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12 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0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	
經濟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 102)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 邀請法務部部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法務部廉政署署長、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內政部部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司法院秘書長、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就「司法不可雙標，行政必須中立—選舉、公投政治偵辦爭議」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03 ~ 132)
11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133 ~ 182)
110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	
經濟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83 ~ 24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 一、邀請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針對「Omicron 變異病毒威脅下，如何精進外籍移工管理及強化其職安保障」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勞動部、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針對「如何降低外送員交通事故發生率，保障外送員及用路人安全」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三、邀請勞動部針對「夜間工作勞工職安保障問題」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249 ~ 316)
110 年 12 月 9 日（星期四）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	(317 ~ 348)

黨團協商紀錄

110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委員沈發惠等17人、委員張育美等17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曾銘宗	

等19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陳亭妃等16人、委員黃國書等17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18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3案、(三)委員魯明哲等20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曾銘宗等19人、委員賴士葆等20人分別擬具「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沈發惠等21人擬具「關稅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八十六條之一及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李貴敏等25人擬具「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49 ~ 352)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謝衣鳳等22人、委員曾銘宗等18人、委員沈發惠等18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鍾佳濱等21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王美惠等18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及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及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第一百八十三條及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五、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及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六、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司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江永昌等21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劉世芳等21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楊瓊瓔等16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蔣萬安等17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及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楊瓊瓔等21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十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353 ~ 360)

110 年 12 月 7 日 (星期二)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合併審查委員翁重鈞等17人及委員沈發惠等19人分別擬具「警察獎章條例修正草案」案…………… (361 ~ 362)

110 年 12 月 14 日 (星期二)

院長召集協商

研商「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等案相關事宜…………… (363 ~ 376)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77 ~ 386)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4 時 4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謝委員衣鳳

主席：出席委員 14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0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35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2 時 36 分

110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7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蔡壁如 鄭運鵬 邱議瑩 呂玉玲 楊瓊瓔 孔文吉 邱志偉
謝衣鳳 陳超明 何欣純 賴瑞隆 蔡易餘 蘇治芬 陳亭妃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廖國棟 Sufin · Siluko 羅美玲 陳椒華 鍾佳濱 莊瑞雄 葉毓蘭 廖婉汝
鄭天財 Sra Kacaw 李貴敏 張其祿 翁重鈞 邱臣遠 林德福 王美惠
曾銘宗 陳明文 劉世芳 溫玉霞 江啟臣 莊競程 羅明才 劉建國

委員列席 22 人

列席人員：110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

經濟部部長王美花暨相關人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施克和暨相關人員

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李麗芬暨相關人員

勞動部常務次長陳明仁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吳婉玉

110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龔明鑫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羅莉婷

主 席：邱召集委員志偉

專門委員：程谷川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余俊緯
 科 員 費添錦

110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針對我國少子化情形及未來人力資源之規劃，究採制定『新經濟移民法』或『少子女化對策基本法』或其他，就立法計畫之研擬、主要內容及政策配套之評估，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報告事項與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施克和及經濟部部長王美花報告後，委員林岱樺、蔡壁如、鄭運鵬、邱議瑩、呂玉玲、蘇治芬、孔文吉、楊瓊瓔、謝衣鳳、陳超明、何欣純、賴瑞隆、邱志偉、蔡易餘、鍾佳濱、陳椒華、陳亭妃、羅美玲、葉毓蘭、廖婉汝、鄭天財 Sra Kacaw、翁重鈞及張其祿等 23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部長王美花、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施克和、衛生福利部政務次李麗芬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陳亭妃、林德福及邱臣遠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110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歲入預算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贖餘繳庫部分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決議：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9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無列數。

第 10 項 檔案管理局 1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7 項 檔案管理局 40 萬 5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1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 629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2 項 檔案管理局 7 萬 9 千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 項 行政院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原列 130 億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1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 166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2 項 檔案管理局 20 萬 7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6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 17 億 8,206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5 項：

(一)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編列 2,009 萬 6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孔文吉 賴瑞隆 陳亭妃

蔡易餘 邱志偉 蔡壁如 呂玉玲 楊瓊瓔

連署人：蘇治芬 何欣純 洪申翰

(二)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3 目「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編列 1,699 萬 2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謝衣鳳 賴瑞隆 蔡壁如

陳亭妃 邱志偉 呂玉玲 陳超明

連署人：蘇治芬 林岱樺 何欣純

(三)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4 目「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編列 1,465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楊瓊瓔 孔文吉 謝衣鳳

連署人：蘇治芬

(四)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01 產業數位轉型與創新發展計畫之研審及協調推動」編列 660 萬 9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邱志偉 蔡壁如 謝衣鳳 陳超明

孔文吉 蔡易餘 何欣純 蘇治芬

(五)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03 擴大推動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創新應用及國際輸出」編列 1 億 7,760 萬 6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謝衣鳳 陳亭妃 邱志偉
蔡壁如 陳超明 蘇治芬 賴瑞隆 呂玉玲
邱議瑩

連署人：何欣純

(六)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6 目「促進人力資源發展」編列 2,316 萬 4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謝衣鳳 陳超明 孔文吉 楊瓊瓔
邱志偉 何欣純

連署人：蘇治芬 邱議瑩 鄭運鵬

(七)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01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編列 709 萬 7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邱志偉 蔡壁如 呂玉玲 孔文吉
楊瓊瓔 蔡易餘 何欣純 蘇治芬 賴瑞隆

連署人：洪申翰

(八)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02 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編列 1,140 萬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謝衣鳳 陳超明 陳亭妃
邱志偉 蔡壁如 呂玉玲 蔡易餘 蘇治芬
何欣純 賴瑞隆 邱議瑩

連署人：鄭運鵬

(九)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8 目「績效管理」編列 1,938 萬元，凍結該預算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孔文吉 何欣純 楊瓊瓔
陳亭妃 邱志偉 蔡壁如 蔡易餘 蘇治芬
賴瑞隆 呂玉玲

連署人：邱議瑩 鄭運鵬

(十)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0 目「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編列 3 億 7,629 萬 3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孔文吉 賴瑞隆 何欣純

楊瓊瓔 呂玉玲 邱志偉
連署人：蘇治芬 邱議瑩 鄭運鵬

(十一)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2 目「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編列 8,370 萬 7 千元，凍結該預算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陳亭妃 邱志偉 蔡壁如 謝衣鳳
陳超明 孔文吉 楊瓊瓔 邱議瑩 呂玉玲
連署人：蘇治芬 何欣純

(十二)國家發展委員會考量地方創生券之額度為 2 億元，適用店家預計納入 1,000 家地方創生店家。該會辦理工作包括適用店家審查、徵詢意願及輔導店家建置台灣 Pay 支援系統等相關作業，目前名單以部會推薦為主，並需經小組審查，推薦原則以：在地蹲點經營 3 年以上之實體店家、業務性質符合地方創生國家戰略精神、整體符合永續性、公益性及在地共好性；目前通過審查者有相關部會推動地方創生政策有關計畫之店家、及獲本會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通過之民間地方創生事業、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入圍決選提案單位、「企業 CSR X 地方創生提案競賽」獲獎地方創生團隊等。截至 110 年 10 月 1 日，超過 400 家業者經該會與部會聯席審查通過並表達有參與意願。然究其適用之店家性質，與客庄券、農遊券等獎勵補助之店家可能有重疊之處，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與地方創生推動地區多有重疊等，恐易分散地方創生政策之焦點。查地方創生券第 1 階段業於 110 年 9 月 22 日於行政院五倍券平台上供民眾登記參與抽籤，10 月 15 日上午開始進行抽籤，惟地方創生店家仍在審查中尚未公布，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加速審查並儘早公布相關細節，俾利推動地方創生，並於 2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蔡易餘 何欣純

(十三)為減緩偏鄉人口外流及人口結構老化的問題，行政院宣示「均衡臺灣」之施政主軸，根據地方特色發展地方產業，讓人口回流、青年留鄉或返鄉，積極推動「地方創生」政策「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經分析全國 368 處鄉鎮市區人口變化率、人口規模、居民收入等因素，並考量資源運用優先順序及地區居民經濟弱勢情形，將宜蘭縣蘇澳鎮等 134 處鄉鎮區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由中央政府協助該地區提出地方創生事業提案及推動相關事業工作，經洽國家發展委員會提供地方創生事業之提案情形，截至 110 年 7 月底地方政府已提報 121 件地方創生計畫，至於優先推動地區，已陳報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媒合者 40 件，刻正收件處理者 44 件，尚未提案者仍有 50 件。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加強輔佐引導，協助相關單位合作，整合相關資源，俾利落實推動地方創生工作，並於 2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蔡易餘 何欣純

(十四)自「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107 年 2 月施行後，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人次呈現顯著增長，110 年 7 月底為 4 萬 3,309 人次，較 107 年底 3 萬 3,190 人次，增加 1 萬 119 人

次，成長約三成（增幅 30.49%），主要係從事履約工作者增 4,722 人次較多，其次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者增 4,586 人次。另就業金卡自 107 年 2 月 8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已累計核准 3,084 件。依瑞士洛桑管理學院「2020 年 IMD 世界人才排名報告」，我國在 63 個受評比國家中，整體排名為第 20 名，與 109 年持平，其中「攬才與留才在企業的優先順位」及「對外籍技術人才的吸引力」2 項目，較前一年度進步 4、1 名，惟排名分別為 34 及 47 名，名次不盡理想，仍有進步空間。雖 110 年 6 月 18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案，施行日期仍待完成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增修後由行政院定之，鑑於我國對於延攬外國專業人才方面仍居於弱勢，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協同相關部會儘速完成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之修訂作業，以利該法儘早施行，強化國際專業人才延攬力道，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蔡易餘 何欣純

（十五）國家發展委員會自 108 年起自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承接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區之維運管理及活化業務。然截至 110 年 7 月底，中興新村前省民服務中心、前聯合服務中心等 2 筆辦公廳舍、空置宿舍 974 間及厚德殯儀館、中興游泳池及中興體育館等 3 項公共設施仍處於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有待活化。該等閒置或低度利用房舍設施面積及價值均高，尤其宿舍數量仍有近千間，鑑於該等房舍與設施閒置已久，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衡酌政府財政情況，縝密規劃未來推動修建及活化，持續研擬有效之處理措施，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蔡易餘 何欣純

（十六）為進一步提供新創更完善之發展環境，國家發展委員會與相關部會共同研提「亞洲·矽谷 2.0 精進新創發展環境行動計畫」，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奉行政院核定通過，為 4 年期計畫，實施期程自 109 至 112 年，以協助新創成長及出場為推動主軸，並以引導資金加速新創成長、創新人才及法規調適、多元出場帶動正向循環、鏈結資源加速拓展市場等 4 大策略方向，並帶動生態系正向循環，將臺灣打造成為亞太新創中心。鑑於「亞洲·矽谷 2.0 精進新創發展環境行動計畫」，為國家發展委員會近年重大政策及主要業務之一，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審酌以往年度推動類似業務之情形，考量增加以自有人力辦理該工作項目，除可降低委辦費支出外，更期許能隨時掌握我國新創事業狀況，適時調整因應對策，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蔡易餘 何欣純

（十七）國家發展委員會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輔導管理要點」就投資 5+2 產業、6 大核心戰略等重要策略性產業之私募股權基金進行資格認定，並出具資格函，以協助其多元募資，引導資金透過私募股權基金投資前述產業，加速產業轉型升級；此外，「國

家發展委員會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輔導管理要點」第 7 點亦規定配合洗錢防制政策，私募股權基金應於募資完成後檢附股東與董事、監察人或有限合夥人，以及實質受益人名冊等送該會備查；為掌握私募股權基金投資資訊，「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輔導管理要點」第 9 點則明定應定期向該會申報業務報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必要時該會得派員查核。目前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金融市場風險上升，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加強監督管理國內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策略性產業，並強化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調合作共同防制洗錢及其他弊端，以擴大重要策略性產業投資管道，加速產業升級轉型，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蔡易餘 何欣純

（十八）為促進各部會提高執行力，有效管控各項公共建設計畫能如期如質執行，國家發展委員會訂定「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以下稱預警機制）」，係以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概念，強化審議功能，要求明確核定以利執行，篩選計畫進行執行情形預警，以瞭解問題所在，不繼續延宕導致無法收拾之結果，退場目的為資源重排序，可讓資源釋出重排序給更需要之計畫。「預警機制」篩選執行落後、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之公共建設計畫提出預警，加強監督計畫執行及協調解決執行困難問題，實有相當助益，惟部分納入「預警機制」之計畫風險程度不降反增，及特別預算支應之計畫列管數量偏少，且篩選欠缺明確客觀標準，仍有可改進空間，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檢討改善，俾有效管控各項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狀況。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蔡易餘 何欣純

（十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歲出預算數 2,298.30 億元，分別由總統府、行政院及內政部等主管機關執行，共辦理 109 項業務計畫、166 項工作計畫，截至 110 年第 2 季止，累計實現數 195.26 億元，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420.84 億元之 46.4%，實現數占累計分配數比率未及五成，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教育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總統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經濟部、海洋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等 16 個主管機關已實現比率未達八成，及各項工作計畫已實現比率未達八成者計 96 項，占全部工作計畫之 57.83%，執行進度有待改善，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加強協調各主管機關推動並協助解決問題，俾利第 3 期計畫得按原定期程順利完成，並達成預定目標，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蔡易餘 何欣純

（二十）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經濟部依 110 年 10 月 5 日跨部會研商共識，啟動雲林離島工業區「國家碳循環綠能基地」及台西工業區「國家綠能園區」推動委員會。盤點「國家碳循環綠能基地」及台西工業區「國家綠能園區」的核心問題，及其因應策略；並思考台杉投顧公司結合

民間資源，期能打造未來能源發展的 2.0，並於 2 個月內提書面資料給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蔡易餘

連署人：何欣純

(二十一)110 年第 2 季因為疫情影響，產業人力招募畢業生不像往年容易，形成勞動力淨流出，以往移工超額通知數在第 2 季是屬於淡季，根據統計，勞動部移工超額改善通知件數，108 年第 1 季 1,128 件，第 2 季 905 件，109 年第 1 季 1,080 件，第 2 季 988 件，110 年第 1 季 1,080 件，不減反增為 1,114 件。台灣少子女化關鍵年，1998 年台灣出生數首次少於 30 萬人，2010 年台灣出生數首次少於 20 萬人。適逢，1998 年剛好滿 22 歲開始進入勞動市場，因此，人力短缺勢必更加嚴峻，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協同勞動部檢討產業缺工對策，並召集跨部會會議研商調整產業移工配比及上限，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鄭運鵬 邱議瑩 邱志偉

(二十二)遠東集團在中國經營的企業被中國政府認定違規違法，處以罰款及追繳稅款約 4.74 億元人民幣，這顯然是在中國威權體制下，台商被政治處理，殺雞儆猴。影響所及，將可能加速台商回流。政府實施的投資台灣三大方案，目前績效良好，總投資額已經超過 1 兆 4 千億元，未來台商回流恐怕會更多。目前台商回流投資貸款專案由行政院開發基金補助手續費優惠利息差額，目前 5,000 億元貸款已經用完。因此，因應未來需要，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會同經濟部規劃提出回台投資貸款專案 2.0 版，給予台商更多的資金協助。

提案人：鄭運鵬 邱議瑩 邱志偉

(二十三)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國家發展計畫及數位發展政策規劃」計畫項下編列 731 萬元，主要業務包含國家發展計畫之規劃等。109 年度部分重大政策 KPI 未達預期目標：國家發展委員會自 106 年起進行 KPI 制度調整，訂定重大政策 KPI 納入國家發展計畫，109 年起不再編列年度國家發展計畫，為掌握重大政策執行進度，仍檢討各項 KPI 執行情形，回饋至下一年度 KPI 之訂定，而自 110 年起，將原重大政策 KPI 制度整併至各部會個案計畫管考機制，恐有不易聚焦政府整體重要施政作為之可能，宜檢視其妥適性。另 107、108 及 109 年度重大政策執行 KPI 達成率分別為 85.96%、82.26%及 80%，達成率雖均逾八成，惟呈現逐年遞減情形，應協調各機關確實檢討。其中 109 年度重大政策 KPI，12 類跨機關政策 21 項 KPI 中，「強化綠能產業發展」、「有機農業與產銷履歷生產面積及覆蓋率」、「新南向國家來臺觀光人次」、「我工程業者於新南向國家得標金額及得標件數」及「國內青年學子赴新南向國家實習見習人數」等 5 項 KPI 執行情形未如預期，應研謀改善。綜上所述，國家發展計畫（110 至 113 年）衡酌國際發展趨勢及國內中長期課題，訂定未來 4 年總體經濟目標及國家發展策略，以做為政府各部門施政之依據；另 107 至 109 年度重大政策執行 KPI 達成率雖均逾八成，惟呈現遞減情形，又 110 年起將整併至各部會個案計畫管考機制中，恐有不易聚焦政府整體重要施政作為之可能，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積極整合各機關推動各項政策，俾利提升施政效能。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林岱樺 邱議瑩

(二十四)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經濟、景氣情勢分析」計畫項下編列 1,099 萬 2 千元，係針對國內總體經濟、國際經貿政策及總體資源利用等重要議題，適時研提政策建議等。查 109 年度部分重大政策 KPI 未達預期目標：國家發展委員會自 106 年起進行 KPI 制度調整，訂定重大政策 KPI 納入國家發展計畫，109 年起不再編列年度國家發展計畫，為掌握重大政策執行進度，仍檢討各項 KPI 執行情形，回饋至下一年度 KPI 之訂定，而自 110 年起，將原重大政策 KPI 制度整併至各部會個案計畫管考機制，恐有不易聚焦政府整體重要施政作為之可能，宜檢視其妥適性。另 107、108 及 109 年度重大政策執行 KPI 達成率分別為 85.96%、82.26%及 80%，達成率雖均逾八成，惟呈現逐年遞減情形，應協調各機關確實檢討。10 個機關訂定 39 項 KPI，其中內政部「提升救護車出動抵達救護現場時效」、「推動社會住宅」、教育部「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 3 名總獎牌數」、交通部「降低『事故 30 天內死亡案件』道路交通事故」、文化部「促進民眾文化參與」、勞動部「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升網路投保件數」等 6 個機關 7 項 KPI 未達目標值，應研謀改善。綜上所述，國家發展計畫（110 至 113 年）衡酌國際發展趨勢及國內中長期課題，訂定未來 4 年總體經濟目標及國家發展策略，以做為政府各部門施政之依據；另 107 至 109 年度重大政策執行 KPI 達成率雖均逾八成，惟呈現遞減情形，又 110 年起將整併至各部會個案計畫管考機制中，恐有不易聚焦政府整體重要施政作為之可能，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積極整合各機關推動各項政策，俾利提升施政效能。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林岱樺 邱議瑩

(二十五)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計畫編列 1,140 萬元，業務包含推動地方創生戰略計畫等。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尚有 50 處未提報：「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經分析全國 368 處鄉鎮市區人口變化率、人口規模、居民收入等因素，並考量資源運用優先順序及地區居民經濟弱勢情形，將宜蘭縣蘇澳鎮等 134 處鄉鎮區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由中央政府協助該地區提出地方創生事業提案及推動相關事業工作，經洽國家發展委員會提供地方創生事業之提案情形，據說明：截至 110 年 7 月底地方政府已提報 121 件地方創生計畫，至於優先推動地區，已陳報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媒合者 40 件，刻正收件處理者 44 件，尚未提案者仍有 50 件；而尚未提案者該如何輔導加速辦理，另外，國家發展委員會已委託成立北、中、南、東各區之地方創生輔導中心，藉由整合地區產、學、研、社及相關部門資源，建構區域型輔導系統，協助在地產業界、青年團體與地方政府串聯合作，媒合部會及企業資源，增進地方創生交流，以強化地方創生案件提案與執行量能，協助地方政府提出相關計畫或事業提案，輔導民間團體參與多元徵案，並舉辦經驗交流學習與推廣活動，培育在地人才與推展地方創生知識與經驗。綜上所述，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統籌及協調整合部會地方創生相關資源，偕同相關部會協助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推動地方創生計畫，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地方政府已提報 121 件地方創生計畫，惟優先推動地區尚未提案者仍有 50 件，應加強輔佐引導，協助相關單位合作，整合相關資源，俾利落實推動地方創生工作。

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林岱樺 邱議瑩

(二十六)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出的 500 元地方創生券，惟 110 年 11 月 20 日截止登錄綁定，民眾反應非常冷淡，20 萬份卻只有 11.7 萬多個中籤民眾完成登錄綁定，占比僅有五成多？本土疫情 110 年 5 月爆發重創內需型產業，政府比照 109 年發放振興券，額度從 3 千元變 5 千元，各部會也推出 8 款不同的加碼券，惟其中創生券因為面額相對較低，限定須綁定台灣 Pay 金融卡才能使用，且適用店家只有 647 家，又少又難用所以吸引力相對有限，約 10 萬人中籤的幸運兒寧願放棄，與 500 元擦身而過。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林岱樺 邱議瑩

(二十七)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新增「促進產業發展—精進新創國際發展及推動國家新創品牌」計畫編列 4,874 萬元；主要業務為配合「亞洲·矽谷 2.0 精進新創發展環境行動計畫」，統籌協調各部會資源，落實推動國家新創品牌 Startup Island TAIWAN 相關工作，加速 6 大核心戰略產業相關新創成長，帶動我國產業創新發展。111 年度委辦工作內容與以前年度相近，應審酌增加自辦工作項目：111 年度預算案「精進新創國際發展及推動國家新創品牌」計畫預計委託辦理「強化新創品牌國際影響力」4,490 萬元，占該計畫預算 92.12%，工作內容為推廣國家新創品牌 Startup Island TAIWAN，促成臺灣新創環境及優質新創登上國際知名媒體、新創資料庫或產業研究機構報告，並與優質新創合辦國際型產業論壇、發表產業趨勢報告等，引領新產業話語權。同時，協助 6 大核心戰略產業相關新創參與國際垂直領域加速器計畫，深化與當地市場的連結，並透過商機驗證，促成跨產業創新合作等，與 108 至 110 年度預算所編「加速新創掌握全球商機」委辦計畫內容相近。鑑於「亞洲·矽谷 2.0 精進新創發展環境行動計畫」，為該會近年重大政策及主要業務之一，應審酌以往年度推動類似業務之情形，適時調整因應對策。綜上所述，為進一步協助新創擴大規模、成功出場，國家發展委員會與相關部會共同提出「亞洲·矽谷 2.0 精進新創發展環境行動計畫」，由該會與經濟部、科技部等 13 個機關共同推動，該會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精進新創國際發展及推動國家新創品牌」計畫以統籌協調各部會資源，其中委辦費占該計畫之 92.12%，鑑於此為該會重大政策及主要業務之一，應在面對多變之國內外情勢下，可即時掌握我國新創事業狀況，俾利隨時調整因應，適時研擬建設性對策。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林岱樺 邱議瑩

(二十八)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促進產業發展—擴大推動人工智慧物聯網 (AIoT) 創新應用及國際輸出」計畫項下編列 1 億 7,760 萬 6 千元，係配合亞洲·矽谷 2.0 政策之推動，掌握物聯網 (IoT)、人工智慧 (AI) 等數位科技發展趨勢及主要國家推動政策，積極推動人工智慧結合物聯網 (AIoT)、延展實境 (XR) 等數位科技之場域試煉等，包括委託辦理「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相關工作。「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110 年度預算調整支應「促進人力資源發展」計畫項下委辦案，與「預算法」規定似未盡相符：查 110 年度新創鏈結計畫原預計辦

理強化創新科技應用等計畫、推廣國家新創品牌等計畫 2 項委辦計畫，惟檢視 110 年截至 7 月底經費運用情形，該計畫預算除調整支應「促進人力資源發展」計畫項下「強化延攬國際關鍵人才」委託辦理案 800 萬元，又支應「管考計畫資料智慧化」委外服務案 315 萬元及「臺灣減碳可能路徑與因應」委託研究計畫 142 萬元，與原規劃用途不盡相同。此外，「預算法」第 62 條規定：「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有關該會說明「強化延攬國際關鍵人才」委託辦理案，因延攬國際關鍵人才亦為推動亞洲·矽谷計畫重要工作，故分別由「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及「促進產業發展—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不同計畫項下支應預算，與「預算法」第 62 條規定似未盡相符。綜上所述，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委託辦理「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相關工作，攸關我國未來產業經濟發展，應按計畫內容詳實估算年度經費並覈實編列預算，執行時依計畫及預算妥適運用各項經費，俾利帶動產業數位轉型及爭取全球商機。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林岱樺 邱議瑩

(二十九)有鑑於近 1、2 年來因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關係，造成多數國人生活以及工作型態的改變，在家工作以及減少外出變成了常態，致使日常生活範圍大部分侷限在社區住宅之中。是以，對於振興五倍券、振興及紓困 4.0 政策、新冠肺炎防疫等重要政策，倘若政府還是按照以往的傳統方式宣導，這樣要傳達給民眾，讓「國人知的權益」之成效有限，其亦無法及時且全面的深入瞭解政策內涵，故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政策宣導應隨著國人生活方式的改變，適時地做滾動式調整，將公帑預算經費用在刀口上。綜上所述，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研議新增加社區大樓住宅中之社區廣告，俾利提高政府政策宣傳之效益。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林岱樺 邱議瑩

(三十)鑑於近 2 年來中國武漢肺炎肆虐蔓延全球，造成全世界疫情嚴重。全球累計新冠確診病例數至今已突破 2 億。從中國武漢最早出現的新冠肺炎病毒蔓延造成大流行疫情並沒有結束的跡象，相反更因為病毒多個變種而傳染加速。全世界確診病例數在 110 年年初左右已突破 1 億大關，但近幾個月突破 2 億卻只用了 6 個多月的時間。法新社說，數據統計可能並不概括全部情形，因為不少國家可能有疫情疏漏，這場大流行已造成近 440 萬人死亡。根據路透社統計，截至 110 年 8 月 4 日為止，全球累計新冠確診病例數突破了 2 億，Delta 變種病毒給疫苗接種率較低的地區造成威脅。在 240 個國家中，至少有 83 個國家的新病例數正在上升，這給全球醫療系統帶來了壓力。加上，全球至少有 2.6% 的人口被感染，由於許多地方的檢測能力有限，真實數字可能更高。根據一項路透社分析，如果感染人數是 1 個國家，它的感染人數將是世界上第 8 大人口大國。綜上所述，在中國武漢肺炎疫情仍然嚴重蔓延全球各地情況下，為顧及人身健康安危與避免浪費公帑，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減少編列多餘之出國經費。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林岱樺 邱議瑩

(三十一)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促進產業發展—產業數位轉型與創新發展計畫之研審及協調推動」計畫項下編列 660 萬 9 千元；主要業務為促進國內資金投入 5+2 產業創新計畫及 6 大核心戰略產業，以支援產業發展所需，加速國內產業升級轉型，包含推動國內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策略性產業。當前政府刻正積極推動 5+2 產業創新計畫、6 大核心戰略產業、前瞻基礎建設等各項政策，且國內許多企業亦有升級轉型需求，而國內資金充沛，以保險業為例，截至 110 年 7 月保險業資金達新臺幣 29.79 兆元，惟 64.85%投資海外，如能藉由私募股權基金引導資金投入，結合私募股權基金之專業知識與國內保險業等資金量能，將可加速產業轉型升級。應加強監督管理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策略性產業，防制洗錢及其他弊端：國家發展委員會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輔導管理要點」就投資 5+2 產業、6 大核心戰略等重要策略性產業之私募股權基金進行資格認定，並出具資格函，以協助其多元募資，引導資金透過私募股權基金投資前述產業，加速產業轉型升級；此外，「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輔導管理要點」第 7 點亦規定配合洗錢防制政策，私募股權基金應於募資完成後檢附股東與董事、監察人或有限合夥人，以及實質受益人名冊等送該會備查；為掌握私募股權基金投資資訊，「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輔導管理要點」第 9 點則明定應定期向該會申報業務報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必要時該會得派員查核。綜上所述，目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金融市場風險上升，國家發展委員會允應加強監督管理國內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策略性產業，並強化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調合作共同防制洗錢及其他弊端，以擴大重要策略性產業投資管道，加速產業升級轉型。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林岱樺 邱議瑩

(三十二)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促進人力資源發展—研議與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項下編列 266 萬 4 千元，辦理業務包含研擬及協調推動國際人力資源及人才延攬相關政策、法規、措施等。「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27 條規定，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詢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表示，至少有 16 項法規及其他配套措施等須配合訂定或修正，目前多數法規陸續於 110 年 8 月中旬上網預告，預計可於 110 年 10 月中旬完成修訂作業，再陳報行政院指定施行日期。爰此，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儘速完成相關配套子法之訂定，以利本法儘早順利施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實施概況：自「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107 年 2 月施行後，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人次呈現顯著增長，110 年 7 月底為 4 萬 3,309 人次，較 107 年底 3 萬 3,190 人次，增加 1 萬 119 人次，成長約三成（增幅 30.49%），主要係從事履約工作者增 4,722 人次較多，其次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者增 4,586 人次。另就業金卡自 107 年 2 月 8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已累計核准 3,084 件。依瑞士洛桑管理學院「2020 年 IMD 世界人才排名報告」，我國在 63 個受評比國家中，整體排名為第 20 名，與 109 年持平，其中「攬才與留才在企業的優先順位」及「對外籍技術人才的吸引力」2 項目，較前一年度進步 4、1 名，惟排名分別為 34 及 47 名，名次不盡理想，仍有進步空間。綜上所述，我國於延攬外國專業人才方面已有初步成效，惟仍有進步空間，為加強延攬、吸引與留住人才，110 年 6 月 18 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案，施行日期仍待完成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增修後由行政院定之，鑑於我國對於延攬外國專業人才方面仍居於弱勢，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協同相關部會儘速完成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之修訂作業，以利該法儘早施行，強化國際專業人才延攬力道。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林岱樺 邱議瑩

(三十三)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績效管理—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計畫項下編列 1,229 萬元，主要業務包含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制等。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列入預警機制後風險程度不降反增，應檢視問題癥結及強化計畫控管：依據預警機制規定，若公共建設計畫屬高風險者，部會將列入專案督導，並採取個案協助、逐項排除困難、彈性運用預算等方式加以協助；屬中風險者，以提升管考頻率、里程碑控管及實地查證等措施；屬低風險者，則自行管理並降低管考頻率；另透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督導會報協助解決執行困難，及運用機動查證、實地查證或召開專案會議等多元機制協助落實執行。惟檢視 109 年度列入預警機制之公共建設計畫改善情形，其中 15 項計畫當年度之風險程度不降反增或未降低，占比達 22.39%，尤其如教育部「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文化部「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第 1 季均屬低風險，至第 4 季卻惡化轉為高風險，及文化部「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第 2 季屬低風險，至第 4 季卻惡化轉為高風險，應檢視問題癥結及強化計畫控管。綜上所述，預警機制篩選執行落後、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之公共建設計畫提出預警，加強監督計畫執行及協調解決執行困難問題，實有相當助益，惟部分納入預警機制之計畫風險程度不降反增，仍有可改進空間，應檢視改善，俾有效管控各項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狀況。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林岱樺 邱議瑩

(三十四)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於 111 年度預算案「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計畫項下「資料開放及利用躍升計畫」、「政府績效智慧管理發展計畫」、「賦權個人打造自主數位運用計畫」、「政府骨幹網路傳輸計畫」、「強化智慧政府數位發展計畫」、「跨域服務再造及網路參與計畫」、「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計畫」等分支計畫共編列 3 億 6,979 萬 3 千元。配合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111 年度新增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計畫：依「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目標「活用民生資料，開創施政新視野」，為強化我國社會政策治理，厚實循證決策基礎，配合增列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計畫，計畫總經費 4,000 萬元，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 915 萬元，規劃強化社會政策治理、推動社會政策數據應用與創新、培力資料科學跨域政策分析人才 3 大面向，導入社會政策循證決策實務操作，建立需求導向之資料分析決策模式，惟後續仍需各機關進行跨機關政府統計調查資料使用與串聯及各資料庫格式調整與介接，方可達成就未來社會關鍵課題，建立社會政策議題數據分析，推動社會政策治理跨領域協作平台與跨領域專家協同合作，協助政府處理施政課題。綜上所述，配合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新增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計畫，為強化社

會政策治理，厚實循證決策基礎，使計畫整體目標順利達成，應妥為規劃推動。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林岱樺 邱議瑩

(三十五)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計畫項下編列 709 萬 7 千元，辦理業務包含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截至 110 年第 2 季止實現數占累計分配數比率未及五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歲出預算數 2,298.30 億元，分別由總統府、行政院及內政部等主管機關執行，共辦理 109 項業務計畫、166 項工作計畫，截至 110 年第 2 季止，累計實現數 195.26 億元，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420.84 億元之 46.4%，實現數占累計分配數比率未及五成，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教育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總統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經濟部、海洋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等 16 個主管機關已實現比率未達八成，及各項工作計畫已實現比率未達八成者計 96 項，占全部工作計畫之 57.83%，執行進度有待改善，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加強協調各主管機關推動並協助解決問題，俾利第 3 期計畫得按原定期程順利完成，並達成預定目標。綜上所述，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統籌列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之執行，第 3 期特別預算截至 110 年第 2 季止執行情形，實現數占累計分配數比率未及五成，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等 16 個機關各項工作計畫已實現比率未達八成，執行進度有待改善，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積極追蹤及檢討，協調各主管機關推動並協助解決問題，俾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如期完成。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林岱樺 邱議瑩

(三十六)為推動中興新村活化業務，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計畫編列 8,370 萬 7 千元。閒置廳舍、宿舍及設施數量多且閒置已久，應縝密規劃未來推動修建及活化業務：詢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表示，截至 110 年 7 月底，中興新村前省民服務中心、前聯合服務中心等 2 筆辦公廳舍、空置宿舍 974 間及厚德殯儀館、中興游泳池及中興體育館等 3 項公共設施仍處於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有待活化。該等閒置或低度利用房舍設施面積及價值均高，尤其宿舍數量仍有近千間，鑑於該等房舍與設施閒置已久，應衡酌政府財政情況，縝密規劃未來推動修建及活化，持續研擬有效之處理措施。綜上所述，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起承接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區之維運管理及活化業務，及刻正辦理「中興新村整體規劃」委外服務案中，截至 110 年 7 月底待活化之辦公廳舍、宿舍及設施數量仍多，應衡酌政府財政情況，持續推動相關措施，並積極規劃中興新村整體發展，俾利活化工作落實辦理。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林岱樺 邱議瑩

(三十七)為減緩偏鄉人口外流及人口結構老化問題，政府根據地方特色發展產業，期讓人口回流、青年留鄉或返鄉，故積極推動「地方創生」政策。嗣後成立地方創生會報，宣布 2019 年為台灣地方創生元年，並將地方創生定位為國家安全戰略層級之國家政府政策。然據查，地方

創生優先推動地區截至 110 年 7 月底尚有 50 處未提報地方創生計畫。為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加強輔佐引導，協助相關單位合作，整合資源，俾利落實推動地方創生工作。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謝衣鳳

(三十八)有鑑於我國地勢山高水急，水資源保存需政府格外重視。根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統計「降低自來水漏水率計畫」汰換管線長度長達 6,000 公里，目標是將漏水率由 19.55% 降至 14.25%，施行至今雖有達標，但缺水危機仍不容忽視。為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國家產業發展之用水需求與水資源運用研擬前瞻、完善之發展計畫，以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之影響、避免缺水危機再次發生。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謝衣鳳

(三十九)根據媒體報導，107 年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 15 億元予台灣「如興」公司，利用其併購中國公司「玖地」，事後遭查該中國公司有財務漏洞、報表作假，以及與如興公司騙取國家發展委員會投資金。此弊案導致 8 億元的人民納稅錢化為烏有，也影響許多投資人。為此，為利民眾瞭解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審議程序，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謝衣鳳

(四十)有鑑於我國新冠疫情肆虐，國內企業廣泛運用雲端服務、物聯網等新興科技，資訊安全成為全民關注焦點。然根據調查，過去 1 年，每 4 家國內大型企業中，就有 1 家遭遇 50 次以上資安事件，其中以政府機關學校最嚴重，高科技業與金融業次之，顯見我國資安亟待政府正視。為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提升資訊安全防護措施與降低政府數位風險研議可行性策略，以因應日新月異之資安挑戰。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謝衣鳳

(四十一)為振興地方經濟，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發行地方創生券，原預計可使用店家數約 900 至 1,000 家，惟截至 110 年 11 月 27 日，僅公布 647 家可使用店家，與原定目標仍有差距；究其適用之店家性質，與客庄券、農遊券等獎勵補助之店家可能有重疊之處，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與地方創生推動地區多有重疊等，恐易分散地方創生政策之焦點；且其適用店家分散，更限定綁定台灣 pay 才能消費，致 21 萬 889 位中獎民眾當中，僅五成多綁定登記，顯見民眾領取意願不高，國家發展委員會允宜重新檢討地方創生券政策之發放效益，並適時修正綁定及消費方式，提高民眾領取意願，俾利國家經費之有效運用。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何欣純 蘇治芬

(四十二)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出「就業金卡」，提供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與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功能，便利外籍專業人才在台生活及簽證申請，期能吸引外籍專業人才來台就業，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然就業金卡持卡人在台生活仍遭遇部分困難，其中尤以不易申辦信用卡為困擾，主因為在本國無信用基礎、無薪資所得、資產等，一般銀行普遍較不願意發卡。國家發展委員會內部推動「深耕專案」，協助統整並排除就業金卡持卡人遭遇之生活障礙，已

將「申辦信用卡問題」列案辦理，爰請財政部協調公股銀行研議建立其他信用機制，協助就業金卡人申辦信用卡，惟現僅 4 家公股銀行配合辦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允宜積極向其餘 34 間本國銀行宣傳就業金卡政策，並協助就業金卡持卡人辦理信用卡業務，俾利外籍專業人才在台生活更加通行無礙，增加我國攬才誘因。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何欣純 蘇治芬

(四十三)全球農業投資金額 5 年成長 9 倍，2015 年僅 25 億美元，2020 年時已達 223 億美元，然同期間台灣農業創投卻無明顯成長，2015 年獲投 11 件、總額 1,969 萬美元，2020 年僅獲投 18 件，總額 2,133 萬美元。惟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規模達 1.3 兆元，僅投資農業相關企業 14 間，總投資額 3.08 億元，僅占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總額萬分之二。有鑑於國際正積極擴張對農業投資之規模，國家發展委員會亦將新農業列為 5+2 核心戰略產業之一，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允宜增加對農業領域投資之比例，方能帶動民間資金之挹注，以利我國農業轉型發展。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何欣純 蘇治芬

(四十四)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於公開受訪時表示將與各國際英文檢定溝通，提高檢定頻率，降低檢定費用，而各國際英文檢定為海外留學、求職，甚至國內升學、升職所應備，但費用價格在 125 至 300 美元之間不等，若同時參加多項國際英文檢定，將是不小的負擔。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儘速與國際英文檢定進行溝通，以嘉惠國內學子及上班族。

提案人：謝衣鳳 孔文吉 陳超明

(四十五)國內產製可供生產加工食品之黃豆油、麵粉來源（黃豆、小麥）均仰賴進口，以大豆為例，每年國內進口約 280 萬噸，七成來自美國，此外，還有因應緊急災害之食品及衛生紙等民生物資需求。行政院核定的 6 大核心戰略產業架構及分工中，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政「強化民生物資」。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協同相關主管機關掌握進口原料，並推動民生物資原料產銷管控數位化，提升自主供應，並推動民生物資產銷管控數位化，掌握安全庫存，強化技術研發與提升品質，以有效監控原料黃豆、小麥來源、進口船期動態、庫存等資料，以掌握穩定原料供應鏈。

提案人：謝衣鳳 孔文吉 陳超明

(四十六)配合振興五倍券上路，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出「地方創生券」，但需綁定台灣 Pay，由於支付方式不夠多元，目前僅提供優惠的店家僅 600 多家，導致第一波抽中的 21 萬民眾中，僅約 55%綁定、其餘選擇放棄面額 500 元的「地方創生券」，目前空出 4,000 多萬元的餘額，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議將強綁定台灣 Pay 的優惠或是不予綁定台灣 Pay，將 4,000 多萬元的餘額額度延長登記或留到春節第 2 階段加碼，以促進地方創生。

提案人：謝衣鳳 孔文吉 陳超明

(四十七)鑑於全國原住民將近 735 個部落，將近八成的傳統部落、露營區與民宿大多沒有合法證照，而國家發展委員會的健全國土規劃常以原住民地區大多都是地質敏感區、土石流警戒

區為由，並沒有考量原住民部落的特性及發展需求進行國土規劃及投入資源改善環境，導致原鄉部落環境窳陋、產業沒落、人口一再流失。如何以協助全國原住民地區的角度去檢討國土計畫並將傳統部落、露營區與民宿就地合法化，以保障原住民族人經濟發展之權利。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須與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及交通部觀光局積極溝通、聯繫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呂玉玲 楊瓊瓔

(四十八)鑑於我國目前正在積極研議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議（CPTPP）之政策，且也與 CPTPP 之會員國開展經濟貿易談判，且 CPTPP 對台灣產業及經濟型態影響甚鉅，衝擊範圍甚廣；惟相關產業從業民眾對 CPTPP 可能造成之影響了解甚少，也無救濟管道。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除研擬、協調推動重要財經政策措施，並承辦行政院專案任務小組工作，辦理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業務，召集相關部會組成淨零排放路徑專案工作小組，評估並規劃我國要在 2050 年達到淨零排放目標的路徑，其中包括運具電氣化與電動運具推廣相關政策。考量電動車產業是為我國未來邁向淨零碳排之重要產業，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經濟部評估我國若加入 CPTPP 對電動車產業之可能衝擊評估及調適方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評估報告。

提案人：蔡壁如 林岱樺 陳亭妃

(四十九)我國離島地區（除澎湖外）由於無法連結大型電網，多靠柴油發電機供電。然發電燃料運輸成本高，遠距運補又易受海象影響，加上柴油發電機每日切換時必須暫停供電，造成工商及民生用電不便。經查，行政院已於 2010 年通過節能減碳總計畫，將低碳島計畫列入 35 項標竿型計畫之一，規劃將澎湖及金門打造為低碳示範島，綠島及小琉球為低碳觀光旅遊島。其中金門智慧電網是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 1 個智慧電網示範場域，家戶裝設智慧電表已逾九成，預計 3 至 5 年內，部分時段可達百分之百再生能源使用。金門亦裝置大型儲能設備，有助削峰填谷移轉電能，穩定再生能源的供電波動，並在傳統機組跳機時穩定供電，做到「跳機不限電」。不僅透過儲電輔助服務提升運轉效率，1 年更可節省約 5,000 萬元的燃油支出，及近 1.3 萬噸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應積極推廣至其他離島。另夜間用電尖峰之能源管理模式，更可作為未來台灣本島用電尖峰從日間轉到夜間的先驅示範。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請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制定能源轉型及電網智慧化計畫，全面推動離島區域採用智慧電表及添購儲能設備，以降低離島對重油發電的依賴，逐步邁向低碳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規劃報告。

提案人：蔡壁如 林岱樺 陳亭妃

(五十)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龔明鑫自 2021 年 8 月接任行政院永續會執行長，國家發展委員會承接永續會幕僚機關任務，為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及 2050 淨零碳排，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公布「我國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圖」，積極督導及協調各部會於 2022 年 4 月底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壁如 林岱樺 陳亭妃

(五十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施政重點「厚植國力，形塑國際人才匯聚中心」，包括「協調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相關機關，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研擬行政院設置少子女化政策專責單位」專案報告；並協調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就「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執行進度，每 3 個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壁如 林岱樺 陳亭妃

(五十二)台灣半導體與封測產業居全球領先地位，與被動元件等電子零組件形成上下游龐大產業鏈，每年產值約 4 兆元，然人才缺口問題儼然成為近年產業擴展之最大障礙。110 年通過之「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透過國立大學與企業合作設立研究學院，以強化產業競爭力及頂尖人才培育。其中最受關注的「半導體學院」，政府已迅速審查通過台灣大學、清華大學、陽明交通大學與成功大學成立相關學院學程。然而，110 年台積電宣布將在高雄設廠，南部半導體 S 廊帶已然成形，消弭學用落差，解決南部產業人才缺口為當務之急，在高雄若有國立大學擬設置「半導體學院」，以創新模式培養業界急需人才，政府應積極支持，方符合政策目的。惟「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一校設置一院之原則，顯未考量台灣高等教育資源長期以來之南北資源配置落差，以大高雄地區為例，國立中山大學為少數具備研究學院申請條件之頂尖大學之一。為平衡南北發展，建立產學互動機制，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審議會，應以綜觀性國家政策需求與區域產業發展作全盤考量，而非拘泥於齊頭式平等進行審查；並建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考量平衡南北教育資源，全力支持大高雄地區儘速設立「半導體學院」相關計畫。

提案人：賴瑞隆 邱議瑩 邱志偉

連署人：劉世芳

(五十三)為因應國家未來發展及產業趨勢，「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針對半導體、人工智慧、智慧製造、循環經濟、金融等國家重點領域，透過國立大學與企業合作設立研究學院，強化產業競爭力及頂尖人才培育。又為實踐蔡英文總統打造台灣為「亞洲高階資產管理中心」和「亞洲資金調度中心」之政策目標，政府擬在南北各打造一「國際金融管理學院」，高雄將由國立中山大學擔負重任為國家在金融領域培育產業所需優質國際人才。惟「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一校設置一院之原則，顯未考量台灣高等教育資源長期以來之南北資源配置落差，以大高雄地區為例，國立中山大學即為具備研究學院申請條件之頂尖大學之一。為平衡南北發展，建立產官學與國際金融產業對接之機制，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審議會，應以綜觀性國家政策需求與區域產業發展作全盤考量，而非拘泥於齊頭式平等進行審查；並建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考量平衡南北教育資源及國家政策急迫，全力支持大高雄地區儘速設立「國際金融管理學院」相關計畫。

提案人：賴瑞隆 邱議瑩 邱志偉

連署人：劉世芳

(五十四)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派員出國計畫」編列共計 945 萬 2 千元，係屬辦

理組團赴美考察、組團赴歐交流、考察德國技職教育政策績效管理制度、參加國際都市發展協會年會、參加智慧國土發展相關會議等。其出國效益及執行內容應更精進，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謝衣鳳

(五十五)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編列共計 1,699 萬 2 千元，係屬辦理研擬協調推動重要財經政策措施、研析國內外經濟情勢、提升財務效能等。然 2017 年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挹注 15 億元協助如興公司併購中國玖地公司，實際上如興公司內之我國幹部遭大幅撤換，且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的錢拿去填補中國玖地公司的財務黑洞，國家發展委員會卻坐視不管，至 110 年 11 月才願意求償，但納稅錢已蒸發 8 億元。爰此，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督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積極加強投資評估及投資管理，以維護政府投資權益。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謝衣鳳

(五十六)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編列共計 1,465 萬 8 千元，僅說明辦理政府服務獎，並引導政府服務創新標竿學習，卻未進一步說明該計畫執行內容，不利立法院監督。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本計畫內容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謝衣鳳

(五十七)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促進產業發展」編列共計 2 億 3,295 萬 5 千元，係屬統籌協調各部會資源，落實推動國家新創品牌 Startup Island TAIWAN 相關工作，加速 6 大核心戰略產業相關新創成長，帶動我國產業創新發展。然其中委辦費即占該計畫 92.12%，似未有效利用自有人力推動，也無法精進人員專業技術。爰此，鑑於 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辦工作內容與 110 年度相近，卻未能增加自辦工作項目，故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謝衣鳳

(五十八)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促進產業發展」編列共計 2 億 3,295 萬 5 千元，係屬辦理亞洲。矽谷 2.0 政策之推動。然據查，「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110 年度預算調整支應「促進人力資源發展」計畫項下委辦案，其委託研究計畫竟與原規劃用途不盡相同。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謝衣鳳

(五十九)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促進人力資源發展」編列共計 2,316 萬 4 千元，係屬辦理研擬及協調推動人口相關政策、辦理人口與人力資源相關推估、培育及留用我國人才、促進就業與勞動政策之規劃與推動。鑑於女性人力在勞動市場占重要地位，且背後亦負擔育兒養兒的經濟壓力。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納入人口及人力政策考量，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謝衣鳳

(六十)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績效管理」工作計畫項下「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編列業務費 829 萬 4 千元，經查，為促進各部會提高執行力，有效管控各項公共建設計畫能如期如質執行，國家發展委員會訂定「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以下稱預警機制）」；然「預警機制」篩選執行落後，惟部分納入「預警機制」之計畫風險程度不降反增，及特別預算支應之計畫列管數量偏少，且篩選欠缺明確客觀標準，仍有可改進空間，允宜檢討改善，俾有效管控各項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狀況。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呂玉玲 楊瓊瓊 孔文吉

(六十一)為提升政府施政計畫資訊透明度，行政院政府計畫資訊檢視平台以「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 GPMnet」系統資料為基礎，整合各機關之計畫資訊，藉由圖形化之資訊呈現方式，增加政府施政計畫資訊之可親性，同時建立方便民眾表達意見之機制，期達到績效呈現透明化、視覺化，吸引民眾參與，增進民眾與政府之雙向互動，產生公開課責、民眾監督施政之效果，進而促成機關強化自主管理，落實動態管考等功能，並於 2015 年公開對外開放查詢。然該系統卻在不知原因下改為不再提供國人大眾查詢，只提供公務作業人員使用。政府資訊開放平台只剩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供國人查閱，但該平台內容之政策計畫建置不詳盡，更新不迅速之問題。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重啟公開查閱或強化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因應辦法」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蘇治芬

(六十二)近年政府機關發生資安攻擊、非法入侵已成常態，根據 110 年年初行政院發布資通安全網路月報，109 年政府骨幹網路威脅情資數量將近 10 萬件，是近 2 年來新高。另外負責國內產業新創與公司轉型的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的創業投資電腦系統，110 年 6 月底也遭到中國駭客惡意入侵，導致系統主機遭植入病毒程式，雖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聲明澄清於未經授權存取事件發生後，已立即阻斷不當連線、執行資訊安全防護強化措施外，將透過外部專業機構定期進行稽核，並全力強化資安防護。顯見目前政府機關資安意識與作為仍然相當不足，為督促政府提高資安意識，定期執行模擬演練攻擊，並儘速盤點相關資安防護政策，加速政府資安防護能力，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議瑩 鄭運鵬

(六十三)配合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新增「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計畫」，為強化我國社會政策治理，厚實循證決策基礎，使計畫整體目標順利達成，允宜妥為規劃推動。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呂玉玲 楊瓊瓊 孔文吉

(六十四)台商近日遭到中國以非經濟理由打壓開罰，引發寒蟬效應。然台商在世界拓展投資

很受好評，也在中國等國家創造許多就業機會。我國政府自 2018 年美中貿易戰以來就已準備好「歡迎台商回台行動方案」等投資台灣 3 大方案。過去因美中貿易戰、疫情已有 2 波台商返台，如今中國缺電、對台商不合理之打壓，將持續讓台商供應鏈加速移返台，且依經濟部統計，迄今「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已吸引 236 家台商投資逾 9,000 億元，併計投資台灣 3 大方案已吸引 1,061 家企業投資 1.4 兆元，3 大方案 3 年的實施時間（2019 至 2021 年）都將於 110 年底屆期。為因應這一情勢之改變，應與經濟部討論，予以延長並加碼。另「根留台灣加速投資」、「中小企業加速投資」2 個行動方案 110 年底屆期，也應一併討論展延，並藉此波台商返台情勢，統籌規劃與國際理念相同之友好盟國，尋求互助合作，形成完整之供應鏈，持續提升我國整體經貿競爭力。故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因應疫情時代 2022 年我國強化經貿競爭力規劃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蘇治芬

(六十五)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其中「協調及解決各國商會白皮書建議接軌國際」編列預算 47 萬 2 千元。該計畫係屬研析歐、美、日、澳紐等外國商會及工業總會所提建言並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然根據媒體報導：「歐洲商會發布 2022 年建議書，商會指出，當其他國家對外開放時，台灣持續鎖國可能使國際人才、貿易和投資於競爭中落於人後。雖然如何開放仍要看台灣政府態度，但希望政府給予具確定性和比較清楚的標準，讓企業可以作為發展依據，呼籲我國政府重視與國際接軌」。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歐洲商會的建議，與相關部會協調研議完善方案。

提案人：楊瓊瓊 孔文吉 謝衣鳳

第 7 項 檔案管理局 7 億 8,742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歲出預算第 5 目「檔案應用服務」編列 2,243 萬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孔文吉 陳超明 陳亭妃 邱志偉

蔡壁如 呂玉玲 楊瓊瓊 蘇治芬

連署人：何欣純

(二)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歲出預算第 7 目「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編列 1 億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蘇治芬

連署人：何欣純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深化國家記憶計畫」第 2 期計畫總經費 2 億 9,032 萬 5 千元，計畫期程為 4 年（109 至 112 年），第 3 年續編經費 2,895 萬 7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列 140 萬 8 千元。111 年度「深化國家記憶計畫」的分支計畫，包括優化檔案移轉機制與品管、強化國家檔案管理與整編量能、厚植多媒體保存與轉製技術、擴增檔案管理培訓與交流，以及加促國家

檔案近用與活化等，分支計畫如同 108 年度編列，且其預期結果也同樣依照 108 年度執行，而預算書未說明增加預算的情形與原因。另外，檢視 106 至 110 年「深化國家記憶計畫」計畫執行率，110 年度執行率下滑至 87.4%，其下滑原因為新型冠狀肺炎疫情的影響而展延舉辦相關活動，如機關檔案管理評獎等活動。同樣地，面對新型冠狀肺炎疫情的不確定性，111 年度舉辦相關活動仍會受到疫情影響，基於此因素之考量，該計畫執行情形仍需審慎評估與規劃。綜合上述，「深化國家記憶計畫」為國家發展委員會重要的計畫之一，為強化國家檔案維護、優化國家檔案品質及擴增檔案管理交流。然而，該計畫在 111 年度預算編列之經費仍有待商榷，主要問題有：如同 108 年度的分支計畫與預期結果，而經費增加之因受疫情影響之活動經費評估，因此 111 年「深化國家記憶計畫」預算編列 2,895 萬 7 千元恐有疑慮，爰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連署人：蘇治芬

(四)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資料顯示，近年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人次由 107 年 629 人次提升至 108 年 814 人次，109 年又降為 660 人次，而 107 年起處理時間逐年拉長，由平均每人次 7.46 日，至 109 年增加至 8.49 日，109 年申請應用國家檔案件數較 108 年減少，處理時間卻較 108 年增加，110 年 1 至 7 月平均每人次處理時間已降為 6.91 日，處理情況有所改善；另國家檔案資訊網（A+網站）瀏覽人次 107 及 108 年度約 100 萬人次，109 年度微降至 93 萬人次，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銳減至 4 萬人次，該局預估 111 年度瀏覽人次也僅有 7 萬 5 千人次，據說明：國家檔案資訊網瀏覽人次統計方式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修正，修正前進入國家檔案資訊網任意網頁或重整皆累計 1 人次，修正後僅進入國家檔案資訊網首頁時累計 1 人次，且 5 分鐘內重整或再度進入首頁時不重複計算，爰 110 年瀏覽人次減少。由前述可知，國家檔案資訊網於修正瀏覽人次統計方式後，顯示實際運用人次偏低，為提升檔案應用效益，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應加強國家檔案資訊網推廣運用，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蔡易餘 何欣純

(五)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預算案「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編列 4 億元，該計畫期程 8 年，111 年度續編第 5 年經費。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 107 至 109 年度保留數偏高：自 107 年開始執行，惟 107 至 109 年度實現數占預算數比率僅分別為 66.92%、63.11%及 65.19%，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則分別為 32.69%、36.82%及 34.46%，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據該局說明係國家檔案館新建工程委託內政部營建署全程專業代辦，歷經多次流標，經召開檢討會議調整招標作業等，於 110 年 2 月 26 日始完成決標，同年 4 月 12 日開工，致 107 至 109 年度保留其規劃設計費、施工費及工程代辦費等，該局已於每周三召開工地協調會議，要求施工廠商就已完成工項儘速提供工程估驗計價，並請監造廠商及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協助儘量縮短行政程序，以提高預算執行率；另國家檔案館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委託專業服

務採購案因契約期程關係於 109 年度保留第 2 期款，已於 110 年 2 月撥付承商。另 107、108 及 109 年度保留數轉入 110 年度繼續執行，截至 110 年度 7 月底止尚有 470 萬 4 千元、260 萬 5 千元及 310 萬 8 千元未執行，占各年度保留數之 72.39%、100%及 26.29%，執行情形未臻理想；另 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累計實現數 574 萬 5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 19.38%、占預算數 2.24%，仍有待加強推動辦理。綜上所述，國家檔案典藏與服務建設計畫 107 至 109 年度保留數偏高，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累計實現數占預算數僅 2.24%，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應妥為檢討，積極推動辦理，俾使計畫順利完成。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林岱樺 邱議瑩

(六)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預算案「檔案應用服務—國家檔案開放應用」計畫編列 2,131 萬 7 千元，主要係提供民眾應用檔案等，及「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文書檔案資訊系統」計畫編列 3,721 萬 3 千元，辦理機關檔案管理資訊整合系統維運服務及功能增修、精進國家檔案及機關檔案一站式智慧服務平臺系統功能等。國家檔案資訊網實際運用人次偏低，應加強推廣運用：據檔管局提供資料顯示，近年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人次由 107 年 629 人次提升至 108 年 814 人次，109 年又降為 660 人次，而 107 年起處理時間逐年拉長，由平均每人次 7.46 日，至 109 年增加至 8.49 日，109 年申請應用國家檔案案件數較 108 年減少，處理時間卻較 108 年增加，110 年 1 至 7 月平均每人次處理時間已降為 6.91 日，處理情況有所改善；另國家檔案資訊網（A+網站）瀏覽人次 107 及 108 年度約 100 萬人次，109 年度微降至 93 萬人次，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銳減至 4 萬人次，該局預估 111 年度瀏覽人次也僅有 7 萬 5 千人次，據說明：國家檔案資訊網瀏覽人次統計方式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修正，修正前進入國家檔案資訊網任意網頁或重整皆累計 1 人次，修正後僅進入國家檔案資訊網首頁時累計 1 人次，且 5 分鐘內重整或再度進入首頁時不重複計算，爰 110 年瀏覽人次減少。由前述可知，國家檔案資訊網於修正瀏覽人次統計方式後，顯示實際運用人次偏低，為提升檔案應用效益，應加強國家檔案資訊網推廣運用。綜上所述，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為推廣檔案應用，設有國家檔案閱覽中心及建置國家檔案資訊網，並訂定「110—113 年檔案服務宣言」，以強化檔案整合、創新及智慧為核心，惟國家檔案資訊網實際運用人次偏低，應加強推廣運用，擴大各界參與，以發揮國家檔案之效能。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林岱樺 邱議瑩

(七)依「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第 3 點規定可知，運用勞務承攬人力應儘量避免與自然人成立勞務承攬關係，且無指揮監督之權，受有諸多限制，因此運用該人力允應謹慎辦理。而檢視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近年勞務承攬人力預、決算資料，107 年度預算編列勞務承攬人力 66 人、3,406 萬 9 千元，至 111 年度預算數已增至 135.5 人、8,019 萬 6 千元，人數及經費大致呈現逐年攀升趨勢，且 111 年度勞務承攬人力人數較 107 年度預算人數增加 69.5 人，增幅 105.3%，111 年度預算數較 107 年度預算數增加 4,612 萬 7 千元，增幅 135.39%。近年勞務承攬人力及預算數概呈逐年遞增，成長幅度頗高，且 108 及 109 年度均發生原列經費不足

情形，預算之控管有改善空間。爰此，允宜考量以現有人力妥為處理，運用勞務承攬人力部分力求精簡化，妥適檢討進用人數。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針對上述問題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俾符合撙節原則與節約支出。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蘇治芬

(八)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預算案第 9 目「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係辦理坐落於新北市林口區的國家檔案館主體工程經費，計畫總經費 25 億元，該計畫期程為 8 年（107 至 114 年），111 年度續編列第 5 年經費 4 億元。「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自 107 年開始執行，經調查 109 年 1 月修正計畫期程，延宕工程施行進程 1 年 8 個月，並且因空間調整，大幅調降預估營運收入，其淨現值擴增至負 31.27 億元，致影響整體計畫執行與運營成效。再者，該計畫 108 與 109 年工程流標，且 110 年上半年（2 至 7 月）工程執行率為 1.562%，其執行情形仍需審慎規劃與評估，並且加強和妥善辦理工程執行，俾使得以如期完成計畫所定之目標。綜上，為實際符合政府支出之情形，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有效監督國家檔案館興建辦理進度與工程品質。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蘇治芬

(九)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預算案「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編列 4 億元，該計畫期程 8 年，111 年度續編第 5 年經費。該計畫自 107 年開始執行，惟 107 至 109 年度實現數占預算數比率僅分別為 66.92%、63.11%及 65.19%，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則分別為 32.69%、36.82%及 34.46%，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又 107、108 及 109 年度保留數轉入 110 年度繼續執行，然截至 110 年度 7 月底止尚有 470 萬 4 千元、260 萬 5 千元及 310 萬 8 千元未執行，占各年度保留數之 72.39%、100%及 26.29%，執行情形未臻理想。另 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累計實現數 574 萬 5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 19.38%、占預算數 2.24%，應妥為檢討並積極推動辦理，俾使計畫順利完成。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蘇治芬 何欣純

三、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

主席：在場委員人數不足 3 人，議事錄暫不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報告。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院今天審查本部所屬台灣電力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111 年度預算，本人有機會就該公司 111 年度預算重點，向貴委員會提出報告，敬聆教益，至感榮幸。

電力穩定供應是現代生活不可或缺之要件，台電公司肩負提供我國經濟發展及全民生活所需電力之任務，多年來積極從事各項電力建設，以因應經營環境變遷所帶來的挑戰。茲就台電公司 111 年度預算重點說明如下：

一、重要業務措施

（一）確保供電穩定

台電公司於今年 5 月兩次停電事故後，已就電廠運轉、電網輸送、歲修排程、電力調度、需求面管理及分區輪流停電機制等 6 大面向進行檢討改善。本部將持續督促台電公司辦理各項改善精進作為，亦會要求台電公司加強負載預測與確保供電品質，以提供國人穩定用電環境。另燃煤採購方面，已大致確保 111 年所需燃煤採購數量，長約占比為 75%，其餘 25%為現貨採購，可滿足電廠用煤需求及符合「能源管理法」規定至少 30 天存量，可確保供煤安全。

（二）推動能源轉型，邁向淨零轉型

在邁向 2050 淨零目標的路徑上，短期優先推動已成熟的綠能技術與增氣減煤，讓能源系統轉向低碳，長期則加入前瞻再生能源、氫能及碳捕捉封存利用等技術，由低碳邁向無碳。為確保我國獨立能源系統的安全穩定，仍有需優先使用排碳較低的天然氣發電。台電公司目前推動中的大潭、興達、通霄、台中及協和電廠等發電計畫，均為燃氣機組，本部將督導台電公司持續推動以氣換煤，促進能源轉型，讓碳排放可以降低。

（三）強化電網系統

為因應再生能源併網需求，台電公司持續推動加強電網韌性計畫，規劃配電網路新技術及智慧電網應用功能，建置發電資訊整合平台，以強化電網結構，並加強再生能源發電預測、用電預測等，及啟用電力交易平台，引導更多儲能系統參與輔助服務市場，持續辦理低壓智慧型電表（AMI）布建作業，規劃建置先進配電管理系統（ADMS），除可遠端監控現場配電饋線狀態，並可進一步整合分散式能源管理系統與 AMI 系統資料，提高電網供電可靠度。

（四）加強需求面管理，推廣節電措施

台電公司因應電業開放趨勢，強化顧客關係管理，提供多元、便利、新穎之服務管道，持續創新深化服務內涵，並導入創新營運模式，以提升服務滿意度，並搭配多元宣傳，推廣節約用電及推動節能服務，增加社會大眾節能意識，並提供各縣市政府所需用電資訊，以利節電計畫推動。

二、營業收支及盈虧

台電公司 111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 6,600 億 5,016 萬元，支出 6,547 億 3,510 萬元，本期淨利 53

億 1,506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淨利 37 億 4,956 萬元增加 15 億 6,550 萬元，主要係預估用電量成長、電費收入增加所致。

三、投資計畫及資金來源

台電公司 111 年度編列購建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 1,758 億 3,990 萬元，其中專案計畫編列 971 億 8,232 萬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786 億 5,758 萬元；資金來源除 375 億 8,390 萬元以自有資金支應外，其餘 1,382 億 5,600 萬元向國內外借款籌措。

有關台電公司 111 年度計畫及預算之詳細內容，則請該公司負責人報告。

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台電公司楊董事長報告。

楊董事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大院今天審查台電公司 111 年度預算，偉甫有機會就公司 111 年度經營概況，向貴委員會提出報告，至感榮幸。

電力是經濟發展的重要動力，更是現代生活不可或缺之要件，台電公司肩負提供我國經濟發展及全民生活所需電力之任務，多年來積極從事電力建設。謹就台電公司 111 年度經營概況說明如下：

一、確保穩定供電，強化電網韌性

在確保穩定供電方面，今（110）年發生 513 及 517 事件後，台電公司為避免影響電力系統備轉容量，除落實執行各項機組維護策略及提升運維技能外，並採取每日盤點、每周分析、每月追蹤等強化措施，以確保現有機組運維正常；年度機組大修，除每周追蹤大修中機組進度，確保如質如期完成外，原每半年召開機組大修協調會議，強化為每季召開一次並提升決策層級由主管副總經理主持，協調大修機組工期與工進管控；此外，為打造低碳電力及兼顧供電穩定度，將持續發展電力交易平台，引進儲能系統、自用發電設備、需量反應等外部資源，提供高品質的電力調頻服務。

在強化電網韌性方面，辦理「配電系統強韌計畫」推動智慧變電所、饋線自動化擴建、配電線路及二次變電所設備更新汰換等四大主要工程，並利用先進讀表基礎建設（AMI）資料持續發展配電變壓器預防性維護、再生能源發電預測、停復電管理及配電系統監測等加值應用，以提升配電系統可靠度及供電安全。

二、精進用戶服務，加強需求管理

在精進用戶服務方面，台電公司以顧客滿意為導向，善用新科技提供多元及智慧化服務，持續深化服務內涵，如高壓以上用戶已全面布建先進讀表基礎建設（AMI）電表，透過「高壓用戶服務入口網站」提供用戶各式視覺化用電管理功能，以線上數位方式協助其自主電能管理；另針對低壓已換裝智慧電表用戶，鼓勵其結合「電子帳單服務系統」與「台灣電力」APP，提供電價方案試算、異常用電通知與用電圖表比較等功能，透過多樣及便捷的管道，協助用戶聰明用電，達成節能目標。

在加強需求管理方面，積極推動各項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引導用戶自主管理用電，透過提供電費扣減方式，促使用戶改變用電習慣，期能減少尖峰用電，或將尖峰用電轉移至離峰時

段，未來為因應再生能源併入電力系統造成之夜尖峰供電壓力，將持續規劃更具彈性且適合用戶之方案，以符合電力系統需求。

三、推動能源轉型，致力減碳目標

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以非核、展綠、增氣及減煤為主軸，綠能及燃氣發電將成為未來供電主力，並因應未來用電成長需求，台電公司正全力推動離岸風力、太陽光電及地熱發電等再生能源開發，亦積極規劃興建低碳之高效率燃氣機組，以及提升既有機組效率與汰舊更新作業，期能逐步降低單位發電量之燃料消耗量及溫室氣體排放量。

為響應國際倡議淨零排放趨勢，台電公司超前成立「碳中和技術專案小組」，先朝低碳發展、再邁向無碳化之最終目標；短期內以「無碳先行、氣主煤從」原則進行調度，在達成能源轉型之政策目標基礎上，持續關注國際間各種具潛力及先進減量技術之發展，伺機引進採用；中長期將針對既有及新增火力機組投入資源導入混氨、混氫及碳捕集封存及再利用技術（CCUS）等減碳技術，俾在電力最大化及排碳最小化之結構下，積極開創新局，協助政府達成減碳目標。

四、應用數位科技，研發前瞻技術

台電公司積極整合現有資源，致力推動電力智慧化等數位轉型創新應用，於金門打造整合發電、儲能與用電端的智慧電網，部署即時回傳資訊、精準掌握用電的智慧電表，擴大饋線自動化系統減少停電影響，將虛擬實境納入工安教育訓練，結合機器人、無人機協助變電所和輸電鐵塔與線路巡檢作業，並利用人工智慧（AI）及大數據分析進行機組預防性維護及再生能源發電預測。

此外，為引導未來前瞻研發資源投入方向，台電公司啟動「2030 前瞻電力技術預測計畫」，包含大數據應用、再生及分散式能源技術、碳捕捉與封存、氫能發電、物聯網、智慧電網等相關研究，藉由提前部署電力前瞻技術，因應環境快速變遷的挑戰。

五、提升經營績效，健全財務結構

台電公司目前雖然仍有高額負債與累積虧損亟待填補，但在同仁積極精進採購策略，努力撙節營運成本之下，去（109）年仍獲有正盈餘之佳績，致使負債與累積虧損已逐步縮減，足以顯見公司同仁在改善財務狀況上的努力。面對未來，極端氣候下的用電成長需求、淨零碳排的能源轉型成本，電業經營環境將更加嚴峻。台電公司將精進下列作為，以因應挑戰：

（一）在營運管理上，持續將稅前盈餘、燃材料採購績效、電業營運績效、提升機組運轉效率、運維費控管等項目納入公司總目標進行嚴格管控。

（二）以適當的投資策略、合理的成本管控、有效經營管理為目標，並積極爭取反映電價成本及合理利潤，持續穩健地為公司注入成長動能，期以改善公司之財務結構。

六、轉型電力集團，落實永續發展

因應電業法規及電業經營環境變化，台電公司以「固根本」與「求發展」兩大主軸，作為轉型電力控股集團之核心思維，以持續於穩定供電與維持市場良性競爭間，追求集團最大效益。

(一)固根本

身為國營電業集團，對於國家穩定供電、能源轉型與非核家園、空污減排、電業發展等政策目標，擔負重要角色。未來，台電集團之發電公司及輸配售電公司，將各就其業務範疇，力求完成法規要求義務，控股母公司則扮演策略協調角色，整合旗下子公司，協力完成台電集團任務。

(二)求發展

目前再生能源市場已全面開放，發、售電市場可能進一步開放，面對日趨增多之民營業者加入電力市場，台電集團除鞏固現有本業外，將以更具效率及彈性之方式，投入新興技術之研發，結合外部資源，開拓新成長領域，俾利集團永續發展。

以上是台電公司 111 年度重要經營管理概況。

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

主席：請台電公司鍾總經理報告。

鍾總經理炳利：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欣逢大院審查台電公司 111 年度營業預算，炳利得列席報告，至感榮幸。謹將台電公司 110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 111 年度營業預算內容簡要報告如后，敬請指教與支持。

一、110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產銷情形：

1. 供電量：110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供電量為 2,065 億度，達全年預算 2,357 億度之 88%。
2. 售電量：110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售電量為 1,960 億度，達全年預算 2,248 億度之 87%。

(二)收支盈虧情形：

110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稅前盈餘尚佳，在配合政府疫情紓困減收電費政策，加上國際燃料價格大幅上漲、離岸風電工程陸續完工併聯商轉等因素影響下，預計全年度仍將獲有盈餘。

二、111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主要產銷營運目標：

1. 計畫生產數量：

111 年度計畫供電量為 2,420 億度，較 110 年度（以下簡稱上年度）預算供電量 2,357 億度增加 63 億度，乃配合售電量需求估編。

2. 計畫銷售數量：

111 年度計畫售電量為 2,307 億度，較上年度預算售電量 2,248 億度增加 59 億度，乃考量經濟成長趨勢，配合用電需求估編。

(二)營業收支及盈餘之估計：

111 年度預計總收入為 6,600 億元，總支出為 6,547 億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稅前盈餘為 53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盈餘 37 億元增加 16 億元，主要係預估電費收入增加，但離岸風電及太陽光電購電量成長致購電支出亦大幅增加等因素增減互抵所致；惟近期能源危機席捲全球，短期內未見緩解之跡象，致預算燃料價格恐較現況偏低，未來對台電公司之營運將是一大挑戰。

(三)台電公司為配合經濟發展、政府政策及用電需求，持續開發電源及進行電網投資，111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共 1,758 億元，包括：

1. 專案計畫 972 億元。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786 億元。

(四)111 年度台電公司擬舉借之長期借款 1,924 億元，係支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借款還本之用；另預計還本 1,132 億元。

三、結語：

台電公司身為國營事業，肩負穩定供電及照顧民生之政策使命，除持續開發電源、精進電網韌性與靈活調度、加強輔助服務與需量反應措施，以因應逐年成長的電力需求之外；並在 COVID-19 疫情爆發後，配合政府紓困政策實施各項電費減免措施，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台電公司業務承蒙各位委員鼎力支持，得以順利推展，炳利藉此機會深致謝忱。今後仍請多賜指教與支持，使電業經營得以不斷精進，繼續為穩定經濟發展及增進全民福祉，貢獻心力。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議事錄確定。

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幾點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本會委員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4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9 時 25 分）謝謝主席，請台電董事長。董事長早，我想還是要跟你討論一下現在的綠電，基本上，南部大家申請的意願非常高，雖然申請意願非常高，可是現在遇到饋線不足的問題，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我們在鼓勵大家要趕快設綠電，不論是屋頂型的或是一般所謂的不利耕作土地，還有一些劃設出來的區塊，我們都鼓勵大家去設綠電。當綠電設置後，卻沒有饋線，這有什麼用，該怎麼解決呢？

主席：請台電公司楊董事長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委員早，跟委員報告，最近這幾年確實開始在大力推動再生能源，綠電都集中在中南部的沿海地區，這些地區過去是人口比較稀少，而且開發比較少，而電網本來也是比較虛弱的地方。在最早的初期，因為有一些土地的價值比較低，而集中在這些地區的投資成本就比較低，目前政府為了解決這個問題，也已經在行政院成立了一個專案小組，由副院長主持及召集。

有關台電公司的部分，我們做過分析之後，在區塊裡熱區部分的電網做了整個盤點，並將這些電網資料全部都在網路上公開，讓申請綠電的業者知道哪個地方是塞車的，或哪個地方是有空的。我們希望用引導的方式，讓大型電廠走到我們的電網系統……

陳委員亭妃：董事長說現在你們是公開的，然後讓大家知道哪邊有你們的電網、輸配電，或是你們的整個饋線是足夠的而哪邊是不足夠的，針對足夠的地方可能請他們往那些地方去開發，對不對？你們講的完全是站在辦公室裡來討論事情，有可能嗎？董事長，有可能嗎？

楊董事長偉甫：這部分必須去跟業者作說明。

陳委員亭妃：今天你們把饋線全部放在那裡，大家就集中在那一個區塊去設置整個相關綠電的申請，然後大家都在搶饋線，因而才會發現可能有所謂「饋線蟑螂」的問題跑出來，所以現在你們才要去做一些調整，對不對？就是一步、一步產生出問題啊！

楊董事長偉甫：這是剛剛報告我們一開始的作法，現在是讓業者集中，希望能夠讓他們有一個上岸點，就是上到我們的電網，而台電公司也開始進行共用升壓站，即這些要上到電網、饋線的容量能夠增加，目前共用升壓站的計畫已經開始在推動了。

陳委員亭妃：我再問董事長，如果遇到沒有饋線而他已經申請，且能源局也已經核准了，那要怎麼辦呢？

楊董事長偉甫：這部分就必須去跟他商談，因為他沒有被核准……

陳委員亭妃：誰要去商談？台電要去跟業者商談嗎？

楊董事長偉甫：對，我們的區處就會跟……

陳委員亭妃：如果今天他申請的已經准了，而能源局也准了，可是面對的卻是沒有饋線，台電會去幫他想辦法嗎？你們的容量都不足啦！

楊董事長偉甫：我們讓他們集結在一起進到我們的輸電系統，就是比較高壓的電網，而那個量是夠的，目前的作法就是用這個方式。

陳委員亭妃：最簡單的就是你們現在的處理，只要是已經有跟能源局申請的案子，如果沒有饋線，因為沒有饋線等於白搭了，而實際上就是這個樣子，所以台電會去協助他們，把所謂的業者集中，並且用升壓的方式去做一些調配，然後做一些所謂輸配電網的處理，以解決他們現在沒有饋線而沒有辦法實質去將綠電往外輸送的問題，對不對？

楊董事長偉甫：我們會跟業者來做商量，讓他知道哪邊有量……

陳委員亭妃：董事長，第二個部分就是現在對於饋線蟑螂的部分，你們有在做一些調整，對不對？現在台電的審核同意併聯一年內你就要完成設施興建及併聯。如果你真的有提出申請，再視情況可以延半年、再半年，等於如果提出申請就是兩年，對不對？

楊董事長偉甫：是。

陳委員亭妃：好，你覺得真的可以解決饋線蟑螂的問題嗎？

楊董事長偉甫：當然一開始是因為有一些業者來申請，他並不是真正要來做太陽能，或者是這種綠電，所以用這樣的方式是來確認他已經確實……

陳委員亭妃：可是他還是可以兩年啊！他還是可以兩年啊！就是今天他申請之後，如果在一年裡沒有做，他還是可以申請半年、再延半年，等於還是有兩年的時間，他還是擁有此一饋線的權利。你知道這兩年我們要跑出多少綠電的發展呢？我們現在在搶啊！2025 非核家園，在 2025 年如何用綠電去補充我們的能量及能源呢？這也是現在的國家政策。針對這部分，我們真的能夠解決饋線蟑螂的問題嗎？

楊董事長偉甫：跟委員報告，饋線蟑螂跟現在的饋線容量，其實這是兩件事情。剛才你提到的一年，或者是延長半年……

陳委員亭妃：這是兩件事沒錯，可是問題是這兩件事都會影響到我們整個綠電的未來發展，所以這些都是現在台電必須去解決的問題。何況只要其中有一件沒解決，我們的綠電及我們的成效就會減半。當兩件都能夠到位將它解決掉的話，我們的綠電才能真正達到我們要的一個目標，這是非常現實的問題。

董事長，我再請教一下，目前經濟部綠能科技產業推動中心第 11 次執行長會議，只是說目前因為考量併網型儲能建置安全，還有年度的需求容量、設置場所用地地目及面積合理需要檢討，所以即日起暫緩受理輸電與配電級儲能併網申請一個月，對不對？有這個部分嗎？有！我相信這是好的，所以你們要去調整。這就如我講的，現在除了綠電以外，儲能也很重要。我有幾項建議，首先就是我們要去擴充輸配電網。

第二個部分，我們要充分去容納新發展擴充的綠電跟儲能設施，因為儲能一定要搭得上，一定要搭得上！如果最後能夠達到我們的目標，可是當下的用電可能不急，或者不需要那麼多的話，這些就必須被儲能下來，而儲能在後端就變成是很重要的一個關鍵，所以這部分一定要去做一些處理才能達到我們的目標。我們擔心的是 2025 年到底可不可以達到我們的一個目標值呢？

第三個，應該加速健全便利的交易平臺，公開！公開！非常公開！雖然現在有講公開，到底有沒有公開，大家存疑啦！但是我相信你們是有想法想公開啦！

第四個，就是有效利用現有的輸配電設施，以及淘汰占用饋線而不是建設的廠商。我覺得以上幾點都是未來我們一個目標的指數，就是要達到 2025 年非核家園很重要的關鍵，所以要努力啦！台電的壓力真的很大，我知道你們有很多部分的壓力都很大，但是大家對你們都有期待。謝謝。

楊董事長偉甫：謝謝。我們會照委員的建議來辦理。

主席：現在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9 時 35 分）有請部長及台電董事長。在正式質詢的時候，我也延續陳亭妃委員的議題，剛好中油董事長兼總經理也在場，董事長、總經理不用上來，我只提點一下，因為我要感謝中油積極地配合我們的產業政策，就是在快速充電的部分能夠在各加油站評估來做充電及儲能的設備。這當中也牽扯到你們的困境跟台電是有關的，也是一樣就是饋線，比如我要充電、我要儲能，而那個饋線點不一定會是你們所謂的熱點，可是也許會在中油當中，目前他們會積極在年底前於幾個加油站試辦快速充電的部分。我在這邊具體建議中油，就是能夠將你們的全國規劃，也許現在放出來的只有北部，我相信在北、中、南部甚至東部，你們也有一定的規劃，本席有開一個協調會，我希望在協調會當中，你們不需要告訴民眾，但是你們一定要將內部的評估計畫先給台電，讓他們在饋線的部分預作準備，也能幫你們解決這部分的問題。

本席今天質詢的重點有兩個，就是臺灣缺電的現況及台電、中油員工調薪的問題，剛好今天兩個公司的董事長都來了，我也針對調薪的問題來就教經濟部。

針對台電為穩定電網，有一則新聞在 11 月底的時候，即北北區營業處邀請契約容量達 750 瓩以上高壓用電戶來試辦新時間的電價方案，12 月起會有 3 個措施，即計畫性減少用電、臨時性

減少用電以及緊急應變。在你們的簡報當中，其實你們在其他場合的簡報當中就已經講到了，針對契約容量 100 瓩，不只是 750 瓩，現在試辦北北區是 750 瓩，但是事實上你們在簡報當中真的有 100 瓩，即 100 瓩高壓用電要實施所謂的「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本席針對這部分分為計畫型的分散及臨時性的配合。我想確認的是高壓用電部分是針對 750 瓩或 100 瓩以上高壓用電就適用呢？針對你們的「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到底北北區是先宣導還是未來全國用電大戶都要宣導呢？如果全國用電大戶都要宣導，你們什麼時候才要來做全國宣導呢？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處長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台電公司台電業務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志孟：報告委員，北北是針對其轄內，其實 100 瓩以上都適用，因為廠內的位置有限，他們事先是要以 750 瓩以上的用戶來做宣導。

林委員岱樺：中南部的部分什麼時候要宣導呢？

蔡處長志孟：報告委員，我們中南部各個區處都會進行宣導。

林委員岱樺：現在新聞報導的雖然是北北區，但是你們現在是針對全國用電大戶，只要 100 瓩以上，你們都會做宣導，即對於需量……

蔡處長志孟：需量反應的部分……

林委員岱樺：好，我們來看，其中有一項叫做「需量競價」，本席認為這個是你們的話術，什麼叫做需量競價呢？就是台電需要借電，為什麼叫需量呢？就是我缺電，那你的競價其實是騙人的，因為實際的價格是用雙倍的價格購電。台電從用電大戶簽訂的契約容量買回，其實沒有經過競價，你們只是事後補了一張競價單，去年台電尖峰時間每度電是 4.61 元，但是你用多少錢買回呢？你用 10 塊錢買回，其實是沒有降價，你們就直接補一張競價單。這個現象普遍也都出現在中南部的用電大戶，本席接到陳情，他只是提醒政府，我這個陳情人只是要提醒政府，現在真的是缺電，台電過去在 105 年到 109 年間，5 年共借電了 47 次，平均 1 年借電 9.4 次，當時的借電費用是每度電用 5 元買回，以去年來講，尖峰時間每度電 4.61 元，105 年至 109 年你們是以每度 5 元買回，但今年截止 11 月 5 日為止，你們共借電 17 次，已超標，顯見缺電甚為嚴重，今年的買回價格是多少？每度電 10 元。

本席擔心的是現在工業分散用電如果還不能解決尖峰用電的困境，台電會不會實施民生分區供電？臺灣目前缺電的狀況究竟如何？這個問題你們待會兒回答。

延續這個議題，我們的用電大戶是持續增加的，但是你們要告知國人缺電的狀況，現在產業界都在想這個問題，以臺東縣所有家庭為例，一年用電量為 3.8 億度，Google 在彰濱資料中心每年用電是 4.3 億度，護國神山台積電 108 年全球能源消耗量為 143.27 億度。而 143.27 億度是什麼樣的容量？相當於臺北市一年用電量的 91%；需要多大的發電機組？需要 2GW 的機組；2GW 到底多大呢？相當於核二廠的全部 2 個機組，但現在核二廠已經關掉一部機組，也等同中火的 4 部機組。依據彭博資訊估計，到 2023 年，也就是兩年之內，台積電的用電量將會再擴增一倍。

本席將你們提供的資料爬梳出用電量最大的 10 大產業，第一個就是半導體製造業，而這 10

大產業的用電量已經占了全國用電量的 66.13%。根據能源局統計，去年全年發電量為 2,797 億度，現在台電僅僅在做尖峰用電的分流，對於用電的持續增加有沒有整體規劃？本席擔心的是，上個禮拜六媒體報導，海基會還在積極歡迎臺商回臺投資、積極招商，也就是在有限的電力情況之下還要再擴大需求，你們有沒有所謂的開源計畫？要不要反核四、停建核四以及三接要不要繼續進行都是未來式，現況是根本就提供不出來，業者來跟本席辦公室陳情，因為他甚為擔憂。

民眾又有另外一個疑慮，這是另外一個議題，以往臺灣工業有西進、有南向，現在政府鼓勵臺商回流，根留臺灣，加上護國群山的晶圓大廠等，政府招商引資的這些企業，能夠為我們帶來工作機會，對整體經濟效益功不可沒。但是這樣會不會排擠民生用電，以及有沒有用納稅錢補助工業用電？也是長期遭到質疑的問題，請部長回答。針對這幾個問題，包括用電、缺電的現況，以及借電、競價的窘境，還有你們繼續招商、擴大需求時有沒有整體的開源規劃，當廠商積極回臺之後，有沒有可能排擠民生用電，或被人家質疑的用納稅錢補助工業用電？部長請回答。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對於現在有這麼多的臺商回臺，以及半導體的擴廠，其實我們都在提前進行負載的預測，以及相關電廠的準備，都非常密集在做相關的安排跟準備，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說三接的部分一定要趕快上來的原因，否則就必須要用燃煤的機組來補足，這個結果不是我們樂見的。

關於相關的用電情形，不會排擠到民生用電，不過不管產業或民生用電要如何節電，在產業面的相關作法部分怎麼做到有效率的節電，我們都有在不同的行業之間進行相關的討論，以及要如何進行研發。關於時間電價的部分，有一些產業確實可以調整其時間電價，因為再生能源多了以後，現在中午時間的用電是有餘裕的，因此需要比較高用電的排程可以用在中午時間，低排程則用在傍晚或太陽下山的時間，這就是為什麼我們需要反映時間電價的原因。

林委員岱樺：部長，我希望你把整個缺電的狀況，老實地、直白地用書面報告提供給本委員會，因為你講的這些都不是現在的進行式就能夠馬上處理的。

關於台電及中油的員工，今天兩個國營事業都有與會，軍公教將在明年 1 月 1 日調整待遇 4%，我要特別點出其適用對象包括約聘僱人員。行政院調薪之後，也鼓勵國營事業跟進，而經濟部正式的對外說法是，預計 1 月發文請四大國營事業送來調薪計畫，明年 3、4 月審議，如果確定跟進調幅，會回溯到元旦。但有一個但書，就是要看績效、管理、政策負擔等因素而定，但確實未必會完全比照 4%，你們有第二個但書，還要待各公司董事會決議，是否調足 4%目前不確定。現在物價上漲，台電、中油雇員其實月薪不到 2 萬 8,000 元，部長是否願意發揮你的影響力，確保台電、中油整體員工調薪到 4%？請回答。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關心，我們確實會從各個面向來確認，我們這兩、三年對於基層員工的目標是要多加照顧，我們會注意，因此在相關的評比項目會以盡量照顧……

林委員岱樺：既然你認為基層員工很辛苦，要不要調足 4%呢？

王部長美花：因為這要由審議委員會……

林委員岱樺：我為什麼要提到政策負擔？因為台電的虧損都來自於凍漲，中油為什麼也會虧損？因為它要維持全亞洲最低的油價。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所以政策負擔……

林委員岱樺：我認為從基層員工到整體員工要怎麼調整，你要有個態度，結果到現在連基層員工都還在講要看各個公司的作法，你的態度是什麼？公務體系當中的調足 4% 的調薪政策是包含約聘僱人員，我講的是行政院的政策，但是連你都不敢講話了，董事會還審什麼呢？不用審了！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因為它不是只有董事會，還有一個審議委員會，不過就我的立場，我認為中油、台電負擔了很多的政策，而且員工也非常認真，我們一定會照顧相關員工的權益。

林委員岱樺：你覺得工會會支持經濟部、會支持你這個部長嗎？根本不會！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關心。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9 時 48 分）董事長好。我今天有幾個問題要跟董事長請教，我上個禮拜看到銀行業是臺灣比較常遭受到駭客攻擊的產業，像中信銀行在上個禮拜就發生一百四十幾張信用卡被盜刷，11 月 25 日也有元大證券、統一證券等等被駭客攻擊，駭客的攻擊其實是無所不在的，而且非常嚴重。包括全世界各國都有案例，譬如，紐約時報就披露去年 10 月印度孟買大停電是中國駭客造成的，2015 年烏克蘭的駭客攻擊也造成了所謂的大停電，所以澳洲官方已經開始針對駭客攻擊做了資安調查報告。

我今天要請教的是，台電屬於國家能源領域的關鍵基礎建設，而臺灣被駭客攻擊的次數是全球其他國家的 3 倍，我們一天大概會遭受 500 萬次以上的駭客攻擊，面對駭客的攻擊，台電在資安方面有沒有做一些防護？能不能防止駭客直接侵入台電的資訊系統、能源系統攻擊台電？如果造成臺灣大停電，或是造成臺灣的能源問題，台電有沒有什麼因應方法？

主席：請台電公司楊董事長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委員好。非常謝謝委員，對台電公司來講，駭客攻擊幾乎是每天都在發生，到目前為止，最近這幾年都沒有被攻進來，主要的作法是阻絕在外。

邱委員議瑩：沒有被攻進來？你的意思是我們也曾經遭受過駭客的攻擊，是不是？平均次數是多少？

楊董事長偉甫：公司內部的這些系統，尤其是與供電、調度有關的都有跟外面做實體隔離，它進不來，內網的部分我們做了一個封閉型的隔離，所以這個部分是確保的。我剛剛提到都會有一些攻擊的狀況，事實上是在服務那一塊，是外面與民眾接觸的那一塊。

邱委員議瑩：內網沒有被攻擊過，但是外網服務的那一個區塊有被攻擊過？

楊董事長偉甫：與民眾接觸到的外面部分是有，我們也都有做統計，每一個案件的處理時間都很快，但是與內部營運有關的部分都沒有被攻進來。

邱委員議瑩：台電在資安的區塊算是被保護得非常好，董事長的意思是這樣嗎？

楊董事長偉甫：我們會做到更好，但是沒有最好。

邱委員議瑩：其實我擔心的是，如果被駭客攻擊的話，臺灣在資安、能源的保護力上面，我希望就像您剛剛所講的可以做到更好，當然現在不是最好，但是可以做到更好，才能確保臺灣整體的用電安全，我們也期勉台電公司。

接下來這個議題要請教部長，剛剛有委員提到，臺灣的缺電或認為臺灣未來可能會限制民生用電，拿去給工業用電使用，部長，其實剛剛我很訝異，你們竟然都沒有人反駁，沒有人回應這個問題。關於臺灣到底缺不缺電，臺灣會不會把民生用電拿去給工業用電使用，你們應該要大聲地去講啊！結果你們都不講。

台電最近有一個所謂的台電交易平臺上線，就是「藏電於民」分散電網的風險，與本席過去一直不斷提到的儲電系統設置以及儲電系統發展，其實是有相當大的關聯性，我讓部長有一點時間說明，臺灣到底缺不缺電？你們不能讓這樣亂七八糟的言論，一直不斷充斥，然後有可能今天又被作成一條大新聞，臺灣似乎缺電了，因為連執政黨的立委都這樣說。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確實我們不是缺電，也沒有缺電，也更不可能把民生用電拿去給工業用電使用，這樣的講法一定要澄清。第二個，電力交易平臺上線之後，台電發現民間非常、非常有興趣參與，也促使民間不斷地開發出儲能系統，對於電力調度上是非常有幫助的作法。

邱委員議瑩：部長，現在的電力交易平臺雖然只花了一年半就上線，其實只有 4 家業者，其中雖然漢翔得標，但是漢翔的儲備容量還是要依賴台達電，換句話說，實際上在做儲電、電力交易平臺的還是只有 3 家，不是 4 家，到明年或什麼時候有沒有可能增加？可以增加到多少家？預計可以供應調度的電力有多少？這個問題是台電董事長還是總經理可以回答？

楊董事長偉甫：跟委員報告，電力交易平臺在 11 月 15 日正式上線，委員剛剛提到的 4 家是第一批，因為我們有設了一個目標值，但外面投進來的不是只有 4 家，經過評選以後，第一批選了最好的 4 家進來。我們已經把 2025 年底的目標量提高到 100 萬瓩，其中包括儲能以及在緊急需要時候的一些調頻、調幅或電能的服務等等，剛剛提到的 100 萬瓩也不是我們的上限，我們會看市場的發展。

邱委員議瑩：因為沒有最好、只有更好，對不對？還是要持續努力，是不是？

楊董事長偉甫：對，這個部分會看我們的需求，委員剛剛提到我們現在缺不缺電，全世界都是使用交易平臺這個方式在進行，台電才剛開始起步，而且國內的反應非常、非常好，已經有大企業在一家、一家詢問。委員剛剛提到的漢翔、台達電，事實上這些都是可以組成，他們可以不同專長、不同作法一起來投標，所以幾家其實不重要，重要的是國內的產業界能不能真正落實變成國產化，目前我們已經看到這個機會。

邱委員議瑩：董事長，我記得我跟您請教過非常多次，關於這些儲電系統的建置，包括我在上個禮拜質詢中油的時候，也講到 Gogoro 這種互動式充電裝置的設備，這其實都是儲電系統，都是電力共享、藏電於民的概念。

楊董事長偉甫：台電現在也跟 Gogoro 簽約了。

邱委員議瑩：其實我希望台電能夠更加緊腳步去建置，你剛剛說這是第一批，我可以接受，接下來

到 2025 年要達到 100 萬瓩，這應該只是一個低標，你們應該還有一個更高的目標要去追求吧？

楊董事長偉甫：我們會看成長的速度跟需求面一起來搭配。

邱委員議瑩：我還是期待台電能夠加緊腳步，儲電系統的設置其實非常重要，跟我剛剛講到的資安、駭客攻擊，也都有互相的關聯性，如果台電自己的儲電設備、資訊是足夠的，我覺得在防範駭客攻擊的部分當然要努力去做，但在內部電網的供應上面，你們也要有足夠的準備和充足的因應措施，所以我還是期待台電能夠加緊腳步，好不好？

楊董事長偉甫：是。

邱委員議瑩：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9 時 57 分）主席、各位首長、各位同仁，大家好。部長，剛才兩位委員詢問到臺灣缺不缺電的問題，我覺得要加一個前提，如果照著政府的路徑走、步驟走是不缺電的，如果公投或加了其他條件，而不是現在政府規劃的路徑，這個政府包含民進黨執政，也包含之前國民黨執政，這都沒有問題，如果沒有照政府的路徑走的話，缺不缺電就是決定方也要承受，只是政府要幫忙收拾善後，我這樣講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謝謝委員作補充。謝謝。

鄭委員運鵬：這樣才對啦！我希望你們以後加一項，畢竟現在在進行公投，我認為要讓大家知道你吃這個也癢、吃那個也癢，不照政府的規劃，我怎麼跟你保證用電安全、用電穩定？

關於最近的核四公投，我還是要講一個觀念，今天我們順便也討論深度一點，如果沒有辦法處理核廢料就沒有資格用核電，部長，這個觀念你認同嗎？

王部長美花：這個就是臺灣的困境。

鄭委員運鵬：核廢料不是一般垃圾，可以掩埋、焚燒或是回收再利用，這是沒辦法回收的，所以大家就在講要吃雞蛋、不要清雞大便，現在的重啟核四公投就是這樣。對國民黨執政來說也是這樣，他們之前中央和地方都執政過，討雞蛋就是討電，但是你不清雞大便要怎麼處理？核廢料是能量廢料，能量不減沒辦法掩埋就結束了，還是要把它封存起來，大家要知道這跟其他的廢棄物不一樣。侯友宜市長到現在還是強調，沒有辦法處理核廢料就沒有資格用核電，我相信朱立倫在當新北市市長時也講過一樣的話。

新北市有兩座核電廠，他們到現在還不同意乾式貯存槽中期儲存的方式，也不核發使用執照，就是不處理核廢料啊！新北市又要發電又要處理核廢料也很衰，他們當然不願意，將心比心我可以理解，但是這樣反而更糟，我等一下再把整個道理跟部長說明。

另外一個是前天的新聞，不知道部長有沒有看到，台電每年捐給臺東縣政府 700 萬元，有一位無黨籍議員說「我不要這筆錢」，你給他回饋金，某種程度上是要感謝臺東縣政府的協助，但是他說「你給我 700 萬元，我就要配合你處理核廢料或其他台電事項」，這則新聞你看過嗎？

王部長美花：我沒有看到這篇新聞。

鄭委員運鵬：你仔細看一下，臺東的用電安全相對來說沒有問題，因為用電量不多，但是你給他回饋金拜託他幫忙處理的時候，他又開始嫌，覺得「你給我雞蛋，但是我不想要」，這就是我們遇到的困境，這就是鄰避效應！所以如果我去推敲的話，等等也請台電來說明一下，根據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在 2012 年馬英九總統執政的時候，我們是不是核定公告了 2 個核廢料候選場址？一個是金門縣烏坵鄉，一個是臺東縣達仁鄉，所以給臺東的 700 萬元是不是就是請候選場址協助的費用？

主席：請台電公司簡副總經理說明。

簡副總經理福添：跟委員報告，這 700 萬元不是給他們的費用，這是跟金門還有臺東地方的溝通費用。

鄭委員運鵬：是要溝通什麼？

簡副總經理福添：希望他們能夠支持這樣的……

鄭委員運鵬：這個就是啊！那金門有沒有？金門是給多少錢？

簡副總經理福添：去年與今年大概總共 700 萬元。

鄭委員運鵬：給臺東 700 萬元，也給金門 700 萬元這樣？

簡副總經理福添：兩個加起來是 700 萬元。

鄭委員運鵬：所以不是給臺東 700 萬元嗎？

簡副總經理福添：不是。

鄭委員運鵬：部長，關於這筆錢，我不是說不該花，但是你給他他還嫌臭呢！這個就是問題。這樣就回到你要去溝通，因為你還沒有放核廢料、還沒有確定它是候選場址，你要溝通，人家也不一定接受，你就知道這有多為難，因為沒有人想要處理雞屎嘛！請部長看一下，現在因為公投的關係，網路上有很多人說不然核廢料放我家，因為核電很安全，所以核廢料也安全，也有國民黨的議員說核廢料放我家 OK！這位是一直在發動重啟核四公投的黃先生，他也說放在他家 OK，真的是這樣子嗎？有很多人都相信耶！有的人會虧他，也有的人支持核電，也說核廢料當然可以放家裡，因為很安全，所以放家裡沒關係。

但事實上根據我剛剛講的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不能說誰願意就把核廢料放那邊對不對？這個沒有錯吧？

王部長美花：對。

鄭委員運鵬：我要跟部長告解，這個低放的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是 2006 年制定的，那時候是我當立委的第 1 屆，立法院是第 6 屆，本來是由行政院指定地方，但是那個時候剛好公投法通過，當時大家都在討論公投，所以當時候選場址是我的版本，最後通過的版本是我的版本，我要求 2 個條件，第一個就是候選場址要加入公投條件，第二個是一次要有 2 個候選場址，讓他們有競爭關係來競爭回饋金，法律上回饋金是 50 億元，這樣才不會變成台電一直在拿公關費去賄賂，那個時候一堆官司嘛！大家都在拜託代表、還送議員紅包，拜託台電看能不能讓他們評估看看，當時的那種狀況是一種惡性的官場文化，現在變成要有 2 個場址，所以 2012 年國民黨執政的時候，就有金門縣烏坵鄉跟臺東縣達仁鄉 2 個選項，這是從那個狀況演變而來的。

可是我現在看一看，公投雖然降低門檻了，可是這個是縣市公投，變成我選擇某一個鄉鎮市之後，它可能願意接受這 50 億元，但是其他鄉鎮市是反對的，所以會變成當事者願意，但是其他人不要的情形，變成地方包圍中央，旁邊包圍候選場址。所以在全縣的公投裡面，大家會去否決在我的縣市放核廢料，我們現在遇到這個問題了，因為公投只有縣市沒有鄉鎮市，所以這個回饋金的機制形同虛設，造成現在玩不下去，這個是我必須在這邊跟部長告解的，這個方式是我建議的，在那個時空環境之下，用公投的方式是對的，但是實務上發現其實做不下去。

所以，如果你們還要再繼續用 700 萬元溝通的話，我認為這樣會沒用，我們應該要重新想想看處置條例該怎麼做。我們來看一下核廢料的處置場址，我們剛剛講過，其實不是你家願意就可以放置的，第一點，活動斷層的地質條件足以影響設置場址的安全，這樣就不能放置，所以現在核四廠——連核廢料都不能放在有斷層地方，核四廠的機組下面就有 S 斷層這種活動斷層，所以更不能做嘛！這個也要請你們跟大家講，核廢料都不能放置了，更別提核四廠的機組可以運作，這個也是大家在選擇核四廠安不安全的條件之一。

所以，今天整體來說，我跟部長說明幾點，現在金門跟臺東，我覺得已經玩不下去了，所以那 700 萬元不要再花下去，在 2012 年及 2016 年的時候，金門縣及臺東縣這兩個國民黨執政的縣市他們也分別回函給台電跟經濟部，告知他們都不同意辦公投，對不對？是不是這樣？

王部長美花：是。

鄭委員運鵬：那都是國民黨執政的期間，也是國民黨執政的縣市，他們都不願意辦公投，所以，如果地方政府都不辦核廢料處置場的公投，是不是就沒有辦法清這個雞屎？

王部長美花：目前按照法律規定是這樣子。

鄭委員運鵬：所以部長我們再想想看這個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要怎麼修，我現在跟部長說明，不管政黨，也不管是誰執政，如果核廢料不處理，現在卡死在那邊，其實我們是對不起新北跟屏東的，為什麼我會這樣講？你沒有辦法進入除役程序，沒辦法確定核廢料的場址，有三個不能處理：第一個不能處理，等於是永遠把核廢料放在新北跟屏東，對不對？他們就是這麼倒楣？第二個不能處理，核廢料比進入除役程序的核廢料更不安全，因為你進入除役程序後，還會有一個認定是安全的程序，但是現在因為沒有辦法處理，所以卡死在那裡，這個比有處理過的還更不安全。

最後的部分是核廢料已經永久放在新北跟屏東了，結果新北跟屏東還拿不到 50 億元的回饋金，這個等於是多重受害！要在他們那邊蓋核電廠，但是又不能處理核廢料，只能放在那邊，最後還拿不到 50 億元，這樣就會變成一個惡性循環。

我的建議是這樣，請部長參考看看，但是這需要一點時間，修法有兩個方向：第一個，回歸到本來的狀況，就是最終處置場由行政院指定，就是找一個無人島，大家溝通一下，這樣就好了，因為你如果用公投的方式，只有縣市的公投、沒有鄉鎮市的公投是玩不下去的；第二個，提高回饋金，至少要 100 億元以上，讓大家覺得如果把核廢料放在無人島這樣是合理的、可以接受的。你們往這兩個方向看看好不好？不要讓新北市跟屏東縣在無限循環中持續受害，好不好？謝謝部長。

王部長美花：好，非常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10 時 7 分）部長跟董事長早。我們順著前一位委員有關台電的問題，台電處長在公投說明會上面說核四不能啟用這件事情，核四蓋了 15 年，我不曉得這位處長的任內是在哪一個階段，我相信他當時應該是負責核四廠的訓練、測試跟簽署核四廠試營運的報告，也應該有參與驗收成果，但是他竟然在公投說明會上面說核四不能用！

董事長，像這樣子的公務員，請問你要不要辦他瀆職？還是不是只有他？在 15 年任內，到底是由誰去驗收、招標的？因為最後他在公投說明會上說核四是一個拼裝車，拼裝起來但不能用。

主席：請台電公司楊董事長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第一個，許處長並不是核四興建的時候，後面那些要驗收程序的主管，驗收都是由原能會來驗收……

蔡委員壁如：好，董事長只要回答我，像這樣 15 年下來的採購，還有一些驗收的程序，結果有一個處長跳出來說核四不能用，這樣子的公務員在過程當中，董事長要不要辦這些人？你只要回答本席，辦或是不辦？

楊董事長偉甫：這個不是辦不辦問題，他是把當時看到的現象表達出來，這一點我們要予以尊重。

蔡委員壁如：你們是主管單位，你們聽到了難道不覺得很奇怪嗎？為什麼當時他可以去驗收呢？

楊董事長偉甫：他是核四在運轉測試的時候，把看到的問題、狀況作一個說明。

蔡委員壁如：所以他講出來了，本席希望董事長要去瞭解一下，到底 15 年的建置過程當中，除了監察院所提出的報告之外，到底出了哪些問題。接下來我想問一下部長，部長在 11 月 13 日同時也是藻礁的公投說明會上說到，未來用電會每年會成長 2.5% 以上。部長，如果以需定供，你這樣子就一直放任用電無止盡的成長，但是你剛剛在回答前面兩個委員的時候又說現在沒有缺電問題、供電穩定，我告訴你，如果你一直說很多臺商回來投資、每年用電成長 2.5%，我相信就算蓋幾座三接、核四都是沒有用的，還會犧牲很多的生態，甚至把臺灣整個四周圍的海岸線全都蓋滿，蓋了三接、四接、五接、六接，都是沒有用的。

因為今天剛好在審台電的預算，所以還是想要請台電跟部長，關於我們用電的這件事情，其實平常老百姓並不關心到底缺不缺電，百姓只有停電的時候才會去關心缺電問題，所以停電不只是電源開發的問題，需求管理、分散式電網、儲能系統、能源的效率、節電的問題應該是更重要的，因為今天剛好在審台電的預算，希望台電在節約用電、節能省電的部分，能好好地去思考。

所以，在這個附屬單位的報告裡頭，你們談到需量反應實施到現在已經超過 40 年，你們到底做了哪些？績效在哪裡？本席問一下董事長好了，104 年因為計算方式的調整，如果用等比例的方式去換算，近 20 年來的需量反應只成長 1 倍。請問董事長對這樣的成效滿意嗎？接下來的 2025 年，甚至是 10 年後的 2030 年，你的目標是多少？可以請董事長回答嗎？

楊董事長偉甫：這個數字我必須要再查一下，不過最近這一、兩年來，尤其是今年，我們需量反應

成長的速度已經增加很多，至於該怎麼做，這些數據我會再給把資料給委員參考。

蔡委員壁如：再請你給我一份最新的報告，不過這份也是你們台電的報告出來的，你要去思考一下，這樣的需量反應的成效，你自己會不會滿意？我們一直在講如果用電無限制的成長，而你沒有在節電這個部分來做反應，事實上是沒有用的。

接下來請問部長關於破壞藻礁的事件，亦即去年東坪 8 號的擱淺事件，因此刮除了 0.58 公頃的藻礁面積，這個是當時的報告，我把它點出來看，這就是那個被破壞的藻礁，你可以看到藻礁被棧橋破壞了，上禮拜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 15 位委員都去參訪大潭藻礁的位置，這個是今年 2 月份中油委外的報告，也在講棧橋就是蓋在藻礁上面，經濟部次長當時在現場也說對，破壞了 0.4 公頃的藻礁，可是隔天行政院長居然說這是假消息。

再來我們看一下今天要跟你討論的預算書，這個綜合的預算書裡頭，除了明年沒編之外，111 年的預算書裡頭，總共編列了 521.9 億元，三接的第二工程要繼續填海破壞藻礁 21 公頃。所以今天在審預算的過程當中，我希望經濟部長要講清楚，不要讓我們經濟委員會的委員去背書，你要繼續編到 2027 年，總共 521.9 億元，所以這是不是要繼續？再來……

王部長美花：我兩點說明，第一點，我們就是為了要把潮間帶的藻礁照顧好，所以才要外推，外推管線的部分總是要拉進來，所以委員也很清楚，對藻礁而言，這個其實是傷害最小、保護最大的方案，今天講說要遷到臺北港，在你上岸的時候，你這樣開腸破肚的架設管線，這個對藻礁的傷害才是最大的！第二點……

蔡委員壁如：我現在要舉所有的證據來告訴你，行政院長不可以說那是假消息。

王部長美花：我們確實有把岸邊的潮間帶都保護起來了。

蔡委員壁如：沒有，你們就是一直對外面說那是假消息，沒有蓋在藻礁上面，這個是今年環評委員會的報告，我們把它放大來看，他明明告訴你這是藻礁的厚度，我們的行政院長居然可以鬼扯說我們是蓋在礁石上，我還用黃色一個、一個圈出來，上面寫 0.5 公尺到 1 公尺的深度，那裡明明就是寫藻礁的厚度。所以我希望行政單位、整個政府不要帶頭說謊！不要用話術一騙再騙！

王部長美花：我們沒有說謊！我們哪有！我們保護了這個岸邊 232 公頃……

蔡委員壁如：告訴人民橋墩是蓋在礁石上面，不是蓋在藻礁上面，這是你們的報告，而且不只是破壞了 0.58 公頃的潮間帶，棧橋還破壞了 0.4 公頃，其實港區的藻礁接下來也會被破壞。所以，本席看到你今年的預算書，經濟部的想法就是只要公投沒有過，頭過身就過，本席還有特地標出來，我們那天去看了 21 公頃的這個地方，在岸上工業區的部分蓋了 2 個儲氣槽，就在 21 公頃的這個地方，我還特地把這個地方標出來，接下來你們還有 6 個儲氣槽要……

王部長美花：委員我說明一下。

蔡委員壁如：我會讓部長有時間說明，因為這個預算書很重要，如果這個會期經濟委員會的委員替你背書過了，你之後就會繼續破壞藻礁，等於是宣布藻礁的死刑。

王部長美花：不是這樣的。

蔡委員壁如：部長，請你要在這裡很清楚地講，你們當時是說 232 公頃，剩下還有 23 公頃是不再浚挖、也不再深挖？本席要部長給一個承諾，你們沒有再繼續挖，因為我有看到你的預算書是

編到 116 年。請部長回答。

王部長美花：是這樣子的，委員可以看到，因為 21 公頃是還沒有外推、是之前的平臺，現在因為外推了，所以 21 公頃就沒有了，因為外推案方案是今年……

蔡委員壁如：沒有、沒有，部長，現在是環差的部分，如果環差沒有過的話，它就是回到原方案，所以本席才希望部長能夠承諾，我現在提出這些是希望預算會期……

王部長美花：對政府而言，對藻礁比較好的保護方式就是要外推，所以外推的時候，就沒有 21 公頃的填方，這不是我們的方案。

蔡委員壁如：部長請在這裡承諾！沒有 21 公頃的填方，也沒有額外 6 顆的儲氣槽。

王部長美花：這個已經沒有了，因為它原來是放在這 21 公頃上面，但是現在 21 公頃已經沒有了。會這樣是因為這一個外推是今年才提出的，而這個預算都是去年、前年就開始編列的，所以時間上會有落差。

蔡委員壁如：所以這個預算可不可以退回去？

王部長美花：不是，那個在審的時候……

蔡委員壁如：因為我覺得這樣好像整個經濟委員會的委員都要替你背書。

王部長美花：其實我們的中油、台電都有這樣的一個情形，因為我們都要提早超過一年以上來編列預算，包括燃料的價格問題及相關營運的問題，既然往外推了以後，這部分當然就會去做一些改變。

蔡委員壁如：部長，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承諾，如果你們沒有要再繼續破壞了，預算書一定要重新編列，然後 21 公頃也沒有……

王部長美花：21 公頃已經沒有了，那是原來還沒有要外推的方案。

蔡委員壁如：希望部長能夠說到做到，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孔委員文吉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10 時 23 分）董事長早。請教一下，根據全球能源淨零碳排的路徑，它說 2030 年要求所有先進的經濟體都淘汰未使用碳捕捉技術 CCUS 的燃煤發電，2040 年的時候，則是要全面淘汰沒有碳捕捉的燃煤跟燃油電廠。請問我們目前的燃煤電廠有幾%有碳捕捉的技術？

主席：請台電公司楊董事長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目前正在發展當中，現在還沒開始執行真正的碳捕捉，但是相關試驗性的計畫已經進行了 3、4 年左右。

謝委員衣鳳：如果是根據你的回答，所以我們目前所有的燃煤電廠都沒有碳捕捉技術嗎？

楊董事長偉甫：有碳捕捉技術，但是要先從小型的開始做，碳捕捉技術可以做得好，接下來就是把那個碳抓下來以後，那個碳要怎麼處理，這是另外一個問題，要封存或是再利用，這都要搭配

研究，目前都在進行這個部分的研究。

謝委員衣鳳：所以我們還在試驗階段，目前是沒有碳捕捉的。

楊董事長偉甫：對，在台中電廠還沒有開始碳捕捉。

謝委員衣鳳：那請問燃油電廠呢？

楊董事長偉甫：同樣。

謝委員衣鳳：也都沒有？

楊董事長偉甫：對。

謝委員衣鳳：如果根據 IEA 全球能源淨排路徑，我們如果要淘汰所有沒有碳捕捉技術的燃煤、燃油電廠的話，代表我們所有的電廠都應該淘汰了。

楊董事長偉甫：應該這樣說，我們現在必須在這個期間找一個過渡方案，2030 年或 2040 年是 COP26 目標，到現在為止，很多國家都已經表達不太容易做到，所以 CCS、CCUS 是必然要走的路。我們在過渡期先把燃煤電廠混氨來燃燒、燃氣電廠混氫來燃燒，目前台電對混氨及混氫也都在進行試驗計畫當中。現在混氨技術是成熟的，混氫計畫是國際合作，大家正在一起努力。很多國家已經表達 2030 年要把火力電廠都停下來恐怕難度非常高，尤其是最近……

謝委員衣鳳：所以不是只有我們覺得做不到，而是全世界都做不到嗎？

楊董事長偉甫：目前是共同面臨這個問題，現在國際合作在處理這一塊，也是在走國際合作的路線，因為是新技术的發展，現在大家是一起在努力。

謝委員衣鳳：我想請問，你剛才講到的混氨或混氫，其實在綠能發電裡面，還有一塊是氫能發電，現在發展的方向是如何？

楊董事長偉甫：現在純氫能發電也在發展當中，目前的氫能發電是用在現有的燃氣電廠，以後可能會變成純燃氫的電廠，現階段剛剛講混氫……

謝委員衣鳳：純燃氫電廠的發展情況，你能不能敘述一下？

楊董事長偉甫：據我瞭解，目前發展的重點或重心是在澳洲跟日本，或者加拿大也參加進去了，並都在進行當中，但是這個技術還沒有完全出來。另外一個問題是氫能的運輸的問題，以後要有一個儲氫的技術，氫的運送比現在的 LNG 等等其他氣體更為困難，因為技術層次比較高，而它的溫度很低及壓力很高，所以這個技術的發展會變成純氫發電廠能不能成功的一個關鍵因素。至於沒有產氫的國家就會比較辛苦，像臺灣就是這樣子。

謝委員衣鳳：我根據蔡政府 2025 年的能源配比，燃氣是五成、燃煤是三成、再生能源是兩成，可是就我看到的部分，如果根據這個計算出來的話，我們 2025 年的太陽能發電必須要增加到 300GW，然後到 2030 年需要到 500GW，目前的占比還是在兩成左右，就是 20GW 啊！如果我們要符合淨零碳排，其實我們再生能源的比例還是很低耶！我剛才問到你所謂氫能的發展，我們有沒有辦法在此之前就達到純氫而不要混氫呢？

楊董事長偉甫：這個是要跟著技術的發展走，以現況來講，大家都在努力當中，如果以 2050 年當作目標年來看的話，IEA 或者是 COP26 的共識，大家估出來需要用的再生能源可能占比不是只有 50%，甚至到 70%，也都有人這樣估。若是以國內的條件來講，大概我們不會拉到那麼高，

以現況來講，氢能發展的技術會是下半段，即 2040 年到 2050 年這個期間，這也是目前大家的共識，因為都還在研發當中，2040 年到 2050 年會快速發展，而比較成熟的階段也是在這個時候。如果以現階段來講，我們要看 2040 年之後，純氫的發電廠或純氫的運送等等，這些都正在努力當中。

謝委員衣鳳：謝謝楊董事長及鍾總經理。我們 2050 年達到淨零排碳，燃氣不是一個最好的方式……

楊董事長偉甫：它是一個過渡期的作法。

謝委員衣鳳：也不是一個最好的選擇。

請王部長及能源局局長。部長好，我看到歐盟執委會在 7 月推出新版的再生能源指令，他們把燃燒木質能源作為零碳排再生能源，也是用來替代煤炭，以及對氣候友善的一個選項，你應該有注意到吧？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因為歐洲國家的木質相對比臺灣豐富很多。

謝委員衣鳳：其實我們臺灣農業廢棄物裡有很多這樣的木質材料，你瞭解嗎？

王部長美花：農業廢棄物是有在處理，包括沼氣等等，至於有關這些木質的量，坦白講，跟國際上比起來，國內本土的量其實是相對非常少的。

謝委員衣鳳：相對少，不過這是發生在農業縣市一個非常普遍存在的現象，我認為王部長一定要非常重視這個問題，因為能源局對於沼氣發電及固態廢棄物衍生燃料技術，就是所謂 RDF-5 的商轉機制，其發電的金額與他買電的錢是不一樣的，然而我們現在所有農業縣市都面臨到處理農業廢棄物，而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啊！

王部長美花：我們今年底會針對這些農會躉購費率再作檢討，應該會提高一些。

謝委員衣鳳：我看到你們在花蓮縣政府是與工業局能資所有合作，就是在豐濱鄉建立都市廢棄物的製造示範場，即建立 RDF-5 的示範場，是不是能夠加快而讓彰化也能有這樣的示範場呢？其實在西部也要處理這樣的農業廢棄物，怎麼樣把這些廢棄、裁減下來的果樹樹枝，或者是稻草等等處理成可再利用及發電使用的能源來源呢？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花蓮那個是早期的案子，現在其實是沒有在進行了，但是針對這些農廢如殼等等，將進一步比較有效率來做，我們會與農委會來……

謝委員衣鳳：是不是可以互相配合？因為農業廢棄物的處理，現在已經面臨一個瓶頸，各個縣市都一樣，當然我希望是不是優先來彰化縣做一個示範計畫，讓大家知道怎麼樣處理廢棄物。最終還是應該在躉購費率上面，就是在沼氣及生質能的部分要做一個比較適當的調整，好不好？謝謝。

王部長美花：比較好的價。謝謝委員。

主席（謝委員衣鳳）：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0 時 33 分）謝謝主席，請王部長及楊董事長。部長好，上禮拜衛生環境委員會蔣萬安委員帶領委員會委員去大潭藻礁勘查，之前蔡英文總統說第三天然氣接收站沒有蓋在大潭

藻礁上面，他們就是要去驗證這個事情。後來他們去看了之後，聽到中油公司在講有蓋在大潭藻礁上面，到底第三天然氣接收站有沒有蓋在大潭藻礁上面呢？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真的不是蓋在藻礁上，因為我們已經把接收站推到海裡去，所以岸邊的 232 公頃都保護得很好，我們只用既有的田地而已，所以岸邊這邊不僅保護好，而且生態也做得很好。由於推到岸邊去，我們必須要用棧橋把這個管線接回來，這樣對整個生態也能做最好的保護。

孔委員文吉：可是中油公司當場有說明，有向當天去會勘的委員說明，是有蓋在大潭藻礁上面啊！

王部長美花：不是的，我們講的是有一個棧橋要接過來，而棧橋總是要有橋墩立起來，我們是為了保護這樣的生態，所以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

孔委員文吉：請問部長，到現在為止，再生能源占總發電量的比率是多少？

王部長美花：目前大概是 6% 多。

孔委員文吉：是 5.5% 還是 5.7%？

王部長美花：現在是 6% 多。

孔委員文吉：現在距離 2025 年還 4 年的時間，我們的目標是 2025 年要達到 20%，請問你有沒有信心？

王部長美花：我們對於規劃的裝置容量一定會努力達成，包括太陽光電及離岸風電的部分。

孔委員文吉：你說要全力達成，但我看各部會對於太陽光電都不支持，最大的關卡就在於縣政府，姑且不說宜蘭、花蓮、臺東，目前大概只有屏東縣比較順利，其他縣市都很困難。

王部長美花：不會啦！其實有滿多縣市都還滿支持的，包括海邊的漁電共生、不利農地的利用等等，大家慢慢都看到這是一個非常好的狀況，所以現在支持的力道越大，許多行政手續，包括在地方和在中央，我們都有跨部會在做……

孔委員文吉：你去問一下能源局就知道了，要設置太陽光電卡關在海委會的海岸管理法、農委會的野生動物保育法、縣市政府土地變更為光電園區，每個都是關卡，這並不好推動啊！

王部長美花：很多都必須由地方和中央協力處理沒有錯。

孔委員文吉：要協力處理沒錯，但是現在有很多還是行政機關之間互踢皮球，包括要和當地民眾溝通也很難溝通，所以本席覺得現在就可以說再生能源會跳票。

王部長美花：不會啦！我們一定要努力做。

孔委員文吉：假定 12 月 18 日藻礁三接遷建案通過的話，你們有沒有什麼應對處置？

王部長美花：這是我們最不樂見的，因為我們是要用地探天然氣來代替燃煤，假如遷建案公投通過的話，為了臺灣如此龐大的供電量，勢必要再增加燃煤的部分，因為其他機組都已經滿載了。

孔委員文吉：如果公投通過遷建案的話，是不是就要遷建？

王部長美花：我們一定會尊重公投結果，所以我們現在要讓大家知道三接應該要儘快蓋好，這才是增氣減煤的好作法。

孔委員文吉：如果藻礁公投案通過，再生能源比率沒有達到 20%，而你們又要增加燃煤，那就糟

糕了，我記得上次公投反空污是 795 萬票。

王部長美花：我想大家都知道空污必須儘量降低。

孔委員文吉：上次公投有 795 萬票反空污，這部分政府一定要負責，而你是第一位應該要負責的部長。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如果要反空污，當然三接要讓我們趕快完成，這樣才可以降低空污。

孔委員文吉：反空污已經有 795 萬票通過了，這是以最高票數通過的。

現在我們來看這張照片，桃園市復興區羅馬線在哪裡你知道嗎？這不是義大利的羅馬，而是從復興區的羅浮村到新竹縣關西鎮的馬武督部落，羅馬線有二十多公里，今年跳電總共八十多次。為了這件事情，我和桃園市議員陳瑛及復興區游正英區長到現地會勘，而且我還召開協調會，結果今天早上又跳電了，理由是什麼？你們說是樹枝修剪的問題，你看這些樹都沒有人清理，另外還說是獼猴等動物的問題，反正就是推說樹枝、獼猴等等的問題，但本席還是很懷疑為什麼會出現這種狀況？為什麼一年可以停電、跳電八十多次？

主席：請台電公司鍾總經理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會好好改進，因為現在保育做得很好，所以野生動物很多，關於樹枝剪修我們也會加強……

孔委員文吉：你們現在都推給野生動物和樹枝，到底這部分的線路有沒有問題？還是原本的電力供應就不夠？今天早上又跳電了，當地商家很多，這件事情我都是專案處理，這已經造成奎輝村、長興村、澤仁村等村落的困擾，因為 23 公里的電線沒有維護好，一年竟然可以跳電八十多次！

鍾總經理炳利：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特別來處理好了，如果有這麼多次跳電的話，我覺得很不可思議，我們會特別來處理。

孔委員文吉：最後一個問題，霧社水庫目前的狀況怎麼樣？你們的執行率還是很差。

鍾總經理炳利：報告委員，預算我們已經編列了，從今年開始編到 116 年，現在正在做細部設計……

孔委員文吉：今年編列一億多對嗎？

鍾總經理炳利：今年編列 1.5 億左右。

孔委員文吉：現在執行多少？

鍾總經理炳利：現在正在設計的階段。

孔委員文吉：據本席所知執行率只有 7%，現在才剛開始發包執行，執行率只有 7.2%，請你們趕快加緊去做好不好？

鍾總經理炳利：是的……

孔委員文吉：你們編列了一億多的預算，到目前為止卻只有執行 7.2%。

鍾總經理炳利：我們會控制期程在 116 年之前完成。

孔委員文吉：這部分本席有專案列管，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0 時 42 分）部長好，針對今天的議題，我們先來探討一些數字的問題，在 Yahoo 新聞進行民調統計當中，針對「你是否同意核四啟封商轉發電」回答同意的比率為 53.7%，認為重啟核四會降低燃煤發電、減少空污的比率為 34%，請問部長看過這個數字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因為民調有非常多……

楊委員瓊瓔：你看過這個數字嗎？

王部長美花：我沒有特別注意，我看過很多的數據……

楊委員瓊瓔：正因為民調很多，所以你要請你的幕僚將所有的民調彙整，這項工作很重要。我們可以看到，認為重啟核四會降低燃煤發電、減少空污的比率為 34%，針對你們的購煤預算，本席每一年都會提案刪減，但是你們沒有一次支持我，所以我每一次碰到你都要講這個問題。既然你們是要幫助解決空污問題，既然你們也要發展綠能，所以你們沒有理由不支持刪減購煤預算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因為現在煤價一直在上漲，所以即使是同樣的金額買到的煤也會比較少。

楊委員瓊瓔：本席在跟你討論的是數量，我們的提案寫得非常清楚，包括多少數量是多少金額都非常清楚，你現在所講的是金額問題，那本席再次請問數量減少你會支持吧？購煤預算的數量減少你會支持吧！

王部長美花：其實我們現在都有按照原來最高到 1,260 萬公噸的原則，這些我們都有做到。

楊委員瓊瓔：這個理由本席不同意，也沒有辦法接受。本席再次請問，針對每一年減少購煤預算的數量，部長你同意嗎？

王部長美花：在可以穩定供電的前提之下，我們一定會儘量減少用煤，但是為了確保穩定供電……

楊委員瓊瓔：我終於聽到你有一點點善意，但是卻不敢回應，為什麼呢？因為你的理由很多，剛剛我聽到前一個委員所提的，你們的理由就是因為猴子多、樹枝沒剪好，導致停電，這不是理由，台電員工都很辛苦……

王部長美花：那是另外一個問題，因為位在非常山區。

楊委員瓊瓔：本席告訴你，不要再編織很多的理由，要往正面看待。

所以接下來本席要跟你討論，111 年度預算編列銷售成本 6,120 億 2,264 萬 9,000 元，預計供電的數量是 2,419 億 7,374 萬 5,000 度，其中線損率為 4.24%。再看到 107 年到 109 年這兩年的統計，北部地區尖峰負載電力缺口達 2,000 兆瓦時（MWh），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依賴中南部去填補這些損失，所以我們看到線損率達 4.24%，部長，中南部、尤其中部，全國最大的燃煤場在那裡，對中部人是不公平的，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所以才要趕快蓋三接。

楊委員瓊瓔：一直用填補，正量沒有去增加，中部人需要如此嗎？

王部長美花：委員講得很好，北、中、南平衡，電力的供應要穩定，所以才要三接。

楊委員瓊瓔：你現在講到這個，部長，剛剛說不要再講理由，今天看到綠能，你們答應綠能要達 20%，現在比例多少？

王部長美花：現在是百分之六點多。

楊委員瓊瓊：為什麼差距那麼多？你不去檢討什麼原因、什麼理由，口號講得很大，2025 年，現在二零多少了？

王部長美花：因為離岸風電確實受到疫情影響很大。

楊委員瓊瓊：民眾永遠只聽到你們用口號治國，跟我們說 20%，現在百分之五點多將近百分之六點多。

王部長美花：我們沒有口號，我們非常努力在做。

楊委員瓊瓊：那你碰到的問題是什麼？民眾要的是結果論，我們看不到結果啊！

王部長美花：因為這樣的國際疫情不是我們能夠掌控的，這確實是全世界的問題。

楊委員瓊瓊：又是國際疫情、猴子、樹枝等理由，就是這樣……

王部長美花：我們都會努力來解決。

楊委員瓊瓊：歷年來從來沒有人跳電跳 3 次，像這樣全國大停電，不對嘛！我們要去找出原因，所以本席告訴你，線損 4.24%要怎麼去改善？中南部一直輸電過去，當然線損會越來越嚴重，還不只這 4.24%，所以你應該要釜底抽薪，既然綠能要達 20%，現在百分之五點多將近 6%，為什麼得到的結果都差距那麼大？

王部長美花：沒有，綠能一直在進步當中，一直在增加。

楊委員瓊瓊：答案已經給你了，目標 20%，現在是只有百分之五點多將近 6%，部長，面對問題、解決問題，而不是只有隨便拿一個理由，民眾聽不下去。

所以再請教，因為看到這樣子的方針出來，我們真的會緊張，跳電一跳下去會影響多少的產業跟民生？但是民眾也很緊張，因為科學園區是專線、專管，請問如果依照你們所預估跟達成率不到 30%的情況之下，請問民生用電會不會被限制排擠？

王部長美花：不會，我們都會提供給民生應該有的用電，不會被排擠。

楊委員瓊瓊：部長，在這邊都有錄音、錄影，民眾要求的不多，民眾要求只有他們的好生活，你說的民生用電不會被排擠，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

楊委員瓊瓊：最後一個議題，現在 12 月，1 月 1 日即將到了，國營事業單位的薪資怎麼調？

王部長美花：這會在明年度審議後送上來，原則上會以現在調軍公教的方式來做一個基準點，再做討論。

楊委員瓊瓊：會比軍公教的調薪幅度高還是低？

王部長美花：這個部分，因為它有一個相關審議的機制，審完了會報上來。

楊委員瓊瓊：原則上會比照軍公教的 4%高還是低？

王部長美花：原則上會用這樣……

楊委員瓊瓊：包括行政助理，也就是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

王部長美花：我們都一定會照顧基層。

楊委員瓊瓊：所以不會比軍公教低，是不是如此？

王部長美花：原則上會用軍公教這樣的基準點來審議。

楊委員瓊瓊：行政人員、臨編人員都包括在內，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對。都會比照公務員的方式來處理。

楊委員瓊瓊：所以部長要去盤點一下，就像臺中市盧市長真的棒，軍公教依照政府的指令調 4%，臨時、臨編人員等最辛苦的基層、領兩萬多塊錢者是調 5.21%，所以我用這個數字告訴你們，你們要好好地請國營事業單位來盤點，由於所面臨的是艱鉅的挑戰，因為收尾的人最辛苦，到現在為止，目標 20%卻只有 5%多，他們會非常辛苦，你們要去盤點出來，今天已經 12 月 6 日，不能 1 月 1 日才開始，到現在方案還沒出來，什麼時候會出來？

王部長美花：審了以後會回溯到 1 月 1 日。

楊委員瓊瓊：請問什麼時候會出來？

王部長美花：因為他們審理期間都是 1 月才開始，到 3、4 月左右定案。

楊委員瓊瓊：什麼時候？告訴我們方向，請國營會說明什麼時候可以宣告，不要可以做的不做，然後才來追補。

主席：請經濟部國營會劉執行長說明。

劉執行長明忠：報告委員，公營事業調薪的部分，現在還在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的正式公文。

楊委員瓊瓊：它已經正式宣告了啊！

劉執行長明忠：等正式公文來才會請各事業提報。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們預估什麼時候可以告知？審議完什麼時候可以告知嘛？告訴我月份就好了。

劉執行長明忠：我們會儘速來審議。

楊委員瓊瓊：儘速是什麼時候啊？

劉執行長明忠：就是因為現在在行政院的正式公文還沒有來……

楊委員瓊瓊：沒關係，它已經宣告了嘛！所以近期就一定會下來，兩個禮拜、三個禮拜前已經宣告的公文還沒下來，怠惰！

劉執行長明忠：我們部裡面審議一定會非常快速。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們預估什麼時候嘛？農曆過年是 2 月 1 日，什麼時候會告知？

劉執行長明忠：我們會追溯到 1 月 1 日開始。

楊委員瓊瓊：本席告訴你什麼時候會告知？可以做到的為什麼現在不做呢？部長剛剛已經答復一個基準點，照行政院所公布的嘛！

王部長美花：委員所提醒的部分，我會請國營會儘速、加速審議。

楊委員瓊瓊：克盡本職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瓊：這個本來就可以去做的嘛！部長，用追補，員工就會不怎麼高興，為什麼我們不趕快去做？農曆過年前告知，好不好？應該來得及嘛！還有將近兩個月的時間。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儘快審理。

楊委員瓊瓊：農曆過年前告知怎麼調整，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我們儘快。

楊委員瓊瓊：國營會可以嗎？

劉執行長明忠：行政院公文下來之後，我們一定是儘速來審議。

楊委員瓊瓊：所以可以嗎？我們也有法律規定，公告之後，如果多久沒有公文下來就是怠惰，這有公務人員法可以處分的嘛！所以一定會下來，你們也知道答案，所以要趕快去試算，對不對？

劉執行長明忠：我們還要等各事業提報出來，才會進行審議。

楊委員瓊瓊：當然未審議前，你們絕對要先前作業，對不對？

劉執行長明忠：還是要等事業單位提報出來，我們才有資料可以作業。

楊委員瓊瓊：你通知事業單位提報了嗎？

劉執行長明忠：目前事業單位還沒有提報。

楊委員瓊瓊：對啊！你看，你通知他們提報了嗎？

劉執行長明忠：還沒有。

楊委員瓊瓊：為什麼不通知？

劉執行長明忠：因為要等行政院的正式公文。

楊委員瓊瓊：行政院已經公布了。

劉執行長明忠：但是公文還沒有下來。

楊委員瓊瓊：已經公布啦！所以你們可以先前作業，為什麼還不進行先前作業？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瓊：搞死我們所有的國營事業單位人員。

王部長美花：我會來督導。

楊委員瓊瓊：可以做就趕快做，行政院長宣布的不算數嗎？等公文的時間，你們可以同步進行，趕快立即通告，請國營事業單位趕快試算，等到公文來趕快審議，農曆過年前告知人家好好過年，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我們要朝這個目標來努力。

楊委員瓊瓊：好，謝謝，加油。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10 時 54 分）今天要跟部長就教有關台電的能源轉型、電力的調度及儲能，就這 3 個問題要跟部長談一下。2025 年要達到燃煤 50%、燃氣 30%、再生能源 20%，再生能源是……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應該顛倒了，燃煤沒有 50%。

蘇委員治芬：對不起，燃氣是 50%、燃煤是 30%。再生能源的鴨子曲線是因為沒風、沒太陽就會沒有電，因此導致我們的 513 停電事件，該事件是由於缺水，所以水力發電的基載電力不足，無法即時啟動，有上述這樣的缺點。

接下來看到台電在 2025 年的儲能建置是 1,000MW（Megawatt），2021 年在臺南的鹽田光電站是 9MW；2022 年在路園 D/S 是 20MW、龍潭 E/S 是 60MW、臺南的鹽田光電站是 6MW；接

下來看到冬山，在 2024 年是 60MW、彰濱光電站是 5MW。以上林林總總加起來，台電在 2025 年的 1,000MW 裡面就占有 160MW。請問部長，這樣看下來，在 1,000MW 中，外購的部分占 840MW，以儲能來講，台電的 160MW 貢獻度會不會太低了？

王部長美花：台電應該會再檢討並增加，這個原本是用 590MW（Megawatt）來設計，現在因為要增加到 1,000MW，所以台電自建的部分應該會再增加。

蘇委員治芬：部長，台電能不能獨立建置 1,000MW 呢？外採歸外採，部長能不能要求他們提高目標？這個應該是可以提高的。

王部長美花：台電會再檢討相關場地及設計等等，1,000MW 不是上限。

蘇委員治芬：你如果沒有要求一個目標，楊董事長會很好當。

王部長美花：是。

蘇委員治芬：所以是不是能要求一下？

主席：請台電公司楊董事長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報告委員，1,000MW 不是上限，我們會看需求，另外台電公司自己能夠投資的，假設民間可以投資，我們會去衡量，或許會培養國家隊。因為這個部分未來是會有世界市場的，因此我們會衡量，1,000MW 不是上限。

蘇委員治芬：1,000MW 對台電來講不是上限。

我想請問一下，你們的 P/S 廠變電所有沒有申請儲能裝置？

楊董事長偉甫：目前還沒有。

蘇委員治芬：核准的還沒有，我的意思是台電本身有沒有提出申請儲能？我說的是申請，你當然還沒有核准，現在有核准的就是這 160MW。

主席：請台電公司電力調度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進忠：目前台電自建的儲能，主要還是在再生能源的案場，另外在冬山超高壓變電所的部分，如果有空地，我們也有在評估。主要還是希望讓民間的業者來參與……

蘇委員治芬：你剛才有提到，因為冬山那邊有腹地，在 P/S 的部分是不是腹地會更多？

吳處長進忠：超高壓的腹地會比較大，P/S 的腹地會比較小，而且 P/S 比較靠近……

蘇委員治芬：我知道它的腹地會比較小，但是儲能的部分有分為小、中、大，不一樣的小案場、中案場及大案場，會有不一樣的儲能設備。

吳處長進忠：是，這個我們會來研究，另外也要看……

蘇委員治芬：因為早年的 P/S 是從戶外改成室內，所以反而會有腹地，我是要請教這個，因為這個很專業。我一直認為台電的事務很專業，必須尊重專業，但你們的專業及敬業還是要達標，我是希望可以用一個高標來要求台電。所以要盤點你們的配電變電所，如果有腹地的話，是不是也應該要來考量？

吳處長進忠：因為儲能系統的設置有涉及土地使用區分的考量，我們都會整體來評估。

蘇委員治芬：就我所知應該是有，你們還沒有核准的還有 2,200MW，我希望可以儘快達標。

吳處長進忠：好。謝謝。

蘇委員治芬：部長，我們來看韓國首爾的經驗，首爾市減少了一座核電廠的計畫，如何減少呢？行動一是組市民議會；行動二是處罰浪費；行動三是獎勵裝設太陽能板，所以首爾市是把節能當成一種社會運動來推動。我提醒部長，臺灣也可以選一個市，因為澎湖在推動低碳，這個部分我覺得台電也做得差不多了，因此能不能設定某個市，當成一個社會運動來推動？首爾的經驗可以提供經濟部及台電參考。

王部長美花：好。

蘇委員治芬：接下來看到東京電力的轉型，這也是一個產業的轉型，從節能、藏電於民到提升用戶的能源效率等等，另外還包括從區域性服務提升為全國性服務。因為如此，東京市體現出三種價值，有經濟價值、附加價值及利用價值，這才是我覺得最寶貴的地方。因此我認為台電應該扮演的角色是提供大數據，造成外溢效益，延伸出其他社福產業，部長對於這個部分的看法如何？

王部長美花：我非常認同，特別是在節電的部分，確實要推動更好的專案，設定一個地方來作為示範點，這也是一個方式，我覺得節電確實是我們要大力推動的方向。

蘇委員治芬：節電，還有藏電。

王部長美花：我們現在的交易平臺就是藏電的概念。

蘇委員治芬：對，節電、藏電，以及社福，另外還有其他外溢的產業。台電的角色就是提供相關資料，類似大數據的概念。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

蘇委員治芬：這裡有一張圖片，請部長看一下，這個地方在哪裡？這張圖片看起來可能不覺得怎麼樣，但重點是其中所隱含的意義，這是在臺中的火力發電廠，我不知道臺中的火力發電廠一年要花多少維護經費，在政治上來講的話，就像是盧秀燕市長的提款機，但是在實質上是顏家及議長的提款機。我接到消息，有人直接跟我講，工程是給顏家、環保是給議長，只要有接工程的話，固定 10%要給顏家，而且是必須要給，沒有給的話根本不用接工程，我不曉得台電總公司知不知道這件事，還是他們默許這樣的行徑存在？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注意相關的……

蘇委員治芬：部長，實際上還有公務人員跟人家暗示，意思是這 10%是外部成本，所以接了這個工程之後，要給多少錢都是計算在裡面的外部成本。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來注意有沒有相關情形。

蘇委員治芬：董事長，你知道這件事嗎？還是你們台電默許的？

楊董事長偉甫：你今天說了之後才聽到這件事。

蘇委員治芬：我不相信，你當了一輩子的公務人員，你從水利署出來的……

楊董事長偉甫：真的沒有聽過。

蘇委員治芬：你當然不可能承認你知道，我知道地方有地方的壓力及難處，包括海上風電等等，另外還有雲林縣政府也是到處都有聽到，我現在特別舉出來的就是臺中的火力發電廠，維護的廠商是被暗示的，說這是得標廠商自己要處理的。這種黑金的家族，現在媒體及談話性節目都一

致在譴責，所以台電不要當幫兇。

楊董事長偉甫：跟委員報告，我們台電的所有電廠都是公開招標，我們會查一下公開招標的得標廠商……

蘇委員治芬：你要怎麼查？

楊董事長偉甫：得標的廠商如果是……

蘇委員治芬：如果是被暗示的，說這個部分是議長的、這個部分是顏家的——我是把這個問題點出來，希望你們還是要想一個辦法，好不好？

楊董事長偉甫：好。

蘇委員治芬：還是必須要檢調去查，不然你要怎麼查？當然是透過國家武器去查啊，不然要怎麼查？部長，謝謝。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1 時 5 分）部長辛苦了。大家都關心缺不缺電的問題，我覺得整個政黨或政治人物要有誠信也要對人民負責。我之前曾經問過沈副院長榮津，即當時的經濟部長，我問他：「我們要非核家園這個共識，我們不要燃煤，也不要三接，又嫌再生能源貴的話，那電從哪裡來？如果我們什麼都不要，我們沒有一個國家的能源政策的話，當然會出現電的問題，大家都要電，但是大家又不願意發電的時候，那電從哪裡來？」，當時部長講了一句「插鼻孔」，其實這也是他在無奈下所講出來的話，我只是覺得所有政治人物、所有政黨應該要負責任，每個政黨都有機會成為執政黨，應該負責任去思考國家的能源政策並說服人民，然後把它落實，我覺得這才是正辦。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講得很好，全球都在做低碳、做零碳、做能源轉型，在臺灣做能源轉型時一定要有很多的改變，如果按照我們的規劃去做，這樣的供應、供電才能夠無虞。

賴委員瑞隆：現在政府的政策，在 2025 年是把燃煤向下降到 30%，把燃氣升上來 50%，然後不要核能，達到非核家園，這是朝野的共識，也入法了，同時我們也積極發展綠能，我想這是一個臺灣重要的方向，也是世界各國的趨勢，我想這個應該是大家要來落實，如果有不同意見，應該具體提出你的策略是什麼，而不是為反對而反對。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我們來看一下三接為什麼是關鍵，現在北部需要大量的用電，但是如果北部現在要降低燃煤，希望能夠減少中南部供電往北送的話，勢必要有一個接收站、第三接收站，這也是要去面對的問題。我們看一下昨天的空污狀況，今天也差不多，北部通常空氣都是好的，中南部空氣都是差的，由空氣差的地方不斷發電然後送到北部來，我認為這真的是不合理的，也應該要去改善，國家可以相互支援，但是不應該長期這樣的發展，這對於中南部其實是不公平的，部長同意這樣的觀點吧！

王部長美花：我們也同意，而且從均衡用電這個方向來看，對電力的穩定也是很有幫助。

賴委員瑞隆：是啊！就是北部用電從北部來發，接收站從北部來接收，而且是燃氣，相對都是乾淨的，對空污、環境也好，藻礁也做了最大能量的保護了，我認為其實這是一個多贏的方案，我真的覺得所有政黨和所有政治人物應該本於誠信、本於良心，對於未來臺灣的長遠發展真的要慎重思考，現在刻意去杯葛或阻撓，將來產生了電力問題，還不是國家要去承受？是吧！

王部長美花：對。

賴委員瑞隆：包括部長也提了很多，就是我們不希望未來還需要燃煤，一旦三接這個案子如果同意通過的話，不興建三接，甚至遷移的話，對於中南部的燃煤一定是更加吃力、更吃緊。

王部長美花：就會讓我們過去減煤的成果「倒退欸」。

賴委員瑞隆：這個我一定要講，我覺得檯面上的政治人物都應該要有歷史的責任感，應該勇敢出來去面對問題、去表達。盧市長當時在競選時是說空氣要換新，希望能夠讓空氣改善，現在這個難道不是最好的方案嗎？對於中南部的市民來說，北部需要用電，燃氣的部分由第三接收站來做天然氣用電的時候，讓中南部的燃煤可以逐漸除役甚至減少、降載，這不是最好的方案嗎？為什麼不願意大力支持？為什麼不敢站出來支持？部長，你的看法為何？為什麼這些政治人物不敢站出來支持？

王部長美花：事實上，我們所理解的，很多立委或中南部鄉親在瞭解以後就知道三接對中南部的重
要性，其實都是支持的。

賴委員瑞隆：我認為每個政治人物的政治生命都有結束的一天，但是我覺得要對臺灣負責、對歷史負責、對自己的誠信負責，對的事情就應該要講出來，如果黨內有些方向出了問題，應該要去導正回來，而不是放任讓這樣的方向不斷的走下去，然後造成未來國家重大的影響，所以我真的呼籲盧市長應該出來清楚表態你對於三接的態度是什麼，如果天然氣的發電、三接的發電能夠有效改善空污的話，可以讓燃煤電廠加速除役，可以讓中南部減少燃煤的發電，對空污有改善，難道你反對嗎？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這就是三接的用意。

賴委員瑞隆：包括過去馬英九總統的時候、朱立倫當市長的時候，過去都支持三接，為什麼現在反對三接？我認為任何人都不應該因為政黨或者因為個人而去做一些為反對而反對的事情，在我看來，就是為反對而反對，因為現在的執政黨不是他的政黨，所以他就這樣做，如果現在是他們在執政的話，我不認為他們會做這樣的決定。

王部長美花：我們就是為了整個國家在努力。

賴委員瑞隆：剩最後兩禮拜了，我希望所有人都應該站出來不斷的把這個講清楚，負責任的政治人物把自己的態度講清楚，這樣才能讓人民有所依據，讓人民清楚知道，也讓人民去評價每個政治人物未來他所要走的路和他未來整個歷史定位，我認為這才是一個負責任的作法，部長同意嗎？

王部長美花：我完全同意。

賴委員瑞隆：接下來談的也是跟經濟部有關的美牛，當時也是馬英九總統開放美國萊牛，講這樣大家就更清楚，現在為什麼反對美國萊豬？標準一致，為什麼反對？部長，你的看法呢？

王部長美花：我們就是覺得這樣沒有道理，這個也是長期以來美國對臺灣一直提到的貿易障礙問題，而且是第一個他們覺得要去克服、解決的問題。

賴委員瑞隆：部長，這 9 年來，大家吃了非常多美國萊牛，也沒有人有出現食安的問題，大家都在 CODEX 的標準範圍內做處理，但是現在大家也知道，檯面上的每個政治人物都知道，臺美關係重不重要？當然重要，貿易上不能產生障礙重不重要？當然重要，為什麼還用這種方式？你可以接受美國萊牛，為什麼要刻意去杯葛美國萊豬？為什麼要去傷害臺灣的最大利益？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這個對臺灣未來的臺美關係以及未來的國際參與是有很大的傷害。

賴委員瑞隆：在我看來就只是因為現在的執政黨不是他們的政黨，在這樣的角度下，每個政治人物都要對自己的歷史負責，現在把臺灣整個環境搞亂了、搞爛了之後，對每個人、對每個政黨有任何好處嗎？所以我覺得這件事情是每個政黨都應該要清楚表態，包括侯友宜、包括盧秀燕、包括蔣萬安，這些人都是有未來性的，甚至明年都可能連任市長或參選市長，他們都應該出來清楚表態他們的態度到底是什麼，讓人民知道他們的態度是什麼。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昨天蔣萬安說不談其他 3 個公投案，只談萊豬，不談其他公投案，他的政黨是贊成，他不談，是反對嗎？我們希望蔣萬安立委能夠清楚表態，你是有未來性的人，你將來可能會競選臺北市長，你應該清楚的讓人民知道你的選擇是什麼，你的價值、你的未來目標是什麼？政治人物都有他的歷史責任，我認為這件事情是要講清楚的。

以萊豬來講，你難道不知道嗎？過去以來，難道你不清楚嗎？美國萊牛你反對嗎？講清楚啊！美國萊牛你反對嗎？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這個就是矛盾的地方。

賴委員瑞隆：標準應該一致嘛！政治人物不應該去閃躲、不應該去取巧，我認為這都不是負責任的政治人物，歷史都會檢驗這一切！

王部長美花：這都會阻礙臺灣的國際空間。

賴委員瑞隆：最大的問題是這些所有的東西都會對臺灣未來在國家利益上產生重大損失，一旦讓人民做了一些選擇出來的結果，臺灣都要去承受的，政治人物難道不應該更清楚的、負責任去做表態，讓人民知道嗎？如果黨內有些方向、極端的意見、少數的意見不合宜、不合理的話，難道不應該導正嗎？為了國家最大的利益，不應該導正嗎？特別是這些有影響力的政治人物們。趁著這次機會，除了鼓勵部長繼續努力來說明以外，我也希望所有有未來性的政治人物都應該積極去表態，對人民負責、對歷史負責，謝謝！

王部長美花：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11 時 14 分）剛剛我坐在臺下，一般我們質詢，不對立委的發言有所批評，但是我聽了兩位立委在講、民進黨立委在講的時候，我心中感到很悵然，我覺得很莫名其妙，這個社會沒有一定的標準、沒有一定的是非，換了位置就換了腦袋。剛剛有人問到顏寬恒，說他一定要拿什麼，還有議長要拿什麼，台電那邊才能做。我要請教部長，當初的市長也是執政黨，他

的權力很大，他也可以否決掉，但他沒有否決掉，他是不是也包括在裡面？所以一到選舉，再加上政治，大家就亂打，這是不是一個政治人物應該有的風格和基本道理？

你們講到三接，你去看那一張照片，蔡英文總統站在上面——藻礁永存，當初你們是如何反對？今天你們又說國民黨的反對沒有道理，我實在很納悶，臺灣社會怎麼會變成這樣？沒有秩序、沒有道德、沒有觀念、沒有是非。再講到萊牛的進口，當初的在野黨民進黨是怎樣的反對、怎樣的杯葛？當初強調一定不能讓萊牛進口、不讓萊豬進口，抗爭了多久，今天冤冤相報，你們還在檢討國民黨不對！始作俑者是怎麼來的？我今天講的這些話本來沒有要說的，但我在台下聽了覺得大家講話要公道一點、要合理一點，不要只為了搏取新聞版面，所以我一直在強調這件事情，部長回答、你們答得都對，那我現在講得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我們……

陳委員超明：你當初也是經濟部的，在那段時間次長也都經歷過了。

王部長美花：我們都應該為臺灣的永續發展、臺灣的國際空間……

陳委員超明：我曉得啦！昨非今是啦！那都是你們造就出來的，不反對行嗎？你們當初是怎麼做的？今天你們換了位置，腦袋也都換了，很感慨！沒有一點擔當、沒有一點風骨。

王部長美花：委員，我們臺灣不應該再互相報復，我們臺灣應該要往前走。

陳委員超明：好啦！你們做的，我們來做一次，又差到哪裡？現在在講的就是這樣的事嘛！為什麼你們講的話讓我們聽了很生氣？我們根本不曉得標準在哪裡。說到核四，我再問你，前任廠長和現任次長講話怎麼都不一樣？說起來你們的話都不能聽嘛！我是很中肯的在講話。

請教董事長，特高壓用電的事我一直去協調，我的抗爭是民進黨要求我抗爭的，我說有種你們出來，動用了 500 人，我跳過去你們不敢，我說你這樣過關了，我告訴你政治很複雜的，但是我們永遠心存為一個對的事情而做，345kV 地下化什麼時候會完成？你答應我的，你也有參與協調，我說的你聽得懂嗎？就是特高壓……

主席：請台電公司楊董事長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我聽得懂。

陳委員超明：那個什麼時候會完成？

楊董事長偉甫：就是和河堤共構的那一段。

陳委員超明：對。我現在不知道你們完成了沒，你們說要向我報告也沒報告，這是第一點。我很信任你們，我們長期都有溝通協調。第二點，345kV 地下化不完成，我保證通霄第二期計畫會很難執行，你們有想到這個問題嗎？我處處為你們著想，你們執政黨拿著反對要我去協調溝通，這是什麼政府？不說不生氣。你們只有在集水、排水的地方做一個說明會，現在台電要拉兩條輸氣管到苗栗通霄火力發電廠，我先跟你們講，那是射擊區。部長，我要讓你們瞭解，中油做一條管到通霄，那是地下管線，已經埋設完成，你們當初應該順著這個勢先埋下來，雖然儲存槽沒有弄好，你們又不跟百姓民眾說實際情形，我希望你們要用海岸管理法的精神好好處理這件事情。

我今天不要生氣，但我坐在下面實在忍不住，你們都一味批評，民意代表只會一味批評，好像誰做了什麼事情誰就要怎樣牽涉在裡面，不要說別人。

還有一點我始終覺得納悶不解，鍾總經理，核四封存時你是副總經理，我一直想要尋求答案，核四的黃廠長發誓絕對能用，你們現任的核工處處長卻說不能用，兩個人應該都是有相當的經歷，但答案怎麼會不一樣？黃廠長說就開放核四給民眾去參觀，你們說裡面非常腐爛，但廠長說非常好，我實在搞不懂，我不知道現在政治這麼難懂。

再來一件事，我們的電到底夠不夠？你們老實講，我是有很多情報和資料，部長，你說。
王部長美花：按照我們的規劃趕快執行的話，電當然就會夠，但是現在碰到三接這樣的問題，就會讓供電有比較緊急的情形。

陳委員超明：你實在越來越會做官了，部長這個都是官式回答，就我的瞭解，我們臺灣缺電會非常嚴重，我就簡單問你一個問題，核一廠已經全部停了，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超明：核二廠在今年年底會不會停機？

王部長美花：核二 1 號機……

陳委員超明：會不會延役？我就先問這個，你告訴我不會延役，一定停機。

王部長美花：因為核二 1 號機池子已經滿了，其實根本不到年底，5 月底的時候就已經停了，因為侯市長還沒有發給我們執照，所以池子裡面的燃料棒根本就拿不出來。

陳委員超明：你這樣子講，到時候又逼出來了，2023 年 2 號機會不會停？

王部長美花：限期到了就會停。

陳委員超明：你講得有一點心虛啊！我跟你講，所有台電的人都報告了，只有延役才能救得了缺電的問題，不然是救不了啦！從哪裡可以看得出來？你們現在供電已經明顯不足，都在降壓供電了，有時候真的是莫名其妙會停電，怎麼某個地區就突然停電幾天，我告訴你台電的人真的非常辛苦，在你們這些高官的壓榨之下，他們都不敢講實話，否則怎麼會降壓、停電到處都在發生？

王部長美花：關於停電的部分，其實每個案子都有回報，停電確實都有各地的障礙，有的是台電的、有的是外面的，那和沒有電是不一樣的事情。

陳委員超明：電力不夠就有各地的障礙，以前電力很足就沒有障礙？

王部長美花：沒有，只是現在比例比較透明，我們有看過每一年的障礙和比例。

陳委員超明：以前不透明，現在透明啊？電有夠的話就不會這樣了。

王部長美花：現在大家資訊……

陳委員超明：因為你們降壓降得很嚴重，表示電力非常不足。

王部長美花：沒有，我們統計過，現在故障的停電次數每一年都在下降，下降得很多。

陳委員超明：上次停電就是饋線跳脫。

王部長美花：513 是因為整個大跳脫，影響到南部整個大的電力問題。

陳委員超明：我實在不能接受你的講法。

王部長美花：我再向委員說明。

陳委員超明：我實在不能接受，然後那個地下化要做好，問題都是你們弄出來，不要去批評……

楊董事長偉甫：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超明：每一次都有臉指責別的政黨怎麼樣，從來沒有講到自己怎麼樣，把以前的照片拿出來看，看了就真的不能相信這個政府。我一直交代你，可能你們會跳過臺中，先在苗栗做，地下化要趕快……

楊董事長偉甫：地下化的工程設計好了，現在在等都市計畫變更，這個我們會追蹤。

陳委員超明：你要去追啊！你們都沒追。

楊董事長偉甫：另外就是你剛剛講的海纜那些，未來我們會另外做第二次專案報告，那是分開來處理的，因為有 2 年的時間差，這個部分我們會把它補上，沒有問題。

陳委員超明：幫你們做事情，還做到滿臉豆花，有時候想想實在很怨嘆。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1 時 24 分）最近輾轉難眠，因為不到兩個禮拜之後就要公投了，公投對高雄市影響最大的就是三接能不能蓋，假設三接不能蓋，我真的是對國家的未來覺得非常憂心，三接不能蓋，我們 2025 非核家園要達到 50%天然氣、20%再生能源、把燃煤降到 30%，是不是就跳票了？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對燃氣的部分絕對有影響。

邱委員志偉：雖然不見得會過，但是我希望要過，剩下最後 10 天一定要全力衝刺。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讓大家了解它的重要性……

邱委員志偉：我每天都在菜市場耶！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我每天都在站街口，週末還要去做公投的宣導，強調重要性。對高雄市民最重要的就是三接一定要蓋，不蓋的話，將會影響到興達火力發電廠除役的時間耶！董事長或總經理再三承諾，除役時間絕對不會跳票，會如期除役，對不對？但是有個但書，如果 8%以下，不到 8%，你們可能會重啟，對不對？我很不希望這種情況再發生。所以如果三接到最後真的不能蓋，你們有沒有什麼最壞的打算，並將提出什麼方案？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我們其實都非常仔細地盤點過，現在所有的燃氣機組都是滿載的，管輸還有接收站也都是，所以如果三接真的沒辦法繼續蓋，有餘裕的部分確實只剩下燃煤的機組。

邱委員志偉：影響最大的就是我的選區，永安一接，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永安一接要繼續北送，要負擔更多的功能，以後未來很多臺商回流或台積電需要更多的發電。我希望一接站，天然氣的發電留在南部，未來三接不能蓋的話，還是要往中北部送。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會影響到興達火力發電廠除役的時間，這個對高雄市情何以堪啊！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燃煤造成的空氣污染，高雄市民已經承受多久了？這部分全國的民眾都很了解，過去南北差距，北部是天龍國，南部是飽受工業污染之苦，好不容易能源轉型帶動城市的轉型，三接如果不能過，我們還是「倒退欸」，還是回到過去每天飽受空氣污染之苦的年代，我身為國會議員，真的是不曉得怎麼說。

王部長美花：所以我們其實很希望可以繼續把三接蓋完，盡快地增加燃氣機組。

邱委員志偉：除了到街頭宣講、去菜市場或站路口，我們每天祈禱三接一定要能如期蓋好。

好，換一個主題，投資臺灣優惠貸款現在要延長 3 年還是 1 年？

王部長美花：我們最近會跨部會來討論確定。

邱委員志偉：年底都快到了嘛！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最近會盡快來討論。

邱委員志偉：1 年或 3 年？

王部長美花：這個還沒有最終的……

邱委員志偉：還沒定案？

王部長美花：因為會涉及到……

邱委員志偉：確定會延嘛？

王部長美花：對。

邱委員志偉：利率會不會降？

王部長美花：這個也是要看相關的經費還有來申請的案件。

邱委員志偉：好，3 大投資方案裡面，臺商回臺還有 1,500 億元，其他大概都用得差不多了。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就是額度要增加，特別是中小企業的部分。

王部長美花：對。

邱委員志偉：還有根留臺灣企業的部分，他們從來沒有外移過，都在臺灣，對於他們的協助，不管是利率、額度或門檻，我覺得相對要比較寬鬆一點。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我再請部長要特別重視中小企業跟根留臺灣企業。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另外，立陶宛國會議員上禮拜來，昨天回國之後，中國就開始打壓，將他們的農產品、木材退運或下架，這部分我們有沒有其他具體協助立陶宛的作為？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中國這樣的作法，所有的世人都了解；第二個，對這麼挺臺灣的國家，我們外交部也會做綜整的考量。

邱委員志偉：對，考量，但你們要拿出實際的作為。

王部長美花：是。外交部會……

邱委員志偉：我們透過臺灣跟立陶宛實際的經濟合作協定，針對他們農牧產品或食品進口，能夠有

系統地加強雙邊產業的合作。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一同來協助他們。這部分中國是柿子挑軟的吃，高科技的雷射產品他不敢動，因為他有需求，他針對比較相對弱勢的農牧產品跟食品，這部分我覺得臺灣可以為我們忠誠的友邦做點事情。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是什麼？

王部長美花：外交部如果跨部會做協調的時候，我們一定會全力……

邱委員志偉：部長，這應該由你主導耶！你有經貿組駐外，怎麼是外交部呢？

王部長美花：不是，因為整個外交的體制，外交部會跟各部會聯繫，這部分我們一定會全力支援。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要拿出具體的作為，要口惠而且實在。

斯洛伐克在臺灣設處多久了，你知道嗎？

王部長美花：斯洛伐克在臺灣設處好一陣子了。

邱委員志偉：很久，將近 20 年了。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好，這次最高層級代表來臺灣訪問，今天下午跟斯洛伐克有個經濟諮商會議，我們有沒有預期什麼具體的成果？

王部長美花：因為下午才會去交流，交流之後我們會……

邱委員志偉：不是，你們幕僚應該很清楚，相關的前置都很清楚嘛！

王部長美花：這部分開完會後，一定會對外做統一的說明。

邱委員志偉：燃氣發電在淨零轉型扮演什麼功能？

王部長美花：對臺灣來講，一定是從低碳再零碳。

邱委員志偉：就是橋接的功能嘛！

王部長美花：對。

邱委員志偉：因為燃氣的碳排比燃煤低很多嘛！所以如果反對三接，是不是就是反對減碳？

王部長美花：確實會對臺灣減碳的成果打折扣。

邱委員志偉：對，就反對減碳嘛！如果你支持減碳，應該就不會反對三接；反對減碳，就是反對環保嘛！這個邏輯很清楚。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最後再請問重啟核四有沒有違反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在 20 年前就制定了，政府制定計畫，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並應加強核能安全管制、輻射防護等等。當時立法院是國民黨占多數，這個法條也是在國民黨執政的時候通過的，朱立倫主席在選 2016 總統的時候也支持 2025 非核家園、支持核四封存，現在重啟核四有沒有違反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

王部長美花：因為在 2018 年有……

邱委員志偉：你們有沒有請經濟部相關單位、台電或國營會研究有沒有違反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

王部長美花：因為 2018 年有公投，所以我們都尊重公投法跟相關的法規，我覺得核四能不能重啟其實是比較實際面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如果核四重啟就沒有辦法達到第二十三條的規定。你們研究一下，有沒有違反第二十三條的規定？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寫得很清楚。部長，是不是跟國營會等相關的單位研究一下？

王部長美花：好。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1 時 34 分）部長，我今天談兩個議題，一個是臺灣的產業，一個是智慧電表。首先，有關臺灣的產業，最近有媒體報導，我們的護國神山台積電被外商英特爾阻擋，反對美國政府補助台積電在美國設廠，部長你怎麼看？

王部長美花：不過美國的晶片法這個部分是由美國的行政部門來執行，美國的晶片法我們至少看到的這個條文草案，是沒有這樣的一個差別待遇的問題。

何委員欣純：沒有啦？

王部長美花：沒有。

何委員欣純：而且美國政府也是很明確地要支持台積電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他們非常歡迎台積電去設廠。

何委員欣純：為什麼英特爾執行長還要說臺灣不是一個穩定的地方？這個你要駁斥一下。

王部長美花：這個是個別的意見。

何委員欣純：雖然是個別意見，但問題是英特爾同樣是一個國際大的財團公司，因為我們的技術贏它，因為我們的產能贏它，因為我們比它更有競爭力，他可以這樣批評嗎？我們臺灣不是一個穩定的地方，我覺得我們政府一定要正視來出面反駁，我覺得不應該這樣子，生意歸生意，各自去競爭，表示我們台積電很有能力，臺灣是有世界競爭力的，但是不能讓一個國際的外商公司來跟我們講有的沒有的，好不好？部長，我們還是要挺我們自己的護國神山。

王部長美花：臺灣就是因為有這麼強大的一個供應鏈，讓全世界都看得到，臺灣在這方面的發展，我想大家都看得非常清楚。

何委員欣純：是，除了我們要挺護國神山，也希望挺護國群山，所以你已經很明確地說投資臺灣的 3 大方案，還要挺、還要加碼、還要延長嘛！

王部長美花：是。

何委員欣純：現在有沒有預估我們大概 3 個方案裡面要加碼到多少？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抱歉，我們最近應該會儘快，趕快大部分……

何委員欣純：儘快是大概要什麼時候？現在已經 12 月了……

王部長美花：我們月底前一定會算出來。

何委員欣純：12 月底之前一定會算出來，也一定會宣布，歡迎臺商回臺投資方案 5,000 億元要加碼到多少？根留臺灣，尤其很多我們優質的、隱形冠軍中小企業根留臺灣，我們現在又要從 1,300 億元加碼到多少，來鼓勵他們投資？還有中小企業的一個加速投資的行動方案，2,000 億元要加碼到多少？我想這個是非常有成效，現在大家都肯定，臺灣在後疫情時代的經濟成長率也再創新高，出口值也再創新高，所以政府很明確說要挺、要加碼、要延長，要儘快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

何委員欣純：要儘快。

王部長美花：好。

何委員欣純：在今年年底。在這個部分，雖然國外疫情險峻，我們臺灣是相對地穩定，大家都來搶單拚雙贏，我也很高興在經濟部的努力之下，我們國內 2 大工具機的團體合作，然後首度結盟辦理這樣子的一個聯展（TIMTOS、TMTS），明年 2 月 21 日至 26 日在臺北南港展覽場 1、2 館要盛大地舉行，現在是在於我們邊境的管理，這些國際的大買主，他們在旅館跟展場之間，現在確定已經不受 14 天的旅館檢疫限制了嗎？

王部長美花：這個應該還沒有確定，因為最近又有這樣的變種病毒，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跟指揮中心密切聯繫。

何委員欣純：還在溝通？

王部長美花：是。

何委員欣純：因為很難得、很難得……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

何委員欣純：在臺灣疫情相對穩定之下，我們可以有這樣子一個最大的工具機展覽，所以這個部分我也希望，當然防疫優先的情況之下、邊境嚴格管理的情況之下，希望這個展覽可以迎接國際的買主，可以成功地來舉行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何委員欣純：再拜託經濟部。第二個議題，智慧電表這個可能部長要好好來督促一下台電，我們現在全國的普及事實上只有 8.1%，全臺灣布建 118 萬 5,231 具，我的臺中地區是 11 萬 2,339 具，但是在你們的規劃裡面，110 年至 113 年累積要到 300 萬戶的電表布建的進程，這個都是台電合併版本裡面、包括修正版本裡面台電給的資料。但是我必須要提醒部長，我們要加快速度，為什麼？日本在 2018 年已經達到 60%了（六成），我們如果以現在的進程來推算的話，到 2024 年最多只有二成，真的輸人家很多。我們為了能源政策的轉型，這個真的要趕快再加速，部長，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會加緊來辦理。

何委員欣純：但是我要再跟你講，上次台電有來跟我解釋，我們現在推動的智慧電表是部分智慧，所謂的部分智慧是，它可以把資料傳輸回台電公司，我們有一個智慧電表 app，事實上它僅止於這樣子的一個大數據分析，可以讓我們的用戶來做節能的計算，但是呢？我們另外一個 Route B——家庭能源管理系統的部分，那是另外一個區塊，這個區塊一直是我質疑的，這個到底智不

智慧？事實上我看起來都不夠智慧，因為它沒有辦法分辨是不是綠電。為什麼不能分辨？我們再看下一張，因為現在網路上已經出現了某一家，那一家名字我把它蓋掉了。網路上已經有所謂的能源管理顧問公司，民間公司在網路上在做廣告了，它說台電直送，然後你家也可以輕鬆地使用綠電，不用施工、不用綁約、無痛轉換等等。問題是台電已經被扒出來了，可是台電的整個電網系統，不管是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還是核能發電，還是我們所謂的火力發電、天然氣發電，我們統統都併在同一個電網，所以我們透過電網的運輸，到客戶用電那一端的時候，你根本不知道我用的是不是綠能的電，以目前來講。現在已經有民間的能源顧問公司，還跟你講免費到府換裝智慧電表，我不知道台電跟它的合作關係是怎麼樣？而且我聽說，我已經問過你們，這一家已經在網路上宣傳的公司跟你們根本還沒有簽約，就用你們的名義在說它可以配送綠電；該有的保障只會多不會少；保證公平、保證透明、保證穩定。董事長要不要說明一下，這個真的是綠電嗎？

主席：請台電公司楊董事長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首先第一點，麻煩委員把這家公司的名稱會後告訴我。

何委員欣純：好。

楊董事長偉甫：第二個，目前台電公司所有的綠電，除非它是直供的，透過台電的電網沒有辦法分辨是綠電或者是非電……

何委員欣純：對，所以這個要講清楚。

楊董事長偉甫：所以這個中間我們必須要弄清楚。

何委員欣純：你要弄清楚，你看它已經把所有免綁約的綠電方案，包括每個月多少錢，清清楚楚在網路上招攬，這樣子的廣告跟實際上的台電電網、跟所謂的智慧電表，完全是兩碼子事。

楊董事長偉甫：有相當大的落差。

何委員欣純：很大的落差，這要講清楚對不對？所以你應該講說：好，台電只有 4 大類，現在優先在衝智慧電表裝設，一個是平均用電 500 度以上的區域；一個是他們社區裡面本身已經有創能、節能或儲能設備的社區；或者你有用時間電價的用戶；或者是你合作的——我剛剛講的能源管理公司的一個能源管理業者，你們是優先要配掛這個智慧電表。現在就是在其中的一個，你們合作在推廣的能源管理業者，他們現在還沒有跟你們簽約，就開始在網路上公告了。

楊董事長偉甫：所以智慧電表跟綠電其實是兩回事

何委員欣純：是，所以要說清楚。我最後希望部長要督促台電，要節能減碳我們當然支持這個方向，我們也支持要推廣智慧電表，像我剛剛跟部長講的，我都希望那個普及率還有那個時程應該再加強、應該再更多、更早，更多的家戶都能夠裝設智慧電表。我們民眾支持度高，當然會希望能源轉型政策配合政府的政策，引進民間的力量凝聚共識，我也不反對，但是我覺得一切都要依法有規範，包括廣告也好，包括這些個別的個資經過這些能源管理公司又到台電，中間的這個法規上的一個規範，我覺得這個都要清清楚楚好不好？才能保障我們國人的權益。

王部長美花：是，委員，那個案例我們會再去瞭解。

何委員欣純：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

何委員欣純：現在我知道你們有這樣一個台電推廣家庭能源管理服務的合作宣導辦法訂出來了，但
是要落實執行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作以下宣告：中午延長會議時間至 12 點半，尚未發言之委員於下午 1 點半繼續進行質
詢。

現在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1 時 45 分）主席，我要先進行會詢問，可不可以請主秘宣讀一下立法院職權行使
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的規定？

主席：好，請黃主秘宣讀。

黃主任秘書素惠：承主席之命，跟全體會宣讀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第一項：「質
詢之答復，不得超過質詢範圍之外。」；第二項：「被質詢人除為避免國防、外交明顯立即之
危害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者外，不得拒絕答復。」；第三項：「被質詢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
主席得予制止。」。以上。

曾委員銘宗：謝謝主秘的宣讀，也謝謝主席。部長和台電董事長，等一下希望你們都能遵照立法院
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的規定，該答復就答復，不要虛答，謝謝。

部長，2025 非核家園，到時候綠能要達到 20%，目前只有 6%，能不能達到這個目標？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會就我們設定的裝置容量的部分去達成。

曾委員銘宗：所以能不能達得到 20%的目標？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因為所有設定的目標的部分，都是要很多年的規劃，所以這個部分我們
都會去做。

曾委員銘宗：部長，希望你依照職權行使法的規定，剛剛唸給你聽了，到 2025 年能不能達得到
20%？

王部長美花：我們就會朝這個目標去努力。

曾委員銘宗：能不能達得到？

王部長美花：這就是我們在努力的目標，現在就是我們在做的目標。

曾委員銘宗：那可以達成嗎？

王部長美花：現在時間還沒有到，所以我們一定是朝這個目標去努力啊！

曾委員銘宗：那能不能達得到？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朝這個目標去努力。

曾委員銘宗：能不能達得到？

王部長美花：時間還沒有到。時間還沒有到，我們就朝這個目標去做。

曾委員銘宗：那 2025 年能不能達得到？

王部長美花：這個就是我們的目標。

曾委員銘宗：你的目標能達得到嗎？

王部長美花：現在時間還沒有到，所以我們會努力去做。

曾委員銘宗：那時間要扣掉，你已經違反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我問你能不能達到、可不可以達到？部長，你講時間還沒有到，我知道啊！能不能達到 20%？

王部長美花：我們的裝置容量，當時設定的太陽光電 20GW、離岸風電 5.6GW，這就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曾委員銘宗：對，能不能達得到？能不能確實做到？

王部長美花：我們就是努力要去做這些事情。

曾委員銘宗：能不能達得到？

王部長美花：我們努力去做。

曾委員銘宗：能不能達得到？

王部長美花：我們努力去做，朝這個目標……

曾委員銘宗：能不能達得到？部長，能不能達得到？

王部長美花：你們就是朝這著目標努力在做啊！

曾委員銘宗：能不能達得到？我繼續問。

王部長美花：那我就繼續回答，我們就是朝這個目標在做。

曾委員銘宗：主席，這樣違反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我問你啊！

時間扣掉，主秘再宣讀一次。

王部長美花：委員，你可以有你質詢的權利，我可以回答我可以回答的問題啊！

曾委員銘宗：但是你來立法院答詢，你不可以違反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王部長美花：我就我可以回答的部分，我就是回答啊！

曾委員銘宗：你這個是外交、國防或機密？

王部長美花：沒有。

曾委員銘宗：沒有，你就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來……

王部長美花：是，那我就我的工作、就我努力的目標，我跟委員做回答，我們會就設計的這一些裝置容量……

曾委員銘宗：部長，達不到就講達不到啊！

再問你一個問題，什麼條件底下可以達到？你總可以答了吧？

王部長美花：我們就是把太陽光電跟離岸風電的部分，要把這樣的裝置容量去完成啊！

曾委員銘宗：這樣子達得到嗎？什麼條件底下可以達得到？你總可以答了吧？

王部長美花：我不瞭解委員在問的條件是什麼。

曾委員銘宗：那反過來問，什麼情況底下無法達成這個目標？

王部長美花：現在就是我們在努力克服相關的規範來進行，我們就跨部會來協調等等的。

曾委員銘宗：你初步認為達得到，是不是？我這樣講可不可以？我也不逼你，初步看來是不是做得

到？

王部長美花：初步看來，這個目標，就是我們設定了這個範圍，我們在做啊！

曾委員銘宗：你的目標達不到啦！因為到時候你已經離開這個位子了，把爛攤子留給後面的人哪！

再問你一個問題，明年會不會缺電？

王部長美花：按照政府現在的目標在做，我們當然不會缺電。

曾委員銘宗：明年你確定不會缺電？

王部長美花：不會缺電。

曾委員銘宗：好。2025 年會不會缺電？

王部長美花：2025 年按照政府的目標去做，我們三接趕快加碼完成的時候，供電就可以穩定。

曾委員銘宗：我再問你一個問題，2025 年在什麼條件底下不會缺電？

王部長美花：就是我們趕快把三接蓋起來了，2025 年的夏天之前三接蓋起來，我們就可以穩定地供電。

曾委員銘宗：只有這麼一條路？

王部長美花：近程的部分，目前可以做的就是這一些。

曾委員銘宗：我再反過來問，2025 什麼情況底下會缺電？

王部長美花：三接沒有蓋起來，我們用電緊急的話，會造成增加用煤，甚至用煤量還有相關爭議的問題。

曾委員銘宗：除了三接，還有沒有其他選項？

王部長美花：，我不知道委員的意見是什麼，因為我們現在的……

曾委員銘宗：譬如核二、核三延後除役，這是不是選項？

王部長美花：核二廠 1 號機，光燃料都拿不出來了，我們怎麼去延役？現在核二廠……

曾委員銘宗：2 號機呢？

王部長美花：2 號機，確實在 2023 年就到期了，沒有錯。

曾委員銘宗：我的意思是，核二的 2 號機和核三的 1 號機 會不會延後，這也是一個……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核二 2 號機，如果我們沒有把燃料池拿出來，姑且不講延役，燃料池沒有辦法拿出來的話，延役連談都不要談。

曾委員銘宗：那我問你，核三呢？

王部長美花：核三是 1 號機跟 2 號機的問題，2 號機是到 2025 年；1 號機是到 2022 年。

曾委員銘宗：那能不能延後除役啊？我問你啊！行不行？

王部長美花：有關核三，目前按照的法規，要延役的話，事實上有法規的規定，到期前 5 年要去申請。就這個法規，第一個就碰到問題了。

曾委員銘宗：部長，這是誰的法規啊？原能會的法規嘛！

王部長美花：是。

曾委員銘宗：原能會的法規，只要行政院一聲令下就改啦！

王部長美花：它不是……

曾委員銘宗：就看你願不願意啊！

部長，2025 年電價會不會大幅上漲？

王部長美花：電價的部分，我們有審議的機制，會按照成本……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又來了，你又講程序。我怎麼不知道你的那個程序！我是說會不會大幅上漲？會不會？

王部長美花：電價部分，我們會看我們能源的情形，現在用比較多的再生能源，我們會看再生能源使用的狀況來評估、審議電價。

曾委員銘宗：台塑預估至少上漲 30%，這個預估合不合理？

王部長美花：我們不知道這個是怎麼算出來的。

曾委員銘宗：對於這樣的預估，您的評價怎麼樣？

王部長美花：它的基準是什麼我們不是很清楚，但是……

曾委員銘宗：部長，連台塑的預估你都搞不清楚啊？

王部長美花：沒有，這個講法的 30%是跟什麼比，我的意思是……

曾委員銘宗：跟現在比啊！還是經濟部或台電到現在都沒有任何評估？

王部長美花：沒有，如果跟現在比，30%的話，我們初步判斷就不是這樣的一個情形。

曾委員銘宗：那你是什麼情形，講一下吧？

王部長美花：我們的判斷，因為台電這邊會看再生能源跟一般相關的能源比等等的。

曾委員銘宗：那都比現在的發電成本高啦！部長，在這裡都有錄音、錄影，兩、三年後調出來，你不要自己打自己嘴巴！

王部長美花：沒有，我沒有自己打自己嘴巴。

曾委員銘宗：我跟你保證，你不但會打自己嘴巴，還打得很腫，我跟你講！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1 時 55 分）部長，我們要推動非核家園，以及臺灣電力的穩定，事實上都被國民黨用很奇怪的指控，說我們所謂的綠能、太陽能、高風能都是沒有用的能源，可是事實上從過去這幾個月來的紀錄可以看到，白天太陽能有時候甚至可以衝到 17%，在冬天的時候，風能也可以維持穩定的電力輸出，現在綠能比較麻煩的是它比較難作為電力的基載，所以未來我們要繼續用燃氣的方式作為整個電力的基載，因此三接的工程就非常重要，這就是我們的能源政策，但都讓國民黨說成好像我們的能源政策會失敗、會跳電等等。部長，我給你更充分的時間，是不是可以作一個統一的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非常謝謝委員，再生能源不是只有臺灣需要，是全世界都在發展的，因為對地球友善。蔡總統上任之後，我們非常努力在發展太陽光電、離岸風電等等，就是增加非常多的綠能，現在業界也因為國際供應鏈的需要，確實希望我們發展綠能，但是綠能確實有不穩定的問題，所以我們應該是針對它的特性來發展，讓它平穩。確實就像委員講的，天然氣就是要用來支撐再生能源的，當綠能用得比較少的時候，天然氣就可以支撐上來。另外，因為再生能源也要比

較多樣，包括儲能、蓄量反應、電力交易平台等等，都是再生能源比較多樣性的規劃，這就是再生能源的特性，我們一定要去規劃再生能源的供應。

蔡委員易餘：部長講得很清楚，綠能、再生能源是未來的趨勢，而且技術已經很成熟，就像我剛才說的，我上個禮拜還看到有一天日照充足，太陽能的供應在中午到達 17%，還沒有加上風能。當然再生能源有它的侷限性，就是氣候的因素，所以重點就在於儲能。我也想再聽一下台電楊董事長說明，你們對於未來儲能系統的發展，或者部長可以再補充說明到底經濟部要怎麼推動企業投入儲能。儲能是除了太陽能、風電外，一個很重要的設備。請董事長先說明一下。

主席：請台電公司楊董事長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確實沒有錯，再生能源必須要搭配儲能，因為它要削峰填谷跟補充太陽下山時的電量缺口。目前政府的政策已經把原來設定的 590MW 儲能目標量，要在 2025 年的提升到 1,000MW，然後這 1,000MW 未來也會不設限，會看我們的……

蔡委員易餘：董事長，這比我寫的數字還多，我寫的是 590MW，你說可以到 1,000MW。

楊董事長偉甫：對，我們現在已經提高到 1,000MW 為目標，但這個目標事實上也不是上限，我們會看需求。你提到我們在 11 月 15 日已經開放了電力交易平台，意思就是包括儲能在內，只要民間可以搭配我們的電力調度，有一些民間的設備比如自備發電機，它很少用到，是緊急的時候用的，我們需要的時候，他們就可以提供服務。類似這樣一個需量反應等不同的方法，剛才部長已經講得很清楚，我們搭配的方法很多，這就是藏電於民，跟再生能源搭配，和未來能源、電力息息相關的整套的計畫，政府都已經做了規劃。

蔡委員易餘：董事長說了一句很重要的話，就是藏電於民，但是這在土地地目上有一個問題，到底你們認為未來台電可以在怎樣的土地上去做儲能設備，你們希望放寬嗎？如果希望放寬，是不是跟農委會、跟內政部有跨部會的整合協調？

楊董事長偉甫：這個我們需要政策上的協助。

蔡委員易餘：所以我想這個部分都必須要去思考，因為你要獎勵企業讓他們投入儲能，有一些障礙必須先行排除，我們不希望這些障礙變成我們在發展儲能的一些不利因素。

楊董事長偉甫：是。

蔡委員易餘：事實上，我一直關心我們地方，尤其朴子市，因為朴子市是一個正在成長的都市，過去朴子市中心有一個變電站，正好在公所後面，而且旁邊就是朴子國小，所以這個變電站長期以來對市容與安全都不好。我在三年前，那時候大家都給我支持，也編了一些預算要把變電站儘量縮小化，然後在旁邊做一些美化工程。可是我上個月去看，我覺得變動不大，因為那些塔形、柱狀的東西一樣是長在上面，跟以前你們跟我說的，會用更新的技術把那些變電站縮小，壓縮在地面，落差還滿大的。所以針對這部分，董事長能不能回去瞭解一下，然後看它是不是能再做怎樣的優化。

楊董事長偉甫：是不是讓我們同仁來跟委員作詳細報告？

蔡委員易餘：好。

主席：請台電公司配電處洪副處長說明。

洪副處長通澤：跟委員報告，GIS 就是檔位的地方已經有改善，那圍牆外圍也都有改善了，是不是我們找一天去嘉義……

蔡委員易餘：找一天再去看一下，因為我期待很高。

洪副處長通澤：是。

蔡委員易餘：因為它的經費高達兩億元，所以我期待它以後至少不是一個鄰避設施，還可能美輪美奐，不過現在看起來，一個城市那種尖銳的感覺還是在那裡。

楊董事長偉甫：那我們到現場去看，看看還有什麼需要改進的地方。

蔡委員易餘：董事長，同時我也在關心朴子的信仰中心配天宮的電纜地下化，目前大概還在跟縣政府溝通中，未來在預算上是不是董事長可以多予協助？

楊董事長偉甫：我們一併來瞭解、處理。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董事長。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2 時 3 分）部長好，12 月 18 日就是四大公投的投票日，分別有藻礁、萊豬、核四還有公投併大選等四個案子，公民投票就是直接民權的展現，攸關全體國人的權益，如果珍愛藻礁公投與核四商轉公投獲得多數民眾同意支持，成為有效的公投案，就是打臉蔡英文總統跟蘇貞昌內閣的政策，請問王部長，您會辭職下台負政治責任？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我的去留都由長官決定。

林委員德福：那你認為你不應該要負政治責任嗎？就是長官要你做你做，要你下台你才下台嗎？你們的政策，我相信你們經濟部是第一線，不管是藻礁，甚至於核四，那你還是認為要聽命於長官，不必負政治責任嗎？

王部長美花：我沒有這樣講，我覺得長官會做判斷、會做決定。

林委員德福：依本席的看法，任何一個政策，要是人民已經產生質疑和不信任，而且直接打臉你們，你就應該要下台負責，我認為這才是政黨政治、責任政治應該有的作為。

我要提醒台電務必做好 1218 當天的電力維護，讓開票作業能夠順利進行，經濟部跟台電是否能夠下軍令狀？12 月 18 日當天要是停電，本席要求經濟部跟台電要負起政治責任，部長你的看法呢？

王部長美花：我們對任何的選舉、投票都是用最用心的態度來處理，我們絕對不會讓它發生。

林委員德福：不是用心的態度，因為這很重要。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

林委員德福：不要當天在投、開票過程中又停電，像這次林口一樣。

王部長美花：沒有，即使連教育部辦的各項考試，我們也都一樣，非常、非常謹慎的處理。

林委員德福：當然我們希望不要有這種狀況，我認為你們是主管單位，主管單位當然要負起責任，尤其在選舉過程當中，要是遇到停電，老百姓會怎麼看？我相信部長很清楚。

王部長美花：不會，不會，這個我們絕對會十足的用心。

林委員德福：本席要求要是停電的狀況，你們應該要有擔當，像上周林口無預警大停電，民眾抱怨連連，喚起民眾對台電民營化的討論，據電業法第六條規定，未達成穩定的供電目的，台電應該要在 112 年轉型為控股母公司，旗下分設有發電業、輸配售電的公司，請問部長跟台電董事長，對於發電、輸配電的分離，你們有沒有推動的期程？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針對這個案子，我們確實有報到院裡面，請求按照法規的規定再延長，院裡面請我們再作補充說明。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你們在短時間裡面應該提出期程，讓經濟委員會及委員同仁瞭解，因為這也是民眾的看法跟期許。

最後，有許多不法的民眾為了獲取虛擬貨幣偷電案件頻傳，造成台電鉅額損失，甚至過去還有台電內部稽核人員內神通外鬼，通風報信，經過此一個案，台電在追查竊電的案件，是否會繼續發生內部員工的不法事件？請問董事長的看法。

主席：請台電公司楊董事長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這部分我們確實不容許，只要有發現一定是馬上嚴懲，最重的可能會……

林委員德福：那你會後給本席一些資料，就是近兩年虛擬貨幣偷電案件數量、台電的損失金額、求償金額、統計資料。大概就是以上這幾點，謝謝。

楊董事長偉甫：好。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8 分）部長好，最近有一個個案，就是在臺中清泉崗有一個產業園區，當地有居民跟本席陳情說他們連環評會議都不敢去，所以本席就看了一下環評書，發現在台電供電同意文件中申請的公司跟開發單位的公司是不同的，而且台電也表示就是要開發單位提出設置變電所土地的相關評估，但是開發單位也沒有提供，請問台電，這樣欠缺完整文件的情況下，台電還會同意他們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我不太瞭解這個案子是什麼狀況，我們去瞭解以後，再跟委員回報。

陳委員椒華：謝謝部長，這個一定要請部長瞭解清楚，因為現在居民連環評會都不敢去，本席發現裡面有這些瑕疵，還是要拜託部長，一定不要讓環評落入恐怖之中，而且台電在資訊不完整的情況下竟然還許可。

再者，部長，今天早上珍愛藻礁也有一個記者會，本席有提出經濟部現在電力需求每年要成長 2.5%，但又說 2050 年要完全達到淨零碳排。請問部長，經濟部要用電成長，在綠能提供沒有辦法配合的情況之下，根本不可能達到淨零碳排，這是不是在騙人？

王部長美花：不是這樣講，因為對臺灣最近的電力的成長，它確實對臺灣經濟發展的需求，或者是這樣一個產業對臺灣的重要性，我們當然要支持，但是同樣的，相關的減碳或配合，還有節能的部分，我們當然要推動。

陳委員椒華：部長，你的意思是說產業一定要支持，所以你的用電一定會成長，你的意思是這樣嗎？但現在你的電成本都很高，譬如三接的港口就要花上千億才可能完成。現在電價不漲，你又

一直要支持這些產業，其中也包括耗電低 GDP 奉獻的產業，所以，部長，你現在到底是以需定供還是以供定需呢？你回答一下。

王部長美花：我們這兩個當然都會去並行來做，我們經濟的成長對國家安全是有幫助的，那減碳也是我們很重要的目標，我們都要來做。

陳委員椒華：那你到底是以需定供，還是要以供定需？以永續的角度來看，你還是要有一個抉擇，現在用電量到達一個上限了，你還是要去定一個天花板，用電量還是要有一個總量，沒有總量，你說以需定供、以供定需兩個都要，這樣是不是自我矛盾呢？還是在騙人？

王部長美花：我沒有在騙人，但是我們會考量產業的需要有沒有道理，所以這樣的需要我們當然要配合。

陳委員椒華：部長，你講對了，產業需要有一個抉擇，如果產業不轉型，不去淘汰一些……

王部長美花：沒有不轉型啊！像現在臺灣增加了半導體先進製程，委員覺得我們要不要支持？當然要支持這個在臺灣繼續發展。

陳委員椒華：部長，你願意產業轉型，本席支持啦！但希望部長定一個天花板，定一個天花板才能夠以供定需，現在設置新電廠的成本越來越高，然後工業用電一直沒有實施累進電價，2013 年經濟部的調查報告也指出，就是要去研議納入工業用電的累進電價機制，到現在經濟部都沒有在執行，部長如果不做的話，你現在等於是用全民的納稅錢潛在補貼工業用電，這樣是不合理的。

王部長美花：我們現在工業用電跟民生用電已經越來越接近，另外工業用電我們用時間電價，在比較貴的時間內用電就要付比較多的錢。

陳委員椒華：部長，你錯了！時間電價跟累進電價是兩回事，二者可同時實施，但是要比照民生用電的累進費率，用電越多電價要越高，才能抑制高耗能的產業用電，你不能說你只採時間電價。

王部長美花：用什麼方法來做調配，我們其實都有在做相關的規劃和討論。

陳委員椒華：部長，你要依照監察院的報告，要去實施累進電價，可以嗎？要實施累進費率。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就各個不同的方案……

陳委員椒華：最後再問一下……

王部長美花：因為現在跟 2013 年的狀況不太一樣，現在綠能也非常多，所以我們會就這樣的情形來作規劃。

陳委員椒華：一個月內給本席報告。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椒華：部長，耗水費什麼時候收？

王部長美花：委員問我，我說年底。

陳委員椒華：現在 12 月了。

王部長美花：是，年底我們會提出來。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2 時 15 分）部長，最近為什麼會有跳電的問題？林口大概超過四千戶受影響，我之前找了台電，大安區部分台電答應我改善，可是上禮拜一樣不知道為什麼突然又停電了，時間不長，然後又復電，讓我們覺得供電不穩定。這部分我只提醒一下經濟部跟台電，因為在公投前，支持核四的就說你看跳電就是缺電，所以核四一定要蓋，反對端就說台電連跳電都管不好，更何況是核四。所以變成不管是哪一種說法，終究就是對台電供電沒有信心，這影響到我們對能源政策、對經濟部的信心度，所以我在此要求，跳電發生了，我們當然覺得對公投同意很有幫助，可是我們真的覺得這對民生來講不是好事，請改善。

我要問下一個問題，我先請問一下經濟部跟台電、中油有沒有為了因應公投來養網軍？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我們沒有這樣的情形。

林委員奕華：我知道你一定會這樣回答，可是我查了一下你們相關的標案，其中有一個案子是我看到最特殊的，在 10 月的時候發包出去，叫做台電重大輿情處理的採購案，能不能說明一下什麼叫做「台電重大輿情處理」？而且一般來講標案都是年度開始的時候發包，為什麼會到今年接近年末的時候才發包一個 110 年 10 月 21 日開始到 111 年 12 月 31 日的標案？有這麼急著發包這樣的標案嗎？

主席：請台電公司徐副總經理說明。

徐副總經理造華：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每隔一段時間會有一個案子。

林委員奕華：這個之前有嗎？

徐副總經理造華：有、有、有，有類似的案子。

林委員奕華：你不要說有類似的案子，一樣的名稱哦！

徐副總經理造華：一樣的名稱。

林委員奕華：我沒有看到啊！

徐副總經理造華：我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外界的變化很快，所以我們台電在推議題管理、在推未來事件簿，這些東西對台電來講都是新的，所以我們透過一些外部的專家帶著台電一起成長進步。

林委員奕華：重大輿情處理，我第一個要問的是為什麼不能公開委員名單呢？你們說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質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之理由，然後又提到考量本公司業務涉及能源議題等等，為避免委員受外界干擾而影響判斷，因此不公開委員名單。為什麼不用公開委員名單？

徐副總經理造華：這個其實跟網軍沒有關係。

林委員奕華：請問這有重大到不能公開委員名單嗎？

徐副總經理造華：因為台電現在有些能源議題，我們希望避免委員受到外界的干擾，我們其實也是尊重委員，所以才做這樣的……

林委員奕華：幾乎沒有不公開的，那我再問一個問題，得標的公司是哪時候成立的？

徐副總經理造華：這個我並不清楚。

林委員奕華：我告訴你，這家得標公司是今年的 4 月才成立的，應該說是 5 月 1 日，110 年 4 月 30

成立，我們查過，沒有承包過政府的一個標案，而且不管是這家公司或負責人，我們在網路上都找不到任何的資料，結果它可以取得一個將近 420 萬的標案叫做「台電重大輿情處理」。我一定要問是因為在民進黨執政的期間有太多這種一成立馬上就可以拿到政府標案的公司，請問這家公司，你們當時是覺得它有什麼樣的實力，讓你覺得它可以處理台電重大輿情？一個 5 月 1 日新成立的公司，我們在網路上找不到任何資料，但是你們用最有利標給這家公司，請問原因是什麼？可以說一下它強在什麼地方嗎？

徐副總經理造華：我們就是透過公開評選的方式進行。

林委員奕華：你們是用最有利標啊！

徐副總經理造華：對，最有利標其實……

林委員奕華：你們沒有公開評選，委員沒有公開啊！委員名單沒有公開啊！

徐副總經理造華：採購法本來最有利標是透過公開評選，然後由外部委員跟內部委員再來評，而且我們外部委員……

林委員奕華：委員可以公開嘛！現在已經決標了，是不是可以把它厲害之處告訴我們一下？反正已經得標了嘛！我先講我沒有在幫誰講話，我只是比較其他公司，起碼我可以查到另外一家公司的所有資料，這家公司及負責人網路上完全找不到任何一筆資料，可是可以得到我們台電重大輿情處理 420 萬元這麼多的標案，它成立的資本額是 600 萬元，一下子 420 萬元就給這家完全的新公司。董事長，你可以告訴我們它強在哪裡嗎？

徐副總經理造華：如果委員有需要知道，我們來跟委員報告詳情。

林委員奕華：這個就讓我們看到，我們為什麼要一筆、一筆帳看？因為民進黨不是只有在宣傳費裡面藏了一大堆這樣的錢，我們非常懷疑，這樣的預算在做什麼，連委員名單都不能公開？然後是一個新成立的公司，我們高度懷疑，不知道在做什麼樣的一個相關事件的處理，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我們會進一步再瞭解相關的內容。另外我們也看到了，所有包括不管是限制性招標等等，我看到現在對台電來講，是不是要綠友友、綠油油才能得標？都是綠友友、綠油油，看不到其他立場也許有點不一樣等等的，也許我們不知道它立場是什麼，看到得標都是有立場的，所以我們大概推估這家公司應該是有所謂的密切關係，要不然的話，以之前的得票率來推估，我們都認為應該是如此，所以麻煩這個要讓我們瞭解，為什麼有這樣的實力、它做的內容到底是什麼，我們尤其是想瞭解，它要做的內容到底是什麼？如果那些錢是用來養網軍，我們當然就必須要完全盡到我們監督的責任。

這裡我想要再提一個簡單的問題，現在的副院長沈榮津在 2019 年就說，2025 年有 400 億度的餘電。但是我就不知道為什麼到三接時，他又講說到時候會缺電。到反核四的時候，就回到民進黨的至理名言「臺灣不缺電、台電會藏電」，部長知道這句話是誰講的嗎？

王部長美花：我不知道。

林委員奕華：我告訴你，這是之前的兩位立法委員，一個是鄭麗君前部長，一個是田秋堇監委。那時候我們有跟能源局調資料，三接的年發電量是 193 億度，這是能源局提供的資料，按照你們的長官沈榮津副院長講的，2025 年都還有 400 億度的餘電，所以民進黨就講得很好，臺灣不缺

電、台電會藏電！代表其實是足夠的！我在這邊提這部分是要請經濟部現在不要再說你們是反方，一直在做公投的反宣傳，請尊重民意！我們昨天看起來，三接沒有像你們說的那樣，是因為你們現在要三接，所以就開始恐嚇大家會缺電。

王部長美花：我們沒有恐嚇大家，我們是把事實跟大家說清楚。

林委員奕華：意思是你們的長官沈榮津副院長說的是錯的嘍？沈榮津說有 400 億度的餘電啊！

王部長美花：當時 2019 年我們的三接還沒有外推，我們的三接是要在 2022 年底時完成的。

林委員奕華：都計算進去了，我的意思是 400 億度都已經計算進去了！

王部長美花：400 億度是只有講三接。

林委員奕華：三接的 193 億度，還有 207 億度，我是要把過去民進黨委員說的一句話，再回送給台電，請不要到現在需要三接時，就開始說缺電！所以我們要再說一句——臺灣不缺電、台電會藏電！請尊重公投的結果。

王部長美花：我們的用電大家都看得到。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2 時 25 分）董事長，台電去年決算是虧損了 646 億元，小股東將近十幾年來沒有領過股利，至於今年，我們在連 7 凍的情形之下，我們看到今年上半年度台電大概賺了 200 億元，雖然下半年度還沒有結算，我相信董事長手上應該都有財報的資料，應該可以轉虧為盈，是不是？

主席：請台電公司楊董事長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去年我們是有盈餘，你剛剛講的 642 億元是歷年來的累計虧損。

呂委員玉玲：是累計啊！

楊董事長偉甫：對。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要轉虧為盈了嗎？

楊董事長偉甫：今年我們還是會有盈餘，以目前的規劃，累計結餘……

呂委員玉玲：會有盈餘啦！雖然是連 7 凍，但是因為物價波動，我希望董事長這邊可以承諾明年不要漲價，因為物價真的漲得太多了。會提到這個問題，就是因為我們很關心台電的財務有沒有健全、有沒有好，如果台電的財務非常健全的話，可以讓我們和人民、企業能夠有穩定的供電，因為你所有的基礎建設、設備都會更好，是不是？

楊董事長偉甫：首先電價的調整是由電價審議委員會處理，台電不是核定的機關。

呂委員玉玲：因為你有盈餘，所以我希望……

楊董事長偉甫：以目前來講，台電的財務狀況，因為這幾年來，從 106 年開始，我們到現在每一年都有盈餘，所以我們過去的累計虧損已經逐年減少，今年一定會在有盈餘的情況之下再繼續。另外台電公司……

呂委員玉玲：財務健全，供電才會穩定。董事長，你聽我說，我知道你想要說明台電整個財務狀況，現在轉虧為盈就是個好事。本席在這邊要建議你，因為我們看到很多工作人員很不足，像你要穩定供電，要有技術人員，這要培訓，是不是這方面的經費可以編一下？讓人員都能夠到位

，提升他們在職的培訓，讓所有工作更加地順利——在文書上面。

楊董事長偉甫：是，謝謝委員。

呂委員玉玲：為什麼會這樣子提？因為很多地方民眾在反映，他們都已經跟台電申請了、也繳費了，但是你們排工都排不出來，這一點我希望董事長把這個問題帶回去，好好看看在人員方面要怎樣分配，讓我們的工作更加地順利，讓人民更加方便，好不好？

楊董事長偉甫：是，我們會朝這方向，台電公司這幾年對於人才的培育已經下了非常大的功夫，主要的原因是因為我們退離的情況，這幾年是高峰，新進人員進來以後，馬上就做很密集的訓練，這一點一直是我們努力的重點。

呂委員玉玲：我知道，因為台電對於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都有在提撥，也要做到 2025 年五三二的能源政策，但是我們看到，上禮拜突然間林口跳電的問題，是無預警的停電，我們也是有編列預算，107 年開始加強「配電系統強韌計畫」，編了 162 億元的經費，現在已經 110 年，做了三、四年時間，還發生這麼多次，你看我們所有的計畫裡面，所有的基金都給你們這些錢，你們也提撥了，為什麼不能研究更好的方法，還有這種無預警停電發生？

楊董事長偉甫：主要是臺灣的電網是以百萬公里來計的，我們當然要全力避免讓電網發生突發狀況，這個是我們努力的目標。另外，每年的停電次數是一個總指標，去年……

呂委員玉玲：你去年停了多少次？9,800 多次耶！去年無預警停電就 9,800 多次，而且這 9 個區域還是不降反升，你們有這個計畫，有這個經費給你做，可是你看看，這 9 個區域是不降反升耶！你們的強韌計畫是怎麼執行的，都快完成了啊！5 年計畫都要完成，你還沒有改善，降低這個無預警的停電呢？

楊董事長偉甫：我們無預警停電是從 1 萬 5,000 多次降到 9,000 多次，這個當然是希望不要發生，不過跟委員忠實的報告，電網的長度那麼長，全世界各地電網都不可能不發生無預警停電，只能降低。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們要再儘量降低無預警的停電，好不好？

楊董事長偉甫：是。

呂委員玉玲：部長，剛剛特別提到五三二能源政策，尤其是在 109 年到 110 年針對離岸風電達成率的部分，你看數據資料裡面，109 年你們的達成率只有 13%，110 年的達成率有 34%，你明年自訂的達成率是 84%，請問部長做得到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做得到，確實去年跟今年的疫情讓國外的工程師跟工程人員沒有辦法進來，影響真的是還滿大的，這個部分在 110 年底以前，陸續會完成相關的風場。

呂委員玉玲：可是部長，你看台電在編列預算時，第一期、第二期預算的執行率，第二期達成的部分只有一成而已耶！現在董事長在這邊啊！你們第二期也僅是一成而已！

王部長美花：它現在已經趕了！二期按照它規定的部分，已經到八成多了。

呂委員玉玲：有達到八成多了，所以你認為到 114 年達成 63%沒有問題，沒有問題、一定會做到？

王部長美花：是。

呂委員玉玲：因為五三二的綠電要供應的儲備電量是要兩成，如果這兩成沒有達到的話，真的會有缺電的風險。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朝這個目標趕快來做。

呂委員玉玲：你們要朝這個目標。

王部長美花：是。

呂委員玉玲：我特別要強調，既然你朝這個目標來做的話，現在缺電的問題，由發電、輸電到配電，配電的裝置裡面，就是五年的強韌計畫，也編了經費給你們，但是我們看到這個配電的功能、設備都沒完成，台電這邊對於配電的部分呢？

楊董事長偉甫：發輸配售，整個系統性是必須要一條龍，全部都要完成才能夠穩定供電，所以您剛剛提到配電的部分，除了強韌計畫，我們每一年度也編了預算處理，這是服務到用戶端最後的一哩路，也是我們最重視的一塊，這一塊我們會繼續努力。

呂委員玉玲：是啦！你們剛剛都有提到了，會陸續減少無預警的停電，但是計畫的錢我們都給你們了，我剛剛有提了，你明年就是要完成這個五年計畫，可是你停電的次數還是居高不下，我們認為是不是應該要有另外一個配套方法，才能夠降低整個預警的停電，才能讓人民跟企業能夠安心使用這個電量。這是我們生活必需的東西。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加強查察相關的部分，其實我們跟台電，甚至都一起開會討論，怎麼樣再做更精進的作法，這個確實要落實，它是日常維護的部分，因為電網、相關變電所的數量非常的大，我們也會用更科學的方法來處理這個相關的問題。

呂委員玉玲：所以請部長、董事長，對於供電的穩定性要再加強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楚茵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3 時 35 分）主席、各位委員、台電楊董事長好。董事長，我們都是事務官出身，部長也是事務官出身，今天沒有問部長是因為台電畢竟還是比較專業，雖然你也不是這方面的，但是你也在台電很多年。有關核一、核二、核三、核四，圖上是配置的位置，請問核一廠都沒有在運作嗎？

主席：請台電公司楊董事長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委員好。沒有，現在已經在除役的過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核一相關的核廢料放在哪裡？

楊董事長偉甫：目前已經準備好要拿核廢料出來的乾貯桶放在外面，但是這個東西現在還不能啟用

，因為新北市政府對我們乾貯設施後面的水土保持計畫，他們認為還沒有完成，所以要我們再做補強。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目前核一廠……

楊董事長偉甫：目前還放在反應爐裡頭、燃料池裡面，都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是在核一廠裡面嘛？

楊董事長偉甫：在廠裡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核二廠呢？也是在裡面嘛？

楊董事長偉甫：沒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核三廠也是？

楊董事長偉甫：現在因為核三廠還在運轉，核二廠的一號機已經停止運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但是它總是有核廢料。

楊董事長偉甫：對，在燃料池裡面，都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問核一廠裡面還有空間嗎？

楊董事長偉甫：目前燃料池是滿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完全沒有空間？

楊董事長偉甫：是。如果要有空間，必須新進去的整批燃料……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沒有空間。

楊董事長偉甫：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核四廠當初在興建時，如果所產生出來需要貯放的，都放在裡面，對不對？當初都有規劃嘛！

楊董事長偉甫：是，有設計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都有設計規劃。核二的一號機確實都停機了嗎？

楊董事長偉甫：是，在年中的時候停機。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二號機是明年？

楊董事長偉甫：後年的 3 月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後年是 112 年，明年是 111 年。會如期嗎？

楊董事長偉甫：是，會照計畫。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核三的一號機是大後年 113 年，二號機是 114 年，也就是從後年 112 年開始？

楊董事長偉甫：一年一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到了 114 年，核二、核三都要停機了，對不對？

楊董事長偉甫：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能源配比從 2016 年燃氣 31.5%、燃煤 45.9%、再生能源 4.82%、核能 12%，到 2025 年全部要達到非核家園，核能就沒有了，目前有辦法達成嗎？

楊董事長偉甫：按照目前政府的能源政策，我們正在進行的有增氣減煤的計畫同步在進行，燃氣電廠現在包括大潭電廠、台中電廠以及興達電廠都在興建當中，會有新增的機組，未來這幾年這些新增機組的量會到達 1,500 萬瓩的量來替換核能的除役，另外還會有再生能源上來，以及有一些燃煤電廠要除役，所以在整個計畫裡，它是有一定的排程，一棒接一棒，如果照這個計畫推動的時程安排，沒有延宕，目前能源轉型的目標，在 2025 年的轉型目標，我認為會達成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是你們的目標，我說以目前的狀況，這幾年這樣實施下來，再生能源有達到嗎？有再生能源的目標嗎？

楊董事長偉甫：現在再生能源的量稍微慢了一點，但是以能源局現在所規劃的目標，有一些正在開發當中的再生能源，尤其是離岸風電會上來，到 2025 年裝設目標的量 25GW……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是沒有達成，相關的燃氣、燃煤都要提升，尤其是燃氣要提升，這樣對全世界，就臺灣而言也是一樣，現在最近甲烷減排，2030 年以前要降三成，最近非常多國家簽署，雖然我們沒有直接生產，但是因為這個目標、這個政策，很多國家在生產時就會受影響，他們會減少，我們是不是也會減少？不要說減少，我們也會受影響。

楊董事長偉甫：很難現在就知道。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錯，現在你只能說很難，但是作為一個國家的台電公司，秉持你們的專業，不考慮政治，只要秉持專業，當然你不一定是專業，你要尋求你相關專業的同仁去瞭解、研究，要隨時去看、去觀察，而且是實際去瞭解，反而會更重要，因為作為一個台電要很忠實的跟政務官表達，我們以前是事務官，也是一樣，必須很忠實的跟政務官表達實際上的狀況，這樣才能做非常好的因應，甚至政策都有可能調整。所以關於這個部分，我是期勉董事長還有所有台電的同仁要勇於表達好不好？

楊董事長偉甫：是，在整個碳排的部分，現在國家在計算碳排，事實上都是大家一起討論，台電能夠控制的部分，我們一定會儘量控制，委員剛剛提到甲烷的部分，事實上生產國也在控制，我們使用國是在減少我們排放出口的碳排減排……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生產國在控制的時候，生產有影響，當然輸出就有影響，對不對？這是必然的。

楊董事長偉甫：對，所以要大家一起努力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這涉及到我們的電，必要時，政策該改的就要改。以上。

楊董事長偉甫：是。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3 時 43 分）鍾總經理好。我想請教總經理對於少子化的看法，因為我們知道臺灣少子化的問題非常嚴重，甚至認為已經是國安危機了，我們很希望讓這些家長、這些父母在職場以及家庭之間不要這麼辛苦，能夠取得平衡，也希望能夠提出相關的政策來做討論，因為上週我們看到一則新聞是中華電信首創育嬰工時的部分，希望能夠減工不減薪，在中華電信如果有 3 歲以下小孩的員工，可以申請每天工時少一小時，直到小孩年滿 3 歲為止，而且重點是不會扣薪，也不會影響考績和全勤，不過如果父母兩人都是中華電信員工可以同時做申請，一起

提早下班顧小孩，中華電信作為一個泛公股的事業，率先推出這樣的制度，其實大受好評，也善盡了企業的社會責任，我也非常給予肯定。所以請教總經理，台電同樣做為國營企業，有沒有可能比照中華電信的方式推動育嬰工時這樣的友善育兒措施呢？有沒有考慮朝這個方向一起來做努力？

主席：請台電公司鍾總經理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委員好。目前我們是採彈性的工時，上班的時間是有彈性的，至於要不要減工時不減薪，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可能還是要再研究一下。

王委員婉諭：所以有可能朝這方向來做研議？或者你認為中華電信這項措施是不是有助於家長們更願意生養小孩？

鍾總經理炳利：是可以考慮的。

王委員婉諭：我們很希望看到這部分是因為我們覺得泛公股集團或是國營事業，其實有帶領社會企業一起來推動的責任在身上，我們也很希望一起來推動。同時我們也看到在台電裡面，其實除了一些輪班部門可能比較難之外，其實有非常多部門都不是用輪班的方式，所以也很希望針對工時的部分，台電能夠研議有沒有可能比照中華電信的方式。很高興聽到總經理回答很願意來做評估，想請教這後面會不會有一個比較具體的時間和可行的方式，什麼時候能夠來做推動？

鍾總經理炳利：我們會儘快來做。

王委員婉諭：我們什麼時候方便再跟你們詢問評估之後的結果？因為我們看到中華電信這樣實施，其實讓員工覺得非常振奮，也願意一起來做努力。我們覺得其他相關的國營企業也應該一併做研議。

鍾總經理炳利：我們評估之後跟委員報告。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們大概什麼時候可以知道？

鍾總經理炳利：我想 3 個月應該是可行的。

王委員婉諭：好，謝謝。因為我們很希望國家能善盡的責任或是國家看到少子化的問題，我們大家一起來做努力。

鍾總經理炳利：是的。

王委員婉諭：謝謝。

鍾總經理炳利：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3 時 46 分）我先確認一下，上個禮拜本席的選區林口晚上九點多突然間發生大跳電，影響四千五百多戶，甚至媒體馬上快訊報導民眾洗澡洗到一半，突然間跳電，黑漆漆的；另外交通號誌也停擺。本席先肯定台電第一線的工作同仁馬上緊急搶修，兩個小時內恢復供電，對於第一線的同仁，本席予以肯定。但是本席好奇去查了原因，跳電原因是饋線跳脫，我們在 Google 打「饋線跳脫」這四個字，發覺這半年以來有很多的新聞報導饋線跳脫，6 月時基隆饋線跳脫，四千多戶受到影響；高雄大寮、大樹三千多戶停電；臺北市信義區 6 月、7 月也有千戶規模的停電；甚至到 9 月，基隆、萬里兩千多戶停電；上個禮拜晶華飯店、老爺酒店附近

1,800 戶。怎麼全都是饋線跳脫？我是不是可以先請教——成因是饋線跳脫，但是原因是什麼？結果是饋線跳脫，但是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台電公司楊董事長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主要原因是饋線是進到我們家戶的最後一哩路，有一部分是用戶的關係造成的影響。

洪委員孟楷：用戶的關係？

楊董事長偉甫：對，比如有一些是進到大用戶，像百貨公司等等，它裡面有系統問題，它內線的問題出現以後會影響到我們進去的這條路線，另外一個是台電因素……

洪委員孟楷：但是本席剛剛講，從北到南，基隆、高雄，甚至信義區跟林口都是住宅，都是民生用電。

楊董事長偉甫：這個線路的供電範圍裡面，有一些是台電的線路會出問題，有一些是住宅用戶端的線路會出問題，但是它都是在饋線供電的範圍，是在我們的配電線的範圍。

洪委員孟楷：我請教一下，饋線跳脫這樣的一個狀況是不可預期的，還是可以預期的？譬如 3 年、5 年或 8 年，多久要做更換？

楊董事長偉甫：這些是非計畫性的停電，表示它是不可預期的，所以我們必須要……

洪委員孟楷：所以即便我們定期檢修也沒有辦法預防？

楊董事長偉甫：我們去做維修、要做預防偵測，所以現在台電努力讓這些常發生問題的地方，或者是它壽命已經到一定階段，我們就做預防性維修。

洪委員孟楷：預防性維修嗎？所以你剛剛講的還是可以預期、還是可以預防啊！

楊董事長偉甫：要預防到滴水不漏，這個難度比較高，因為饋線的數量實在是太多了，有一萬一千多條，而它的長度很長，長度是以百萬公里……

洪委員孟楷：現在也有媒體或坊間在講是不是因為用電不足、電力吃緊，太陽下山之後，太陽能沒有了，造成有用電缺口，所以會降壓而造成饋線的跳脫，有沒有直接關聯？有沒有可能有這樣的成因？

楊董事長偉甫：完全無關。若是這樣，它會變成在某一個區域都有這樣的問題，發生的這種饋線跳脫，通常都是在一個特定的點位附近，所以表示這是整個系統……

洪委員孟楷：但是每一個饋線都有影響到幾千戶，剛剛本席從北到南念了一下，我想你們內部都有相關的資料，一次饋線跳脫就是幾千戶受影響，而且都發生在晚上。

楊董事長偉甫：這不一定，不過我們可以提供資料，基本上如果是因為缺電或限電的問題，整個線路從上游端就會有問題，而不是在下游端發生問題，所以它是個案的事件，不一定會發生在某個地點。

洪委員孟楷：我們當然是希望這是個案，但是剛剛董事長也有提到，是不是請董事長再提供這半年來饋線跳脫的一個成因、地點以及……

楊董事長偉甫：還有我們修復的時間。

洪委員孟楷：修復的時間以及後續預防的方式，因為如果這個地方發生過饋線跳脫，它有可能是比

較容易饋線跳脫的地方，是不是也針對這些地方加強巡視，好不好？

楊董事長偉甫：是。

洪委員孟楷：接著請教王部長，本席注意到現在很多線上玩家關心的轉蛋法，上個禮拜好像看到經濟部有相關的態度，不認為要管理或者制定線上遊戲一定要提供所謂轉蛋的機率。部長，你自己可能沒有時間玩線上遊戲，你沒玩手遊吧？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是，沒有。

洪委員孟楷：我自己也沒有玩，我也沒有時間玩，但是我看到很多玩家提到他們要去買所謂的寶物，明明遊戲公司告訴玩家好像是 10%、8%的比例，但是他們實測之後卻沒有那麼多，就相關的部分，針對轉蛋法，經濟部的態度是什麼？

王部長美花：工業局這邊會針對契約的條款，亦即契約應記載跟不得記載事項的這部分提出草案，並且會跟大家做相關的說明。

洪委員孟楷：我們知道草案，我們委員這邊也有版本，但是我們現在是講國外管的相對明確，國外管得明確就是告訴大家講多少機率，那麼就一定要照做，不然會讓大家覺得這會有賭博、博弈的感覺。亦即玩家不知道機率到底是多少，變成玩家要去嘗試、要硬碰硬，但是如果我們自己的法令可以揭露，相對來講比較明確，可是我們看到經濟部表示如果我們定得太嚴格或是定得太明確，反而會嚇跑業者，不來臺灣落地，會過這樣嗎？

王部長美花：沒有，應該說這個部分要再訂在記載事項裡面，大家已經同意這個方向，這個方向也確實會把相關機率的部分寫在上面。

洪委員孟楷：是，所以之後也會朝修法，是只有記載，還是要連同修法一起？

王部長美花：你如果違反這個，它其實有相關消保法的罰則規定可以處罰。

洪委員孟楷：部長，雖然你講說剛剛是工業局這邊啦！

王部長美花：是。

洪委員孟楷：但實際上因為是經濟部的態度，你身為經濟的大家長，我看到媒體是這樣寫，我覺得對你也不一定那麼公允啦！媒體講說，網路炸鍋說經濟部趁這個關鍵，如果是載明或嚇跑業者反而不利於產業；網路炸鍋說變成是資方走狗。我覺得這樣的講法很不應該……

王部長美花：應該是有落差，工業局已經去跟大家做一個初步的溝通，大家也同意把這個放在相關的記載事項上面。

洪委員孟楷：好，本席也有提相關轉蛋法的一個修法，我希望我們經濟部的態度是保護我們的玩家，還有保護合法遵守的廠商，要來臺灣賺錢就遵守臺灣的遊戲規則嘛！不要到最後反而是他設在海外，然後海外其它國家的規範比臺灣的規範反而還要來得嚴格，我想這不是我們當初原本的本意，你可以認同嗎？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會用這個方向來修改契約的相關規定。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3 時 54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王部長，還有台電的楊董事長跟鍾總經理。部長好！部長，剛才前面一位剛好是洪委員質詢，說實話我也是一樣關切之前這些跳電，真的是從北到南到處都是，其實我們這邊的資料更仔細，剛好洪委員也在談這事，你看林口將近 4,500 戶；高雄上次也是；萬華、淡水有 4,000 戶無預警停了 40 分鐘，天氣變寒冷得要命。這些事情剛剛楊董事長也在講，說這個算是一個饋線下游，我們來瞭解一下，這些也跟整個檢修頻率有關係嗎？有辦法能夠把這件事情改善好嗎？你們這個怎麼修啊？因為現在從南到北到處都有……

主席：請台電公司楊董事長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對，這些都是屬於個案突發的事件比較多。

張委員其祿：不過太頻繁了啦！

楊董事長偉甫：對，我們現在能夠檢查的就是它有一些設備，比如這一次的事件發生的地方是哪一種設備發生了故障。

張委員其祿：是我們這些電網太久、太老舊了嗎？

楊董事長偉甫：這些電網事實上有一些年度都已經是久了，但是它通常會發生問題的地方都是在銜接點等等，這些比較容易生鏽。

張委員其祿：我知道，剛剛連洪委員也在談這個事，我覺得這個你們應該要有一個評估，因為它已經變成系統性的問題，不是只是單一個點發生，到處都是，沒有關係，剛剛洪委員已經問了。所以這個系統性的檢討報告，也要給我這邊好不好？

楊董事長偉甫：對，要巡檢。

張委員其祿：其實講的這是下游，等一下我也要講一個上游的問題。其實是這樣子，我們現在當然還是希望燃煤要儘量減少，把燃氣的量增加，但是這個距離 2025 年，部長，您覺得可能去達成當時這個目標嗎？應該沒那麼容易吧？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我們確實一直在減燃煤的比例。

張委員其祿：當然我知道這個目標，我看也不容易達成，但是往下這也是今天的一個重點，剛剛洪委員講的是下游看到的現象，那麼上游咧？上游就是這些電廠，這些電廠的老舊不能否認吧！比如我以高雄興達來講，這是最老最舊的，已經要 40 年了，而且本來概念上在 111 年就應該除役，但是現在好像要延到 114 年。其實我們不只是有下游饋線的這些問題，上游這些電廠尤其像燃煤這種舊的，說實話它之前問題也很多，也跳過電，這個地方我們現在到底能不能有個方式把它縮短進程？現在到底這個想法是什麼？真的要延到 114 才能有辦法嗎？

王部長美花：不過因為興達我們原來就有要提早啦！112 年我們就會有兩部改成備用。

張委員其祿：是，是，說實話這個東西老舊也是大問題，我們上次還有八一五停電，這些東西調查也出爐，當時備轉容量只剩 6.73%，已經滿危險的啦！我們當然現在又希望燃氣的機組，包括剛才部長也講，就算興達這邊本來也是大概有這種想法去轉換。我現在只是問，如果公投藻礁，這個是 OK 的，就是保護藻礁之間，但是你們就沒有辦法建，那你們現在這個氣的問題是不是更嚴重了？

王部長美花：如果三接沒有辦法繼續在這邊蓋的話，確實對我們相關減煤的進度會有很大的影響。

張委員其祿：部長，大概你們有預估可能會發生什麼嗎？

王部長美花：因為你這樣的話，我們會少掉 137 億度的電，這樣的話幾乎就是要用煤來替代，這樣會多燒 500 萬噸的煤，這個不是我們樂意見到的。

張委員其祿：是，我當然要這樣講，為什麼要談這個？當然這些燃煤機組的問題其實是非常嚴重的啦！就是又舊、又老、又有很大的污染跟碳排，所以我們希望當然要儘可能地去提前除役啦！當然這個地方的問題就是，我們回到前一頁，比如以高雄為例，為什麼它污染那麼嚴重？還是跟這個都是有關係的，整個高雄的 AQI，平均值都是全國最高，其實這不能說，而且現在在地方上其實也覺得有不公平啊！一直南電在北送等等做這些事情，好像污染都留在當地，所以這本來就是問題。當然我們是希望你們要有預備方案，我剛才為什麼還是要問公投？我也不覺得部裡面你們不需要做因應，因為看起來珍愛藻礁這邊是會通過的，到時候你們要是沒有辦法、要是真的我們公投的結果不是你們預期的，那你們的準備方案是什麼？可能你們要想清楚，我們甚至也認為整個穩定供電，坦白說過去其實在台電的部分，你們的為民服務白皮書就有講這個答案了，但是現在能不能有效做到？我們剛剛這樣講好了，包括上游、包括下游整體的這個地方，我覺得你們還是要想清楚。

另外你們到底怎麼穩定供電的這件事，也就是回到部長整個能源政策這邊，其實你們現在也不能只是說非要三接不可，因為你們還是必須想，萬一公投真的不是你們想的那麼順利的話，那後續的這個地方要怎麼因應？我覺得這地方還是整個部裡面跟台電自己都要重新再做準備了。

王部長美花：電的準備、電的供應都是要花很多的時間，因為你就新的電力設施，它一定要經過環評，還要再建設，這個一路看下來都是這個樣子，所以對臨時這樣一個已經執行三分之一的說不能執行、臨時要替代的話，你只能在既有的機組裡面去尋找相關補充的電源，這是很現實的問題。其實要讓大家知道，這個三接用燃氣它本身就是比較減少碳排的，不要再去增加中南部燃煤的燃燒。

張委員其祿：但是你們自己配套的方案要有，就是你們要能夠讓這個去兩全啦！其實說實話，我們也希望環境保護這邊要做到；另外一方面，你們怎麼去把它……

王部長美花：137 億度不是平白有辦法長出來的問題。

張委員其祿：好，這個地方就是請部裡面跟台電，尤其是後端你們要除役的那些，看看能不能儘早啦！

王部長美花：是。

張委員其祿：好。以上，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惠員發言。（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4 時 2 分），謝謝主席！有請我們的經濟部王美花部長和台電楊董事長，2 位好。

首先先問部長一個問題，請問一下部長，經濟部臉書的發文權限是哪一位在發文？經濟部發文

的部分是哪一個單位在負責或是哪一個人在負責？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你這樣要問倒我，我要回去問一下同仁……

高委員虹安：是你負責的嗎？

王部長美花：但是一定是我們經濟部的人在負責。

高委員虹安：是你本人負責嗎？

王部長美花：不是我本人。

高委員虹安：請問哪一個單位？有機關嗎？

王部長美花：應該是我們的新聞科。

高委員虹安：新聞科。好的，謝謝。因為剛剛本席在樓上的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有詢問銓敘部，他們提到，如果經濟部的臉書上面有「請投不同意」這樣一個指使投票意向的行為，可能真的要調查是否有違行政人員中立法。政務官員當然是不在此限，所以如果不是您本人所發的臉書的話，我想經濟部的臉書上有這樣子明確的投票意向，可能這個部分確實有違行政人員中立法……

王部長美花：不會啦！因為這是我們經濟部要執行的業務，我們當然希望大家投不同意。

高委員虹安：是，我想政策辯護的部分是可以的，如果您是針對這個投票的內容或是投票通過與否後面的結果去做論述，這個是沒有問題的，但是不能夠直接寫下「請投不同意」的投票意向，所以只是想先跟您確認一下，如果是您本人發的臉書，當然可能不會有這個問題，因為您是政務官，但是看起來臉書也不是您發文的，所以這部分銓敘部剛剛有說到，他們會再啟動調查。

今天我們所要的討論是，其實很多人都在問缺電或不缺電，前面張其祿委員也特別提到，這次 5 月的限電事件以及公投引發的缺電議題討論，本席認為跟產業結構和管理，包含輸配電、節電、儲電都是重點。在這個部分我也滿同意工研院劉院長 2019 年所提到的：只要聰明用電，缺電的問題其實可以迎刃而解。我今天看到部長及楊董事長的報告裡也都有提到如何管理相關的用電，包含智慧電網等等會是其中的重要項目，我想請教楊董事長，今天台電報告的第 4 頁裡有特別提到，像智慧電網、整合發電、儲能這一塊，你們啟動「2030 前瞻電力技術預測計畫」。我看到這句話的時候覺得看起來好像很厲害，然後我就上網看了一下 GRB，沒想到這個計畫的經費只有 687 萬元，產出為 200 頁的報告，今年 11 月已經結案。你們給立法院的報告裡面用半頁的篇幅來說這是一個很重大的計畫，但投入的經費好像不是很多，產出也只是文字，可不可以請董事長在這邊幫我們做一下重點分享？這邊也提到大數據應用或是碳捕捉與封存的技術，這樣的報告對於未來我們怎麼做智慧電網，以及對您未來在做相關的投資或是基礎技術，有沒有什麼樣的提升？

主席：請台電公司楊董事長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台電的研究計畫不會是只有一個薄薄的計畫……

高委員虹安：所以您的「2030 前瞻電力技術預測計畫」除了這個發包案以外，還有別的嗎？

楊董事長偉甫：台電已經定位我們有 10 項前瞻技術要往下研發，每一個定位的前瞻技術我們都會持續不斷的往下走下去，這個計畫的內容我必須要再詳細確認一下，但絕對不是只有這個研究

報告……

高委員虹安：我要提醒一下，因為光是這個 2030 前瞻電力技術預測計畫，在所有的地方看到的就只有這一份報告。您剛剛講的 10 項技術，我想這有一個前因後果的關係，其實當時你們在發包這個計畫的時候，它的目標就是要先做基礎研究、市場調查，去瞭解未來你們的預算要投入在哪些地方，包含比重、優先順序，你才有辦法確保未來在管理上能夠達到一定的功效。但是剛剛您是說你們已經有 10 項在做了，我覺得這個前因後果好像有點怪怪的，應該是你先做了研究，告訴我們說如果要達到以前沈榮津部長所提到的「2030 年前不缺電」，蔡英文總統保證的「未來都不會缺電」，那麼管理的部分總是台電可以去做的。如果你都已經有列出 10 項要投資的前瞻技術，您覺得這個報告對您有什麼幫助？

楊董事長偉甫：是不是讓我們把這個計畫內容再做個整理，再跟委員報告？

高委員虹安：好，我覺得這個報告很重要是因為未來 2025 到底怎麼達到我們用電的結構、2030 到底要怎麼做，其實有很多的問題。

下一個部分是 2025 的再生能源，最近我們黨團開了許多的研討會，很多專家學者都有提到，2025 再生能源 20%這件事情看起來是跳票定了。龔明鑫主委之前在回覆委員的時候特別提到說，不會啊！裝置容量可以達標。但是我覺得這是一個滿不負責任的說法，因為裝置容量可以達標，你就是一直裝，裝完之後還是發不出電，或是發完電之後根本沒辦法儲存，因為再生能源很大的問題是它的發電不穩定。請教部長，2025 再生能源的目標目前有沒有打算做修正？

王部長美花：目前我們還是朝原來規劃要達到的裝置容量來進行，裝置容量不是裝了不發電，而是要把這樣的裝置容量設置起來，委員也很清楚，再生能源有它的時間性問題，但是有時間性並不表示它不會發電，所以我們相關的儲能搭配……

高委員虹安：今年已經快要到年底了，以今年來說，目前您的目標已經達到多少了？

王部長美花：離岸風電今年要完成的部分確實都會延到明年，所以明年我們就會趕上來，到百分之八十幾的占比，就是按照原來的時程。

高委員虹安：您剛剛提到的都是本來在規劃再生能源的時候就必須要考慮到的，不管是它有時間性、尖離峰等等的這些問題，甚至是發電之後要怎麼做到儲電、配送電等等，我覺得這個事情還是要好好思考一下，就是再生能源怎麼樣被充分地利用？不只是把這個裝置做出來或是能夠去發電，重點是這些電怎麼被用這件事情很重要。

最後，現在 RE100 出來之後，台積電也都開始在簽署相關協議，請教部長，現在除了高科技業以外，傳統的製造業也都開始努力往百分百碳中和這個目標前進，未來如果我們的再生能源像您剛剛所提到的是在努力當中，而且目標還是要定在 20%，你覺得不會跳票，那麼接下來你要怎麼去努力，讓臺灣的企業可以做產業結構上的轉型？

王部長美花：所以企業也請我們儘快提供相關的再生能源，讓他們可以購買，來符合 RE100 的部分，這也是我們而努力來做的原因。蔡總統上任後大力推動再生能源，不管是太陽光電或離岸風電，所以我們付出的努力……

高委員虹安：大力推動，結果今年還是跳票。

王部長美花：沒有，這個就是大家要去做！要做沒有那麼簡單，所以我們現在都非常努力，每一年都在改善，所以越做可以越順，當然中間有非常多中央跟地方要去磨合的業務，不論如何這個都是我們一定要走的路，全世界都一樣，要去做再生能源的各國也都會面臨到各國不同情境的議題，那都是要努力去做的事情。

高委員虹安：部長，我想口頭上努力、行動上努力，我覺得每一年的 KPI、每一季度的 KPI 訂出來，大家就是要去檢討，而不是說今年的 KPI 沒有達到，就說我們明年才會達到等等，你明年還要去補今年的 KPI，明年還有明年的 KPI，這樣一直下去也不是辦法，2025 年也不是很遙遠，其實很快就到了。我今天在這邊請部長和楊董事長就是因為台電跟經濟部要一起來努力，今天經濟部要努力的不只是在裝置這個部分，甚至還有包含整個配電的智慧電網、電源的韌性都需要去努力，所以這件事情我覺得還是要持續地監督，謝謝部長。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不在場）莊委員不在場。

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14 時 12 分）主席，請問我們的距離可以脫口罩嗎？還是不行？

主席：目前沒有人啦！

高金委員素梅：可以嗎？

主席：你不怕嗎？你不怕就沒關係。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徵求主席的同意，因為有點喘。

雖然民進黨政府的能源政策對台電來講是一個非常沉重的負擔，但是我今天還是得質詢楊董事長，我看到你們今天提出的報告，這份報告的第五部分是「提升經營績效，健全財務結構」，在報告裡面提到：台電公司目前雖然仍有高額負債與累積虧損亟待填補，但是在同仁積極精進採購策略，努力撙節營運成本之下，去年仍有正盈餘的佳績，致使負載與累積虧損已逐步縮減。這段話在我看起來台電好像是要用一年的盈餘來合理化你們長期的負債與虧損，我想這句話恐怕大家都聽不下去。請問台電，現在高額の負債與長期的虧損是多少？

主席：請台電公司楊董事長發言。

楊董事長偉甫：在去年底的累計負債是 642 億元。

高金委員素梅：這有沒有包括停用核四以後？

楊董事長偉甫：核四的資產要等到公投之後我們才知道怎麼處理。

高金委員素梅：有學者估計，停用核四要花掉 3,205 億元，你剛剛說目前的負債沒有包括這筆錢，如果公投過的話，3,205 億元台電負擔得起嗎？

楊董事長偉甫：事實上核四不是負債，它現在資產的價值……

高金委員素梅：是啊！它是用全民的錢啊！這也是你們台電。所以董事長，請你去預估，如果我們停建核四的話，它的負債還有累積的虧損，3 天之內把書面報告給我，好不好？

楊董事長偉甫：我們可以把核四資產的價值跟委員報告。

高金委員素梅：沒有，我要你預估，您現在的虧損，停了核四之後的預估是多少，3 天之內給我，謝謝。

我們既然提到核四，核三、核四廠是不是都有核廢料乾式貯存場的設計？

主席：請台電公司鍾總經理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有，核三有。

高金委員素梅：我的辦公室在 2009 年 2 月 27 日曾經到核三廠參訪，當時台電公司在簡報的時候說，核三廠的核廢料乾式貯存場可以用來儲存蘭嶼的核廢料，而且你們 12 年前給我的簡報是已經有「高減容固化技術」，可以把 6 桶的低階核廢料壓縮成 1 桶，當時核三廠核廢料乾式貯存場的容量是 10 萬桶，請問台電，蘭嶼現在的核廢料總共有幾桶？

鍾總經理炳利：10 萬桶。

高金委員素梅：如果按照你們 12 年前的這個技術，6 桶壓縮成 1 桶，可以壓成多少？

鍾總經理炳利：這不一定……

高金委員素梅：我給你，1 萬 6,713 桶。現在已經過了 12 年，核廢料的處理技術應該比 12 年前更好吧？為什麼你們遲遲不處理蘭嶼核廢料呢？不把蘭嶼低階核廢料放在核三廠還有核四廠的乾式貯存場儲存？請旁邊的人不要報告。不要忘記陳水扁當總統的時候，他說絕對運走蘭嶼的核廢料，結果沒有運走。蔡英文當選之後，他也說要運走蘭嶼核廢料，現在一直告訴我們蘭嶼人說找不到地址。你們一方面掩蓋資訊，放著已經建造好的核廢料乾式貯存場不去用，一方面又騙我們說找不到可以存放核廢料的地方。現在公投了，民進黨政府又宣傳什麼？核四重啟，核廢料放你家。我覺得你們根本就是一直在欺騙全民、欺騙蘭嶼達悟族人，甚至可能欺騙蔡英文總統。按照你們 12 年前給我的資料都可以處理，為什麼總統不知道？為什麼總統可以公然說謊？

鍾總經理炳利：報告委員，蘭嶼的低階核廢料事實上我們都已經經過重整。

高金委員素梅：我知道，重整完畢以後，請助理給他看有多少桶？10 萬 0,277 桶，如果按照 12 年前你們告訴我的，6 桶可以壓縮成 1 桶，我剛剛就已經說了，可以壓縮成一萬多桶，可以放在核三廠。總經理，你是工程人員，請你不要胡說八道，現在請你回座。

日本 2011 年 311 大地震之後，福島核電廠遭到破壞，日本停用核能三年之後，日本的資源能源廳發表了 2014 年的能源白皮書，請部長好好看，它裡面提到，相較於福島核災發生前的 2010 年，2013 年日本的燃料進口值總共增加了 10 兆日圓，相當於 2.4 兆臺幣，由於天然氣的國際價格連年漲價，這一筆用來購買天然氣的能源開銷造成 2013 年日本的貿易收支從 2010 年的順差，變成逆差 11.5 兆日圓。2013 年日本天然氣的能源占比是多少？43.2%。這個讓貿易總值高居全球第四名的日本都吃不消了，最後不得不在安檢之後重啟核電廠，到今年為止，重啟的核電廠就有 9 座，我們看一下這個圖，綠色的部分是要新蓋的，紅色的部分就是檢整之後重新開始的。像日本這個全球貿易排名第四名的貿易大國都承受不了這樣的能源逆差，需要重啟核電廠，那麼全球貿易總值排名第十七名的臺灣，你們要拿什麼資源去拼天然氣的占比 50%？請部長回答。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因為日本原來核能電廠的占比也比較高，它在 311 之後全部的……

高金委員素梅：我跟你講過了，311 的是在右邊，福島這邊打叉，但是請你看藍色的部分，藍色的部分是新規劃的核電廠，在福島那邊還有 3 個，然後在左邊還有 4 個，你怎麼可以這樣子說呢？部長，你們是公務人員，你可能隨時就下臺了，但是一個錯誤的政策真的會影響到我們的下一代。今天台電已經說了：近期能源危機席捲全球，未見緩解之跡象，致預算燃料價格恐較現況偏低，未來對台電公司的營運將是一大挑戰。看到沒有？台電已經告訴你了，如果占比到 50% 該怎麼辦啊？部長，在這裡不要講壞話，我只能講一句話，讓我們理性的思考，因為全臺灣的人都在聽這次的質詢，如果我們的能源政策還有產業的政策是互相打架的話，將會影響我們的下一代，你可以不在這個位子上，可是受苦的是全民。

我最後給民進黨一個總結叫做什麼？口號治國！網軍治國！是極大不負責任的，全民現在非常生氣，請你可以下臺，謝謝。

王部長美花：應該不是這樣。

高金委員素梅：不是這樣應該怎麼樣？你們的超前部署在哪裡？占比 50%，電價怎麼辦？

王部長美花：我們不是網軍治國。

高金委員素梅：占比 50%，電價怎麼辦？占比百分之四十三點多、排名第四大的經濟大國都負荷不了、重啟核電廠了，臺灣要到 50%，怎麼辦？

王部長美花：核四……

高金委員素梅：不要只靠嘴巴治國，不要只靠嘴巴治國，請你下臺，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莊委員競程及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

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4 時 22 分）部長，我今天跟你談一個我最近的感慨，最近我在基層看到很多再生能源——漁電共生和農電共生的問題，今天剛好我過去很尊重的楊董事長也在這邊，總經理也在這邊，我是有一點感觸啦！就是在推動再生能源的時候，其實不應該把我們珍貴的土地資源給浪費掉。尤其在推動漁電共生或者農電共生之時，我們很擔心國內好的農地或一些魚塭因為這樣子而沒有利用，讓土地荒廢掉了，在現今糧食匱乏之際，我們希望它還是能夠做出一點貢獻。

部長，我自己的感覺是，過去我常說一句話，台電方面，偷吃電的問題很嚴重，為什麼很嚴重？鄉下人養魚，有時候不划算、會虧本，所以他不得不減少電費支出，做為養豬收入的一部分。過去我常常說一句開玩笑的話，以前在鄉下的時候，他們都跟我說：大官吃大錢、小官吃小錢，而我們這些草民沒錢可吃，就偷吃電。開玩笑的話是這樣子啦！但感覺上，我最近在看再生能源的問題，我到鄉下的時候，有一些是可以漁電共生，漁、農、電是可以共生的。

王部長美花：是。

翁委員重鈞：而共生的過程裡面，你可以發現到，它比原本單純養漁或者單純的種植農作物之產值還要高。

王部長美花：是。

翁重鈞委員：這是值得我們注意的一個趨勢。

王部長美花：是。

翁委員重鈞：之所以值得注意，假設今天我們就這些農地和魚塭可以做比較好的規劃，是幫忙農民、漁民，不只是本業，讓他們的收入能夠更為增加，還可以增加我們租電的收入。

王部長美花：租金的收入，對。

翁委員重鈞：以前我在推展漁電共生專區，就是要從這點來補助他們的收入，讓他們不要再偷吃電嘛！不要再有鄉下魚塭竊電的情形，使之正常化。

王部長美花：對。

翁委員重鈞：在這個情形之下，我發現到的是，假設今天政府站在一個比較宏觀的角度去看，我們有這麼多土地，有台糖和臺鹽，假設你從這樣的角度切入做個示範區，就台糖和臺鹽劃設一個示範區，裡面可以漁電共生、農電共生，甚至是農漁電共生，讓它產生最大的效益。未來我們也輔導太陽能業者，或者漁電共生的業者，將來要租土地，我們希望他們怎麼樣去做，對農民而言能夠增加收入、農地不會因此而被破壞，政府就再生能源方面也能有所提升。如果這個能夠辦成功，你在推動再生能源的過程裡面，相對上阻力會減少很多。現在鄉下有很多是這樣，他就只是種電而已，土地任由荒廢，這樣很簡易嘛！但這樣子對臺灣的土地資源來講是一種浪費，就我自己的感覺，荒廢很可惜。就部長的感覺，有沒有機會你們部會去整合一下，跟農委會、國發會就這個問題加以整合嘛！

王部長美花：有，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為了太陽光電這個問題，定期且非常密集地開會，現在漁電共生的效果慢慢出來了。所以真的就像委員講的，漁民也有反映，上面有太陽光電板之後，反而繁殖率越高。對漁民而言，第一個是生產線，第二個是還有租金收入，所以業績做出來之後，大家就知道其實這是兩全其美的事情。

農電的部分，現在確實推得比較少。因為農電的部分，農委會還比較關切一點，所以我們先把漁電還有……

翁委員重鈞：漁電的話，農委會也是管一部分啊！

王部長美花：是，漁電部分我們就是跟農委會討論，確定是可以共生的情形，所以有很多的討論，現在慢慢地案場在出來了。委員在嘉義，嘉義的案場現在做出來的漁電共生，大家就看得那個效果一直在出來了。

翁委員重鈞：那是我自己的感慨，就是今天政府在推動一個政策，假設是魚與熊掌可以得兼，甚至一舉數得的話……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

翁委員重鈞：我們政府應該要有魄力去做一個比較宏觀的規劃，將來太陽能業者要像政府示範區這樣的作法，政府給他們什麼樣的補助、再給農民什麼樣的福利，這是一種功德耶！我是覺得，今天農地被破壞掉了，或者是這些魚塭他們沒有好好運用、租別人就好，這其實都是可惜的事

情。

王部長美花：對。

翁委員重鈞：土地是很寶貴的資源，尤其臺灣的土地就已經不足了。部長，今天我提出這些比較前瞻性的東西是希望，你身為部長，希望你們跟國發會、農委會……

王部長美花：有。

翁委員重鈞：怎麼樣跨部會去做整合……

王部長美花：是。

翁委員重鈞：希望你們好好做這件工作，不只是嘉義，對臺灣的農民、漁民做出更大貢獻。

王部長美花：沒錯，是。

翁委員重鈞：剛才高金委員素梅所講核電的事情，台電資產部分，將來有 3,200 億元虧損，你們在戰略上，我看了好像是 2,813 億元的資產。我的看法是這樣子啦！行政院要求你們去做評估，是用一次性認列或是分期認列，或者用其他方式去處理，當然台電公司講出他們自己的一套，就是沒有認列，要等到公投以後再做處理，其實我認為這是不對的。就像我上次總質詢的時候提到，對台電的釋股預算，你們也都要好好檢討，因為今天沒有時間，我就講到這裡，希望你們能夠好好檢討一下。謝謝部長。

王部長美花：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劉委員世芳、邱委員顯智、高委員嘉瑜、羅委員明才、廖委員婉汝及邱委員臣遠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4 時 31 分）部長好，本席今天主要一個面向是詢問，另外一個面向是提醒，最後一個面向當然是建議。上個禮拜四，林口突然停電，有 4,500 戶受到影響，台電的回覆是線路跳脫修復中。之前 928 雙北 23 萬戶無預警在清晨停電，原因是變電所主變壓器跳脫；今年 513、517 又發生兩次大停電，台電當然有積極在面對，提出六大面向及 22 項電力大改革來因應。其中有向台積電等科技大廠調度緊急發電機，即所謂的「買保險」，以避免機組跳機引發連鎖分區大停電。部長，我現在講的應該都是正確的嘛！有問題再告訴我。我想民間緊急發電是有一定的比例，也就是在供電吃緊時啟動，對電力系統有幫助，所以在 517 大停電之後有尋求廠商做支援，成效不錯，便繼續沿用此一模式，也從本月（12 月）1 日開始常態化編入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新增一項緊急應變措施，誠如我剛才講的，其實應該是聽部長講的，就好像是買保險的概念，應該沒有錯吧？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是。

劉委員建國：我要問的是，這個緊急應變措施預計實施的時機是為台電所預期？還是這個系統備轉容量低於 130 萬瓩或是電力系統緊急需要時？應該是這樣嘛！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對。

劉委員建國：所以台電在這個抑低用電至少 1 小時前，以電話、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廠商配合抑低

時段，給予抑低用電量每度新臺幣 10 元的電費扣減；每次執行連續 2-6 小時，以每日一次為限。部長，以上這些都對吧？

王部長美花：是。

劉委員建國：舉例來講，某公司接獲台電緊急通知要減少用電或啟動自用發電機，可以配合 3 萬 kW，執行 4 小時，那麼當次配合即可獲得 3 萬 kW*4 小時*10 元/度，等於 120 萬元；若是 1 個月通知執行 3 次，就有 360 萬元，也就是會從下個月的電費扣掉 360 萬元。部長，這個都對吧？

王部長美花：對。

劉委員建國：我現在想要瞭解的是，目前跟台積電、中鋼、中油或大型電子業、鋼鐵業等 10 家簽訂，當電力低於 130 萬瓩即啟動應變措施，請問台電有預估將會短收多少電費嗎？

王部長美花：因為要發生那樣的情勢才會啟動……

劉委員建國：當然。

王部長美花：事實上，這個真的就是一個保險，至於保險會不會發生，其實現在沒有辦法知道。

劉委員建國：就因為是保險，我們才要預估嘛！不然為什麼要保險？對不對？就是可能會造成特定損害的過程，我們才朝向採用這種方式來做處理，所以我們一定要預估可能短收多少電費。請董事長說明。

主席：請台電公司楊董事長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跟委員報告，對於這樣的設計，事實上我們並不會期待它發生，其實在整個過程當中，如果發生停電而沒有這樣的保險措施，可能會造成民眾的損失，我們希望這一塊能夠降到最低。以過去的經驗，這種緊急救援的互補措施，它發生的時間是很短暫的，因為是克服尖峰或者是缺電的短短時間，所以它只是一個保險的觀念。事實上要預估可能會發生的損失金額，就要從過去曾經有過這樣情形的紀錄，假使有這樣措施的話，包括停電時間是多少，以調用多少電力來算……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你這麼講，我應該都能夠理解，但是我講的應該也不為過嘛！對不對？既然是保險概念，所可能短收的電費，依照以前的經驗應該可以算得出來最低和最高是多少嘛！因為有這樣的狀況，我們才去做這個緊急措施，所以台電就是會短收嘛！所以我就要請教到底會短收多少，最低和最高是多少。你不能連這個都——我這麼問應該不為過啦！因為我後面還要再提問，你如果前面沒有回答，那我後面也問不下去了。因為你們每度電還要回饋 10 元，是吧？一般用戶應該是 1 度電 2.5 元，而你們現在是回饋 10 元嘛！

楊董事長偉甫：應該可以這樣講，從 5 月份兩次停電之後，到目前為止都沒有發生達到這樣的條件來啟動機制的機會，沒有！而今年夏天可以說是最熱的夏天，所以這樣的買保險的機制，其實是備而不用，我們會儘可能控制不要讓它發生。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當然是備而不用，最好不要發生，我也不希望發生，不過你們已經把機制弄出來了，那這個機制裡面應當有所謂的概估狀況，否則這個弄到變成保險，而這個保險可能會從台電延伸到土農工商各個產業面向，所以必須要一視同仁，不能重工輕農。

楊董事長偉甫：是。

劉委員建國：包括民生用電、農業用電、工業用電，如果我們只 focus 在工業用電，對農業來講是不盡公平的。

楊董事長偉甫：這個不會發生。

劉委員建國：未來如果造成大規模停電，廠商無法配合，你們還有訂定罰則，對不對？

楊董事長偉甫：那是有契約的時候才有，這個是自發性的。

劉委員建國：自發性就沒有，有契約就有嘛！對不對？

楊董事長偉甫：對。

劉委員建國：其實廠商也不怎麼怕你們罰啦！10 家廠商全部都自用發電，我剛才講過，就 1 小時 40 萬度來說，換算電力可供 70 萬家一般用戶使用，然後今年有兩次低頻卸載，共造成 82 萬戶停電，後來全臺一般民生及小商店用戶約 415 萬戶，還有工商業用戶約 6,300 戶，再來分區輪流停電。全國總計到 11 月應該是 900 萬 4,000 多戶，所以這樣的保險機制原本就沒有涵蓋到這些就對了，就是沒有這樣的思維，應該是這麼說嗎？

楊董事長偉甫：對，那個部分有另外一套機制在做賠償。

劉委員建國：好，另外一套的機制做賠償。我是覺得這樣，如果眾多廠商是為了生產線或是其他的因素而不去配合，我剛才講過，這些廠商大多數並不會在乎罰款，應該是這樣講，對不對？但是這樣的保險概念就變成危險因子會很高，如果危險因子很高，那就不叫保險了。

王部長美花：不過大部分廠商是自己有多多的自用發電。

劉委員建國：對、對，沒有錯。

王部長美花：廠商原來也是自己備用的，其實也沒有在使用，如果真的需要用這個機制的時候，就把它備用的自用發電設備調度來使用。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啦！但是我們調度它來用，我們還是要算嘛！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劉委員建國：1 度是回饋 10 元，原本是用我們台電……

王部長美花：委員剛才算得很好，假設真的發生這個情形，而不去調度的時候，造成這麼多散戶停電，其實那個損失更大。

劉委員建國：對啊！沒有錯。

王部長美花：所以這個 10 塊錢相對來講，第一個是馬上就可以來調度，第二個其實是划算的。

劉委員建國：廠家如果都配合，基本上都 OK 啦！如果有很多廠家不願意配合，這個保險就會變成危險，有時候就經常會有驚險，那驚險之後，如果剛好沒有停電，國人就會跟你講「好險」！

王部長美花：所以有一些廠家會跟我們簽約。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啦！但是應該不盡全然啦！

王部長美花：是。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是覺得這部分應該還有討論空間，我是提醒這個事情。

另外，513 的停電事故確定是人為誤操作所致嘛！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513 是這樣沒有錯。

劉委員建國：所以受影響戶的電費打九五折，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是。

劉委員建國：所以台電應該不叫賠償，是短收 4.7 億元。我現在要講的是，我們對工業、對大型的電子產業，基本上我們可以做這樣搭配，但是對農業完全沒有，然後又因為人為誤操作所導致停電的損害，這個農漁產的產值當然跟工業產值是落差很大，但是畢竟那個規模和實際的狀況，我們不能說它比較小就沒有一套機制來做處理，況且又是人為的損害，我們就說電費打九五折，這個邏輯跟比例原則，我覺得太不對等。部長、董事長應該聽得懂本席要講什麼。

王部長美花：我知道，但是在 513 的時候，因為停電一次是半小時，所以還沒有讓相關的農漁產品有非常明顯的損害。

劉委員建國：部長，你不能這麼講，你要不要徵詢農業單位？在場有沒有農業單位的人員出席？因為每一種作物或是每一種漁產的狀況不太一樣，有的停電 10 分鐘就可能死了九成，有的是停電半小時可能還存活五成，所以每個樣態不是很一致嘛！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這個我們會用心來處理。

劉委員建國：我今天所要講的是，我是不是可以提出一個具體建議，就是當我們有這樣的保險概念，像過去農業因應天然災害有現金救助的給付，後來農委會也擬出一套農業作業的保險，所以當台電有朝向保險概念的過程裡面，應該是所有產業都要面面俱到，我是建議這個樣子，否則在這個過程裡面，農民會覺得很吃虧，因為台電不應該對工業、對農業有不同的標準。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會特別注意。

劉委員建國：其實農業也有很多是有辦法自用發電，不是完全沒有，所以這套機制要不要一體適用？

王部長美花：好，我們再瞭解一下，因為就我們的瞭解，農業自用發電設備的量體很小。

劉委員建國：我剛才講產值的規模當然落差是很大的，但是不能用這樣去看待，如果這樣的話……

王部長美花：沒有，我們是要去調度製造業的自用發電，可以把它併進來了，委員講的農業是不是也有自用發電可以讓我們併進來，如果有的話，我們確實可以來思考。

劉委員建國：這個我不曉得到底是不是可以併進去，不過如果是技術上的問題，基本上都是可以克服的，我是想因為有 513 事件，我覺得很多農民是非常非常沒辦法接受用這樣的方式做處理啦，所以我才會提供建議，既然有保險的概念，台電對大型的工業、大型的產業可以用這樣的處理，是不是農業的部分也可以朝向這樣去做思考，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再來瞭解。謝謝委員。

劉委員建國：謝謝部長、謝謝董事長。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李委員貴敏、陳委員明文及邱委員臣遠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李貴敏書面質詢：

經濟委員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06

李貴敏 立法委員



李貴敏 立法委員

facebook 搜尋 李貴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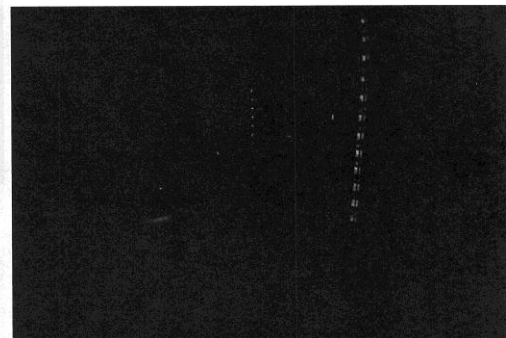
Legislator.stacey

林口大停電 僅是線路跳脫？

- 12月3日晚間林口地區無預警停電，約4527戶因線路跳脫引起停電？
- 造成線路跳脫原因？線路跳脫=跳電？
- 線路老舊？維修不當？電路過載？還是供電不足？

林口突然停電 台電：線路跳脫修復中

2021-12-03 22:31 聯合報 / 本報記者林口、林口區報導



新北市林口區今晚突然停電。圖／聯編報導「林口大家說」

新北市林口區晚間傳出停電，有民眾表示沒有任何預警，電就停了，甚至洗澡洗到一半，路燈也全黑。台電表示，今晚9時09分左右，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一路一段、文化二路一段、文化三路一段、八德路、忠福路、三民路一帶，約4527戶因線路跳脫引起停電，事發後台電隨即派員搶修，先於9時49分復電1013戶，剩餘約3514戶正持續搶修當中。

2025減碳？ 能源轉型能達成？

- 2025年我國能源配比將為，燃氣50%、燃煤30%、再生能源20%、核能0%。台電能在供電無虞狀況下達成？
- 今年已發生多起無預警停電，夏天更實施分區停電，台電能保證明年不會重蹈覆轍？
- 核二、核三會不會延役？若不延役，且除役後造成供電缺口，誰能負責？台電有任何解決方案？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2025減碳？ 能源轉型能達成？

- 根據環保署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108年度全國十大排碳大戶，台電的火力發電廠就占5位，占全國總排放量的35%，2025年排碳減半目標，能達成？規劃與措施？
- 台電有無提前評估，重啟核四公投若過關，依公投結果重啟的流程、規劃與復工方案？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一、煤價暴漲，我國煤炭庫存與採購是否充足？

冬天到了，用電量需求越來越大。目前中國為了緩解電荒，要求各產煤省份擴大煤炭供應，導致煤價不斷上漲，各地礦區不斷上演搶煤大戰。不僅中國，雖然現在全球正致力脫碳達到淨零碳排，但是中國、印度、日本和南韓等亞洲買家對電力需求飆升，促使動力煤及化石燃料的價格創下歷史新高。

雖然中國使用非正式禁止手段禁止澳洲燃煤進口，但中國對燃煤需求未減，且大幅上升。澳洲煤礦在受疫情影響引起全球經濟下滑及中國貿易壁壘政策雙重打擊後，首次大幅上漲。我們最近看到中國限電的新聞，本席認為我們也應該把中國的教訓當作台灣的警惕。因為當供電有問題的時候，經濟民生就會一起影響，損失是連動性的。

面對全球性的缺電危機，除了天然氣價格不斷上揚，煤炭價格也上升。根據台電 109 年的資料來看，台電公司燃煤主要購自亞太地區主要出口國之印尼與澳洲，尚有少數燃煤購自俄羅斯及哥倫比亞。本席想請問台電，目前燃煤的庫存量有多少？台電是否有設置一個燃煤庫存的固定額度，即必須在某個庫存量上，否則會有煤炭短缺的危險？現在在全球的缺原料的狀態下，我們必須提前部署。

台電的網站寫道，因為煤炭價格起起落落，所以會掌握國際市場資訊，適時進場採購。本席想請問台電，目前煤炭價格漲價，目前有沒有開始提前部署的進場採購了？澳洲和印尼這些煤炭出口大國的煤炭品質是最好的，各國都在瘋搶，請問這樣的國際情勢對台灣的供給是否會有問

題？我們先前的合約會不會產生變數？以上問題，本席要求台電提供一份書面報告。看到中國的電荒導致的問題，不只影響經濟，也影響民生，是嚴肅且連動性極強的問題，必須正視。

二、氣漲危機如何因應？

目前中油是國內最主要的天然氣供應商，從 7 月開始，可以看見中油每個月初公布的國內天然氣價格，悄悄調升電業用戶的天然氣售價，7、8、9 月各調漲 3%，最新公布的 10 月調幅再擴大到 5%。這個調幅，中油主管表示，比起英國及歐洲，從去年底到現在天然氣價格已經飆漲超過 5 倍，根本是不算什麼，離成本有很大一段差距。

現在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措施，中油只針對台電及民營電廠等電業用戶微幅漲價，對於民生及工業用的天然氣供應價格仍然維持凍漲，成本根本無法轉嫁，本席已經從報章雜誌上看到中油多次喊撐不下去了。在這邊本席想請問台電，假使中油真的倒了，我們是不是就要斷氣了？針對天然氣漲價的問題，政府有沒有想辦法要改善？

本席從以前就肯定非核家園的政策目標，但對於我們的再生能源的分配比例仍有存疑。根據荷蘭合作銀行的「氣漲」研究報告指出，我們正在面臨天然氣危機，全球的能源成本驟升，在全球都要搶天然氣的時刻，已經堪比石油危機。我們將五成電力都投注在天然氣上，是否會有問題？以台電的專業角度來看，本席想請問，你是否也有質疑？你認為，以這樣的發電方式，台灣的供電是否會有問題？

能源政策一定和台電息息相關，因為有一半的發電都是再生能源，如果天然氣真的有問題，台電的發電能量也一定會有問題，到時候台電就會被檢討。電力屬於民生問題，同時也是國家安全問題，而目前台灣主要的發電燃料，幾乎都需從其他國家進口，並集中在一到兩個國家之

中。如果這些國家進口出問題，都會對台灣的國家安全有影響。

三、台電多角化經營

隨著全球已有超過 120 國宣示將在 2050 年達成「淨零碳排」，個人交通工具也積極朝向零碳排的目標邁進。新創公司與傳統企業也推出全新電動車款搶占市場，期望在即將到來的電動車時代占有一席之地。根據麥肯錫預估，到 2022 年全球將會有 450 款新的電動車型亮相，讓消費者有更多選擇，進而助長電動車銷量成長。

以整體汽車市場來看，電動車到 2030 年以後，便會快速的成長為主流。我們幾乎可以清楚看見電動車已是未來發展的局勢。發展電動車的最後一哩路，就是要廣設「充電站」才能帶動整個產業進入到成熟的成長階段。近幾年來經濟不景氣，國營事業獲利表現受到衝擊，很多國營單位開始推動多角化經營拚突圍。針對這點，台電是否有開始多角化經營的規劃？比如廣設充電樁，或是開始規劃部署將部分加油站加裝或改為充電站？本席認為，電動車的浪潮勢不可擋，由台電帶動充電站和充電樁的轉型最合適不過。

四、台電是否要徵收耗電費

立法院於 2016 年將耗水費納入水利法，條文明訂對於每月用水達一定門檻以上的用水大戶開徵。現在全球環保浪潮和電荒危機的前提下，台電是否有規劃要徵收企業的耗電費，來約束某些過於浪費電的企業？

先前因為乾旱的原因，水利署規劃耗水費，其徵收目的為發展再生水及加強用水大戶節約用水。包括電子、光電、石化、造紙與鋼鐵等五大產業，全台總計共有 1817 家

企業每月用水超過 1 萬度以上，這些企業是開徵耗水費的主要潛在適用對象。

現在不僅有乾旱，也有電荒，企業雖然需要用電，但有時因為企業的過度耗電，導致民生缺電狀況嚴重。因此，本席認為，企業應該設定特定級距去規範用電量，若超出額度，則必須徵收耗電費。當然，不同產業的耗電量的標準一定會有不同，有些產業非常吃水電，它或許不是廣義被認為的浪費電，但有些企業的確不需要過於浪費電。因此，本席認為應該要設定不同級距來規範企業用電，在現在這個資源短缺的時刻，台電更需要開始著手思考此事。

委員邱臣遠書面質詢：

請王美花部長備詢

一、萊豬公投過關，CPTPP 大門被關，是誰的責任？

部長，萊豬公投問題，許多委員都關心行政中不中立的問題，但本席仍然關注「民進黨政府進口萊豬，出賣國人健康」；以及萊豬公投過關，「台灣加入 CPTPP 的機會可能被關」的雙重矛盾問題；矛盾的不只是藍綠兩黨執政與在野互換靈魂，更包括既然要進口卻又不落實管理【包括不赴美查廠，做好源頭管理(實施三天停藥期，讓萊客多巴胺有效代謝)；無力逐批查驗；也不明白標示萊豬】，讓人民擁有自行選擇吃不吃的權利與自由，這才造成人民強烈反對萊豬進口。因此可以說今天的困境都是政府自己造成，如今企圖用恐會「影響台灣加入 CPTPP」來綁架人民，這是政府背叛人民在先，給台灣經濟前途找麻煩在後。

本席站在企業出身的立場，同時本席也是立法院台灣加入 CPTPP 促進會的副會長，絕對支持台灣加入 CPTPP；但是對於政府怠惰，用盡各種理由不願意落實管理的消極心態，期期不以為然，包括部長您說「標萊豬恐涉及貿易歧視」的強詞奪理，本院同仁都已經舉證歷歷「美國自己的超市都標示含不含萊豬」，但我們政府還是堅持百分之百對美國豎白旗說甚麼這會涉及貿易歧視，這才是造成政府今天「騎虎難下、進退維谷」的主因，並且反而連累非萊豬的美國豬肉進口。

美國政府對於台灣政府的效能，究竟是從結果論認為民進黨政府辦事不力？還是差強人意？還是非常滿意？

，進退失據，引發公投成案的種種結果，請問您給施政團隊打幾分？
給經濟部表現打幾分？

(請王美花部長、增加邀請台電公司楊偉甫董事長備詢)

二、協和火力發電廠改燃氣，四接怎麼辦？

部長，三接進入公投，四接接著點火，協和電廠改為燃氣機組，基隆人舉雙手贊成，但是要填海造陸，基隆人絕不妥協。上次蘇院長在院會備詢表示會與環境永續取得平衡，不會活埋七萬株珊瑚！

Q2-1：請問部長，針對蘇院長答詢不會活埋七萬株珊瑚的裁示，現在經濟部最新規劃，四接工程如何做修正？填海造陸區域會不會移動或縮小面積？或者依造環團建議改用浮動式儲存槽？

Q2-2：部長，四接接收的「天然氣」，只是供應協和電廠發電需求？還是包含北部用氣需求？如果三接推動不順利，四接會加速推動嗎？

Q2-3：本席了解到有一部分民意認為：雖然燃氣汙染比燃煤少，但是卻比燃煤危險，主要是天然氣容易爆炸，協和電廠就在基隆港邊而且緊鄰市中心，民眾也難免擔憂，請問部長能不能保證「運作安全，萬無一失」？

Q2-4：有戰略學者擔憂天然氣接收站存在「國家安全威脅」疑問，請問國防部是否曾就這議題與經濟部或台電公司討論過？

Q2-5：董事長，請問將來燃煤改為燃氣後，對於基隆的地方回饋會不會改變？

結論：本席支持將協和改為燃氣發電，減碳、減汙染，甚至認為經濟部應該好好檢討整個能源部署，在天然氣戰備儲備量不足並且具有危險性的情形下，火力發電政策應該逐漸退場，政府應該儘早規劃清潔發電政策；同時在環境永續的大前提下珊瑚不能被活埋，外木山漁民的權益應優先給予保障，而不是花錢給補助換支持，協和電廠何去何從？請經濟部僅早給基隆民眾一個答案。另外也應審慎回應國家安全威脅問題。

主席：各位同仁針對台電公司的預算，如果有修正動議或相關提案，請於 12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送經濟委員會辦公室，以利後續彙整。

討論事項所列議案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進行審查。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44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9 時 4 分至 17 時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葉委員毓蘭

主席：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劉委員世芳：主席，我有程序問題。

主席：程序發言嗎？好，每人 3 分鐘。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與會的同仁，大家好。我覺得今天的這個專題報告不是用很中立的方式來處理，譬如說「司法不可雙標」，那就暗示司法是雙標；「行政必須中立」，那就表示行政不中立；然後又寫「選舉公投政治偵辦」，坦白講，我到現在為止，第一次看到「政治偵辦」這四個字。再加上今天所列席的官員，主席有邀請包括不只法院、還包括檢察署，幾乎所有的檢察署跟院長都要到，他們到底有沒有請假，我不知道，因為這是召委的職權。而且，這裡面要報告的部分，可能涉及到現在正在進行的若干立委選舉的狀況，我認為這個是完全違反了司法偵查中不對外公開的原則，尤其是選罷法。所以我認為今天的這個會議應該不要進行會比較好，若是進行下去的話、會被不管是不同政黨或者媒體做了很不同的解讀的話，反而徒增爭議之外，這裡面還有法務部所有各個機關都到了，司法院也是一樣，所以我覺得這個題目設置得非常不好以外，我覺得我們今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影響到我們在問政上面完全沒有合法處理這個部分，所以我建議今天的會議不要開。

主席：我可以先回應嗎？我覺得我的題目訂得好或不好，不是劉委員說了算，就好像我的文章好或不好，也不是你說了算。

劉委員世芳：這是我程序發言裡面所講的方式啊！你不是針對我的發言來反對我的發言。

主席：但是我覺得在這裡面有人身攻擊的部分，我一定要回應，希望我們每個委員都能夠據理力爭，這是程序發言，不是情緒發言。謝謝。

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謝謝主席，我補充一下剛才劉世芳委員所講的，為什麼我們今天認為這個會議不宜在這個題目及這樣的形式下進行？首先，大家可以看到今天的開會通知單，這個應該是 12 月 3 日臨時更改的，本來上周召委排定的議程並不是這個，臨時更改之後，搭配時事以及開會的事由裡面，特別邀請檢察總長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長以及內政部警政署署長、調查局局長等等，搭配這個題目所謂的「選舉公投政治偵辦爭議」來講，我們看新聞都很清楚，姑且不論今天這個標題下得好或不好，但確實是針對目前正在進行中、偵查中的司法案件而來。我們認為這個在憲政上是有相當的疑慮，包含過去尤其在偵辦個案上，我們向來都認為像檢察總長以及檢察官都應該要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所以依照釋字第 461 號、第 585 號解釋的精神，所謂依法獨立行使職權的這些例如法官、考試委員、監察委員及不受外部干涉

的檢察官、公平會委員等等，除了預算審查的時候之外，應該不應該邀請他們來做備詢？更何況關於偵辦中的司法個案，更是備極敏感，所以我們認為今天的會議議程有如上的問題。而且，在立法委員職權行使上面，我們也一樣要遵守憲法的規定，不應該用政治的操作來介入司法個案的偵辦。據我們後來看到新聞上面的發展跟瞭解，臺中地檢署對於司法偵辦的過程跟內容也作出了非常詳細的說明，對於社會大眾的問題已經有所回應，我不認為我們應該在這邊繼續進行這個會議，這樣子實在是有違憲的疑慮，所以我們建請主席，今天的議程不要繼續下去。以上。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謝謝主席，剛才已經有兩位委員針對這個題目本身的設定有一定的政治——做了表態之外，更重要的是他邀請的對象有很大的問題，事實上，剛才幾位委員提到，根據相關釋憲的說法，依法獨立行使職權的機關或是相關人等不受外部人員干涉，包括了檢察官、公平交易委員會等所謂獨立行使職權的機關，可是在這一次主席邀請的單位當中，包括高檢署還有更重要的、甚至更離譜的是臺中地方檢察署，顯然是針對個案而來。不過，不能說還好——他們都沒來，這等於是我們自己打臉，因為他們比我們更清楚，這個東西事實上是有違憲之虞，所以他們用請假的方式輕輕地打了我們召集委員的臉。

主席：我主動給他們……

羅委員致政：這是第一點。

主席：你搞錯了、你搞錯了！完全搞錯了！

羅委員致政：你在邀請的時候就是有問題啊！

主席：不好意思，為避免各位繼續在媒體前面自曝其短，我先跟各位說明一下，因為邀請的時候，我有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供規定說不能邀請他們來的……

羅委員致政：所以一開始的邀請就是有問題的。

主席：並沒有明文規定說是慣例，那我說這樣子把他們列上去之後——但是我全部准假，不然你就直接可以問一下法務部的國會聯絡人，一開始發文的時候，我就說不要造成他們困擾，所以一律准假，但是……

羅委員致政：你也知道會造成困擾啊！

主席：很抱歉，他們困擾是因為在綠色執政之下，怕他們被你們騷擾，好不好？謝謝。

羅委員致政：召委，是被你騷擾啊！你把他們叫來，他正在處理個案，你怎麼叫他來？你在騷擾他們！

主席：我沒有要他們來了！我已經……

羅委員致政：那幹嘛發開會通知呢？就表示有問題啊！

主席：因為法律上面沒有明文規定不行。

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麻煩各位不要帶著有顏色的眼鏡，剛才黃委員講話，我只聽了一點點；羅致政委員，你真的不要戴得那麼深的眼鏡，你認為你看到的顏色就是別人看得到的顏色嗎？我覺得不要在

這邊胡扯，就像柯建銘今天臉書上寫的那個是什麼東西？我還以為他會來，胡說八道！他以為他是大法官哦？請各位看清楚我們今天的題目，有針對個案寫上去嗎？我排第二個就是要問公投，公投的爭議到底是什麼？我想要聽聽這個，身為執政黨，你們做了些什麼事情，大家也都看到了，還在那邊胡說八道，我覺得真是非常之惡劣！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主席，我們總召講的一席話，我有很深的感觸，黃委員，你也是這一個會期的召委，但是我在立法院這麼久的時間，我是比柯建銘更早進立法院，這一次如果說這樣叫做違憲，其實沒有違憲，而是違柯啦！沒有照老柯的意思就不行，扣這麼大的一頂帽子，變成違憲！召集委員用他輪值的時間裡面排一個專案報告，難道有這麼嚴重嗎？還搞到違憲？還要深夜發文？你是把立法院的人都當成瘋子嗎？我們都不懂嗎？只有你說了算嗎？不是這樣子搞啦！今天他沒有針對什麼案子，你們可以臆測說他要怎麼樣、怎麼樣，但是他在整個邀請的內容裡面並沒有講到針對哪一個個案嘛！如果針對個案的話，被邀請的對象也可以不答復嘛！因為這個是個案嘛！因為涉及司法獨立，自然也不想答復，也沒有必要說搞到委員會裡面漏自己委員同仁的氣，我是覺得不需要做到這樣啦！

剛才談到公投的事情，我們也可以談一些其他的事情，不一定要針對哪一件事，臺中的事情我們可以都不要談，你也可以不要答都無妨。本席以為，如果今天因為我們把它當成一個個案，扣上這樣的一頂帽子，然後我們今天就不開這個會，這可能是立法院有史以來第一次自己打自己，不是打召集委員啦！所以我希望大家理性一點，繼續開啦！

主席：陳玉珍委員是會議詢問，他優先，然後是何志偉委員、黃世杰委員。

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我們剛才看到很多執政黨委員擔心說這樣可能會造成個案的壓力云云，我反而認為是執政黨的委員閹割自己的權力。第二個，他們是對我們的行政官員非常沒有信心。我覺得不管立法委員在這裡質詢什麼事項，我想能做到部會首長、局長、署長、檢察長這樣一個受人敬重的位置，都是有一定的抗壓能力，我也相信我們的行政官員都是有為有守，不至於會因為可能有一些委員——不過應該是沒有，國會議員不要先看輕自己，我們正常的詢問，他們正常的答復，他們不會因為幾句詢答就改變他們自己要依法行使職權的立場，這一點我對我們的行政官員是相當有信心，所以我們的執政黨委員不要先閹割自己的權力。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身為國會議員，除了關心許多國家大政以外，我們也當然關心民眾的權益，因為臺灣常常有選舉，也常常在選舉期間辦一些什麼炒米粉、貢丸湯的活動，我們也看到相關的函釋說這些是可以的，這不是個案哦！因為常常有，選舉的時候常常有，所以民眾也希望可以……

劉委員世芳：會議詢問是問這個嗎……

陳委員玉珍：我也想問這件事，民眾也常常有疑問，我先講完好嗎？請尊重我，你有問題就舉手。民眾當然也想知道說怎麼樣可以遵守法令，我們也可以在這裡讓大家知道說怎麼樣是遵從法律，那不是一定要特定的人辦才可以、特定的人辦就不行，我們也想讓行政部門把這些事情說清楚，讓民眾可以好好地遵守法令，才不會動輒有可能會觸法的疑慮。如果立委都擔心部長或

誰來以後就會受到立委詢問而害怕擔心，那為什麼不考慮民眾立場？民眾被叫去問話，可能更會擔心，他們還不像你們這麼有權力。所以我們把法制事項釐清楚，立法委員在國會把法制事項釐清楚是非常好的事情，讓大家都遵循的依據，這是相當好的事情，所以我們要對政府行政部門有信心，我們要樹立一個比較清楚的法律概念讓民眾知道。以上，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謝謝。主席、現場每位與會同仁早安，我這邊想要提出一個散會的動議，請大家參考看看，因為我們今天討論的是「司法不可雙標」、「行政必須中立」……

主席：請問你是希望司法雙標，然後有行政不中立，是不是？散什麼會？薪水小偷……

何委員志偉：沒關係……

劉委員世芳：散會動議是我們在開會裡面的必要程序啊！

主席：我們還在做程序發言，好不好？

何委員志偉：允許我先把它講完，但是我們都知道說我們雙邊對於司法是否可以獨立都很有信心。我們臺灣現在的選舉已經進步了，但往往還是有暴力、有黑道介入，還是有賭盤、還是有假訊息、還是有賄選的介入嘛！今天畢竟它正在進行當中，我們比較擔心的是會不會有一個字、一句話或一個表態等等產生出一個非常大的社會成本，所以：第一，我們認為現在整件事情都還在進行當中，第二，我覺得基於彼此尊重、彼此憲法上面所保障的等等，建議我們是否就直接進行所謂的散會動議？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今天這個程序發言，全民都在看，不是只有我們今天到場的朝野立委在看。我不知道執政黨的立委心中在擔心什麼？這個議題不是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關心而已，全國民眾都在關心，我舉一個例子好了，我這兩天在澎湖，我到的每一個場次，警察十幾個，三、四部警車，我那時候就跟澎湖的鄉親說：有這麼嚴重嗎？不過就是我去宣傳一下四個公投而已，要搞成這麼嚴重嗎？都是一些七十、八十歲的老先生、老太太。對於今天這個標題，我認為執政黨的委員們沒有什麼好質疑的，就是司法不可以雙標、行政必須中立；至於是不是個案或者你們認為有洩密之虞，那麼我想在座的部會首長，從部長到局長，各位都是政壇老將，你自然會有所拿捏，不該講，我們也不會逼你講，我相信就算逼你，你也不會講，我們主要是讓全民看一看，今天媒體、網路、網軍把這幾個公投案、選舉罷免案搞成這個樣子，全民煩得要死，到底有沒有標準？我們要問，到底還有沒有政府？不要談什麼違憲這些，實在是沒有意義，上網到這個程度！我們把選罷法拿出來、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拿出來、把憲法拿出來，憲法規定得很清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憲法是最高的，我們今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是八個委員會裡面最有資格在第一時間問有關憲法、法律、法治的問題，所以有什麼錯？這個都不能問？還說要散會，不可以討論？全國民眾都在看，大家心中都有一把尺，我還是很誠懇地呼籲執政黨的委員們，如果你們硬是這樣子做，對你們後面這幾件事，不管公投、選舉或罷免，會有加分嗎？我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必須受到議事規則的約束，我們有很嚴格的規範，不是我們想幹嘛就幹嘛，也不是葉召委想幹嘛就幹嘛，部會首長有他的職、他的權，他可以不回答

的，他就不回答，這樣都不行嗎？人民看在心裡會有什麼想法？請大家很持平地去思考一下，人民的評價在那裡？謝謝。

主席：黃委員講完之後休息。

黃委員世杰：因為剛剛才……

劉委員世芳：散會動議要優先處理。立法委員職權行使法……

主席：我肚子痛，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費委員鴻泰：主席，我要先發言一下，今天的題目其實真的非常清楚，就是談我們是不是有一個標準、我們談是不是有行政中立的問題？結果民進黨團總召柯建銘在那邊胡說八道，還在臉書提到什麼大法官釋憲。我在這邊跟大家報告，我找到一份 2013 年 9 月 25 日的資料，柯建銘當時發生的案件是進行式，但柯建銘質詢黃世銘 20 分鐘並談到他自己的案子，這才叫標標準準的行政不中立、這是標標準準的在立法院談個案。

今天這個題目怎麼看也沒看出是個案，他就胡猜、亂猜，憑良心講，我希望我現在講的這些話柯建銘能聽到，今天不是違憲的問題，而是違背你柯建銘的意思，是不是？你說什麼可以排就可以排、你說什麼不能排就不能排，你可以談個案，別人連談也沒有談，你就先給他戴個帽子，憑良心講，講混話的人柯建銘莫此為甚，非常、非常的過分！我也希望柯建銘委員聽到我在講的這件事情……

翁委員重鈞：叫他過來啦、叫他過來啦！

費委員鴻泰：真的希望你來能跟我們大家解釋，2013 年 9 月 25 日就在此地，你問黃世銘問了 20 分鐘，你問的是什麼案子？你還提到你自己的案子，很丟人、很丟臉！

主席：我擔任立法委員以來，本來是在我最熟悉的內政委員會處理警消議題，在第三、第四會期轉戰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其實是有感於我們再怎麼努力、警察再怎麼辛苦，但國人對司法不信任，這個問題很嚴重！我在這邊的兩個會期以來，在座的官員或是委員你們自己捫心自問，我有哪一點沒有做到一切都是為了國家、為了行政中立？現在政論節目上有各種說法，讓人民對偵辦、判決會不會公平有很多的疑義，所以這是我為什麼安排這次專報的原因。

我沒有要針對個案，可是我在這個週末、在過去兩天聽到吳子嘉在他的直播上指名道姓地大罵徐錫祥，用不堪的字眼辱罵他，說實在的，我還記得上次我主持審查法務部預算的時候，那一天徐錫祥檢察長去開記者會，部長應該還記得，是他帶著新北的檢調宣布偵破一個史上最大的海洛因走私案，我想各位都還記得。我不希望司法被玷污，所以才提出我們不應該有雙標、行政要中立，但是我也知道如果把檢察長等人都找來，你們一定會說我施壓，所以在一開始的時候，法務部的聯絡人也在這邊，我就說檢察長可以不用來，這樣子還好意思罵我違憲！剛剛費委員說 2013 年……

柯委員建銘：主席，我來了。

費委員鴻泰：讓他先講完，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主席怎麼一直評論嘛……

主席：我沒有評論，我總有表達意見的自由吧！民進黨真的太抬舉我了，我這幾天才知道網軍有多麼昂貴，我猜你們在我身上不知道花了幾億元了……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等一下講。

主席：一天到晚開記者會來污辱我，我對得起我的母校，我的母校校訓是「誠」，我有什麼說什麼，我不會像有些政治人物換了位子就換了腦袋。

現在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委員，剛才費鴻泰委員點名我，我早上……

翁委員重鈞：我也是這樣說啦……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你聽我說話，好嗎？若是要講，大家好好來講。我昨天半夜發臉書，大家都有看到，今天早上開會以前我打電話給葉毓蘭委員說：葉委員，你今天這個題目有點問題，違反大法官釋字第 461 號及釋字第 585 號，事實上也違反釋字 729 號，我說這個會議不應該開。他說他同意這些人不要來，相關首長、檢察總長以及臺高檢檢察長都有請假。但那是上禮拜五我看到就覺得有問題，我就跟行政院說他們可能要請假。今天早上我不是不來，我不可能閃躲的，今天早上是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在張榮發基金會開 ESG 研討會，時代力量的邱顯智委員也去了，這場研討會是由監察院陳院長主持，監察院的人權委員都到場，差不多九點半左右才結束，我趕回來這邊時大家已經離開了。

剛才費鴻泰委員也點名我，我來一一說明並就教於各位。第一個，我為什麼要講大法官釋字第 461 號呢？因為這是在 1996 年的時候我們朝野立委共同提出的釋憲案，包括翁重鈞委員、當時是立委的蘇貞昌院長、國民黨立委丁守中和郝龍斌等等都有提，為什麼 1996 年 5 月的時候提這個釋憲案呢？當時是李登輝主政時期，是為了參謀總長是不是要來立法院備詢一事。過去立法院邀請參謀總長來他都不來，於是朝野共同針對請他來備詢的問題提案，當年年底釋憲案就出來，也就是釋字第 461 號，結論是什麼？假如參謀總長和預算案、法律案有關係，他應該要來立法院，同時也解釋所有獨立機關以及獨立行使職權的考試委員、法官、監察委員及檢察官都不應該為了個案來立法院備詢，那是非常有名的解釋。1998 年在 9 樓大禮堂，當時葉菊蘭委員擔任國防委員會召委，請參謀總長來備詢談軍隊國家化，第 461 號解釋得非常清楚，當時翁重鈞委員也有連署！

釋字第 585 號是我領銜的，為了當年「319」兩顆子彈的問題，國民黨成立真相調查委員會的條例，那時候朝野衝突非常厲害，甚至打架！要把整個公權力委由外面的人——不是立法委員來質詢，那時候釋字第 585 號很清楚指出這個條例是違憲的，同時槓上開花解釋立法委員有調查權，我們的職權行使法到現在還沒修；同時它也解釋得很清楚，獨立行使職權的官員、委員跟機關不應該為個案來立法院備詢，這很清楚！

剛才費鴻泰委員談到 9 月政爭應該是 2013 年的時候，有關黃世銘來立法院備詢而我質詢 20 分鐘的問題，那時候就是為了避開這個問題，所以用法院組織法法案，因為第 729 號的解釋就

是如此，依大法官第 729 號解釋，檢察總長除了預算案和法律案以外不必來立法院備詢，當年是用法院組織法請檢察總長來，因為特偵組設在法院組織法裡面、依照法院組織法的規定。

事實上，當年成立特偵組是因為查黑金的檢察官來立法院遊說，他們要查楊天生的問題，但妾身未明，結果沈智慧當年要刪減陳定南所成立的黑金中心、黑金小組的預算，所以後來這些檢察官來遊說而成立了特偵組。有關於特偵組，持平而論，我們現在把它廢掉了，那時候大家覺得特偵組有問題，為什麼法務部部長不必經立法院行使同意權？同意權的行使只有獨立機關以及憲政機構，為什麼特偵組的檢察總長要行使同意權？那時候我們覺得這個邏輯有問題。法院組織法成立特偵組是朝野共同提案，因為這些檢察官來立法院遊說，同時把法務部部長的權力分享了，檢察總長就是這樣，當時是以逕付二讀的方式，所有人都簽名了，只有我不簽、當然不簽，我覺得用修正法院組織法來成立特偵組有問題，但是礙於當年朝小野大，委員會的總預算和法律案都被擋死了，我是最後一個簽的，它沒有在委員會審查過，直接逕付二讀，然後朝野協商簽名通過，2016 年民進黨重返執政的時候才把特偵組廢掉。

所以當年是用法院組織法、特偵組的問題請黃世銘檢察總長來，因為是法律案，他來三次以後就不來了，照理還在審法案，但他就拒絕來、頑抗不來，他不來就算了；2013 年 9 月立法院開議，本黨召集委員吳宜臻也用審預算為由請檢察總長來。這是過往的歷史，今天我講的這些內容就是要回答費鴻泰委員的話，大法官釋字第 461 號乃至第 585 號，第 461 號翁委員也有連署啊……

翁委員重鈞：你現在是在解釋法律……

柯委員建銘：不是，你聽我講話……

翁委員重鈞：總召不是這樣做的！

柯委員建銘：總召就是捍衛立法院的尊嚴，我個人……

翁委員重鈞：你這是讓立法院沒尊嚴！

柯委員建銘：好，我講完再換你講……

翁委員重鈞：作總召……

柯委員建銘：大家要「相嚷」也沒關係，我說的絕對有道理，我不會顛頑至此。所以今天早上我打電話給葉毓蘭委員婉言相勸，跟他說這個不行、不要弄這個，為了個案開這個會不好看，剛才……

翁委員重鈞：這個可以私底下大家來說……

柯委員建銘：我現在就是公開跟私底下都跟你說，剛才我回來的時候……

主席：那個……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葉毓蘭委員！

翁委員重鈞：立法委員不是只有你在當，我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耶……

柯委員建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大家都是委員，只有你是委員？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比你……

主席：不要吵架啦！

柯委員建銘：我才從張榮發基金會的研討會趕回來的時候，這裡面都沒有人，我私下還打電話給葉

毓蘭委員說不要這樣搞、到此為止，所有的官員在這裡也不知道怎麼辦，委員都跑掉了，這個會不應該再開下去，我們私下可以談，今天在整個法理上、憲政體制上，包括 3 個大法官釋憲，第 461 號、第 585 號及第 729 號，請大家好好去看一下，看完以後我們再論辯也沒關係。

翁委員重鈞：大法官都有不同的意見書……

主席：柯總召、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解釋都已經出來了，不同意見書是一回事。

主席：我非常尊敬柯總召……

翁委員重鈞：在立法院我很尊重你……

柯委員建銘：我也很尊重你，因為我每次被提名到，你都在現場。

主席：我照著他的書做，他教我要以小博大、他教我要勇敢，所以我一定會很勇敢的做下去。

翁委員重鈞：你今天……

柯委員建銘：當年你也提出釋憲，第 461 號你也提出來啊……

費委員鴻泰：我要利用這個機會跟全國的「頭家」、百姓來報告……

柯委員建銘：我還沒有講完……

費委員鴻泰：這個題目是我們的召委葉毓蘭委員所寫的，我利用這個機會為大家再唸一遍：「司法不可雙標、行政必須中立」，這有錯嗎？

柯委員建銘：再唸下去、再繼續。

費委員鴻泰：「選舉、公投政治偵辦爭議」，這個題目讀到這裡有什麼問題嗎？

柯委員建銘：這就是個案啊！法官執行……

費委員鴻泰：所以主席寫這個問題是沒問題的，至於個別委員要不要問，牽涉到你們心裡的惡魔問題，那是委員的事情，柯建銘委員寫臉書指名道姓葉毓蘭召委，還扯到本黨團所做的事情，講難聽點，關你屁事！國民黨黨團要不要參加外賓來的什麼東西，那是我們的事，你們在外賓來的這些事情上，有對我們做過任何禮遇或說明嗎？只有通知說你要來，我們不是你的附屬單位，我們不審查預算的原因非常簡單，你們行政不中立！我今天排這個案子就是要談你們行政不中立，你們行政中立嗎？

我今天請中選會主委來就是要談有沒有行政中立問題，麻煩你說明看看公投法第十七條，主管單位、行政機關、正方、反方該做什麼事？公投法第二十條規定要成立正方和反方，行政機關不是反方，這就是行政中立的問題，對不對？柯建銘委員動不動就說不要談個案，我現在唸給大家聽，2013 年 9 月 25 日就在這個地方，柯建銘委員問當時的檢察總長黃世銘 20 分鐘，問到牽涉他個人案子的事情，可以這樣問嗎？如果別的委員幫忙問還可以，你自己可以問你自己有沒有犯罪嗎？你有沒有僭越立法委員的立場？你自己都可以做，還好意思懷疑別人這個、懷疑別人那個，自己心裡有鬼就認為別人都是鬼，你是最大的魔鬼！柯建銘委員真的是最大的魔鬼，民進黨會走到今天這個地步就跟你完全有關，你還好意思這樣講！

柯委員建銘：我回應一下……

翁委員重鈞：老柯，我講點比較客氣的話，你今天的身分地位是總召，有關朝野和諧、法案進行、

預算審查，你都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今天一位召集委員排定議程是我們立法院的尊嚴，你跳出來公開說他違憲，你這樣是在給立法委員漏氣，同事不是這樣當的！今天你當總召，以你的高度應該要說：葉委員，不然今天大家商量一下，我們質詢的議題大概 focus 在哪些方面，哪些單位不用來、檢察長不用來。若是這樣，我會尊重你！你做 9 屆、我做 8 屆，我今天是覺得你很重要也尊重你，我才跟你說這些話。要論法律，大法官也有很多的不同意見書，我們不必在這邊解釋法律，我覺得以你的高度，今天你這樣對葉召委真的很不公平，所以我從頭到尾反對你到底！

柯委員建銘：來，主要是要把很多觀念釐清，不管是資深或是新科立委，都要秉持在憲政體制下的權力分立原則來看待所有事情……

主席：我有哪一點違憲？我連違法都不敢的人耶！

柯委員建銘：你聽我講……

翁委員重鈞：有哪裡違憲？我就搞不懂了！大法官……

主席：我只是不會去參加林秉樞媽媽的告別式，我就要被你們霸凌！

柯委員建銘：葉毓蘭委員，你讓我講完，大家不要吵。有沒有違憲，大家請看大法官釋憲文就好，釋字第 461 號、釋字第 585 號及釋字第 729 號，這個很清楚！

翁委員重鈞：你解釋你的，我解釋我的……

柯委員建銘：大法官有不同意見書，但是解釋文出來後，解釋就是一個終局……

翁委員重鈞：你們違法的事情比我們多！包括預算……

柯委員建銘：那時候的大法官解釋必須是三分之二的大法官同意耶！今年才修法改為二分之一同意，之前都是要三分之二的大法官同意耶！所以那是一個終局的解釋，這是憲政體制的問題，所以我今天為什麼要談這個東西，至於……

主席：總召，不要懷疑我的善意，好不好？總召，剛剛一大堆的電話都告訴我，民進黨就是要封殺林秉樞案，我說不會啦！民進黨不會這樣子！

柯委員建銘：不要扯遠了！今天早上我不是很善意的跟你講這個不妥……

劉委員世芳：這個跟林秉樞有什麼關係？我們現在在講的是這個議題而已！

翁委員重鈞：那是在變更議程……

主席：我就是要質詢這個嘛！

劉委員世芳：我們委員也不要互相批評嘛！

主席：你們剛剛一直說我是為了顏案，錯了！錯了！錯了！我是覺得現在所有的疑問……

劉委員世芳：臺中地檢署檢察長為什麼要列進去作為列席者呢？臺中地檢署難道不是根據臺中市的選區來的嗎？

柯委員建銘：葉毓蘭委員，很多委員會排出來的專案報告乃至於法案，等到委員會開會的時候，大家提議不予審查，也就散會了，常常有……

主席：總召，還有劉世芳委員——你是書記長還是什麼我不曉得，麻煩你看看今天出席名單，其他的單位如果部長請假就會派政次或其他人員過來列席……

劉委員世芳：部長在現場啊！

主席：但是檢察長有沒有需要派代理人？沒有！就是直接准假了！

柯委員建銘：那三位都不會來……

劉委員世芳：我們是看你的開會通知單啊！

主席：沒有代理！沒有代理！所以不要隨便亂扣帽子！你們隨便對我人身攻擊、假消息，你在你們那邊開記者會，你以為那個就有言論免責權啊！

柯委員建銘：葉毓蘭委員，你是發文請他們來啊！後來我跟行政院聯絡叫他們請假……

主席：我一開始就告訴他們可以請假。

柯委員建銘：不是，是我告訴他們應該請假、不能來，怎麼可以為了個案來呢？

翁委員重鈞：委員應該互相尊重，你不要自己給立法委員漏氣……

劉委員世芳：召委，依照立委職權行使法第二十六條，我們已經提散會動議了，我們是等你回來處理這個散會動議啊！要根據立委職權行使法……

柯委員建銘：互相漏氣求進步！

主席：好啦！休息啦！我血壓高！

羅委員致政：主席肚子又痛了，是不是？主席肚子又痛了，要休息了！

鄭委員麗文：心痛！心痛！心很痛！

黃委員世杰：立即處理，好不好？依照法律來，好不好？

主席：我會被你們搞死！我現在高血壓！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12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31 分、下午 1 時 32 分至 1 時 53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12 月 1 日）、紅樓 302 會議室（12 月 2 日）

出席委員：葉毓蘭 羅致政 陳椒華 吳斯懷 黃世杰 翁重鈞 劉世芳 江永昌
鄭麗文 許智傑 何志偉 費鴻泰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邱顯智 鄭天財 Sra Kacaw 楊瓊瓊 廖婉汝 李貴敏 吳玉琴
何欣純 林德福 蔡易餘 林楚茵 張其祿

委員列席 12 人

列席官員：司法院秘書長 林輝煌

最高法院院長 吳燦

最高行政法院院長 吳明鴻

懲戒法院院長 李伯道（12 月 1 日）

法官學院院長 張升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院長 劉鑫楨（12 月 1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院長 許金釵（12 月 1 日）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院長 沈應南（12 月 1 日）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院長 陳駿壁

臺灣高等法院院長 李彥文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院長 高金枝（12 月 1 日）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院長 葉居正（12 月 1 日）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院長 莊秋桃（12 月 1 日）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院長 洪曉能（12 月 1 日）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院長 陳真真（12 月 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院長 黃國忠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院長 蘇素娥（12 月 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院長 陳賢慧（12 月 1 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院長 李國增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院長 劉嶽承（12 月 1 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院長 陳雅玲（12 月 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院長 邱志平（12 月 1 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院長 黃俊明（12 月 1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院長 陳毓秀（12 月 1 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院長 李淑惠（12 月 1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院長 胡文傑（12 月 1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院長 董武全（12 月 1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院長 簡色嬌（12 月 1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院長 陳中和（12 月 1 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院長 吳進寶（12 月 1 日）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院長 劉長宜（12 月 1 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院長 許仕楓（12 月 1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院長 林春長（12 月 1 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院長 李麗玲（12 月 1 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院長 張靜琪（12 月 1 日）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院長 鍾宗霖（12 月 1 日）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院長 莊深淵（12 月 1 日）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院長 王邁揚（12 月 1 日）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董事長 范光群

執行長 周漢威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簡信惠（12 月 1 日）

專門委員 翁燕雪（12 月 2 日）

主 席：黃召集委員世杰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林宗賢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二、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葉毓蘭、吳斯懷、黃世杰、江永昌、翁重鈞、劉世芳、羅致政、鄭麗文、陳椒華、吳玉琴、鄭天財 Sra Kacaw、楊瓊璿、何志偉、許智傑提出質詢；委員費鴻泰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2 項 司法院，無列數。

第 23 項 最高法院，無列數。

第 24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無列數。

第 25 項 法官學院，無列數。

第 26 項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無列數。

- 第 27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56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28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56 萬元，照列。
- 第 29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 萬元，照列。
- 第 30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43 萬元，照列。
- 第 3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 萬元，照列。
- 第 32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327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33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71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34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781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35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440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36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57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37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66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38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460 萬元，照列。
- 第 39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87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40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26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41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04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81 萬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422 萬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96 萬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462 萬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43 萬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8 萬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79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50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6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51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3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52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6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53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6 萬 1 千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15 項 司法院 126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6 項 最高法院 1,679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7 項 最高行政法院 79 萬元，照列。
- 第 18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242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9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218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20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284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21 項 懲戒法院 1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22 項 法官學院 10 萬元，照列。
- 第 23 項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8,787 萬元，照列。
- 第 24 項 臺灣高等法院 3 億 8,280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2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065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2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172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27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3,580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28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817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29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 億 2,210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30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 億 0,977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31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6 億 1,051 萬元，照列。
- 第 32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4 億 8,127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33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 億 7,946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34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6,815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35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5 億 9,675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36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6,141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37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 億 4,252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38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7,505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39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856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40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 億 8,963 萬元，照列。
- 第 41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 億 8,459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4 億 2,006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 億 2,514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023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4,508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7,621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7,113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222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3,120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50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53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51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841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52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24 萬 2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23 項 司法院 699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24 項 最高法院 3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25 項 最高行政法院 6 千元，照列。

- 第 26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 千元，照列。
- 第 27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28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6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29 項 懲戒法院 3 千元，照列。
- 第 30 項 法官學院 121 萬元，照列。
- 第 31 項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5 千元，照列。
- 第 32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55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33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5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3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 萬元，照列。
- 第 35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20 萬元，照列。
- 第 3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37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2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38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9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39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40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6 萬元，照列。
- 第 41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3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9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42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2 萬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48 萬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9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2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51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8 萬元，照列。
- 第 52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53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4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54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7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55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56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2 萬元，照列。
- 第 57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5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58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 萬元，照列。
- 第 59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3 萬元，照列。
- 第 60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25 項 司法院 160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26 項 最高法院 66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27 項 最高行政法院 11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28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41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29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89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30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65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31 項 懲戒法院 7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32 項 法官學院，無列數。
- 第 33 項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28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34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44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3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271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3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24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37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38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81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39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804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40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869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41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809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523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212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08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4,249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88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09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80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502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37 萬元，照列。
- 第 51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08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52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992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53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660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54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80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55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717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56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486 萬元，照列。
- 第 57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576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58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63 萬 9 千元，照列。

第 59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85 萬 1 千元，照列。

第 60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6 萬 8 千元，照列。

第 61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23 萬元，照列。

第 62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1 萬 1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4 款 司法院主管

第 1 項 司法院原列 37 億 9,009 萬 9 千元，減列：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1 萬元。

(三)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1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202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7 億 8,807 萬 9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38 項：

(一)111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6 億 2,331 萬 8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羅致政 葉毓蘭 鄭麗文 黃世杰
劉世芳 許智傑 吳斯懷 何志偉 翁重鈞
費鴻泰

(二)111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3,364 萬 9 千元，凍結 4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吳斯懷 費鴻泰

(三)111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2 目「憲法訴訟業務」編列 1,468 萬 8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羅致政 何志偉 黃世杰

(四)111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3 目「審判行政」編列 1 億 3,370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江永昌 吳斯懷 葉毓蘭 鄭麗文
劉世芳 羅致政 何志偉 黃世杰 費鴻泰
翁重鈞 林楚茵

(五)111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4 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編列 3,785 萬 2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江永昌 羅致政 葉毓蘭 黃世杰
鄭麗文 劉世芳 何志偉 翁重鈞 費鴻泰
許智傑

(六)111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7 目「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編列 15 億 1,055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吳斯懷 黃世杰 何志偉

連署人：葉毓蘭 鄭麗文

(七)111 年度司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列新臺幣 3 億 6,391 萬 9 千元。

查司法院於 111 年度編列 8,400 萬元，辦理宣導國民法官制度及綜合性司法政策對外溝通宣導等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鑑於原鄉確實存在極高的法律需求，且考量原鄉法律資源欠缺，交通不易，司法院應檢討宣傳預算，不可偏廢辦理法律扶助之相關管道及資訊，以利民眾近用法律扶助資源，司法院允宜審慎檢討前述事項，爰請以書面報告具體說明原鄉及離島各項宣導方式及預估成效。

提案人：葉毓蘭 吳斯懷 翁重鈞

(八)111 年度司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中「業務費」之「辦理本院及所屬機關對一般社會大眾宣導國民法官制度經費」編列預算數 8,800 萬元。

為推動國民法官新制，司法院新增 2 項子計畫，其經費編列合理性有待商榷，其中的「制度推動及相關印刷品等經費」，更與「媒體政策與業務宣導」息息相關，雖宣傳方式有所不同，但功能及資源部分重疊，應本於撙節原則有效整合運用。又司法院關於政策的宣導，應詳實並以妥適方式載於預算書表內，以利審議。爰此，俟司法院提出相關資料佐證 2 項子計畫預算編列合理性，並就不同受眾擬具司法策略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葉毓蘭 翁重鈞 費鴻泰

(九)減輕法官工作量暨改善法官工作環境，是司法改革重要的一環，包括減少濫訴、簡化裁判書類、合理管考、訴訟外紛爭解決、刑事合議範圍等改革措施，向來是司法院長期努力的目標；此外，如何形塑堅實的第一審並打造嚴格的法律審，合理分配司法資源，以達提升司法整體效能之結果，亦是國人對司法改革的期盼。

惟查，110 年度全國法院行政人員整體遷調統計數據，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淨調出 34 人最多（含 25 名三等書記官、3 名執達員、8 名錄事、3 名庭務員及 2 名法警調出，另有庭務員 1 名及法警 6 名調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淨調出 24 人居次（含 13 名三等書記官、2 名執達員、4 名錄事、1 名庭務員及 4 名法警調出，無人調入）；如以近 3 年統計數據看來，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申請調離的人數都遠高於申請調入之人數，恐將造成各該法院行政人員短缺及工作量日益趨重等問題。

司法行政是審判的堅實後盾，要提升司法效能，除了減輕法官工作負荷，也應合理調整司法行政人員的配置及其工作量，以能達到效能的提升。請司法院研議司法行政人員（包括書記官、執達員、錄事、庭務員及法警等）之合理配置暨工作負荷，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何志偉 黃世杰 吳玉琴

(十)因應數位電子化趨勢，司法院編列高額預算辦理相關審判事務資訊化作業。惟就與民眾息息相關之公證遺囑查詢，卻未見司法院檢討精進，且考量保存、管理紙本遺囑之不易，應參

考國外作法，建置全國公（認）證遺囑查詢平台，供公證人將相關遺囑相關資訊，以電子傳送方式通知，取代公證遺囑繕本之紙本寄送，並將查詢制度予以法制化，司法院應速檢討建置「全國公（認）證遺囑查詢資料庫」，俾便利民眾統一查詢遺囑，請司法院完整檢討規劃本案，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葉毓蘭 翁重鈞 吳斯懷

（十一）司法院釋憲業務專屬網站設有大法官解釋清單，供民眾查詢各解釋案詳細資訊。

經查，該網站於各解釋案內皆提供完整詳細資訊，如解釋字號、解釋公布院令、解釋爭點、解釋文、理由書及意見書等資訊及附件。然該網站僅提供意見書、聲請書／確定終局裁判、解釋摘要及相關法令等附件下載且須分次點選，不便民眾利用。

請司法院於 111 年年底，優化憲法法庭網站，就憲法法庭判決、大法官解釋及其附件提供簡便下載功能，並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許智傑 江永昌 何志偉 林楚茵

連署人：羅致政

（十二）公證業務雙軌制於民國 88 年 4 月 21 日經修正公布公證法，並自公布生效後 2 年施行，開啟我國法院公證人與民間之公證人共同服務民眾公證業務的紀元，惟當時立法院審查公證法時，司法院代表強調將於該法實施一段期間後定期檢討雙軌制維持或轉換為民間公證人之單軌制政策，但時至今日已逾 20 年，且自 99 至 108 年，法院公證人辦理的案件數占總比例已經從 35%下降至 23%，故請司法院檢討公證雙軌制，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葉毓蘭 翁重鈞 吳斯懷

（十三）國民法官法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為使新制得以順利施行，司法院業已舉辦數十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並透過會後座談蒐集各方意見，滾動修正相關問題；各地方法院舉辦之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相關資料，於彙整後亦上傳司法院官網供民眾下載。

查各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相關資料，其中就檢察官所提出之起訴書內容，多夾雜犯罪行為人主觀意識之判斷，是否符合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之規定，不無疑義；再者，國民法官法並無明文規定違反第 43 條之法律效果，如新制施行後，起訴書有違反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之情狀時，法院該如何應對？

此外，外國經驗顯示，有部分參與審判的民眾無法在審判中戒除使用社群媒體，進而影響審判結果；美、英等採行陪審制國家的檢察總長便曾召開會議討論「如何使陪審制在網路時代續存」，會議結論提到，若陪審員不遵從法官禁止使用手機等電子設備的指示，應加以刑罰，並應給法官更大權力，在審判期間可搜索、扣押陪審員的手機等電子設備。現行國民法官法並無針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使用手機或網路社群軟體給與特殊規範或指示，如何避免社群媒體影響審判結果？

爰此，請司法院就違反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之法律效果，以及如何避免國民法官過度使用社群媒體進而影響審判結果，進行研議，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何志偉 黃世杰 吳玉琴

(十四)司法精神鑑定報告係判斷犯罪嫌疑人有無適用刑法第 19 條之重要依據，惟此項判斷涉及法學與精神醫學兩項專業，若無可依循之基準，司法實務工作者如何判斷鑑定人之鑑定程序與鑑定報告是否妥適？

以德國為例，如何鑑別司法精神鑑定報告的相關實務操作手冊盈千累萬，且此類手冊皆是結合法律學與精神醫學的學者、專家及實務工作者編撰而成；手冊中鉅細靡遺地介紹精神鑑定的流程、鑑定報告應具備的格式與報告判讀指南，此外也包含司法實務判決的指引。無論是精神醫學領域或是法學領域，透過相同的指南，進而得以在司法精神鑑定報告上獲得對話的基礎。

查我國目前的司法精神鑑定報告並無統一的格式及標準，且欠缺可作為依循判斷之基準，致使法律實務工作者難以鑑別其中問題；為使實務工作者得以在法庭上可就司法精神鑑定報告聚焦專業、進行有憑有據的論辯攻防，實有必要研議相關基準，以資精神醫學領域及法學領域共同依循。

爰此，請司法院研議可執行之具體方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何志偉 黃世杰 吳玉琴

(十五)我國法院各審級審刑事案量繁多，猶如「水桶型」訴訟架構。然 110 年 9 月司法院為將刑事訴訟結構調整為「金字塔型」，研議現行的二審覆審制改為「續審制」，為妥適維護民眾訴訟權益，提升法院審理效能，爰請司法院就繼續推動刑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的具體方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葉毓蘭 吳斯懷 費鴻泰

(十六)司法院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目的在提高司法公信。國民法官法已於 2020 年 7 月通過，訂於 2023 年實施上路，並為使該重大制度上路前有萬全準備，預留 3 年之準備期，2021 年編列 2022 年國民法官宣導經費預算 8,800 萬元、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經費 7,750 萬元，後者並逾該科目 1 億 3,370 萬 9 千元超過五成。為評估預算使用之效益，應調查宣導與推行之效果、彙整國民法官可能遭遇之問題及推估預計增加之預算，請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陳椒華 何志偉

連署人：葉毓蘭

(十七)法官法第 20 條明定法官職務監督之規定，如受監督之法官有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者，職務監督權人得依同法第 21 條加以警告；如情節重大者，職務監督權人得依同法第 22 條，以所屬機關名義，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

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相繼發生法官檢舉外遇烏龍、法官親自勘驗凶器後逕行變更起訴法條卻未依法將簡易程序改為普通程序、法官於裁定中夾帶抱怨文等事件；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亦曾發生某庭長長期不當對待法官助理，並對學習法官有過歧視性言論卻未能立即加以警告之情事。諸如此類有違反職務上義務或言行不檢之行為，經媒體揭露後，引發社會譁然，在在影響大眾對司法之公信。

為強化司法公信，各級法院院長應積極落實職務監督，避免法官有長期違反職務上之義務、

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之行為，卻未能立即加以警告或移送評鑑之情事一再發生。請司法院就如何強化首長問責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何志偉 黃世杰 吳玉琴

(十八)多年來各地法院基層法官工作負荷太大、輔助人力不足的問題頻傳，司法院欲推動金字塔型訴訟結構，除了推動相關訴訟法的修正，人力配置亦應合乎金字塔型訴訟結構，優先滿足一級法院的人力需求。各法院除應依案件收支狀況配置法官人數，各法官亦應配置相應的輔助人力。依法院組織法基本標準員額，一級法院法官約應配置 5.43 個人力，司法院應予以盤點調整外，為了加強一審的訴訟品質，亦應達到 1 法官 1 助理的目標。請司法院盤點每個法院收案量與人力分配情況，檢視有無不均之問題，並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陳椒華 何志偉

連署人：葉毓蘭

(十九)妥適、迅速地審理案件，才能有效維護人民權益、實現公平正義。依司法院 2021 年 8 月 15 日新聞稿，司法院為了解決人力需求，近年雖已努力增加總員額，惟因司法案件隨著社經情勢日趨複雜，法院案件量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從 2011 年的每年 292 萬餘件，上升到 2020 年的每年 337 萬餘件，10 年來成長近 50 萬件，增長率達 15%；加上近年尚有增設商業法院、實施憲法訴訟新制及國民法官新制等重大司法改革，需由法院負責推行，使司法員額雖有新增，司法負擔仍然沉重，為使司法負擔合理化，應檢討案件量暴增的原因，並提出改進方案，請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陳椒華 何志偉

連署人：葉毓蘭

(二十)近年司法院主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間有執行率偏低情事，亟待針對進度落後原因積極改善。98 至 109 年度「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實現率平均低於八成，保留比率 36.34%-87.95%之間，保留比率亦偏高。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112 年度（含）以後尚待編列數高達 142 億餘元，經費龐大恐排擠司法院其他預算。另 109 年度司法院主管 3 項重大資本支出計畫（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預算執行率皆未達八成，允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提案人：鄭麗文 吳斯懷 葉毓蘭

(二十一)我國於 104 年 7 月修正法律扶助法，擴大扶助對象及範圍，保障弱勢族群訴訟權益，雖立意良善，惟於實施後，109 年度無須審查資力之扶助案件已占准予扶助案件總件數逾六成，其中不乏具相當資力者亦在扶助之列。

經就 104 至 109 年度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一般案件准予扶助及無須審查資力案件數資料觀之，各年度准予扶助件數呈成長趨勢，由 104 年度之 3 萬 9,026 件，增至 109 年度之 5 萬 7,304 件，增加 1 萬 8,278 件（增幅 46.84%），其中屬於無須審查資力扶助案件，由 104 年度之 2 萬 1,517 件增至 109 年度之 3 萬 6,881 件，增加 1 萬 5,364 件（增幅 71.40%），同期間占比亦

由 55.14%成長至 64.36%，顯示於 104 年法律扶助法修正後，准予扶助案件量及無須審查資力案件量均呈攀升趨勢，除造成該基金會於人物財力之沉重負荷外，在實務運作上，亦屢有具相當資力者在扶助之列，類此因欠缺排富條款而濫用扶助機制情事，易肇致資源運用不當之批評聲浪。

爰建請司法院檢討及研修相關規範，以期落實濟弱扶傾之立法精神，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吳斯懷 葉毓蘭

(二十二)為營造友善司法環境，司法院於 98 至 109 年推動「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惟各年度預算之執行率皆未達七成，執行情形多未臻理想，司法院應妥適調整相關機關儘速檢討問題癥結，加強管控施工進度及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請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有效提升資本計畫效能。

提案人：葉毓蘭 翁重鈞 費鴻泰

(二十三)依據現行法律扶助法之規定，該法之主管機關係司法院，為實現該法之立法目的，成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額度為 100 億，然近年司法院捐助法扶基金會用以挹注基金之數額大幅減少，預計 111 年底基金餘額僅有 38.1 億元，遠低於法律明定之目標值。法律扶助法之立法意旨係為落實憲法平等保障人民訴訟權及其他基本權益之精神，爰由政府捐助設立法扶基金會，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以致無法獲得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其所需之法律扶助，然預計 111 年底基金餘額僅有 38.1 億元，遠不及於法定目標，甚至未達四成，且司法院捐助該基金會用以挹注基金之比率逐年降低將不利於基金累積。準此，司法院應檢討，以期落實達成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設立之目的。

提案人：葉毓蘭 翁重鈞 費鴻泰

(二十四)根據立法院於 100 年 6 月 14 日三讀通過法官法時之附帶決議：「自法官法施行屆滿 10 年起，依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考試進用法官占當年度需用法官總人數之比例，應降至 20%以下。」即多元進用比例應於 110 年度達八成以上。惟在多元進用比例上，108 至 110 年度分別僅 35%、36.51%及 52.5%，與目標之 80%尚差 27.5%。為消弭外界對考試進用之法官年紀過輕、缺乏社會歷練等疑慮，爰建請司法院允宜積極辦理法官多元進用事務。

提案人：何志偉 黃世杰

連署人：葉毓蘭

(二十五)根據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於 110 年 2 月公布的「109 年全年度臺灣民眾對司法與犯罪防制滿意度之調查研究」，僅有不到五成（48.5%）的民眾滿意檢察官犯罪偵查工作之表現；認為法官可公正公平審理與判決刑事案件的民眾比例更是只有 26.7%，

與司法院於 109 年 10 月公布的「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中，民眾對法官信任度達 53.9%之結果有所出入。有鑑於民間普遍對司法體系的信任度偏低，且司法院所做之民意調查與學術機構的調查有所落差，爰建請司法院，允宜就提升民眾對司法之信任度，擬訂相關策略與檢討。

提案人：何志偉 黃世杰

連署人：葉毓蘭

(二十六)查 111 年度司法院單位預算案，編列國外旅費 1,120 萬 6 千元。惟各國疫情尚未趨緩、確診數仍不斷增加，為確保考察人員之健康狀況，爰建請司法院允宜於必要之派員出國考察、視察、訪問前，擬訂完善防疫相關計畫與配套措施。

提案人：何志偉 黃世杰

連署人：葉毓蘭

(二十七)經查司法院主管 111 年度預算員額 1 萬 4,302 人，較 99 年度之 1 萬 2,987 人增加 1,315 人，增幅 10.13%；且較 110 年度之 1 萬 4,087 人增加 215 人，增幅 1.53%，預算員額呈現連年上升的趨勢。為落實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零成長目標、提升人員運用效率，爰建請司法院加強控管員額規模、依業務需求核實檢討所需預算員額。

提案人：何志偉 黃世杰

連署人：葉毓蘭

(二十八)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在 110 年 2 月 26 日公布「109 年全年度臺灣民眾對司法與犯罪防制滿意度之調查研究」，調查結果顯示，110 年民眾對法官表現出來的信任度大幅下降，有 26.7%民眾對於「法官可公正公平審理與判決刑事案件」持正面評價，與 109 年調查相比信任度下降 9.7 個百分點，有將近一成民眾，態度出現大逆轉，讓對法官持負面態度之民眾超過七成以上。

司法院應該檢討造成民眾對法官信任度低落的原因，不能僅以大力行銷來提升民眾信任度，應確實改善司法運作之沈痾弊病，從法院運作效能提升，強化審判制度，審判公正度評估，裁判書白話文書寫，法官素質培養，法官專業度加強，不適任法官汰除等方面確實檢討，並研析可行之改善方案，從制度面、法制面等擬訂規劃推動計畫，請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致政 黃世杰 何志偉

(二十九)世界各國的公正制度均採行民間公證的單軌制為主要趨勢，目前僅我國及俄羅斯尚遺留法院公證人制度，連中國均已完成公證制度變革，我國公證制度還處於舊時代的框架中，現如今法院公證人平均辦案量僅佔所有公證案件數約兩成，更在疫情期間表現出行政怠惰，讓許多民眾求助無門，更有甚者，法院公證人主要業務變成監督民間公證人，顯已違反平等原則，而司法院的內部研究報告亦曾建議法院公證人應遇缺不補，然實際上司法院對於法院公證人之缺額逐年補足補滿（107 年法院公證人考試錄取 13 人，其中包括增額錄取 5 人），司法院對於公證制度改革的不作為，已讓台灣大幅落後國外，無法跟上世界的潮流。為免台灣公證制度貽笑國際，司法院應通盤檢討公證制度，並提出可行之改善方案，讓台灣的公證制度可以跟國際接軌，請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致政 黃世杰 何志偉

(三十)109 年度司法院主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計有華山司法園區遷建計畫等 3 項，可支用預算

數 8 億 6,095 萬 8 千元，執行結果，實際執行數 5 億 3,863 萬元，整體執行率 62.56%，遠低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9 年度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率 97.28%，以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建設類第 2 期平均執行率 90.04%，執行成效尚待加強。再查，司法院及所屬 98 至 110 年度「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預、決算概況表，僅 3 年度實現率有超過七成，大部分年度均低於五成，又司法園區籌設計畫因前期規劃思慮不周歷經 2 次計畫修正，致使整體執行進度大幅落後；復因計畫延宕期間物價上漲，造成建造成本大幅增加，總經費由原規劃 91 億 2,469 萬 6 千元增加至 120 億 4,948 萬 9 千元，增加 29 億 2,479 萬 3 千元，增幅高達 32.05%，顯見司法院長期以來不把納稅人的血汗錢當回事，資本支出計畫均未做好審慎評估恣意浪費國家公帑，摶節政府開支，司法院應強化預算編列評估機制及預算執行管考作為，請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羅致政 黃世杰 何志偉

(三十一)我國推動司法改革的歷程中，從 1980 年修法推動審檢分隸後，將原本是法院的「檢察官」改隸為法務部轄下的「檢察處」（或「檢察署」），雖在法院中設立，但互相平行，互不隸屬，為落實司改會議中關於打造中立、透明檢察體系，直到 2017 年《法院組織法》增訂第 114 條之 2 後，各級檢察署名稱不再冠以「法院」名，然審檢分隸到審檢分立，直到現在，部分偵查機關和審判機關仍在同一棟建築物內，依然無法彰顯審判獨立的精神，且相關法規的配套修正卻因行政怠惰尚未完成通盤檢討修正，因部分審檢辦公處所未明確分開於不同建築，導致法院仍經常收到民眾的陳情狀紙，內容敘及檢察官之業務，卻誤送狀紙至法院，這種在形式上以名稱互不隸屬，但皆在同一建築辦公，也易生人情世故之糾葛，有違審檢分立之政策目標，司法院應通盤檢討提出精進作為，請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致政 黃世杰 何志偉

(三十二)司法院主管 111 年度預算員額 1 萬 4,302 人，較 110 年度之 1 萬 4,087 人增加 215 人（增幅 1.53%），主要係司法院為推動改善訴訟制度及相關配套措施所增列人力需求。另行政院對 108、109、110 及 111 年度司法概算亦加註「妥為控管配置員額」之意見，司法院允宜依行政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建議，依業務需求覈實檢討所需預算員額，俾期充分運用有限員額以獲致最大施政績效；又司法院主管 111 年度預算案歲出計編列 250 億 0,988 萬 9 千元，其中人事費編列數 183 億 8,757 萬 2 千元，占其主管預算案歲出總額 73.52%，近 10 年司法院主管人事費支出占其總支出比重多維持在七成以上，可供檢討安排容納新興計畫之預算額度將相對減少。

綜上，有鑑於司法院主管員額及人事費支出逐步成長，歲出結構逐漸僵化，壓縮該院辦理創新業務空間，考量當前政府財政情勢，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預算額度尚難有大幅擴增空間，爰建議司法院允宜應審酌施政重點並配合政策朝減人、減事方向努力，聚焦核心業務，更應發展資訊輔助系統（如 AI 等），使司法行政效能可以提升，以減少人事成本負擔，讓更多預算能投入於司法改革，請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精進報告。

提案人：羅致政 黃世杰 何志偉

(三十三)司法院主管 111 年度預算員額 1 萬 4,302 人、人事費編列 183 億 8,757 萬 2 千元，占其主管預算案歲出總額 73.52%，其中法官員額（含大法官、優遇法官）2,344 人，人事費編列數 65 億 3,518 萬 3 千元，占其主管預算案人事費總額 35.54%。惟我國法官人力來源長期以考試方式進用為主，因考試進用法官之年紀過輕、缺乏社會歷練，外界近年迭有物議，顯示法官多元進用之執行成效亟待精進。《法官法》於 100 年 6 月 14 日三讀通過，依當時附帶決議，自法官法施行屆滿 10 年（110 年 7 月 6 日）時，法官多元進用應達 80%以上之目標，然我國法官人力來源長期以考試方式進用為主，且近年來多元進用之法官結構，仍以檢察官申請轉任居最多數，資深執業律師轉任者較少，亦無學者申請轉任，顯示法官多元進用之執行成效尚待加強，司法院允應落實立法院附帶決議，提出多元精進方案，不論是加強宣傳或者獎勵措施，使法官考試進用占比降至 20%以下之目標，請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精進報告。

提案人：羅致政 黃世杰 何志偉

(三十四)司法院所屬於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辦理防逃科技監控設備及相關業務所需經費 3,146 萬 1 千元，其中臺灣高等法院 3,050 萬 1 千元，各法院 96 萬元；部分費用項目核算基準，預估法院每年使用科技監控設備之案件為 132 件，爰購置約 60 位被告使用之隨身發訊器 120 組、居家讀取器 60 組、延展器 60 組、充電線 120 組、充電包 120 組。此外，法院為隨時接收監控個案訊號及處理異常告警訊號，購置可攜式行動裝置 60 支（共 30 所法院，每院各 2 支 APPLE iPhoneSE 或相當等級手機）。

最近 3 年（109 至 111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及編列預算購（建）置監控中心資訊系統及相關設備等經費計達 1 億 8,731 萬 3 千元，金額頗為龐鉅；惟審計部 110 年度查核時發現：「……，顯示科技監控雖有其必要性；惟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22 日間，依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接受科技設備監控個案僅有 1 案（屬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監控個案），監控案件數偏少，科技監控設備及人力多有閒置，……。」顯示該案預估法院每年使用科技監控設備之案件量，遠較實際案件量為多，加上目前部分科技監控設備與人力係由司法院、法務部分（個）別建置及進用，偵查中與審判中之司法資源恐未能有效統合運用，請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精進檢討報告。

提案人：羅致政 黃世杰 何志偉

(三十五)司法院持續優化各項線上電子訴訟或聲請系統功能，惟間有部分類別使用者申請比率偏低，且部分起訴系統使用情形亦欠佳，均待廣續研謀改善。電子訴訟服務平台認證系統之部分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比率較低，且部分電子訴訟服務平台使用情形亦未臻理想，據司法院統計，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電子訴訟服務平台認證系統各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數計 1 萬 3,057 個，其中以律師申請帳號 9,021 個（占總申請數之 69.09%，以下同）最多，其次依序為 MOICA 自然人憑證使用者申請帳號 2,944 個（22.55%）及當事人申請帳號 657 個（5.03%）等，其餘各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數皆低於 100 個（比率亦未及 1%），仍待持續加強推廣宣傳，以提升使用者之申請意願。

據司法院統計，104 至 110 年 6 月各項線上電子訴訟或聲請系統使用情形，民事訴訟、稅務行政訴訟及民事強制執行等 3 項系統，110 年 6 月使用率偏低，僅分別為 1.53%、10.42%及 2.21%，顯示部分電子訴訟系統及線上聲請系統整體運用效能仍欠理想，司法院應提出精進作為以達有效推廣，增加民眾對系統之使用率，請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致政 黃世杰 何志偉

(三十六)為加速推動國民法官制度，111 年度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編列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相關經費 2 億 6,321 萬 2 千元，其中司法院 1 億 6,550 萬元，各地方法院 9,771 萬 2 千元；推動國民法官新制所需宣傳經費不貲，司法院除宜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外，業務性質相近之宣傳計畫亦宜本撙節原則有效整合運用各類預算資源，以提升司法行政效率。對於國民法官新制之各項經費支出，行政院已連續 2 年（110 及 111 年度）加註意見，促請該院妥適控管預算執行。綜上，依立法院決議，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惟檢視 111 年度司法院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不同業務性質之宣導經費並未詳細分列，除不利預算審議外，亦與上開立法院決議之意旨未盡相符，請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內容除加強 111 年相關預算資源整合運用外，亦應含各項宣傳方式成效評估結果，包括：整合行銷、素材製作（含製作海報、摺頁等）、網路媒體、電視媒體、廣播廣告、家外廣告及其他等 7 大項。

提案人：羅致政 黃世杰 何志偉

(三十七)法官法於 108 年修正公布後，自 109 年 7 月 17 日起，案件當事人若認為法官有違法事宜，即可直接向法官評鑑委員會請求個案評鑑；惟新制施行 1 年後，案件當事人請求法官個案評鑑之結果，以「不付評鑑」居多，其原因主要為「就法律見解請求」（44%）和「顯無理由」（31%）。

參法官評鑑委員會新聞稿，多數民眾似乎誤認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可翻轉個案判決結果，顯有誤會或誤用法官評鑑的制度目的；法官評鑑委員會亦表示，對於每件個案評鑑事件，均就請求人所述詳予調查，包括調取開庭錄音檔案、相關卷證資料，並視案件實際需要，通知請求人、關係人或受評鑑法官到會陳述意見，以利案件審議；新聞稿最後提到，有關聲請人資格疑義、評鑑制度多軌制、設立諮詢單位等，因涉及法律制度變更，仍待各界充分討論。

為確保法官評鑑制度得以落實立法初衷，司法院應加強評鑑制度之宣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何志偉 黃世杰 吳玉琴

(三十八)查 109 年 5 月 29 日司法院公布釋字第 791 號解釋，變更第 554 號解釋，認刑法第 239 條通姦罪為違憲。嗣後檢察總長為聲請解釋人之原因案件提起非常上訴，並依 110 年 4 月 22 日 110 年度台非大字第 13 號大法庭裁定，以違憲宣告之一般效力係系爭規定嗣後失效，且釋字第 791 號解釋違憲宣告係以社會變遷、法應與時轉為據認系爭規定應屬違憲為由，認該號解釋

之違憲宣告應視同立法院修正廢止相關法規，然為特別獎勵釋憲案聲請人維護憲法秩序，例外將廢止效力溯及聲請人之原因案件，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302 條第 4 款「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為免訴之諭知。又查聲請人就此原因案件請求刑事補償，法院皆依上開裁定或相類理由，認該些個案法院雖得例外適用刑事訴訟法上開條文另為免訴之諭知，形式上符合刑事補償法第 2 條第 3 款之事由，然而實質上犯罪後、裁判確定前法律皆並未廢止，刑法第 239 條係於解釋公布後失效，國家乃係依據有效之刑罰權行使刑罰，認聲請人除因其聲請人身份得例外另獲免訴之諭知外，其餘權利實與其他非解釋聲請人之受刑罰者同，不得以法律嗣後廢止為由，請求廢止前依有效刑罰權所受刑罰之刑事補償，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刑補字第 3 號、第 5 號、第 6 號及第 7 號可稽。

上述論理固屬有據，且解釋法律、獨立審判乃司法院依據憲法之固有權能，惟曾受被宣告為違憲之刑法處罰，縱於某些個案上得認與立法廢止刑罰幾無差異，仍與法律嗣後廢止刑罰有別。蓋立法院是否廢止刑罰係以依多數決原則所為之決議為據，但以基本權保障為出發點之違憲審查向有抗多數決之屬性，且縱為確保法安定性而認系爭規定嗣後失效，但人民基本權受多數通過之違憲刑法侵害一事並無改變，此與立法院以當前之多數決定推翻過往之多數決定，但過往對基本權限制仍可能被認為具民主正當性之情形，有其差距。查近年各國就曾受侵害人權之刑法處罰之人，另設有去汙名及補償之規定者眾。如德國於 2017 年即就通過立法，對過往依嗣後廢止之處罰同性戀行為之規定所做判決之受害人進行補償。建請司法院研議，於有刑法或刑事特別法遭宣告違憲後，如何及早就此前受系爭規定處罰之人得否請求刑事補償一事進行審議、做出決定或結論性建議，以及是否和如何增訂刑事補償法相關特別程序審定並辦理此類侵害之補償。

提案人：陳椒華 何志偉

連署人：葉毓蘭

第 2 項 最高法院 5 億 2,925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有鑑於最高法院法官規劃法官辦公室裝修工程計畫總經費 1,935 萬 4 千元，將分 4 年辦理，並於 111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456 萬 4 千元，尚待編列 1,479 萬元。

礙疫情影響，工料成本大幅上漲，法官辦公室裝修工程是否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允宜加強檢討；爰要求最高法院針對「檢討法官辦公室裝修工程之必要性與急迫性」撰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江永昌 何志偉 黃世杰

第 3 項 最高行政法院 1 億 5,954 萬 1 千元，照列。

第 4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3 億 1,980 萬元，照列。

第 5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 億 3,756 萬 9 千元，照列。

第 6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 億 6,521 萬 1 千元，照列。

第 7 項 懲戒法院 1 億 1,057 萬元，照列。

第 8 項 法官學院 1 億 7,677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1 年度法官學院歲出預算第 2 目「研習業務」編列 6,706 萬 8 千元，凍結 2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許智傑 黃世杰 何志偉 江永昌

第 9 項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2 億 8,012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1 年度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單位預算「民事訴訟費」歲入編列 8,586 萬 5 千元，並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列 1,701 萬元。另於 111 年度預算歲出預算第 2 目「審判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民事事件業務」之「業務費」1,354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332 萬 1 千元，增列 1,021 萬 9 千元。

惟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截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之會計報告之歲入累計表，「民事訴訟費」截至 110 年 10 月累計分配數應為 5,403 萬元，然累計實現數僅有 3,186 萬 8,232 元，執行率僅有 58.9%；以此執行狀況推算，111 年度所編列之「民事訴訟費」歲入預算 8,586 萬 5 千元中將有約 3,529 萬元未得執行。另查該會計報告之經費累計表，「審判業務」之「業務費」累計分配數應為 468 萬 9 千元，然累計實現數僅有約 262 萬元，執行率僅有約 56%；以此執行狀況推算，111 年度所編列之「審判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民事事件業務」之「業務費」1,354 萬元中，將約有 595 萬元未得執行。

爰要求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針對「檢討辦理民事事件業務」辦理情形與成果撰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江永昌 何志偉 黃世杰

第 10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7 億 9,729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111 年度臺灣高等法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108 萬 3 千元，凍結 1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黃世杰 何志偉

(二)111 年度臺灣高等法院歲出預算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編列 5,071 萬 4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葉毓蘭 鄭麗文

(三)臺灣高等法院 106 至 114 年度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需求總預算 8 億 7,700 萬元，其中 109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 億 1,471 萬 8 千元，決算執行數僅 300 萬 1 千元，執行率 2.62%，明顯偏低；經查該計畫業於 110 年 8 月 18 日決標，惟該工程因歷經工程 2 次流標及修正計畫而逾建造執照 110 年 4 月 26 日開工期限，經 110 年 6 月 15 日重新掛件，預計

11 月中旬取得。有鑑於該計畫所需經費龐鉅，整體計畫執行進度已有落後情事，後續執行應妥為規劃，俾使按進度執行，以符計畫時程與效益；爰請臺灣高等法院提出「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葉毓蘭 鄭麗文

第 1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 億 3,132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4 億 3,216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3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5 億 7,985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 億 8,701 萬元，照列。

第 15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2 億 2,188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11 年度編列 222 萬 7 千元預算汰購司法新廈 5 樓大禮堂座椅。為撙節不必要之支出，避免浪費公帑汰換堪用之設備，爰要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針對「汰購司法新廈 5 樓大禮堂座椅之必要性」撰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江永昌 何志偉 黃世杰

第 16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8 億 3,921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7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 億 6,117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8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 億 1,549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9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5 億 9,760 萬 6 千元，照列。

第 20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 億 6,655 萬 7 千元，照列。

第 21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5 億 9,018 萬 6 千元，照列。

第 22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 億 4,868 萬 8 千元，照列。

第 23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6 億 9,329 萬 1 千元，照列。

第 24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4 億 6,641 萬元，照列。

第 25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5 億 4,821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6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 億 7,650 萬 8 千元，照列。

第 27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5 億 8,110 萬 9 千元，照列。

第 28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 億 1,590 萬 2 千元，照列。

第 29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5 億 9,031 萬 1 千元，照列。

第 30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 億 7,127 萬 3 千元，照列。

第 31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3 億 2,596 萬元，照列。

第 32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3 億 2,663 萬 7 千元，照列。

第 33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 億 7,361 萬 6 千元，照列。

第 34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 億 3,000 萬 9 千元，照列。

第 35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3 億 0,594 萬 3 千元，照列。

第 36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3,463 萬元，照列。

第 37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9,950 萬 2 千元，照列。

第 38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3,318 萬元，照列。

(三)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預算：

1.總收入：17 億 1,036 萬 6 千元，照列。

2.總支出：17 億 1,036 萬 6 千元，照列。

3.本期餘絀：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1,024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000 萬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2 項：

1.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支出」項下「業務成本與費用」之「業務成本」編列 2 億 6,551 萬 1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何志偉 黃世杰

2.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支出」項下「業務成本與費用」之「管理費用」編列 1 億 6,115 萬 4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何志偉 黃世杰

(八)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出席說明。

四、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五、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7 時）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二）12 時 3 分至 12 時 1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曾委員銘宗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8 分至 12 時 20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湯蕙禎 范 雲 羅美玲 吳玉琴 管碧玲 林楚茵 費鴻泰 邱泰源
陳玉珍 曾銘宗 李德維 沈發惠 賴香伶 陳以信 萬美玲 溫玉霞
邱顯智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吳秘書秀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

本次議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之編列，均依民進黨黨團（湯委員蕙禎）提案通過；議程草案報告事項第 46 案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111 年度至 115 年度）」案改列為第 2 案；第 56 案至第 248 案暫緩列案，其餘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均照議程草案編列通過；各黨團增列部分：民進黨黨團增列 8 案、時代力量黨團增列 4 案，共計 12 案照列。

主席宣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各黨團同意，定於 12 月 3 日（星期五）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防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編製經過並備質詢。（如附件一）

本案擬處意見及 12 月 3 日院會議程，予以調整。

報告事項提案：

1、民進黨黨團（湯委員蕙禎）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建請原列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第 46 案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

預算案（111 年度至 115 年度）」案改列為報告事項第 2 案，並定於 110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防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編製經過並備質詢；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第 56 案至第 248 案暫緩列案，其餘報告事項、質詢事項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如附件二）

決定：照案通過。

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防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111 年度至 115 年度）」編製經過並備質詢（12 月 3 日）

討論事項（12 月 7 日）

議程草案討論事項第 1、2、5 至 18 案共 16 案院會已通過，予以刪除；討論事項編列及順序均依民進黨黨團（湯委員蕙禎）提案通過；討論事項編列（一）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七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8 案。

討論事項提案：

- 1、民進黨黨團（湯委員蕙禎）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11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二）討論事項，擬請編列（一）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七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8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如附件三）

決定：照案通過。

二、請願案件

（一）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5 案。

- 1.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為建請督促行政院有關公校教師調薪，涵蓋主管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導師加給及特教加給等均達 4 之承諾案。（函轉行政院）
- 2.張凱翔為就教育部回覆教師待遇條例是否需修法將代理教師納入適用範圍，補充陳述意見案。（函轉教育部）
- 3.陳連生為再建請終止使用計程車計費表規範，開放業者自由設計計費表製造案。（函轉交通部、經濟部）
- 4.林睿宏為請儘速修訂相關法令規定，凡有機農產品認證通過者，不分年度每公頃調高補助款為 10 萬元案。（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5.陳宇田為 110 年 9 月份遭法院執行扣款還債，致無法生活事陳情案。（函轉彰化縣政府）

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

案號	法 案 名 稱	條數	備 註
1.	(一)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七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委員謝衣鳳等 25 人、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委員廖婉汝等 21 人分別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22 人、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委員吳斯懷等 19 人分別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6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4 14 1 1 1 1	交付協商 110.5.21. 交付協商 110.11.19. 交付協商 110.11.19. 交付協商 110.11.19. 交付協商 110.11.26. 交付協商 110.11.26.
2.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民退休儲金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1 1 1	交付協商 110.11.19. 交付協商 110.11.26. 交付協商 110.11.26.
3.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委員賴惠員等 24 人、委員賴品好等 19 人分別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	5	交付協商 110.5.12.

	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分別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21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交付協商 110.10.22.
4.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4 人擬具「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不須協商
5.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委員鄭正鈐等 24 人、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嘉瑜等 16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委員魯明哲等 26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及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3	不須協商
6.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及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	不須協商
7.	(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	4 15	交付協商 109.12.31. 交付協商

	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10.5.19.
8.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外交及國防、經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請游院長 召集協商 109.12.31.

附件一

針對行政院函請本院審議「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111 年度至 115 年度）」定於 110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防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編製經過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9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7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2 人，未參加黨團委員得優先發言，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上述質詢委員名單請於 12 月 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議案詢答完畢後即交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

柯建銘 費鴻泰 邱顯智 邱臣遠

附件二

針對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事日程，建請原列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第 46 案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111 年度至 115 年度）」案改列為報告事項第 2 案，並定於 110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防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編製經過並備質詢；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第 56 案至第 248 案暫緩列案，其餘報告事項、質詢事項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湯蕙禎

附件三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11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二)討

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8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楊蕙禎

討	議案名稱
1	(1)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七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委員謝衣鳳等 25 人、委員楊瓊瓊等 17 人、委員廖婉汝等 21 人分別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22 人、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委員吳斯懷等 19 人分別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17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1)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民退休儲金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3	(1)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委員賴惠員等 24 人、委員賴品好等 19 人分別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擬具「運動產

	業發展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分別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21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4 人擬具「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委員鄭正鈐等 24 人、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嘉瑜等 16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委員魯明哲等 26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及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及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	(1)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8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3)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外交及國防、經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議事錄確定。

請宣讀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14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洪申翰等 19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五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專利法第一百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2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29 人擬具「學校供餐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27 人擬具「老年煤礦工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20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20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20 人擬具「食農教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徐志榮等 21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三條、第四條之二及第二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擬具「消防法第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擬具「鐵路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六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並請同意撤回 109 年 7 月 20 日函送本院審議之「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前送之「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第一類漁港垂釣區防疫管理措施」，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十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甲、禁止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第一點第三項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應實施動物檢疫品目」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而致傷害審查辦法」名稱修正為「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而致傷病審查辦法」，並修正第九條、第九條之一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五倍券發放辦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管制清單」，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經濟部函，為修正「能源用戶應申報使用能源之種類、數量、項目、效率、申報期間及方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三及第六條附表五，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部分條文及附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醫師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一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二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三條附表一、第二十二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勞動部函，為「基本工資」調整，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 25,25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 168 元，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勞動部函，為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制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檢送附帶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勞動部函，為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制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檢送附帶決議第 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勞動部函，為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制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檢送附帶決議第 1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行政院函，為修正「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三條條文等 6 項法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國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及同日制定公布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組織法」，定自 111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行政院函，為依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第三項規定，定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購買同條第二項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車輛應徵之貨物稅，但電動小客車免徵金額以完稅價格新臺幣 140 萬元計算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行政院函，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本（110）年度預算「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榮民安養及養護」、「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等科目經費不敷，動支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 3 億 9,390 萬 5,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行政院函，為該院農業委員會為辦理農產品批發市場承銷人紓困補貼所需經費，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經濟部所列經費支應 6,108 萬元，茲檢送跨機關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行政院函，為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內政部函，為修正「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內政部函送「內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紓困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109 年通訊傳播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交通部函送「高雄機廠潮州基地二期工程建設計畫」新興計畫備選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交通部函，為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空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教育部函，為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制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檢送附帶決議第 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教育部函，為修正「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

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二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財政部函送「駐沙烏地阿拉伯王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沙烏地商工總會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中文、阿拉伯文及英文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員額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決議(十四)「提升道路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決議(十五)「提升道路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縮短雙語教育城鄉差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學校社區共讀站普及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創造『設計思維導入』及『工程品質加值』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地方政府自償能力及債務風險控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銲接品質檢測驗證服務精進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水下基礎銲接技術產業擴散效益」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建構水下基礎銲接技術訓練與檢測驗證中心推動期程及效益」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離岸風電推動政策及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三)海洋觀光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增設空氣品質感測器於彰雲地區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截至 110 年 9 月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截至 110 年 9 月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截至 110 年 9 月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截至 110 年 9 月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截至 110 年第 3 季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截至 110 年 9 月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海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 110 年 7 月份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海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 110 年 8 月份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海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 110 年 9 月份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海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 110 年 10 月份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辦理補貼慎用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盤點因疫情及紓困振興所購入及建置之軟硬體設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一〇二、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 110 年 7 月紓困方案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一〇三、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 110 年 8 月紓困方案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一〇四、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 110 年 9 月紓困方案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一〇五、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 110 年 9 月紓困方案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一〇六、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決議（二〇六）預算因肺炎疫情影響撙節情形檢討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一〇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決議（二〇六）預算因肺炎疫情影響撙節情形檢討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一〇八、總統府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決議（二〇六）預算因肺炎疫情影響撙節情形檢討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一〇九、立法院秘書長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決議（二〇六）預算因肺炎疫情影響撙節情形檢討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監察院秘書長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決議（二〇六）預算因肺炎疫情影響撙節情形檢討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法務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決議（二〇六）預算因肺炎疫情影響撙節情形檢討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司法院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決議（二〇六）預算因肺炎疫情影響撙節情形檢討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考試院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決議（二〇六）預算因肺炎疫情影響撙節情形檢討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決議（二〇六）預算因肺炎疫情影響撙節情形檢討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加速審查家用型新冠病毒檢驗試劑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失能長者返回或新入住住宿式機構作業指引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樂生療養院社區篩檢站遷移及院民疫苗施打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中低收入戶家庭防疫補貼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規劃推行社會福利總歸戶體系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負壓隔離病房安全措施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防止醫療暴力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改善醫療人員之醫療安全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指揮中心記者會直播字幕準確率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訂定 EUA 審查要件依據及參考來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採用替代性指標審查國產疫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

決議，檢送多元管道衛教宣導及防疫諮詢專線等宣導實施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傳染病防治醫療網病床量能及治療藥品整備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多元管道衛教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國產疫苗施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食物銀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多元管道衛教宣導經費使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物流業食品安全稽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國際黑水集團創辦人投資聯亞集團研製之國產疫苗，並準備將台灣作為第三期人體實驗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遊民安置服務長期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國產疫苗申請 EUA 審查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國際同等級疫苗安全性及有效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未具勞工身分者辦理紓困貸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弱勢族群、街友等之紓困及防疫整體改善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民眾急難紓困救助作業費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辦理民眾急難紓困救助金作業費高達 2.5%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防疫策略及防疫措施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決議（二〇六）預算因肺炎疫情影響撙節情形檢討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放寬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之資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放寬勞工紓困貸款申貸勞工之授信及貸款條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研議針對外送員、貨運司機發放防疫裝備或防疫補助津貼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研議針對民生必要場所之店家與勞工發放防疫裝備或防疫補助津貼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避免政府補貼美意淪為少數人圖利工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主動稽查受紓困補助企業是否落實勞動法令」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擴大失聯移工自行到案意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協助科學園區設置快篩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密切關注新加坡移工防疫經驗制定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改善移工勞動條件及居住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疫情警戒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發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投保薪資門檻訂定過低補貼對象有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畢業生族群及青年族群提供輔導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大專校院畢業生防疫生活補助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協助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應屆畢業生紓困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研議開放勞工自行申請安心就業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針對我國現行整體人力進行媒合協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補助移工宿舍區進行常態抗原篩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新住民通譯協助疫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放寬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申請次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辦理線上員工社群及電商技能訓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移工宿舍管理員列入優先接種疫苗名單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宣導 LINE@移點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移工防疫相關資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移工防疫建立單一窗口和專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

，檢送移工防疫宣導及失聯移工防疫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改善移工居住環境及醫療照顧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各地移工宿舍情況盤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非以營利為目的公辦宿舍之可能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疫情期間宿舍生活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外籍移工於疫情期間工作與生活管理強化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暫停轉換期間受影響之移工補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外籍看護工納入疫苗優先施打名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移工防疫管理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訂定職業相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認定參考指引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評估開放必要需求之服務業聘僱移工」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的勞工」線上申請紓困網路擁塞精進作為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決議（二〇六）預算因肺炎疫情影響撙節情形檢討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決議（一三四）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決議（二〇六）預算因肺炎疫情影響撙節情形檢討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高端疫苗二期解盲成功，但股價暴起暴落是否涉有內線交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決議（二〇六）預算因肺炎疫情影響撙節情形檢討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決議（二〇六）預算因肺炎疫情影響撙節情形檢討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緊急採購足額防疫物資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疫情期間核實調減營養午餐業者之查定課徵營業稅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主動減徵受疫情影響查定課徵營業人營業稅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主動減免小規模營業人之營業稅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規劃租稅措施減收租金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四、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再予延長綜所稅及營所稅申報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五、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醫療院所及醫事人員相關紓困政策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六、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防疫補助或津貼給予免納所得稅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七、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暫緩實施「所得稅法」房地合一稅 2.0 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八、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延長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及暫停臨櫃報稅服務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九、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所得稅報稅期間延長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〇、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研議所得稅率 30%以下者少課徵 5%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一、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醫事人員各項收入適用費用率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二、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研擬營業稅或所得稅減免優惠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三、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研擬疫情受創服務業稅賦減免緩徵措施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四、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

，檢送研議將報稅期限再延後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五、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

，檢送公益彩券經銷商紓困補貼審核計算基礎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六、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

，檢送研議再次延長所得稅申報期限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七、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

，檢送對協助防疫之企業及個人減免所得稅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八、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

，檢送評估是否再延長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間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九、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

，檢送審慎評估是否需加開臨櫃辦理必要性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〇、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

，檢送研議再次延長所得稅申報期限或彈性處理逾期報稅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一、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

，檢送公股銀行處理線上申辦紓困貸款數位化程度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二、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

，檢送公股金融事業為員工加保防疫險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三、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針對受疫情影響產業給予擴大稅務紓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四、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研議疫情期間提供賦稅減免緩徵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五、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研議疫情受創企業擴大稅賦減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六、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研議疫情受創企業提供減稅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七、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債務管理及妥適規劃債務清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八、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疫情期間安全執行相關稅款追討業務之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九、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非營利組織紓困需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〇、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國有不動產租金紓困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一、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各類以年度為課徵之規費或賦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二、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調降各類年度稅負課徵基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三、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決議（二〇六）預算因肺炎疫情影響撙節情形檢討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九)簡訊實聯制與防疫簡訊單價差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二)簡訊實聯制與防疫簡訊單價差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決議（二〇六）預算因肺炎疫情影響撙節情形檢討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主管決議（一七〇）展延工期申請補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八、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二)臺灣鐵路管理局疫情三級警戒期間檢修養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九、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主管決議(三十二)紓困 4.0 發放計算基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〇、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主管決議（一三五）新住民配偶難以理解申請紓困方案相關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一、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主管決議（二〇一）公費支付警察、消防及醫護人員入住旅館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二、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決議（二〇六）預算因肺炎疫情影響撙節情形檢討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三、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成立警消醫護加油棧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四、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紓困措施彙整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五、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針對替代役役男研擬紓困措施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決議（二〇六）預算因肺炎疫情影響撙節情形檢討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決議（二〇六）預算因肺炎疫情影響撙節情形檢討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八、海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決議（二〇六）預算因肺炎疫情影響撙節情形檢討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九、大陸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決議（二〇六）預算因肺炎疫情影響撙節情形檢討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紓困措施加速申請審核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辦理農漁畜產業及休閒農業紓困貸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八)辦理農漁畜產業及休閒農業紓困貸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六)辦理農漁畜產業及休閒農業紓困貸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一)追蹤紓困措施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主管決議(三十二)紓困 4.0 發放計算基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受肺炎影響經營困難農產業或事業紓困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民間狗場相關補助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決議（二〇六）預算因肺炎疫情影響撙節情形檢討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統一紓困貸款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妥善規劃新創產業稅籍分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基礎經濟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二、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決議（二〇六）預算因肺炎疫情影響撙節情形檢討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三、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團膳業者紓困相關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四、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紓困方案水、電費優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五、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COVID-19 核酸分子快速篩檢系統計畫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六、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七、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餐飲業紓困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八、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防疫國家隊優先輔導合法正規生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九、國防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決議(二〇六)預算因肺炎疫情影響撙節情形檢討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〇、外交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決議(二〇六)預算因肺炎疫情影響撙節情形檢討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一、僑務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決議(二〇六)預算因肺炎疫情影響撙節情形檢討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二、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決議(二〇六)預算因肺炎疫情影響撙節情形檢討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三、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主管決議(三十二)紓困 4.0 發放計算基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四、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

，檢送擴大辦理大學生、建教合作生紓困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五、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

，檢送提供多元語言紓困相關資訊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六、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

，檢送「提供大學指考防疫措施及規劃無法應試考生補救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七、科技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

，檢送歲出第 1 款決議（二〇六）預算因肺炎疫情影響撙節情形檢討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

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決議（二〇六）預算因肺炎疫情影響撙節情形檢討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九、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

，檢送該部決議(十七)藝文產業數位化轉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處理監察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

議，檢送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等 5 案，業已審查、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備查，請查照案。

二七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動物用藥殘留

標準」第三條條文案等 14 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七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原料咖啡葉（

Coffea arabica、*Coffea canephora*）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案等 35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七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於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

形，請查照案。

二七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6 人於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七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5 人於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著作權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18 人擬具「行政罰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醫療事故處理及補償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擬具「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十九、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25 人擬具「戶籍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26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4 人擬具「平埔族群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二十五、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二十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財團法人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8、9、10、11、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委員賴香伶提議增列）

三十二、本院委員賴香伶等 17 人擬具「臺灣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件

乙、審計部答復部分 件

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件

主席：現在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召委好。針對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建請依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范雲。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建請依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范 雲

主席：報告委員會，報告事項等討論事項宣讀及發言完畢後，再一併處理。

請宣讀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一）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七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委員謝衣鳳等 25 人、委員楊瓊璿等 17 人、委員廖婉汝等 21 人分別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22 人、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委員吳斯懷等 19 人分別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1、1、1、1、2、1、1、1、3、3、3、3、1 會期第 9、2、4、5、9、3、10、12、14、4、9、9、10、1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自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自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民退休儲金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並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自經濟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委員賴惠員等 24 人、委員賴品妤等 19 人分別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黃國書

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分別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21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1、1、2、2、2、3、3、3、3、3、3、3、3、3、3 會期第 3、10、14、6、6、6、5、5、5、6、6、6、6、7、8、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4 人擬具「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委員鄭正鈐等 24 人、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嘉瑜等 16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委員魯明哲等 26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及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2、3、1、1、1、1、2、3、2、3 會期第 14、2、6、12、12、14、15、6、7、7、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及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3、2、2、2、2、3、3 會期第 8、10、1、8、8、4、10、13 次會

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1、2、3、2、2 會期第 7、14、6、7、6、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八、(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外交及國防、經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議事處增列)

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雪生等 19 人及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分別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4 會期第 10、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委員林文瑞等 16 人及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分別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2、3、4 會期第 2、7、14、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 110.12.7.

案 號	法 案 名 稱	條數	備註
1.	(一) 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七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委員謝衣鳳等 25 人、委員楊瓊瓊等 17 人、委員廖婉汝等 21 人分別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22 人、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委員吳斯懷等 19 人分別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 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 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 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17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六) 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4 14 1 1 1 1	院會通過
2.	(一) 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民退休儲金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 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三) 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1	院會通過
3.	(一)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委員賴惠員等 24 人、委員賴品妤等 19 人分別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分別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21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 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 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25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四) 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20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五)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3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3 1 1 3	院會通過

4.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4 人擬具「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院會通過
5.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委員鄭正鈴等 24 人、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嘉瑜等 16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委員魯明哲等 26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及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3	院會通過
6.	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分別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4	院會通過
7.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外交及國防、經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請游院長 召集協商 109.12.31.
8.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雪生等 19 人及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分別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議事處增列 不須協商
9.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委員林文瑞等 16 人及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分別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1	議事處增列 不須協商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謝謝召委。針對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5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范雲。議案名稱請議事人員宣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5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討	議案名稱
1	(1)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及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及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第一百八十三條及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案，請審議案
	(5)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及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案，請審議案
	(6)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司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案，請審議案
	(7)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請審議案
	(8)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21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請審議案
	(9)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請審議案
	(10)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及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案，請審議案
	(11)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案，請審議案
	(12)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請審議案

2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委員林文瑞等 16 人及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分別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案
4	(1)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三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及委員吳怡玳等 19 人擬具「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擬具「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擬具「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1 人擬具「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9 人擬具「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3)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外交及國防、經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11)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18 人擬具「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主席：請問對范雲委員之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剛剛是處理報告事項，再講一次，對於范雲委員之提議，剛剛是提到有異議。

現在作如下宣告：本次院會議程草案，朝野黨團無法達成共識，援例將本次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議程草案討論事項如跟今日院會通過之議案有重複列案者，授權議事處刪除。

請問各位，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3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2 時 3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謝委員衣鳳

主席：出席委員 14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0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33 分、下午 1 時 33 分至 2 時 44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亭妃 林岱樺 邱議瑩 鄭運鵬 蔡壁如 楊瓊瓔 孔文吉 謝衣鳳

蔡易餘 邱志偉 陳超明 賴瑞隆 何欣純 蘇治芬 呂玉玲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林德福 陳椒華 邱顯智 鄭天財 Sra Kacaw 葉毓蘭 林奕華

林楚茵 廖婉汝 李德維 高嘉瑜 賴惠員 王婉諭 莊瑞雄 洪孟楷

莊競程 李貴敏 翁重鈞 劉世芳 高虹安 張其祿 羅明才 高金素梅

邱臣遠 劉建國

委員列席 25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王美花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吳婉玉暨相關人員

主 席：謝召集委員衣鳳

專門委員：程谷川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余俊緯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部長王美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楊偉甫及總經理鍾炳利報告後，委員陳亭妃、林岱樺、邱議瑩、鄭運鵬、蔡壁如、謝衣鳳、孔文吉、楊瓊瓔、蘇治芬、賴瑞隆、陳超明、邱志偉、何欣純、曾銘宗、蔡易餘、林德福、陳椒華、林奕華、呂玉玲、鄭天財 Sra Kacaw、王婉諭、洪孟楷、張其祿、高虹安、高金素梅、翁重鈞及劉建國等 27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部長王美花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李貴敏、陳明文及邱臣遠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在場委員不足 3 人，議事錄稍後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報告。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本部所屬台糖公司 111 年度預算，本人就預算重點簡要向各位委員報告。

台糖公司為提供產業發展及建設所需用地，並配合國家農業政策推動新農業創新方案，茲就台糖公司 111 年度預算重點說明如下：

一、重要業務措施

(一)提升事業競爭力、積極推動新農業與循環經濟

1. 滾動式調整經營策略、釐訂各事業發展目標與策略，評估組織整併、事業轉型或與外界合作模式，提升事業競爭力。

2. 推動「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致力於整體畜舍改建並結合沼氣、太陽能發電及農業廢棄物處理，朝低碳、生態相關之綠色產業發展，並導入循環經濟，兼顧環保及經濟效益。

(二)資產活化，增加收益

1. 致力推動閒置土地活化作業，自 101 年迄今已完成土地活化面積 1,676.99 公頃，效益約 381.37 億元。

2. 訂定 111 年度至 115 年度活化目標 521.60 公頃，將持續積極採取租金及權利金優惠方案，配合政府社會住宅、長期照顧等各項政策，以及自建出租住宅、建置綠能設施等多元方式，積極活化土地。

(三)配合政策釋出土地

101 年至 110 年 10 月底止，台糖公司配合國家政策提供產業發展及公共建設用地計 1,794.7 公

頃。111 年度將持續配合政策，預計釋出土地面積計約 303.76 公頃。

(四)配合政府農業政策

1. 協助政府推動「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增加友善環境耕作面積，提供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之有機耕作承租農戶租期保障 10 年，及租金六折之優惠。

2. 提供各縣市政府設置有機農業生產專區或一般農民承租有機耕作使用土地，截至 110 年 11 月底止，共計 1,151.68 公頃。

3.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限制出租種植農作物管制措施調整方法及出租面積」之規定，維持產銷平衡。

(五)配合政府能源及減碳政策

台糖造林撫育面積約 1 萬 0,815 公頃，依據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家小組（IPCC）建議之計算方式，每公頃林地平均每年二氧化碳吸存量約為 14.9 公噸估算，約吸存二氧化碳 16.1 萬公噸。另亦積極配合政府推動綠色能源政策，利用屋頂及不適耕作農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兼顧環境生態保護與綠能效益；並發展畜殖沼氣發電，推動循環經濟。

二、營業收支及盈虧

台糖公司 111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 337 億 0,682 萬元，支出 291 億 0,768 萬元，本期淨利 45 億 9,914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淨利 43 億 8,347 萬元，增加 2 億 1,567 萬元，主要係營運毛利增加所致。

三、投資計畫及資金來源

台糖公司 111 年度編列購建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 12 億 0,445 萬元，其中專案計畫編列 5 億 7,788 萬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6 億 2,657 萬元，資金來源均以自有資金支應。

有關台糖公司 111 年度計畫及預算之詳細內容，則請該公司負責人報告。謝謝！

主席：請台糖公司陳董事長報告。

陳董事長昭義：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早。今天本人代表台糖公司向大院就 111 年度營業預算進行報告，以下謹就本公司經營之策略方向扼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賜教。

身為國營事業，台糖公司除負有照顧蔗農、穩定民生物價、配合政策提供土地等政策性任務外，過去兩年配合疫情防疫，加入酒精國家隊，在進口物價飛漲的情況下，平價供應國人使用。此外，配合政府新冠肺炎紓困方案，提供優惠減免租金及租金緩繳等措施，以協助產業共度難關。

台糖公司以「成為亞太地區健康及綠色產業的標竿企業」為願景，近年來配合政府新農業及循環經濟政策，推動農業循環豬場改建、綠能、資源再利用（生質材料）及資產活化等相關業務，並戮力提升經營績效。

以下謹就台糖公司 111 年度經營方向，依 5 個面向說明如下：

一、發展健康及綠色產業

(一)持續開發有益健康之產品：台糖開發了很多保健食品，過去葡萄糖胺大部分是葷的，為此，我們開發了素食的葡萄糖胺訶子飲。我們也推出具調節血糖功能與不易形成體脂肪健康食品雙認證之美漾纖產品，近期即將上市。

(二)推動健康休閒旅遊業務：我們運用百年糖業歷史及文化資產特色建設了好幾個環境教育

園區。

(三)發展綠色能源：包括太陽光電、綠能，並建構綠色供應鏈。

二、推動新農業與循環經濟

(一)推動豬場改建及現代化智慧養豬：目前我們已經做好東海豐養豬場，很多人也都去看過了，現在正依照東海豐的經驗全面改建台糖所有的養豬場。

(二)智慧循環住宅：臺南高鐵站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開發計畫已於 110 年 6 月完工，由台積電承包，其他地方也陸續推動當中。

(三)生物資材循環再利用：過去牡蠣殼棄置海邊造成污染惡臭，現在我們將牡蠣殼資源化，設置牡蠣殼加工廠，相關產品業已上市。

(四)推廣有機合作園區：這部分我們與地方政府合作，尋求共構產銷整合平台，打造合作型農業價值鏈。

三、加速資產活化

配合產業創新條例開發產業園區及提供用地，配合政府政策，提供社會福利用地，協助推動社會住宅及長照產業發展用地，我們提供幾個用地供政府考慮。

此外，我們也透過招商方式來活化資產。

四、提升經營績效

除了目標管理與人才培訓外，強化個別產品的競爭力，並推出好產品。

五、拓展海外投資與友邦合作

除現有據點，美、加、越南之加強外，也配合外交政策，進口宏都拉斯咖啡銷售，銷售情況還算不錯。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我們回饋部分咖啡收入予宏國協助興建學校，目前已興建 3 所中學。

我們與國合會、臺農投公司共同推動並負責執行「巴拉圭蘭花商業生產輔導計畫」之子計畫。至於其他地方，如印尼等地，是否有海外投資機會？目前正在評估中。

以上謹就台糖公司之經營策略扼要報告，有關明年度預算細節，另請本公司總經理向各位委員報告。謝謝！

主席：請台糖公司王總經理報告。

王總經理國禧：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院今天審查台糖公司 111 年度營業預算，國禧有機會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謹就本公司 110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111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及營業預算編列內容，向各位委員作扼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賜予指教，並予支持。

壹、110 年度預算及執行情形

110 年度預算編列總收入 344.03 億元，總支出 300.20 億元，收支相抵後本期淨利 43.83 億元。110 年截至 11 月底總收入 279.68 億元，總支出 253.87 億元，收支相抵後本期淨利 25.81 億元，較 110 年 11 月底分配預算本期淨利 29.73 億元減少 3.92 億元，主要係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利益減少等因素所致。

貳、111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

本公司 111 年度業務計畫係遵循政府政策暨施政方針擬定，營業預算則根據業務計畫，茲將年度業務計畫有關營業重大經營變革，分述如下：

一、發展健康及綠色產業

運用公司現有資源、技術及經驗，推動友善農業、資源循環再利用、發展綠色能源、確保食品安全及發展休閒旅遊等事業，積極朝向成為健康及綠色產業的標竿企業努力。

二、推動畜舍現代化經營

配合新農業政策，兼顧經濟與環保，興建新型綠能豬場，推動畜舍現代化經營並結合再生能源設施規劃，以帶動民間養豬產業蛻變轉型。

三、以租代售，籌建優質住宅

於台北、臺南及高雄等地規劃興建多功能智慧綠能循環建築，提供優質環境、完善物業管理之出租住宅，滿足社會大眾需求，並導入循環經濟「使用權取代擁有權」、「資源循環利用」等理念，規劃採「以租代售」之商業模式，建屋出租可以保有公司土地資產，亦可促進土地永續發展再利用，讓公司有長期穩定收益，並帶動周邊社區繁榮與活絡經濟。

四、加速資產活化

閒置或利用度低的土地，採取租金或權利金優惠方案，以吸引潛在投資者承租或設定地上權使用。

參、111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營業收支及盈餘之預計

(一)預計總收入 337.07 億元，其中營業收入 284.94 億元，營業外收入 52.13 億元。

(二)預計總支出 291.08 億元，其中營業成本 229.31 億元，營業費用 45.53 億元，營業外費用 18.65 億元，所得稅利益 2.41 億元。

(三)預計 111 年度本期淨利 45.99 億元，較 110 年度院核預算本期淨利 43.83 億元，增加 2.16 億元（合 4.93%），主要係營建利益增加所致。

111 年度與 110 年度預算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11 年度 預算數	110 年度 預算數	增減	
			金額	%
營業總收入	337.07	344.03	-6.96	-2.02
營業收入	284.94	292.80	-7.86	-2.68
營業外收入	52.13	51.23	0.90	1.76
營業總支出	291.08	300.20	-9.12	-3.04
營業成本	229.31	240.87	-11.56	-4.80
營業費用	45.53	45.52	0.01	0.02
營業外費用	18.65	18.41	0.24	1.30
所得稅費用（-利益）	-2.41	-4.60	2.19	-47.61
本期淨利	45.99	43.83	2.16	4.93

二、盈虧撥補之預計

111 年度預算本期淨利 45.99 億元，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0.24 億元及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轉列數 11.22 億元，可分配盈餘 57.45 億元，經提列法定公積 5.72 億元及未分配盈餘 0.43 億元，每股可分配 1.3 元股利。

三、資金之運用與預計

(一)購建固定資產投資及其資金來源

111 年度預算購建固定資產投資編列 12.04 億元，專案計畫 5.78 億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26 億元，全數以自有營運資金支應。

(二)轉投資計畫

轉投資盈虧之估計 111 年度預計可獲得投資利益共計 8.53 億元。

以上是 110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111 年度業務計畫及營業預算編列之主要內容。本公司將持續積極提升營運績效，全體員工仍將秉持以往勤奮之精神，加倍努力，深信今後當可進入佳境，奠定永續經營之基礎。

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確定議事錄。請問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幾點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本會委員 5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9 時 17 分）本席針對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檢討紓困方案及台糖員工調薪三點就教經濟部及台糖公司。

首先，農業循環經濟，這確實是一個大計畫，本計畫預計投資總額為 107 億元，設置 10 座沼氣發電相關設施。本席用「沼氣發電」查詢台糖網站，總共只有 8 條訊息，最新的竟然是 2017 年 11 月 28 日，標題寫得很好看：「沼氣發電乾淨又給力 屏東大響營畜殖場電費年省 42 萬元」。文中提到，目前沼氣發電的技術已相當成熟，台糖利用沼氣化糞為金，盼能達到拋磚引玉的效果，鼓勵更多同業一同加入綠電的行列，具體實踐新農業循環經濟。

從台糖預算書來看，107 年至 110 年皆編列預算，但明年預算數編列為零。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本有其計畫書和改建期程規劃，但明年（111 年）卻因為地方反對，進度拖累，所以預算編列為零，請問什麼時候能排除？這問題稍後請董事長回答。而 112 年 10 月的沼氣發電可以全數完成嗎？目前已完工的沼氣發電共發了多少電？效益如何？這兩題也請董事長回答。最後一題請部長回答，也就是 107 億元的投資與效益相較，如何預期帶動同業一起加入？

主席：請台糖公司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昭義：第一，有關沼氣發電部分，過去豬舍使用傳統性的沼氣發電，以致發電效率不高，沼氣純度也不高。但東海豐所做的沼氣發電是現代化的，是以厭氣發酵槽所產生出來的，加上東海豐也處理外部的農業廢棄物，所以一年可以發到 230 萬度，量比較大，甚至比過去好多家加起來的量都還大。目前其他養豬場都在改建，等改建完畢，凡是規模夠大的，就會做沼氣發

電。預估沼氣發電一年做下來，總共可以做到 900 萬度。

林委員岱樺：900 萬度？

陳董事長昭義：對，但不是現在，現在量還很少。

林委員岱樺：現在很少？既然如此，明年預算為何編列為零？

陳董事長昭義：第二，在預算部分，原來計畫目標比較小，也比較好，幾年前在進行部會協調時，認為地方的農業容許執照應該可以在四個月時間取得。但因為鄰避設施之故，以致各地方政府，包括鄉鎮公所都陸陸續續有意見，所以有些就拖得比較久，最長的花了兩年才拿到。由於我們在 109 年編了不少預算，目前仍然在執行 109 年預算，而且我們也修正了計畫，以致這兩年預算編列很少，主要還在執行去年的計畫。

林委員岱樺：現在是 110 年，兩年後能完成 10 座嗎？

陳董事長昭義：估計 112 年 12 月全部完成。

林委員岱樺：全部完成？

陳董事長昭義：是。

林委員岱樺：針對這 107 億的投資，部長預期如何能帶動同業加入呢？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問得很好。台糖確實做了示範效果，因此在跨部會討論時，我們也告訴農委會，當成效越來越多時，該如何鼓勵其他同業一起加入呢？我們會與農委會討論，讓其他同業看到誘因，願意做這樣的模型。

林委員岱樺：資金很重要，而經濟部底下有很多投資，可以挹注資金。但一般業者或一般農戶根本出不了錢，即使找農委會也一樣！他也許有主體，也許有經營能力，可是沼氣發電卻是另外一個專業問題，相信董事長很清楚這點。因此，如何讓經濟部底下的資金、技術去支持農委會才是重點！

陳董事長昭義：報告委員，我可否補充一下？東海豐的經驗帶給我們好幾個啟示：首先，養豬場可以不是鄰避設施；其次，防疫可以做得很好；第三，我覺得這點很重要，也就是折舊增加、電費增加、維護費增加，可能一公斤要增加幾好塊，但效率提高、人工減少，所以最後的總成本是降低的！這對民間來講是可以投資的！

林委員岱樺：針對台糖紓困方案部分，無非就是租金緩繳、減收。但近來 Omicron 病毒肆虐，國際局勢動盪，可能再次影響臺灣，所以本席請問台糖，租金減收 45% 這個數字是怎麼算出來的？為何不是 50%？不是 55%？未來若是再有紓困方案的話，是否可以提高到 50% 以上？

陳董事長昭義：一般紓困係減租 20%，特別的或很艱困的，收入很低的，可以減至 45%。何以是 45%？因為租金是用申報地價稅的 10% 計算，而台糖是大戶，地價稅為 5.5%。也就是說，台糖根本沒有租金收入，就是純粹收來繳地價稅，如果超過 45% 的話，等於台糖得補貼才能繳交地價稅，這樣就有點不合理了。

林委員岱樺：在星期一的質詢中，我針對台電、中油員工薪資可否跟進行政院軍公教調薪政策一起調整提問。在台糖部分，台糖雇員月薪不到三萬，甚至有的不到兩萬七，部長是否願意發揮影

響力？本席再給部長一次機會，請問部長是否支持讓台糖雇員及全體員工調薪調足 4%？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一直很關心基層員工，我們在這兩天也有去問人事行政總處相關的流程，確實需要一點時間，不過委員關心最基層的員工，我身為一個部長，我非常贊成對基層員工用 4% 的起點來做考慮。

林委員岱樺：那太好了！你這句話讓所有油、電、糖、水的員工覺得你這位部長真的有體恤民意，政務官和事務官的差別就在這邊，就是有沒有辦法體恤民意、瞭解民情，這是本席一直在提點王部長的事情。好，台糖的董事長應該就知道要怎麼做了！

陳董事長昭義：好的。

林委員岱樺：對最基層員工的調薪要足 4%。

陳董事長昭義：照顧基層員工是應該的。

林委員岱樺：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9 時 26 分）陳董事長早，我看到貴公司的報告提到你們現在有所謂的新農業循環經濟，大概就是配合政府的循環經濟政策在推行。其實大家都知道，台糖是全臺灣最大的養豬大戶，包括您剛剛講到的東海豐這個豬場，我們也知道現在台糖在全臺灣有 7 座養豬場要在原址改建，而且要改成新式的養豬場，包括無臭、太陽能光電，甚至用沼氣發電，這 7 個養豬場是不是全部都是由大同公司得標？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總共有 13 個養豬場，分兩期開標，第一期的 6 個是另外的部分，那大同得標的是第二期的標案，總共 7 家。

邱委員議瑩：大同是標到第二期的標案，包括嘉義的南靖、鹿草，還有屏東的……

陳董事長昭義：對，嘉義有 2 場，屏東有 5 場。

邱委員議瑩：所以屏東有 5 場嗎？

陳董事長昭義：對。

邱委員議瑩：這 7 座豬舍的造價總共大概會超過 42 億元。

陳董事長昭義：對，7 座 42 億元。

邱委員議瑩：我想推動循環經濟、改善養豬場設備的這個方向是對的，本席要給予肯定，但是現在看起來大同好像在豬舍的建案裡頭有面臨一些困難，這是今周刊的報導，標題就是：「標下 46 億台糖豬舍改建案、大同動工牛步」，照理講，大同應該要在 10 月 3 日以前拿到各場的建造跟拆除執照，可是到現在還沒有拿到，所有的進度全部都拖延了，董事長知道這個事情嗎？

陳董事長昭義：我瞭解，主要就是……

邱委員議瑩：你們要怎麼解決？

陳董事長昭義：在屏東這 5 場裡面，大響營一場和大響營二場在申請建照以後發現有限高的問題，因為旁邊有軍事設施，所以有限高的問題，這個限高的問題現在也釐清了，有問過相關的單位，限高的問題已經沒有顧慮，我們不會蓋到 40 公尺，所以問題已經解決了，但是程序還是要再來一遍，現在就是處於申請建照期間，目前在屏東的 5 場裡面已經有 1 場拿到建照了，也會陸

續對其他養豬場很快的來處理。

邱委員議瑩：才只有 1 場拿到建照，這個進度會不會嚴重落後？你們有沒有把握大同可以在期限裡面完成？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估計在年底以前都會拿到建照。

邱委員議瑩：台糖公司有進行協助的工作嗎？

陳董事長昭義：有，我們也都有跟地方政府溝通，我自己還有去跟潘縣長報告這個事情，請縣政府這邊幫忙。

邱委員議瑩：你們這幾座豬舍大概預計要在 2023 年完成，對不對？

陳董事長昭義：對。

邱委員議瑩：所以這個建造會不會 delay？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覺得建照還只是第一階段而已。

邱委員議瑩：我講的不是執照的建照，我的意思是整個豬舍的建造，你們是不是能夠全程掌握整個豬舍改建的進度？能夠在 2023 年確實完成嗎？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就是要在 2023 年全部完成，目前都是照這樣的進度在管控。

邱委員議瑩：確定嗎？

陳董事長昭義：是，我們前面的 6 場是要在 111 年 12 月全部完成，然後這 7 場是要在 112 年年底全部完成。

邱委員議瑩：我們期待啦！現在農委會也投入了 100 億的養豬基金，要提升整個養豬場的設備，包括除臭設備、污水設備，甚至你們現在還有沼氣發電、上面的太陽能光電等等，我覺得台糖公司其實可以做出一個非常好的典範。像在我們田寮、阿蓮地區有一些養豬戶，雖然他們的規模沒有像台糖這麼大，但是其實他們也都陸續投入這些設備的改善，我覺得台糖應該要做領頭羊，然後配合這樣的政策，包括配合未來的循環經濟、新農業的發展，這是台糖一項很重要的工作，好不好？

陳董事長昭義：是。

邱委員議瑩：我想請董事長要抓緊這個進度。

陳董事長昭義：好的。

邱委員議瑩：我接下來要跟部長討論一下，我們看到最近有一個新聞，就是中華電信現在推出一個新的方案，就是沒有請育嬰假的員工可以申請每天工時少 1 個小時，就是可晚一個小時上班或早 1 個小時下班，一直到他的小孩滿 3 歲為止，但是重點是不會扣薪，也不會影響考績跟全勤，這是中華電信一個新的方案，對很多家裡有幼童的爸爸媽媽來講，其實這個方案滿不錯的。台糖公司現在員工總共有 3,288 人，我們還有中油、台電、台水等國營事業，部長有沒有看到這個育嬰工時不減薪的新政策？您個人怎麼看？有沒有可能在我們的國營事業全面推動？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我覺得中華電信這個方案還滿有創意的，我會請國營會趕快跟各個國營事業討論一下，看他們要不要比照辦理。

邱委員議瑩：部長，問題不是我們要不要比照辦理，我想問國營會的劉執行長，您怎麼看這件事情？有沒有可能我們所有的國營事業都比照辦理，讓這些年輕的父母的工時能夠有更大的彈性，但是並不扣薪，也不影響他的考績跟全勤？我覺得這個這個方案其實滿不錯的，我也很訝異中華電信可以想出一個這樣的育嬰方案，其他國營事業有沒有可能也跟進？

主席：請經濟部國營會劉執行長說明。

劉執行長明忠：就像剛剛部長所講的，中華電信這樣的作法是非常人性化的考慮，我覺得我們經濟部的國營事業應該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邱委員議瑩：好，如果是這樣，我想就由部長來帶頭發動，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

邱委員議瑩：我希望我們所有的國營事業也能夠比照這個方式去辦理，中華電信看起來應該是從明年才開始實施，如果在時間上來得及，我們所有的國營事業是不是也能夠比照辦理，然後從明年 1 月開始來做彈性工時的調整，好嗎？

王部長美花：好，我請國營會趕快跟各個國營事業來討論。

邱委員議瑩：好，謝謝。

主席：現在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9 時 34 分）董事長好，事實上，我的選區跟台糖應該算是關係最密切，我們有南靖畜牧場、鹿草畜牧場、岸內畜牧場，對不對？

主席：請台糖公司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昭義：是。

蔡委員易餘：我們那裡還有南靖糖廠、蒜頭糖廠，差不多都在附近而已。董事長，事實上，台糖在跟我們地方的一些互動過程中，我們常常都會有接觸，所以你大概也知道，台糖在嘉義有很多的工作都需要我們好好來溝通、來協調。

陳董事長昭義：謝謝委員的幫忙。

蔡委員易餘：董事長，我先從南靖畜牧場跟鹿草畜牧場開始講，我們對南靖畜牧場的改建付出了好大的努力，當時有承諾必須在今年動工，在地的居民才同意南靖畜牧場可以繼續養豬，我想董事長也都知道。

陳董事長昭義：是。

蔡委員易餘：後來順利在今年度招標成功，由大同公司得標，一度卡了好久，可能到今年底還拿不到建築執照，一度是這樣，你也清楚吧？

陳董事長昭義：是，我知道。

蔡委員易餘：在我們地方透過陳怡岳副議長大力的協助，順利地完成前置作業，現在就是在規劃要動土的時間。

陳董事長昭義：是。

蔡委員易餘：董事長，事實上，台糖公司是營利單位，所以當然是有企業自己的規劃，但是台糖公司對於地方鄉親有做出承諾，我希望你們一定要做到，可以嗎？

陳董事長昭義：可以，一定。

蔡委員易餘：就像你們之前說，南靖畜牧場在今年年底一定要動工，地方才同意繼續讓它養豬，對不對？

陳董事長昭義：南靖畜牧場好像是在今天動工。

蔡委員易餘：我們一直在催促，差一點來不及，如果來不及，那就麻煩了！

陳董事長昭義：是。

蔡委員易餘：如果真的來不及，我們就要跟當地鄉親再重新溝通，也許結果就不是這樣了。

陳董事長昭義：非常謝謝。

蔡委員易餘：董事長，你也有對我們的岸內畜牧場做過承諾，就是在鹿草跟水上這兩個場順利完成以後，他們可以用一種水簾式的新型態養殖，所以養殖量會增加，你們當時有說，這樣岸內畜牧場就可以功成身退，你有對我做了承諾，你到底可不可以對外把這件事情講清楚？因為我要開始邀你們一起來向地方說明，按照你們所預期的，南靖跟鹿草大概在什麼時候完成？如果這兩個場的水簾式規劃都做好了，那岸內畜牧場要怎麼樣功成身退？未來台糖是怎麼樣去規劃這一塊？

陳董事長昭義：跟委員報告，台糖養豬的規模現在是最小的時候，主要是因為豬場要改建，所以量最少，在這個時候，假如岸內畜牧場就停掉，其實我們的量會更少，如果農委會需要台糖來調節市場，就會更沒有力量調節。所以我們是希望先維持，但是我們已經答應……

蔡委員易餘：我知道，我們當時是講水上、鹿草這兩場就讓你們興建完成，你也有跟我說，因為是採新型態的養殖，所以養豬量會增加。

陳董事長昭義：是，現在已經承諾的就是我們改成養小豬，然後數量從兩萬頭減到一萬二千頭，對污水全部回收，這些台糖都會做。

蔡委員易餘：好。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現在就是等南靖跟鹿草兩個場改建完成，那我們還留一點希望好不好？就是讓大家看看這兩個豬場好像沒有那麼不好……

蔡委員易餘：沒有，你這樣講就不對了。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希望能夠留一點機會來看看。

蔡委員易餘：董事長，因為我們對鄉親要做具體的說明，這就是我在講的，在水上跟鹿草這兩場完成興建以後，畜牧量就會大量增加，你們在過去都是這樣跟我們講。

陳董事長昭義：是。

蔡委員易餘：所以岸內這個場自然就是功成身退，我們希望台糖要有你們嶄新的規劃，我現在也要跟你們提出具體的建議，事實上在你們台糖周邊有很多甘蔗田，像義竹那邊差不多都是你們的甘蔗田。

陳董事長昭義：是。

蔡委員易餘：我認為你們應該要好好的管理你們在那邊的甘蔗園，你們也有在跟青農合作，讓青農種植甘蔗，事實上，你們應該要進一步，像台糖在嘉義和我們的互動這麼深，可是你們有在嘉

義舉辦過任何跟糖有關的活動嗎？我看在別的地方也有舉辦蔗糖豐年祭，都是在臺北艋舺啊！

如果是看種植的甘蔗數量，他們哪有比我們多？

陳董事長昭義：是，嘉義有好多甘蔗田，主要的甘蔗田一個到虎尾，一個到善化，所以大概都是在虎尾和善化舉辦活動。

蔡委員易餘：都在他們那裡啦！沒有在嘉義辦過，因為你們認為我們的糖廠只是副廠嘛！蒜頭是屬於虎尾，對不對？南靖是不是屬於善化？

陳董事長昭義：是。

蔡委員易餘：這兩個都縮到變成在那裡，所以這兩個糖廠永遠變成你們不重視的糖廠，可是我們的規模有沒有比他們小？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可以在嘉義縣舉辦活動，這是應該要做的。

蔡委員易餘：其實我們的規模沒有比較小，請董事長思考看看，你們使用了嘉義這麼大的區塊去做甘蔗田，糖廠也都在那裡，可是你們卻沒有在我們那裡舉辦過任何跟糖有關的活動。

陳董事長昭義：應該可以舉辦。

蔡委員易餘：我要提出具體的建議，對我們岸內糖廠的規劃要進行整合，包括糖的文化，嘉義現在最「夯」的就是阿里山的咖啡，糖跟咖啡的結合充滿著故事性，如果你們可以用地方創生的概念將兩者相結合，這就是一種很好的東西。

陳董事長昭義：好。

蔡委員易餘：這是我們嘉義特有的，我們有咖啡，你們有糖，我們把這些東西用地方創生的概念來進行整合，台糖如果這樣做了，就符合剛剛董事長所報告的台糖在推動新農業的轉型、科技農業。

陳董事長昭義：謝謝蔡委員，我覺得可以做。

蔡委員易餘：可以做嘛！

陳董事長昭義：是。

蔡委員易餘：我覺得台糖真的要努力去規劃，如果在地方有需要協調的事情，我會跳出來替你們協調，也是朝向台糖期待的目標。

陳董事長昭義：謝謝。

蔡委員易餘：可是你們對自己在過去所承諾的事情不能跳票，好不好？

陳董事長昭義：好。

蔡委員易餘：你們已經有跟我們做出承諾，我去進行協調，你們跟我說好會做的事情，如果跳票了，我真的會覺得非常的失望。

陳董事長昭義：是。

蔡委員易餘：董事長，我們一起來努力。

陳董事長昭義：好。

蔡委員易餘：我也期待台糖跟嘉義能有更深的連結，否則我們被夾在中間，你們有時候重視虎尾，有時候重視善化，可是我們什麼都沒有。

陳董事長昭義：瞭解，謝謝委員的提醒。

蔡委員易餘：董事長，我們一起打拚，好不好？

陳董事長昭義：好。

蔡委員易餘：謝謝。

陳董事長昭義：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9 時 42 分）部長好，今天是審查台糖的預算，所以中油跟台電沒有來，不過我還是要跟部長請教一下，你應該都很瞭解。昨天早上國民黨的李德維委員在清晨帶了一團到第三接收站的棧橋工程那邊去看現地，其實在上個禮拜他就有去看過，那他們的說法很誇大，這個跨距 100 公尺棧橋的第一根柱子是鋼梁，他說這個就是破壞生態，部長，你應該有看過這個新聞。

王部長美花：是。

鄭委員運鵬：我來幫部長回顧過去經濟部的說法，這都是你們的原文，內容就是：「三接沒有蓋在藻礁上（主工程），事實是現行方案保護了潮間帶的藻礁，並將接收站退縮至岸上，不過由於管線要拉到岸上需要棧橋聯結，棧橋的橋墩已經用最大跨徑，並架在岩石上，這樣對藻礁保護最大、傷害最小。」，部長有宣示過這樣的內容，你記得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是把接收站退縮到海上。

鄭委員運鵬：對，大家都知道那個圖，重點是在潮間帶，就是那些會形成礁的藻類，我們稱為礁藻好了，其實都是在潮間帶上。

王部長美花：是。

鄭委員運鵬：如果在更深的外海，因為照不到陽光，就會沒有了。所以如果真的要活的藻類或其他生態，其實就是在潮間帶上，這樣應該沒有錯，所以我們的主工程是保護潮間帶。

王部長美花：沒錯。

鄭委員運鵬：我們再來看中油的說法，中油說棧橋橋墩施工雖然會影響部分礁石，但是橋墩的整體面積約 0.4 公頃，這是唯一影響水下礁石的部分。部長，你對這個說法應該也很熟悉。

王部長美花：是。

鄭委員運鵬：就是因為這些橋墩跨距拉得很大，所以在沿岸就是靠海岸的地方當然有，但是只有 0.4 公頃，整體的面積如果包含外海是 1,000 公頃，所以這個橋墩占了 1,000 公頃中的 0.4 公頃，等於是萬分之四，這樣沒有錯吧？

王部長美花：是。

鄭委員運鵬：而且不是在潮間帶上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對，沒有錯。

鄭委員運鵬：我們上個禮拜在現場，部長沒有去，那時候經濟部跟中油還有 show 出橋墩的圖，蔡壁如委員應該也在場，當時有說明橋墩施工工程外面還有一圈保護膜、保護套，在這個範圍內

施工，施工的一些泥沙、水泥及垃圾不會飄到外面去，等到橋墩都完成後再把外套模拿掉，我們用了最大的保護，面積也只使用到千分之零點四，等於 0.4 公頃只占 1,000 公頃的千分之零點四，但是用這樣的一根柱子斷章取義，等於否定了 99.96% 的保護，我這樣說沒有錯吧？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沒有錯。

鄭委員運鵬：我們保護了 99.96%，結果他拿千分之零點四出來說這是破壞，但是我們並沒有在潮間帶，那個地方所在有的是石頭，就是這一根橋墩嘛！所以現在看起來第三接收站的棧橋工程做到保護最大、傷害最小，甚至在我們看來，不管是藻類、海鳥或螃蟹聚落的觀察也好，其實相對來說反而達到保育、復育的效果，應該是這樣沒有錯吧？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

鄭委員運鵬：有些環團人士是絕對主義，一點都不能開發，如果臺灣變成在各個地方百分之百不能開發，在這邊生活的人也受不了，我可以理解百分之百的環境主義，但是如果從此臺灣就沒有辦法有任何開發建設也不對，所以我對三接工程的形容是，這是一個大尺度的生態工法，我們做的都盡量用現有開發的 3 公頃，棧橋橋墩不傷害到潮間帶的藻礁，用到最小面積，其他移到外海。因為臺灣在講生態工法的時候，印象中都是小尺度的，野溪整治邊坡用石頭堆而不是用水泥砌，用石頭堆的生態工法邊坡會有縫隙，所以植物、蝦子、魚有辦法藏在縫隙當家，所以以現在的結果來看這應該是大尺度的生態工法，如果用一根柱子否定掉 99.96% 的保護，完全對三接不公平。

王部長美花：而且現在他們也知道一定要有接收站，所以如果移到臺北港，不管 50 公里的海岸管線，其實上岸時的破壞會比現在工法的破壞度還要更高。

鄭委員運鵬：如果在臺北港上岸後，對其他的破壞有些甚至還要遷村、遷移民房，那又是另外一筆，在這……

王部長美花：因為北部都是礁石區，這樣的海管要經過 50 公里，即使最後要拉上來都一定要有接收站這樣的建設，破壞會更大。

鄭委員運鵬：到時候橋墩就不是在潮間帶了。

王部長美花：不是，絕對不是在潮間帶。

鄭委員運鵬：就會在海床的礁石上，海管不管從哪裡拉來，臺中來也好，臺北港來也好，總是要有碰到時候，到時候還不是一樣，甚至破壞的面積還更大，這個會更麻煩，所以經濟部在這個部分站得住腳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經濟部其實在 2018 年就講得很清楚，這就是對藻礁最大保護的方案，在環評大會也都有說明。

鄭委員運鵬：因為時間也不多，我就不再問下一題。上個禮拜我們有跟民眾黨的蔡委員講到，如果我們現在外推方案，有一些在環評過的方案裡面還有保留預算項目，比如在原來七百多公尺航道的挖浚，那些項目如果現在外推方案環差過了之後，是不是大家比對一下，可以將沒有用到的預算刪除？這個部分部長你知道吧？

王部長美花：那個會修正。

鄭委員運鵬：我們答應的我們要做，他們也比較可以理解外推方案中，環差之後較原方案做更大的保護，但是我們多花了 150 億元，這 150 億元是外推用的，沒有在深浚用的，不需要為了航道再挖石頭，這部分也沒有錯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

鄭委員運鵬：你交代一下，我們比對一下，也跟蔡壁如委員一起勾稽哪些項目的確已經不存在了，那些預算就不需要留到 2023 年，我們在接下來的一段時間把這部分做起來。

王部長美花：好。

鄭委員運鵬：好，謝謝部長。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9 時 50 分）部長，如果整個行政單位撒了一個謊，之後可能就要圓很大的謊。12 月 1 日當天我們去看，剛剛前面的委員也講了有召開委員會到大潭藻礁視察狀況，蔡英文總統也有去，照片裡都說三接沒有蓋在藻礁上，經濟部也出來以 24 小時的錄影說都沒有蓋在藻礁上。剛剛鄭運鵬委員也說了很多事情，部長也承諾如果不再填海、不再浚挖，有些 2021 年到 2023 年三接二期以後的預算，521.9 億元要重新修正，但是從上禮拜到現在，本席都沒有看到，也沒有相關人員過來跟我講。

上個禮拜委員會視察、考察的 15 位委員一致決定在 12 月 7 日整個退潮的時候再去看藻礁。這是我們剛才開的記者會，昨天因為退潮，所以看到整個橋墩全部都蓋在藻礁上面，12 月 1 日當天曾文生次長也證實 7 個橋墩就蓋在藻礁上，破壞 0.43 公頃，但是隔天行政院長馬上打臉說不是蓋在藻礁上，是蓋在礁石上，我不知道為什麼幾個行政團隊要說謊，我覺得這是可以適時說明的。這是昨天早上的照片，清晨 5 點海水退下去後，看到整個橋墩及棧橋全部都坐落在藻礁上。我不知道為什麼整個行政團隊要說謊，說三接沒有蓋在藻礁上，我覺得可以好好地跟市民解釋，但是為什麼要選擇用說謊跟洗腦的方式告訴全國民眾三接沒有蓋在藻礁上？這就是事實！部長，這就是事實！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我們本來就沒有蓋在藻礁上啊！

蔡委員壁如：你們本來就是蓋在藻礁上，為什麼……

王部長美花：我們把接收站推到海裡面是不是事實？把接收站推到海裡面要不要橋把管子接回來？

蔡委員壁如：但是為什麼你們要出來一致的說三接沒有蓋在藻礁上？

王部長美花：接收站在藻礁上這是事實啊！如果以沒有修改前的……

蔡委員壁如：橋墩整個都蓋在藻礁上，圖就是真相！

王部長美花：剛才也提到我們保護了整個潮間帶，把整個海域做了最好的保護，棧橋要接出去總是要有橋接過去。

蔡委員壁如：但是為什麼要說謊？為什麼要說謊？

王部長美花：我們沒有說謊啊！

蔡委員壁如：這些藻礁不會講話，它不會叫，整個橋坐落在上面它並不會說，但是我覺得整個行政團隊不應該說謊！

王部長美花：我們沒有說謊，我們很忠實地把它做最好的保護。

蔡委員壁如：不應該說謊！有圖為證，有圖為證！部長先請回。

其實今天我是要討論台糖的問題，台糖這幾年做了很多生技，賺了很多錢，也有幫助到一些農民，但是本席比較關心的是循環豬場的計畫。台糖說在 2020 年以前，以先建後拆方式完成 16 座畜殖場改建成綠能豬場，但是到今年，同樣的一筆 107 億元預算，預定在 112 年完成 13 座畜殖場現代化畜舍改建跟營運。本席要關心的是這 16 場，本來是 2020 年要先建後拆完成 16 場，看起來是沒有完成，今年又說要等到 2023 年才會試營運，所以本席想關心的是這 16 座循環的畜殖場，目前的進度到底為何？在 2020 年前沒有被完成的 16 場循環豬場的改建，延滯的原因為何？

主席：請台糖公司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昭義：跟委員報告，我們有一個東海豐養豬場已經改建完成。

蔡委員壁如：已經改建完成一個。

陳董事長昭義：第二部分就是第一期發包的六個地方，包括臺中、雲林跟臺南的六個養豬場估計在明年底完成；第三部分就是嘉義的兩場跟屏東的五場總共 7 場，估計於 112 年底完成。為什麼兩個時間會不一樣？就是因為做了修正計畫，為什麼會修正計畫？就是因為地方政府農業容許使用拖了很久，最長的花了 2 年才拿到容許使用。

蔡委員壁如：這是一個很重要、未來的循環豬場，希望台糖要加油，不管是在生技或是其他的製作，我覺得整個養豬的循環經濟是很重要的事情。接下來本席還是要關心台糖綠色養豬的大業，台糖從 101 年起投入養豬場沼氣發電，目前台糖有 18 萬度的生質能綠電，剛剛董事長也講了到明年總共還有 7 座循環豬場會完成，除了目前台糖 18 萬度的生質能綠電之外，未來的發展規模會是怎麼樣？你預計每年會有多少生質能的綠能發電量？

陳董事長昭義：18 萬度是傳統養豬場的沼氣發電量，現在東海豐因為除了豬糞料以外還使用附近的農業廢棄物，所以發酵槽比較大，一年做到 230 萬度。

蔡委員壁如：230 萬度電，東海豐現在就是已經完成了？

陳董事長昭義：已經完成，然後其他……

蔡委員壁如：之後有沒有生質能廠每年的計畫？

陳董事長昭義：所以現在其他的養豬場，規模小的大概只會做沼氣發酵，不會做發電，因為它不夠支持電廠，比較大的養豬場就做電廠，將來改建完成之後總和會有 900 萬度。

蔡委員壁如：900 萬度的生質能發電？

陳董事長昭義：是，沼氣發電。

蔡委員壁如：預計哪一年完成？

陳董事長昭義：就是 113 年。112 年改建完成，113 年發電。

蔡委員壁如：112 年改建完成試營運，113 年全部發電，總共會有 200 萬度？

陳董事長昭義：900 萬度。

蔡委員壁如：900 萬度的……

陳董事長昭義：所有的豬場加起來是 900 萬度，東海豐現在的是 230 萬度。

蔡委員壁如：900 萬度的生質能綠電，OK！謝謝董事長，我覺得要加油。另外，台糖的資產其實是很可觀的，不動產類別加起來就占了 92%，包含投資性的以及一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席比較關心的是台糖 2020 年的 12 月送了一個 25 公頃光電廠的開發案，但是在雲林古坑的這件看起來就停頓沒有進展，所以本席想要關心是要繼續開發還是要退回？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希望繼續開發，因為我去那個地方看過，那裡是石頭地，以前種甘蔗進去採收時都會切到石頭，最後就棄種了；也聽說中心有去地質鑽探，地下十幾公尺深的都是石頭，所以上面的石頭翻掉，下面還是石頭。

蔡委員壁如：我想這個跟地方居民的溝通很重要，再來就用環社檢核。

陳董事長昭義：地方居民其實沒有反對。

蔡委員壁如：地方居民的溝通和環社檢核有沒有進入正常程序還是要做。

因為時間關係，我再問一題，台糖同意釋放出來放光電板的土地總共有 4 筆，面積高達 230 公頃，其中最大的一筆位於花蓮的鳳林鎮。事實上除了環社檢核之外，社區溝通很重要的就是要徵得部落意見，還是要捍衛部落的諮商權，這部分還是要請台糖加油。也許可以給我一個台糖農地種電是怎樣的評估標準以及種電跟部落諮商同意權應該要如何取得平衡的書面報告，請台糖在一個禮拜內將書面報告送到本席的辦公室。謝謝。謝謝董事長。

陳董事長昭義：好的。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10 時）董事長，我們今天還是要針對目前台糖的一些土地問題、廠房問題討論。

其實預算中心也有給台糖幾個建議，依照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編籌原則第五項第九點的規定，特種基金應該要積極活化，針對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的不動產要積極發揮它的資產效益；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管理要點第二十點也規定各事業對閒置或運用率過低之固定資產應該積極分析研究設法利用，或迅予處理，以減少資產之閒置及損失。

所以為什麼我會探討這個問題？台糖是大地主，尤其在臺南是大地主，所以大家都希望可以看到台糖活化，而且怎麼在土地利用當中讓它有加乘的效果？活化就是要讓它有加乘的效果。如果台糖將停閉的廠房還有些營業場所閒置多年的建物、區塊能夠積極活化，基本上就不用有很多所謂積壓資金的運用，也不用去多負擔一些稅費，所以活化絕對有它的好處。我要問的是，其實我們看到台糖其實還有很多停閉的廠房，包括埔里廠區、北港廠區、南靖廠區還有新營副產加工廠區、旗山廠區、池上糖漿廠區，還有歇業營業場所高雄金銀島購物中心、鳳山園藝賣場、量販事業部的本部，其實這是一小塊而已，冰山一角而已，我只是提出這些狀況讓你知道這才是冰山一角喔！你要知道台糖的土地有多大！我今天要跟董事長討論的就是 focus 在新營糖廠的轉型活化，請問仁德糖廠成不成功？

主席：請台糖公司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昭義：成功。

陳委員亭妃：十鼓文化園區成功吧？

陳董事長昭義：是。

陳委員亭妃：對不對？那麼我們可以把仁德糖廠的成功案例比擬、幻化、重新複製、復刻在新營糖廠，可以嗎？

陳董事長昭義：仁德糖廠會轉型成功的關鍵其實是十鼓，是從小規模逐漸擴大規模。

陳委員亭妃：是啊！沒錯啊！

陳董事長昭義：所以特別成功才會擴大。

陳委員亭妃：因為活化就有人願意進來，這就是合作，合作之後才能真正有加乘的效果啊！今天如果很保守或停滯不前，頭痛醫頭，腳痛醫腳，那就不會是一整片園區。而且想投資或是想協助政府將這樣一塊土地活化的人意願也不會高，你看仁德糖廠當初在縣府時代用了多少的力量，跟台糖做了多少次的溝通，你們才願意把這塊土地完完全全的釋放出來。否則一開始你們也是切一塊，東一塊、西一塊的不願意整個釋放，結果最後這是成功的案例，整個釋放之後可以做整體規劃，有整體規劃大家就願意投注資源進來。所以我們在講，仁德糖廠已經有這麼成功的案例，為什麼在新營糖廠，台糖不願意大刀闊斧做整體規劃？而且整個新營糖廠總共有 29.68 公頃，閒置的部分達 14.58 公頃，你們現在單單只願意把其中的 5 公頃拿出來，5 公頃！14.58 公頃扣掉 5 公頃，還剩多少公頃？還有九點多公頃。今天我們要看到的是新營糖廠如何複製仁德糖廠成功的案例，地方希望從文創區的角度去走，十鼓也是文創，是不是？

陳董事長昭義：是。

陳委員亭妃：如果走文創，地方不會反對，而且是舉雙手贊成。當大家看到仁德糖廠這麼成功的案例，會有一股期待，而且在縣市合併之後，新營好像變成慢慢讓大家感覺人口一直流失。我小時候都住在新營的伯父家，所以我深知這個地方過去跟現在的差別。原本我們期待縣市合併之後，資源可以更多，能夠給地方的復甦更多的願景，可是事實上並不是如此。我們爭取在新營設立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希望把一些文化的脈絡及底蘊加諸在新營的身上，所以如果今天可以搭配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在新營設館，再加上把仁德糖廠成功的文創經驗複製到新營糖廠，人是不是就進來了？

陳董事長昭義：跟陳委員報告，先做五公頃多的模式其實就是仁德糖廠的模式，它不是一下子全部包，而是從比較小的規模開始，只要計畫可行，其實台糖都歡迎。台糖假如不活化……

陳委員亭妃：董事長，我現在要跟你講，我剛剛已經講了，仁德就是這樣做的，沒有錯，之前也是這樣子一塊、一塊切，結果發現這是好的，原來整體的規劃是對的。我現在跟你講，你不要再往前好像又回到最初的狀況，仁德糖廠給你已經這麼好的例子了，你幹嘛再往前走啊？你幹嘛再走回頭路？一開始你們在嘗試，我同意，你們不知道今天它的結果會是好或壞，所以你們一塊、一塊慢慢地做，可是現在仁德糖廠已經讓你們看到一個成功的案例，你們幹嘛在新營糖廠……

陳董事長昭義：基本上，假如有好計畫，我們都歡迎。

陳委員亭妃：對，你們幹嘛在新營糖廠還在走回頭路，還一塊、一塊慢慢丟？我的意思是這樣子。

陳董事長昭義：好，我們看一下它的計畫。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應該把仁德糖廠成功的案例直接複製到新營，不用再走回頭路，一點、一點慢慢放，這是錯的！

陳董事長昭義：是。

陳委員亭妃：整體規劃把前面那些時間卡掉。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都不反對，有好的計畫，我們希望能夠進來。

陳委員亭妃：不是不反對，是你們要全力支持啊！

陳董事長昭義：好。

陳委員亭妃：市府如果提出政策的時候，你們要全力支持。現在跟我們講會全力支持，事實上只要分到你們的土地、要用到你們的土地，你們就「搖搖疼」。

陳董事長昭義：不會啦！

陳委員亭妃：會！怎麼不會？

陳董事長昭義：大概主要是文化局，我們跟文化局互動很多。

陳委員亭妃：好。董事長，我會請文化局積極針對整體的規劃趕快處理，你們不要跟它說只有 5 公頃，如果它願意更大，有大的規劃，我覺得你們要全力配合。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全力配合。

陳委員亭妃：全力配合喔？

陳董事長昭義：全力配合。

陳委員亭妃：好，謝謝。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跟葉局長都接觸很多。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0 時 9 分）董事長好。我聽了今天早上的質詢，跟我印象中的你是一樣的概念，就是很能夠溝通，而且只要是為了台糖公司好，你就全力以赴，這是我給你的讚許。

主席：請台糖公司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昭義：楊委員早。謝謝。

楊委員瓊瓔：接下來我們要討論農業循環豬場的改建投資計畫，該計畫的期程從 108 年到 110 年，總經費為 107 億 4,079 萬元，我們看到目前的工程進度落後很多，按照進度，108 年原本應該是百分之九點多，結果只有百分之一點多，落後了 9 倍；110 年落後少一點，原本是百分之四十四點多，變成 37.81%，雖然落後少一點，但是也落後了大概三成。對於這樣的情況，你覺得問題點在哪裡？請做說明。

陳董事長昭義：第一個碰到的問題就是一般都認為這是鄰避設施，所以地方政府在核的時候都非常地小心。

楊委員瓊瓔：人家都會反對、會恐懼。

陳董事長昭義：對。

楊委員瓊瓊：包括屏東，你們對外胡說八道，號稱要 1 萬頭，潘孟安縣長沒有這樣嘛！你們現在是 2,000 頭，對不對？所以本席要講的是，你們對外的訊息要按部就班。我非常敬佩屏東縣長，他也是針對民眾的意願，跟民眾溝通好才去做，所以我相信這是三贏的政策。本席首先提出這個議題請你們去檢討。

陳董事長昭義：好的。

楊委員瓊瓊：進度比較慢的原因是什麼？做得到嗎？譬如臺中市 200 頭以下的養豬場全部都是使用廚餘，以前經濟部所屬的農委會給我們蒸煮設備，我們自己也出一些，所以臺中市政府顧得非常好。當時政府宣布 200 頭以下的養豬場不能使用廚餘，輿論嘩然，因為每個縣市不一樣，雲林的養豬場就全部不使用廚餘。所以我要告訴你，每個縣市的民眾、民情是不一樣的，但是一個原則就是讓大家三贏，這是本席所要求的，而且一定要好好溝通，好不好？

陳董事長昭義：是，應該的。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我要跟你討論你們的勞安問題，你們在 111 年度編列的勞工安全衛生支出預算數合計 9,924 萬 9,000 元，從前年度的執行率來看，我們看到 109 年度的發包真的是傷腦筋，發生了這麼多的事情、勞安事件。審計部抽查台糖 109 年度 5,000 萬元以上的工程後發現，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興建工程的工地主任所持職業證已經過期，且未專駐於工地，這都是審計單位給你們提出的意見。如果連重大投資都這樣，零星工程更糟糕，所以董事長應該落實履約管理的責任，而且確實將勞安及工程品質做好。台糖是大廠牌，我們都是很好的老朋友了，臺灣寸土寸金，台糖有這麼好的資產，全國最大的不動產戶就是台糖，應該要好好去做，本質那麼好，怎麼會發生這樣的事情？會被笑死了，對不對？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會加強承攬商的管理。

楊委員瓊瓊：一個國營事業單位還要被審計單位糾舉，連 licence 過期你們都不知道，在睡覺嗎？不可以如此，好不好？

陳董事長昭義：過去對這部分沒有注意看，這是承攬商的工地主任……

楊委員瓊瓊：一定要好好翔實地查核。接下來我想請經濟部部長一併上臺，好嗎？部長，我之所以請你一併上臺，就是要跟你討論能源問題。政府告訴我們 2025 年綠能的占比要達到 20%，現在是民國 110 年，我們的綠能占比只有 5%、將近 6%。請教部長，你認為政府告訴我們 2025 年的口號會不會達到？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我們就是努力朝這樣……

楊委員瓊瓊：既然是你們執政黨喊出來的，我們可以預期嘛！2025 年 20%的目標會不會達到？

王部長美花：我們就是朝原來設定的太陽光電 20GW 來執行落實……

楊委員瓊瓊：但是落實的程度落後太多啊！請給本席一個答案，2025 年會不會達到 20%？

王部長美花：我跟委員報告，這裡講的台糖 109 年……

楊委員瓊瓊：我不是跟你講台糖的部分……

王部長美花：這個部分我們 110 年確實已經上來了。

楊委員瓊瓊：部長，請針對本席的提問，台糖的部分，我待會兒會來討論。部長，我們談一個大原則，你說的 2025 年要達到 20%，這是政府告訴我們的，也不是你講的，而是總統告訴我們的、行政院告訴我們的，請問，會不會達到？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就是朝這個目標……

楊委員瓊瓊：會不會達到？

王部長美花：中間當然都會碰到問題，就像委員講的台糖這些問題，所以我們都一一在克服相關的問題。

楊委員瓊瓊：部長，口號既然都喊出來了，當然朝著這個目標，但是人民要看的是結果，會不會達到？

王部長美花：所以我們現在就是逐年在往前……

楊委員瓊瓊：有沒有信心達到？

王部長美花：這個是有信心達到的……

楊委員瓊瓊：如果達不到，要負責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當然會對我們的政策來負責。

楊委員瓊瓊：蔡總統任期到 2024 年，靠近 2025 年，我也歡喜聽到部長說達不到的話你們要負責。好。這個會留下歷史紀錄。

所以我們繼續來討論台糖，台糖說 111 年底累計太陽光電部分要這麼多；114 年要這麼多，623.77MW（百萬瓦）的目標，但是我還是要站在民意代表替人民把關的立場，109 年度累計裝置容量實際值僅 21.75MW（百萬瓦），與 109 年底目標 510MW（百萬瓦）相差幾百倍？

陳董事長昭義：跟委員報告，這個是去年的數字，今年到目前為止累計 287MW。

楊委員瓊瓊：好，我跟你討論的都是真正的數字，也是官方數字，你們告訴我們 109 年度是要達到 510MW（百萬瓦），結果我們做了統計之後，109 年跟你官方的數字是一樣，是 21.75MW，相差 20 倍。好，你現在告訴我，現在（110）年是多少？

陳董事長昭義：287MW。

楊委員瓊瓊：你原先預估 110 年是多少？請你坦白告訴我數字。

陳董事長昭義：一樣，差不多，我們的目標有達成。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現在達不到 50% 嘛！你到 109 年就要達到 510MW 啊！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計畫都在進行中……

楊委員瓊瓊：這種回答，本席不同意。計畫當然在進行中啊！預算出去就要執行啊！問題在於你們的執行成效，部長就在旁邊，我們有做統計，109 年的目標是 510MW（百萬瓦），結果只有 21.75MW（百萬瓦），好，趕快努力加油。現在告訴我兩百七十幾，我現在問你 110 年要達到多少，你說差不多。比 510MW 要多啦！不要這樣子呼攏回答。董事長，目前你們所達到的只有四成，我們要預估，回到原先我跟部長在討論的主題，2025 年要達到 20% 的總產量，所以各部會要加油啊！民眾要靠政府，政府告訴我們 2025 年要有 20% 的綠能，我們癡癡等，信賴政府，也在看政府在努力、加油，可是我們看到的成效是如此，我們會憂心呢！怕你們還是一直燒煤

。

陳董事長昭義：台糖的進度部分，我記得達成率是 113%。

楊委員瓊瓊：請你把詳細數字給本席，因為 109 年的這個數字是來自你們官方的數字，你們自己要去看清楚。部長，我也很感謝，因為我很憂心，我們到現在才將近 6%，距離 2025 年僅剩下 4 年的時間，我也希望能夠達到 20%，也歡喜聽到你說如果沒有達到 20%要負責。

王部長美花：我們就我們設定的裝置容量……

楊委員瓊瓊：不管如何，就是大家負責。百姓是要靠政府，不管藍綠，大家一起來，所以我還是拜託，希望你們加油，台中火力發電廠的燃煤不能再增加，這是本席一定要強力要求的。

王部長美花：委員一定要支持三接啊！我們要增加天然氣啊！

楊委員瓊瓊：本席一定要強力要求，我們的健康是最重要的，不能再增加燃煤，而且一定要趕快減量。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10 時 20 分）請教部長和台糖陳董事長，以台糖的太陽光電來講，110 年要達到 547MW、114 年要達到 623MW，對台糖來講，絕對不是困難的事情，因為台糖的土地很多，而台糖土地要如何在 111 年要達到 547MW 及 114 年要達到 623MW 時，農委會是有要求，台糖的農地不是光種太陽光電，是不是可以有其他的附加價值或是外溢的效果？這一點對台糖才是一個考驗，否則你要達到 623MW 很簡單啊！因為你的土地多，如果你要種太陽能光電，以臺灣目前產業的技術而言，太簡單了、太簡單了！董事長，本席聽到你在跟其他委員詢答時的答復，若是說在 114 年要達到那個目標，你們台糖半年就可以做到了，不是嗎？你只要找到一塊地的話，你要達到 623MW 不是很簡單的事嗎？

主席：請台糖公司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昭義：跟委員報告，623MW 是台糖盤點所有的土地所得出來的數字。

蘇委員治芬：我現在是說……

陳董事長昭義：裡面還有幾個案子……

蘇委員治芬：還有藻氣發電嘛！

陳董事長昭義：因為主要是農地要轉成做太陽光電地點的話，地目要變更，也要經主管機關同意。這個還有一些審查的機制……

蘇委員治芬：我要告訴你的是，這個對你來講是最簡單的事，你不是達不到，而是要如何去符合農委會的要求。你若是要將農地變更為光電用地的話，還要有附加價值如何出來的問題。現在農委會不是有一個案子，一直在要求你們要做到這一點嗎？我知道沈副院長在行政院有主持這個會議。

本席今天要談的是台糖的轉變，20 年前的台糖跟 20 年後的台糖，今天的台糖如何扮演一個領頭羊的角色，這才是我們比較關心的部分。部長，請看一下，在過往的經驗裡面，台糖也把很多的基礎、包括未來的目標都寫得非常清楚，本席在此想請教一下，因為台糖公司規劃這兩年內要投資約新臺幣 107 億元，將畜舍的整體改建為現代的園區，很明顯地，這個計畫是有落後

的。兩年內投資 107 億元的話，你的畜殖場是會有 7 座、肉豬的場有 9 座，還有 10 座立式糞尿資源化的設施；除了沼氣發電以外，也要開發有機肥，達到與生態共存的一個循環經濟的目標。以台糖這個部分來講，不曉得說為什麼進度會落後？

陳董事長昭義：落後有兩個主要的因素，第一個就是申請地方政府的農業容許使用時間拖長了，本來估計 4 個月，後來最長的花了 2 年。再來就是建築執照也要由要地方政府核發，這也是一個重要的關卡。工程進度方面都比較容易掌握，另外一個很大的變數是，後來我們向行政院申請計畫延後完成，延到 112 年 12 月完成，全部會到 112 年底完成。其中一個重要的因素，就是原來的想法是養豬場旁邊蓋一個新場，完成以後，舊的養豬場就打掉，這樣還是一個豬場，但是因為會用到旁邊的地，地方就怕說好像台糖在擴建一樣，所以地方就一直不敢核定。怎麼辦？後來還是回到原來的地點，一邊養、一邊建、一邊拆，所以做起來之後，變成第一個計畫就耽擱了，執行起來就會很困難。

蘇委員治芬：好。這樣子 112 年原先規劃 7 座、9 座及 10 座，在 112 年全都可以完成？也就是說你編列的 107 億元的預算都可以消化掉，是不是這個意思？

陳董事長昭義：是，目前是這樣的計畫。

蘇委員治芬：我再請問一下，你的區域沼氣中心每天處理的量有 200 公噸，表示沼氣純化完了以後，剩下的沼渣和沼液就會變成是你在處理的量，講的是這個意思嗎？

陳董事長昭義：以東海豐來當例子……

蘇委員治芬：我不見得是以東海豐為主，因為任何一個養豬場都有沼氣中心，沼氣中心就會產生沼渣和沼液，關於這些沼渣、沼液的去處，剛才提到你的區域沼氣中心每天的處理量有 200 公噸，依我來看，屏東也需要、雲林也需要，因為都是養豬大縣，是不是？

陳董事長昭義：是。

蘇委員治芬：所以雲林有嗎？

陳董事長昭義：有，虎尾目前有……

蘇委員治芬：但雲林這個養豬場，你們連它的堆肥場都要拿掉、去掉，換言之，目前你們雲林這個養豬場跟我說堆肥中心未來有可能要拿掉。

總之，我只是提醒你，你的區域沼氣中心，如果屏東東海豐那邊有，事實上在雲林縣就更需要了，董事長，好不好？

陳董事長昭義：同仁告訴我虎尾場的有機場還是有的……

蘇委員治芬：有機場、堆肥場還是不可能拿掉，對不對？所以你的沼渣和沼液，還有你的堆肥……

陳董事長昭義：我報告一下，除了我們自己的豬糞尿以外，還有三個東西是農委會的立場也不一樣，第一個，別的養豬場的豬糞尿送進來，農委會顧慮……

蘇委員治芬：我要跟董事長說的是你們沼氣中心沼氣純化完了以後剩下的沼渣和沼液，你先不要提豬糞尿的事。

陳董事長昭義：好。

蘇委員治芬：所以雲林那一場的沼渣、沼液要跟堆肥結合在一起，好不好？

陳董事長昭義：沼渣都會變成有機肥。

蘇委員治芬：我是說沼渣、沼液之外，你後面還是要形成堆肥場。

陳董事長昭義：有的！都有！

蘇委員治芬：我的意思是，雲林那一場的堆肥場不能去掉。

陳董事長昭義：是。

蘇委員治芬：之前你們有計畫要開設農畜學院，目前這個部分的進度是？

陳董事長昭義：已經在進行，主要就是希望年輕人來學養豬，然後將來可以跟台糖合作……

蘇委員治芬：我是說，農畜學院培育人才的部分，你現在進行到什麼程度？你的進度到哪裡了？有在進行嗎？

主席：請台糖公司畜殖事業部溫副執行長說明。

溫副執行長元文：報告委員……

蘇委員治芬：董事長，你們台糖最大的問題是人才的問題……

陳董事長昭義：目前有兩百多人參加過。

蘇委員治芬：你的農畜學院應該要有系統的培養人才。

陳董事長昭義：好。

蘇委員治芬：不要只是在辦座談會，董事長，這個農畜學院當初的規劃並不是這樣……

陳董事長昭義：跟委員報告，這兩年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停辦了。

蘇委員治芬：一個學院在培育養豬、農畜人才……

陳董事長昭義：所謂的學院就是台糖開班……

蘇委員治芬：對，所以你還是要繼續做，總之，你把進度的部分到我辦公室跟我講一下。

陳董事長昭義：好。

蘇委員治芬：還有關於種植進口替代糧食作物，你的進度是如何？還有你的目標是如何？

陳董事長昭義：這部分並沒有特別訂定計畫。

蘇委員治芬：為什麼？可是你這邊寫得很清楚，要種植進口替代糧食作物，你的農地這麼多，可以自己種啊！基本上，目標小或大，那是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但你總是要進行，所以種植進口替代糧食作物的工作你要去做啊！這是你們的目標，不然 20 年後台糖會變成什麼樣子呢？

主席：請台糖公司王總經理說明。

王總經理國禧：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在屏東、高雄都有種非基改黃豆；另外就是……

蘇委員治芬：所以我就是請問你們的目標，比方說你跟我說 100 公頃就是 100 公頃、你說 200 公頃就是 200 公頃，若是你們定了 200 公頃或是 100 公頃，我覺得這個目標太小，但這可以再來討論。

王總經理國禧：好。

蘇委員治芬：但我總是要知道你的目標嘛！

王總經理國禧：是。

主席：蘇委員，他們可能會回答很久，所以還是請他們去你的辦公室跟你報告，好不好？

蘇委員治芬：好。還有牡蠣殼的問題，你們臺南牡蠣殼工廠做得不錯，希望你們這個經驗可以加以複製，好不好？

陳董事長昭義：好。先把我們產品的市場打開，再來考慮複製的事情。

蘇委員治芬：因為牡蠣殼雲林和嘉義都會有，所以我就提醒一下董事長，當然我也希望部長可以理解目前台糖在做的事情，其實他們可以發揮更大的效果，還有台糖內部人才如何精進一事，這也是一個大問題，否則事業單位若是很多都外包的話，台糖有沒有變成外包公司？謝謝。

陳董事長昭義：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楊委員瓊瓊代）：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10 時 36 分）陳董事長好。我們知道環保署從 2016 年就開始推廣沼渣沼液農地肥分使用計畫，而且行政院在 2018 年還打算做禽畜糞尿產生沼氣純化後用於發電，沼液沼渣供農地提升肥份，這是不是行政院提出的計畫？

主席：請台糖公司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昭義：是，跟委員報告，依照廢清法，廢棄物要再利用，需要提出事業計畫給主管機關核定……

謝委員衣鳳：我現在問你的是，這是不是行政院提出的？你瞭不瞭解？

陳董事長昭義：是。

謝委員衣鳳：這是行政院在推動循環經濟的重點政策，而且要求你們跨部會之間，環保署要協同農委會、台糖、台肥共同推廣媒合及擴大行銷，是不是？

陳董事長昭義：是。

謝委員衣鳳：那你有沒有協助？你有沒有協助落實循環經濟？這不是你每次拿出來的那個屏東計畫，那不是你們自己的畜舍，而是你們台糖有很廣大的蔗用地，你有沒有辦法供民間的農民，當他們在配合政府進行循環經濟的時候，你有沒有辦法把這些沼渣、沼液媒合到你們台糖的農地上去使用？

陳董事長昭義：跟委員報告，不能直接給農民沼渣……

謝委員衣鳳：是不是要經過媒合？

陳董事長昭義：不是只有媒合，剛剛就有提到，還要經主管機關核定，像我們的東海豐……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的意思是說農委會並沒有幫你們核定，是不是？

陳董事長昭義：那個要經過核定，而且之前要先做實驗證明，首先，這個東西沒有重金屬的污染、沒有其他的污染，然後用到農地以後，這些作物將來人吃了或動物吃了，不能是有害的，所以這個要做實驗，所以台糖東海豐現在有一個……

謝委員衣鳳：所以行政院想要推的禽畜糞尿的沼渣沼液再利用是沒有辦法執行的……

陳董事長昭義：不是……

謝委員衣鳳：因為無法證實對農地有沒有害，是嗎？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在嘉義已經提供了 400 多公頃，也就是已經提供一些土地在做了，我要特別強調，因為我在工業局的時候，也在做這個事情，所有的計畫要把它資源化時，一定要經過工業局找專家來審查同意後才可以做。

謝委員衣鳳：嘉義有 400 公頃，那我們彰化呢？

陳董事長昭義：彰化還沒有。

謝委員衣鳳：全臺灣就只有嘉義的 400 多公頃嗎？

陳董事長昭義：雲林 22 公頃、臺南 10 公頃，所以加起來將近 500 公頃。

謝委員衣鳳：其他地區沒有適合媒介的嗎？你們只有媒介自己養豬場出來的沼渣、沼液嗎？

陳董事長昭義：這個部分是由地方縣市環保局來主導，台糖就是負責把我們可以拿出來的土地做配合，也就是要……

謝委員衣鳳：當縣市政府要求你們配合的時候，你們有沒有辦法配合？

陳董事長昭義：會的，就是公權力介入時就會配合，如果是民間直接要求我們澆灌，我們不敢做，因為不知道它的成份是怎麼樣。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們需要縣政府介入是嗎？

陳董事長昭義：是的，這都是由縣政府主導，然後台糖配合。

謝委員衣鳳：你剛才一開始所說的是因為需要農委會認定是嗎？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講的是農業主管機關。

謝委員衣鳳：就因為農委會沒有認定是不是？相關過程到底是如何？為什麼推動這麼不易？這是行政院所擬定的整體循環經濟政策，而不是地方政府的政策，行政院怎麼跟地方政府溝通呢？當我們要求農民減排、不希望禽畜廢棄物流到河川或一般溝渠裡面的時候，究竟該如何收集再利用，這部分應該是可以協助的對不對？

陳董事長昭義：我來向委員報告一下相關的觀念，我們過去的處理方式其實是有點矛盾的，也就是豬糞尿原本有養分，但我們一定要把它處理到沒有養分才能排放，田間需要肥料就再去買化學肥料來施肥，其實不應該這樣做，假如豬糞尿是安全的話，應該就直接澆灌當肥料，傳統上是可以這樣做的，台糖就是配合。剛剛講到彰化縣政府的問題，我們會與彰化縣政府接頭，看看有沒有需要這方面的……

謝委員衣鳳：因為現在我們要求這些畜牧業者減排，本席希望沼渣沼液可以回到田間利用，我認為台糖可以起示範效果，你們可以先行試驗，如果你們試驗之後發現沒有害，而且種出來的甘蔗是 OK 的，那麼一般農民是不是也會跟著做？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會先就它的成份進行分析，必須確定沒有重金屬，要不然土地會毀掉。

謝委員衣鳳：我知道，我也要求你們要先確定，這些都是要共同配合去協助的嘛！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會把關，但是……

謝委員衣鳳：這樣才有辦法推動循環經濟，是不是？

陳董事長昭義：是的。

謝委員衣鳳：另外，你們常常提到東海豐園區，就本席所知，其他地區雖然沒有像台糖有那麼廣大的養豬用地，但是像彰化等許多地方也都需要農廢集中處理場，請問你們有沒有相關計畫？

陳董事長昭義：集中處理場基本上是由農業主管機關來主導，台糖只是看需要什麼樣的地點加以配合。

謝委員衣鳳：我剛才已經宣傳很多你們的營養食品等等，你們是不是應該要考慮一下？因為現在農廢問題非常嚴重，很多縣市的農民都沒有辦法處理這些農廢的問題，台糖既然有許多土地，你們是不是可以示範性的在彰化建置一個農廢處理中心？

陳董事長昭義：根據我的瞭解，本來在 102 年、103 年之間就有這樣的構想，農委會也想在每個縣市設置一個共同處理中心，但是到最後一提出地點就遭到民眾反對，因為大家都認為這是鄰避設施，所以沒有人歡迎，也因此到最後這個案子推不動。

謝委員衣鳳：以現在的情況，針對農廢處理的問題是不是有比較新的方式？畢竟從 102 年到現在已經過去很久了對不對？

陳董事長昭義：共同處理中心還是由地方政府來選地點，地點確定之後，台糖再被動提供土地，但台糖要找一個地點都會爭議很多。

謝委員衣鳳：因為你們已經有東海豐計畫，你們是不是也可以建設像這樣的農業廢棄物處理中心？

陳董事長昭義：台糖主動來做會比較困難，東海豐到現在為止還是只有一部分拿去澆灌狼尾草，那只是做飼料用而已，目前並沒有澆灌供人食用的東西，這必須要做實驗……

謝委員衣鳳：那你們應該要在實驗方面加速進行好不好？

陳董事長昭義：好的，台糖目前正在做實驗。

謝委員衣鳳：謝謝。

陳董事長昭義：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10 時 45 分）請問陳董事長，你是從工業局長來接任台糖董事長對不對？

主席：請台糖公司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昭義：工業局長之後我是到國營會服務，後來才被抓回到台糖服務。

陳委員超明：我想請教董事長幾個問題，我覺得台糖家大業大，不管有賺錢、沒賺錢或是虧一點錢都不會深受其痛，你身為董事長，你是不是也覺得台糖的本質是這樣子？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這幾年都很努力，我們的事業部本身就是要獲利。

陳委員超明：你說你們很努力，不曉得你們是努力的方法不對還是方向不對？抑或是作法不對？我現在舉例給你聽，2016 年台糖的營收是 330 億元，2017 年是 317 億元，2018 年是 276 億元，2019 年是 264 億元，2020 年是 254 億元，五年當中掉了 76 億元，為什麼變化會這麼大？

陳董事長昭義：一個最大的因素是我們的量販店關掉了，我們的量販店轉租給家樂福去經營。

陳委員超明：量販店是什麼時候關掉的？

陳董事長昭義：108 年關掉的。

陳委員超明：如果是賠本關掉，你們的利潤應該會提升很多才對啊！你可能會很委屈的說有資遣費

用什麼的，其實那些之前都已經提列了。台糖是一家老大公司，土地很多，大家都不好意思講你們，因為隨時都要拜託你們提供土地。剛剛我在台下聽你們詢答，我很羨慕中南部的地方政府和民意代表，他們要的土地台糖都全力支持，但是臺中以北卻不是如此，以苗栗縣來講，我都不知道哪裡有台糖的土地？如果有的話，麻煩你告訴我一下，我也可以做一些計畫過來，你們也提供土地給我們好不好？

陳董事長昭義：很少而且零星……

陳委員超明：我聽到你說的話，我覺得南部的人只是比較好做事，其實他們並沒有比較厲害，北部的人要土地還要被國有財產署百般挑剔，中南部的地方政府真的太幸福了。你幫我看看苗栗縣有沒有什麼台糖的土地，麻煩你告訴我一下，我來想一些計畫提出來執行，這樣好嗎？麻煩你幫我調查一下。你不要搖頭，中南部都可以，為什麼你對苗栗搖頭呢？

陳董事長昭義：所以你看政府要設工業區、產業園區或科學園區……

陳委員超明：我現在只是問你苗栗縣有沒有台糖的土地，我住在苗栗那麼久，我都不知道有什麼台糖的土地，以前台糖種畜場被徵收為科學園區用地，牛都沒有了。

陳董事長昭義：苗栗總共有九公頃多，分散……

陳委員超明：還有土地在就好，麻煩把資料送給我瞭解一下好不好？

陳董事長昭義：好的。

陳委員超明：我沒有要計較那麼多，只是沒有土地真的很可憐。

陳董事長昭義：好的。

陳委員超明：本席再請教幾個問題，你們在 110 年度的報告當中提到台糖 109 年度的收益是 251 億元，你們有八大事業，其中油品為 62 億元，占台糖總營業額的 24%。你是工業局長出身，請問臺灣油品一年的總量大概是多少？你不知道對不對？

陳董事長昭義：我不記得。

陳委員超明：不然你叫你們的事業部門來告訴我，我第一個問題就要問你這個，請問臺灣一年的糖使用總量是多少？

陳董事長昭義：一年是 55 萬噸至 60 萬噸之間。

陳委員超明：金額是多少？為什麼我要問你這個問題？在你們的八大事業當中，雖然我不知道臺灣油品一年的使用總量是多少，但是你們才賣 62 億元。台糖是老公司，但油品才賣 62 億元，占你們營業額的 24%。臺灣絕對是千億元市場，搞不好你們在全臺灣的占有比例還不到 1%，這是很丟臉的事情，這代表你們都沒有在打拚。

陳董事長昭義：我記得……

陳委員超明：以糖業來講，本來你們應該要做老大、要好好去推銷經營，結果糖的部分卻只有營收 48 億元，臺灣一年用糖少說也有幾千億元，結果你們只賣到 48 億元，我實在不曉得這樣的公司在做什麼？如果部長多多提拔我，讓我來當董事長，我可能會做得更好啊！

陳董事長昭義：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超明：你們要依照市場比例，而不是光看你們自己的比例有多少。

陳董事長昭義：我記得中油的加油站有一千多站，台糖則是 73 站，到底……

陳委員超明：現在又扯到中油，我只是說你們賣糖的本業怎麼樣嘛！難怪、難怪！我也不能再多講了……

陳董事長昭義：那個糖的部分……

陳委員超明：因為你們有土地、他們有土地，所以本來要很大聲的，你當工業局長的風評還不錯。你的畜牧業改造的時候，東海豐改造了那麼多，你一年營業額才 24.7 億元，我不知道你養豬養到哪裡去，農委會補助東海豐將近百億元呀！結果你一年才營業 24.7 億元。

陳董事長昭義：沒有，那都在民間。

陳委員超明：再努力一點！

陳董事長昭義：農委會的經費都到民間了。

陳委員超明：不是啦！農委會給你的，又不用你的成本，你養豬一年只賣 24.7 億元，我覺得要檢討啦！

陳董事長昭義：好，我們現在豬隻是量最少的階段……

陳委員超明：我以全國的市占率比一比就曉得你們有多努力了，請部長好好聽，真的要努力，你要針對各個事業，你們台糖資本也大、是老牌子，要把品牌打出來，怎麼會做這樣的生意啊？這如果在民間早就該倒閉了。

我還有一件事，其他的 14 億元是什麼？在你們工作報告裡面其他的這 14 億元佔了 17.5%，這是什麼東西？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主要是油品收入為最大宗，再來是商消……

陳委員超明：你講得牛頭不對馬嘴，還是我只寫這樣沒有標題給你看？你們有很多好地方可以遊憩、休閒，7.49 億元當然有受到疫情影響，但是我查了你們的資料，始終沒有成長，好的地方給你們經營卻沒有好的收入。你們要改變觀念，不然就合夥經營或是看怎麼樣會比較好嘛！你也不要受人家的壓力，你把資金低估，好風景就是一個財產，所以我今天才跟你說這些。

陳董事長昭義：是。

陳委員超明：我希望你要多方面思考，公司裡面的組織及人員一定精進，像是你們台糖光營利就應該要有 50%，要是我當董事長的話，市占率要搶到 50%！因為你的品牌是老牌子，糖又是你的本業，要是我來做的話，絕對會將它超過 51%，你們要吃糖就要吃我台糖的糖，還是你們不能與民爭利？還是馬馬虎虎就可以了？

其實你們有很多資源，相關政策裡面包括科技園區，我有時候想起這部分，你們也要好好談條件，你們知道企業界有時候成本越低越暢銷，這當然也是一種方法；目前看起來你們想要發展生物科技，但是你們到底有沒有專家？還是拿別人的牌子，人家做一做推薦給你，你講說是你們自己做的然後拿去賣？因為你們廣告打得很大。

陳董事長昭義：台糖的生物科技主要是用台糖研究所開發的技術來……

陳委員超明：你們有台糖研究所，我第一次聽到，大部分是研究什麼？

陳董事長昭義：有研究所，以前早期是叫糖業試驗所。

陳委員超明：現在叫做台糖研究所？

陳董事長昭義：是。

陳委員超明：改天我去參觀。

陳董事長昭義：好。

陳委員超明：因為生計是未來的產業，你們資本很大，可以好好拚一下。

陳董事長昭義：是，台糖很多產品都是自己研究所的成果。

陳委員超明：好，那你把台糖生技研究所所有生技研發的資料讓我們瞭解一下，看看台糖的進步到底在哪裡？好不好？

陳董事長昭義：好的。

陳委員超明：要加油啦！財大業大那麼多，也不長進，你們是做農的都很實在，要改變轉型也要轉得成功，好不好？

陳董事長昭義：好的，謝謝陳委員。

陳委員超明：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0 時 54 分）謝謝主席。部長，今天針對台糖預算詢答，整體而言，您對台糖過去一年的表現滿意嗎？不管經營、願景或者是各項業務的推廣。

主席（陳委員超明代）：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謝謝委員，確實我們過去一年有看到台糖推動各項業務，也做得很努力，但是在目前新的時代裡面，我們台糖確實可以再多努力，不管是……

邱委員志偉：最需要補強或者要加強的部分是哪些業務？

王部長美花：我覺得在循環經濟、農業廢棄物相關的合作部分，我覺得可以再多做一些。

邱委員志偉：做得還不夠！因為之前的黃董事長非常強調循環經濟，我想循環經濟也是未來的趨勢，如果你打分數的話，對台糖整體的表現你會打幾分？有沒有及格？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再跟台糖公司針對這個部分來細緻討論。

邱委員志偉：只有循環經濟要加強嗎？

王部長美花：當然是各個面向，剛才很多委員也提到我們台糖可以努力的方向，我們確實可以再來做加強，我們讓台糖在臺灣做一個農業的領頭羊，我覺得這是一個重要的角色。

邱委員志偉：既然提到循環經濟，循環經濟裡面有循環住宅，我在第一會期有做提案主決議要求，針對未來北高雄因為很多科學園區進駐會有住的需求，既然你推廣循環經濟裡面的循環住宅，在臺南已經有一個例子接近 400 戶左右，現在「橋仔頭」那邊的橋中循環住宅目前最新進度怎麼樣？

主席：請台糖公司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昭義：那個是明年度的計畫、新興計畫。

邱委員志偉：我當然知道，你們目前可行性評估也做出來了嘛！戶數呢？

陳董事長昭義：目前在徵選建築師先做規劃設計。

邱委員志偉：那戶數呢？連這個你都不知道，這樣不行啦！連戶數都不知道……

陳董事長昭義：三百多戶。

邱委員志偉：你確定？

陳董事長昭義：對，沙崙 351 戶。

邱委員志偉：我是說僑中未來規劃要幾戶？

陳董事長昭義：三百多戶，我們再查一下。

邱委員志偉：你們在南部，從循環經濟講到循環住宅，未來有那麼大需求，你現在連這個規劃都還不清不楚。那你坪數多大？對象是給家庭還是個人？然後有沒有限定給園區裡面的員工還是一般人也可以？資格有沒有限制？身分有沒有限制？

陳董事長昭義：基本上沒有特別身分的限制，然後坪數應該會從大一點到小一點的都有。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希望你要落實循環住宅，從循環經濟角度來看，這個可以回收嘛！又環保又可以再利用，所以這部分我覺得要多去做推廣，未來如果提供更多的供給，當然對這些在周遭附近的年輕人，他們可以用更優惠的價格租到房子，所以只租不售嗎？

陳董事長昭義：是，循環住宅是只出租的。

邱委員志偉：因為未來橋科明年馬上就可以興建、設廠，所以住的需求很重要，我覺得你這個計畫應該要擴大。因為地是你們的嘛？

陳董事長昭義：是。

邱委員志偉：是不是可以不要那麼保守，能夠提供更多的供給，讓年輕人有更多的機會？

陳董事長昭義：好。

邱委員志偉：至於你們的養豬事業目前怎麼樣？

陳董事長昭義：養豬目前最重要的就是在改建，第一期、第二期總共 13 個養豬場在改建中，目前估計有 6 個大概會在明年年底完成，另外有 7 個在後年年底完成。

邱委員志偉：萊豬公投如果通過，對你們的養豬事業會不會有影響？

陳董事長昭義：我覺得不管它通不通過，台糖的豬肉就是安心、就是大家信賴，所以應該還是國內市場的優先。

邱委員志偉：市占率是多少？目前百分之九十用國產豬，那台糖的市占率是多少？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的市占率不高。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要加強啊！想說你怎麼那麼好……

陳董事長昭義：大概百分之三、四左右，我記得目前好像是二點幾而已，因為我們現在是豬隻頭數最少的階段。

邱委員志偉：你說你們台糖養的豬很好、品質很好，那為什麼市占率那麼差？

陳董事長昭義：因為養豬場沒有辦法擴大，地方大概都不會讓我們擴大。

邱委員志偉：養豬事業不是你們台糖最近幾年重要的業務之一嗎？

陳董事長昭義：因為正在改建，許多是一邊改、一邊養。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部長對你們很好，如果是用比較嚴格的標準的話。請國營會劉執行長說明好了

，可能劉執行長對國營事業的業務比較清楚，請問執行長覺得最需要加強的是哪一部分？

主席：請經濟部國營會劉執行長說明。

劉執行長明忠：委員是在說台糖，是不是？

邱委員志偉：是。

劉執行長明忠：台糖的八大事業部裡面，現在因為量販長期虧損已經關掉了，至於其他幾個，像是……

邱委員志偉：那超商呢？

劉執行長明忠：超商這部分是稍微還好，它有糖蜜……

邱委員志偉：不賺錢的、沒有前景的都關一關了啦！集中在有潛力的產業，你們什麼事情都要做，結果什麼事情都做不好！除了量販之外呢？

劉執行長明忠：其他像油品是稍微有賺一點，養豬部分最近應該有點虧損，還有蘭花是精農事業部的，這部分是虧損的。

邱委員志偉：聽起來好像虧的比較多，所以賺錢是因為賣土地嗎？對不對？

劉執行長明忠：台糖在整個營運方面，因為這幾個都面臨市場的高度競爭，所以它在……

邱委員志偉：台糖可以轉做土地開發公司了，很多本業都沒有沒有做好、都虧損，還想要做什麼！什麼都想做，但是什麼做不好！應該集中在你們的核心產業，執行長覺得台糖的核心產業應該放在哪幾個部分？

劉執行長明忠：它應該是朝向農業或是生技，這兩個應該是人才比較多的部分，所以這部分應該是它的核心產業。

邱委員志偉：對啊！這應該是它的強項、應該是它的核心事業，但是你們沒有把這個凸顯出來啊！而且你們業務裡面有提到新南向政策，要跟國際合作，這部分做的怎麼樣？你們經營報告裡面說到業務方向是要推動新南向政策，新南向有沒有包含什麼具體的國家？或是有沒有投資的計畫？

劉執行長明忠：就我的瞭解，台糖在新南向部分是面臨……

邱委員志偉：我問一下陳董事長這個問題。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有在評估，前年印尼的工業部長有來，我們有在評估去印尼，但是要蓋一個糖廠，大概要 5 萬公頃的甘蔗……

邱委員志偉：不要只會用紙上作業，然後評估不可行，最後推出的方案有時候都不是大家的期待。

陳董事長昭義：因為對外投資要很小心。

邱委員志偉：規劃很重要，要先縝密的規劃後，再提出一個好的方案，然後確實地去執行，你們不僅沒有辦法好好規劃，執行又出狀況，這樣就會影響績效。

陳董事長昭義：是，所以我們第一個要求就是田地一定要夠，甘蔗不夠的話，糖廠營運不下去，所以這個是……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辦法對台糖做企業整頓？請問部裡面有沒有這個機制？評估他們整體的業務跟表現狀況，請問部長有沒有這個機制可以定期的做一些業務整頓或是營運診斷？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定期去檢視各國營事業的業務情形，至於台糖怎麼樣可以做得更好，我們也會再細緻的討論。

邱委員志偉：好啦！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1 時 3 分）在 12 月 7 日的時候，你有特別跟美國的商務部長雷蒙多首度視訊會議，裡面特別提到雙邊商業跟我們的投資關係，本席想請教雷蒙多部長有沒有特別跟你提到，要邀請我們加入印太經濟架構？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我們有跟美方瞭解整個印太經濟架構的部分，美方的這個部分確實都還在初期的階段。

呂委員玉玲：有邀請你吧？

王部長美花：因為還在初期階段，所以還沒有達到邀請不邀請的……

呂委員玉玲：你在視訊會議裡面有特別談到我們雙邊商業的投資，之前美國在臺協會也有特別發新聞稿說，美臺要商業的合作、要成立半導體領域的方向、要鞏固我們整個供應鏈，所以成立 TTIC 是最重要的，所以 TTIC 是等於新的印太經濟架構，是它的前哨戰的意思嗎？

王部長美花：這是美方跟臺灣建立的一個架構，推動臺美之間的投資、雙向經貿的交流……

呂委員玉玲：它是要加強半導體的產業鏈嗎？

王部長美花：不是只有半導體，還有 5G、有電動車等等。

呂委員玉玲：都有嘛！

王部長美花：對，但關於是不是印太架構，現在應該還談不上這樣的關係。

呂委員玉玲：我們美臺已經建立 TTIC 了，所以未來的印太經濟架構，我們也是要加入，這個跟 CPTPP 沒有牴觸吧？是應該有連帶的……

王部長美花：是兩個方面，但是目前美方也提到這個架構還在很早期的階段，所以之後會變成什麼樣子，我們都還不知道。

呂委員玉玲：部長，你要再努力啦！印太經濟架構……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隨時掌握相關的資訊。

呂委員玉玲：我們希望有一個階段性的目標，所以我們要有一個因應的方案出來，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會掌握相關的進展。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我想請問今天要審台糖整體的預算，尤其是台糖，它在停閉的廠房跟歇業營業場所中，閒置面積都非常大，剛剛很多委員也講了，台糖真是臺灣的大地主。我們要怎麼樣活化資產、建立更大的資產價值，尤其是看到台糖每年要支付地價稅、房屋稅跟管理費用，將近 3,689 萬元之多。如果收入不好的話，我們每年要付出去這麼多費用，台糖整個資產價值會這樣越來越少。尤其是被徵收後又發還給我們的土地裡面，有一半的土地都是閒置在那邊。請問這個方面，經濟部身為台糖的主管機關，我們要怎麼樣去督促他們？

王部長美花：我們有督促台糖要儘快去活化，這幾年他們其實有相關的進展，從原來 40 幾處現在

已經降到 20 幾處，另外就是徵收分配回來的部分，確實相關地段要再去利用的困難度會有點高。

呂委員玉玲：一半以上都沒有活化，都閒置在那裡。

王部長美花：有，他們有減少閒置的廠區，目前有在降低，台糖確實還在持續地進行當中，像剛才看到有一些經營但是倒閉的部分，本來今年 5 月他們有公開招標，但是流標了，後續他們也會持續做相關的處理。

呂委員玉玲：請問陳董事長，既然我們部長對您那麼有信心的話，我們知道你有配合政府的政令，有在學苑裡蓋了很多宿舍，在房租方面，租房率大概都八成以上，但是我們的營收逐年減少，整個收益我們看不出有成長。請問這方面的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台糖公司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昭義：這個就叫做學苑，總共有 10 個學苑，其中 1 個學苑被衛福部徵收作為集中檢疫所，另外有 3 個被業界或是大學包租了，剩下 6 個是我們自己在營運的，自己在營運的部分……

呂委員玉玲：董事長，我的重點是，最近 5 年，從 105 年到 109 年，在還沒有疫情的時候就一直下降，你不要推給疫情，這 5 年的期間，營收從 1 億 6,000 萬元降到 1 億 2,900 萬元，收入從 4,700 萬元降到 2,100 萬元，這個被攔腰斬了一半耶！你看收入減少，所有的房屋稅、地價稅又再增加，還要再繳這些費用，你要怎麼樣去活化管理、利用資產創造收益？你要怎麼去改變呢？你要好好地改善、檢討啊！

陳董事長昭義：好，這 2 年特別低是因為減收租金，我們是因為減租啦！所以這 2 年是比較不正常……

呂委員玉玲：從 105 年就降下來了，不是從這 2 年而已！我再提醒我們的董事長，因為你很多土地都在活化、在使用，如果說你拿去做社宅、做循環經濟或是賣掉很多土地，甚至在賣土地的時候，你不用完全賣掉，你用分屋的方式。現在我們看到的是，在比例上，土地出售的情形是每一年都在下降……

陳董事長昭義：土地的面積是下降，譬如科學園區、產業園區、加工出口區需要地的時候，那部分會優先用出售的，這個就配合政策。其他民間的地，台糖基本上是只租不售。

呂委員玉玲：只租不售？

陳董事長昭義：是。

呂委員玉玲：可是我們看到都在賣土地啊！以台糖今年的績效來講，都是靠賣土地。

陳董事長昭義：賣土地有幾個情況……

呂委員玉玲：你看 110 年是高達 93.25%，明年你們稍微會下降到九成，大概在 89%，這個數據都有出來。

陳董事長昭義：是。

呂委員玉玲：這個表格都是你們提供給我的、都有評估出來啊！

陳董事長昭義：土地少掉，第一個，最主要的就是政府徵收，包括交通用地、水利用地，供科學園區、工業區……

呂委員玉玲：董事長，我講的是政府徵收再發還給你們的部分。

陳董事長昭義：是。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不要說政府徵收，最近他們都有檢討過，都有發還給你們啊！

陳董事長昭義：是。

呂委員玉玲：你必須要活化這些土地，好不好？

陳董事長昭義：是，這部分的土地還滿多，還要活化沒錯。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的辦法何在？

陳董事長昭義：因為他們發回來的都是住宅、商業用地。

呂委員玉玲：你這些辦法如果行不通話，你怎麼樣轉方向？是不是？

陳董事長昭義：是，我們有一部分的招商都很成功，但大部分……

呂委員玉玲：我們有看到，你們除了賣土地，有時候也跟建商合作、分房子回來。

陳董事長昭義：是。

呂委員玉玲：有時候我們會很擔心，經濟部也好，還有台糖，我們都還有社會責任。

陳董事長昭義：是。

呂委員玉玲：政府現在在防止炒房、打房的情形，跟建商合作的話，不要說我們就變成是幫兇了，這個事情請台糖一定要注意，好不好？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提供了 30 幾個地點給營建署去考慮做社會住宅，另外提供了 40 幾個點給衛福部去考慮設長照中心，這一波都由主管機關在考量。

呂委員玉玲：我希望經濟部和台糖都要注意，要活化台糖的整個資產，也要小心不要變成助長了房價跟物價的上漲，好不好？

陳董事長昭義：是。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1 時 12 分）部長、台糖董事長，剛剛其他委員在講台糖的經營管理文化，我覺得還可以再檢討精進，這個要拜託部長和董事長。

有一件事我還是提醒部長，就是關於物價，今天很多媒體又在講物價，確實真的已經是越漲越高，人民對此非常有感。前幾次部長有跟我承諾，要設平價專區，而我也一再地要求部長，除了大賣場設置平價專區之外，最重要的還是要有稽查機制。我們雖然跟這些賣場的人喝過咖啡了，喝完咖啡完之後他們也配合政府的政策，願意設平價專區、抗漲專區，但這些平價專區或抗漲專區裡面的品項，到底是不是真的能夠符合人民的期待、真正落實部長和政府的美意，我覺得要注意一下，部長，好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有，我們都很密集地去瞭解，有照著委員所關心的部分去做。

何委員欣純：但我期待部長和政府，我們還可以做得更多。

王部長美花：是。

何委員欣純：因為我們手上的政策工具其實還是有的。這個時候我覺得要先誇獎一下台糖，雖然剛

剛很多人都在批評，但起碼台糖配合政府的政策，所以已經有承諾，宣布元宵節之前，民生用品、沙拉油、肉品統統都凍漲，讓臺灣人民過好年，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對。

何委員欣純：那我請教部長和董事長，還有沒有空間可以進一步去做的？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尋找，像台糖這個弄出來，台糖也會有平價的專區，所以歡迎大家多多到台糖選購，我們會把這樣的可能情形再跟大家多宣傳，如果有類似的情形……

何委員欣純：因為台糖有零售門市，也有大賣場，身為國營事業配合政府政策，我覺得還可以做得更多。對此，董事長可不可以承諾一下？

主席：請台糖公司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都會照政策，剛剛講到元宵節以前不漲價……

何委員欣純：我的意思是，還有你的零售門市，通路上還可以做得更多。

陳董事長昭義：是，我們的蜜鄰店都有平價專區。但剛剛講的大賣場，台糖的量販事業部已經停掉了，我們的地就租給家樂福，所以現在台糖沒有大賣場。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們是轉出就對了？

陳董事長昭義：台糖沒有大賣場。

何委員欣純：變成是沒有直接參與營運就對了？所以沒有量販的事業體。

陳董事長昭義：是。

何委員欣純：有一些可以做的零售部分，譬如今天我要講的就是你們的加油站，我知道你們現在也有配合政府的政策，所以持五倍券加油享優惠，集點也有送一些民生用品，甚至還有購物節的抗漲平價專區，這個我是要誇獎你啦！但是我現在還要跟你講，透過你們的門市、零售及加油站等等據點，台糖身為國營事業，可以再盤點以更精進，配合經濟部及政府的政策而能夠平穩物價，好不好？

接下來，部長應該知道台糖有 73 家加油站，現在部長一直在講我們要能源轉型，要減碳、節能，所以在中油的很多體系裡面都開始設電動車充電的……

王部長美花：充電樁。

何委員欣純：充電樁的基礎設施。而台糖，說真的也要開始了，對不對？台糖有這個計畫嗎？

王部長美花：請董事長說明一下。

陳董事長昭義：台糖已經開始在做。

何委員欣純：什麼時候開始做？今年還是明年？中油這個加油站的時程，我都覺得還不夠快，部長，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我會再追。

何委員欣純：你會再追。那台糖的加油站呢？你們才 70 幾間而已。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今年已經開始在做，明年的預算也編了。

何委員欣純：今年做了幾間？會後你提供一份書面資料給我，好不好？

陳董事長昭義：好的。

何委員欣純：我的意思是，中油加油站都已經開始在布局了，第一個是要有充電樁的基礎設施，而且還跟著賣店耶！中油都開始在做複合式的節能、充電設施了。雖然台糖的規模只有 70 間加油站，但台糖能做的話還是可以做！這個時程你也要列出來啊！中油的時程，我剛剛跟部長說都還太慢了，而台糖的時程我也希望能夠加速，對不對？

陳董事長昭義：好的。

何委員欣純：這是配合政府的政策。

王部長美花：會後我跟台糖再盤點一下，相關資料會提供給委員參考。

何委員欣純：好。最後，我要請部長盯著台糖，2019 年我們有一個重要的政策，就是全力支持青年返鄉從農，所以那時候有一個專案，台糖釋出了 94 公頃農地，這些農地當然是以自營農場為主。我想追問的是，如果現在我們還要配合政府的這個政策，希望年輕人返鄉從農，甚至在昨天我們院會三讀通過，農保條例也有修正，現在年輕的軍人退伍之後願意返鄉從農，我們都還從寬、修法予以支持。那台糖是不是應該更進一步，有沒有這樣子的計畫支持年輕人返鄉？有人跟我說什麼，你知道嗎？說他要回去鄉下種火龍果這種比較屬於高經濟作物的水果，台糖土地有一堆，可是他不知道怎麼跟台糖承租。

陳董事長昭義：台糖的有機專區，主要的大概是地方政府出面，然後他們統籌運作。

何委員欣純：部長，雖然這是農委會的業務，但因為台糖是經濟部所屬，我現在講的是你要有制度、有計畫。我舉個例子，國有財產署在國有耕地，就是農牧用地裡面，他們為了支持年輕人回鄉下務農，所以有一個辦法是優先給這些年輕人，如果願意返鄉務農的話，國有土地的農牧用地承租辦法是有一定優惠，甚至有輔導機制。而台糖，除了前一階段的那個專案，你現在不要告訴我要透過地方政府啦！地方政府處理的是大面積的專區，我現在講的是小農和青農，年輕人如果有意願返鄉從農的話，到底有沒有這樣的機會？台糖公司是臺灣最大的地主，而且有那麼多農地，我覺得這是你們可以做的啊！而且……

陳董事長昭義：跟委員報告，可以找台糖！

何委員欣純：而且你們還有一個數據，就是 107 年度到 109 年度，你們協助青農到農場實習才 5 個耶！我不知道原因出在哪裡，你會後可不可以給我一份報告？

部長，我們要解決年輕人的就業問題。很多年輕人願意回鄉務農，現在的精緻農業或者是有機農業等等，未來都有無限大的市場，也是青農、小農的一條出路，我覺得台糖在這個部分是可以支持的。

陳董事長昭義：跟委員報告，我們租給青農的部分總共有 259 位青農，目前他們承租的面積是 1,445 公頃。

何委員欣純：你會後給我一份詳細的資料好不好？

陳董事長昭義：好。

何委員欣純：部長，也要請你大力支持啦！

王部長美花：好。

何委員欣純：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1 時 21 分）部長辛苦了。今天早上傳出一個消息，說臺北港外海驚爆有廢彈拋海區，可能就在目前傳出之海管方案的路線上，請問部長對這個部分有沒有掌握？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我還不瞭解這個資訊。

賴委員瑞隆：請部長儘快去瞭解，好嗎？

王部長美花：好。

賴委員瑞隆：如果確實有這樣的狀況，恐怕除了管線拉這麼長的風險性以及它對周邊環境的影響之外，還有安全性的重大疑慮。

王部長美花：好，我再瞭解一下。

賴委員瑞隆：如果是這樣的狀況，恐怕必須對國人做更清楚的說明。

王部長美花：是的。

賴委員瑞隆：有關三接的方案，我們還是期待能就近，不管是永安或臺中，都希望能就近做天然氣的供應，拉這麼長的管線，一方面恐怕成本、時效不宜，另一方面如果又有這樣的環境影響，再加上廢彈拋海區的問題，恐怕會造成安全上的疑慮，這點可能要很清楚地對國人做說明，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的。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你們能針對這一塊做很嚴謹而且清楚的說明。

王部長美花：是的。

賴委員瑞隆：謝謝。

接下來要請教部長的是，臺灣現在已經成為美國第 8 大貿易夥伴，坦白講也很不容易，排名在我們前面的幾個國家包括墨西哥、加拿大是美國的周邊國家，中國則本來就是一個很大的貿易體，此外還有日本、南韓、德國、英國，這些都是傳統的強國，在臺美關係當中，臺灣這樣的經貿表現確實相當不容易也不簡單。請問如果 12 月 18 日的美豬公投通過的話，對我們這樣的貿易會不會產生重大的影響？

王部長美花：我想，美豬沒辦法進口原來就一直是臺美之間貿易諮商時最大的障礙，所以去年 8 月總統才會宣布讓沒有安全疑慮的萊豬可以進口。假設公投結果又說不准進口了，就臺灣的對外關係以及臺美關係而言，這樣反覆其實是一定會有傷害的。

賴委員瑞隆：我更具體地請問部長，因為南韓其實也同意進口，同時跟美國簽訂了 FTA，而南韓算是跟我們相當競爭的國家，它現在是美國的第 6 大貿易夥伴，如果我們持續進展的話，有沒有機會和韓國並駕齊驅？

王部長美花：其實我們的經濟體和韓國比起來小多了，但是我們和美國的貿易夥伴關係竟然可以從第 9 位前進到第 8 位，所以我們在占比上對美國的出口其實增加了更多。

賴委員瑞隆：如果我們能繼續朝這樣的經貿方向來走的話，事實上有機會前進到第 6 位，不會遜於南韓吧？

王部長美花：其實臺灣這樣和美國……

賴委員瑞隆：我們有競爭的機會，也有這樣的經貿實力啦！但是如果我們往下走，TIFA 談不下去，甚至 FTA 也停下來以後，後面還有越南等其他國家在追，我們有沒有可能繼續往下掉？

王部長美花：越南現在和我們還有一些落差，但是我們跟美國的部分其實應該倒過來講，臺美的盟友關係在各方面都非常緊密，但是這個單獨的貿易障礙是臺美之間目前沒有解決的議題，我們對待最親密的盟友，在沒有任何依據說它有食安問題的時候，其實是本來就早該解決的。

賴委員瑞隆：部長應該強力對外說明，其實這樣的成就並不簡單，前 15 名裡面很多都是歐美的經貿強國，所以臺灣這樣的成就是很不容易的，因此部長要持續說服國人應該要支持並強化臺美的經貿關係。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以上是本席對部長的期望。

另外是台糖的部分，三井前兩天已經通過鳳山的投資資格審查，我先確定一下，這個計畫應該沒有太大問題，會順利設置吧？

王部長美花：這個應該沒有問題。

賴委員瑞隆：因為評選階段，包括價格標，我看初步已經差不多了，只是要按程序走吧？

王部長美花：都按照相關的評選計畫在進行。

賴委員瑞隆：最近真的有非常多好消息！

接下來我想問的是，台糖是小港森林公園周邊的大地主，政府花了 2 億元投入小港森林公園的開闢，小港運動公園也花了 5 億多元的經費，我認為周邊的土地也要加速開發，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部長和董事長再加把勁？

王部長美花：是的。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能有更多商業設施比照三井這樣的模式來加速開發。

台糖在小港和前鎮幾乎是最大的地主，我也希望部長和董事長回去能盤點一下，一個月內給我一個整體的加速開發計畫，好嗎？

王部長美花：好，請台糖提供。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能加速，政府的地不要帶頭在那邊等、在那邊養，而是要積極招商。高雄這一陣子的投資相當熱，我希望能有更多的商業投資進來做招商的工作。

台糖是國家的大地主，但是早先有只租不售的政策，包括立法院、行政院和台糖公司內部都有這樣的決議，請問部長，大方向確定還是這樣嗎？

王部長美花：原則上是盡量只租不售。

賴委員瑞隆：台糖公司內部也是按照只租不售的政策在走，所以本席要問的是，為什麼在小港森林公園周邊投入這麼多資源的時候，台糖要採用合建開發的方式，變相賤賣土地？這個地方的價值將來只會持續提升，可是台糖一方面賤賣土地，一方面也讓高雄房價不斷往上，如果你們採取設定地上權或其他方式，將土地留在政府手上，這樣不是更好嗎？為什麼要走向合建開發、變相變賣土地的模式？

主席：請台糖公司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昭義：跟委員報告，台糖的土地原則上只租不售，但是有幾個例外，第一個就是政府要用的時候，被政府徵收；第二特別是廢線基地，就是五分車原來路線旁的住戶土地缺一個角等等，也就是畸零地的概念，當住戶有需要的時候，如果能申請到地方政府核定的同意書，台糖就會配合來標售；第三個就是合建分屋，合建分屋的地怎麼來？都是被政府區段徵收，台糖沒有拿到一毛錢，然後發回來幾成的……

賴委員瑞隆：部長、董事長，我想講的是，那其實是條件、環境非常好的地段，可是在這個時間點合建開發，我認為就是變相把土地賣掉，是非常不明智的作為！聽說後面還有 2 塊地也要這麼做，部長，我希望你們回去重新檢討好不好？包括合建開發的政策。

陳董事長昭義：商業用地都是設定地上權出租，住宅用地的部分因為台糖自己用不了那麼多住宅用地，所以可能會有不一樣的做法，不過這個部分立法院以前也做過約束，不能超過 8 公頃……

賴委員瑞隆：我還是希望部長回去重新盤點，在這樣的時間點採取合建開發的方式，到底有沒有涉及不法的圖利行為？希望你們在一個月內完成調查並給我一個報告。

另外我也希望部長重新檢討合建開發的作法，特別是在這個時間點，形同變相把土地賣掉，我相信如果能把土地用來招商的話，將來價值還是非常高，而且土地還留在政府手上。現在很多都是設定地上權，剛剛說的三井也是設定地上權啊！你為什麼這幾塊要選擇在現在這個價位上變相賣掉？有沒有圖利的行為？部長，一個月內徹查，給我一份報告好嗎？

王部長美花：好，我們在一個月內給委員說明。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謝謝部長。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1 時 30 分）部長好。在今年 9 月蘇院長有到屏東東海豐的畜殖場視察，提到會全力支持臺灣的養豬產業，並且責成臺糖要在兩年內完成這 13 座畜殖場的改建。我們都知道，這二十多年來，臺灣豬因為口蹄疫的關係而沒有辦法出口，在這種狀況下，台糖一直扮演著國內豬價穩定調節的功能。我們也知道，目前在全世界畜殖業也一直被視為製造溫室氣體主要的來源之一，所以在這個部分，台糖其實也做了很多努力，包括種樹、節水、利用沼氣和太陽能發電，所以特別編列了 107.4 億元，要完成農業循環豬場改建的投資計畫，但是我們在預算書裡看到，在 111 年度，這部分的預算是零，我想要請教這個部分。

主席：請台糖公司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昭義：委員好。主要就是計畫因為地方的農業容許使用而耽擱下來，所以 109 年已經編了三十、四十億元，現在這兩年就是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延到 112 年底完成，然後這兩年用的主要經費，是拿去年編列的經費來繼續執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當然我們知道一定是有些原因，我們也看到歷年在工程進度上，也都會呈現落後的情形，在這部分，有很大一部分，就是大家對於台糖的畜殖業，地方也有很多聲音，造成地方政府或中央在一些許可的部分發生障礙，所以我們也特別關心，像我在地方，在去年 7 月、8 月也陸續協調，在屏東縣春日鄉有大響營一、二場，在來義鄉也有四林一、

二場，都是貼近我們部落的養殖場，所以部落也有很多反彈的聲音，是基於養豬場散發出來的臭味，而且那是長年的臭味。我也要特別謝謝，因為台糖在這個部分也做了很多很多的善意回應，包括告訴族人說預計一定會在什麼時候完工，而且也去安排已經完成改善環境的畜牧場，另外也答應未來會推動回饋金的法制作業，甚至在舊場改善期間，也有提供一些保障地方工作者的權益措施。我會在這個地方提，就是要關心，關於這些友善的措施，我們有看到台糖有睦鄰工作要點，但是我們一直覺得，鄰避設施的回饋金跟睦鄰計畫在性質上是很不一樣的，以鄰避設施來講，有一定的定義，就是人人生活上需要的公共財，卻會對鄰近民眾產生一些污染或危害健康的負面影響。我想要請教，像台糖的廢棄物處理預算就有編預算，但是它是針對垃圾焚化場的操作，之所以會編預算，當然是因為環保署有規定，所以我們有看到環保署有規定，應對場址所在地一定範圍內要提供回饋金，可是既然有污染就要有回饋，環保署的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五條明定了回饋金的法源，所以各縣市的自治法規就會訂定回饋辦法，包括交通部的民航法，也有關於噪音補償金的明文規定，甚至是原能會的低放射性廢棄物的部分，也有明文規定回饋金的設定，所以我們現在一直想要探討，養豬場到底是不是一種公眾效益？前面有講過是，而養殖場是否會造成鄰近地區的環境負擔，看起來也是，所以已經被視為鄰避設施，所以我在這邊只是簡單地希望得到一個回應，因為要編列預算就要有法源依據，而台糖公司這邊目前在進行改善措施的時候，是不是也應該主動積極地來加速回饋金的法制化作業？

陳董事長昭義：跟委員報告，所謂的法制化，當然就要有法源，不是台糖自己來立這個法，台糖一直就是在地方有活動時贊助一點。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是睦鄰。

陳董事長昭義：對，那個我們一直在做，但是並沒有編列回饋金的專門預算。剛剛講到焚化場的部分，是台糖代高雄市和屏東縣操作兩個焚化爐，那兩個焚化爐有那個機制，而且我們是交給環保局去執行，不是台糖自己做，所以基本上那個是有法源的來源，台糖就可以編列。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個法制化的作業，到底要不要進行？我們在地方的時候，你們有這樣允諾，我開完協調會之後，蔡易餘委員也有在經濟委員會會議中就這個部分發言，因為他的選區也有養豬場，王美花部長也是說這個法制化作業是應該要進行的。

陳董事長昭義：關於這個部分的法律化，養豬場的主管機關是農委會，應該是農委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我只是說，我們是不是要積極主動地，一起來朝向法制化作業來進行？

陳董事長昭義：目前台糖在做的養豬場改建，其實就是解決以前的問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可不可以請部長來回應？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其實台糖在養豬業中占比很低，所以如果這個部分定回饋金，包括民營的養豬場都會有適用的問題，就變成主管機關回歸到農委會的部分，委員這個詢問，我們再跟農委會確認一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我希望在兩週內得到書面回復，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可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部長，謝謝董事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38 分）董事長好。台糖公司歷年來返還給原住民的土地面積有 190 公頃，最近一次就是在民國 95 年行政院發函，當時我擔任中央原民會常務副主委，我特別去協調當時台糖公司的董事長，促成這 67 公頃的案子，價購的經費總共是 1 億 7 千萬元，如果以原住民基本法來作為一個期間來區分的話，原住民族基本法是在 94 年公布施行，第二十條特別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的權利，在民國 94 年以前，台糖返還給原住民族的土地總共有 123 公頃，原基法公布施行之後，就是 95 年這一次的 67 公頃。蔡總統在 105 年 8 月 1 日向原住民族道歉，並且作出承諾，然後 106 年 12 月 28 日，蔡總統主持的總統府的原住民轉型正義委員會，台糖公司也特別去做簡報，簡報最後的部分特別提到，台糖公司土地將持續配合政府原住民政策辦理，維護世代對土地之使用權，包括相關的夥伴關係的部分。基本上這幾年台糖都還算是滿配合的，相關資料的提供或我召開的協調會，原民會所希望提供的資料，甚至去會勘，主要是花蓮、臺東，你們都滿配合的，我要表示感謝。但是這個進度一直很慢，我在 108 年 10 月 8 日也特別質詢蘇院長，蘇院長也一口答應，但是從蔡總統於 105 年 8 月 1 日承諾，106 年聽取了你們的簡報之後，到現在，進度非常、非常緩慢，很重要的因素當然是價購的經費，價購的經費其實也沒有很多，現在原民會所推動的只針對早期出租，早期出租你們的定義是民國 35 年以前原住民就使用的部分，這部分不過是 1.85 公頃，這個經費也不多，但是到現在進度還是很緩慢，連明年度的預算也沒有編列，在這樣的情形之下，如果加上原住民現在承租的土地，除了早期出租之外，還有其他承租的土地，有 461.3 公頃，都在花蓮、臺東，我們很多鄉親的房子承租你們的土地，其實是他們祖先留下來的土地，因為在日據時代被劃為日本株式會社的土地，因此……

主席：請台糖公司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昭義：委員好。鄭委員，對不起，讓我打岔一下，同仁告訴我，這個是 46.13 公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這個可能是小數點打錯了。

陳董事長昭義：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關係，沒有那麼大更好。原民會要籌編這個預算，不是那麼容易，但是原住民鄉親有的房子很老舊了，要改建，他們很希望如果有機會，他們有能力，可以自購，這部分的土地是不是可以開放給原住民？只要符合行政院、原民會的政策，除了政府按照過去的案例跟你們價購之外，是不是也可以開放給原住民個人以公告現值購買？當然要跟行政院的政策一樣，以公告現值來去價購，這個部分董事長是不是可以進行？

陳董事長昭義：鄭委員，我報告幾點，第一，總統府那邊那時候協調出來的共識就是，因為土地所有權是註冊主義，所以我們在談的就是台糖這些土地能不能盡量方便原住民來使用，所以談的是使用權。第二，剛剛委員提到土地要不要賣給原住民，基本上是可以的，但是不會用公告現值，基本上是用市價，但是因為每個案子都要提董事會，董事會還有民股和獨立董事，他們都

會要求可以不要估得太高，但基本上是市價的概念。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董事長，當初是我負責的，當初一開始當時的董事長也是依你們的規定，要用市價，但是我去協調當時的董事長，後來送到董事會討論，同意配合政策，當時是用公告現值，原民會現在在進行的也是以公告現值。

陳董事長昭義：應該沒有，我在公司幾年，沒有公告現值的案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

陳董事長昭義：96 年、97 年的時候有案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

陳董事長昭義：後面就沒有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錯，我是說你去跟董事會報告，第一，比照 96 年、97 年，就是依據行政院 95 年發的函，在 96 年、97 年那兩次，其實是一次，只不過分兩年辦理，請你提給董事會，請比照那個，讓他們以公告現值來價購。第二，因為很急，原住民要自己購買的話，也是一樣，政策要一致性，好不好？

陳董事長昭義：我再跟董事溝通一下。

主席：董事長，你跟鄭委員再聯繫，再溝通一下，把需要的資料調出來，好不好？

陳董事長昭義：好。

主席：好，謝謝。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46 分）部長好。部長知不知道臺中東大產業園區開發案？這個開發案有 25.2 公頃，他們向台糖申請地上權，得標的權利金高達八億三千多萬元，請教部長，這個案子是不是台糖史上提供設定地上權最高的得標權利金的一個案子？對比政府合作開發，此案是私人企業申請，如此大規模的開發，合理嗎？公益性何在？

主席：請台糖公司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昭義：委員好。跟委員報告，我們權利金的計算基本上都是用公告現值的百分之一，再乘以年度，一次收 20 年，所以你看到的金額都會很大，因為一次收 20 年的費用。

陳委員椒華：董事長，公益性在哪裡？你可不可以回答一下，公益性何在？

陳董事長昭義：產業園區的開發，主要在民間，只要民間有意願，我們就公開標，標的結果他們拿去開發。

陳委員椒華：他們是先圈土地，然後台糖就來公開標嗎？部長，我要跟你說明，你上任以來，台糖的土地開發已經是如火如荼了，我們知道，台糖的土地從開始到現在，之前不管是藍綠哪一方執政，對於台糖的土地開發，態度都非常嚴謹，所以保留非常多台糖的優質土地，因為當地的開發也會影響到鄰近的開發，開發到現在，剩下來的土地大概都有它的重要性，譬如說東大產業園區，可以做為臺中的減碳之用，針對臺中的電力開發，這個園區可以濾淨空氣，對於減少臺中的空氣污染，是非常重要的。這裡也是一個大的滯洪區，可以防範水患，所以一旦開發，問題是很嚴重。目前我們知道台糖的土地只剩下四萬九千多公頃，這樣子的開發是不是有達到

保護國人和國土安全的目的？這個重要性是很高的。部長一再強調臺商的回流，但是在台糖土地的開發，還是要更嚴謹，否則這裡一旦開發，對臺中市的影響是很大的，可能會造成淹水更嚴重，空氣品質會更惡化，怎麼來看待這樣的事情？我們也希望經濟部趕快針對臺糖土地的開發，也要有環境永續的發展策略。部長，同意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委員上次有提這個案子，我的了解是，第一，這是臺中市政府需要開發，第二，那個地區是雜木區，據我了解，現在這個案子是進到環評的階段，如果環評有問題，環評審查的時候，看能不能通過。之後順利，我們才會去出租。

陳委員椒華：部長，這個開發是私人申請的。

王部長美花：對，但是他是跟臺中市政府申請的。

陳委員椒華：但是公益性的部分還是要請部長把關。

王部長美花：但是我們都已經對外招標了，委員上次問的時候，我回來瞭解，知道台糖這方面的程序都已經做完了，現在是進到環評的程序，如果未來環評沒有通過，我們就不會出租。

陳委員椒華：部長、董事長，未來其他的開發案還是要定出一個環境永續的發展策略，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椒華：斗六的畜殖場在改建，在砍大批老樹，而且很多樹是 80 公分以上的大樹，是不是可以原地保留，不要移植或破壞這邊的大部分樹木？

陳董事長昭義：原則上大樹是應該要保留，我們可以移植，我覺得應該要保留。

陳委員椒華：好，拜託董事長可以針對這個案子給本席一份關於目前處理情形的報告，好嗎？

陳董事長昭義：好的。

陳委員椒華：有多少大樹，保留多少。

陳董事長昭義：好的。

陳委員椒華：謝謝，謝謝董事長、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繼續延長開會時間。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1 時 51 分）部長好。部長，我先請你們說明澄清一下。第一，請教部長，萊豬是美豬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總統開放的時候，是為了解決美國的萊豬進口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萊豬進口問題？

王部長美花：是。

江委員啟臣：所以其實美豬裡面並不是都含萊克多巴胺嘛！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

江委員啟臣：在美國生產的也好，或者我們之前進口的也好，其實都有不含萊克多巴胺的，所以萊豬等於美豬這件事情，實際上是混淆了視聽，所以我要求部長你們應該要說清楚，貿易主管相關事項把進口的美豬全部講成是萊豬，這是假訊息，而且這是謠言，甚至混淆了視聽，抹黑了

公投，所以部長你應該講清楚。

王部長美花：應該不是，應該是現在我們有進口的豬肉，就是美國豬肉會有含萊劑的，總統也是要解決美國豬肉的問題，才進口，這是沒有錯的。

江委員啟臣：他解決的是萊豬的部分，但是萊豬並不等於全部的美豬，萊豬怎麼會等於美豬呢？

王部長美花：是一體的兩面，因為進口的豬肉含有萊劑的，確實只有美國的豬肉有含。

江委員啟臣：部長，你這樣講，是同意美豬就是萊豬嗎？

王部長美花：委員，應該是一體的不同面向在講。

江委員啟臣：不同的面向就是不同嘛！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可是總統就是要解決那一個美國的豬肉含有萊劑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總統講對講錯，你們作為主管機關，你們要明辨是非，你們自己最講科學的嘛！如果從科學的角度來說美豬等於萊豬的話，會不得了，代表你們所有的科學證明都證明美豬是萊豬，這很嚴重，如果我是美國的話，我可以在 WTO accuse 你：「你怎麼可以污名化我的美豬呢？」。

王部長美花：沒有，我們沒有這樣污名化，就是要解決這樣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經濟部長，你在這裡應該清楚地講：萊豬不是美豬，美豬不是萊豬。這是兩個不同的事情嘛！

王部長美花：我們現在解決的確實是美國萊豬要進口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對嘛！所以是美國萊豬進口的問題，不是美豬進口的問題。而且民進黨的文宣說反萊豬等於反美豬，把反萊豬跟反美豬全部混為一談，這實際上混淆了訊息。

王部長美花：因為現在會有萊豬進口，就只有美國而已。

江委員啟臣：而且混淆了政府的政策，政府的政策實際上在之前就已經開放美豬了，不是現在才開放，1月1日開放的是美豬裡面含萊劑的豬肉，這是1月1日以後開放的，我覺得你要清楚告訴大家，公投主文寫得很清楚，是反對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製品，這很清楚，部長，你公投主文要看清楚，你是主管機關，你不能夠抹黑。

王部長美花：我們當然知道，我們也是沒有抹黑，所以我們很清楚講了。

江委員啟臣：部長，我要告訴你，公務人員是有責任來澄清不實訊息的，甚至你們應該對於這一些混淆視聽、假訊息、不實的訊息、謠言，向地檢署進行告發，這是你公務人員的義務，但是你們任由這樣的謠言散布，而且是由執政黨的黨中央散布出來，你們毫無作為，也不作為，我現在叫你在這邊澄清，你也講得不清不楚，你要講就清楚地講，美豬不是萊豬，萊豬不是美豬，好歹讓美國人聽清楚一點，不要讓美國也誤會政府嘛！不要誤會了執政黨嘛！把美豬全部講成萊豬，最該跟你抗議的是美國。

王部長美花：沒有，美國很清楚，我們要解決美國的萊豬進口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美國很清楚的就是美豬不是萊豬，而且他們也最在意美豬不是毒豬。

王部長美花：其實我們這麼多年，就是美國對我們沒有辦法進口萊豬的問題提出抗議。

江委員啟臣：他們當然抗議啊！從美國的國家利益，他們當然抗議，但是從臺灣人民的利益，你要

站在哪一個立場？我想問，你是中華民國的官員還是美國的官員？美國的貿易談判代表署的代表絕對是為自己講話，包括美國啟動了貿易戰、科技戰，包括現在我要問你的，最近美國商務部部長不是來亞洲走了一圈嗎？你也跟他視訊了，我請教一下，他是站在誰的利益？他當然站在美國的利益，所以他最近講說明年開始他們要推動所謂的印太經濟架構（Indo-Pacific Economic Framework），對於印太經濟架構，你瞭解多少？

王部長美花：我們有跟美方瞭解，這個部分都還在初期的階段。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它的特點會是什麼？重點是什麼？這個 framework 的重點是什麼？你有沒有掌握？

王部長美花：我們有跟美方溝通。

江委員啟臣：你能不能清楚地告訴大家？它 2 月就要開始了。

王部長美花：沒有，沒有，他們還沒有確定，他們還是在 early-stage 的階段。

江委員啟臣：好。那明年會開始吧？

王部長美花：沒有，目前沒有這樣的訊息，完全沒有。

江委員啟臣：你確定嗎？

王部長美花：是。

江委員啟臣：路透社講，很可能在明年。

王部長美花：我們有問過美方。

江委員啟臣：那你就澄清一下，如果不是明年的話，那是什麼時候？美方跟你講什麼時候？

王部長美花：他們就是說，這個還是很早期的階段。

江委員啟臣：早期的階段，所以還不確定？

王部長美花：沒有更多的訊息。

江委員啟臣：沒有更多的訊息嗎？都沒有嗎？

王部長美花：美方說沒有更多的訊息。

江委員啟臣：但是我必須跟你講，這裡面是美國商務部長講的話，不是記者寫的，是商務部長自己講的，他講什麼？第一個，重返 CPTPP 不再是美國的選項，而且這個經濟架構也不會是 CPTPP 的另外一個版本，也就是說，他們已經澈底地放棄了原本他們所倡議的 TPP，而且也不會再回到這個 CPTPP，這是這個經濟架構第一個最重要的精神。

第二，它不會是雙邊的自由貿易協定，在這個經濟結構裡面，它不走自由貿易協定這條路線，所以他說：這不是一個傳統的貿易協定，所以不會有貿易談判，不會簽署自由貿易協定。

第三，他的重點在什麼？供應鏈的確保，確保什麼？美國的國家利益，在這個整個大的架構當中，經濟結構競爭當中，要確保美國供應鏈的穩定和韌性，這是他的重點。所以，部長，很可惜你剛剛沒有好好地把它這些美國商務部長講出來的話跟大家報告，這個才是接下來明年整個亞太經濟的重點。經濟部你們做好準備了沒？還有，就是跟美方在這件事情上面，我們未來的角色是什麼？跟臺灣產業鏈的關係是什麼？因為顯然美國要處理的，不是貿易自由化的問題，他是要處理供應鏈的穩定和供應鏈的韌性，對誰？對美國。所以對臺灣而言，這不是一個貿易

談判，他不會是跟我們貿易談判，可能會是基於戰略、政治、經濟等各種複雜關係底下所必須做的一些妥協跟配合，請問我們準備好了嗎？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我們跟美方一直都有很密切的聯繫，對臺灣來說，我們要加入的國際自由貿易協定是臺灣要去努力的，我想委員應該也贊成，所以對臺灣在國際的標準上……

江委員啟臣：對啊！但是我現在問你的是這個經濟架構。

王部長美花：這個經濟架構還很 early-stage，這個我們跟美方確認過了，所以目前會是怎麼樣？其實目前來講都還太早了。

江委員啟臣：可是我剛剛講的都是美國商務部長講的話，這是他接受媒體訪問時很清楚講的話，你可以去把他的一字一句都拿出來看。

王部長美花：這個我看過了，我很清楚。

江委員啟臣：所以起碼他點出了一些方向，那個方向就是美國在接下來，起碼在拜登的任內不會走的 FTA 的路線，就是不會是 rule-based。

王部長美花：但是對臺灣來說，我們不是只有爭取跟美國的 FTA……

江委員啟臣：當然，你是兩邊同步，所以……

王部長美花：我們還要加入 CPTPP，委員應該也贊成。

江委員啟臣：我的意思是，當你在走 FTA 的路線時，美國走了那邊的路線，可是你又在對外貿易談判上口口聲聲說美國會影響、美國會影響，而美國會影響的，當然就是從它的利益角度去思考，它要確保其供應鏈的穩定最重要，這個就會影響到臺灣的產業布局。所以部長，我認為這件事情你們必須提早做好相關的因應、準備，怎麼樣做對臺灣的產業跟經濟最有利？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很關切相關的發展。

主席：部長，多多關切啦！不要只講好聽的話給臺灣人民聽，你們真的要面對事實和現實，每一次美國講的話，不要覺得外面給你們的建言只要不一樣的都不好，我覺得其實國際貿易……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2 時 2 分）部長好。今天的專報是針對台糖的預算，所以我們今天就來關切台糖的問題。我有幾個問題要先跟台糖溝通，第一個，現在台糖荒廢的土地竟然高達兩千多公頃，監察院有發布新聞稿，指出台糖包括池上糖漿廠等 6 個廠區長期閒置未能活化利用，但仍然要支付地價稅及維護費用。請問董事長，現在這些問題可以解決嗎？

主席：請台糖公司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昭義：報告張委員，台糖荒廢的土地應該沒有這麼多，但是……

張委員其祿：這是監察院發布出來的。

陳董事長昭義：是，但是有一些是蠻荒，那些是沒有辦法用的，或者有一些是墓地等，那些本來就不能用的，所以應該沒有這麼多。

張委員其祿：你說沒有這麼多，所以這是監察院的錯還是你們的錯？你們要怎麼去說明？

陳董事長昭義：另外，剛剛特別提到池上糖漿工廠，我們董事會剛剛已經通過，我們準備要招商了。

張委員其祿：你們因為這樣的原因，每一年要付的地價稅或維護費用等費用大概是多少？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總共的地價稅，包括已經租出去的那些還是要繳地價稅，所以全年的地價稅大概是 25 億元。

張委員其祿：但是我覺得像這一類根本沒有辦法用的，你們應該要把它區分出來，針對這部分，請提供一份你們分出來的檢討……

陳董事長昭義：好的。關於監察院關心的還閒置的 6 個廠區，其中特別久的是池上，池上最近會決標。

張委員其祿：是，再告訴我們你們之後會怎麼精進這個部分，好不好？

陳董事長昭義：好的。

張委員其祿：其實講白了，台糖就是全臺最大的地主，你們那麼多土地，五萬多公頃，當然我們希望它能夠活用。至於怎麼活用？其實現在政府在推很多的產業園區、科學園區，都把腦筋動在你們身上，而這些新的開發案碰到滿多環保的爭議，包括砍伐保育林木、破壞生態環境、影響生物棲息地、廢水排水以及土壤液化等問題；當然，產業發展和環境保護之間要取得一個平衡，因為很多園區都是用台糖的地去做，但現在都碰到一些環保的問題，尤其現在我們還要引臺商回流等等，其實有不少案子，這也算是今天最重要的題目，就是很多當時經濟部帶頭要做的園區，其實是不是真的在規避環評法？因為當時環評法施行細則講得很清楚，面積達 100 公頃以上就要進行二階環評，當然你們後來也有幾個被抓出來，我的資料上寫得很清楚，雖然你們訂的都是 99.25 公頃或是嘉義水上的 99.41 公頃，甚至臺南「番仔寮」是 98.5 公頃，你們當時的想像大概都以為這樣就可以規避環評，但是沒想到環評還是做了，而且做出來的結果確實還不理想，真的有 3 座沒有過。所以這個是不是更讓人覺得你們當時就是此地無銀三百兩？你們當時編這個土地就是不想編到 100 公頃以上，就是想要規避環評，也就是說，它在環境上真的是有問題的，結果後來果真被查出真的有問題。請問董事長或部長，這要怎麼解釋？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講的這個應該是我們幾個園區的開發，現在大部分的園區，其環評都要求要做健康風險評估，有一些園區我們自己也有在做檢討等等，我們會符合環評的相關規定來進行後續相關……

張委員其祿：部長，你們每次在編列的時候，我覺得你們一開始在心態上就是不太想做這件事，所以你們才會編個 99 公頃，因為如果編 100 公頃，也就不用說了，本來就是要環評。但是因為這些本來就有很多環境風險之虞，所以後來被拉出來，而且拉出來一看，好像真的還是有問題。所以我會覺得經濟部真的不需要特別去幫助他們編個九十九點幾公頃，這樣真的不好，這就好像政府採購法一樣，反正都要 10 萬元以下，那就編個 9.9 萬元那種意思，結果最後又被抓出來，這樣確實是不好看。

部長，我們是需要這些園區沒錯，我沒有說不需要，這是我們該做的，但是該環評的就要環評，有什麼好怕的？如果它真的有問題，我們就去改進那個環境的問題，應該是要朝這樣的方向，而不是像現在開個後面的巧門，好像讓它變 99 公頃就不用環評，結果現在又被抓出來，又是有問題。所以我們當然是需要做這些事，但是不要特地去規避二階環評的事情，因為現在確實抓出不少這樣的案例，而且看起來結果不好。對於這個部分，我覺得應該是要往這個方式走

.....

王部長美花：有，工業局已經重新做調整了。

張委員其祿：是，這個部分我建議也給我們一份過去的檢討，到底工業局是怎麼編這些土地的？因為你們弄個 99 公頃，這個真的是此地無銀三百兩，馬上被人家抓包。

最後，坦白說，這是你們台糖自己的，你們說你們要推動 SDGs，也要 ESG，這些東西都要有，可是當你出去的這些土地出現環境問題時，說實話，你們真的不符合 ESG。所以未來你們在 ESG 的檢討上，尤其是你們想要活化閒置土地以發揮它的作用、要永續，對於你們現在可以搭配的那些園區，是不是也能夠把環境等面向做得更好？而不是給了土地，結果他們就是做得很差，然後環境上像剛才講的那麼多問題都被抓出來。台糖能不能承諾把這個地方做好？

陳董事長昭義：這個部分我們台糖會來留意，基本上環評是需地機關要做的事情，但是台糖會來注意。

張委員其祿：但是你們是地主啊！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會來注意。

張委員其祿：你們也是有責任的。另外也請部長多督促，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

張委員其祿：謝謝部長。

主席（謝委員衣鳳）：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2 時 10 分）董事長好。上個月我有詢問屏東縣里港鄉的一塊台糖土地，因為那塊地過去都是種甘蔗，所以很多甘蔗農就直接在那裡住，而現在整個土地要承租，當然承售也行，可是要土地重劃，他們經過幾次，甚至好幾年一直要說做重劃，後來經過我去協調之後，他們願意來重劃，問題是，重劃當中能不能由你們來向地政做申請？因為如果要重劃，由各個戶各自去做申請的話，時間和速度上好像會比較慢，而且重劃只要按照你們的需求或是地政的需求，他們就能承租、承售，這樣會不會比較好？不要讓他們為了重劃，還要個別申請、個別重劃，甚至自己付費，能不能由你們來申請？

主席：請台糖公司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昭義：可以。

廖委員婉汝：可以嗎？

主席：請台糖公司楊副總經理說明。

楊副總經理旭麟：跟委員報告，委員的協調會我有參加，那天在……

廖委員婉汝：非常謝謝你，辛苦了，還特別趕到屏東。

楊副總經理旭麟：是。

廖委員婉汝：但是我後來發現，因為重劃的部分本來是議員要去做一些地政方面的請教，結果他說要個別收費，大概有點困難，而且他們不能統籌去做規劃，所以可以由你們來提出那一塊住戶面積的地政重劃嗎？

楊副總經理旭麟：跟委員報告，那天我在說明會上大概也有做說明，因為那邊的地籍圖是舊的地籍圖，誠如剛剛委員所說，那邊是早期蔗農的工寮，所以縣府還沒有排地籍圖重測，我們是怕說

按照現在的舊地籍圖，未來他買去之後，他的地界可能還會有糾紛，所以我們建議第一個……

廖委員婉汝：我現在的問題是，他們個別去申請很麻煩，乾脆就由你們統一來做申請，你們自己請地政，因為重劃都要付費，如果由你們來做整體的規劃，像劃定的面積、鑑界等等就會比較好處理，不然要個別申請的話，到時候有糾紛就比較麻煩。所以是不是就比照之前臺東還是哪個縣市，統一由你們來申請重劃，就是由你們付費？

楊副總經理旭麟：是，如果是地籍圖重測的話，那是由縣府安排年度去重測，那個是縣府主動……

廖委員婉汝：對啦！由你們申請、你們付費，可以嗎？

楊副總經理旭麟：我們地主申請的就不是地籍圖重測，只是地籍整理……

廖委員婉汝：對，希望由你們來提出申請整個區塊的重劃。

楊副總經理旭麟：是，可以。

廖委員婉汝：謝謝。接下來請教董事長，剛才幾位委員也有問到，現在屏東到底有幾個養豬場？

陳董事長昭義：現在有 5 個。

廖委員婉汝：像東海豐已經變成像示範區一樣，總統也去，行政院長也去……

陳董事長昭義：東海豐還不算，加進去總共 6 個。

廖委員婉汝：所以總共 6 個，只是一個已經完成循環系統綠能的設施，這部分我是滿肯定的，請問未來的 5 座什麼時候會完成？

陳董事長昭義：112 年底之前完成。

廖委員婉汝：112 年底前 5 座都會完成嘛？

陳董事長昭義：是。

廖委員婉汝：未來供電上可以賣給台電嗎？

陳董事長昭義：可以。

廖委員婉汝：還是自己使用？

陳董事長昭義：它不是每一個都有沼氣發電，第一個，太陽光電都會賣給台電，第二個，沼氣發電有幾個種豬場的量比較少，所以它會有沼氣發酵，那個出來的沼氣不會發電……

廖委員婉汝：董事長，如果可以像東海豐這樣子做沼氣發電的話，其實屏東養豬戶很多，當然台糖是大戶，未來如果有沼氣發電的話，其實台糖本身也是類似國營事業單位，是不是可以蒐集各個比較小型的養豬場，將它們加以集中？因為之前我請教過環保署，他說希望成立類似這樣子的公司，然後不管是做有機肥或是沼氣發電都可以。我想台糖本於國營事業單位，應該可以做這種工作，可以嗎？

陳董事長昭義：跟委員報告，這個在院裡面有開過幾次討論會，農委會對於這一部分是比較擔心，就是防疫的問題，豬糞要到處送……

廖委員婉汝：對啦，他們是說不知道豬農是用什麼飼料餵養，到時候豬糞會不會有污染源這一塊，但是這部分能不能突破？這樣也可以減輕環保署，包括各種地方的負擔。現在環保署都有補助各養豬戶像污水處理系統等設備，其實大家都知道都是要檢查時才來做，不檢查就不做，所以如果有一個集中、可以來幫他們運送的東西，就像水肥車一樣，當然你剛剛考慮的問題，環保署也曾經講過，不過我覺得應該有一個努力的方向……

陳董事長昭義：現在已經確定了，屏東縣政府要規劃兩個共同處理中心，一個大概在麟洛，一個在萬丹……

廖委員婉汝：所以不是你們，你們是各自處理自己的？

陳董事長昭義：對，萬丹的土地要由台糖來提供，但是我們的養豬場不做其他的處理，因為有防疫的顧慮。

廖委員婉汝：也怕被污染就是了？好，謝謝。

第三個問題是，我看你們有一些休閒旅遊業，像我們的四林平地森林園區也是台糖土地，潮州大湖也是台糖土地吧？這些地方能不能開發成一個休閒遊憩園區呢？

陳董事長昭義：我記得四林是農委會設的森林遊樂園區，那個是農委會林務局去投資的……

廖委員婉汝：都是用你們台糖土地嘛！但是平地森林園區旁邊就是潮州大湖，既然你們未來要推動一些休閒產業，如果可以做成像尖山埤的江南度假村這種方式，對屏東來講是非常好的，尤其在沿山公路，結合原住民的產業發展，我覺得是非常好的，所以希望董事長能夠仔細去思考這個問題。

陳董事長昭義：讓我們評估一下。

廖委員婉汝：那邊有潮州大湖，平地森林園區也規劃得很好，如果還可以發展一些住宿、休閒的地方，可能會更好，好不好？

陳董事長昭義：讓我們評估一下。

廖委員婉汝：好。另外，有關公司治理的問題，從你當國營會的主委，到現在當了台糖董事長，我覺得你到台糖後，在公司治理方面也改進了非常多，當然很多在土地規劃或是規劃方向上都做得滿落實的，包括一些事業發展，但是我覺得公司治理上還是要強化一下。我舉個例子，之前我們一再地講，台糖每次都蓋一大堆蜜鄰，結果你知道現在蜜鄰剩幾家嗎？

陳董事長昭義：現在還剩 20 家。

廖委員婉汝：現在全國剩 20 家，原來有幾家？

陳董事長昭義：最高的時候到 142 家，後面很多地點都租全家了……

廖委員婉汝：為什麼我覺得這個是失敗的案例？其實就是公司治理的問題，蜜鄰的東西就會到都市去，但你們都是用自己的土地去蓋蜜鄰，根本沒有人去啊！人口稀少，誰會去呢？所以整個經營策略上是錯誤的。我們那時候一而再、再而三跟台糖講，這個蜜鄰沒有辦法成功，可能到最後只有都會區會剩幾家，其他都會失敗，尤其你看現在全聯發展得那麼快，一直併吞，到時候搞不好蜜鄰都被併吞了。所以我覺得有時候在公司治理、人才培訓及經營策略上，要重新再做比較深入地檢討，好不好？謝謝。

陳董事長昭義：好，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12 時 18 分）董事長好。台糖公司在本席的選區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國營事業，地方人士其實非常感謝台糖，像台糖新營園區就帶來了很多工作機會，在新營的區域裡頭，其實已經有第四代的台糖子弟，他們也在社會上創造了很多很好的表現，特別這幾年台糖園區開始促進觀光，也開始活絡旗下的區域，本席在此深感贊同。其實台糖在新營有一個鐵道文化園區，

這個園區被地方寄予厚望，我們都希望透過這個園區來活絡地方觀光，吸引更多的外地人到新營。可是這個選區有一個狀況，就是它始終沒有辦法像其他區域一樣發展，其實這個地方荒蕪到不行，董事長去過這個地方嗎？

主席：請台糖公司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昭義：賴委員好。我去過新營，可是這個地方沒有。

賴委員惠員：所以我也希望董事長有機會到這個園區來看一看，其實你們丟了很多資源到這個園區，可是這個園區目前為止實在讓我們覺得非常失望。如果我們用國立臺灣博物館的鐵道部，再來想想新營的台糖鐵道文化園區，這兩個都是有關鐵道文化，但回過頭來看新營的台糖鐵道文化園區實在是讓我們覺得很失望。這個園區內有一個福利社，除了冰淇淋好吃以外，其他的展場動線規劃與商品規劃，真的是完全不行！我現在拍到的這張照片是狀況好的。

陳董事長昭義：這個準備要改建。

賴委員惠員：就算準備要改建，也不可以把它放成這個樣子！這是一個代表台糖很重要的文化景點。

陳董事長昭義：是，這個是老建築。

賴委員惠員：台糖長期在新營這個地方造就了區域多少優秀的成果，這讓台糖人看了真的有點失望。

陳董事長昭義：新營糖廠以前是總廠，是大糖廠。

賴委員惠員：對啊！是非常大的一個糖廠，所以請董事長展現出比較積極的作為。

陳董事長昭義：好。

賴委員惠員：接下來，有關台糖新營鐵道文化園區五分車的營運狀況，我知道董事長有中興工程顧問社執行長的背景，所以你對工程一定是相當瞭解。11 月 12 號院會交通組的總質詢，本席特別向院長爭取台糖五分車的營運經費，蘇院長也承諾沒有問題。我在這裡要跟董事長探討的是，既然院長已經承諾經費沒有問題，會全力支持，可是這個五分車分為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到第三階段，第一階段是一公里，你知道這個一公里整修了多久？一年半！

陳董事長昭義：這個是準備將來第一階段要復駛的工作。

賴委員惠員：沒有錯！可是這個工程進度……

陳董事長昭義：但現在是鐵道局對於安全的部分要再進一步確認，所以目前暫停。

賴委員惠員：第一階段的完工驗收到臺鐵的檢修，就因為台糖沒有檢修的團隊，甚至要拖到明年 5 月，也不是馬上通車，拖了又拖、一年過了又一年。第二階段是中興車站到果毅後旗，但我們只看到第二階段、第三階段的路線，沒有看到計畫，甚至你告訴我們第二階段、第三階段還要評估。可是前後已經拖了超過一年半，而且還有另外兩條，這樣林林總總加起來不是要五、六年嗎？一條沒有超過五公里的鐵道呈現出台糖的不積極！

陳董事長昭義：我請處長來報告會比較清楚，好不好？

賴委員惠員：好。

主席：請台糖公司土開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榮吉：有關第一階段，因為 11 月 11 日鐵道局有來會勘，發現還有一些安全性的問題，像路

線要數位化等等都要再改善，現在有些我們都已經在做了，在 6 月會完成第一階段。第二、第三階段有一部分涉及到兩座橋梁，我們也請結構技師來鑑定過，但是安全有疑慮，所以可能橋梁都要再興建。

賴委員惠員：光是這個五分車的鐵路，你們前前後後來我的辦公室已經報告了好幾次，每一次報告都是停留在原點，所以這也是我要跟董事長特別提醒的。你是有工程背景的董事長，你要知道鐵道文化對台糖有很大的加分，我剛開始跟你講了這麼多，因為在我的選區新營存在很多台糖子弟。我要特別提醒董事長，經費也有了，這個工程的進度怎麼會這麼慢？搞不好你卸任了，都還沒有做到第二階段，所以請董事長趕快加把勁，不要讓我跟蘇院長對鄉親的承諾失信，好不好？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來加油。

賴委員惠員：謝謝董事長。

陳董事長昭義：但安全還是我們第一個大前提。

賴委員惠員：當然安全是最重要的，可是沒有一條鐵路是要蓋這麼久的，這個交代不過去！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請鐵道局來協助我們。

賴委員惠員：它是整修，還不是蓋。如果是蓋新的，可能還會更快。目前為止，我們聽到的永遠都只是說路線確定了，有一條橋要整修以及安全問題，永遠都停留在這個階段，所以以上拜託董事長，希望可以積極加快。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來加速。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2 時 25 分）部長好。首先，我想要關心一下，上週二我們看到經濟部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上，有針對玩家們一直非常關心的推動臺灣線上遊戲轉蛋法的案子表態並予以回應。我當然還是想要跟您討論，因為您的回應是，目前臺灣發行遊戲高達 80% 是代理商，如果直接由原廠境外跨境營運會不利消費者保護，我不知道部長有沒有蒐集您作出這樣的回應之後網路上的輿情。有相當多的玩家都覺得不應該是因為這樣，所以你們就不管理，這不應該是一個理由。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不知道你有沒有看一下數據，我們有發現臺灣玩家在課金擔任課長的實力在全球是名列前茅，所以我要求政府要多給予這個遊戲產業一些關注跟保護玩家權益，這是一個非常合理的要求！

根據不管是您或工業局目前在媒體上回應轉蛋法的規範方向，看起來經濟部修法的方式是以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第六條，要求業者載明這個是機會中獎商品，再搭配定型化契約範本第九條第四款，鼓勵業者自行評估揭露機率可行性主動公布，並搭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廣告不實的規定，最後再以第四十二條跟消保法第五十六之一條裁處。因此，現在光是玩家的權益保障跟網路連線遊戲管理相關的規定就分散在這五個法，您是不是沒有規劃要跟日本韓國一樣成立專法，或者是在公平交易法用專章來處理？請問您的態度為何？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因為公平交易法是由公平委員會來處理，至於契約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如果有違反，確實可以扣回到消保法相關的處罰規定，所以目前工業局是朝向把相關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進行預告，跟大家溝通。

高委員虹安：您現在的意思是這麼大的遊戲產業，而且玩家的課金實力產生的經濟價值也這麼大，但是您要用五個分散在不同的地方，而且可能本來就是處理不一樣事情的法規來保護跟規範，您的態度是這樣嗎？

王部長美花：因為現在大家關心的是機率的部分，如果機率的部分有寫下來，就有相關的規範可以進行後續強制性的處罰，現在是請我們來做契約條款的規範。

高委員虹安：既然部長提到機率，關於遊戲廠商公布機會中獎型商品的取得期望，我先跟部長解釋，這個商品就是像許多遊戲裡面可能有遊戲道具或者儲值金錢，又或是以開寶箱形式來取得，這個很大部分都是機率性的取得，所以我覺得玩家的重點就是揭露商品獲取機率，並且公布的機率要可供檢驗，其實就是這兩件事情。請問這兩件事情用你剛剛講的這五個法條規範，可以保障到玩家的權益嗎？

王部長美花：因為契約的記載事項就變成要告訴大家，這樣的機率是多少。第二個問題是機率要可供檢驗，我的瞭解是工業局還在跟大家確認，這件事情要怎麼瞭解跟執行。

高委員虹安：這裡有兩件事情想跟您確認，第一，剛剛我們看到媒體報導，只是要求業者應該載明該商品為機會中獎商品，這個是您剛剛講的定型化契約部分，也就是網路連線遊戲。如果只是載明它是機會中獎商品，有強制要求要公布機率嗎？

王部長美花：如果寫了……

高委員虹安：如果是一個機會中獎商品，但不告訴你機率是多少，廠商可能有機會去逃這樣的漏洞嗎？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楊副局長說明。

楊副局長志清：因為這個的確牽涉到消費者的權益，所以我們目前已經對第三方進行線上遊戲機率商品，包括驗證的機制與實施的可行性來處理。

高委員虹安：請正面回答我問題。第一個，你們會不會要求遊戲廠商除了要公布是機會中獎商品以外，也要公布機率？

楊副局長志清：我們朝這個方向在研析，請給我們一點作業時間。

高委員虹安：但我剛剛講的重點在於我們就是要求這樣，既然你現在朝這方向研議，可以告訴我，有什麼困難嗎？要求他們公布機率很難嗎？

楊副局長志清：這個牽涉到大家配合的作法跟時間。

高委員虹安：所以是誰的配合作法？

楊副局長志清：我們要跟這些業者把配合的機制跟時間進行溝通、協調，往這個方向來做。

高委員虹安：奇怪！今天政府要求公布機率，還要問他們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做，十年後嗎？很奇怪！

王部長美花：那倒不至於，但應該就是朝這個方向要把它記載下來，可能會朝這個方向……

高委員虹安：目前確實會請他們把機率揭露納入這個規範嘛？

王部長美花：是。

高委員虹安：公平會也宣稱過會做這件事情，可是一個多月過去了，目前還是用鼓勵的形式，甚至上次公平會李主委跟我們說，他是用自律行為來要求廠商。我相信今天如果是用鼓勵的方式，其實廠商不公布也沒關係，因為就像你剛剛講的五大罰則裡面，還有一項叫廣告不實。如果不公布就沒有廣告不實的危險，所以我覺得還是需要強制揭露機率。

王部長美花：因為我們的契約條款還沒有改，所以公平會在還沒有改之前，會提到目前還是鼓勵。

高委員虹安：什麼時候會改？你剛剛說要問廠商什麼時候可以配合修改，所以什麼時候可以改？

王部長美花：應該不是，我們如果提出這個草案，會告訴大家現在有這個規定，也許廠商會提出可能要幾個月的調適期等等，我們是要聽這些意見，看提出的意見合不合理。

高委員虹安：所以這個什麼時候會完成？

王部長美花：目前我不曉得，工業局的……

高委員虹安：因為你們在媒體上說，下個會期就會完成相關的修法草案，那應該是下個會期之前要完成這些溝通吧？

楊副局長志清：我跟我的團隊再對一下，然後再跟委員說明。

高委員虹安：好。最後，剛才講到一個很大的重點，即便今天揭露機率了，第二個問題就是怎麼查核，不然廣告不實放在那邊，也沒辦法用這個法條，所以你們打算怎麼查核？

楊副局長志清：我們目前是委託公會，對於所有遊戲業者都有定期的查核機制，這個目前都有在運行中。

高委員虹安：所以機率的部分是由第三方單位——公會來查核？

楊副局長志清：是。

高委員虹安：請問公會的組成是誰？

楊副局長志清：目前是委託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來做這樣的事情，我相信它的公正性應該是足夠的。

高委員虹安：我覺得這個是另外一個很大重點，因為查核機率這件事情必須要第三方，如果只用自律、鼓勵的方式，或者民眾檢舉，消保處才去想辦法調查，真的不夠。上次公平會主委竟然還回覆我一個很誇張的，他們的調查方式是要問其他的玩家。如果是朝向有一個第三方公正單位來進行查核，我覺得這件事情，第一個，明文入法規範，第二個，這些查核相關的事項，說真的就是怎麼樣查核以及定期查核的頻率等等，都需要檢視。臺灣的玩家在遊戲產業真的貢獻很多，臺灣的遊戲產業應該比照韓國、日本。遊戲產業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經濟產業，也創造很多經濟產值。我希望不管是經濟部、公平會或消保處，既然現在是散落在五個不同的法規，我還是傾向希望部長可以再思考，把專法的部分更加明確規範，而不是散落在各個地方，然後主管機關有經濟部、公平會及消保處，大家都要管這件事情，真的是非常複雜。改天我再跟經濟部及工業局再好好地討論一下，到底應該怎麼修會比較好。不過請記得剛剛的承諾，第一個，揭露的部分要強制，第二個，第三方的查核。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王委員美惠及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2 時 35 分）部長，你好。我相信你一定也關注到現在少子化的問題越來越嚴重，

有非常多人不太願意養兒育女，原因在於非常難取得工作與家庭的平衡。最近中華電信有一個新的方案增進育兒福利，希望能夠鼓勵大家，如果員工有三歲以下幼兒，有需要的話可以申請每天工時減少一小時，同時薪資照給，不影響全勤和考績，目前預計會有 1,200 多位員工受惠。這項政策出來，這些願意來做爸媽的或者未來將作為爸媽的都非常支持，也非常肯定。前天我曾經詢問台電是否願意跟進的時候，我看到部長在臺下一直點頭，相信部長也覺得這是一個很不錯的方向。除了台電之外，台糖或者是其他的國營事業是不是有可能一併評估並具體推進呢？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謝謝委員。針對這件事情，我已經請國營會最近趕快就國營事業來檢討，看看能不能比照辦理。

王委員婉諭：這部分什麼時候會有個方向呢？因為我們同時也看到新聞，台糖有先表示沒有辦法提供。依照台糖這樣的狀況，如果台糖說沒有辦法提供這樣的措施，是為什麼沒有辦法跟進？以及如果在這樣的情況下，你們如何來評估並具體推動？

王部長美花：我請國營會召集幾個國營事業，趕快朝這個方向來規劃。至於個別公司有什麼困難再去討論一下，我們會儘快來決定。

王委員婉諭：台糖表示無法提供減時上班是什麼原因？

王部長美花：應該是他們初步的想法，我盡量請他們配合，我覺得問題比較大的應該是台電跟中油，反而不應該是台糖。

王委員婉諭：所以部長認為台糖應該能夠來配合？

王部長美花：我覺得要盡量來配合。

王委員婉諭：像這樣的新聞就是直接回應無法減時上班，完全看不到理由，我覺得不是一個非常好的作法，也希望能夠具體來評估。

王部長美花：好。

王委員婉諭：您說請國營會來處理，有沒有比較具體的時間？什麼時候召開又或者是什麼時候會有方案，以及各單位的情況？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因為現在是年底，如果我們在年底前決定的話，明年就可以啟動，這是最好的！

王委員婉諭：瞭解。我也希望在年底前有結果。如同部長剛才所說的，如果這些國營事業沒有辦法又或者有些的單位可能有各自的考量而沒有辦法的話，我也希望有實際上的原因，而不是直接回覆沒有辦法提供。這樣大家才知道問題在哪裡，如何一起解決、一起推進。

王部長美花：是。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莊委員競程、張委員育美、李委員德維、葉委員毓蘭、洪委員孟楷及劉委員建國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陳明文及李貴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議程：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
經濟部主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詢答)

一、嘉義高鐵特定區及周遭開發情況如何了

陳董事長，高鐵特定開發區本來是由高鐵公司開發，結果開發失敗，現在通通交回給鐵道局去處理，面積總共有 48.11 公頃。

現在五個高鐵站區的土地，算一算就剩下我們嘉義高鐵站沒有在招商引資，像是台中高鐵站 4.8 萬坪的土地招商案，今年 8 月份由廣三 SOGO 百貨集團取得最優申請人資格，投資將達 200 億元，

桃園高鐵站部分，土地面積 3.2 萬坪，在 7 月已經上網公告，地上權設定 70 年，也是要引進 Outlet、百貨商場、飯店、辦公大樓、休閒娛樂等，預估投資金額上看 200 億元。

10 月份，鐵道局也公告了新竹站的招商案，招商面積約 1.73 公頃，地上權也是設定 70 年，預計要開發作為旅館、工商展覽館、零售業使用，預計明年 2 月會產生最優申請人，明年 4 月完成簽約，估將吸引約 100 億元投資。

陳董事長，嘉義高鐵特定開發區卻沒有什麼開發

進度，作為周遭土地大戶的台糖公司，除了擁有嘉義高鐵站特定區 17 筆共約 42.60 公頃外，還有縣治特區 22 筆共 39.10 公頃土地。

現在隨著嘉義科學園區選定台糖太保農場及微型文創園區招商開發定案等利多，台糖土地四通八達，適合各行各業進駐，還鄰近故宮南院、樂活有機園區、馬稠後產業園區、微型文創園區等觀光景點及產業園區，台糖對於高鐵及縣治特區精華區土地開發、招商有什麼想法？有什麼辦法可以促進土地活化？你們 11 月中辦理的招商說明會有什麼樣的成果？

陳董事長，台糖現在對於土地開發的立場，就是採「只租不售」的方式，台糖地只能租用或採合建，設定地上權 20 至 50 年不等，開發商將難向銀行取得融資，面對這樣的問題，台糖能夠彈性調整「只租不售」的方式嗎？又或者比照鐵道局的招商案，延長地上權時間，也設定為 70 年？不然同樣是嘉義高鐵特定區，高鐵局跟台糖的地上權設定不同，不是很奇怪嗎？

陳董事長，用標售方式招商開發，加上嘉義科學園區開發，配合嘉縣府「農工大縣」願景，人口進駐將帶動地方發展及完善公共設施建設，提高生活機能及就業機會，高鐵站區及縣治特區，有

望成為南台灣新的璀璨商圈，才會吸引建商及財團投資開發，創造地方、台糖、縣民三贏，否則空地閒置，台糖每年還要繳交龐大地價稅，無法活化資產，嘉義也不能享受到土地開發的利益，就是雙輸了。這樣該如何選擇不是很明顯的了嗎？

陳董事長，台糖與建案近年採協議合建分屋合作，活化土地資產，並與建商簽訂附買回合約，主因是若再由台糖銷售，會讓購屋民眾對於房屋保固求助無門，為避免爭議才會要求由建商全數負責。但7月上路的房地合一稅2.0讓建商叫苦，認為台糖包贏不管輸，對於這個問題，台糖真的包贏的嗎？你有什麼看法？有沒有什麼方式可以讓台糖與開發商能夠雙贏？對於如何解決這個問題，你們知道財政部的看法與進度是如何？

二、配合碳交易制度造林創造利潤

陳董事長，根據你們公司網頁的資料，台糖造林面積累計至 2017 年 2 月底止約 12,321 公頃，包括全民造林 499 公頃、環保林園 388 公頃、自費造林 510 公頃及平地造林 10,924 公頃，依據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家小組（IPCC）建議的計算方式，每公頃林地平均每年二氧化碳吸存量約為 14.9 公噸，估算台糖造林每年可為我們所居住的地球吸存二氧化碳 183,582 公噸。

台糖公司利用離蔗土地配合造林，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及生態造林的綠境區，增加淨化空氣品質、涵養水源、生物多樣性維護及碳吸存等經濟效益，造林種植樹種以經濟林木為主，包含印度紫檀、無患子、桃花心木、白千層、樟樹、桉樹、烏心石、相思樹、南洋杉、臺灣檫、小葉欖仁、福木等多種樹種。

近年來溫室效應、全球暖化成了國際環保熱門議題，京都議定書對於世界各國的二氧化碳排放訂有嚴格規範，臺灣雖不是締約國，但對於溫室氣體排放的管制仍是刻不容緩，利用造林方式回收大氣中二氧化碳為有效方法之一。

在國際淨零排放的趨勢下，像是民間企業永豐餘

在兩岸種了 3 萬公頃的林地，以目前歐盟碳權交易價格每公噸達新台幣 1900 元計算，一年可創造 7.6 億元的交易價值。

陳董事長，面對零碳排放的壓力，有沒有國內或國外企業找上台糖談合作造林？有的話，會怎麼進行合作？台糖有哪些地段適合造林？已經長成的樹林需要先剷平再重種嗎？在國內碳交易機制還沒有確定的情況下，台糖公司有沒有預先研究在這方面台糖有哪些優勢？可以為台糖帶來哪些綠色商機？未來五年內可以創造多少營收與盈餘？對於建立碳交易制度有何建言？

董事長，台糖閒置的土地很多，對於可以種新樹的土地應加速盤點，未來設立碳交易平台時就可以運用。

三、台糖設立「平價專區」責無旁貸

陳董事長，最近民生用品漲價讓民眾很有感，為了抗漲，經濟部找來各大賣場通路，希望推出「平價專區」讓民眾可以購買，目前是你們台糖的門市動作最快，已經設置好「平價專區」。

陳董事長，你們有那些物品是放在「平價專區」販賣的？對於維持民生物價的效果怎樣？平價專區會設立多久？商品大概打幾折？可以至少設立到春節嗎？這樣可以幫助民眾買到台糖比較平價的商品，安安心心過一個好年。此外，台糖旗下共有 21 家超商、超市，顯然在通路市場上的影響力不足，那在其他通路販賣的台糖商品可以比照降價嗎？

現在通膨漲幅超過 5%，經常購買的民生物品讓民眾對漲價有感，希望身為國營企業在台糖「平價專區」真的有在做事，讓民眾有感。

委員李貴敏書面質詢：

經濟委員會

台糖
2021.12.08



李貴敏 立法委員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環團再赴三接現場勘查 潘忠政批：像是「藻礁上長出鐵棒」

➤ 藻礁已破壞？

➤ 先斬後奏？

13:16 2021/12/07 中時 陳夢茹



李貴敏



珍愛藻礁公投發起人潘忠政表示，現場可看見打樁的部分像是「藻礁上長出來的鐵棒」，痛批政府完全不顧生態保育。（潘忠政提供／陳夢茹翻攝傳真）

平穩物價 台糖凍漲能凍多久？

- 12月7日台糖宣布明年元宵節前民生用品不調漲。
- 今年以來，台糖產品的原物料成本價格上漲幅度？
- 明年元宵節後，調漲可能？
- 了解國際糖價的趨勢？
- 提供學校的製品是否會影響？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穩定物價！台糖宣布：民生用品明年元宵節前「不漲價」

新聞報導 | 立法院 社會紀錄
發布: 2021.12.07 | 14:26

1



台糖糖業公司宣布明年元宵節前民生用品將不調整價格。圖：台糖糖業公司 / 提供

平穩物價 台糖凍漲能凍多久？

- 台糖提供給學校的產品類別？
- 數量與額度？
- 如果明年預計調漲，提供給學校的製品或產品，能否持續凍漲，以減輕學校與家長花費上的負擔？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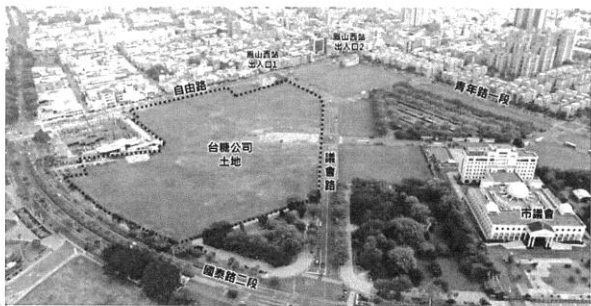
▲台糖蜜鄰超市設立平價專區，方便國人採購民生用品。（圖／台糖提供）

國營事業大地主 能配合社會住宅政策？

- 根據2017年媒體報導，台糖當年持有的土地面積達土地面積共5萬96公頃，其中農場經營土地約3萬7200公頃，非農場經營土地約1萬2875公頃。
- 目前台糖持有的土地面積與狀況？
- 閒置、低度利用與被占用土地有多少？
- 12月7日傳出台糖鳳山國泰重劃區的13007坪「商二」土地地上權，由三井得標，預計將興建LaLaport商城，同類型土地利用的面積與比例？

台糖鳳山土地地上權 三井獨家投標建商城

工商時報 陳昭田 2021.12.08



台糖鳳山國泰重劃區地上權2次招標，只有三井一家企業投標，並取得資格資格。圖/高市都發局提供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國營事業大地主 能配合社會住宅政策？

- 台糖的營農型太陽光電計畫，目前所占的土地面積？電力提供的效能？地力狀況？
- 台糖活化閒置土地，是否考量配合政府推動社會住宅政策，釋出土地蓋社會住宅？
- 有無評估？
- 若無法配合，困難之處為何？解決方案？

台糖「營農型」光電計畫 25公頃專區砍10公頃林木竟可「免環評」？

林上序 · 追蹤 2019-10-29 09:10 · 7人閱讀 · 贊助本文



現正熱缺

熱門新聞

更多新聞

熱門分享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台糖為了配合政府2025年淨零目標，準備釋出屏東地千公頃「平地綠洲」土地，設置「營農型」光電設施。圖為台灣糖業公司總部。(資料照，取自Teng Feng-Chou@wikipedia/CC BY-SA 3.0)

主席：各位同仁針對台糖公司預算如有修正動議或相關提案，請於 12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送經濟委員會辦公室，以利後續彙整。討論事項所列議案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進行審查。散會。

散會（12 時 39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1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莊委員競程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0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9 時 4 分至 12 時 41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惠員 吳玉琴 蘇巧慧 邱泰源 徐志榮 賴香伶 張育美 莊競程
陳玉珍 廖國棟 Sufin・Siluko 楊 曜 黃秀芳 蔣萬安 陳 瑩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陳椒華 邱臣遠 廖婉汝 張其祿 何志偉 蔡壁如 劉建國 楊瓊瓔
（委員列席 8 人）

請假委員：洪申翰（赴英國參加「2021 年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返國，進行集中檢疫與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列席官員：衛生福利部	部	長	陳時中
疾病管制署	署	長	周志浩
食品藥物管理署	署	長	吳秀梅
人事處	處	長	張美玲
會計處	處	長	張育珍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執 行	長	王必勝
國家衛生研究院	副 院	長	司徒惠康
內政部	政 務 次	長	陳宗彥
移民署	署	長	鐘景琨
外交部研究設計會	大使回部辦事		牟華瑋
領事事務局簽證組	組	長	楊登仕
財政部關務署	署	長	謝鈴媛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副 處	長	吳政學

主 席：蔣召集委員萬安

主任秘書：張禮棟

專門委員：郭明政

紀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葉淑婷
科 員 莊鴻基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內政部次長、外交部次長針對「面對 COVID-19 變異病毒 Omicron 疫情威脅，我國疫苗、邊境管理政策因應作為、COVID-19 口服藥研發採購及審查進度」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財政部次長、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針對「民眾利用國際電商平台跨境購買健康食品或營養補充劑之權益保障、報關、查驗程序及效率精進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針對「衛生福利部於公民投票期間如何嚴守行政中立相關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專題報告採綜合詢答，經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內政部政務次長陳宗彥及財政部關務署署長謝鈴媛報告後，委員賴惠員、吳玉琴、蘇巧慧、邱泰源、徐志榮、賴香伶、張育美、莊競程、陳玉珍、廖國棟 Sufin·Siluko、楊曜、黃秀芳、張其祿、蔣萬安、陳瑩、何志偉、劉建國、蔡壁如及陳椒華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內政部政務次長陳宗彥及財政部關務署署長謝鈴媛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廖婉汝、楊瓊瓔、陳明文及邱臣遠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之處，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一、邀請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針對「Omicron 變異病毒威脅下，如何精進外籍移工管理及強化其職安保障」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二、邀請勞動部、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針對「如何降低外送員交通事故發生率，保障外送員及用路人安全」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三、邀請勞動部針對「夜間工作勞工職安保障問題」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本日會議議程為：一、邀請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針對「Omicron 變異病毒威脅下，如何精進外籍移工管理及強化其職安保障」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勞動部、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針對「如何降低外送員交通事故發生率，保障外送員及用路人安全」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三、邀請勞動部針對「夜間工作勞工職安保障問題」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以上議程採綜合詢答。

現在請勞動部許部長就本日三項議題一併報告，時間為 6 分鐘，其餘部會為 2 分鐘。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感謝各位委員對 Omicron 病毒威脅下外籍移工管理、保障外送員及用路人安全以及夜間工作勞工職安保障的關心，以下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首先，依就服法相關規定，雇主申請聘僱移工，應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確實執行。本部已於 110 年 2 月 18 日修正住宿項目隔離基準，增訂應變處置措施，自主健康管理，包括一人一室、佩戴口罩等應符合指揮中心指示事項辦理。

其次，在強化雇主辦理移工防疫措施部分，本部已提報專案引進移工計畫，並經指揮中心核定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實施，目前已開放自印尼引進移工，雇主需在移工入境前投保 COVID-19 醫療保險、安排入境移工集中檢疫 14 天、在指定地點自主健康管理 7 天及進行 PCR 採檢等。為避免發生移工群聚感染情事，本部已於 109 年 4 月 24 日訂定相關指引，強化移工管理，另於 110 年 6 月 25 日訂定相關防疫措施及處分規定，違反規定者，得裁處 6 萬元到 30 萬元的罰鍰，並廢止聘僱許可，同時本部已透過多元管道，宣導防疫安全觀念及加強實施職場防疫查核。

另外，在提高移工疫苗接種措施部分，移工可到疫苗預約系統登錄，依預約時間接種疫苗，經統計至 110 年 11 月 20 日止，合法移工接種疫苗第一劑已達 81%、第二劑達 31%。另本部已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提報指揮中心討論移工接種專案，規劃擴大辦理移工疫苗接種工作，同時指揮中心於 11 月 25 日已請移民署辦理逾期居留之外籍人士接種專案，採不通報、不查處、不收費之方式進行，鼓勵失聯移工出面接種疫苗。

第二部分，在保障外送員及用路人安全方面，本部於 109 年 3 月 2 日修正發布「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除規定雇主需置備安全帽、反光標示等防護設施外，並同步發布「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要求平台業者為外送員投保 300 萬元的團體傷害保險及合理分派工作，後續除推動輔導訪視計畫，協助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外，並實施專案檢查，依「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督促事業單位落實相關法令規定，經本部積極督導檢查，外送業者均已為外送員投保團體傷害保險。此外，本部也透過跨部會的合作，保護外送員的交通安全，除了在今年 11 月 9 號召開減災跨部會平台會議，請道路交通安全主管機關強化業者的源頭管理，避免外送員接單搶快，以保障外送員及用路人安全；並於 11 月上旬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專案聯合稽查，要求業者負起監督管理責任；同時，也請內政部警政署按季提供外送員發生交通事故的統計資料，並交由各勞動檢查機構據以查處。

第三部分，在夜間工作勞工職安保障方面，勞基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女工夜間工作的規定，經釋字第 807 號解釋宣告違憲，為因應修法前的過渡期間，本部已於 9 月 13 日通函各地方主管機關，說明該條第三項「女工因健康或正當理由，雇主不得強制其夜間工作」及第五項「妊娠及哺乳期間禁止夜間工作」規定，仍有效力，經查有違法情事者，可依法處罰。有關法律之修正，本部已召開兩場次的座談會，正在彙整各方的意見，審慎研議。另外，對於近期多起超商發生因員工勸導顧客佩戴口罩等導致暴力攻擊事件，本部均已責成轄區檢查機構實施檢查，並由地方政府職災個管員主動提供關懷協助，保障其勞動權益。同時，於 11 月 25 日邀集各大超商業者研商預防職場暴力精進措施，並達成具體共識，包括：全面檢討夜班員工保護措施；加強通報及警民連線；員工若遇暴力攻擊事件，可緊急退避，不須承擔財物損失之賠償義務；且對遭受傷害的員工，提供必要的補償及協助等。此外，本部已於 11 月 30 日發布「職場夜間工作安全衛生指引」，要求雇主強化夜間工作之人身安全、緊急應變機制等危害預防重點事項，並規劃將夜間工作相關行業，納入明年勞動檢查的重點實施對象。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國際及執法事務組張組長報告。

張組長文秀：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當前國際疫情仍然嚴峻，本署職司外來人口人流安全管理，對於防堵疫情擴散，責無旁貸，接下來進行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導。

壹、查處工作以防疫為優先

COVID-19 疫情於 109 年起蔓延全球，各國均以防疫為首要考量，我國政府各部門也積極配合疫情指揮中心規劃，執行防疫工作。為了避免大規模的強勢查緝工作，造成失聯移工更加躲藏在社會，從而產生防疫破口，本署於疫情期間失聯移工的查處工作，主要以防疫為優先，採取柔性作為，鼓勵渠等自行到案；但本署遇到個案仍依法查處。

貳、因應疫情，配合推動「外來人口安心採檢防疫專案」

因應今（110）年 5 月上旬臺北市及新北市 COVID-19 確診人數激增，為了避免外來人口，尤其是失聯移工及其他逾期停留、居留的外來人口，因為資訊不足而未出面就醫採檢，進而成為防疫破口，本署配合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自今年 5 月 14 日起，推動「外來人口安心採檢防疫專案」，採取「不收費」、「不通報」、「不查處」方式，鼓勵及策動有疑似感染症狀的外來人口出面就醫採檢，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追蹤採檢結果，希望有效將外來人口納入我國防疫體系，未來將視疫情狀況，公布專案結束日期，相關執行作為及成效如下：

（一）迅速及廣為宣導專案資訊

結合各直轄市、縣（市）警政、勞政及衛生機關，共同前往轄內藥局、小吃店、外國商店、工廠及宿舍等外來人口易聚集處所進行宣導。並以多國語言文宣，透過多元管道，例如 NGO 團體、各國駐臺機構、官方網站、LINE 及 FACEBOOK 網路社群媒體，強力、迅速及廣為宣導專案資訊，鼓勵及策動出現疑似症狀的外來人口出面就醫採檢，竭力防堵疫情擴散。

（二）專案執行成效

經統計，截至今年 12 月 5 日止，本專案已策動及協助 1 萬 9,724 名外來人口出面採檢；依目

前實施狀況，對於避免染疫的外來人口隱匿於社會而造成防疫破口，以及防堵疫情擴散，已經發揮良好成效。

參、提升收容所防疫等級，避免群聚感染

訂定收容所防疫作業計畫及提升收容所防疫等級，從受收容人入所至出所前，全程採取高標準的防疫處理流程；新收的受收容人入所前，若有疑似染疫症狀或屬高風險染疫對象，即派員戒護篩檢及就醫，且剛入所者先隔離觀察 21 天，收容期間定期量體溫、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密度、維持社交距離活動等，防杜收容所任何可能發生的疫情破口。此外，本署持續加速遣送，使收容所人數維持在安全的水位。

肆、配合疫情指揮中心疫苗接種政策，推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安心接種 COVID-19 公費疫苗專案」

為確保我國防疫安全，本署日前配合疫情指揮中心，推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安心接種 COVID-19 公費疫苗專案」，該專案適用對象包含失聯移工及其他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又為避免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因害怕被查緝而不敢出面接種疫苗，專案採取柔性措施，是類對象出面接種疫苗不會收取費用、不會被查處，醫療院所亦不會通報治安機關。本署持續偕同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宗教或 NGO 團體推動專案，並透過多重管道加強宣導，策動及協助逾期外來人口出面安心接種疫苗。

伍、結語

本署持續配合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推動各項關於外來人口之防疫措施及專案，落實共同抗疫，以防堵疫情擴散，同時提升我國防疫量能，有效將外來人口納入我國防疫保護體系。

以上報告，懇請委員惠予指教，並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報告。

陳司長文瑞：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接著由交通部就「如何降低外送員交通事故發生率，保障外送員及用路人安全」做相關報告，目前平台外送業者營運模式概分為兩種：一種就是本身有領有運輸業營業執照的貨運業者，第二種是跟貨運業有合作的營運模式。在貨運業的安全管理上，本部公路總局現行的管理機制如下：第一部分就是交通安全考核，針對外送平台業者，大概每季辦理一次考核，主要是針對他的行車安全教育訓練、事故通報機制流程、駕駛人駕照及車輛狀態來進行相關的考核。另外，我們也會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地方勞政機關辦理跨單位聯合稽查，同時執行擴大機車路檢作業，以今年 11 月為例，共排定 59 個班次，攔查 507 輛次外送機車，查獲違規有 41 件。對於外送員相關的教育訓練，本部公路總局也透過「安心騎士訓練計畫」輔導業者有自行規劃相關職安教育訓練課程的能力，另外也媒合駕訓班提供相關的場地、師資，擴大業者的訓練能量。

後續的管理策進作為包括：我們將在今年年底召開外送員違規改善作為座談會，要求業者對所屬外送員的違規、肇事及速度管理提出相關的目標跟管理策略，我們會進行相關的考核；另外，公路總局建置貨運業載貨機車的 EIS 系統，藉由公路監理營運決策管理系統，從公司管理、車輛管理及駕駛員管理等三個面向、11 項指標（包含重大行車事故紀錄、牌照是不是合格的

牌照、車輛重大違規、駕駛人行車是否有重大違規、駕照是否符合規定、酒駕及危險駕車等)篩選高風險貨運業者，並由各監理站進行相關考核。最後，針對平台貨運外送業者在汽車運輸業的管理上，本部會秉持從業管理，要求業者對於所屬的駕駛人、車輛及僱用人員善盡管理責任，未來也會持續督導業者，落實公司的安全管理，以維行車安全。以上報告。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交通組戴組長報告。

戴組長崇賢：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奉邀貴委員會就「如何降低外送員交通事故發生率，保障外送員及用路人安全」，代表本署列席報告，以下就本署防制外送員道路交通事故執行情形跟策進作為提出說明。

近來因為網路外送平台興起，外送員騎乘機車邊騎邊滑手機，為搶時效爭道行駛，衍生包括違規停車、蛇行或闖紅燈等交通亂象，導致交通事故頻繁，已成為交通安全的隱憂。就外送員交通事故分析之部分，統計今年 1 月 1 日到 10 月 31 日，外送員 A1 類跟 A2 類交通事故，總計發生 3,075 件，造成 11 人死亡，4,088 人受傷。經分析外送員肇事的主因以「未依規定讓車」有 778 件，占 25.3%最多；其次是「未注意車前狀況」有 663 件，占 21.6%次之。外送員肇事的時間以「12-14 時」有 595 件，占 19.3%；「18-20 時」有 489 件，占 15.9%，主要都在用餐的尖峰時段，因交通流量大，導致碰撞的風險升高。外送員肇事的主要原因與一般機車肇事相近，但外送員有時間壓力、搶快，主要的肇因大部分都與行車的速度有關。

本署防制外送員交通事故的執行情形，第一，我們已經通令各警察局，與轄區的外送平台業者聯繫，加強外送員的內部管理機制跟交通安全的防護措施。第二，督導各警察局，針對轄區的特性跟交通狀況彈性規劃勤務，針對外送員容易違規的項目，例如闖紅燈、超速、逆向行駛等加強執法，以保障用路人的安全。第三，通令各警察機關，運用警政署建置的「交通事故案件處理系統」及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針對交通事故的發生時間、地點、道路類別、當事者年齡等資訊，與違規熱點、肇事原因及碰撞型態等分析數據，彈性規劃勤務，做有效的防制。第四，持續推動科技執法，針對容易違規肇事的時間、地點，用科技設備全時段或特定時段自動偵測違規態樣及行為，逕行採證舉發，以有效遏止駕駛人的僥倖心態。第五，督導各警察局貫徹「交通宣導與執法並重」之政策，灌輸民眾路權的觀念，導正民眾的用路行為，也透過各平面媒體、廣播電臺、社區治安會議及網路社群平台等方式，擴大宣導以提升宣導效果。第六，剛剛勞動部有報告，我們會按季提供勞動部外送平台外送員發生交通事故的統計資料，提供給相關單位作為政策的參考，以防制車禍的發生。

警政署職司交通執法，我們認為改善外送員的交通完全應從源頭管理，強化外送平台業者之管理，從包括外送員之投保、人身安全保障、安全駕駛訓練、守法習慣以及優化外送員的裝備著手來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的發生。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列席委員為 4 分鐘；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原則上 11 點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質詢時，請各位委員使用消毒過的無線麥克風發言

。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9 時 23 分）我要詢問勞動部許部長及勞發署的蔡署長，部長、署長早安。部長，昨天晚上 8 點半指揮中心發出一個新聞稿，這是非常罕見的，新聞稿中特別重申，治安機關不會針對接種疫苗的失聯移工進行查處，其中特別提到新竹縣一名失聯移工接種疫苗被捕一事，指揮中心對此事做了完整的說明。我們都知道，指揮中心在 11 月 25 日已決議，針對失聯移工的疫苗接種，政府希望透過宗教團體或是非政府組織採取「三不政策」，亦即不通報、不查處、不收費的原則處理，希望鼓勵失聯移工以及一般逾期停留的外籍人口接種疫苗，此一政策當然就是希望他們不要變成防疫的破口。在此請教部長，勞動部有沒有開辦相關的諮詢服務？例如移工接種疫苗的專線，還是你們在網站上設有查詢專區，讓政府可以協助這些移工朋友。請部長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賴委員好。有，報告委員，我們有 1955 專線跟 LINE@，也有移工的權益網站，上面都有相關訊息，如果我們的移工，包括失聯移工有任何的疑問，都可以打我們的專線或上相關的網站查詢。

賴委員惠員：部長你的專線裡頭還有四國的語言，做得非常周全。

許部長銘春：有，謝謝。

賴委員惠員：那會不會再有下一個失聯移工被捕的狀況？

許部長銘春：委員，我想經過這個事件應該不會啦！我在這裡也要特別說明政府的態度，就是希望所有失聯的移工都能夠出來施打疫苗保護自己，然後我們的原則就是不通報、不查處、不收費，讓移工在不會有任何負擔的情況下能夠出來接種。我想這個很重要，希望所有失聯移工都能夠踴躍出來施打、保護自己。

賴委員惠員：謝謝部長詳細的說明。

那我們針對移工專案引進的計畫再來討論一下，近期都沒有本土的案例，最主要都是境外移入，我們從最近一週的統計看到，有 85 個案例是境外移入，可是從 11 月 11 日開始的 51 個境外移入案例裡頭有 31 例是從印尼移入的，其中也包括移工。在這裡我要請教部長，這大概有多少，你有沒有掌握？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目前移工確診的有 9 例。

賴委員惠員：現在已經上升到 9 例了。

許部長銘春：對，但相對地我們引進且已經進來的是 610 人，其中有 9 例，其實比例上算低。第二個，這些進來的移工目前都在集中檢疫所，所以是安全的，不會有社區感染的風險，當然後面我們會持續觀察移工引進狀況的確診……

賴委員惠員：部長，顯然你是有掌握到這些境外移入移工的狀況。那我要再特別請教部長，你有採取滾動式的作法分析這些移工的狀況嗎？這些染疫的移工中有沒有突破性感染？現在有多少人？還有完成第一劑施打的是否可以完整地接種第二劑？他是施打那些疫苗廠牌，會不會也有科

興的？部長，你這邊掌握得怎麼樣？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其實我們進來的這些移工大部分都已經完成兩劑，少數是一劑，所以這裡面應該也有突破性感染，但是關於哪個廠牌，因為我們現在就是施打 WHO 認證廠牌的統統都可以，所以是不是有包括科興，這個都有可能，但是這個部分應該是指揮中心……

賴委員惠員：在這裡我也要特別建議部長，你要去掌握這些有狀況的移工到底施打哪些品牌的疫苗，其實你也可以把這些比較完整的廠牌資料給指揮中心做參考。

針對境外移入頻傳，你在開放移工專案的時候，你的政策會不會再改變？因為我們知道目前第一階段已經告一個段落了，第一批結束集中檢疫 14 天的隔離後，要繼續 7 天的自主管理，通常這第三個 7 天還是會停留在集中檢疫所，指揮中心又釋出 200 個床位。我要請教部長，有關移工的入境政策，你是滾動調整中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目前就還是開放，政策不會改變，但關於床位我們就是配合指揮中心。當然國外的疫情及入境以後的確診情形，我們都會持續關注，跟指揮中心來……

賴委員惠員：好，部長，再 7 天農曆年專案就要開始了，這個農曆年的專案從 12 月 14 日到明年 2 月 15 日，那我要很直白地請問部長，會不會直接宣布停止引進？如果床位已經額滿不再分配，那後續指揮中心通知會彈性調整，請問部長在這次申請之後，會不會就直接宣布停止？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還是會看指揮中心這邊，當然如果沒有床位，我們就會先暫停，如果像這次又釋出 200 床，我們馬上又開放，我想我們都是非常機動的。

賴委員惠員：再請教部長，12 月 7 日指揮中心公布有 24 類場所在 1 月 1 日要完成第二劑施打，針對勞動部主管的職業訓練場所，請署長回答，你的職訓場所有八千多位員工，還有 13% 未施打，有一些甚至沒有完成兩劑的接種，請問署長，這些從業人員是否都是不適合施打疫苗的，還是沒有去施打，你有沒有去瞭解？

主席：請勞動部發展署蔡署長說明。

蔡署長孟良：報告委員，指揮中心宣布後，我們第一時間已經全部都去瞭解，目前完整兩劑施打比率的最新數據已經到達 92%，也在持續增加，我們大概比較有信心的是 12 月 17 日這個時間點，應該比例還會再上升。確實會有少數可能是因為身體的狀況，因為這部分在指揮中心有一個例外的情況，我們會彈性處理。

賴委員惠員：所以他如果持有醫生證明的話，這個也要作為個案處理。

蔡署長孟良：對，我們會依照指揮中心的指示來處理。

賴委員惠員：部長再請教你，配合政府的公告，雇主有義務在職場上符合施打兩劑疫苗的標準，如果違反的時候，我們會不會用職安法來罰他呢？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職安法應該不會是處罰的依據，我們大部分都會用勸導的方式希望他改善，處罰就是要看相關的傳染病防治法或是指揮中心這邊的規定。

賴委員惠員：可是你如果有雙重法，你又有職安法又有傳染病防治法，有雙重法源去約束這些雇主的話，是不是會比較安全？

許部長銘春：這個部分目前的法規看起來是沒有啦！我再請職安署這邊再詳細盤一下……

賴委員惠員：部長，是有的喔！所以我想如果某個員工不打的話，你可不可以遣散他？其實他是可以以不能勝任工作為原則，是可以遣散他的。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那可能就是要依個案判斷，可能變成構成勞基法不能勝任的情形，一般我們應該會適度、儘量善用一些方法去勸導員工施打，真的不得已才會動到這個資遣的規範，我們還是儘量希望勞工能夠配合施打。

賴委員惠員：我們也希望妳研擬一個比較完整的政策，當然這種個案顯然看起來數目不會少，所以也希望提醒部長要特別去注意這個問題。

今天委員會也針對如何協助外送員避免發生交通事故、保障外送員的用路安全進行討論，在這裡也特別提醒部長，臺北市今年 9 月份外送事故 220 件創下了新高，外送的機車其實相當地危險，外送員為了要賺錢也相當地無奈，所以他就是拼命，可是在外送員 10 月份的投保統計裡頭，絕大部分是在職業工會。

部長，我們看到了一個數字非常特別，就是從 109 年 5 月 1 日到 110 年 9 月 30 日的死亡給付件數都是零，這就奇怪了，事故其實頻頻發生，難道都沒有人死亡嗎？甚至我們看到很多新聞報導指出外送員為了趕快而不幸死亡。所以幫部長點出這個問題，你要試著去瞭解，因為這是非常奇怪的一個統計數字，那請部長去瞭解看看，這些是資格不符或者是不知道？因為光 9 月份就發生了 220 件，不可能這個死亡給付都沒有人來申請，這個問題出在哪裡？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9 時 35 分）謝謝主席，部長早。我今天也是要談移工施打疫苗的議題，這個部分我想是取之於國際、用之於國際，疫情是沒有分國內外，也沒有本國人、外國人及合法、不合法居留的問題，所以我今天特別針對這個議題來跟您做一些探討。

蘇院長 12 月 2 日在行政院會就要求內政部、勞動部、衛福部以及法務部建立失聯移工的防護網，特別是針對移工施打疫苗的議題，其實不是指示抓失聯移工而是要把這個防護網建起來，這應該是各部會要動起來的議題。所以我們也看到指揮中心在 12 月 6 日記者會上提出隨到隨打的政策，各地方也幾乎都啟動起來，期間自 12 月 5 日到 12 月 9 日，其實都開打了。我看到的是本國人、外國人以及居留的外國人也都可以施打，從這政策其實看得出來大家是真的有動起來。在這個動起來的過程裡面，我們去觀察 12 月 6 日禮拜一臺北火車站及桃園火車站的情形，見警率還不少，就是警察在旁邊巡邏。我很想問的是，現場如果有失聯移工出現的話，我們移民署會怎麼處理？請移民署的張組長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國際及執法事務組張組長說明。

張組長文秀：報告委員，基本上在施打疫苗現場的話，原則上我們移民署不會派人出現在現場。

吳委員玉琴：不會派人嘛！可是警察在旁邊，那警政署對於新竹縣新豐鄉的情況瞭解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交通組戴組長說明。

戴組長崇賢：昨天媒體有報導，我們有同步瞭解，因為不是我主管的業務……

吳委員玉琴：你好像負責的是交通議題？

戴組長崇賢：是。

吳委員玉琴：所以不是有關這個移工議題，但還是要你帶回去給你們警政署，因為院長已經做了這個宣告，剛剛包括移民署及勞動部都已經提出不通報、不查處、不收費的三不原則，都是希望能夠做到。可是這一件事情其實會讓失聯移工更害怕，到底你們講真的還是講假的，在昨天沒有出現新竹縣這個案子的時候，其實移工還有這些團體們都已經在擔心政府是講真的還是講假的，會不會像釣魚線釣魚這樣的方式，他出來就被抓走了，所以其實大家都已經有這個疑慮，在新竹縣這個案子出來之後，大家就更擔心會不會是這樣子。

這個部分其實是警察執法上面的一個作為，後來我知道指揮中心也說要讓人回去，沒有真的把他抓起來，所以我想這個政策要落實還是要各部會一起來幫忙，不然我覺得發生一個事件，可能大家想要做的好事，但就這樣子讓民眾失去信心了，所以這部分是警政署要幫忙的。

戴組長崇賢：是。

吳委員玉琴：下一個我要請問勞動部，這個是現場的意願書，可是它是中文沒有其他語言，大部分的外國人大概也看不懂這個意願書，因為警察太多，所以我們一線的服務團體在現場協助翻譯，並跟警察溝通用標線排隊而不是警察在那邊維持秩序。這部分問一下勞動部，在接種疫苗的現場，有沒有可能製作比較多語言的填寫範例？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委員好。報告委員，這個沒問題，我覺得這要來做，因為現在到處都有設點，應該那個表格上要有多國語言讓他們能夠看得懂，事實上現在我們臺北車站有派了四國語言……

吳委員玉琴：有人在那邊幫忙翻譯？

許部長銘春：對，幫忙翻譯，但是我覺得更方便一點，應該是要讓表格都能夠多國語言化，這樣比較好。

吳委員玉琴：因為我們現在的目標是要施打外國人以及可能逾期居留的人，所以我覺得這個文字應該要更友善、讓他們可以看得懂。有一個問題是，因為它上面有填居住地址的欄位，失聯移工就會有這個問題，他不敢填居住地址，如果他沒有填的話可不可以打？

許部長銘春：失聯移工是不用詳填。

吳委員玉琴：只要有相關證號或護照號碼就可以，我要確定這件事，這個是大家一起來努力的一部分。

另外，我知道剛剛勞動部也報告失聯移工有一個專案正在處理，而且是今年 11 月 25 日提出來請移民署一起幫忙，這個部分由移工團體協助造冊、施打，這些團體在 11 月 27 日也確實有接到勞動部的這個訊息。但問題是你們希望他們造冊然後定時定點來施打，這樣的專案其實團體有些疑慮，因為團體本身可能是一個點，可是他們服務全國各種不同的移工，像是印尼、菲律賓等各種不同的移工，他們一個點要服務全國的移工。另外一個是移工要從他的點跑來這個定點施打，其實他有交通還有時間的問題，所以這並不是一個可近性很高的措施。本席覺得，這樣的政策可能不利於我們想要做到的鼓勵失聯移工主動出來施打疫苗，所以這部分要跟您做討論。

事實上在 11 月以前，我們的團體也提到大概在 7 月到 11 月之間，其實 1922 曾經開放過失聯移工可以上網登錄施打疫苗，11 月突然被停掉了，當然我不知道原因是什麼，可是 1922 的登錄其實是最方便的，也就是可能用過期的居留證或健保卡資料就可以登錄，登錄完之後移工就可以預約在就近的地方施打。移民署也統計過去有一萬九千多人施打過，這代表過去的政策其實可近性是高的；可是你現在用專案的方式，反而可近性不夠，然後大家都要集中到某個定點施打，其實會增加施打的障礙。

所以我現在具體建議這個資源取得的可近性要高，如果指揮中心就近施打、隨到隨打政策持續的話，當然就是鼓勵就近施打。如果沒有，我們其實應該恢復常態性的、恢復用過期居留證和健保卡就可以線上登記 1922，我覺得這是最容易而且做過，不是沒做，過去有做但是不曉得因為什麼突然政策就卡住了。

我想蘇院長想要呈現的是，我們國家是大家一起來防疫，只要居住在臺灣這塊土地的人，我們大家一起來防疫。因此我們這個政策不是要去抓失聯移工，而是要鼓勵他們來施打，所以我建議真的要回到 1922 的線上登記，而不是用專案的方式把人集中在那裡，其實他們更擔心、失聯移工也很擔心你是不是在釣魚，他們那種疑慮都不會消除的。那一線的服務團體要做什麼，他們可以來支援，如果有人真的沒辦法登打的，來幫忙做預約；另外是不良反應的救濟，我想這個他們可以做。

而宣導的部分還是要加強，負面的新聞儘量不要出現，因為一件負面的新聞就會打擊信心至深，最後還是讓防疫的歸防疫、合法居留的歸合法居留，在防疫的困境下要雙贏，就是讓兩件事可以分流處理，我們繼續協助失聯移工而且呼籲失聯移工應該要出來打疫苗，各部會也要幫忙一下，不要再有太多的負面作法讓他們反而不敢出來。

許部長銘春：是。

吳委員玉琴：其實這件事我已經有行文給指揮中心以及勞動部，希望你們能夠趕快研議出具體可行而且可近性高的方案，我覺得你這個專案會有很多的障礙，團體也反映這個專案的方式他們沒辦法執行。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關於剛剛您的建議，我們勞動部的部分都做得好，至於 1922 恢復預約系統的部分，我們再跟指揮中心反映，請他們考量納入。

吳委員玉琴：能不能儘快研議？

許部長銘春：好，我們儘快。

吳委員玉琴：我們的美意應該要落實。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

主席：現在請載譽歸國的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9 時 45 分）一開始我也想針對昨天的事件，坦白說，對於失聯移工打疫苗這件事情，從行政院以降作出了一個明確的態度，這一次你們也重視到失聯移工該有的權利，在面對失聯移工這種爭議的問題上，我覺得你們跨出了非常重要的一步。我們看到昨天新聞的狀況，坦白說，我覺得有些人會因為這個新聞而影響到信心，所以我覺得部長也好，或者張組長、戴

組長應該要把這個訊息帶回去跟你們的部長說，因為院長的宣示是很明確的，院長已經說現在不是抓移工的時間，現在是以防疫為重的時間。當然昨天的狀況已經發生了，包括地方的衛生所和警政署這兩端，我覺得有些部分真的還可以再落實和加強，所以請內政部警政署和移民署再次出來宣示，也把你們相關的政策弄得更落實一些，這部分還是需要大家一起幫忙，因為這是臺灣面對失聯移工問題所跨出的很重要的一步，你們應該繼續往前。其實之前有些失聯移工已經施打了，統計起來將近兩萬名，你們應該繼續往前，不要因為這樣一個事件而影響你們的信心，這部分要請相關部會繼續努力。

接下來我想針對幾個移工的問題再請教部長，第一個，今年 11 月有則新聞是，雇主和移工接到調查通知後，才知道自己一直以來委託的仲介在 11 月時被取消營業許可，所以自己的仲介費、代辦費拿不出來，受害的雇主跟移工大概有五十幾位，後來這些移工的居留證因沒有去展延而變成逾期拘留。他們後來找 NGO 來協助，最後移民署用專案讓他們可以辦延長居留，可是居然還是要他們繳逾期的罰款，最後在我們辦公室做一些協助以後，移民署才用專案處理掉這件事情。這件事情就讓我想起在今年 3 月時我也質詢過部長，部長還記得 3 月的時候發生了不少不肖仲介沒有盡到委託的責任，或是雇主的疏失，沒有幫移工辦居留證的展延，導致移工變成逾期居留需要返還的事情嗎？當時部長承諾會做一個整合式的服務規劃，請問部長，從今年 3 月到現在，現在的成果是什麼？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已經把它納入就業服務的規範裡面，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完成。我是不是請蔡署長……

洪委員申翰：部長，你們還沒完成，我就直接講，你們現在的作法，只針對新聘移工的入境有線上系統一次性申請法定事項、一站式整合服務，但今年在你們提出新聘的作法後，後來疫情就爆發了，爆發以後就沒有新的移工再進來。但我們現在看到的問題都不是新聘的移工，而是那些原本就已經在臺灣，甚至聘期已經快要到期的移工，可是現在的系統並沒有把這些在臺灣的移工整合進去，你們只針對新的，請問部長，這要怎麼辦？

許部長銘春：如果是因為仲介的疏失，我覺得移工是沒有可歸責性，這部分應該……

洪委員申翰：不是，部長，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問的是，你們確實有規劃了一個系統，可是你們現在規劃的系統只是針對新聘移工，而過去、舊的那些在臺灣的移工並沒有被納入系統內，所以你們一站式整合的資訊服務只有針對新聘的，沒有針對舊的，部長難道不覺得該把已經在臺灣的移工整合進系統裡面嗎？

許部長銘春：應該，這個部分請蔡署長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發展署蔡署長說明。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確實因為當初在系統規劃時，新進的每一個我們都可以掌握，所以就把它納入，至於原有的移工，我們本來也希望納入，但是在登錄的作業上，可能我們用另外一個 LINE@，我們現在是開放 LINE@讓他登錄，對於其相關的保護等等是一樣的，目前是兩邊同步在進行。

洪委員申翰：署長，沒有同步進行，我認為你們應該明確地把那些新聘以外的、在臺灣的也納入一站式的整合服務裡面，也應該納入這個登錄系統裡面，讓他們也享有同樣的權利，這應該沒有問題吧？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舊有的移工要納入，我們本來就沒有問題，只是因為沒有強制，我們會加強宣導，我們希望納入。

洪委員申翰：為什麼不強制？現在你們要做這件事情，應該是把所有有這個權利需求的移工都儘量地放到這邊，你們手上也有資料啊！

蔡署長孟良：有。

洪委員申翰：為什麼不能把他們納入呢？所以你們只做半套而已啊！

蔡署長孟良：針對這部分，我們再就系統的完整度做處理。

洪委員申翰：所以我希望部長可以直接給承諾，舊有的移工是不是要納進去？如果是，我們就盡全力把他們納進去。

許部長銘春：委員，我覺得沒有問題。

洪委員申翰：部長的承諾很重要。

許部長銘春：我請業務單位儘快完成。

洪委員申翰：剛才蔡署長也講到 LINE@，你們的報告指出，未來 LINE@會綁移工的個資，但也只是在聘僱屆滿前，而我們現在看到很多移工出現的問題是拘留上的問題，現在勞動部的系統跟移民的系統之間還沒有串接起來，因為今天部長也在，移民署張署長也在，這部分應該沒有問題吧？應該可以把勞動部的聘僱許可系統跟居留系統做整合，這樣就可以做到聘僱許可延長到哪一天，拘留就延長到哪一天，這應該是最基本的原則，也是很多人的訴求。關於這個系統，勞動部有沒有可能找移民署合作，把系統整合起來？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沒問題。

洪委員申翰：好。部長，其實從 3 月，我們剛剛說的整合性系統，你也說沒有問題，可是經過了 8 個月，結果發現只做一半。部長，我真的希望你今天承諾的兩件事情都可以落實，不要再只做半套，我們的好意、我們跨出重要的一步，結果最後都在幾個月以後發現你只做半套、你沒有誠意、你只做表面，我覺得這不是大家所樂見的，應該沒有問題吧？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不會只是做表面，對於沒有完成的部分，我請業務單位儘快把它完成。

洪委員申翰：好，這部分我要請許部長真的要嚴厲地督導，我不希望看到之前這樣的狀況再度發生。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9 時 53 分）先請教移民署和警政署，你們今天都只有組長一個人來嗎？有帶幕僚來嗎？請張組長回答好了，有嗎？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國際及執法事務組張組長說明。

張組長文秀：有帶幕僚。

蘇委員巧慧：我是第四個質詢的委員，請問對於失聯移工的新聞事件，你們現在掌握的狀況有比第一個質詢的委員多了嗎？誰可以回答一下昨天的事實狀況是如何？張組長可以嗎？戴組長可以嗎？昨天的事實狀況為何？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交通組戴組長說明。

戴組長崇賢：跟委員報告，剛剛洪委員有提到現場為什麼會出現那麼多警察？其實我們警察到現場的目的並不是要去查……

蘇委員巧慧：你是收到通報嘛！不是嗎？

戴組長崇賢：還沒有，因為現場人群聚集很多，有些秩序維持我們要到場……

蘇委員巧慧：好，所以第一個，警察是在現場維持秩序，不帶目的性。

戴組長崇賢：政府是一體的，當然……

蘇委員巧慧：昨天事實經過是什麼？我只有 6 分鐘，快點！

戴組長崇賢：昨天現場我們警察機關是接到報案……

蘇委員巧慧：接到報案，誰報案？

戴組長崇賢：民眾報案有糾紛，所以我們到現場處理。

蘇委員巧慧：什麼樣的糾紛？

戴組長崇賢：到現場處理，發現是失聯移工，針對失聯移工，以警察在基層的狀況，我們要有適當處理，但因為移民署這邊沒有收，所以我們在採證以後，就讓他們離去。

蘇委員巧慧：所以是這樣的狀況，是有通報，中間也寫了一份自白書，有這樣的狀況嗎？還是什麼？

戴組長崇賢：這應該是一個個案，就是一個政策剛施行時，基層員警可能對這個政策不瞭解，這件事情我們已經亡羊補牢，通報各警察機關，絕對不會再有類似事情發生。

蘇委員巧慧：第一個是基層員警還不熟悉，第二個是你們昨天已經開始通報所有警察系統，是這樣嗎？

戴組長崇賢：是。

蘇委員巧慧：是？這確認。好，什麼時候通報？

戴組長崇賢：我們國際組組長在這邊，是不是請……

蘇委員巧慧：什麼時候？快點！我只剩下 3 分鐘而已，我準備很多題目耶！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國際組張組長說明。

張組長錦成：報告委員，我們 6 日晚上就通報到各警察機關的群組，通報的基層端可能還要再瞭解……

蘇委員巧慧：可能還不夠清楚？

張組長錦成：對，昨天 11 點衛生所打電話給派出所，表示有糾紛，疑似證件問題，可能那個外勞健保卡遺失，有證件問題。醫療院所有糾紛，我們員警一定要馬上到現場處理，發現是失聯移工，就帶到派出所詢問登錄資料，後來我們跟他們說這個不能查處，後續就讓他打疫苗，打完

疫苗，因為程序……

蘇委員巧慧：就放人了嘛！就結束了嘛！對不對？

張組長錦成：因為程序要求……

蘇委員巧慧：好嘛！那我就問你，有沒有再通報一次？

張組長錦成：我們有再通報。

蘇委員巧慧：昨天之後的什麼時候再通報給全國警政系統？

張組長錦成：昨天晚上通報，今天早上再通報，公文都下去了。

蘇委員巧慧：好，就這樣。移民署有沒有要補充的？

張組長文秀：報告委員，這個事件我們有跟警政署這邊再充分溝通，對於資訊的部分，希望未來可以同步第一線掌握相關資訊。

蘇委員巧慧：好，那我就請問，今天你們兩個都在這裡，雖然這不是今天要討論的題目，但這是昨天最重大的時事新聞，你們本來今天就應該準備好以面對委員的詢問，甚至媒體記者採訪時，你們也應該要有所準備，但為什麼剛才前面三位委員詢問時，你們都答不出這套來呢？坦白講就是這樣，很清楚，第一，既然已經決定方向，移民署也有方向，而且現在已經這樣執行，在執行的過程中，因為基層員警個人以及新竹縣衛生局不清楚狀況，所以發生了這樣的誤差，這就是一個個案。剛剛徐部長及移民署張組長也代表大家說明，已經有近兩萬個失聯移工都完成了施打注射，沒有出現任何狀況，而且這幾天想必有更多吧！為什麼不會講呢？只有一個個案而已，而且有 3 個委員在問，你卻講不出這樣的狀況？就是一個個案，是基層員警還不夠清楚，所以你們也不是亡羊補牢，而是再一次通知，不是這樣嗎？警政署，是這樣嗎？

張組長錦成：是。

蘇委員巧慧：昨天晚上通知一次，今天早上又再次通知，對不對？現在新聞這麼大，所以三個原則：不收費、不通報、不查處，很清楚，現在大家應該都知道了吧！不能因為有一家媒體把你寫成這個狀況，變成好像害到全國失聯移工都不出現，你要藉著這個機會大聲地跟全國講，沒有！已經有多少人都這樣做了，我們是為臺灣的防疫在努力，不是這樣嗎？對不對？我今天是第四個，相信後面一定還有非常多委員上台會問你這個問題，希望大家可以從這個方向把事實說清楚，這樣好嗎？麻煩，因為這樣對我們整個國家政策的執行而言，能夠有穩定性，也是各位應該要努力的方向。謝謝兩位組長，謝謝。

部長，我想這樣應該是對的吧？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是。

蘇委員巧慧：一個好的政策，其實應該要有能力在台上辯護清楚，要講清楚事實發生的狀況，都已經到了第四位委員了，大家都有帶幕僚來，在第一位委員上臺時，如果沒有準備好，後面其他委員詢問時，就應該跟上補充，怎麼已經講了 3 位都沒有辦法講清楚？我覺得這個很可惜，非常可惜！

部長，現在我們有缺工問題，移工進來了，要如何安全上工？坦白講，我準備了相當多的資

料，因為營造業是職災發生的大宗，而營造業裡的臨時工又更多，你看數據，在重大職災裡，新手上路發生職災的比例占三分之一；營造業的臨時工新手比例更高，直接跳到二分之一。今天我本來要請教部長的是，我們現在缺工，然後引進移工，而這些工顯然是新工，這些新工要如何安全上工？坦白講我非常關心。我們現在有兩大方向，第一是職前安全訓練；第二是勞檢。現在勞檢增加了很多場，但職災還是會發生，為什麼我今天要講這個？因為三鶯線發生重大職災！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有關安全教育訓練，坦白講是要成本的，在原物料上漲、工料上漲的狀況下，如果他們的利潤不夠，第一個要砍什麼？在坊間、業界，鋼鐵會便宜賣嗎？不會！工人的工資可以減嗎？不能嘛！在這樣的狀況下，他們會減什麼？會東扣西扣的是什麼？如果國家已經看到這樣的現象，能不能在安全教育訓練、甚至安全防護部分，給予更多的支持？我想接下來來的一定是大量新工，我們也看到數據、發現問題，希望勞動部能夠提出對策，這就是我今天要跟部長討論的。因為時間關係，沒有辦法一問一答，是不是請部長提出一個方案，我們下次再討論？

許部長銘春：好，我們會提出書面。

蘇委員巧慧：看大概是兩個禮拜、3 個禮拜或年底之前，能有一個簡單的方案提出來，我看職安署署長一直點頭，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有，我們都有，兩個禮拜內我們把資料提供給委員。

蘇委員巧慧：你們夜間指引就做得很快，如果將來能夠入法那就更好，希望可以提出一份報告，我們下次再討論。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0 時 3 分）部長，我想很多委員都問過同樣的問題，現在我就直接請教。有關勞動部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安心接種 COVID-19 公費疫苗專案的這件事情，到底這個專案公布了沒有？地方政府有拿到相關 SOP 作業了嗎？為什麼昨天在新竹新豐衛生所會發生警察把失聯移工強制帶走的情事？雖然最後指揮官說不查處、不收費、不通報、不管制，但昨天這件事情已經發生了，你們檢討過沒有？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以勞動部來講，其實這個專案已經對外……

賴委員香伶：簽准了沒？

許部長銘春：這個專案是移民署主政，勞動部就是協助配合跟所有 NGO、宗教團體聯繫，呼籲所有移工能夠出來……

賴委員香伶：你們只做部分接種地方的安排、處理？

許部長銘春：對。

賴委員香伶：昨天這個衛生所本身就是這個專案裡應該接受失聯移工接種的地方，是在本計畫裡，你們是管其他的部分，是不是？

許部長銘春：對，我們是管其他部分，主要是在移民署。

賴委員香伶：請教移民署張組長。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國際及執法事務組張組長說明。

張組長文秀：報告委員，這個計畫事實上有相當多單位參與，包括衛福部疾管署、勞動部及移民署共同合作推動這個專案，昨天這個個案，可能因為醫療院所還不清楚相關作業，也有通報警政來處理。

賴委員香伶：請教移民署，這個專案的實施日是什麼時候？已經通報各地方主管機關，能夠在專勤隊跟衛生局之間有橫向的處理嗎？所謂不通報、不查處、不收費、不管制，四不原則是訂在這個專案裡面嗎？

張組長文秀：是，沒有錯，事實上這個專案，疫情指揮中心陳部長 12 月 6 日時就在記者會提到，這個部分就是不查處。

賴委員香伶：已經公布了？

張組長文秀：當天疫情指揮中心副指揮官陳宗彥陳政次也在內政委員會再次提到，失聯移工去就診的資訊不會做為我們查處的依據。

賴委員香伶：針對昨天發生的這件事情，你們專勤隊的檢討是什麼？專勤隊是由你們移民署管的。

張組長文秀：昨天的部分……

賴委員香伶：你們是沒有接到任何的訊息嗎？還是人家通報之後，警察機關就通報專勤隊來？

張組長文秀：昨天是警察機關受理通報之後去現場做處理的，我們後來也有溝通，所以最後就是先讓他施打疫苗後就讓他離開了，並沒有……

賴委員香伶：我們知道最後的結果了，但是我要跟移民署、勞動部講，不管是院長或者是陳時中部長，甚至勞動部許部長都知道不能讓防疫破口落在逾期停居留的人，包括失聯移工、包括沒有證件的外國人，我們都稱呼他們為逾期的人。這 8 萬人目前的接種率，我看勞動部的數字寫得很漂亮，但我想總體上來看，現在不管是合法移工或失聯移工的施打率本來就很低，低於全國，很多國家包括馬來西亞、歐盟等等，甚至採取了讓失聯移工在防疫期間就地合法的方式，鼓勵他們出來。勞動部你們自己看到現在為止的數字，你們有什麼方法？再加上昨天的事情可能造成更多人不肯出來，等於你是未盡其功之外還自己破功耶！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先說明數字，這個應該是比較舊的。

賴委員香伶：這是之前的數字，所以現在已經提高了嘛！

許部長銘春：統計到 12 月 7 日，合法移工已經 83%了、第二劑是 46%，所以這一波當然會再加強宣導來提高；失聯移工部分，因為昨天發生這個個案，就我的瞭解，看起來是基層資訊的落差，包括衛生所的人……

賴委員香伶：不能用資訊落差解釋問題。

許部長銘春：對，當然，報告委員……

賴委員香伶：剛剛已經講了，12 月 2 日、12 月 6 日、12 月 7 日，全國最高的行政長官都已經發布命令，你們的專案報告到現在還不簽出來，我們國會委員要索資卻一張都拿不到，是什麼樣的

機密文件？

許部長銘春：當然主政單位會就昨天這件事情做檢討，他們剛剛也有說明已經在通函告訴大家三不原則……

賴委員香伶：如果再發生第二件呢？

許部長銘春：勞動部也會再跟 NGO、宗教團體等加強說明。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認為是施打地方造成這個問題嗎？如果到 NGO、到宗教團體就不會發生這種狀況嗎？

許部長銘春：不是，我的意思是我們透過相關管道，包括 NGO、宗教團體，再次跟他們說明三不原則是政府的既定政策，讓他們不要因為單一個案、偶發事件而不敢出來。

賴委員香伶：目前有來接洽願意成為施打點的宗教團體或 NGO，有統計了嗎？

許部長銘春：18 個。

賴委員香伶：分布在全省各個不同縣市？

許部長銘春：北中南都有。

賴委員香伶：新竹有嗎？像昨天新豐衛生所，你們應該下去輔導協助……

張組長文秀：新竹也有。

賴委員香伶：好，所以希望我們下次看到的數字就不是八成的失聯移工跟非法居留者沒有打，好不好？

我們一再跟部長要大潭電廠移工引進的專案報告，我從 11 月 19 日索資到現在，當時蔣萬安召委也給我承諾，他說你們在 12 月 6 日（星期一）一定會給我專案報告，結果到現在已經 20 天了還是沒有拿到，部長，這是卡在勞動部還是卡在衛福部？

許部長銘春：我們是 22 日接到指揮中心的公文，因為專案引進的是經濟部，我們接到公文的隔天就馬上請經濟部趕快彙整資料給我們。

賴委員香伶：勞動部作為勞工引進的主管機關，他們不是早就應該發過相關的文請你們備查而有紀錄，怎麼會是重新要他們盤點資料給你？你們作為主責的機構怎麼會沒有資料呢？

許部長銘春：沒有，我們不是專案引進的主責機構，專案引進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賴委員香伶：從 5 月到現在到底有多少專案引進？現在總有資料了吧！我要感謝有一位府會聯絡人一早還給我資訊說勞動部會回文給我，已經 20 天了，到現在還沒有拿到耶！請問有多少？

許部長銘春：目前是 3 案。

賴委員香伶：才 3 案？有多少人？

主席：請勞動部發展署蔡署長說明。

蔡署長孟良：剛剛委員提到的公文，我們早上有聯繫指揮中心，目前已經批示今天會發文給委員，這是第一點。

賴委員香伶：今天會發文？

蔡署長孟良：對，今天會發文。

賴委員香伶：那你現在現場講嘛！3 批有多少移工？

蔡署長孟良：到目前為止的專案引進，經濟部是有提報大潭電廠，整個核配引進 407 人，但是這是在還沒有管制以前。

賴委員香伶：5 月以前的嗎？

蔡署長孟良：對，5 月以前，所以這個跟專案沒有關係。5 月之後專案的部分是 432 人。

賴委員香伶：會展中心嗎？

蔡署長孟良：這是大潭。

賴委員香伶：5 月 19 日前有一個專案，之後也有一個專案？

蔡署長孟良：對。第二個專案也是經濟部，是桃園的會展中心。

賴委員香伶：多少人？

蔡署長孟良：目前是同意引進但是還沒有引進。

賴委員香伶：所以 5 月到現在的專案就是經濟部這兩個……

蔡署長孟良：只有大潭……

賴委員香伶：一個是專案前、一個是專案後。

蔡署長孟良：專案引進只有大潭。

賴委員香伶：只有大潭，那是哪一國的？

蔡署長孟良：泰國。

賴委員香伶：我要跟部長講，我上次質詢的時候，你站在這裡信誓旦旦地講 11 月 11 日以後引進的以印尼籍為主，對吧？以印尼的移工為主。

許部長銘春：對。

賴委員香伶：為什麼沒有考慮泰國跟越南？是基於他們防疫跟疫情的狀況？

許部長銘春：對。

賴委員香伶：我之前質詢過指揮官陳時中部長，他竟然跟我講說勞動部從來沒有關過越南籍的，你說他是不是打臉你？

許部長銘春：他的意思是什麼？

賴委員香伶：專案就可以放水嗎？專案就可以隨便引進不同國籍的嗎？不可能嘛！即使是 5 月前申請的，5 月到 11 月中間的專案也是由您決定哪一個國家可以開放，為什麼他們可以開放？

許部長銘春：5 月 19 日是所有的都不行，除了專案。

賴委員香伶：你這裡有寫嘛！勞動部的專案只有印尼的，那為什麼其他國家可以？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應該這樣講……

賴委員香伶：我請教你是不是兩套標準？

許部長銘春：我們 11 月 11 日開放用積分……

賴委員香伶：我知道，所以前面為什麼只讓印尼籍進來？是不是基於他們國家疫情的考慮？

許部長銘春：沒有，不是。

賴委員香伶：那為什麼經濟部的專案引進，指揮中心可以開放？你總要說個道理，你作為把關者，為什麼他們可以？

許部長銘春：因為他們的專案引進屬於公共工程，有緊急性跟公益性……

賴委員香伶：今天外交部沒有來嗎？

許部長銘春：經過指揮中心核可……

賴委員香伶：外交部講只有人道、緊急性，哪來公益性跟專案性？沒有寫到，自己的資料都不完備
還在這邊說嘴！所以我希望你們面對……

許部長銘春：因為專案引進……

賴委員香伶：你們的積分制跟國籍要重新調整，要加一個，不然人家以為你只為了經濟、為了資本，但是家庭看護、家庭的需要你們卻沒有引進，這是事實。

許部長銘春：家庭看護的部分已經……

賴委員香伶：那個是 11 月 11 日才來，12 月 15 日就要關了啊！是不是？

許部長銘春：因為之前這些國家的疫情都滿嚴峻的……

賴委員香伶：所以為什麼泰國可以，印尼……

許部長銘春：包括我們國家也是之後才降級……

賴委員香伶：我知道啊！

許部長銘春：我現在要跟委員說為什麼只有印尼，因為印尼可以配合我們所有的防疫計畫，4 個國家我們全部都有跟他們談……

賴委員香伶：泰國不能配合防疫計畫，那專案引進是為什麼可以答應？是因為經濟上……

許部長銘春：重大建設啦！

賴委員香伶：大潭電廠需要嘛！不像家庭要等很久才能引進。我希望你們重新檢視自己寫的積分制，以及專案本身是不是有哪裡未盡完備，包括你們講的公益性，因為指揮中心資料只有人道、緊急，沒有你講的這個。我希望勞動部自己檢視，勞動部作為勞工主管機關，本國的、外國的，甚至家庭看護的、公共建設的，我們不是說完全不能處理，但是自己的政策不要雙標，不要在作法上讓人家起疑心，認為你是為了部分的特殊性原因，像是大潭電廠，大家會質疑嘛！我不覺得政府在這部分可以有這麼多套標準。

最後請教職安署署長，大潭電廠是不是在引進移工後沒多少天就發生重大工安事件？移工是不是就受傷了？還驚動高層，有嗎？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我們沒有收到重大職業災害的案件通報……

賴委員香伶：那你們接收到什麼通報？

鄒署長子廉：若是重大案件，我們會去處理。

賴委員香伶：有接收到通報嗎？

鄒署長子廉：沒有。

賴委員香伶：沒有嗎？沒有接收到通報？

鄒署長子廉：是，大潭電廠沒有，我們會再進一步瞭解。

賴委員香伶：請你們檢視一下，1 週內把他們的檢查報告給我，好不好？第一個，是不是有職災沒

通報？第二個是移工的工安訓練。剛剛蘇巧慧委員已經問得很細了，工安就是職業訓練跟安全訓練到不到位，他們有沒有證照去操作機具？針對丸紅引進多少移工、有沒有發生職災、有沒有通報，在 1 週內把檢查報告給我。

許部長銘春：好。

賴委員香伶：謝謝部長。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10 時 16 分）部長好。我們是防疫的生命共同體，但是要如何延伸到弱勢，也就是一般照顧不到的族群，今天主席非常用心、關心這個題目，我看大家也都很用心、關心，但是解決這個問題恐怕需要更多特別的想法，或是超越一些想法才能更好地解決。我稍微 review 一下京元電子這件事情，其實在座的徐志榮委員也付出很多心力去當地關心，整體來講算是控制得不錯，但不是控制下來就不需要檢討，一定要學習到更多的經驗，當時比較緊急的時候，尤其是當地的醫院，我覺得有一天應該要把這些歷史記下，例如為恭醫院、敏盛醫院都沒日沒夜拚了好幾天才完成所有的採檢，其實這是穩定下來的重要一步。

就像我們在 921 大地震的時候，其實都是當地醫療院所的人去救援，後面的大型醫學中心再過去都是兩、三天以後，因為路也不好走，說難聽一點，死的死、重傷的早就送走了，輕傷也不需要你來看，所以我們覺得當地的防疫聯盟相當重要。我們很敬佩當時總統有指示成立一個竹竹苗防疫聯盟，所以醫師公會也立即召開會議找來 3 個縣市的衛生局長及醫療院所的院長，林智堅市長也有出席，當時大家是用視訊方式開會，有很多、很多的結論。我們來檢討其中一個部分，有關移工在「14+7」以後的情形，像這次臺中有幾位好像是檢疫期滿才驗出來，所以我們還是要謹慎一點，請問現在「14+7」以後的安排為何？有沒有更保險的安排方式？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邱委員好。移工在 11 月 11 日開放引進，因為 5 月 19 日就整個停下來，除了重大建設專案引進的以外，在 11 月 11 日之後進來的移工一共有 610 名，全部的 14 天集中檢疫跟 7 天自主管理都在集中檢疫所，所以安全上沒有問題……

邱委員泰源：我指的是後續。「14+7」沒問題，是 7 天以後的問題，7 天以後他們到哪裡去？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落實防疫指引，雇主端及移工統統都要按照我們的防疫指引來做，以確保移工跟社區的安全。

邱委員泰源：有沒有安排一人一室？這部分做得怎麼樣？如果又回到集中居住還是有危險性。

許部長銘春：如果篩檢為陽性，雇主一定要安排一人一室。

邱委員泰源：我是說「14+7」以後呢？

許部長銘春：對。

邱委員泰源：如果 PCR 陰性的話，還是一人一室？

許部長銘春：PCR 是陰性就沒有規定，但是我們希望……

邱委員泰源：當然是陰性，不然怎麼可以出來？

許部長銘春：宿舍部分希望在廠工方面降載，所以我們在 6 月 20 日有去一些宿舍……

邱委員泰源：不是要用廢棄廠房等等讓他們可以隔離嗎？

許部長銘春：可是如果他出來 OK 的話……

邱委員泰源：我覺得後續如果處理好，我們也會比較安心。

許部長銘春：是。

邱委員泰源：因為未來要應付各種變異的病毒，很難說我們的策略永遠趕得上進度。當然後續要小心一點，萬一有任何的閃失，恐怕就像京元電子一樣是個嚴酷的考驗。

許部長銘春：對。

邱委員泰源：這部分我後續會再關心。接著是大家今天關心的議題，我覺得我們要另類思考，你今天要一位私人移工到哪裡打疫苗？我實在想不通，就像剛剛講的新竹縣那件事情，我已經跑過一百多家診所，我不太相信有非法移工敢到診所打疫苗，而且這不可能，因為沒有剩下的疫苗，以前大家連殘劑都搶得要死要活，他又沒登記，政府也不會配給他，他要怎麼打？若是快打站也要看身分證件，我不曉得北車現在是怎麼施打，難道是來了就打、來了就發黃卡嗎？你怎麼查他之前有沒有打過？說不定他自己都搞不清楚之前有沒有打，現在基層出現的幾個狀況都是因為雇主沒帶移工去打，加上移工的語言溝通能力不好，他也搞不清楚是打流感還是什麼，結果就重複了。重複施打的醫師很衰，被檢討得要死，我覺得這部分要另類思考。

我知道你們會去找 NGO、慈善團體等單位幫忙，是不是可以把這些人叫到慈善團體，請醫療團隊默默到家裡或機構打針？可能有一點家庭醫師的觀念，這樣才有辦法解決。不然你叫他出來，來一個就抓一個，我不騙你！

許部長銘春：委員您說得沒有錯，您提出的這些質疑是對的，所以我們現在針對這些失聯移工就是透過 NGO，讓醫護人員像外展一樣去幫他們打。

邱委員泰源：我們的醫護人員是很願意的，請一個單位把現場弄好，我們去一次就打完，之後就像沒發生事情一樣，但其實他們都打到了，幾百個統統解決……

許部長銘春：對，所以我們現在就是去找失聯移工信任的 NGO 或宗教團體，我們機動地派人去打。

邱委員泰源：如果你叫他們一個、一個來，偏偏他們又長得跟我們不太一樣，他們來排隊一定東張西望，警察就過來了，警察最容易發現東張西望的人，就會跟他們要身分證來看，他們怕都怕死了，怎麼可能還叫他們出來？我實在想不通！所以這個方式要趕快進行思考。

許部長銘春：有，現在已經照您建議的方式做了。

邱委員泰源：可能要快一點，不然我們的針劑還有很多，要趕快處理，在人的身上打好打滿。最後補充一下，其實我們很需要關心移工，勞動部和移民署早就要設定如何跟醫療體系結合，讓他們在生病的時候獲得照顧，即使失能也是人嘛！有什麼辦法來照顧他們，不然要是發生一些淒慘的情況，像是生病發燒等等的情況，就把他們丟到急診室外面，然後被抓到之後可能就被遣送回國，我們不希望在臺灣發生這樣的事情。臺灣有優良的醫療體系，張育美總裁也在場，以我們優良的醫療體系，怎麼樣去 approach 這些人，用關懷的眼光、關懷的角度來處理？既然我們希望給予人道的關懷，至少在防疫期間能夠有多一點的關懷作為，讓他們有問題都可以去就

醫，這部分是要思考的，也請勞動部、移民署帶回去跟相關單位研究，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

邱委員泰源：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邱委員。作以下宣告：等一下本席發言結束，我們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10 時 26 分）部長好，剛才聽說有兩萬多個移工有打疫苗，他們是逾期還是合法的移工？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是逾期的。

徐委員志榮：剛才邱召委也講了，我也是將心比心的講，我也想像不出那兩萬多個移工敢出來打疫苗，尤其昨天新竹發生失聯女移工打疫苗遭逮，我相信更沒有人敢出來打。抓逾期居留移工是移民署的業務吧？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國際及執法事務組張組長說明。

張組長文秀：是。

徐委員志榮：你們有說現場不收費、不查處、不通報，這個時間到底多久呢？現在移工出來打疫苗，你們是沒有抓、沒有查報，但這畢竟是移民署的業務，當這名移工打完疫苗離開的時候，移民署的人可以跟隨他回到非法工作的工廠、處所或住處，雖然現在不查處，但這是你們的業務，過多久你們可以查處？打疫苗的兩萬多名移工，到目前為止有沒有人被查處？

張組長文秀：委員講兩萬多人的部分，應該是我剛才報告的「外籍人士安心採檢防疫專案」，那個部分總共是 1 萬 9,000 多人，是他們出來接受 PCR 或是其他檢測，並不是打疫苗的部分……

徐委員志榮：就只是檢測而已。

張組長文秀：施打疫苗的部分，統計到昨天截止，大概有 1,600 多人，這些都是逾期居留的……

徐委員志榮：我簡單問你，他們是逾期居留，不管是做 PCR 檢測也好，打疫苗也好，要過多久你才可以抓他？有相關的規定嗎？

張組長文秀：報告委員，如果是在醫療院所施打的話，基本上我們是不會到醫療院所去查處，昨天發生的狀況是一個個案……

徐委員志榮：我問的重點是多久以後你們可以去執行業務啦！

張組長文秀：如果說在他回去的過程當中，我們也可以看他的施打紀錄，因為會有黃卡嘛！這個我們會來做認定。如果當天他不是施打疫苗的情況，而是到其他場合，那當然我們就會依現行規定做查處。

徐委員志榮：就還是要查處嘛！所以他怎麼會安心……

張組長文秀：在醫療院所或其他週遭場合的時候，我們不會做查處。

徐委員志榮：我知道那個情況不會，你們說不收費、不查處、不通報，就是在施打疫苗的現場不會，但是怎麼保證他回去之後三、五天不會被你們抓呢？他會不會擔心呢？一定會嘛！那時候你們也可以查處他嘛！

張組長文秀：至少他願意出來接種疫苗，對他個人的健康以及我們國人的整體防疫……

徐委員志榮：對啦！但我講的意思是你們在他打完疫苗之後三、五天抓他，這就是正常的嘛！所以他去打的意願不會高啦！其實我也不跟你爭論什麼，因為這個豁免不是長達 1 年或半年時間不抓他，不是這樣子嘛！

張組長文秀：報告委員，事實上在疫情期間，我們是鼓勵也是採取柔性的措施，我們也希望這些失聯移工或是逾期居留的外籍人口能夠自行到案，所以針對這次的專案，除了不收費、不通報、不查處之外，我們也提出另外一個誘因就是不管制，也就是之後如果他有自行到案的話，未來我們可以一定期間……

徐委員志榮：部長，我主要說的是這些移工一定會擔心，所以各部會包括衛福部、移民署、勞動部，就讓他們安心的來打疫苗，然後是不是可以給予合法的延長居留一段時間，看是半年還是 1 年？他本來是非法居留，願意出來打疫苗，就給予合法延長一段時間，反正現在他也回不去啊！這樣他們才能夠安心的出來打疫苗。我們當然希望這些人能夠出來打，就是怕他們沒打會影響到國人啊！所以我的意思是給予合法的延長，你們各部會去研究一下，他們才會安心的出來打。不然照組長講的，當天他出來打是不會被抓，但是誰敢保證明天、後天不會被你們抓呢？部長聽得懂我講的意思嗎？就是讓這些人能夠安心的出來打疫苗，覆蓋率才會提高。

另外，有關外送員保險的部分，我看你們有列出一個附表，請問那個時間是包含 24 小時嗎？其實應該要 24 小時，但有沒有包括非外送員工作的時間？就是當時他沒有在送餐，而是他自己在……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個保險應該是針對執行工作期間所發生的。

徐委員志榮：要在外送工作的時候？

許部長銘春：對。

徐委員志榮：這樣也是合理的，但是 24 小時都應該要涵蓋在內，有時候送餐時間是人家要吃宵夜，那個時間也要涵蓋。

許部長銘春：對，只要是他工作的時間就算，可能外送時間是在清晨或深夜，只要在上班時間就算。

徐委員志榮：瞭解。不過我是認為 3 萬元的保障金額不太夠，是不是可以跟平台溝通一下提高到 5 萬元，當然保額高，保費就會多一點，我是覺得 5 萬元可能比較有效果。實際上，包括交通部、警政署等等都有談及交通安全，我都很認同，但是比較沒有阻嚇作用，主要的預防之道是什麼？我們可以仿效外國的機制，你們跟警政署和各個平台等等，大家座談商討一下，就是只要有違規，不管超速、闖紅燈或者肇事，就是採記點制，譬如達到某一個點數，該外送員 3 天不准工作，或者更嚴重就 5 天或一個禮拜不能做外送工作，警政署要把相關的資訊給各個平台，不管是 Uber Eats 或 foodpanda，所有平台業者都禁止用這個外送員，看是 3 天或者 5 天，這樣子才比較會有嚇阻作用，否則你怎麼強調交通安全，他當然知道，但是因為工作使然，他就是要搶時間，十次車禍九次快，這個大家都知道。所以我是建議用記點的方式，累積的點數越嚴重，停止他工作的權利就越多天，然後每個平台都適用，每個平台都要通報，這樣的作法可能會

減少外送員發生意外的機率，這也是我的一種建議，請你們跟警政署等相關部會去研商。

許部長銘春：好，我們會研議。

徐委員志榮：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10 時 35 分）部長好，最近變種病毒 Omicron 來勢洶洶，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布新增的 COVID-19 境外移入個案中，就有印尼移工染疫的案例。我首先要請教部長，你們針對變種病毒是否有和指揮中心討論加強移工專案入境檢疫的措施？如果移工來源國的疫情加劇，是否會考慮暫緩該國移工的入境？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這個專案引進計畫當然都會滾動的來檢討，像最近來源國 4 國的疫情都有升溫，我們就會配合……

張委員育美：明確的標準是什麼？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配合指揮中心整體的防疫還有邊境的管制政策來滾動檢討。

張委員育美：好。為了減輕失能者家庭的照顧負擔，還有保障外籍家庭看護工休假的權益，勞動部在 107 年 12 月補助衛福部來推動擴大外國人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並持續放寬一些補助的標準。自 109 年 12 月 1 日也放寬適用的對象，就是會評估長照需要的等級，以前只有第 8 級可以申請，現在放寬為第 2 級到第 8 級，如其所聘用外籍看護工休假或因故請假無法協助照顧，即可申請喘息服務，就是不再受限 30 天以上空窗期的限制。就像部長所說的，滾動式的逐步放寬申請標準，讓更多家庭能夠使用喘息服務，我們都給予肯定。但是我們來檢討一個問題，請各位看這個擴大外國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的表格，在 107 年的時候是限於第 8 級，所以執行率只有 1.38%；在 108 年有好一點，執行率是 9.64%；109 年放寬為第 2 級到第 8 級，所以執行率是 18.54%。我要請問部長，今年的成效是怎麼樣？

許部長銘春：今年的成效其實有很大的提升，到 9 月底服務的人數是兩萬三千多人，共計 26 萬 7,000 人次。

張委員育美：我是要問執行率的百分比是多少。

許部長銘春：到年底我們會整個來統計。

張委員育美：對，要等到年底，去年的執行率是 18.54%。

許部長銘春：對，今年應該會增加，我剛剛向委員報告的數字是到 9 月，其實和去年 9 月相比已經有多了非常多，所以我們有信心到年底統計出來的執行率會比往年更提升。

張委員育美：我希望你們在明年初告訴我們這個預算的執行率是多少。

許部長銘春：好。

張委員育美：擴大喘息服務的補助標準雖然有逐步放寬，但是從實務面來看現行的長照居家喘息服務，如果是最嚴重的第 8 級失能，就像在還沒有放寬的時候是限於第 8 級，一年的額度是四萬多元，一天最高可以使用 10 小時，第 8 級其實很嚴重，可是換算下來第 8 級卻只能使用 12.6 天

，而且在目前還採預約制。雖然我們現在重新開放移工的專案，但是移工的數量仍然不夠，勞動部是否會與衛福部進行跨部會的研議，針對等待的家庭採取彈性的配套措施，以分擔這些家庭的照顧壓力？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其實現在的上限是到 21 天，但是實際上的使用量都沒有到這麼多，確實是要有更大的彈性。

張委員育美：一年最多只能使用 12.6 天。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再衛福部討論，因為那個標準是他們訂的，但是我們可以向他們反映，雙方再來研議能不能再提高。

張委員育美：部長，其實最重要的就是因為疫情未歇所以全臺大缺工，現在有這麼多的長照需求，很多護理之家沒辦法開床，老人家在家裡沒辦法照顧，所以我要求勞動部對於長照人力不足的問題要提出中長期的規劃，不能只仰賴移工，我覺得最重要的就是本國籍照服員的人力培訓，你們要與衛福部進行跨部會的研議，才能真正解決照顧人力不足的問題，所以我們應該要自己培訓本國籍照服員的人力，部長認為呢？

許部長銘春：是，報告委員，其實我們也有配合衛福部的長照 2.0，每年都有開班來訓練本國的照服員。

張委員育美：開班的速度要快一點，然後我們有那麼多的人力，可以來培訓他們的專業，所以我覺得這個要放寬，讓本國籍的人力可以快速的就業，加入長照這個市場，你覺得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

張委員育美：我再問部長一個問題，最近桃園發生超商大夜班員工遭人刺死、屏東的挖眼案，還有臺中有店員被毆打而重傷的事件，都是超商店員因為勸導客人戴口罩而發生的重大刑案。剛剛邱委員有說本席也是來自醫療界，所以我就跟邱委員一起來關心醫療界，夜間的職場暴力並非只有發生在零售業及餐飲業，世界衛生組織衛生指出，醫療工作人員是遭受暴力風險最高的族群，在職場生涯中遭受不同程度的身體暴力者占 8%到 38%，就是身體被打的暴力，還有大多數人都遭受過言語的攻擊。像美國職業安全衛生署就將在「醫療保健與社會服務場所」以及「深夜零售場所」工作的勞工列為職場暴力高風險行業，針對這些勞工訂定職場安全指引。同樣的，英國的安全衛生執行署更早就於 1987 年發布「醫療服務業員工預防暴力與侵犯：風險評估與管理指引」。

那我們來看臺灣，勞動部在 2015 年曾經進行研究，確認醫療保健與社會服務業的勞工處於職場暴力的高風險，你們承認他們是高風險，應由政府機關設計醫院職場暴力預防指引並提供給雇主參考。你一定會回答我衛福部有訂定，但是衛福部訂定的是「危害醫院醫療安全之應變流程指引」，這是著重在醫療暴力事件發生後的應變，就是萬一被打、被罵要如何應變，可是對於醫療職場的暴力預防是不足的。部長，你會跟我說衛福部已經有訂定，但是我要提醒部長，勞動部之前發布的「職場夜間工作安全衛生指引」是普遍性的針對所有類型的行業，但是針對高風險的行業、醫療保健社會服務的場所，勞動部應該比照我剛剛所講美國、英國的作法，特別訂定具體可行、符合醫療特性的職業場所暴力預防指引，我建議勞動部去邀請衛福部、醫事

團體和工會代表，包括我們醫師公會的邱理事長，大家共同來討論可行的作法。請問部長是不是可以允諾在什麼時候展開討論？

許部長銘春：好。

張委員育美：什麼時候？因為這個問題這麼重要，你看有被打過的醫療人員占 8%到 38%，而大多數的人都曾受過言語暴力，所以不僅應該由衛福部、勞動部、醫師公會及醫事團體，還有公會代表共同參與，請問部長，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展開規劃？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今天會後我就請職安署展開規劃，邀請衛福部及相關醫事團體，就委員所關心的醫務人員職場安全的部分，尤其是在預防層面如何更精進落實，這個部分我們可以馬上來展開，好不好？

張委員育美：好，謝謝部長關心夜間工作的團體、產業以及醫事人員的安全。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邱委員泰源代）：接下來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10 時 45 分）部長好。指揮中心在 12 月 5 日（星期日）表示，考量目前國內持續提升 COVID-19 疫苗的接種能量，為了積極防範國際疫情嚴峻情形及新型變異株威脅，並降低社區傳播風險，從明（111）年 1 月 1 日起，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以及衛生福利部所有業管場所（域）的防疫指引，將強化 COVID-19 疫苗接種的規範，以嚴守社區防線。相關規範明定所有工作人員或從業人員皆應接種兩劑 COVID-19 疫苗且屆滿 14 天，復業及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應同時提供自費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請問部長，勞動部業管的單位應如何查核並落實這項制度？擴大來看，因應相關規定的實施，勞工的工作權益如何同時獲得保障？如果不願意出示接種證明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工作權是不是會被限制？目前看起來，好像沒有相關的罰則，但相關規範曾與指揮中心作過哪些討論？會研擬哪些實施方向？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配合現在的規範，發展署已經通函所有的職業訓練場所，一定要在 12 月 17 日前按照規畫完成兩劑疫苗施打，這部分我們有信心可以落實。第二，剛剛委員所關心的，如果勞工沒有配合施打，工作權是否會受影響？雇主必須要先瞭解是什麼原因未施打，如果是個人因素、健康因素等等，而有醫生證明，大概會有每週採檢、快篩的配套機制予以配合。

莊委員競程：有這樣的機制就對了。

許部長銘春：但是如果勞工沒有辦法配合施打，除了快篩等機制外，在他的職務上是不是有一些調動？就是安排至比較非屬於會接觸到人群的工作，或者採遠距上班等方式提供勞務，甚至如果統統都沒辦法，有沒有可能協商留職停薪等等。我們認為雇主應該善盡一切方法、手段及原則，最後真的沒辦法落實防疫，才能以預告終止、資遣的方式處理勞工的問題。

莊委員競程：當然，勞動部也要跟雇主說明這樣的措施，對於雇主整體及整個工作環境的安全是有保障的。也希望他們可以配合政府的政策去推動，或勸導那些不願意配合的員工，思考要怎麼處理，同時要確保其工作權益。

許部長銘春：對，雇主一定要窮盡一切的方法，才能夠走到後面的資遣這一步，我們不希望有這種情事發生。如果有其他的方法，一方面能完整配合防疫政策；一方面也能兼顧勞工權益，也希望儘量做到兩全其美。

莊委員競程：好，謝謝部長。

今天就失聯移工的問題已經討論得很多了，勞動部知道有多少比例的失聯移工出來接受這項專案的疫苗接種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個才剛開始推動，因為主政單位是移民署，可能請移民署說明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國際及執法事務組張組長說明。

張組長文秀：報告委員，從 12 月 3 日開始到昨天為止，目前大概有一千六百多名逾期停居留的外來人口出面來接種。

莊委員競程：一千六百多人。

張組長文秀：是。

莊委員競程：就像蘇委員講的，一千六百多人，但是發生了新竹縣的個案，施打疫苗時在衛生所就被帶走，可能會影響後續失聯移工出來的意願。今天很多委員已經提出很多方向，還是要請勞動部或移民署研擬一下，怎麼樣讓失聯移工可以安心地出來打疫苗。

張組長文秀：是。報告委員，這部分除了指揮中心昨天已發布新聞稿再次重申，專案期間是不收費、不查處、不通報，昨天我們也有再緊急通知相關單位，必須要確實遵照指揮中心的指示來落實相關的防疫政策。另外我們大概也理解到這些失聯移工可能會害怕跟執法機關直接接觸，而降低他們出來接受接種的意願，所以在專案設計上，我們特別透過宗教團體跟 NGO 團體來協助意願調查的一些登記，就這部分，事實上應有助於提高這些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出面接受接種的意願。

莊委員競程：好，今天已經有很多委員提出了一些方向，我想大家去整合、研擬一下，思考有沒有更好的方式，讓失聯移工都可以儘量出來施打疫苗，謝謝。

另外，我想再問一下有關外送員的問題，雖然勞動部在報告中有提到，經輔導後的外送員都有投保團體傷害保險，而且 110 年起不幸罹災的，保險給付平均都達到 300 萬元以上。

張組長文秀：對。

莊委員競程：但是我想法律上還是有未盡的事宜，因為承攬關係下的外送員，職安署有表示要修訂職安法，相關的進度及辦理情形如何？目前承攬外送員的勞動權益如何保障？因為勞動部有介入輔導，所以目前大部分的承攬外送員可能都有被照顧到，但是法無明定的話，未來出問題其實也只能就個案來認定和辦理，這樣其實大家也都會覺得沒有保障，勞動部這邊是否有計畫要補足相關法令的問題？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委員，由我來跟您報告，在我們修訂的設施規則，已經就具有承攬關係的平台業者，準用職安法的規定，所以基本上法令已經修了，後面我會再輔導平台業者，針對如果是承攬關係的外送員，要展開更好的承攬管理作為。以上做簡單回報。

莊委員競程：所以法律面已經補足了？

許部長銘春：對，就是有準用了，所以沒有問題。

莊委員競程：好，謝謝。最後一個問題，部長，就物價上漲最近一直有許多聲音出來，研究發現，工資調整所造成的影響其實是微乎其微。

許部長銘春：是。

莊委員競程：勞動部是不是應該正視這樣的問題？就這些研究成果，未來進行薪資審議的時候都可以作為參考。

許部長銘春：好，這個沒問題。

莊委員競程：勞動部在 2018 年進行「107 年基本工資調整對我國企業及勞工影響之研究」，透過這樣的資料分析、問卷調查跟座談會與總體計量的模型模擬，分析基本工資調整對總體經濟的影響，在基本工資加薪、改善薪資分配不均方面，研究結果顯示都無相關性或相關性不高。

許部長銘春：是。

莊委員競程：我想這個都要作為未來薪資審議會的參考。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其實每季都會召開工作小組的會議，就會把相關的資訊提供給委員。

莊委員競程：是，因為有一些資方可能認為，這樣的薪資調整會大幅影響出口競爭力。

許部長銘春：是。

莊委員競程：但是研究上看起來影響是很微弱的，也要把這些方面的研究都呈現出來，未來在薪資調整方面要做特別的研議。

許部長銘春：好。

莊委員競程：好，謝謝部長。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剛剛召委有宣告要休息 10 分鐘，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莊委員競程）：現在繼續開會。

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11 時 6 分）：部長好。首先我還是要問，失聯移工接種疫苗到底會不會被捕，這件事情部長要不要說明一下？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蔣委員好。我們現在就是三不——不通報、不查處、不收費，所有的失聯移工出來施打疫苗，一定是堅守這三個原則，所以我們希望移工不用擔心這件事情，踴躍出來施打，保護自己的安全。

蔣委員萬安：好。部長，那昨天為什麼會發生失聯移工去施打疫苗，結果被上銬還上腳鐐被逮捕的事情？是不是……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這主政……

蔣委員萬安：警政署和移民署，我知道你們之前都有回答，但我想還原一下，昨天的情況到底是如何，簡單說明一下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事情？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國際組張組長說明。

張組長錦成：因為衛生單位通報有醫療糾紛，派出所第一時間去，帶回派出所查證身分，發現是逾期的。

蔣委員萬安：指揮中心日前就已經宣布對於失聯移工不會逮捕，而且百分之百掛保證。

張組長錦成：是。

蔣委員萬安：請問有沒有發公文給你們各單位？

張組長錦成：我們 6 日有通報。

蔣委員萬安：6 日？前天？

張組長錦成：對，禮拜一晚上通報。

蔣委員萬安：指揮中心什麼時候宣布的？

張組長錦成：6 日。

蔣委員萬安：6 日宣布，也有發公文，那為什麼還會發昨天這樣的事情？

張組長錦成：公文是晚點到，我們接到訊息以後就先通報。

蔣委員萬安：對，你們有通報。昨天是幾日？昨天是 7 日啊！所以事前有公文、有通報，為什麼還去逮捕失聯移工？

張組長錦成：轉達的過程有落差，這部分我們要檢討。

蔣委員萬安：你們要檢討？

張組長錦成：基本上是醫療院所通知我們，我們不是主動的，是被動去了解，按照一般程序，如果是失聯移工的話，要有這個動作。今天我們還有發公文，以後不會再發生了，這是個案。

蔣委員萬安：好，以後不要再發生。

張組長錦成：不會。

蔣委員萬安：因為這是政府的政策。

張組長錦成：不會再發生。

蔣委員萬安：接下來我們當然是希望不要再有防疫破口，希望失聯移工能出來施打疫苗，包括 NGO、社福團體，請他們協助、轉達。在你們的程序當中，失聯移工出來施打疫苗，如果提不出居留證相關的身分證明，怎麼辦？你們還是會讓他施打疫苗，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國際及執法事務組張組長說明。

張組長文秀：報告委員，原則上他只要出面，我們會希望他能夠完成疫苗施打，如果現場的文件不足，我們有內部的機制協助他完成施打疫苗的程序。

蔣委員萬安：「內部機制」是什麼意思？比如失聯移工現場沒有辦法提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的話，你們會不會讓他施打疫苗？還是按照你們的程序仍會要求他提供？

張組長文秀：報告委員，這是疾管署、勞動部及移民署共同合作的一個計畫，在現場如果他沒有辦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的話，事實上，內部會通報我們協助做身分的確認。

蔣委員萬安：他沒辦法提供，你們怎麼做身分的確認？

張組長文秀：我們有內部的機制可以來協助做身分的確認。

蔣委員萬安：好。現場你們會要求他留紀錄嗎？比如你們會詢問他的住址、聯絡電話或做任何的註記嗎？

張組長文秀：不會留地址，只會確認他有統一證號還有相關的一些資訊，以利核發他的黃卡，因為可能將來當事人要回母國的話，也必須要有黃卡。

蔣委員萬安：好。我了解整個相關的程序，也就是現在政府既然有這樣的政策，你們應該把整個過程很詳細地說明清楚，雖然我們鼓勵失聯移工出來施打疫苗，但是他們會有疑慮，比如一開始他會不會被逮捕、敢不敢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如果他不願意或沒辦法提出，有沒有辦法施打？接下來，你們會不會被詢問地址等聯絡方式，要他留下相關的紀錄？我覺得現階段你們要做很完整清楚的說明，消除失聯移工的這些疑慮，讓他們願意出來施打，也願意讓他們的友人或社團團體願意帶他們出來施打疫苗，如果有任何的疑慮，他們不願意，都有可能造成防疫的破口。這部分你有沒有辦法很清楚地看是用什麼樣的宣傳方式能夠告訴大家，而不是說「你不會被逮捕，我百分之百掛保證」？但是相關的細節他們並不了解，你們有相關的規劃嗎？

張組長文秀：因為 CDC 下午會有記者會，這部分我們會再做比較完整的說明。針對這個方案的話，包括新竹的個案，事實上指揮中心也有再次發新聞稿說明，確定我們現行的方案措施就是不通報、不收費、不查處，還有不管制。

事實上我們這次也特別跟 NGO 團體還有宗教團體合作，希望透過他們的力量，協助這些失聯移工或其他逾期的外來人口出面做施打疫苗意願的登記，整個過程我們希望可以消除他們的疑慮，讓他們能夠儘快出來。政府也一再保證，他們出來接種疫苗的話，不會因而被查處，我們留存相關的資訊只是協助製作黃卡，以利其日後返國所需，不會作為我們執法機關進行查處的依據。

蔣委員萬安：好，這樣講就很清楚了，我們希望指揮中心下午的記者會也可以很完整地說明，謝謝。

接下來請教部長，我還是詢問一下，中高齡就業專法上路剛好已經滿週年，回過頭來檢視這一年相關的成效，但我們發現中高齡者的勞參率其實也只增加 0.36%。不用跟 OECD 的平均值比，我們跟其他周邊的國家比，包括南韓跟日本，他們的中高齡者之勞參率都有 35%、25%，但是我們只有 8.8%，這是在去年，今年大概 9%，雖然我們中高齡就業專法上路 1 年了，但與其他國家相較還是有一段距離。部長有沒有相關的目標，以及預計達成的階段性目標？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中高齡者勞參率的部分，的確我們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到今年上路大概滿 1 年，成效上其實我們不是不滿意，但可能也是因為今年疫情的關係，在就業意願以及工作機會上，其實多少都會有一些影響。我們會檢討到底原因何在，有哪些措施應該要更加改進，讓整個勞參率能夠提升，這部分我們會努力。

蔣委員萬安：部長，你們檢討以後，能不能提一個具體的報告給本席還有委員會？

許部長銘春：可以。

蔣委員萬安：就是接下來你們大概要怎麼改進、怎麼做。

許部長銘春：好。

蔣委員萬安：最後，我提一個數據，中高齡就業專法當然有很多面向，其中大家很關心的就是雇主不得有年齡的歧視。

許部長銘春：是。

蔣委員萬安：第十二條規定「不得以年齡為由予以差別待遇」、不能「為下列事項之直接或間接不利對待」，但有份調查顯示，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上路 1 年以來，高達 69% 的企業坦言對聘僱員工確實有年齡的顧慮，比例將近七成。如果換成是主管職職缺的話，也還是有 47% 的企業坦承存在著年齡的顧忌。

另外，該調查也指出，63% 的中高齡勞工認為這部專法現階段無助於改善年齡歧視的狀況，這就是勞動市場目前很現實的情形，因此還望勞動部重視。既然專法通過了，也上路 1 年了，部長也承認並不滿意這樣的成效，但不管原因如何，我想深刻地檢討是必要的，而且也要提出改善的措施。

許部長銘春：好。

蔣委員萬安：請將這份報告提供本席及委員會。

許部長銘春：好。

蔣委員萬安：謝謝部長。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1 時 16 分）部長好。前一陣子聽說勞動部提出移工變移民的政策，會這樣提出當然有你們的考量，國內移工大約 70 萬人左右，社福移工就有 25 萬人，產業移工有 45 萬人，因此請教勞動部，移工要變移民，滿足 6 年這個條件的移工大約有多少人？你們應該會有統計吧？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有關優秀移工的留用計畫其實都還在跨部會規劃討論當中，委員也知道外界一直要我們延長移工留用的年限，但我們覺得就算延長年限也沒有辦法解決問題，客工要不要變移民終歸還是必須要有一些思考，所以我們就是配合國發會整體的移民政策。現在大家在討論讓這些優秀、資深的移工能夠留用，在院的層級就是召集各部會進行跨部會的討論，至於勞動部則是主要的幕僚單位，在許多細節方面，包括人數等，因為還沒整個定案，我們初步是認為在臺工作要滿 6 年以上、要有相當的技術水準，也要有一個薪資門檻，所以要等細節確定以後，人數才會比較明確……

黃委員秀芳：所以你們現在是還在研討？

許部長銘春：還在規劃當中。

黃委員秀芳：是預計明年上路嗎？

許部長銘春：希望跨部會能在明年年初定案，而且要報院確認、核定之後才會對外發布，所以目前是有這樣……

黃委員秀芳：所以你們現在還不清楚大約會有多少人嗎？你們在討論當中應該也會……

許部長銘春：單計 6 年以上的就有 18 萬人。

黃委員秀芳：光符合 6 年年資之資格者就有 18 萬人嗎？

許部長銘春：對，但我剛才才講……

黃委員秀芳：還要有技術和薪資……

許部長銘春：對，所以這些都還沒有確定，我也沒辦法確認相關的人數，但我可以告訴委員，如果以工作滿 6 年這個條件來看的話，目前有 18 萬名移工……

黃委員秀芳：已經有這個資格了？

許部長銘春：對，他們在臺灣已經工作 6 年以上了。

黃委員秀芳：部長，剛剛講到的這些，很多都是傳統產業，對方的技術很純熟，公司希望既然技術這麼成熟就不要有工作年資的限制。原來是 12 年，但還可以再延長 2 年，所以總共是 14 年。以目前看來，對方技術這麼純熟卻沒辦法繼續留在臺灣的話，也許就會到臨近的國家，諸如日本或韓國，甚至是回到他自己的母國，這也會造成臺灣的損失，所以我認同你們目前規劃的方向。

剛才部長講到了技術層面，請問你們要怎麼認定對方的技術是純熟還是頂尖？對於怎麼認定，我覺得你們可能也要好好思考。移工變移民以剛剛講的標準，年資要滿 6 年來看的話，總共就有 18 萬人，但不知道會有多少人來申請，請問未來這樣會不會影響到本國勞工的工作？請部長先回答。

許部長銘春：如果對方有技術並達到一定的年限，有關他的技術水準未來各部會會去認定，給予能力鑑定，就像我們的技術檢定那樣，也會給予相當的薪資門檻，之所以要訂定薪資門檻，就是在保障國人的就業機會不致低薪。對方年限滿了，他就會變成所謂的中階技術人力而可以轉換身分，之後再工作滿 5 年就可以申請永居，否則現在移工所有的在臺年限統統不算入永居期間，讓他轉銜身分以後，他只要工作再滿 5 年就可以申請永居，也可以攜家帶眷來，如此他就會願意長留臺灣，為我們國家貢獻好的技術。

黃委員秀芳：我認同這個政策，如果這個移工真的非常認真，其技術也非常純熟，在臺灣待了那麼久，而且還是在一門技術工作上待那麼久，一方面公司應該也非常認同這名移工，另一方面他也是真的非常認真有純熟的技術，公司才願意協助他申請移民。但我們擔心的是，這些人未來會不會影響到本國勞工，我覺得這是勞動部應該要關心的。

許部長銘春：這些配套都要同步去做，所以我才說雖然計畫是這樣，但也還在研擬當中。

黃委員秀芳：但我看到你們是說明年要上路，計畫是不是預定這樣做？

許部長銘春：確切的時間還是要等行政院核定並對外發布，大家對這件事都非常期待，我們也希望不要拖太久。

黃委員秀芳：接下來再花一點時間問部長，因為缺工的狀況真的非常嚴重，昨天彰化在做棧板的…

許部長銘春：棧板我知道。

黃委員秀芳：就是放貨的棧板。對方說疫情期間從去年到今年，就是請不到本國勞工，所以就一直在等待移工，但因疫情的關係，我們開放的人數又很少，整個原物料一直在漲，因為沒人要做所以還拖工，造成他墊高了很大的成本，其實這也是通貨膨脹的原因，因為會把價錢轉嫁到貨物或產品上。勞動部前陣子是不是說開放了 1,500 名還是 1,700 名的移工進來？

許部長銘春：對，是專案引進。

黃委員秀芳：在 12 月的時候。我發現引進的那 1,700 名移工大部分都在做現在的重大建設……

許部長銘春：沒有，重大建設是另外的。報告委員，針對公共工程專案引進的部分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諸如經濟部、交通部申請的，並不是我們這個專案的。11 月 11 日開放的是針對一般企業或有看護工需求的，所以跟那邊並不相關。

黃委員秀芳：如果沒有相關的話，因為疫情的關係也是影響非常大，現在傳產缺工的狀況真的非常嚴重，雖然職訓局也有一直在做職業培訓……

許部長銘春：對，還有我們的專案媒合。

黃委員秀芳：可是有一些工作就是沒人要去，他們就是要靠移工。目前缺工非常嚴重的行業大部分會去申請移工（外籍勞工）進來，你們要讓臺灣的勞工有工作做，可是如果這些產業真的沒辦法招募到臺灣的勞工，也要請勞動部媒合。移工也好，本國勞工也好，不要一方面讓這些企業沒有勞工，一方面又說你們都有在做職業訓練，問題在於這些工作就是沒人要去。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要雙管齊下，都應該做的，像這種個案，瞭解之後，我們以專案來協助看看，好不好？

黃委員秀芳：好，我覺得這是滿嚴重的問題。

許部長銘春：是。

黃委員秀芳：由於疫情的關係，從去年到今年兩年的時間……

許部長銘春：我知道，就進不來啦！

黃委員秀芳：缺工的狀況真的是非常嚴重。

許部長銘春：供需失調。

黃委員秀芳：對，缺工的狀況真的是非常嚴重。

許部長銘春：各行各業都缺工。

黃委員秀芳：是啊！既然部長知道他們都缺工，要去把這個缺口補齊，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黃委員秀芳：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1 時 26 分）部長，你好。幾個問題要請教。現在我國差不多有 70 萬名外籍勞工，目前這些勞工朋友疫苗接種的情況怎麼樣？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林委員好！現在他們第一劑的施打率已經達到 83%，第二劑的施打率是到 46%。

林委員德福：未來你們計畫如何提升外籍勞工的疫苗覆蓋率？

許部長銘春：現在我們已經透過雇主或仲介協助辦理，希望他們積極出來施打，包括施打第一劑的及期間符合施打第二劑的，我們有一些協助措施，譬如我們鼓勵地方政府設立外展施打站，並補助他們相關設施，像是遮陽棚、桌椅、擴音器材等等，我們統統會協助，還有外語翻譯人員的通譯費用，都由我們勞動部支出。

林委員德福：部長，日前指揮中心宣布，將針對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及衛福部 4 部會管理的多項場所，強制要求接種滿二劑疫苗才可以上工，新制將從明年元月 1 日開始。請問勞動部，針對這些外籍勞工，是否會打算採取同樣的要求？會不會？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關於剛剛您講的，像勞動部，是針對職訓場所。

林委員德福：外勞呢？

許部長銘春：那個沒有包括外勞，剛剛委員講的是從業人員，像勞動部是訓練師，那個都是針對本國勞工。至於提高移工的施打率，我們有一個專案，也有報指揮中心。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這個配套也要趕快處理。

許部長銘春：是。

林委員德福：最近不是有開放逃逸外勞施打疫苗，請問現在逃逸外勞差不多有多少人？10 萬人？

許部長銘春：現在失聯移工大概有 5 萬人。

林委員德福：現在委員及民眾都在擔心將來這會不會變成一個破口，今天你們要是沒有規劃很完善的制度，讓這些逃逸外勞能夠安心來施打，將來會依點線面擴散，他們真的會變成一個破口。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關於失聯移工的專案施打計畫，院已經對外宣布，主政單位是移民署，勞動部是協助配合，讓所有失聯移工能夠瞭解這個計畫，包括透過 NGO、宗教團體及各種媒宣管道……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但是這個事情要積極處理，不能拖……

許部長銘春：是。

林委員德福：拖愈久，到時破口一出來，就很難收拾！

許部長銘春：沒錯。

林委員德福：畢竟他們本身也都在擔憂。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全力配合移民署做宣導。謝謝。

林委員德福：好。部長，根據勞動檢查統計年報的 109 年職業災害統計行業別災害次數分析（50 人以上事業單位），運輸及倉儲業有 1,436 次，是所有行業最高的，勞動部認為這個原因是什麼？

許部長銘春：我請職安署說明。

林委員德福：請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兩年臺灣的經濟還算穩定，所以我們的貨運倉儲業是相當穩定的，而他們在送貨過程中為趕單或其他等等，災害就容易發生。

林委員德福：對，本席要探討的就是很多外送員為趕單造成車禍，我在路頭路尾經常看到外送員為趕時間竄來竄去，因為外送平台業者片面修改薪資計算的制度，使外送員面臨比較苛刻的工作環境，我認為這個就是要配套，為什麼？因為環境愈苛，外送員為達到業績就會趕單，我在路頭路尾經常看到，那樣實在很容易出車禍，你們可以去統計或調閱資料，發生最多的就是外送員，真的，我經常在路頭路尾看到他們發生車禍，一件又一件。

對於這個事情，政府不能不重視，這已經變成常態，你們總不能放縱，讓他們繼續這樣，這主要是因為他們面臨到比較苛刻的工作環境，我認為是源頭的也要抽很多，而外送員為達到業績，沒有辦法，就是衝，結果造成很多問題。部長，你有什麼看法？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他們會發生交通事故通常都是為搶單、搶快啦！

林委員德福：對。

許部長銘春：所以我們在「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就有要求雇主派單要合理。關於這個部分，我會請業務單位再要求平台不能不合理派單，包括給付的報酬不能太不合理，讓他們為搶單而造成事故。

林委員德福：現階段就是這個樣子啊！

許部長銘春：第二個，至於外送員的交通安全，我們有請交通部強化業者源頭管理，也請警政署提供外送員的違規資料給我們，我們會請地方政府的勞檢機構加強查察。

林委員德福：好啦！我是希望這一點要積極處理。

許部長銘春：是。

林委員德福：最後一個問題，談到超商店員遭受攻擊的事件，我認為你們在這個部分要去做一些配套，尤其在夜間，因為問題確實存在，尤其這一段時間。講實在話，疫情指揮中心講的那些話讓全國人民都看不下去也聽不下去！超商是根據政府的規定、法令來走，但是他們講的那些話都很冷血。站在勞動部的立場，我認為你們要保護勞工。你們要提出配套，讓人民有感，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11 時 33 分）部長你好！按照審計部的統計資料，全國正式登錄的外送員超過 10 萬 2,000 名，包括 foodpanda 的及 Uber Eats 的。這些朋友賺的都是辛苦錢，而且因為相關的平台業者自認是科技業，不是外送業，也不是運輸業，所以長久以來這些外送員的勞動權益及交通安全一直是我們要重視、要推動的重要項目。

我們看到 2020 年重大交通違規資料，外送員的違規件數超過 5 萬件，違規人數也超過 3 萬名，超過所有登錄的外送員三成，因為他們都要趕時間搶單賺辛苦錢，生活不容易，造成這種違規的樣態，其實九成五以上都是和趕時間有關。我們看到外送平台的相關管理，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之下，勞動部終於將這些外送員以承攬或僱傭的方式作為管理的基礎。勞動部也在 2020 年

3 月推動食物外送作業安全指引 3.0，對於外送員的勞動權益，勞動部有什麼更積極的作法？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現在針對外送員搶單、搶快，造成交通事件頻傳的部分，我們有請交通部從源頭管理，讓這些違規肇事的事件能夠降低。另外也請警政署提供我們相關的統計數據，未來針對這些統計數據，發生車禍事件或其他造成頻繁……

李委員昆澤：這個是有關交通安全的部分，當然要由交通部跟警政署負起更大的責任，對於外送員的勞動權利，勞動部必須要再加把勁。

許部長銘春：外送勞動關係無論是承攬或僱傭，我們認為他們的相關的工作權益我們都要予以重視也要保障。

李委員昆澤：部長必須提出更具體方案。

許部長銘春：因為我們覺得，整體應該是合理派單的部分，要再跟平台業者做一些瞭解。

李委員昆澤：這個方向是對的，但是要有具體的政策和方案出來。

許部長銘春：好。

李委員昆澤：接著請教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有關市區道路條例第四條的規定，內政部是市區道路的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是以地方政府為主管機關，造成相關的保險和車輛管理發生一些狀況，尤其是跨縣市的車禍意外，相關的法令問題其實是各地法規不一樣，容易造成這些混亂的狀況。

我們也知道這些地方縣市政府，他們自行制定相關的管理規定，也造成無論是外送員的車禍處理、車輛管理、意外事故等等，法規不一造成很大的問題。這個部分中央應該要規定交通安全教育的訓練時間，以及車輛的使用登記、保險交通事故的通報等等，也要有相關的規範，請問路政司有什麼具體的規劃？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瑞：車輛的登記、交通事故的相關通報與保險，其實中央都有相關的規定，這個部分沒有問題。我們在年底……

李委員昆澤：但是中央跟地方的法規不一樣啊！

陳司長文瑞：地方的法規基本上不能……

李委員昆澤：因為是由地方政府自行規定，要做統一的規範啦！

陳司長文瑞：是。

李委員昆澤：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再來看外送平台三大常見的違規樣態，就是超速、違規臨停跟闖紅燈，都是為了拚生活才導致這樣的違規樣態。其實不只外送平台，貨運的物流業者、家長接送也有相關的臨停問題。警政署跟交通部應該要研議，協助地方政府在避開車輛動線的地方，規劃臨時上下車區或臨時停靠區。請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瑞：相關的臨時停車處所基本上確實是屬於地方的事務，因為本來就應該在像是黃線或一些學校有設置臨時接送區，貨物的話也有一些臨時下貨區，這部分我們會跟警政署以及要求地方政府應進行相關的檢討。

李委員昆澤：最後我提醒一下許銘春部長，這些外送平台現在非常盛行，也是一種國際趨勢。當然目前國內的法規也允許這樣的平台經營，但是對於外送員的相關勞動權利，必須提出更具體的保障，全國有超過 10 萬 2,000 名的外送員在賺辛苦錢，部長必須提出更具體保障勞動權益的方案。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

主席：本日沒有臨時提案。

接下來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1 時 40 分）部長早安。我跟剛剛的委員一樣關心交通跟勞動的議題，但是我覺得首先必須要釐清交通跟勞動的關係。為什麼交通事故率會升高？我的團隊要跟部長分享一下我們看到的資料，本來外送員接單後一單 70 元，現在變成 30、40 元，所以他們現在每天平均要跑 11-13 個小時，才能賺到跟過去差不多的收入。目前臺中市已經有組成外送人員職業工會，他們發現今年 3 月就是因為每單的最低價格調降後，一個月內至少會收到 4 件職災申請，這個職災就是交通事故，相比於以前平均每月 1.5 件。

這裡有非常清楚的資料讓我們看到這個趨勢與關係，是因為每單的單價變少，所以工時拉長了，交通事故風險就會上升，要先釐清這層因果關係，才能知道怎麼解決。外送員的交通事故之所以會升高，跟平台的管理模式密切相關，因為陷入平台實質上的指揮監督，隨時都是為了趕送餐時間、件數獎勵、不被客訴等，這是他們在馬路上橫衝直撞的主要原因。橫衝直撞當然有錯，可是勞動條件變成他不這樣做就賺不到足夠的錢，所以我覺得改善外送員的交通安全一定要治本，治標可以，但是治本更重要，要保障外送員的勞動條件。

我們知道交通部在處理這件事的時候，要求外送員把違規紀錄提供給平台管理而引起不少爭議。第一，這些交通違規個人已經受到行政罰。第二，平台說外送員不是他們僱用的員工，不給他勞動相關權益，這個權利義務很不對等。第三，交通部又把問題丟回勞動部，說僱傭關係認定是勞動部主管。其實這次的預算我已經有一個提議，許部長應該知道，我提議要求這種平台最基本的薪資計算要公開透明，對這些外送員來講，他們完全不知道薪水是怎麼算出來的，只能模模糊糊去猜測，這對他們不公平。

當時勞動部也承諾你們有一個研究案，會跟交通部一起來努力。我今天其實想先問部長，全國外送平台的外送員人數，您有沒有掌握最新的數據？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大概 10 萬人。

范委員雲：其實就是給這 10 萬人基本合理的勞動條件，平台有合理的管理機制，才能降低交通事故的風險，沒有人會為了多賺一點錢，冒著生命危險橫衝直撞。我覺得既是交通的問題，我們也要瞭解背後的原因。很簡單，我相信部長在預算提案的時候有同意，真的要加快腳步，勞動部和交通部可不可以一起聯手合作，把因果關係弄清楚？依據我看到的資料，應該要確保他們有合理的勞動型態，平台有合理且公開透明的管理機制，才能從根本面降低交通事故率，而不是一再壓低每一單的錢，結果他們一天要跑 11、12 個小時，這樣其實是我們一起讓他們的交通

事故增加，他們也付出了冒生命風險的代價。我相信部長會做到，我們也會繼續監督，謝謝部長。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44 分）部長，有關美麗華工會的問題，之前也有請教過部長，簡單講就是公司利用企業的分割，達到癱瘓工會的目的，這也是侵害集體勞動權。現在的問題就是 4 月 8 日的時候，美麗華就宣布要做企業分割，把一間公司分成下面 4 間公司，其目的就是好不容易成立了工會，我們的工會法規定要 30 人以上，然而分割成 4 間公司之後，每一間公司的人數就不到這麼多了。結果同一群人分成 4 個公司之後，分別受僱於 4 間表面上看起來不一樣的公司，但是這群人其實仍然在同一個高爾夫球場繼續工作。

我在 4 月 21 日的時候也曾經質詢過部長，部長也當場表示美麗華工會可以直接更名組織變更，變成是一個關係企業工會，這沒有問題。勞動部在 4 月 29 日也發函表示更名修章符合工會法的規定，5 月 3 日的時候工會也召開會員大會修改章程，5 月 10 日工會獲得新北市政府換發新的工會證書，5 月 11 日開始工會就發起罷工，這也是一個合法的罷工沒有問題，8 月 23 日簽訂協議結束罷工。

現在問題來了，在 101 年 12 月的時候資方拒絕提供勞資會議的紀錄，資方的回函表明「目前本公司並無工會，故公司無義務提供勞資會議紀錄。」，我想請教部長，當初你也承諾可以更名關係企業工會，現在資方說公司並沒有工會，請問部長這個問題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這件事情因為地方主管機關是新北市政府，因此我們也有函文給新北市政府，希望他們就目前的爭議能夠妥適處理。

邱委員顯智：是，我現在就是要告訴部長，如果演變成這種狀況，以後臺灣的公司大家都用這招，這是一個將工會整個掏空的新型態、瓦解工會的方式，所以我才一直問勞動部的對策是什麼？因為對方現在就是這樣回覆：本公司並沒有工會啊！連一個勞資會議紀錄都沒辦法提供。部長剛剛提到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的狀況也是一樣，新北市勞工局的回函顯然也認為美麗華的工會不是工會，部長瞭解他們的意思嗎？就這種狀況中央到地方應該要有一個態度嘛！否則以後都用這一招就好，全臺灣都沒有工會了，像這樣變成 4 間公司就好。

許部長銘春：我們其實不認同這樣的作法，我們認為工會應該讓它存續。我之前也做了承諾，我們相關的解釋也有利於工會，但是現在……

邱委員顯智：而且他們也發動了一場合法的罷工。

許部長銘春：對，所以勞工局的部分我會積極請關係司跟局長保持聯絡，就這件事要有一個妥處，不應該讓工會的存續權受到影響。

邱委員顯智：好，我再請教部長，主要其實有三題，因為原來的企業變成 4 間，工會因應修章更名之後，在政策上是否應該允許本來的既有工會有剛剛部長提到的工會權利？第一個是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辦理權，意即工會跟公司到底誰有勞資會議的選舉辦理權？第二個是勞基法的四

大同意權，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包括延長工時、變形工時、開放七休一、下修輪班間隔等等，工會是否擁有相關同意權？第三個是勞動檢查工會陪檢權的問題。以上三點請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第一個勞資會議的勞方代表選舉辦理權，我覺得這個比較正面應該可以處理。後面兩個部分，包括企業工會、廠場工會以及關係企業工會，實質問題上的一些爭議，這兩個部分我會請業務單位再做仔細的研究。

邱委員顯智：第一個沒有問題，勞方代表的選舉辦理工會優先沒問題。第二個問題是這樣，他們都可以發動罷工而且是合法的，如果最後這個關係企業工會無法擁有勞基法四大同意權的時候，就會產生一個狀況，資方只要透過這種方式，馬上就能癱瘓工會四大同意權的權力，這樣就達到目的了嘛！未來全臺灣的公司是不是都用這招？所以我要提醒部長的是，這會產生一個法律上的漏洞，勞動部應該要有態度才對。

許部長銘春：是。

邱委員顯智：最後一點，首先是剛剛提到的關係企業工會能否向公司請求勞資會議紀錄。其次無論是資助或政策，因為我們的工會法規定一定要 30 人，當資方把公司變成 4 間之後，造成子公司勞工人數不足無法籌組工會，在勞動基準法上工會或關係企業工會又無法擁有同意權的時候，這樣的結果就是達到實質上用企業分割癱瘓工會的目的。最後就是 30 人的工會人數門檻是否該予以檢討，否則基本上就會造成這樣的漏洞。

許部長銘春：這些問題是否容我會後用一個……

邱委員顯智：好。第一，針對資方現在用分割 4 間企業癱瘓美麗華工會的部分，部長能否在兩個禮拜內提出一個處理的報告？因為你也很清楚對方現在就是要這樣做。第二，在 1 個月內通盤檢討現行的方式，如果用企業分割的方式去癱瘓工會，在制度面上我們可以如何做防範？這樣可以吧？

許部長銘春：可以。

邱委員顯智：好。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53 分）部長好。每次我們兩個站在台上，很多人說我們兩個 size、身高差不多，臉和寬度也差不多，所以我希望在這麼相似之下，我們一起來為勞工做一些事情。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是。

楊委員瓊瓔：現在我們來實際討論變異病毒，臺灣算很幸運，大家一定要遵守防疫新生活，但全球已經在拉警報，所以 12 月的時候 CDC 也說明年 1 月 1 日開始，學校、補習班、KTV、長照等 24 個場域的人員，必須完成兩劑才能夠上工。本席也問了如果沒有完成兩劑怎麼辦，他們說每個禮拜都要去篩檢，這是兩種方式，但 CDC 隔天又說如果國外的疫情再繼續惡化，可能還不只是 24 個場域。換句話說，教育部所屬、經濟部所屬，等於廣泛性的勞工，在你所歸管的範圍內統統都一樣。

目前還有 500 萬人尚未施打第一劑，合法移工的部分剛剛你說有一點進步是 83%，第二劑本來我們的統計是 31%，剛剛你說的是 46%。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失聯的移工大概 5 萬人，昨天發生那個事情，真的會讓人笑話，CDC 公布了、行政院公布了，但是你們在橫向的聯繫，不管在警政、在交通等方面橫向的聯繫，讓民眾看到是沒有連貫的，所以才有這樣一個笑話出來，雖然最後是釋放了，但我相信失聯的移工會害怕，即使不通報、不查處、不收費，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又發生昨天那個事情；此外，你們要以什麼樣的方式請合法移工趕快去打疫苗？要不然他們就不能進行長照的照顧，而且需要移工的家屬也很傷腦筋，如果在工廠裡沒有打完兩劑，就不能來上工，如此一來，雇主不就每個禮拜都要載他們去驗一次？總之，你們有宣布了，但到底有沒有相關的配套？你要如何加強？請說明。

許部長銘春：關於合法移工的部分，我們已經透過雇主還有仲介的管道，把這個訊息予以強力的要求……

楊委員瓊瓊：今天是 8 日，若是到 12 月 17 日，就只剩下 1 個禮拜的時間。

許部長銘春：所以我們現在就是透過雇主端還有仲介端，要求他們一定要讓這些入境的合法移工，還沒施打一劑的趕快施打，然後可以施打第二劑的也請趕快出來接種……

楊委員瓊瓊：如果他沒有去打，遇到 CDC 的規定是沒有辦法上工的。

許部長銘春：那是訓練機構，報告委員，您剛剛第一段提的，那是我們訓練機構的人，並不是移工。有兩個部分，一個是針對本國的勞工，另外則是移工還有失聯移工，剛剛委員所講本國的部分，包括我們勞動部也是屬於職訓場地，就是會透過我們發展署所有的分署，包括自辦的、委辦的、補助的全部下達接種令。另外就是移工的部分，我剛剛說過，就是透過雇主和仲介，要求他們趕快讓這些移工出來施打，我們也會給一些補助、協助措施，讓他們能夠……

楊委員瓊瓊：請把相關方案包括如何補助、推廣等資料，以書面提供給本席。

許部長銘春：好。

楊委員瓊瓊：就是這三個區塊你們打算怎麼做。

許部長銘春：好。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本席要請問外送員的部分，接單、搶單、搶快，否則他們就無法賺錢，這部分有將近十萬以上大軍，且年輕族群占多數，我們看到社會接地氣的產業已經形成這樣的現象，如果只是各縣市政府自行處理，的確會有困難。我們也知道，如果沒有搶單、沒有搶快，他們的收入就會減少，在這樣情況之下，本席提供你一個具體建議，就是訂定一個專法，所以由你們統籌各單位來研議，好不好？訂定專法後，讓各縣市有所依歸，要不然他們散居各地，明明就是十萬大軍，有 3 萬會有事情，在社會上也是很麻煩的一件事情。所以我具體建議，組一個專案去討論，畢竟這些外送員用生命在賺錢，他當然要賺錢，不然這些年輕朋友怎麼過日子、怎麼養家？所以你們是不是去討論訂定一個專法，讓各縣市能有所依歸？我覺得此舉對這個產業絕對有幫助，尤其他們多是年輕人，你必須要協助他們，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我們來研議。

楊委員瓊瓊：最後，現在全臺大概有 40 萬名夜間職場工作者，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本席還是要談

一下暴力的問題，不管是醫院也好，超商也好，所以本席要求勞動部針對尤其是夜間的部分，畢竟職場暴力是社會治安的一環，我們要設法去應對，不要等眼睛被挖出來了或是死人了卻還沒有辦法應對，那該怎麼辦呢？而且也不能讓民間機構、超商，變成他們不敢叫人家戴口罩，而改用廣播的方式，這樣政府是會被笑的耶！職場暴力是治安的一環，這部分要請部長專案研討，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首先就推動失聯移工疫苗接種專案請教一些問題，今（110）年 11 月 25 日移民署辦理在臺逾期居留之外來人口疫苗接種專案，為了讓疫情不要受到更大的衝擊，所以以不通報、不查處、不收費的方式來進行，但卻馬上發生失聯移工被捕的情形，這位失聯移工竟然失聯了七百多天，也就是將近兩年的時間。這個問題必須從兩個方面來看：首先是移工失聯這麼久都沒有辦法查到，這是第一個問題；其次，這位移工之所以會被發現失聯，就是因為他拿不出資料。針對這部分，衛福部、移民署和勞動部必須協調，因為他已經失聯，所以當然拿不出什麼資料，就因為他拿不出資料，所以才會發生昨天這件事情。在這個案子發生之後，移民署到底有沒有與衛福部做過協調？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國際及執法事務組張組長說明。

張組長文秀：事實上，我們昨天也有緊急通知疾管署，請他們轉知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相關醫療院所儘速將訊息提供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什麼訊息？到底還要不要拿出證件？他根本拿不出證件，而衛生單位習慣性就是要看證件嘛！

張組長文秀：其實我們有專案的機制，如果當事人無法提供證件的話，醫療院所可以通知移民署協助處理，我們會在過程當中協助接種對象完成掛號及相關手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為了國人的健康，我們不得不提出這樣的政策及相關措施，所以你們要積極協調。

接下來我想請教許部長，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大法官釋字第 807 號認為這條條文違反憲法第七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應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也因此自今年 8 月 20 日就失效了。本席對於司法院大法官的解釋並不是很認同，雖然我是男性，但是站在女性的角度來看，如果女性同意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這條條文仍舊是違憲，其實這部分我不是很認同。部長在報告當中提及勞動部於今年 9 月 13 日通函各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認為第四十九條第三項「女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雇主不得強制其夜間工作」及第五項「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工禁止夜間工作」之規定仍有效力，我想這當然還是有效力，因為這並沒有被判失效，所以這部分仍然有效力。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是的，我們只是再度提醒，怕有些地方政府對於……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你們的文字寫的是「為因應修法前之過渡期間」，這樣看起來似乎是這部分也有問題。

許部長銘春：這部分沒有問題，我們只是重申……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的意思是說你們的用詞……

許部長銘春：所以委員是覺得我們的用詞上會以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未來修法時你們會把這部分拿掉嗎？你們現在已經開過兩次會議了。

許部長銘春：對，我們已經開過兩次座談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大家對於這兩項有意見嗎？

許部長銘春：沒有意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相關用詞要很留意啊！

許部長銘春：我們是說我們通函各地方政府，也就是向他們說明清楚宣告無效的是第一項，因為大家關心到母體健康……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來看這些文字：「為因應修法前之過渡期間……仍有效力」，意思就是說現在已經在修正，也已經開過兩次座談會，我擔心你們會把這部分拿掉，但我認為第三項和第五項目前都是有效，未來應該也一樣要維持這樣的規定。

許部長銘春：當然，它當然是有效的。我們只是怕有些人會有疑慮或是對於整個解釋文不清楚，所以才會重申其實失效的是第一項，第三項和第五項都還是有效，這等於是把它說明清楚，免得大家有疑義。現在針對的是第一項的部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雖然你們是好意，但用詞還是要注意。

許部長銘春：好的，我們會設法更精準一點，不要讓它有疑慮發生。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的，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2 時 7 分）我的問題很簡單，就像投影片上面所講的，陳時中部長保證失聯移工打疫苗絕對不會被捕，在此想請教內政部移民署及警政署，當陳部長在作這樣的發言時，失聯移工不會被捕的法源依據是在哪裡？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國際及執法事務組張組長說明。

張組長文秀：報告委員，事實上我們是配合……

李委員貴敏：它有法律依據還是沒有法律依據？

張組長文秀：我們是配合指揮中心的政策……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們只要配合指揮中心的政策，就可以不管法律的規定？

張組長文秀：這是指針對到醫療院所裡面去施打疫苗的這些對象，我們不進行查處，但如果說……

李委員貴敏：你現在的意思是指只要是陳時中講的話，即便有法律規定也可以無視嗎？請問如果發現有失聯移工，移民署的正常作業是不用拘捕嗎？

張組長文秀：現在是配合整體的防疫政策、確保國人的安全……

李委員貴敏：你不要講這些東西，我只是問你，你們可以因為陳時中講的話就無視法律嗎？所以現在臺灣已經是無法無天，只要陳時中講一句話，現行的法律規定和行政命令統統都可以不管，是不是這個意思？

張組長文秀：只有在他們到醫療院所接種疫苗的時候我們不進行查處，但他們如果到其他地方去的時候，我們還是會進行查處。

李委員貴敏：請問他們接種完畢走出醫院之後，你們要不要拘捕？

張組長文秀：相關治安機關不會在醫療院所的周邊進行查處。

李委員貴敏：那為什麼會出現有人已經被捕的情況呢？

張組長文秀：這是個案的情況……

李委員貴敏：你簡直是鬼扯！現在行政單位已經藐視本院到這種程度，你們到立法院來連講真話都……

張組長文秀：可能是資訊有一些落差，這部分昨天已經……

李委員貴敏：顯然你們現在認為陳時中是老大，所以現行法令規定都不存在，只有他像皇上一樣，只要他講的就必須去做。其實我本來要問在目前跳票的情況之下，將來該如何因應？但你剛才已經回答了，你的回答就是只要是陳時中講的話，其他任何的法律规定你們一律不管、一律不執行，請問內政部警政署和移民署是不是都抱持這樣的態度？

張組長文秀：這是按照防疫條例相關規定來處理……

李委員貴敏：臺灣的法律規定只有防疫條例嗎？

張組長文秀：這是有相關的規定來處理……

李委員貴敏：現在全臺灣沒有其他任何法律規定，只有防疫規定嗎？

張組長文秀：這是為了確保全民健康，避免這些對象成為防疫破口……

李委員貴敏：我現在問你，是不是除了陳時中講的話之外……

張組長文秀：為了確保國人的健康安全……

李委員貴敏：那你可能要向陳時中拿你的薪水，而不是向中華民國拿薪水，你要對你自己說過的話負責。

接下來我想請教部長，桃園鄭文燦市長出來呼應之後，部長就回應超商在夜間時段要改成兩個店員上班比較安全，請問為什麼是兩個店員而不是 10 個店員？你的依據是什麼？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部分我要解釋一下，其實這是職安署同仁在第一時間所做的回應，我知道這件事情之後，我說這並不是增加人手就能夠解決的問題，所以我要求他們必須與業者……

李委員貴敏：對啊！所以這是錯誤的，謝謝你在此澄清。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李委員貴敏：另外我要請教以勞動部的立場來看，超商店員是超高風險的行業嗎？

許部長銘春：基本上並不是，但因為最近發生的幾個事件，大家比較關注……

李委員貴敏：社會安全網的破網嘛！

許部長銘春：我們和業者座談，後來也訂定相關指引，我們一定要以夜間工作人員的安全為第一考量並進行相關規劃。

李委員貴敏：好的，謝謝部長。

在此要拜託主席裁示一下，因為他們剛才把時間拖過去了，等一下本席會提供書面補充資料，其中第 1 頁及第 2 頁都與內政部相關，問題很簡單，就是今天中華民國的法律和行政命令，可不可以因為陳時中的一句話就全部都不執行？這部分內政部必須要回答，另外是本席投影片當中所提出的問題，也一定要在 1 週之內以書面答復，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於 1 週之內提供書面報告給李委員。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12 分）請問部長，之前我們曾經討論要針對外送平台的部分設立外送專法，今年 4 月的時候勞動部也說要研議，請問現在到底有沒有針對外送平台或外送員研議外送專法的相關保障？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目前沒有專法，我們認為外送員目前主要……

洪委員孟楷：你覺得現在對於外送員的保障夠嗎？

許部長銘春：因為這幾起交通事件，所以大家對於外送員的交通安全及勞動權益非常注重，我們認為問題的癥結點在於為什麼會搶單、搶快？主要還是報酬是否合理、派單是否合理……

洪委員孟楷：搶單、搶快有可能是大多數的成因之一，但搶單、搶快最終所造成的結果不管是車禍或交通意外，這部分是我們希望能夠保障的，現在勞動部針對外送平台有說要他們投保最高 300 萬元，但是受傷呢？

許部長銘春：受傷是……

洪委員孟楷：受傷基本上是沒有保障的嘛！

許部長銘春：受傷有，我記得是 3 萬元……

洪委員孟楷：基本上只有 3 萬元，這只能說聊勝於無，我的意思是說現在網路上說外送員要拿到保險補償就要被停業。

許部長銘春：不會的！

洪委員孟楷：你去看網路上講的，如果外送員要拿補償的話，外送平台都會把他們列為比較容易發生車禍的對象，所以他們必須先停業、先調查，讓保險公司理賠，申請理賠的那段時間就不能在外送平台接業務，某種程度上這就是變相的讓外送員沒有辦法爭取合理的權益啊！

許部長銘春：我覺得不應該有這樣的情事發生。

洪委員孟楷：但是現在正在發生啊！

許部長銘春：針對工作權益被侵害的外送員，是不是……

洪委員孟楷：部長能不能與幾個比較大的外送平台針對這個部分……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找他們來進行瞭解，包括最近大家所關注的合理派單等等，我們……

洪委員孟楷：網路上有很多人說如果外送員要去申請 3 萬元的話就會被停業，至少 1 個月或 2 個月

，等保險公司……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找外送平台業者來進行瞭解。

洪委員孟楷：請問現在外送員和外送平台到底是承攬關係還是僱傭關係？

許部長銘春：都有可能，我們有一項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

洪委員孟楷：哪些平台是僱傭關係？哪些平台是承攬關係？

許部長銘春：這可能要個案認定。

洪委員孟楷：不是哦！我們來看一下交通部的資料，現在外送平台業者營運模式概分為兩種，一種為外送平台業者本身是貨運業者，比如 foodpanda 或 Uber Eats，另外一種為外送平台業者簽署協議，由貨運業者送外送。很明顯 foodpanda 和 Uber Eats 比較像是僱傭關係，其他業者比較像是承攬關係，請問是這樣嗎？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瑞：我們是從是否為貨運業者來區分，因為交通部主管的是貨運業，所以我們是從貨運業管理的角度來看，像 foodpanda 和 Uber Eats 已經有登錄貨運業，而其他外送業者是跟貨運業者合作，我們還是……

洪委員孟楷：我們再看一下書面報告第 2 頁裡面寫著：「本部就 foodpanda 和 Uber Eats 以及上述平台業者所合作之貨運業者等管理提出相關報告」，換言之，如果你認為兩種營運模式不同的話，那麼 foodpanda 和 Uber Eats 本身已經有貨運業者的牌，而它下面的那些員工照理講就是要從事貨運工作，這樣一來他們就應該算是僱傭關係。一般大家認定都是承攬關係，也就是外送員都是接單，可是你們自己的報告已經寫得很清楚，他們的工作模式就是有兩種啊！現在交通部的報告和勞動部的報告好像對不上，請問許部長，你是不是認定現在所有的外送平台都是承攬關係？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有一項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我們依照這個原則，從人格、組織、經濟從屬性來判斷。

洪委員孟楷：這些都是法令規定，而我現在講的是實際的狀況，就實際的狀況而言，目前比較大的就是這兩家，現在交通部的報告是說這兩種不同的工作模式，這兩家也都有貨運牌，換言之，他們下面的這些員工不算是貨運業的員工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如果它本身……

洪委員孟楷：針對這部分，你們能不能和交通部再作溝通？現在看起來兩個部會並沒有共識，是不是可以在 1 個月內和交通部一起開會確認一下？其實大家都希望制定外送專法，讓他們變成僱傭關係，這樣才能擁有更多合理的保障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經濟的型態……

洪委員孟楷：你是勞動部長，而不是經濟部長，你不要……

許部長銘春：我的意思是說……

洪委員孟楷：如果你是王美花的話，就可以講這些話，但你是勞動部長啊！

許部長銘春：現在外送平台的模式有可能是承攬關係，也有可能是僱傭關係，但是我一直強調絕對

不容許假承攬、真僱傭，我身為勞動部長，一定要捍衛勞工的權益。

洪委員孟楷：所以是不是可以釐清在目前的外送平台當中，到底哪些是承攬關係、哪些是僱傭關係？能不能向外界說明清楚？

許部長銘春：這個部分……

洪委員孟楷：不好意思，我的時間有限。我們再看看交通部書面報告第 3 頁的第三項，你們在 11 月 2 日、4 日、8 日都有進行查核，結果都是「未有違反規定事項」，請問你們去 foodpanda、Uber Eats 查核時，有叫所有外送員回來嗎？你們到底查了什麼東西？

陳司長文瑞：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是會同勞政單位去查核公司相關管理，並沒有針對從業人員，因為它的從業人員數量比較多，所以我們是到公司去查核公司管理的相關制度、項目，包括勞動部也查核相關的保險，這樣子而已。

洪委員孟楷：都沒有違反情事？

陳司長文瑞：公司的部分是沒有。

洪委員孟楷：你們去查核了什麼項目，以及確認哪一些項目都沒有不法事項，是不是可以給本席一個資料？

陳司長文瑞：好。

洪委員孟楷：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20 分）部長好。剛剛有幾位委員都有問到，陳時中部長在 12 月 6 日保證失聯移工或逾期居留者不會因為打疫苗而被捕，但是我們在昨天新聞就看到一名失聯移工因為施打疫苗而遭到逮捕，衛生所事後也解釋，符合專案施打的逃逸、失聯移工，必須先去專勤隊自首，開立自首書，表示已繳罰單，後續才能施打。請教部長，你們鼓勵施打疫苗，現在又要抓捕，這件事情對於整個防疫來看，會不會變成一個大破口？因為現在全臺的違法移工、無證移工大概有 5.6 萬人，全部違法滯留人數有 8 萬人，政府今年 5 月辦理外來人口安心採檢防疫專案保證不收費、不通報、不查處，以鼓勵失聯移工出面篩檢。

移民署的報告中提到，目前只有 1 萬 9,724 人出面接受採檢，粗估還有 6 萬人未接受採檢，顯示這個專案的成效不彰，相關部會有沒有研擬過其他方式？另外，在逾期停留外來人口安心接種 COVID-19 疫苗專案中，要如何讓這些失聯移工相信政府的政策，並且免於被逮捕的恐懼出來施打疫苗呢？請部長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委員好。報告委員，關於失聯移工的疫苗施打政策，政府是採取三不原則——不通報、不查處、不收費，鼓勵移工出來施打保護自己。至於這個偶發的個案，目前移民署、警政署也都是一些處理，也有一些回應，後續要怎麼做，我們希望不要再發生這樣的情況，讓所有的失聯移工都可以出來……

陳委員椒華：所以部長的態度還是鼓勵他們趕快出來施打，不會再去逮捕？

許部長銘春：對，不會。

陳委員椒華：部長，我們來看看其他國家的失聯移工防疫網的作法，像哥倫比亞是透過延長身分保障方式作為誘因，鼓勵這些委內瑞拉的非法移民現身施打疫苗；瑞典則是開設疫苗巴士到移工可能聚集的場所，鼓勵他們出來施打；英、美兩國的政策也是無須身分證就可以到社區醫療院所施打，泰國、葡萄牙的作法也是一樣，鼓勵沒有居留證者施打。國內 NGO 也提到，公衛單位可和移工團體、教會合作設置疫苗接種站，讓他們施打。請問部長，我們可以採行這樣的作法嗎？就像剛剛我所提到的，還有 6 萬多名失聯移工還沒有施打疫苗，我們也可以這樣做嗎？

許部長銘春：其實失聯移工施打疫苗的主政單位是移民署，當然勞動部會配合宣傳，包括聯絡相關 NGO、宗教團體，提供近便性，讓移工沒有疑慮地出來施打，這個部分我們會做。

陳委員椒華：請問移民署張組長這邊可以處理嗎？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國際及執法事務組張組長說明。

張組長文秀：事實上，我們在規劃整個專案的過程當中也有參考國外的作法，這一次在安心採檢專案的既有基礎之上，我們還有提供一項誘因。

陳委員椒華：本席剛剛提到的作法也請移民署參考採行，好嗎？

張組長文秀：我們確實會參考，我們也有提供一項誘因，就是不管制的部分，這些對象施打疫苗之後有向移民署自行到案，並在一定期間內出境的話，我們會對他免於管制，他可以再次申請來臺。在整個過程當中，我們為了避免失聯移工害怕直接跟移民署聯繫會被查處，所以這一次除了不收費、不通報、不查處之外，我們還有特別透過 NGO 團體、宗教團體，請他們協助逾期居留外來人口的意願調查登記部分，這樣可以避免……

陳委員椒華：關於在地方設置疫苗接種站的評估，如果可行的話，也請移民署參考。

張組長文秀：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跟疾管署來研議。

陳委員椒華：最後，現在的夜間工作安全衛生指引規定，夜間時段的這些零售服務員工如果造成財務損失無需承擔賠償義務，也不會受到不利之待遇，請問部長，這是夜間時段的規定，其他時段的服務員工也可以適用嗎？

許部長銘春：目前這是針對夜間工作的指引，如果受到不法侵害的話，我們另外有不法侵害的指引。

陳委員椒華：這個指引再提供給本席參考，看看其適用是不是有一致性。

許部長銘春：好。

陳委員椒華：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2 時 27 分）部長好。今天大家關切的大多都是失聯移工的議題，說實話，其實這一塊也是我們在防疫上要非常重視的，這是事實，尤其這些外籍移工的疫苗覆蓋率看起來並不高，會不會成為破口就是我們今天關切的重點。之前勞動部是希望雇主要尊重移工的疫苗施打意願，但是後來你們又變成希望移工施打。而勞動部又規劃將移工接種率列入仲介的評鑑項目，這樣會不會變成鼓勵仲介強迫他們施打、與你們原來的政策方向是不是不一樣？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委員好。報告委員，我們沒有強迫，我們只是鼓勵，讓我們的防疫網能夠儘快建置起來，所以我們認為這是加分，其實這也是公益目的，絕對不是私益。

張委員其祿：我的意思是勞動部並沒有做錯，當然應該往這個方向走，反而是內政部移民署相關的配合，以及警政署是不是也能夠認同這樣的方向而去執行，免得最近社會安全的問題就出來了，你們希望他們趕快施打，結果反而被抓走了，這個才是問題。應該是這樣講，我剛剛也只是乍聽，也許陳椒華委員也是在關切這個議題，是不是為了要讓這些移工，甚至是跑掉的，不要變成我們的防疫破口，能夠有效的施打。我們是不是也可以參考泰國的政策，泰國對於失聯移工的政策是，如果失聯移工願意的話，甚至還可以給他們一些豁免，有沒有可能這麼做？當然我知道失聯移工的主管機關是移民署，部長覺得這個政見、倡議有沒有可行性？

許部長銘春：委員，這個就是牽涉到轉正的問題，其實影響層面很大，也不是單勞動部就可以去做。

張委員其祿：對，所以我才說你們能不能協調？

許部長銘春：這已經是院的層級，需要跨部會討論的議題，其實之前討論過，但是後來覺得這個部分茲事體大，而且牽涉到修法等等，不是那麼容易。但我認為鼓勵移工，尤其是失聯移工出來施打，從疫情發生以來，包括篩檢、施打等政策，其實移民署和我們都跨部會一直努力，不要讓他們有任何的疑慮，只是單純站在維護他的安全，鼓勵他出來施打，其實我們已經做了很多人道或相關的協助，所以我覺得我們用這樣的方式可以促使他出來施打。

張委員其祿：我必須直白地說，在防疫期間防疫可能是所有的 priority 裡面最先的，說實話，這也是有點便宜行事。

許部長銘春：這是權宜措施啦！

張委員其祿：對，這是事實。但是還是可以再繼續研究一下，儘量讓這些移工甚至是失聯的都能夠打好打滿，這是很重要的。最後一個問題，打好打滿這個方向是對的，但是我們也很關切，比如外籍遠洋漁工，他們是比較尷尬的角色，簡單講，他們只持護照、海員證而無居留證，這樣就會造成他們無法在臺灣登記施打疫苗，甚至他們有時候只是短期靠岸，但這也不是完全沒有防疫的問題，部長，這個部分有沒有什麼解決方案？

許部長銘春：遠洋漁工部分的主管機關是農委會，不過委員的建議我們會參考，為了防疫的需要，現在疫苗也比較充足了……

張委員其祿：他們是不是也能夠適用現在我們對於失聯移工的政策？

許部長銘春：這個部分是否能夠適用，我們會再反映給農委會，請農委會研議之後向指揮中心提出要求。

張委員其祿：最近關切的是國內失聯移工的問題，但是這種暫時性靠岸，其實也不是完全不可能發生破口，所以我覺得疫苗充足的情況之下，說實話，這些人也應該照顧一下，這個部分請部長和整個行政院內部協調一下。總之，我們還是希望儘量能夠施打，不管移工的性質如何，就算只是臨時靠岸，我們還是希望能夠打好打滿，防疫優先，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許部長銘春：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12 時 32 分）部長好。大家討論的逃逸移工疫苗施打相關法規範的豁免，這確實是一個比較嚴肅而且嚴重的問題，你們還是要回去跟指揮中心溝通，當然防疫是很重要，我其實在最早的時候就跟疫情指揮中心主張過相關的請求，外籍移工和我們生活在一起，如果疫苗足夠，就必須讓他們也能夠施打。有關逃逸移工的部分，當他施打以後，我們到底要怎麼去面對這個問題，我覺得還是要有統一的作法，好不好？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委員好。好。

楊委員曜：這部分是我在質詢之前先跟部長提醒的。部長，我今天最主要是討論有關勞基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在釋字第 807 號被宣告失效，之後當然會衍生出一些修法的問題，在還沒有修法之前，你們有訂定一個職場夜間工作安全衛生指引，這必須要落實，因為法律是不能有假期的，勞動部的反應也很快，修法畢竟比較慢。我不知道部裡面現在修法的進度研議到哪裡了，但我要先跟部長溝通幾個觀念，第一個，被宣告失效的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是以違反性別平等為宣告理由，現行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這個沒問題，這個就是我們剛剛講的性別工作平等權的問題。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機構沒有工會，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可以，這是例外允許的部分，這個部分有沒有被宣告失效？

許部長銘春：這個部分大法官……

楊委員曜：其實第一項就全部失效了。

許部長銘春：對。

楊委員曜：但書的規定你們在修法的時候會不會繼續？

許部長銘春：我們現在的修法就是抓一個大原則，第一個是不分性別，夜間工作的權益保障就是一視同仁。第二個是母性保護規範，如妊娠、哺乳期間等母性保護的規範，我們就是不打折，還是維持。

楊委員曜：對，這個一定要。

許部長銘春：很重要的就是要尊重個別勞工的意願，但是我們也要讓工會或勞資會議還是要有角色。

楊委員曜：我現在要講的是，工會或勞資會議會不會反而變成限制個人工作權選擇的障礙？因為臺灣畢竟還有很多企業工會並不是很健全，假如健全的話就不會有這個釋憲案，我們這樣講應該沒有問題，對不對？這個釋憲案大概是有一個分公司的工會後來變成企業工會，所衍生出來導致後來的釋憲問題。

我個人覺得夜間工作關係到職場安全保護、交通問題，甚至是住宿，雇主都必須要承擔雇主的責任，可是勞工願不願意夜間工作沒有團體性的問題，所以我個人覺得不需要經過工會或是勞資協議，部長，你應該聽得懂我的意思。

許部長銘春：我知道，我認為夜間工作還是要以尊重個人意願為優先。

楊委員曜：對，按照剛剛部長跟我的討論，我們覺得修法的方向應該是要朝第一個保障性別工作平

等。第二個保障勞工自主意願下夜間工作的職場安全及交通安全，對不對？假如這個都沒錯，我們的修法方向也必須要把工會同意拿掉，因為這是個別勞工選擇權的問題，沒有一致，有公私一致性的才需要透過工會或是勞資協議解決。假如沒有，我們應該要尊重個別勞工，有的勞工確實需要夜間工作，雇主的各項保障也完善了，這個應該沒有問題，當然還是必須要有勞工的書面同意，我們再透過行政管制，雇主必須要把勞工的書面同意送到主管機關，主管機關不定時查核公司各項保障到底有沒有落實，我覺得這樣的修法方向應該會比較完整。

其實釋字第 807 號的解釋理由裡面，就有提到我剛剛講的觀念，要不要夜間工作其實涉及個人工作選擇權的問題，並沒有團體性。我藉由今天的質詢提供這樣的建議給部長，部長本身是名律師出身，看樣子你是覺得本席今天講的在法理上還算有道理，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謝謝委員的建議。

楊委員曜：我們就算事先就修法做個溝通，謝謝部長。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請謝委員衣鳳發言。（不在場）謝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2 時 40 分）麻煩負責機車外送員交通安全的主管機關代表請上臺。為什麼我不先點名？為什麼要特別讓你們自己自覺、自認為是主管機關的單位上來？今天召委邀請這麼多單位，我還是先給職安署肯定一下，但我相信你一定沒有能力去管理交通道路的安全，對不對？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是的。

陳委員瑩：雖然本席瞭解你們真的是主管機關，但是是非常不合理的。沒關係，既然你自告奮勇先上來，就先請教我最熟悉的職安署。署長，你可不可以先告訴我，外送員專職跟兼職的人數各是多少或比例多少？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我沒辦法回答，因為它是浮動性的狀況。

陳委員瑩：很好，這題你答對了。

麻煩你告訴本席，外送員的平均工時是多少？

鄒署長子廉：其實有兩個極端，一個是全職的，大概都是超過 10 小時以上；也有很多是兼職的，每天只做二、三個小時，所以是分開的狀況，因此不會有平均的數字。

陳委員瑩：這一題，你也答對了。

你既然這麼回答，我就再請教你，各位注意聽，這些問題都很重要，你認為合理的平均工時是多少？

鄒署長子廉：依照勞基法規定應該是 8 小時為原則，如果加班應該也不要超過 4 小時，這樣就不會有……

陳委員瑩：我再請教你，你有沒有辦法統計這些兼職的外送員總共兼了幾份差？然後全部加起來的工作時數是多少？

鄒署長子廉：目前狀況是很困難的。

陳委員瑩：好，你完全答對了，今天答得非常好，謝謝，請回座。

鄧署長子廉：謝謝委員。

陳委員瑩：接下來請教警政署，自認為比較不算是機車外送員交通安全的主管機關代表之一，針對機車外送員的車禍意外事故，警政署有沒有統計並分析事故的特性，例如縣市別、發生的時段、路段，以及有沒有特別危險的時間及路段呢？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交通組戴組長說明。

戴組長崇賢：外送員的交通工具是機車，所以他的屬性跟一般機車交通事故是相當，但是基本上外送員的交通事故特別會跟速度有關係，因為都是有點在搶快，發生的時段大概以用餐時段 12 時到 14 時、18 時到 20 時這 2 個時段比較多。

陳委員瑩：所以比較危險的路段？

戴組長崇賢：一般他在道路上……

陳委員瑩：統統都危險？

戴組長崇賢：是，因為可能速度太快……

陳委員瑩：OK！你告訴本席一下，哪一家外送公司的意外事故特別高？

戴組長崇賢：警政署沒有做這個統計。

陳委員瑩：沒有做還是沒辦法做？

戴組長崇賢：沒辦法做。

陳委員瑩：所以是因為想做，但沒辦法做，還是沒有做？

戴組長崇賢：沒有，這種我們沒辦法做，基本上外送員因為第一個，員工登記的問題；第二個，交通工具……

陳委員瑩：好，沒關係，我瞭解你也沒有辦法去辨識哪一家，因為還有運輸業者重疊的問題。

戴組長崇賢：是。

陳委員瑩：從主管交通安全的政府機關來看，你認為機車外送員的駕駛行為模式跟一般機車用路人會一樣嗎？誰會有比較大的時間壓力？

戴組長崇賢：外送員比較有時間壓力。

陳委員瑩：誰會有比較多違規的可能性？

戴組長崇賢：以我們在道路上看到，而且從最近的數據來看，外送員的車禍是比較高。

陳委員瑩：109 年 3 月 27 日臺北市政府訂定了外送平臺業者自治管理條例，要求業者要提出交通安全管理計畫，而且針對外送員的事故統計分析原因，並依其原因來歸咎責任。雖然分析不算很清楚，但是起碼有點出一些問題，就是 109 年總共有 1,990 件意外，傷亡有 1,471 人，外送員有 883 人，39 歲以下占 73%，因此針對外送員在臺北市的交通安全管理改善是刻不容緩的，本席要再請教，新北市有做嗎？

戴組長崇賢：新北市也有一個自治條例。

陳委員瑩：臺北市、新北市……

戴組長崇賢：大概就只有這兩個縣市有……

陳委員瑩：所以本席認為全國其實應該要做得比臺北市更完整才對，就是全國都應該要來做，你不同意？

戴組長崇賢：外送員當然要從源頭管理，如此我們在執法末端的執行可能會比較好一點。

陳委員瑩：不是，你都一直打太極，我聽不太懂，我只是問你全國是不是更應該要來做？

戴組長崇賢：外送平臺確實要做規範管理。

陳委員瑩：好，謝謝。你們在高速公路上都會有標示提醒駕駛人注意安全，警察廣播電臺也會提醒大家要注意安全，請問你們針對機車外送員做了哪些安全方面的提醒？有沒有？

戴組長崇賢：這部分有，平常包括透過媒體、廣播電臺跟社區治安會議有針對這一部分做提醒，也有通報各警察機關要跟外送平臺聯繫，加強提醒。

陳委員瑩：可是大家有看到嗎？

戴組長崇賢：跟外送平臺聯繫、交通規範等，還有對外送員的交通教育加強指導規範，這一部分，我們有在做。

陳委員瑩：我是說在路上及時的提醒，你們有沒有做？

戴組長崇賢：路上的部分，一般沒有特別針對……

陳委員瑩：就沒有嘛！有的話，我們就會看到，難道你們不重視，覺得這比較不重要嗎？還是你覺得機車外送員的交通意外是勞動部職安署的工作，是他們的責任？

戴組長崇賢：不是這樣，外送員基本上使用的交通工具是機車，我們針對所有使用機車的人來提醒，這樣應該可以達到目的。

陳委員瑩：講到這個是很諷刺，因為今天機車外送員的主管機關其實真的是勞動部職安署安全組的業務，但是這真的很不合理。

請教一下交通部，知不知道 foodpanda 的安全帽是什麼顏色？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瑞：foodpanda 的是紅色的。

陳委員瑩：你有色盲嗎？foodpanda 的安全帽是什麼顏色？

陳司長文瑞：粉紅色。

陳委員瑩：桃紅色。

Uber Eats 的安全帽是什麼顏色？

陳司長文瑞：Uber Eats 我知道箱子是綠色，可是安全帽……

陳委員瑩：你不要看簡報上面是什麼色，你就講什麼色。

陳司長文瑞：因為安全帽的規範，我比較不清楚。

陳委員瑩：你不會答也沒關係，foodpanda 是桃紅色，因為他們是自己有制服，但是 Uber Eats 看起來是沒有規範，就是亂七八糟隨便戴都可以。

交通部制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是不是有限制駕駛員的工作時數、車輛檢驗、車體外觀，甚至個人小貨車都有規範？為什麼像機車外送員一樣使用道路、一樣是運輸的服務，尤其是現在

連家樂福、全聯的商品都可以外送，為什麼機車運輸業卻沒有管理規則呢？

陳司長文瑞：目前貨運業可以使用一般的貨車跟機車，當然一般貨運車輛的外觀都有相關的規範，機車的部分，目前是沒有相關的規範。

陳委員瑩：目前沒有，謝謝。協助道路指揮交通的義交跟警察的衣服上面都有反光背心及外套，這對他們安全來講是很重要的，那機車外送員每天那麼長的工作時間，不論是白天、黑夜，然後颶風、下雨，在大街小巷都非常辛苦地鑽來鑽去，但是交通主管機關不認為自己是交通主管機關，卻認為他們跟一般機車用路人一樣，不需要有特別規範。

陳司長文瑞：沒有，我想這個部分，從行業管理，包括運輸業、交通部跟勞動部通力合作，對平臺外送業者的管理，基本上，是一起來處理跟規範，當然提升它的行車安全，如果對業者或者是外送員能夠有更大的規範，能夠提升行車安全，我們都可以跟勞動部一起來做相關的要求。

陳委員瑩：其實那個問題，你們自己處理一件事就可以做到了，就讓我們繼續聽下去。

在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中，貨運業者不論是車子跟駕駛是不是靠行的，也就是不論僱傭關係是聘僱或是勞務承攬，只要是利用道路在執行貨物運輸，一律都要納入規範。交通部不應該放任機車外送員的意外頻傳，然後悶不吭聲，任由勞動部職安署一直揪結在僱傭關係上，然後還要提出指引，想辦法解決交通意外，這對職安署來說實在是非常不可能的事情，反而交通部才是真正的交通主管機關，所以我今天一直強調這件事情其實很簡單，它可以處理，只要你們把機車運輸業比照汽車運輸業者納入管制就好了，所以我在這裡提出一個具體要求，希望警政署資料分析完之後，就是額外給你們 2 個月的時間，納入管制檢討報告，然後交到衛環委員會，交通部跟警政署可不可以做到？

陳司長文瑞：沒關係，我們會一起檢討。不過跟委員報告，就交通安全來說，交通部責無旁貸，平臺外送業者在運輸業的部分，包括外送員的駕照管理、駕照有效性跟交通違規，如果有比較多的違規跟事故的話，基本上交通部各區監理所站都會列為重點稽查業者。

陳委員瑩：因為汽車駕駛的工時，你們有規範，但是機車駕駛的工時就可以不用限制；汽車運輸業者使用年限要限制，機車就不用，現在連 50CC 的機車等等也可以送，所以你們要特別注意，剛剛要求你們納入管制的檢討報告，希望可以在 2 個月內送交衛環委員會。

陳司長文瑞：好，沒問題。

陳委員瑩：謝謝，也謝謝主席。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2 時 55 分）部長，我們很遺憾上個月看到新北市的三鶯線工程又發生工安意外，導致 3 死 2 傷的情況，想討論一下勞檢相關的部分，依據職安署的資料，2018 年到 2021 年三鶯線工程檢查場次有 135 次，停工 5 次，總共罰款 234 萬元，顯見有非常多的工安意外。

如果回到新北市來看新北市專案勞檢的狀況，從 2016 年到 2018 年也分別被檢查出有 12 項缺失、30 項缺失、28 項缺失，但是相對的罰款金額卻非常低，同時更在 2019 年得到了新北工安

獎，並從此之後未實施專案勞檢。再來看 2021 年，因為 2019 年之後都沒有勞檢，到 2021 年 4 月發生工程車翻覆，11 月發生剛剛所述的工安意外，造成 3 死 2 傷的慘劇，直到 12 月才又再次實施專案勞檢，同時檢出 13 項缺失，中央和地方其實有非常大的落差。

回頭看新北市工安獎選拔及表揚實施計畫，特別提到勞檢處針對獲獎之單位將不主動實施專案勞動檢查，請教部長覺得這樣是合理的嗎？或者針對中央跟地方看起來有非常大的落差情況下，您可以接受嗎？是不是應該討論如何來做改善？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這個部分，我覺得的確要檢討，因為這主要是地方政府自己的獎項，這樣的規範是不是合理、適宜？我們再跟新北市做討論。

王委員婉諭：我們覺得這部分應該要討論的原因就是因為三鶯線的管理單位其實是職安署，應該是由中央來檢查，但是的確其工地是在新北市，所以有這樣的情況，中央及地方都會實施勞檢，令人非常難以接受的是它有這麼多被檢查出來缺失項目，且在職安署裁罰金額非常高的情況下，卻能夠獲得工安獎，更讓人擔心的是，一旦獲獎之後，就不會實施專案勞檢，我覺得這都可能導致意外發生的情況，也許我們會覺得如果有實施專案勞檢讓這些意外能夠被避免掉，是不是可能就不會發生這樣的遺憾？既然現在遺憾已經發生了，我覺得必須具體檢討這樣的作為是否合理，也要積極處理。

許部長銘春：這部分我們跟新北來主動聯繫討論，不過以中央來講，公共工程的部分，中央跟地方都各有檢查的權限，尤其針對相關高風險的公共工程，中央可以掌握的，我們會主動加強勞檢。

王委員婉諭：我想中央、地方各有其權限，所以有兩個部分需要做具體的檢討，第一，新北市工安獎讓獲獎單位不用再被專案勞檢是否合理？第二，就職安署而言，新北市勞檢有這麼多項缺失，同時得獎，以及裁罰金額這麼低是不是有不當的情況？這都必須要做檢視，還有這些專案勞檢的缺失是否有具體落實改善？因為目前看不到相關的資料，也得不到相關的數據，所以想知道專案勞檢項目後續的具體落實情況，以及改善是怎樣實施？這三個部分都希望勞動部可以一併來協助處理，並且能夠提供具體的成果檢討報告說明這些事情是怎麼進行的，是不是應該做調整？

許部長銘春：好，我們都檢查過，等複查之後，再把相關改善等資料陳報給委員。

王委員婉諭：好，大概什麼時候可以來做具體的討論？在工程繼續進行的情況下，真的不希望再發生任何工安事故。

許部長銘春：第一，我們可以會後馬上聯繫新北市。第二，複查的部分，一般複查都是 1 個月，不知道時間到了沒？因為還沒複查，是不是可以給我兩個月的時間？

王委員婉諭：是不是先就之前已經做過的部分來做瞭解，為什麼有這麼多項缺失，但是裁罰金額相對的少，以及這些缺失在當時有什麼具體改善，新北工安獎是不是應該做檢討和改進等，這些是不是在 1 個月內先給我報告？複查的部分在兩個月之後再給我們相對應的報告。

許部長銘春：好，可以。

王委員婉諭：好，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不在場）葉委員不在場。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2 時 59 分）我去年就質詢當時的交通部長林佳龍，我不知道是人去樓空還是人微言輕？他現在不在了。去年的提案，你們還記不記得？你們交通部有「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內容是要運用大數據去診斷交通的癥結，提出任何改善的方法，包括修法或者任何的形式及方式。1 年了、林佳龍走了，我現在看我的那份提案，你們現在處理到什麼程度？當時是有承諾我的！毫無印象？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瑞：這部分的話，因為在相關的事故……

江委員永昌：算了！你這樣的回答，其實是浪費時間。

陳司長文瑞：不是，上次紀錄是由警察機關處理……

江委員永昌：當時我提的是臺北市外送機車，如果有發生事故，他都會被註記，但全臺灣就只有臺北市有外送機車喔？全臺灣只有臺北市的外送機車會發生事故喔？如果你們善用大數據找出癥結來研擬、判斷及改善，有很多種處理的方式，交通部就扛起來全國來做，你們承諾了又沒做到，你們現在的網站也是空白的，這樣不好吧？要不要回去看去年 10 月質詢跟提案的結論？

陳司長文瑞：好。因為事故現場的處理，基本上是由當地的員警做相關的紀錄，當然這部分我們跟……

江委員永昌：現在是跟你說那些事故的大數據如何進行判讀，是全國的，不只是臺北市的，目前臺北市有，這樣我還要再花時間說明嗎？

陳司長文瑞：好，我們……

江委員永昌：這個沒做到，隔了 1 年，跳票、空白，趕快回去想辦法及補正。

陳司長文瑞：是。

江委員永昌：接下來就教於勞動部。剛剛講他們都沒有進度，現在講你們查無紀錄，外送平台如果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在你們公告的網站上是不是應該可以查到紀錄？講比較低的違規事件，不穿制服、不戴安全帽，或者其他的違反事項，你們上面是空白一片，難道他們真的都沒有外送員？我還沒有辦法連結到發生交通事故跟職安是有關係的，你們付之闕如，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查詢系統無開罰紀錄，系統做得這麼好，卻無開罰紀錄？還是你們應該呈現，卻沒有呈現？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我請職安署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針對外送員發生重大事故，我們會做查辦，如果依照我們的設置規則跟指引，保險公司會先去做確認，如果他依照職安法或是勞基法給予補償，當然就不會有後面的違反事項，細節部分我們再做進一步的釐清。

江委員永昌：可是你這樣是在幫雇主背書嘍？因為現在幾乎是空白的，所以你現在是告訴本席，從開始辦理到現在都沒有違反勞動法令，都沒有任何案件？你是在承諾嗎？

鄒署長子廉：有，有案件正在行政訴訟中。

江委員永昌：有嘛！

鄒署長子廉：是。

江委員永昌：所以請馬上改進，也就是叫你們保護外送員，結果你們越保護越厲害，反而讓他們從僱傭關係脫離，改了契約變成是承攬關係，怎麼會越做越糟糕，這會讓人不解。其實你們在僱傭和承攬當中有一個表格，很多項目可以勾選，勾到最後就能知道，應該定義為僱傭、承攬，還是定義為混合，你們有這份表格啊！

許部長銘春：對啊！

江委員永昌：而不是到最後變成看企業主跟員工之間的契約，這一點我也覺得很詬病。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不會只看契約啦！我們會針對實際個案的情況，包括檢核表，一一去做檢視。

江委員永昌：現在大部分都轉向變成承攬制，不穿制服在家接單，變成往那個方向去逃脫雇主應有的責任。

許部長銘春：如果真的有具體的個案爭議出來，我們還是會按照檢核表的相關事項，從屬性、人格、組織及經濟等 25 項做判斷，不會只是因為不穿制服就一定是承攬，這還需要實際去看。

江委員永昌：儘量努力啦！今天這個跟防疫有關的事情，你們明明對於雇主申請聘僱外籍移工有一個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這裡面有規定一些項目，但這些還不夠，因為疫情發生了，所以你們在今年 2 月於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又多了一個裁量基準，此裁量基準就會將關於傳染病的部分寫清楚，關於應該要儘量自主健康管理一人一室、保持距離等規範寫進去，這個完備了嗎？結果 6 月時還不是一樣，在新竹科學園區發生不肖仲介業者把確診者跟有接觸史的移工送至一般旅館，被新竹市政府開罰，這表示雖然你有管理辦法、有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有裁量基準，但沒有落實，沒有落實的原因是什麼？導致新竹市政府去重罰，後面還會不會再發生？有沒有找出弊端？

許部長銘春：委員，關於落實面的部分，我們會加強做查核，因為這個……

江委員永昌：部長，我來講比較快，像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的訪查作業是 3 個月以內完成訪視；而臺北市的移工查察業務作業要點規定，移工入國之後，在雇主辦理入國通報後 30 日內派案，移工檢查應於派案後 30 日內前往訪視。你看各縣市就有落差，這也是其中一個疏漏，也許你們的裁量基準、原本的生活照顧計畫書規定得很完善，但是沒有落實，沒有落實是什麼原因？我今天在這裡就列舉一個，各縣市的訪視時間大有落差，這必須去做一個盤點與檢討。

許部長銘春：好。

江委員永昌：再提一個，你知道像現在的生活照顧計畫書，有一些事情是仲介業者去做，可是雇主要擬定，由雇主所提出，但問題是你有沒有去看雇主跟跨國人力仲介是否按照就業服務法擬定契約？可是在契約裡只有寫明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聘僱的外國人要去指定醫院做定期健康檢查等等，就這樣而已。可是你知道當我們疫情大爆發的時候，很多防疫措施是非常嚴格的，要不就寫符合就業法的規定，可是你又只寫就業服務法當中定期健康檢查的規定，你是把契約應該服務的範圍限縮，還是擴大？你能否聽得懂我的意思？按照雇主與仲介簽的契約內容，你們在第二條服務項目的第五項中，又依就業服務法去寫關於定期健康檢查的項目，提供這項服務又被壓縮成健康檢查，可是你要知道整套的防疫規定，如果仲介沒有去做會不會被處罰？會啊！但雇主跟仲介之間的契約約定，卻沒有將這樣的精神以文字表達後加進來，我覺得這是很問題的，你能理解嗎？

許部長銘春：對，我知道，今年特別因為有疫情的關係，其實很多東西沒有辦法去執行，我覺得未來在整個契約上面，應該要有一些概括條款讓它能夠有彈性，如果真的遇到像疫情這樣事變的狀況可以來因應，但是針對這部分，其實我們另外有訂定行政規則裁量基準，讓他們雙方的法定義務能夠因應疫情有一個明確的規範，不會因為單純違反契約就被裁處。

江委員永昌：不是，你要這樣想：我是雇主，你是仲介，而他們是外籍移工。你不符合防疫措施，你會被處罰，但我有生活照顧計畫書，我也會連帶被處罰，可是我跟你的契約當中卻沒有明定你本來就應該要有這樣的服務，後面還是會有疑慮。防疫措施該提供的各項內容應該要併進來，就看文字如何修改臻至完美，我是這麼建議，這樣會比較好，如此權利義務才會明確啊！

許部長銘春：對，謝謝委員建議，我覺得這部分應該來檢討，我請他們於文字上再做一些修整。

江委員永昌：看怎麼樣去做。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3 時 10 分）許部長好。最近我們都在談論如何能夠擴大疫苗的施打率、接種率，我們看到其實各部會，包含地方政府都祭出相當多的誘因，我想勞動部負責的當然是勞工相關的部分，怎麼樣能夠提升他們的施打率。在這裡跟您分享一則新聞，前一陣子我們看到臺中市政府有一個不錯的措施，今天如果符合第一劑、第二劑接種年齡跟間隔的類別，只要單一種疫苗預約接種人數滿 30 人，就可以跟轄區的衛生所登記，媒合這些院所之後，由衛生所提供一一些醫療團隊到現場定點來協助這 30 位以上的民眾做施打。

我今天看到你們送來立法院的專案報告中有提到，目前合法移工接種第一劑是 81%、第二劑是 31%，我覺得在衝高移工接種的數字上，我今天有一個小小的建議想要帶給部長跟組長。首先，因為我最近在科技業有進行一些簡單的座談會，他們告訴我有一些科技業老闆非常貼心，他們自己包遊覽車，還由專人帶移工們去醫療院所施打疫苗，因為有時候你要移工自己去預約平台預約，然後去做這些事情，他們其實是比較不方便，所以變成老闆們額外做這件事情。你

知道其實像之前爆發疫情群聚的京元電子，他們光移工的人數可能就有 2,000 人，所以現在有很多的科技業都遇到這樣的問題，就是怎麼樣讓他們的移工儘快施打，我想這件事情跟政府的策略也一樣，我們如何儘快提高移工的施打率。

所以我這邊想要建議，有沒有可能在政策的部分定下來，讓相關的醫療單位可以來協助企業進行移工的接種，像今天這個企業可能有幾位員工，例如 100 位、500 位、1,000 位、2,000 位，他可以做一個簡單的意願登記就好，並要求可能是衛生所或醫療院所來協助他們，這樣可以省去很多業界的麻煩，不知道部長跟組長認為這樣的 idea 好不好？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高委員好。謝謝委員，我覺得這想法很好，這等於是外展服務，就是統計有多少人數，直接由醫療院所派人施打，我覺得這樣是最快的，這部分其實在之前要提高施打率的時候，也有做這樣的規劃，透過經濟部……

高委員虹安：是，什麼時候可以上線呢？

許部長銘春：已經在做了，包括經濟部、科技部都有跟相關的雇主、事業單位做……

高委員虹安：事業單位，但我們的意思是如果企業可以主動提出申請呢？

許部長銘春：對，當然可以，他們提出申請以後，我們就會進行聯繫外展……

高委員虹安：目前有這樣的政策嗎？經過我們跟你們的國會聯絡人確認，其實目前是沒有明確地告訴大家有這樣的政策，是不是有確定在網頁哪一個地方有公告申請的方式？還是只有你們自己所屬的事業才會知道呢？

許部長銘春：應該都有宣導。

高委員虹安：如果你確定這樣的模式是可以的，我想業者也都會很開心，你們應該要公布在哪一個網站，或者甚至透過媒體發新聞稿的方式，廣發告訴大家，我覺得這樣的方式可以加速移工接種的施打率。就算你今天說有這個方法好了，我看完你的報告，報告裡還是只有提到鼓勵大家上疫苗預約平台以接種啊！

許部長銘春：比較具體的方式，我覺得就在我們的網站把它寫清楚。

高委員虹安：是！網站上面寫明申請方式，其實像臺中市政府的作法，就是有一個很明確的申請方式，30 人以上、第一劑及第二劑須符合什麼資格，就很明確地寫下來，我覺得你們現在應該趕快去做這件事情，這樣就可以加速移工部分的施打。

許部長銘春：好。

高委員虹安：另外一個，如果職業工會或者中小企業提出應該也是可以吧？比照辦理嘛！

許部長銘春：可以，我覺得這些都可以來做。

高委員虹安：就有點類似於團購，大家揪團打疫苗的概念，同時他們也可以省去舟車勞頓。

許部長銘春：只要達一定的人數，我們就機動地派人去施打，我覺得這樣最快。

高委員虹安：是，也可以減少行政程序，因為對醫療院所來講一個、一個去，跟一整批直接去，其實是相對比較方便的。謝謝部長願意承諾這件事情要儘快來做。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高委員虹安：最後一個問題是我們在失聯移工的接種專案上，昨天當然也看到菲律賓失聯移工的新聞，他今天是去診所進行施打的時候，發現他沒有健保卡，所以就發生了一些口角，診所當然也就去通報了。我覺得這件事情也是另外一個問題，我今天想跟你們討論有沒有更好的作法，例如我們是不是可以跟一些宗教團體或是 NGO 合作，你也知道偏向這種失聯的移工，假設有 5 萬個好了，可能會在某一些群聚的地方，他比較容易會過去，我其實建議可以採取匿名施打之外，對於這些宗教團體或是 NGO 的場地，大概有幾個點也都知道，是不是有可能請他們來協助及規劃做一些匿名的施打，能否透過這樣的方式？因為診所當然也會擔心，今天診所收到一個沒有健保卡的人要來施打，其實他們也會緊張啦！所以這部分有沒有更好的作法？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國際及執法事務組張組長說明。

張組長文秀：報告委員，事實上我們這次的專案，就特別希望透過跟宗教團體跟 NGO 合作，請他們來協助做醫院的登記，如果人數充足的話，對於外展的這部分，我們會再跟疾管署研議，請他們到特定的地點去做施打。

高委員虹安：好，謝謝組長。我有一個疑問，其實你們都有些滿好的方法在做，就是外展服務的新方式，那怎麼都沒有寫在報告裡？我今天很認真的看你們的報告都沒有看到，我才想還是用我的質詢時間來問一下，如果有的話非常好，那請補上相關的政策說明，還有今天對外公布宣導部分請再加強，並加速提升接種率，畢竟春節返鄉潮，還有四大公投日會有很多的人流移動，希望大家都能夠一起努力，讓國人的接種率可以提升，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王委員美惠及劉委員建國均不在場。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廖婉汝、李貴敏、陳明文及陳玉珍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廖婉汝書面質詢：

題一：新冠肺炎的 Omicron 變種病毒株有疫情在失控的趨勢，現有新冠疫苗是否有能力對抗 Omicron 尚難知悉，在此情況下，衛福部有何疫苗政策？我國現有庫存新冠疫苗是否足以應付新一波疫情大流行？

說明：

一、新冠肺炎的 Omicron 變種病毒株已攻陷全球至少 46 國，美國與歐洲的感染病例都增加，並有爆發社區感染之虞，澳洲和南韓更出現社區感染病例。

題二：面對新冠變種病毒 Omicron，我國的人流管控標準為何？

說明：

一、變種病毒 Omicron 已在世界開始傳播，衛福部長陳時中過去曾坦承「公文跑不贏病毒」，國際多國邊境建議政策已再開始管制，我國面臨春節假期，卻逐步呈現放寬趨勢。儘管指揮中心不斷前調會滾動時調整，但調整指標為何？是否等到本土感染才開始調整？

二、根據報導，已有香港檢疫民眾於旅館檢疫期間經空氣傳播感染，代表防疫旅館未必安全，指揮中心針對防疫旅館檢疫有哪些強化措施？

委員李貴敏書面質詢：

陳時中保證「失聯移工打疫苗不會被捕」 菲籍女移工昨被捕

- 衛福部長保證又跳票？
- 中央、地方、警察不同調？
- 不該被捕的法源依據在哪裡？
- 釋法的法源依據又在哪裡？
- 保證跳票,如何因應？

f 李貴敏 Instagram Legislator.stacey



陳時中指揮官與移工打疫苗時對媒體表示，竹聯先上線進入隔間。(圖：民視提供)

陳時中保證「失聯移工打疫苗不會被捕」 菲籍女移工昨被捕

- 移工會為了打疫苗，需先向政府自首以及自曝行蹤未來被抓風險
- 保證跳票,如何因應？
- 管理是否有無改進？

f 李貴敏 Instagram Legislator.stacey

陳時中破功？失聯移工打疫苗被捕

2021-12-08 02:19 聯合新聞網 / 記者王郁傑、李俊宏、謝承宏、張祥龍攝



新竹市三十一歲菲籍家庭傭工(左)，將前往新豐市衛生所接種BNT疫苗，卻因缺少證件被警方抓走移工被關。記者王郁傑、謝承宏攝

桃園市長鄭文燦、 勞動部： 「超商在夜間時段 改成2名店員上班 比較安全」

- 10個人更安全？
- 超商店員是超高風險行業？



Legislator.stacey

「超商2人值班」被罵翻 鄉民怒轟邏輯死去：錢不夠政府出嗎？

【熱線】縣市點點點點點



▲桃園龜山29歲超商店員遭41歲蔣姓顧客持水果刀猛刺慘死。（圖／記者沈繼昌翻攝）

記者施怡玟／綜合報導

桃園市發生超商店員因提醒客人戴口罩，卻被刺身亡，震驚社會，桃園市長鄭文燦建議超商考夜間雙人值班，而勞動部也建議，超商在夜間時段改成2名店員上班比較安全，不過以全台破萬間超商來看，此建議恐怕難以執行，網友們也認為根本是天方夜譚，「長官是不是都不食人間煙火？」「不夠錢政府出嗎？」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邀請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針對「Omicron 變異病毒威脅下，如何精進外籍移工管理及強化其職安保障」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勞動部、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針對「如何降低外送員交通事故發生率，保障外送員及用路人安全」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三、邀請勞動部針對「夜間工作勞工職安保障問題」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一、移工問題

目前因為投資潮和疫情的關係，台灣面臨 30 年以來未嚴重的缺工危機，外籍看護改去工廠，日本韓國也開始搶人，而且其他各國的福利都比台灣強。本席認為，台灣必須徹底告別廉價勞力的思維，也要改變觀念，吸引優秀移工成為移民，否則缺工問題會越來越嚴重。

目前台灣大缺工，有能力的科技大廠，開出多倍的薪資挖腳人才，沒能力加薪的家庭因為家裡有老人要照顧，只能苦上加苦，現在工程延宕的情況越來越嚴重，移工的條件因為供需失衡所以越調越高。

日本在 2019 年就正式開放移工，不僅開出與本國人同薪同酬，還可以分紅和永久居留資格等條件，光是看護的起薪就是台灣的兩倍，台灣的薪資目前只有超過新加坡。日韓對東南亞移工敞開大門後，我國就受到強烈的衝擊。日本不但提供語言學校，還有技能實習生，技能簽證等，祭出各種政策。日本政府預定 5 年內引進約 34 萬外籍勞工，保障其領有與日本國民相同的最低工資，差不多是新台幣 4 到 5 萬元，工作滿 5 年後，只要通過語言檢定與技能測驗，外籍移工甚至能取得永住資格。不僅如此，日本人不只會問薪水，工作內容，還會詢問對方的家人和人生規劃，在移工人權方面，他們也做得很徹底。

如果不跟第一名的日本比，我們可以看一下鄰近的韓國。韓國採取國對國的直聘制度，陸續和 16 個勞工來源國簽署雙邊合作協議，日本仲介則跑去越南尋找仲介公司合作設立語言學校。本席想請問，針對外籍移工的人數，對於外勞輸出國進行有沒有開始進行外交協商？有多少移工的配額可以進來？面對日本韓國的吸引力，我們有其他可以吸引東南亞移工來的政策嗎？我們是否有研議優秀移工的移民政策？

若上述這些問題沒有解決，台灣不到多久，移工人力就會被挖光，因為我們沒有可以與人競爭的政策。本席認為，現在就必須開始改變觀念，也改變政策作為，廉價勞工已經不是選項。

二 外送員事故

網路購物與美食外送近年在台灣逐漸盛行，疫情推波助瀾下，隨處可見外送員騎著機車穿梭大街小巷。但在此同時，外送員的車禍事件也越來越多，統計顯示，外送員車禍事故前 4 大肇因分別為「未依規定讓車」、「未注意車前狀況」、「左轉彎未依規定」與「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外送平台運作機制不透明，平台業者任意壓低外送單趟酬勞，迫使外送員搶單搶快，不僅造成送餐品質低落，最後更可能出現車禍傷亡。請問勞動部長，針對外送員的職場安全，你們有開始著手研議對案嗎？本席認為，壓低價格讓司機搶單的風氣不可長，平台業者也必須負起一定責任。

本席認為，平台業者就像是雇主，主管機關應該協調，不能讓外送員一方單獨負擔職場風險。本席建議外送員加裝行車記錄器，這樣才可以在必要時釐清事故原因，平台業者也應該外送員投保職災險，並提供外送員加強防護設備。此外，主管機關必須嚴令外送使用的機車要有設定速度上限的裝置，若外送騎士若有交通違規行為應嚴格記點，並公布旗下記點較多的業者名單。

三 社會安全網

1. 精神病患者犯罪前防治

先前屏東縣超商發生女店員遭挖眼案震驚全台，這位精神病患攻擊超商店員，導致他的頭、眼部重傷。到場好不容易將這名楊姓男子制伏。女店員送醫後，鼻子粉碎性骨折、眼睛一眼視網膜剝離，一眼撕裂傷，而楊男遭強制送醫。該店店長表示，楊男猶如社區不定時炸彈，村莊的人平時看到他都要閃遠遠。首先，本席想請問，針對還沒有司法刑事案件，這些有精神病的患者在社會中如何和一般人平共處？

如果像這位楊姓男子一樣，他本身就在社區就有一些零星的行為打擾到當地居民，難道當地的民眾都只能隱忍，不能有任何舉動？衛福部有說要推動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即將布建 71 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本席想請問，這些心理衛生中心的功能是什麼？能夠有效管制像楊先生這樣的不定時炸彈嗎？

其實這次是挖眼案，先前也有發生鐵路警察在火車上被刺死的案例，精神病傷人的例子頻傳，請問在沒有發生事故的時候，面對有可能引爆的精神病患者，我們要怎麼做到保護一般大眾的人身安全？是否要以列出等級的方式，將有暴力前科又不遵醫囑，不規律就醫的精神病患者個案管理，引導其規律就醫，若經勸導仍不規律就醫，是否有限制的限制其行為，以防止其危害他人安全？本席建議，勞動部必須與警政署綿密的警察系統合作，若有特定不定時炸彈出現，社會安全網就可通報加強定臉巡邏，或許就可避免此類憾事再度發生。

2. 一線醫護職安問題

從 2016 年的小燈泡事件至今，全台執行監護處分的十三家醫療院所，目前仍沒有維安人力進駐。屏東挖眼案讓社會震驚，但醫療人員也有被挖眼的，舉凡椅子，日光燈，筷子，牙刷，可以在院內看到的物品，都可以被當成武器，精神護理行業都是抱持著可能會受傷的想法，抱著某種使命感工作。精神病者其實不限好人或壞人，許多高風險的個案甚至有槍砲，恐嚇等前科，因為吸毒導致的行為會更暴力，這些人可能不會配合治療，甚至還會欺負其他的病患。

請問部長，對於這些守護社會的醫護工作者，我們捨得他們遭受這種每天都可能面臨暴力威脅的委屈嗎？面對這種威脅，我們從事精神醫療工作的人已經不多了，再這樣下去，會不會更萎縮？本席認為，勞動部應該要請警政署協助，在司法精神病院建立前，協助第一線醫療人員的職場安全。

這些精神科的護理師們需要有心理上和專業上的抗壓性，針對醫護的職場安全，我們必須確實守護，否則當這些第一線的人員都承受不住了，我們的社會安全網就會難以修復。

委員陳玉珍書面質詢：

有關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針對一、邀請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針對「Omicron 變異病毒威脅下，如何精進外籍移工管理及強化其職安保障」；二、邀請勞動部、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針對「如何降低外送員交通事故發生率，保障外送員及用路人安全」進行專題報告；三、邀請勞動部針對「夜間工作勞工職安保障問題」進行專題報告。敬請勞動部就下列各質詢事項函覆本席：

- 一、針對明年元旦起 24 類工作場所員工需施打兩劑疫苗方可上工一事，雇主可否強制要求員工一定要施打兩劑疫苗才可以來上班？指揮中心所稱的是「要求」非「強制」有無法律的約束力？雇主是否可以此為由來解聘勞工？
- 二、針對國防部研擬教召新制擬改 14 天並延長解編年限一事，勞工遇到教育召集期間，雇主必須給予公假，但如果遇到勞工休息日或例假，雇主則無須給予公假，至於是是否補假，則由勞資雙方協議？勞動部認為勞工對於補假有話語權嗎？雇主未來對於受教召員工給予公假外，且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有租稅優惠。但對於勞工可能因受教召而犧牲 2 天例（休）假日（未來若改為 14 天，則可能有 4 天休假日），勞動部有沒有想出面幫勞工向雇主爭取補假的機會？
- 三、針對外送員勞動權益問題一事，在 108 年，勞動部針對外送食物平台的勞務關係抽查個案認定的結果，認定多為僱傭關係，而到 109 年卻變成不敢認定，再審慎處理。請問這可用外送員「僱傭關係的倒退」來形容嗎？目前

勞動部對於外送員勞動權益的保障沒有前進，反而是倒退的情況？除商業保險外，勞動部又該如何強化對外送員勞動權益的保障？

- 四、針對勞動部職安署公布「職場夜間工作安全衛生指引」一事，請問其指引內容所提到各項方案是提供業者參考？還是要求業者要照著指引的內容去作？比對外送員，勞動部在 109 年 3 月 2 日修正發布「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將平台業者要為外送員投保團體傷害保險新臺幣 300 萬元整寫入規則內，對於夜間工作者僅用指引來規範，在法律的規範力度上似乎稍嫌不足？未來針對夜間工作者的職安保障部分，除提出指引外，勞動部是否考慮更積極透過修訂法令規章方式，來強化雇主對於夜間工作者之安全健康保護？

以上各項質詢事項，敬請相關主責部會，於一個月內函覆本席。

主席：現在作以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17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星期四）9 時 7 分至 12 時 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宜瑾

主席：大家好，今天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的公聽會，非常歡迎各位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代表到立法院參加本次公聽會。

1981 年臺灣出生人口約 41 萬，至 2020 年降至約 16 萬。根據美國中央情報局（CIA）所公布全球「2021 年總和生育率預測數據」，臺灣預測生育率排名世界倒數第一；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統計，有配偶或同居之男性、女性勞動參與率差距逐年縮小，足證我國雙薪家庭比例相較過往亦有所增長。

於雙親皆赴職場之狀況下，幼兒入園接受照護教養之需求亦已逐年上升，又因政府所推行少子女化之因應措施，縱然我國出生率逐年減少，2 歲至 5 歲幼兒入園率依舊從 103 學年度的 57.7%增加至 109 學年度的 71.1%，致使幼兒園品質良窳廣受大眾矚目，如何健全幼兒教育及照顧體系，已成為重要之課題。

為精進幼兒園環境及品質、減輕雙親生育負擔、提升第一線幼教人員之勞動條件，並給予孩子們更加完善的照護環境，召開公聽會就幼兒園師生比進行探討，據以蒐集、說明、綜整及歸納各界寶貴建議，以利未來政策之推行。

討論提綱：

- 一、如何健全幼兒園照護、教育體系，以精進幼兒園環境及品質？
- 二、提升幼兒園第一線工作者勞動條件、促進育幼人才永續發展之方案。
- 三、幼兒園師生比調整之必要性。
- 四、幼兒園師生比之調整如何兼顧政府財政量能及國家政策推動進程？
- 五、公立幼兒園先於私立幼兒園調整師生比之可行性。

為使大家能順利表達意見，作如下處理：每位貴賓發言時間為 7 分鐘，在第 6 分鐘的時候會有鈴聲提醒，7 分鐘結束時也會有結束的鈴聲，專家學者的發言以簽名的先後順序為主，立法院會將現場發言及書面資料作成紀錄並刊登公報，各位也可以再補充書面資料給議事人員。在場立法委員如有意見發表，也會在會議過程中穿插發言，並依在場立法委員的登記順序發言。

首先請主管機關教育部蔡清華次長就現行規定與執行狀況等相關問題進行說明，時間為 6 分鐘。

請教育部蔡次長報告。

蔡次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承蒙貴委員會議安排「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本人承邀列席，並得聆聽各位委員及專家學者卓見，至感榮幸。以下本部謹就委員所提「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提綱進

行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與支持。

一、如何健全幼兒園幼兒照護、教育體系，以精進幼兒園環境及品質：

本部為引導及協助幼兒園提升教保服務品質，改善園內環境及促進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訂定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透過相關計畫型經費補助予以協助，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一)辦理幼兒園基礎評鑑，引導幼兒園建立園務運作之基本制度，穩定教保服務品質。

(二)訂定及推廣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研編課綱等相關教學參考教材，並上傳全國教保資訊網供參考運用；另補助教保服務人員成立專業發展社群，以引導渠等設計符合課綱精神之教學活動，提升幼兒園教保服務品質。

(三)辦理輔導方案，提升教保活動課程品質，建置合宜的教保環境、發展課程特色。110 學年度共核定補助 309 家幼兒園參與輔導，184 位輔導人員參加。

(四)補助辦理教保研習，提升並強化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以維護幼兒之教保品質，110 年度核定補助全國計 1,662 場次，參加人次 10 萬 6,335 人次；另研發錄製教保專業數位課程，以提供教保服務人員線上研習機會。

(五)補助公立幼兒園改善校園設施、充實教學設備經費，以營造安全、優質幼兒園教學環境。

二、提升幼兒園第一線工作者勞動條件，促進育幼人才永續發展之方案：

(一)本部業於相關法規訂定公立、非營利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的薪資支給基準，並於 110 年調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及非營利幼兒園相關人員之薪資基準，藉由優化其薪資待遇，鼓勵其提升工作品質及留住優秀教保服務人才。

(二)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幼兒園之要件，亦訂有教師及教保員薪資規範，幼兒園並應訂定調薪機制，可引導私幼提升薪資等勞動條件。

三、幼兒園師生比之調整，如何兼顧政府財政量能及國家政策推動進程：

(一)現行幼兒園師生比係參酌學前教育之國際趨勢、幼托整合前幼稚園及托兒所人力配置規定，並考量國家整體公共化教保服務佈建情形，仍維持教保服務人力之師生比為 1：15，並就 2 歲幼兒部分調降師生比為 1：8。

(二)我國幼兒園師生比（1：15）與目前亞洲地區（中、日、韓、香港、澳門平均 1：14.26）學前教育機構之師生比趨近。

四、公立幼兒園先於私立幼兒園調整師生比之可行性，本部說明如下：

(一)降低公立幼兒園師生比衍生之問題

1. 調降師生比班級數增加校舍空間不足吸納，勢必降低整體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降低師生比（以 3-5 歲 1：12 試算）後，為維持相同的招生量，全國公幼計需增加 1,651 班，惟現行於既有校舍空間盤點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已有困難，都會區及高人口密度區尤為嚴重，無法滿足調降師生比後增加之班級數，勢必降低整體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影響幼兒接受平價教保服務之機會。

2. 增加地方政府財政負擔

降低幼兒園師生比，尚須增加教保服務人員約 3,300 餘人，將使各地方政府增加人事經費約新臺幣 21.26 億元，加重地方政府財政負擔，影響整體財政資源分配。如不增加人員配置，則幼兒轉向私立幼兒園就讀，亦將加重家長育兒經濟負擔。

3. 公私立幼兒園師生比規定將有差別

公私立幼兒園師生比之法令規定應具全國一致性，不宜有差別。

(二)降低公立幼兒園師生比可行性說明

1. 目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1：15 僅為班級人數與教師配置最低限制之規定，各地方政府如條件許可，可自行調降師生比。

2. 本部自 109 學年度起之公立幼兒園適度補助支持人力，實質減輕教保服務人員負擔。

3. 未來將持續以「國小校校有幼兒園」為原則，且盤整公有空餘空間或空地，評估增設公共化幼兒園。針對人口高密度地區、都會區及學校現有空間不足提供做為幼兒園使用者，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興建公共化幼兒園園舍，以加速、加量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4. 綜上，基於先就公立幼兒園降低師生比之影響，本部將以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於幼兒園公共化比例達一定比例，及滿足家長對公共化教保服務之殷切需求前，持續廣泛聽取各界意見，以為未來評估降低師生比可行性之參考。

五、結語：

本部會持續擴大公共化供應量，提供更多平價教保服務的機會，建請俟公共化教保服務達一定比例及滿足家長對公共化教保服務之殷切需求後，再行評估降低師生比之可行性。

尚未降低師生比前，本部針對公立幼兒園適度增加人力支持，減輕教保服務人員之工作負擔，給予孩子們更加完善的照護環境。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惠予指導，謝謝。

主席：謝謝蔡清華次長的報告。茲依簽名順序請專家學者發言。

首先請新竹市兒童福利教保聯合會吳貞儀理事長發言。

吳貞儀理事長：所有的委員、貴賓、佳賓們，大家早。我們對健全幼兒照護、精進兒童幼兒教育品質樂觀其成，在此有幾個問題要向委員提問，請委員幫我們協助處理。首先，當我們看到所有法案時，幼兒教育現場的師生比原本是 2 比 30，也就是 1 比 15，以 150 人的幼兒園來說，就需要 5 間教室與 10 位老師，但現在改成 2 比 26，就需要 6 間教室與 12 位老師，老師的人數要增加 2 人，導致幼兒園的教室不夠必須減招學生，而幼兒園也將減少 13% 的收入；或是幼兒園必須新建教室，增加硬體並增聘教師，導致人事及設備支出的增加。對於以上所造成的損失，業者無力負擔，家長恐怕也無力負擔，還請政府足額補貼、補助，如果政府補足了補貼，業者自當配合政策。

其次我要說的是師生比的問題，我們昨天看到一則新聞稿報導了大班的師生比要 1 比 12、中班要 1 比 11 或 1 比 10 的方案，如此一來，幼教教保人員的人數便必須增加 30%，教保人事費用約占學校經費的 30%，而增加的這 30% 人事費用，等於增加了總成本的 9%。就算不提成本增加，以目前幼教老師不足的現況來說，這更惡化了教師荒的問題，造成幼兒園在聘用老師上的

紛爭，諸如挖角、惡性競爭等，也造成幼兒園的不安定，以至於影響到教保的安定性，此舉反而對幼兒教育非常不利。

在每班收容學生人數下降的情況下，就需要相對更多的教室收托孩子，所以要在建置新的教室之後，才能夠執行改變收托人數的政策，否則幼兒園的孩子就沒有地方可以讀書，也造成家長的憂慮與困擾，對提升幼兒教育的品質不僅沒有助益反而有害。在此呼籲政府慎重考量，在詳細的配套措施完備前請不要躁進，以期能真正地達到提升幼兒教育品質，而非劣化教育品質，造成幼兒、教育政策、幼兒園三輸的結果。

主席：請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幼兒教育委員會楊逸飛主委發言。

楊逸飛主委：各位夥伴、幼教先進大家好，僅代表全國教師工會發表關於今天公聽會草案的一些淺見，同時也將紙本資料提供給各位。臺灣國中、小的師生比從民國 70 年開始就逐步調降，但幼兒園的師生比則屹立不搖 40 年，所以日前才發了相關文宣給我們的會員，短短一天其實就獲得了兩百多件的分享以及七百多則留言。相信這個議題社會大眾都關心，現在應該也有很多人在線上觀看。

針對這個議題，就先從內政部人口推估報告來看，可以從中推估發現，0 歲到 5 歲的人口已經逐年下降，甚至到 130 年之後就會下降到只剩 80 萬人的程度。臺灣人口的增長已位居世界倒數第一，而人口下降影響的狀況其實非常廣泛，可以先借鏡高教的經驗，過往臺灣高教在快速擴張的時候並沒有事先規劃，所以受到少子化衝擊的後果，就如同現在所看到的，某些高教制度纏訟多年還是沒有辦法處理好，就是因為一開始沒有預備會受到這樣的衝擊，因而有這樣的狀況產生。

我們知道這幾年的公共托育是一個重要的歷程，教育部和政府也快速地擴張，所以很多家長在選幼兒園的時候會有選擇障礙，因為光是幼兒園就有五種，包括公幼、非營利、職場互助、準公共以及私幼，可以想見這些多元的幼兒園隨著少子化人數的降低將來該如何因應。私校大專目前面臨退場的困擾，所以將來各種型態的幼兒園要怎麼面臨退場的機制也是我們要思考的，像是這些大量委外的公共空間該怎麼處理，這些議題都不必等到人數真的下降時，我們才有辦法思考。

有關降低班級人數到底有沒有很花錢，基本上可以拿臺北市為例並參考金門在過度期間的作法。在人數還沒辦法降低的時候，可以在每一班多放一個教保人員，各位也可以看到簡報上的比例圖，臺北市 109 年學前教育經費是 31 億元，如果把每一班多一名教保人員的錢算進去，其實也才兩億多元；接著再把新北市拿來做個比較，雖然每個地方的財政不太一樣，但經計算，新北市如果每一班多一名教保人員，大概就需要再多花 4 億元。不過 110 年中央補助新北市準公幼的經費高達 40 億元。所以各位可以思考，教育部在推動平價教保服務上，109 年的經費是 340 億元，今年就達到 390 億元，明年更高達 502 億元，這些錢跟正值過度期間要增置一名教保服務人員的費用相較，相信這個經費應該就明顯低於我們過去的想像，更何況我們手邊的資料，其實並不包含偏鄉已遠低於目前師生比的狀況。

這 5 種幼兒園目前的招生狀況，並不是每一類型的幼兒園都班班招滿，有些地區會有特定的

狀況而沒有全部招滿，有些地區卻會滿到學生都沒有辦法念，這些都是現有的狀況，所以法令該怎麼彈性調整其實才是我們所關心的。而且對照過去這一個月，後疫情時代其實需要更精緻的幼教，可以看到準公共或私幼在疫情期間有很多非法勞動事件，只有真正的公共化幼兒園才能在疫情中協助國家維持穩定，包含防疫措施、空間的配置等都應具公共化的精神，所以更精緻、更個別化的經營方向才是幼教支持的重點。

我們甚至認為降低班級人數是在替未來人口下降做好準備，包含防疫空間的配置，現在的高師生比、整個空間以及學費的成本，甚至是幼小轉銜，還有未來的國教向下，這些都需要時間去處理，我們不可能等到臺灣的小孩真的少到某種程度之後，才著手蒐集修訂法令的相關意見。全教總建議政府其實應該要有擘劃國家未來整體教育品質的格局跟氣勢，因為在具有這麼高度共識的議題當中，就應該以前瞻的視野去推動、降低幼稚園班級人數至每班 21 人，如此才能真正地促進國民的福祉、提升幼教的品質。

針對行政單位提供的意見，我們要提供的想法如下：首先在增加地方財政負擔的部分，地方人事費預估會增 21.26 億元，將目前的準公共及其他的學前教育相比，這 21.26 億元跟全國的經費比起來恐怕不如我們想像的多；其次有關公私立在法規上是否應具一致性方面，我想國中、小甚至是高中、職的師生比其實都是非常彈性的。現在正值疫情期間，一切都強調要以法為本，但仍要彈性調整。如果沒有辦法在法令上優先踏出這一步，我們在宣傳時確實也都講今年便已屆滿第四十年，除非我們真的要等到屆滿第五十年時再宣稱其實師生比從來都沒有動過。¹ 比 15 雖然是目前的狀態，但我們相信如果能夠往下拉，不論作法是什麼始終都要踏出這一步，如果不踏出這一步，我們便將重蹈高教的覆轍，到時候會發現不論是公幼、私幼還是非營利的退場在法規的修訂上，一定都會遭遇到極大的困難。面對這些痛，現在就可以借鏡高等教育的狀況而預先超前部署，以真正提高國家幼兒教育的品質，且為國家挽留幼教人才，制定提高整體國民教育與公民福祉的政策，所以全教總要代表教師團體以及各位幼教先進做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主席、各位同仁、現場的專家學者以及各位團體夥伴們，大家早安。今天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有關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的公聽會，希望藉由今天的公聽會進一步探討現行幼教體制的現況，也希望現場的各位專家學者及團體夥伴不吝繼續提供相關的政策建議，讓政府施政能夠持續精進，以更符合民眾的期待來辦理。

今天要討論的是現行幼照法第十六條的規定，關於幼兒園的班級人數以及教保服務人員配置的議題，在討論這個議題之前，我們必須先正視臺灣少子化的問題，少子化已相當於國安危機，政府部門應該要有更積極的作法。去年臺灣人口首度出現負成長，相較於人口負成長現象對人口結構的嚴重影響，對我們國家的競爭力跟勞動力也都有明顯的衝擊。更有專家指出，今（2021）年的新生兒出生人數恐怕會跌破 16 萬人，再創新低。根據先前美國全球總和生育率預測報告所評估的，相較於世界其他國家，今年臺灣的出生率可能就會是名列全球第 227 國地區，即生育率是倒數第一。我們政府如果沒有提供比較多突破性的積極作法來改善我們的育兒環境

，臺灣的人口將會持續的減少以及老化，這是很嚴重的國安危機，相信各部會也應該都還要再做更進一步的努力，才能有所改變。

至於臺灣生育率過低的這個背景因素，其實以我國的就業環境跟歐美國家相較的話，適婚男女都忙於工作或者加班，如果雙親工作時數長，無暇照顧家庭或擔心育兒費用等等的問題，這也是可能導致人口數會下降的原因。政府如何協助雙薪家庭的育兒措施以及確保幼教服務品質，都會是雙親育兒的考量之一，所以政府是有必要積極建立育兒支持系統的。為了營造友善的育兒環境，減輕家長的育兒負擔，行政院在 2018 年提出我國少子化對策的計畫，希望能達到改善教保人員薪資、穩定教保服務品質等等的政策目標，包括擴大公共教保服務量以及推廣職場互助式的教保服務等方式來辦理。政策目標以及辦理內容則是政府將持續努力的方向，執行的方法是一定要隨時滾動檢討，並且要多管齊下，如何讓我們教保人員的勞動條件能夠提升，這也是今天公聽會上，我們要跟教育部以及各界來探討對於幼照法第十六條部分的想法。

今天所要討論的修正草案，其實包括宜瑾召委的提案，還有萬美玲委員、時代力量黨團以及吳怡玟委員的提案，不約而同地均聚焦在幼照法第十六條所規定的幼兒園師生比，目的就是為了調整教保服務人員的配置，藉以提升教保服務的品質，顯見朝野在這個部分有一定基本的共識，秀寶也支持大家的想法。

在教保服務機構的第一線人員長時間的照顧幼兒，面臨比較高壓、高工時的工作環境，若可以適時緩解這類人員的工作壓力，降低他們工作的負擔，確實能夠提升教保服務的品質；同時，秀寶也很認同宜瑾召委的提案初衷，就是我們要考量國家政策推動的情形、政府財政的負擔以及相關的社會衝擊等等的影響，所以就幼兒園調整師生比這個部分，應該採循序漸進的方式來進行，可以先就公立幼兒園的部分來研議。如果公立幼兒園每班班級人數或者師生比要更精緻化來加以調整，相對地，政府在其他要營造 2 歲至 6 歲育兒建設的部分，配套就要一起來推進。在今天教育部的報告裡面提到，調整公幼師生比會有後續的影響，為了維持招生量，預計公幼需要增加 1,651 班，教育部會認為就現行的校舍空間增設是有困難的，但是又強調說未來將要持續地以國小校校有幼兒園為原則，將會盤整公有的多餘空間或是空地來評估增設公共化幼兒園。這部分前後的說法，立場上似乎是有一些矛盾的。基於這一點，就秀寶所瞭解，教育部目前還有跟國防部、台糖等公營事業在陸續盤點營舍以及單位的公共空間，這也是可以努力的方向；或是與民間法人等機構合作辦理，這也是一個辦法。另外，在預算上，相信各位委員也都會盡力的來支持，所以這一點教育部倒是可以放手去做，不必擔心這個部分。為了讓我們的育兒環境能夠更加友善，也更有效地減輕家長的育兒負擔，這邊還是希望教育部能夠就修法相關的部分再積極地研議評估，唯有政府這邊有更積極的、突破性的作法，我們才有可能突破現在臺灣生育率是世界倒數第一的困境。以上就此發言，謝謝大家。

主席：請臺北市學前及國中小教育學會陳婉貞理事長發言。

陳婉貞理事長：親愛的長官、委員們還有各位先進夥伴們，早安。針對這個議題，我們要說的是，對於師生比的降載，我們大家都欣然同意，也樂見其成，但是我們建議的是，對於這個行之多年的幼兒政策及師生比，我們國家現在要考量的是整體的政策、全方面的規劃。我們剛剛都聽

到了很多的數據，包括如果說一般的師生比是 1 比 13，要變為全班 26 個人的話，在總體的考量上，增加出來的這些幼兒還有老師們要怎麼處理？另外，我們都是在第一線，不管是經營者或者是教保服務人員，我在這邊要反映的是我們的現況，臺灣的現況是有公立、非營利，還有現在的準公、私立，另外還有一個就是全美語式幼兒園，涵蓋的是這麼多方面，我們曾經在幼托整合過程當中，不斷的呼籲師資合流培育，幼教系、幼保系本來就是要師資合流培育，這麼多年下來，我們也沒有看到有這樣子的努力跟改善，所以現在在總體的部分要喊出 1 比 13，我更希望說我們也可以喊出 1 比 10，那樣教育品質是不是還可以更好？我想這個是整體的部分。

還有我們在老師方面面臨到最重大的一個問題，如果說要做到這樣子的人數降載的話，我們的第一個建議是，公部門的資源長期也都投入在所謂的公立、非營利，甚至於現在也把私立納進來，加入所謂的準公，其實它有很多就是利用私立現有的資源。我們更希望的是公部門也願意在老師的薪資上面大量挹注，現在私幼如果也面臨到這樣子師生降載，目前經營成本已經提高，然後又受了天花板收費的凍漲，私立長期以來就是要自負盈虧，但是物價上漲，目前所有的管銷費用都調漲，如果又要降載師生比，私立幼兒園長期扮演的是非常辛苦、努力經營、提高幼兒教育品質的角色，像我們協會都還要自己承辦老師們的 18 小時研習時數，這都是我們還願意去承擔的，也提升老師的教保服務品質。因此，如果說公部門也願意把這樣子的資金投入在老師的薪資上面，我們非常、非常的樂見其成。

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八條的部分，因為這一條對於所有私立現在的勞動條件其實也非常的受限，包括現在我們打疫苗的時候，有的老師身體不舒服就得請假，正好又碰到有一個老師特休或公休，他也要請假，然後廚房阿姨正好家裡也有很重大的急事得請假，那我們面臨到的難題是什麼？我倒覺得臺北市柯市長這一次的銀髮族人力回流再利用這樣的政策也非常的好，因為他有考量到現在臺北市面臨的困境跟處境，所以有一個這樣子的政策，譬如說是在短暫的時間內，然後讓銀髮族的老人家也可以再把他們的能力貢獻出來，那對於整體的幼兒園也是一個很好的人力再利用，然後願意給予補助。我覺得我們是要情、理、法，而不是法、理、情。第十八條這樣子的規定真的是把大家匡住了，而且都無法動彈，這對於我們目前面臨的整個生態、困境都不會有更好的品質跟幫助。以上是就這一點提出我們的看法，謝謝。

主席：請中華民國兒童權益促進協會幼教組陳乃慧主任發言。

陳乃慧主任：大家好，我是兒權會幼教組陳乃慧，我們贊成修法一定要一次到位，師生比 1 比 12，為什麼要強調這一點？因為這是好不容易有一次這麼多人一起來提倡說要修法，我明白修法只有這麼一次機會，阻擋的機會是很高的，這個部分我們可以訂時程來看要怎麼做，國教署方面也要有一套的作法，我們想要知道你們對未來的規劃是什麼。既然大家都說要降，那你要怎麼降？降了之後，我們就知道說幼教問題這麼多，又有那麼多幼托不當的事件，有這麼多問題，但其實所有東西都是環環相扣的。

最大的問題是什麼？真公幼量能不足，懲罰抽不到的家長。我今天是代表家長的立場來講，我們來看，抽公幼的家長候補到幾號？100 號、200 號，一大堆，這麼多的家長都抽不到，為什麼？抽不到真的公幼，也抽不到非營利，那準公幼呢？我們可以知道它的違規問題非常的多，

你要把家長逼到什麼樣的程度？另外一個問題，幼幼班明顯的不足，如果我自己帶小孩帶到 2 歲了，我想把小孩送去讀，然後我去上班，但其實是有辦法的，你得等到 3 歲，因為幼幼班的數量是不夠的，如果是滿 2 歲，托嬰中心是不收的。然後國教署現在有表示，既然幼幼班不夠，那我們就來補助業者開設幼幼班，一個學期補助 10 萬塊之類的，但是現在還是很不夠，我們之前有請社家署提供一些數據，以瞭解學前有多少人需要讀幼幼班，這其實是可以估算的，我們希望國教署可以重視這個問題。

再者，剛剛都有提到準公共的問題，資源都給準公共了，但是它卻違規不斷，之前都有新聞，準公共的違規中，大概三成以上都有問題，它的問題在哪裡？像臺中精湛幼兒園、桃園六合幼兒園，他們都曾經因體罰被開罰過；臺南的派樂特、新竹示範、高雄福慧幼兒園，他們曾經都因不當管教被開罰，可是這些幼兒園卻在 110 年新簽約成準公共化幼兒園。我們再來看，還有很多是有多項違規或是曾經嚴重違規而被罰到停招，它也可以加入準公共化幼兒園。政府有這麼多錢、幾百億元補助給準公共化幼兒園，但是它卻不是品質的保證。家長抽不到準公共，也抽不到非營利，也抽不到公幼，此時他只能去私幼，但一般私幼的違規情形更多。

其實我們的家長十分為難，我們的心願就是把小孩送到一個平安、健康又沒有違規的幼兒園，我們希望小孩健健康康上學、平平安安，但是要選到一間沒有違規的幼兒園非常的困難。為什麼有這些問題？為何違規問題這麼多？有兩個要點，第一個，幼兒園的資訊是不公開的，非常多的資訊都不公開，數個月前，我們跟國教署有開過一個協調會，我們希望國教署可以公開幼兒園的就讀人數、老師的姓名可以上網查，幼照法有規定說要公開幼兒的投保情形，這是幼照法的規定，但是我們現在統統都查不到。然後，國教署說 OK，他們在進行中，可是幾個月過去了，我們還是看不到。像現在補習班的部分，我們上網去查就可以看到老師姓名，但是在幼兒園部分，例如我們常看到的教保網，它上面是沒有資訊，而且包括幼兒園的立案資訊、立案證書，我們上網統統都查不到任何資料。所以，幼兒園如果有超收違規，其實家長非常難發現。在降師生比的同時，我們也想要知道教育部這邊有什麼方法可以阻止幼兒園違規，因為我們知道幼兒園的違規非常的難抓。現在雖然可以看到幼兒園公開裁罰資訊，但是我們也可以知道這個只是其中一部分，因為我們常常看到新聞說幼兒園超收，然後小孩被載去公園，或臨時從密道走掉，或是躺在密室裡面，這個都是曾經有過的新聞。對於這些東西，我們可以這樣說，其實違規很難查，在很難查的情形之下，在我們可以查到的資訊裡面就能看到它已經有這麼多次的違規。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對於它的違規罰太輕，第一次查到才罰 6,000 元，可是它一年超收的費用可以達到上千萬元。

最後一點是我一定要講的，監視器一定要安裝，為什麼？我們很希望可以修法強制要求幼兒園裝設監視器，並不如說是為了阻止虐童或什麼，當然這也是有助的，但我們主要是希望安裝監視器之後，這些違規都可以容易被抓到，也可以輕易的裁罰。以托嬰中心為例，在裝了監視器以後，只要它有任何違規，社會處都直接去看監視器，然後就可以裁罰，所以裝了監視器以後，幼兒園的違規其實是無所遁形。我們在上個會期一直在提倡說幼兒園一定要強制裝設監視器，但是教育部一直採取反對的立場，然而教育部的稽查人員沒有辦法查到幼兒園的違規，

又反對強制裝設監視器，我希望國教署能有一些更積極的作為，謝謝。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主席好！各位立院同仁、教育部蔡次長與各位夥伴，以及今天與會的各位專家學者、教育先進和媒體記者朋友，大家早安。今天很高興，我們共提由林宜瑾召委領銜一個版本，一起來關心幼照法第十六條的規定，關於三歲到國小以前每班人數以及師生比的修正調整。當然法令就像是一件衣服，要穿得舒服、合身、漂亮，就必須要與時俱進，我們都知道在 2011 年（民國 100 年）幼照法三讀通過之後，讓臺灣成為亞洲第一個完成幼托整合立法的國家，代表我國的學前教育將從此邁入一個新時代，提供幼兒在進入國小以前，有一個更精緻、更優質的教保服務；同時，國小班級人數已經由法定的 52 人降到 29 人，國中也由 48 人降到 30 人，按此道理，幼兒的年紀更小，需要更多的照顧，但是他的班級人數反而多過國小、國中，這個現象當然是很不合理。

另外，根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的資料，我國的幼兒人口從 70 年的 41 萬人，直到 107 年的 18 萬人，此降幅已經超過 50%，但是現行的規定，仍然訂在 30 人一班的話，並沒有順應少子女化的趨勢調整，也相當不符合家長跟社會的期待。其次，根據世界各國的幼兒師生比，從這樣的比例來看，其實差異還滿懸殊的，臺灣仍然有很大的努力空間，所以我們一直希望藉由修法，能夠讓幼兒園提供一個更優質的幼兒教育。但我們也知道面對調降師生比，也會遇到很多的難題，包括校舍空間夠不夠吸納、降低之後教保服務供應量的問題，還有增加財政負擔等，我想這些問題都一直存在，當然我們不能夠臨渴掘井，應該要不斷地未雨綢繆。我覺得今天這樣的討論就非常地好，所以在這裡我們也看到大家特別關心師資嚴重短缺的問題，而降低師生比對私幼來講，其實也會增加它很大的營運成本。不過，幼兒園師資短缺，就像剛剛所說的一直都是現在進行式，在調整師生比修法的起心動念以前，這就已經存在，教保服務人員錢少、事多、責任重，也使得老師的離職率很高，新人也不願意投入這個職場，造成目前師資荒的問題。如果幼兒園師生比下降，我們希望有助於減輕教保服務人員的工作負擔，增加他們留任的誘因；如果政府短期內沒有辦法做到，我們希望至少可以致力於行政減量，或者調整他們的薪資待遇，留住這些師資人才。此外，我們也希望政府能夠持續地擴大公共化的供應量，提供更多平價的教保服務，基於這樣的時勢需求，真的希望我們共同努力，讓政府能夠朝這個方向來修法。

最後，因為我本身是來自於偏鄉的教育人員，所以我在這邊也要提出一個問題，關於偏遠地區國小附設幼兒園招收幼兒辦法所產生的衝突，為了因應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的特殊需求，在 106 年實施公布一個偏鄉教育條例，並且依照第二十二條的規定，訂定「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收幼兒辦法」，但相較於母法的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偏遠地區的國中小，其教師員額編制已經是以 1 比 5 計算，但在偏遠地區國小附設幼兒園招收辦法所規定的偏鄉國小附設幼兒園，卻仍然是 1 比 15。這部分除了在偏遠學校教育的相關法規，本身內部有一個法律體系的衝突，也產生普通法與特別法之間的衝突。幼照法是幼兒教育的普通法，偏鄉教育條例是適用於偏鄉地區的特別法，應該優先於普通法之適用，如果這次幼照法調降師生比的規定，是沒有辦法適用到偏鄉，因此在討論幼照法師生比修法的同時，我們也請教育部能夠檢討偏鄉地區幼兒

園師生比例的相關規定，能加以修正。以上做這樣的修法補充說明，謝謝！

主席：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孫良誠副教授兼系主任發言。

孫良誠副教授兼系主任：主席、教育部的長官及在座的幼教夥伴，大家早！這個議題其實談了很久，就我知道教育部有委託做過研究。從幼照法第七條的內容可以看到，教育部目前推動的相關政策，主要是在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我們也從政府近年推動相關政策的目的，歸納出相關的重點，包含：第一個、減輕家長育兒的負擔，它的概念是政府跟家長一起照顧孩子，共同負擔照顧孩子的責任；第二個、提供優質的教保環境，提升孩子接受教保服務的品質；第三個、增設公共化幼兒園，還有補助準公共幼兒園，主要是提高幼兒入園率，促進教育公平。我們大概可以看到這三個面向，這三個面向反映到政策的核心價值，其一，是教育機會均等，讓每個孩子都有機會能夠入學，但在公幼的部分似乎並沒有達到，目前我們看到立法院所提供的相關數據，好像只有 71.1%；其二，反映的是優質教育，對優質教育教育部也做了很多、很多的努力；其三，促進社會安定與發展，這部分似乎是減少少子化所產生的國安危機，我們等一下可以從這三個角度來看。

一般我們在看教育品質，通常會從兩個層面觀之，一個是結構品質，一個是過程品質。結構品質，第一個項目談到的，也是大家比較關心的，就是我們的師生比，亦即今日會議的主軸，除了師生比，還包含班級的幼兒人數、老師的教育程度、老師的專業訓練及薪資福利部分；過程品質是在老師跟孩子互動的過程中，老師提供給孩子的教學品質、教學內容為何。如果從這些角度來看，我們可以回應一下今天討論案的第四項，公立幼兒園要優先來調整師生比的狀況，基本上其實是有些不妥適的地方，第一個，從教育公平的角度切入，降低公幼的師生比，我講的是概念上，因為沒有足夠實證的證據，似乎品質可以提升，而目前有 4,095 間私立幼兒園，私立幼兒園的孩子也需要提升品質，這會造成一個教育不公平的現象。第二個，剛剛其實有很多的學者、專家及先進有提到，它有可能會產生公立跟私立幼兒園品質差距加大的情形，並不利於現在政府所提出優質教保環境的提升。第三個，這會導致公立跟私立幼兒園的競爭加劇，私立幼兒園也想要降低師生比，所以把這些費用轉嫁到家長身上，導致家長負擔育兒的成本加重，另外產生社會不安定的情形。我個人認為降低師生比或提升教育品質，不會只有從降低師生比的角度來看，應該要考量到工時，從相關的文件裡可以看到，教保服務員的工作環境是高工時、高壓力的，而他的薪資結構是比較低的，這些都要一併調整，才可能去改善品質。

另外，在關係文書有提出，降低師生比似乎跟提升品質有關，也可能改善虐兒的情形，我覺得這些可能是在假設的前提上所形塑出來的語彙，很重要的是我們目前降低師生比的政策論述是什麼？核心價值是什麼？要把這個論述及核心價值講清楚，在推動政策上才有可能成功，我們也希望政府在推動這項政策的時候，因為提升教育品質，包含剛剛所講的降低師生比、減少工作壓力、提高薪資等，都要完整地進行考量，然後提出這樣的政策，在不久的將來教育品質才可能真正地提升。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高委員虹安代）：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各位與會的團體代表、專家學者，還有教育部蔡政次、國教署王組長、各位貴賓及各

位媒體朋友，大家早安！大家今天齊聚一堂，由我來召開此公聽會，就是希望臺灣的幼教體系可以更上一層樓，不論質跟量都要共同來提升，教師的勞動條件跟孩子的照顧品質都必須受到重視。針對幼照法第十六條的條文，在立法院，除了我本人所提的修正版本以外，還有同是教文委員會的王婉諭委員所代表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國民黨吳怡玳委員的版本、教文委員會國民黨萬美玲委員的版本，相信這樣的版本可以讓今天公聽會帶來更多元豐富的討論。

大家都認同少子女化絕對是當今臺灣最嚴峻的問題，雖然沒有所謂立即見效的特效藥，可是任何緩解少子女化問題的可能性，我們都應該要嚴肅地探究。孩子們的照顧需求，對家長來說，無疑是一種沉重的負擔，尤其在雙薪家庭比起以往還要普遍的今天，爸爸媽媽都要花上很多時間在職場上努力的勞動，其實是沒有辦法全天候的照顧孩子；因此，在父母工作的期間，孩子的照顧環境如何被完善，就變成是國家、社會要共同付出的焦點。從我們辦公室整理的資料發現，雖然臺灣的出生人口一直在銳減，現在平均 1 年只有 16 萬人，2 歲到 5 歲幼兒園的入園率，卻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從 103 學年度的 57.7%，增加到 109 年度的 71.1%，透過這個數字我們可以明顯知道，幼兒園照護品質的好壞，影響的範圍越來越深，如果今天這個幼兒園發生一些狀況，勢必會衝擊到父母對幼托體系的信心，就有可能不會放心交給幼兒園的體系來照顧，這個責任又轉嫁到阿公、阿媽的身上，或者是媽媽的身上，而幼兒園品質的好壞，當然多多少少也會間接地影響到女性的勞動參與率及生育率。

回歸到今天的提綱，幼兒園師生比的規定，其中像是幼稚園的部分，一開始，我們從早期幼稚園設置辦法是 1 比 20，到後來 1981 年（即民國 70 年）所訂定的幼稚教育法，在 2002 年正式法律明文規定是 1 比 15，到後來幼托整合，於 2011 年新訂的法規，就是現在的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簡稱幼照法），都沒有調整過師生比，仍維持 1 比 15，所以 1 比 15 的師生比超過 40 年了，這樣的調整速度看起來是完全跟不上時代，四十多年前我還在孩提時代，到現在已經年過半百了，幼稚園跟托兒所也都整併成幼兒園，社會變動真的也超乎想像，可是師生比為什麼還維持原地不動？

我們來看義務教育階段，從 1981 年國中小的師生編制，國小一班最多不能超過 52 人，到現在 2018 年不能超過 29 人；國中也是從最多不能超過 48 人，下調到最多不能超過 30 人，可見我們的教育朝向越來越精緻化的方向前進，每個孩子所獲得的資源也越來越豐富。國小、國中段可以做精緻化的教育，下修每一個班級的學生數，為什麼幼教體系做不到？我就要請問教育部，為何修法沒有想要積極動這一塊？目前看起來教育部是要維持現狀，所以我們透過今天的公聽會，大家就要好好一起來討論。我想孩子是國家的未來，照護及養育，不僅僅是家戶個人的責任，更是國家跟社會需鼎力相助的責任。因此，我目前的版本雖然跟其他委員版本不太一樣，我把公私立幼兒園分開處理，私立的部分依然維持現行條文的設計，而公立幼兒園的師生比，我建議直接調整到 1 比 12，為什麼我要這樣修訂？我覺得這是比較可行的方法，如同我們現在軍公教的調薪，不管是調 3%或 4%，其實也僅是軍公教在調，所謂領國家薪水的人在調，那私立企業呢？如果有跟著調，我給他拍拍手，但沒調也並不違法，但我認為這是有帶動的作用。

國家如果對於幼兒教育有一定的想法、積極地照護，我覺得從公立幼兒園先行，這無非是一種最好的方法及示範，可是就教育部書面報告就簡單一句話：全國法規公、私立幼兒園之法律要具有一致性。我只是比較好奇，提升公幼品質到底窒礙難行的地方在哪裡？當然我的版本要調整師生比，我們可以預期這會讓孩子得到比較好的照顧，教育品質也會更加精緻化，除了讓孩子的照顧是比較面面俱到以外，我覺得對老師的勞動量及心理壓力也會相對地減低，我覺得對於現場的教師而言，唯有好的勞動條件，公立幼兒園的教師才能給出好的照護品質，有了好的照護品質，雙薪家庭父母也可以安心生育、安心上工，所以幼兒園師生比的調整，其實不單單只是數字的變動，我認為相關的軟硬體設施要做好配套，當然我們很清楚也要兼顧政府的財政、配合政府政策的推展進程以及對社會的影響，我覺得這是一個滿大的工程，所以才召開公聽會來聽大家的意見，教育部也應該就大家的意見來好好地思考。

期待在今天的公聽會，各方意見都能充分表達，我們真的要為下一代創造更良善的幼兒環境，也因為這樣，才能讓國人安心的生育、安心的上工。以上，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教育部蔡次長及其團隊、現場專家學者、立院同事，大家好。今天的議題是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的修法，其實我們過去也和全教總等開過很多次記者會，在教育部今天的書面報告中有提到，目前幼照法的 1 比 15 僅為班級人數與教師配置最低限制之規定，各地方政府如條件許可，可自行調降師生比。但如果考量到各地方政府的稅入、人口密度及其他條件，其實我覺得教育部在書面報告中寫到這一段，有可能反而會擴大城鄉差距。生師比的調整等一下我會提到，生師比的調整入法之後，如果 1 比 15 的比例可以讓各地方政府去調整的話，有些地方可能比較有能力處理，因為有些可能是較為偏鄉或離島的縣市，所以比較有能力可以達到。因此本席不是很認同你們用這樣的方式，甩鍋給地方政府自行處理這件事情，我覺得如果要維持幼兒教育及照顧的品質，地方政府當然可以自行進行師生比的調整，但還是要建立在總收托人數持續增加、持續提升量能的基礎之上，要以增加人員聘任的方式，而不是以減少班級的方式去降低，所以我覺得這件事情你們不應該直接丟給地方政府解決。這是第一個，對於教育部的書面報告，我必須要提出的地方。

第二個，我剛才聽到兒權促進協會的陳乃慧主任提到一點，我非常認同，今天我們在討論調整生師比，其實真正的問題是公營幼托量能，這是目前最需要提升的，現行的公立幼兒園其實已經供不應求。我今天早上要來公聽會之前，接到我大學同學的電話，他現在已經是家長、媽媽，他說他很關心今天的公聽會，因為聽到要修法調整師生比的部分，其實他是認同的，因為一個班級裡的一個老師要照顧幾個小朋友，會直接影響到教育及幼托的品質，但他們非常擔心一個現況，當然我們都支持這個方向，但如果修法通過了，今天教育部的書面報告讓我非常擔心，相關配套措施真的有辦法馬上跟上嗎？

我舉一個例子，其實新竹的幼兒托育資源非常有限，需求量真的很大，剛才主任也有提到，拿到的號碼可能都要到 100、200 號，很多新竹家長就像「我是一個媽媽，我需要柏金包！」這本書裡描述的一樣，都擠破頭要把小孩送到信譽良好的幼兒園，這是第一選擇，剛才提到健

康、平安及安全是第二選擇，但都需要擠破頭才能進去。臺灣的公立幼兒園及公共托嬰中心是否因為托育資源供少於求，所以都需要排隊或抽籤才能把孩子送進去？

因此如果要進行師生比的調整，我非常贊同必須要考慮的事情是在調整師生比的時候，公托、公幼的能量是否真的有辦法達到，而不是將公托、公幼的收納人數變少，其他的就都擠到私幼，這樣反而會加劇家長們目前所遇到的問題，這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必須要考慮。

我非常肯定宜瑾召委及一些委員的提案，是真的用行動來支持少子化現象，以及提升幼教品質。但如果今天的修法沒有教育部及國前署的配套措施，我覺得反而是會在短時間讓大家感到痛苦及可怕的一個狀況。所以我覺得公營幼托應該優先考慮如何服務最多的民眾，即福利普惠，而不是以犧牲總收托人數的方式，以提高對於少數孩童的服務品質，這件事情一定要考量。

另外，我剛才聽到新竹市兒童教保福利聯合會的吳理事長提到一個概念，如果今天公聽會的重點是放在如何提升公營幼托或私立幼托的整體品質，要考慮的有幾點，第一個，如剛才很多人提到的教師問題，現在的幼教老師面臨到很多壓力，其中一個是薪資問題，教育部的書面報告中有提到要調整薪資，這一點我是肯定的，但請速度要快；第二個，老師面對整個社會的大環境是相對不友善的，我有收過一個幼托老師的陳情，他來的時候是淚流滿面，因為他有很多同事或同學畢業後不願意進到這個行業，而且他會受到很多壓力，因為有很多家長希望老師好好照顧他們的小朋友，但對於老師而言，他們也很擔心每天都可能面臨到訴訟的風險等等。所以要如何去營造友善的環境，像是降低師生比，在場所有人應該都同意，但老師不夠要怎麼辦？這是我覺得教育部應該要好好解決的問題，而不是送來一個書面報告就說窒礙難行、現在沒辦法做，那你們應該要怎麼做？我覺得不能就這樣把問題丟出來。

剛才吳理事長有提到第二點是教室的問題，如果老師是軟體，現在是連硬體也不夠，因為每個班的人數變少，所以班級數勢必會變多，要如何提升教室、校舍的數量？這個部分在你們的書面報告裡，我也沒有看到。所以我覺得很多問題都會影響到修法，修法的方向是一定要的。第三個，對於老師來講，如果一個老師要照顧的學生很多，當然會影響到他的品質。

最後，我們絕對支持調整師生比的這個方向，但這是一個舉足輕重的政策決定，如果會直接影響到幼兒在校生活、教師教學與照顧方式及校方經營決策，對於上述所產生的衝擊必須要加以考量。因此教育部必須有責任、有肩膀地提出提案並解決所有問題，這也是未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要持續監督的部分。以上，謝謝。

主席（林委員宜瑾）：請社團法人台灣公共托育協會王兆慶理事長發言。

王兆慶理事長：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我來自一個小團體，叫做公共托育協會，顧名思義，我們辦了 6 家非營利幼兒園、4 家 0 歲到 2 歲的公共小家園，所以我們是一群想要專門做公共托育的人所組成的。其實我之前也跟全教總有合作過，我們一起倡議公共托育，也謝謝林宜瑾委員辦公室今天邀請我來，但我要先跟全教總及林宜瑾委員說聲抱歉，因為我今天可能會有點「黝臭」你們。

有關於今天的會議主軸即降低幼兒園師生比，本會是贊同的，但對於公立幼兒園先降低，其他私立幼兒園再討論，這件事情我們是反對的，也就是公幼不能自己先跑、私幼不能置身事外

，為什麼我會這樣認為？大家覺得降低師生比很重要，但還有一件事情也很重要，就是公共化，我們希望改善幼兒園的公私比例，這也是蔡英文總統在 2016 年發表的政見，教育部的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的計畫中也有提到，教育部依據總統的政見，明確承諾要讓公共化的比例從 3 比 7 變成 4 比 6，也就是就讀公幼的幼兒從 30%變成 40%。但如果修法是簡單地一刀砍下去，即公共幼兒園每班人數上限 24 人，公共幼兒園每 12 名幼兒置教保人員 1 名、13 人以上 2 名，如果只是這樣一刀式的修法，沒有其他配套條文，比如說禁止減招或要求教育部投入更多資源，在沒有配套條文的狀況下，這個方式就會導致公共幼兒園減少招生，其量能會迅速下降。

我算了一下，現在的公私比是 31 比 69，即 31%的孩子在公共化幼兒園，如果只砍公立幼兒園的師生比的話，公私比會迅速下降成 26 比 74，也就是 5%的孩子會馬上沒有公共幼兒園可以讀，各位知道 5%的小孩是多少嗎？以全國就讀幼兒園的 88 萬名孩童來計算，5%大概就是 4 萬 4,000 人，也就是如果只是修法，而沒有配套條文的狀況下，就會造成將 4 萬 4,000 名的小孩一刀砍到私立幼兒園的狀況。這樣誰會高興？公共幼兒園的老師當然高興，因為從 1 比 15 變成 1 比 12，負擔減輕了，還有一個人會高興，就是私幼的老闆，因為平白多了 4 萬 4,000 名幼兒的生意，但誰會痛苦？就如剛才兒權會的同仁所講的，抽籤排隊要進公立幼兒園的家長會痛苦，因為這樣他更難排、更難抽，所以雖然我們贊成要降低師生比，但在手段上，不能讓公立幼兒園先行的理由就在這裡。

第二點，新新聞在今（2021）年 9 月有一則報導是「逾千所幼兒園曾違規！」，這個報導是去搜尋全國教保資訊網所有公私立幼兒園的違規紀錄，結果發現一件驚人的事實，我國 4,000 家私立幼兒園裡面，有將近 1,000 家即四分之一的私立幼兒園都有違規紀錄，這些違規是超收、聘用黑牌老師。這個問題很嚴重，顯示出我國幼兒園最主要的關鍵是要提高私立幼兒園的法遵程度，提高政府對於私立幼兒園的監管程度，才可以讓私立幼兒園的老師及幼兒有更好的處境。但你要修法調整師生比的比例時，只處理公共幼兒園，沒有處理私立幼兒園，是不是本末倒置？私立幼兒園的問題那麼大，你都不處理，卻先去處理公共幼兒園，我們覺得這樣是說不通的。另外還有一個更大的麻煩，如果只調整公共幼兒園的師生比，而完全不調整私立幼兒園師生比的話，私立幼兒園的家長及老師真的會恨你耶！會引起他們很強烈的妒恨，家長會問，為什麼抽中公共幼兒園時可以享受 1 比 12 的師生比，但如果抽不到，就必須接受 1 比 15 的師生比，這是什麼道理？老師更是不爽，公共幼兒園的薪資福利及待遇已經優於私立幼兒園了，但現在又只降低公共幼兒園的師生比，私立幼兒園的老師繼續辛苦、繼續累，老師會怎麼想？他們會覺得情何以堪。這是第二點，我們覺得在手段上，公共幼兒園不能自己先行實施的原因。

第三點是具體建議的替代方案，大家可能沒有注意過，蔡總統在 2020 年選舉時所提出「0-6 歲國家一起養」的政見內容，因為當我問大家這個政見內容是什麼，大家都說就是育兒津貼提高到 5,000 元，不是，我跟各位說，請仔細看裡面的文字，其中有一段提到 0 歲到 2 歲的托嬰中心師生比要從 1 比 5 降到 1 比 4，其實是有這樣的政見內容。衛福部為了調整托嬰中心的師生比，以實現總統的政見，他們採取一個「先獎助，後立法」的方法，衛福部現在有一個具體的方案是公共化及準公共托嬰中心照顧比優化獎助，該方案是如果托嬰中心為了降低師生比而需要

增聘老師，每增聘一個老師一年就補助 50 萬元、增聘兩個老師就補助 100 萬元、增聘三個老師就補助 150 萬元，也就是先進行獎助，而且不分公共或私立，如果願意降低師生比就給予補助，這是「先獎助」的部分。至於「後立法」的部分，就是衛福部在等待獎助的公共及私立托嬰中心有足夠調整師生比的數量時，再立一個法是兒童托育服務專法，直接將 0 歲到 2 歲的托嬰中心師生比從 1 比 5 修成 1 比 4。衛福部的獎助制度，實際上近乎全面獎助，因為有將近 90% 的托嬰中心都有加入準公共化，所以其實都有被衛福部的補助 cover 到。因此如果教育部擔心這樣的具體做法對於財政負擔太大，因為幼兒園的量體遠高於托嬰中心，我覺得有一些替代方法，比如可以規定私立或公共幼兒園的薪資在一定金額以上即勞動條件好、招生率達一定水準以上即小孩多、財報透明、完全沒有違法違規的紀錄，就可以讓這些幼兒園申請優化師生比的補助，就是用一些限制條件讓申請的人沒有那麼多。但這也是用「先獎助，後修法」的方式，可以在法律中訂定日出條款，比如說多少幼兒園達成師生比之後再一併修法，落實師生比的調降。

第四點，大家一直說少子女化很嚴重，所以要降低師生比，其實 3 歲以下，尤其是幼幼班真的要跟 3 歲到 5 歲分開來看，因為 3 歲的家長需求非常高，剛才也有很多人提到，3 歲孩子的家庭基本上是雙薪家庭，他們亟需回到職場就業，這時候卻沒有幼幼班可以讀，你讓幼兒園量能縮減、減招的話，他們真的會恨你們。所以大家真的要想清楚，在手段上，公私幼要齊頭並進，而不是公幼自己先跑，這件事情真的很重要。謝謝大家。

主席：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文宣部羅德水主任發言。

羅德水主任：各位先進，大家早安、大家好。針對今天的幼照法修法公聽會，表示以下幾點意見。

有四個版本都一致同意降低師生比，其中宜瑾委員的版本是認為公幼先行，其他的版本是公私立一起降低，另外，黨團版有一個比較大的修法，其他都是第十六條。我就聚焦在師生比為何必須下修，各位可以看到這是國中小及幼兒園的班級人數，從民國 70 年到現在，國中、國小，包括這幾年教育部也在規劃高中職都往下降了，唯獨幼兒園還是維持 30 人一班、滿招，剛才宜瑾委員也有強調，整整 40 年完全沒有調降。我們國家已經從幼稚教育法走到幼托整合的幼照法，幼照法也已經上路 10 年了，剛才有很多先進都提到各種理由導致窒礙難行，其中有提到降低師生比並無法證實能夠改善教學品質，如果要拿這些話來講，真的會無限輪迴，幼托整合已經 10 年了，師生比當然是一個衡量教育現場及教育法制是否進步的關鍵指標。現在不要講幼稚教育法，只講幼照法好了，已經實施 10 年了，大家卻還是視而不見，認為幼兒園的師生比不是立即需要處理的問題、還不是最重要的。

第三個理由是我國師生比嚴重低於國際進步國家的標準，教育部有另外的統計，依據教育部的統計是趨近於亞洲平均水準，如果是這樣，我建議跟全世界的落後指標比較，我們應該會遙遙領先，指標不應該這樣計算，有很多國際數據可以統計，連中國大陸的數據都比我們漂亮，還要拿這個來說嘴嗎？這個是全美幼兒教育協會的建議，大家可以參考一下這個數據。

第四個原因，剛才王兆慶理事長有提到少子女化的問題，他是從不同的角度來看。大家可以看到在幼稚教育法的年代，臺灣出生人口是四十幾萬人，超過 40 萬人；幼照法的年代，去年的出生人口是 16 萬人，今年可能只有 15 萬人。結果你們卻不動如山，說問題還沒有很嚴重，還

有別的問題更嚴重，必須先解決，之後才要來處理這個問題。剛才有好幾位委員有提到少子女化是國安問題，總統也有講過好幾次，我嚴重質疑這句話的真實性，少子女化真的是國安問題嗎？教育部及立法院有重視嗎？如果重視的話，為什麼不願意直接面對這麼明確、存在這麼久的問題？同時又說少子女化是國安問題，到底哪裡是國安問題？我看不出來，你們一切都照舊、都不改啊！怎麼會是國安問題？

我過去兩年半有在金門服務的經驗，金門有一些作法，也許他們是偏鄉、是離島、是小地方，狀況可能不太一樣，但我覺得還是有可以分享的地方。在楊鎮浯縣長及議會的支持下，幼照政策分成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逐年開設幼幼班，把金門的幼幼班、2 歲班的普及率提高到一半以上，當然是循序漸進的，不是一步到位。

第二個，保障我們的幼教工作者，保障幼教同仁的勞動條件，鼓勵他們進修，儘量讓幼教教師跟教保員能夠有職場上專業的尊嚴。

第三個，師生比的部分，其實師生比的概念跟每班班級人數是應該要分開來看的，每班班級人數，現在幼兒園最高可以收到 30 人，不過現在委員提出的版本都是降到 26 人或 24 人，對不對？我跟大家講一下金門的作法是怎麼做的，我們的作法是，現有的大、中、小班，30 人的部分並沒有下降，而是以增加編制的方式去處理，所以其實是可以有兩種作法的。剛才有人一直擔心降低師生比會降低公幼的覆蓋率，其實如果現有的 30 人不下降，而是用增員的方式，它就不會下降啊。至於新開的班級，你就讓它降為 24 人或 26 人，這樣就不會影響到覆蓋率，所以我們的師生比今年是做小班，明年要做中、大班，也是循序漸進讓它完成。

委員所提修正文字的精神，大家都可以認同，但是作法上可以有很多討論方式，比如說 30 人的部分我們逐年調降 2 人，可不可以？逐年調為 28、26、24，這樣子調降，可不可以？因此，我覺得逐步緩降是比較可行的作法，至於反對的理由不外乎幾個，包括：沒有空間、沒有師資、增加負擔、公私要一致、會影響覆蓋率等等，那我真的想請教教育部，針對這些問題，我們到底做了什麼努力？這個不應該拿來當作反對的理由，不然真的會無限輪迴。

我在講要降師生比的時候，大家也都認同，甚至連反對者都說樂觀其成，真的太可笑了。反對的人說他們樂觀其成，但是卻找了很多反對的理由說現在還不可行、時機還沒成熟、條件還不成熟，但針對這些問題，剛才講的這些問題，教育部總該可以去做吧！現在的國中、小不是少子女化嗎？不是有很多空教室嗎？如果我們沒有增班的措施，這些作法到底在哪裡？我覺得真的沒有理由再拖了，已經整整 40 年了，我們要給臺灣的孩子擁有一個好的幼教環境，這件事要請立法委員多多幫忙，幼照法真的不能再拖了，感謝大家，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主席、蔡次長、在座各位先進，非常感謝各位今天能夠來到這邊一起參與討論幼照法的修法。自從我上任以來，其實就接獲，也處理過非常多的個案，包括幼兒園老師的疏忽，又或者是因為情緒上的問題而造成不當的對待，每一次我們看到這個畫面，其實不只是該生的家長覺得很心痛之外，我相信每一個深愛小孩的大人也都會感到同樣的震驚，也難以接受，同時也會非常心疼。但為什麼這些虐童事件會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呢？

當然對於暴力我們是零容忍的，但是我們也必須同時去思考，任何人的體力和情緒如果長期超出負荷，就可能會有情緒失控情況的產生，這不只是發生在幼兒園裡面的老師或是照顧人員身上，我覺得包括我們這些曾經有自己照顧幼兒經驗的人來說，應該都很清楚的知道，照顧和教育其實是一個高壓力、高情緒的工作，所以師生比的降低我覺得是有其必要性。

依照現在的幼照法規定，我們的師生比目前是 1 比 15，剛剛有先進提到，我們在討論師生比的降低時必須要有脈絡，我們看到 OECD 的數據顯示，學齡前的部分，2 歲到 6 歲的平均師生比為 1 比 12.88，這也就是為什麼由我來主導的時代力量黨團版本，我們認為至少應該要降到 1 比 13 的原因，這是以 OECD 的標準來做參考的。雖然我們看到教育部的書面意見表示，目前亞洲地區的部分，平均來說大概是 1 比 14.26，認為臺灣的教育環境其實是相當的，但是我覺得當我們在看待幼兒問題的時候，不應該只是跟現行的亞洲區域狀況去做相比，而是應該跟一些比較進步的國家做相比，因為我們都知道，亞洲地區的孩子們，他們面對的壓力，相對來說其實是比較大的，在這樣的情況下，我覺得必須要有所改善。

同時除了師生比之外，我們也覺得很重要的一點是在於，我們必須要一同來看待教保員的環境，以及勞動權益該如何做精進，包括之前我們也曾經開過記者會，跟幼教人員一起來做發聲，以及與幼教業者一起來做處理的部分，原因就是在於，我們理解教保員其實是長期處在一個三高的環境——高情緒勞動、高工時、高流動率，以及三低的環境——低薪、低福利、低保障的勞動環境。因為他們的工作環境如此惡劣、如此高壓，其實就會很容易，也很直接的影響到孩子們的托育品質。我當然認同剛剛諸位先進所提到的，照顧幼兒的品質、幼教的品質不能只從師生比來做處理，這也是為什麼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裡面，其實不只是處理第十六條，而是將很多條文一起做修正，包括我們認為應該要有違法之後、停辦之後的協助措施，不應該影響學生的權益，然後在公開平臺上應該公開揭露的資訊，也應該要一併的透明或是更為完整的揭露，讓家長在選擇的時候能夠知道他們選擇的幼兒園是什麼樣的情況，又或者是相關的違法之後，該相對應的處置及對應的懲處部分，也應該要能夠到位，像這些部分，我覺得都必須要做一定的盤整。

另外，在職安署的報告裡面，我們也看到每年大概只有 100 場次的勞檢，對比現在公私立幼兒園的量能，大概要 30 年才有可能勞檢過一次，像這些部分其實都必須要與時俱進，也應該要來做盤點。還有剛剛各位也有提到，相關幼兒園的空間、相關幼兒園的數量是不是也應該要做提升？這部分我們也絕對會一起來努力，這也是過去我們提出來，要求教育部應該去盤整這些閒置的空間，又或者在這些園區裡面是不是有足夠的空間，能夠增加托育的量能。

這幾個部分當然都是必須要一起來做處理的，但是如果我們回到今天公聽會所主張的第十六條修正草案，包括各位委員的主張及時代力量黨團的主張，我相信師生比的調降的確是其中一個必須要進行的部分，但我覺得唯有在各個方方面面都一起來做努力、一起來做調整，才有可能讓我們的幼兒享能夠有比較好的幼托品質，同時讓老師們能夠無後顧之憂，在一個比較健康、比較完整、比較良好的環境下，用心、用力地來照顧我們的孩子。

我認為這件事情其實是勢在必行，也應該要與時俱進，相對於 OECD 國家及歐美很多先進國

家，或對於兒童人權比較照顧、比較關注的國家，其實他們的師生比都已經是很明確的調降，在這樣的情況下，這件事情我覺得沒有理由再拖下去，而是應該即刻來進行。同時也不應該只處理這個部分，我們也希望在座的各位能夠支持，讓更多的部分能夠一起來做比較完整的修正，同時還要有相關的配套，包括托育的量能、相關勞檢的部分、相關措施如何能夠來兼顧他們的權益，這幾個部分都應該一起來做協力。

我覺得孩子真的是我們的未來，作為每一個好大人，都有權利，也有責任必須兼顧他們的成長，我覺得這部分不只是受教權，其實還涉及到健康權的部分，也都會深受師生比以及整體托育環境的影響，所以很希望大家能夠一起來支持，同時提出更多、更聚焦、更全面的討論。

我覺得少子化真的是很嚴重的問題，剛剛也有人提到它到底算不算是國安問題？既然大家都覺得少子化的問題很嚴重，但是每一次我們提出來要修法或推動相關政策的時候，其實都會聽見反對的聲音，或是聽見不同意見的聲音，我覺得不同意見當然很好，但是我們的目標應該是一致的，我們應該一起來解決這樣的問題，同時一起來照顧孩子，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請全國教保產業工會簡瑞連理事長發言。

簡瑞連理事長：主席、各位與會的夥伴、教育部的團隊，大家好。我是全國教保產業工會理事長簡瑞連，今天要來跟大家報告我們的看法，第一個，教育部其實在 2018 年就已經進行了準公共化的歷程，但是我們卻看不到生育率回升，媒體也都一直有報導，你們都可以在這些相關的經驗上看到，公共電視也好，親子天下也好，對於我們實施準公共化以後的違規現象，以及整個公私幼兒園公共化的影響等等，準公的違法亂象，我想大家都是有看到的。每天都有很多報導在談虐兒，也有很多報導在談準公共化後所產生的問題，以及有多少違規比例等等的部分。其實數字會說話，全國教保產業工會從教保資訊網裡面去做統計，事實上，違規現象都是非常多的，可是我們有看到被退場嗎？沒有！它是微乎其微的，它幾乎沒有退場，即便是違規多次，依然是在那邊，即使是關掉了，到最近才在談錢是不是要繳回等等的問題。

關於我們整體的、實際的薪資水平，大家覺得準公共化以後，薪資應該會更好。我們也看到了私幼因為準公共化的實施，的確有稍微拉高，可是我們統計起來，大概要 20 年後才能夠達到所謂的 3.2 萬元，看得到、吃不到。剛剛林宜瑾委員問我，現在私幼的薪水到底差不多多少？隨著準公共化的實施的確有拉高，可是有很多幼教夥伴告訴我，從那個時候開始，他們的加班時數就不算錢了，都會含在工時內，從那時候開始，他們的年終獎金就沒有了，他們的勞動權益一樣沒有那麼地好。

我們這邊有一個統計表，全國這麼多的幼兒園，公立跟私立都一樣，準公的部分就占了 41%。剛剛大家都在談錢不夠、資源不夠，我覺得只要讓準公共化在一個程度下就停止，那些錢就足夠來因應調整師生比的部分，所以工會呼籲政府應該要懸崖勒馬，對於準公的部分，不要用所謂的準公、假的準公共來濫竽充數，應該要增加真正的公共化量能，才能夠落實平價及普及，用真的托育公共來進行這項政策。

另外，幼兒師生比有沒有調整的必要性？我們當然認為有調整的必要性，站在第一線的教保工作者，我們非常支持師生比一定要下降。關於少子化的現象，我也要告訴大家，在第一現場

，國內現在是獨生子女比較多，然後所有孩子們的高需求，就是那種有情緒需求的，以及家長很焦慮的高需求，這些量是越來越大的，所以我們在第一線的照顧，除了孩子的照顧量，還有所謂回應家長服務需求的壓力。其實現行的公幼、非營利幼兒園，依規定都要優先收托所謂有需要家庭的這些孩子，雖然現在我們看到教育部對於公共化有提供非常多的措施，也有提供教師的補助，可是這是緩不濟急的，因為它的時數也是非常少的。因此，師生比的下降其實是可以讓工作者的身心達到一個比較好的平衡，然後孩子也可以得到好的照顧，家長也會更安心。

另外，現在有很多老師都在說，這樣的高壓力、高師生比、高家長的回應需求等等，導致大家都不敢加入這個行業，人才高度流失，這是我們看到的現象。我們呼籲師生比應該要降低，而且必須要全面降低，在這個時候，我其實看到部裡頭有做了很多努力，可是在這一次裡面就有一點甩鍋又斷尾的現象，如果真正要從公幼開始實施，這個時候為什麼非營利就變成不是公共化了，在公共的過程中就被斷尾了？所以我們的建議是全部去實施。

我比較贊成剛剛羅德水老師說的漸進式的，如果一開始沒有辦法全面實施，那麼可不可以兩年到三年一定要全面實施，然後前期是從所謂的非營利跟公幼開始實施？我希望透過降低師生比的部分，可以讓我們的孩子跟老師都得到比較好的照顧。可能有人真的會擔心，在降低師生比之後是不是會減少公共化的量能，我們覺得其實只要補人不減額就好了嘛！因為補人不減額不是做不到的。現在的公共空間一直在做清查，我們的國小都少子化了，國中也少子化了，事實上，還有滿多的公共空間可以使用，我想這部分是需要大家的努力。關於這個擔心，剛剛也有很多人去試算過所需的經費，只要增加一間教室、多兩名老師，每個地方依數額比例來增加，我想擴大公共化的部分，原地增班增額，政府不是做不到的，只要相對的把我們投注準公共化 500 多億的錢懸崖勒馬即可，在這個時候，用這些相關比例的經費，我想應該是能夠達到這個部分的。

現在幼教人才已經漸漸流失到其他行業去了，大家都在喊人才荒，未來誰來照顧我們國家未來的主人翁？如果我們真的覺得少子化很重要，請重視照顧者的權益，以及照顧現場裡面所有的這些人，因為現在是高情緒、高勞動、師生比例非常高的狀態，請為處於這種狀態的托育職場留下好人才，這樣才能夠好好的照顧到我們的孩子，真的做到品質好，然後未來也能夠有更好的環境。所以我們支持師生比要全面降低，在緩不濟急的過程裡面，我們認為公幼、非營利應該優先，謝謝。

主席：請中華幼兒教育協會蘇傳臣理事長發言。蘇傳臣理事長發言後，我們將休息 10 分鐘。

蘇傳臣理事長：林召委、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午安。中華幼兒教育協會代表發言，首先要感謝林召集委員，能夠提供這一個討論的機會及平臺，我想唯有透過討論才有可能集思廣益，我們更期待大家能夠求同尊異，最終達成共識、攜手向前，這是我們的期待。

有幾個數據先跟各位報告一下，依據中華民國的教育統計，109 學年度，全國 3 歲到 5 歲的班級數，大、中、小三個班，公立有 4,558 班，非營利有 815 班，私立有 1 萬 3,280 班。關於教保服務人員人數部分，我這邊特別想要強調的是，108 年 5 月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增加了一個職務代理人員，就是所謂的大學非幼教、幼保相關系所畢業的

，依據這幾個數據先跟各位提出報告。

另外，立法院部分委員及某些教保相關團體，對幼兒園師生比調整及增加罰則嚇阻效果之主張，本會都非常的尊重，謹提出下列論述以供參考。針對幼兒師生比的調整，教育部主管機關的數據應該是最為精準的，如果由 1 比 15 調整到 1 比 13，教育部估計會減少 1,651 班。在調降的狀態之下，如果不能夠同時增班到位，以現在公共化的匱乏，我想應該會增加很多民怨。第三，假設能夠同時增班到位，1,651 班加上園長專任，還有一些增置人員，最少應該要增加 4,000 名以上的教保服務人員員額。剛剛所謂的職務代理人員現在已經達到 1,000 多位，如果公共化的幼兒園再增置 4,000 名以上，各位可想而知，以目前幼教現場師資匱乏且每況愈下的狀態之下，請問占比達七成以上的私立幼兒園幼兒，其權益如何能夠兼顧？師生比的調降勢必會影響到私幼，其經營成本一定會大幅增加，那是否有可能、有必要增加家長的負擔？

我要特別提到，每個人都知道現在臺灣師資匱乏的狀態，而且每況愈下，主要有兩個非常重要的關鍵，第一個是進口端，就是進入師培大學校院的學生數越來越少，當然這也有少子化等因素，而且誘因漸漸不足，在進口端這邊養成教育的師培機構就已經少了。然後就是幼教現場，本人在大學幼教、幼保系兼課 30 年，以我個人的經驗來說，以前在 10 個學生裡面有八、九個要進幼教，可是現在只剩下一、兩個，我想我們也沒辦法去探討造成這個現象的完整因素，因為因素非常非常的複雜。這些幼教現場的夥伴們為什麼會離開？我想可以用一個專案去做非常有系統性的研究或論述。我也有問過很多年輕朋友和我的學生：你們進幼教現場，難道你們不知道幼教現場是怎麼樣嗎？如果希望錢多、事少、離家近，就莫入此門，因為這裡是錢少、事多、工時長、責任重、壓力大，你們在進幼教現場的時候知不知道？我想各位也可以去瞭解一下，他們大概不會對幼教現場一無所知，就傻傻的進了那個門，然後才發現不對，所以就想走了。我跟各位報告，我們的幼教夥伴有一個非常重要的特色，就是因為愛孩子，所以愛幼教，沒有理由，這就是幼教人的特質，這當然令我們很感動。那他們為什麼會離開？我剛才已經講了，勞動條件不佳絕對百分之百是因素之一，但是並不是唯一的因素，因為因素實在是太多了，我想在座各位先進也都或多或少有瞭解。

接下來就是嚇阻效果，嚇阻理論是嚴刑峻法，背景就是所謂的亂世用重典，目前我們幼教整體的大環境已經進入亂世了，是不是非用重典而幾無其他解方？我舉例說明，這一次的版本是要修正幼教法第四十六條，將不當管教的罰鍰從六千到三萬調整為三萬到三十萬，就是 5 倍到 10 倍；對體罰、性騷擾也調整為三十萬到三百萬。各位，其實保障小朋友的不只是某一個法，還有兒權法，如果各位有興趣的話，也可以去看看，在 2019 年、2020 年全國受虐兒童有一萬多人，絕大多數是親人施虐，有六千多人，超過一半以上。我個人認為，如果要修法給孩子更好的保護，不是修幼教法，而是應該要修兒權法，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現在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首先非常感謝林宜瑾召委安排這個很重要的公聽會來討論修法，也謝謝在座的公托團體、教師會還有兒童權益、幼兒教育方面的學者專家今天來這裡提供寶貴的意見。我自己在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後就非常關心幼兒園虐童的事情，我在質詢的時候也有問過衛福部、教育部要如何共同解決這個問題，因為這涉及到不同的主管單位。今天大家提到幼兒園師生比的問題，這真的是現在有這麼多虐童案的主要原因之一，這並不是唯一的原因，但是真的是很重要的原因。我要請大家看一個數字，剛剛我們一直說師生比，根據教育部給我們的資料，像中國這種我們很不想跟他們比的國家，我們比人家的平均還低，對不對？他們是十四點幾，我們是 1 比 15，還說很接近。我們請大家看一些國家的師生比，英國是 1 比 13，我們最喜歡比的國家是新加坡，新加坡是 1 比 10。更不要講一些更進步的國家了，像澳洲是 1 比 10，芬蘭是 1 比 7，瑞典是 1 比 6，丹麥是 1 比 6。我們看到這樣的數字，加上第一線的工作者在比例不均的情況下，尤其現在少子化，由於情緒、勞動、高壓、高工時等，所以虐童頻傳，真的對兒童的身心發展不好。

我是婦女團體出身，我們也會說這其實間接影響女性的勞動參與率，為什麼？當家長因為有這麼多的虐童新聞而不放心，那媽媽自己就會想放棄工作在家照顧小孩，希望讓小孩能更好的成長。其實有很多國家都提到這會降低女性的勞動參與率，所以不只是女性會受到影響，甚至會影響國家未來經濟的發展。那當然很重要的就是，現在已經少子化了，我們認為孩子值得更優質的學習環境。我自己一直希望我在立法院並不是只提出一個理想的訴求，而是我們一起想辦法提出幾個方案，我自己很關注婦女議題、性別議題，所以我也知道，我們提出的理想如果沒有辦法解決政府所講的困難，最後就會變成空談，所以我們就直接針對政府所談到的問題來想解方到底是什麼。

剛剛有很多人都講到目前臺灣公立幼兒園只占三成，我百分之百支持我們要提升，不要只是虛擬的公共化，而是要真正的公共化。當然教育部有提出看法，蔡總統也有政見，就是我們要提升公幼的覆蓋率而不是師生比，這兩個看起來好像有爭議，對不對？剛剛也有專家說蔡總統有提出師生比的政見，我們認為，是不是可以依照區域現況及需求來整體規劃調整時程？例如現在公幼招生未滿的區域就優先調整師生比，因為都已經招生未滿了，對不對？第二個就是在公幼滿額區域配套優先增加班數。剛剛其實大家都有講到空間，如果是在國小的話，其實是有空間的，那當然對這部分我們要一起去努力，至少就是在現在公幼招生未滿的區域可以優先調整師生比。

另外，就是每班人數如果從 30 人調降為 24 人的話，教育部擔心公幼招生人數會減少，那我們覺得教育部至少可以承諾以新設的公幼先行適用吧？所以教育部沒有理由都說窒礙難行，可以對現有的公幼設定日出條款，對不對？日出條款就是規定什麼時候可以處理。最後一個就是，教育部說中央修法調整師生比的話，財政支出增加由地方政府負擔，我對這個說法就更不能理解了，我在今天早上還有開一個記者會，針對勞動部要多給產檢假 2 天，我覺得也要給爸爸產檢假。我們就看到，因為我們現在少子化，政府一年花了八百億、九百億元在這邊，那你們補助給地方政府，他們就不會說沒錢了吧？就是錢要用到刀口上，因為我們下一步的幼教真的

不只要多，也同時要好。

不管是再困難的事情，還有教育部提到的那些理由，我們覺得其實都有解方，所以我們今天很誠懇地希望教育部要認真的去想解方，除了提升公幼的覆蓋率，也應該要同步處理師生比，你可以採階段性的作法，但是你必須要定出這些階段。在我還沒有進立法院的時候，我們婦女團體和學界就一直覺得應該要有更多公立幼兒園，剛剛也有人提出另外一種講法，就是如果把這種錢拿過來用的話，其實那個地方財政就不是問題嘛！所以我非常支持林宜瑾委員的版本，我們希望不管再困難的事也要踏出第一步，請教育部蔡次長跟你的部屬回去好好地研究，好嗎？我們應該即刻啟動具體的規劃，也謝謝所有的幼教、公托、教師會還有兒童權益團體，我們大家一起繼續努力，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劉上維理事長發言。

劉上維理事長：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的總會長，首先，我要說的第一個問題就是，我們剛剛一直在說少子化，我們跟幼教有關的所有政策在前面都會說少子化，好像如果做了這件事情，少子化的問題就會解決了，所以我們三、四年前的準公共化政策也是為了解決少子化，但是有真的解決少子化的問題嗎？我們來看全國的出生率，在三、四年前提出準公共化應該就可以解決少子化的問題，可是我們的出生人數一樣一直掉，因為幼兒園其實沒有少子化的問題，所以如果我們每次跟幼兒園相關的政策都想要解決少子化的問題，基本上完全不會成功，因為大家不會因為有準公共化政策就會生孩子，兩者並沒有關係；也不會因為師生比下降了，所以我就會生孩子，好像也沒有關係；重點是因為我生了孩子，政府有補助，讓我的生活可以過得更好，這樣是沒有問題的。在我生了小孩之後，發現師生比下降了，我送托更優質，OK，這樣沒有問題，可是事實上跟少子化一點關係都沒有，因為這不會解決少子化的問題。

我們的出生率一直在下降，在六都一樣都下降了，可是我們托嬰中心成立的間數一直在增加，即便人數下降，總收托率還是上升，不管公立跟私立都往上成長。對於這個部分，當然我們政府其實做得很好，公立托嬰中心、公立幼兒園持續都在增加，其實我們的私立幼兒園也做得很好，因為如果私立幼兒園都做得很糟的話，其實人數應該是減少的，可是我們看到，不管是老師也好，學生也好，人數都在增加。在 2012 年幼托整合之後，這 8 年來全國的專任老師從 4 萬 5,000 位成長到 5 萬 6,771 位，現在的師生比是 1 比 15，在幼兒一直減少的狀況之下，我們老師就成長了一萬一千多位，那這些老師從哪裡來？當然是大學幼保、幼教相關科系的畢業生。

接下來就是為什麼我們總是對降低師生比會有疑慮，最主要的問題就是我們幼保、幼教相關科系的畢業生不足夠，這才是真正對少子化有影響的部分。為什麼呢？因為在 2000 年那一年有 30 萬個小朋友出生，在 2010 年有 16 萬個小朋友出生，從 30 萬掉到 16 萬，在 2000 年出生的人現在正在準備從大學畢業，也就是說，從今年開始，我們的大學畢業生將從 30 萬降到 16 萬，大學畢業生即刻減少，那幼保、幼教系的學生是不是也減少呢？因為我找不到這個數字，所以想請教育部幫忙公布。這幾年來幼保、幼教系的學生減少了，我記得之前好像一年有四千多個畢業生，從去年還是前年就已經降到 2,000 個，少子化都還沒有開始，幼保、幼教相關科系

的畢業生已經減少了，從明年開始到後年，我們有足夠的老師而可以支應這件事情嗎？

我覺得真正對少子化有影響的因素其實跟幼兒園一點關係都沒有，有影響的是我們大學相關科系畢業生的人數，如果教育部真的要把師生比降低到 1 比 12，那我們大學幼保、幼教系相關科系的畢業生絕對要滿足一個數字，而這個數字其實是算得出來的，我們可以去算，如果師生比是 1 比 12 會需要多少老師，就可以算出一年大概要多少畢業生才可以滿足，如果沒有辦法滿足，那就代表我們根本沒有那麼多名額可以釋放出來，也就是說，我們的公幼要繼續排隊。至於私幼，其實現在六都基本上都在排隊了，像我們學校的幼兒班都有二十、三十號在排隊，我們是私幼，在私幼也都要排隊的情形之下，如果降低師生比，當然只會讓排隊排得更多、更久。

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剛才看了數據，我們都說國外先進國家做得怎麼樣，我們可以參考日本，大家知道日本的師生比是多少嗎？目前是 1 比 35，我再說一次，日本是 1 比 35，日本是第一個有少子化問題的國家，所以其實它是我們可以參考的對象，因為他們先有少子化的問題，他們也遇到同樣的問題，就是待機幼兒的問題，也就是 0 歲到 6 歲的小朋友要花多少時間才進得了幼兒園，我們在公幼可能是排一百、兩百號，在日本則是不管公立、私立都至少要排兩到三年才有辦法進入幼兒園，也就是如果從幼幼班就開始排，大概要等到大班才進得了，這就叫待機幼兒，就是因為整體國家的老師根本不夠，這才是我們最在意的問題，當老師不夠的時候，比方說現在的師生比是 1 比 12，我們就可能要調到 1 比 18、1 比 20，慢慢地往 1 比 30 前進，因為我們的老師不夠，這也是日本現在遇到的最大問題，他們的老師也一樣不夠。關於這個部分，歐美國家並沒有少子化的問題，而我們遇到的問題其實就是日本遇到的問題，他們已經發生 10 年了，所以我們可以好好去參考他們的作法。

我今天最後要論述的重點就是降低師生比是重要的因素，就是希望老師們能夠把學生照顧好，但是降低師生比就真的能夠照顧好學生嗎？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第一，我們以人數來說好了，1 比 1 的家長，1 比 4 的居家保母，1 比 5 的托嬰中心，1 比 8 的幼幼班，1 比 15 的幼兒園，一直到日本的 1 比 35，不管是 1 比 1 的家長還是 1 比 15 的幼兒園，其實都有發生相關的事故，所以我認為重要的是幼教專業而不是比例的問題，當你越專業，當然就可以照顧好孩子，一個專業老師要照顧 15 個孩子其實不會有太大的問題，可是如果是一個不專業的老師，即便只讓他照顧 1 個孩子，也一樣也會出問題。我們現在也看到，其實居家保母也是會出問題。對我來說，重要的是專業，不管我們怎麼降低比例，只要照顧者不夠專業，都還是會發生這種事情。而且如果我們現在貿然地直接降到 1 比 12，我們必須要有很多的老師，這樣會足夠支應嗎？所以我最後想說的就是，如果我們現在要立即實施 1 比 12，那我們就要增加托嬰人員，簡單算一下，大概需要 9,724 人，那如果我們不變成這樣，可能學生就要釋放出來這樣子。

以上報告，謝謝大家。

主席：接下來請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陳韻如老師發言。

陳韻如老師：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五王國小幼兒園的園主任，我是一個公幼現場的老師，所以我要以公幼現場老師的角度告訴大家，為什麼我們說要降師生比？為什麼現在有那麼多人不願意進入現場？為什麼會缺老師？其實就是因為現場的困難讓老師進不來。我們都知道，

從民國 70 年到現在已經 40 年了，師生比維持 1 比 15，但是我告訴你，在師生比 1 比 15 裡面其實有一點點不一樣，什麼不一樣？第一個就是收托幼兒的年齡層，我們其實收的孩子年齡更小了，所以 1 比 15 是更困難，因為在幼稚教育法裡面規定的是 4 歲的孩子才要 1 比 15，但是我們現在因為幼托整合了，幼教法是規定 3 歲，年齡降了 1 歲。那我們也知道，越幼小的孩子，差 1 歲的差距其實很大，就是能力的差距非常大。我們現在現場有很多學校每一班混雜著大、中、小的孩子，就是 5 歲、4 歲和 3 歲的孩子。在開學的時候，媽媽可能帶著奶粉、尿布、奶瓶跟老師說，老師抱歉，我們的小朋友還在喝奶，還在包尿布，你等一下幫他換一下，中午還要泡奶給他喝，這就是我們的現場。

為了讓我們的國家有更好的未來，所以我們也優先招收弱勢的孩子，其實幼照法的施行細則裡面就有談到，有 6 類的孩子我們會優先招收，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跟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這些小孩、家庭，我們光聽他的類別就知道他需要更多的支持與協助，他把孩子送來教室，說實在的，3 歲像 1 歲，4 歲可能像 2 歲，這樣的孩子進到教室，其實我的缺額就被這些小孩補滿了，因為一般生的序位在後面，所以 5 歲的一般生跟 4 歲的一般生，不好意思沒有辦法進來，所以教育現場有哪些小孩？就是需要老師極多照顧的小孩，需要付出極大的努力、要協助的小孩，家長也是如此，因為他是高需求，可能什麼都不懂，需要老師付出非常多的努力。

我們談到身心障礙孩子也是優先招收進來的對不對？他們會跑安置流程進來學校，這個數據是我昨天晚上很認真在特教年報搜尋到的，特教年報指出，88 學年度學前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的孩子只有 500 位；108 學年度是系統上找得到的最新的資料，108 學年度是 2 萬 1,159 人，你看到什麼？這個數字代表我的教室裡少說有 2、3 個身心障礙生，身心障礙類別非常多，所以進到教室的孩子，他有各種不同的需求，他有可能是亞斯伯格、有可能是唐寶寶、有可能是其他，老師要視孩子情況給予更不一樣的照顧與需求。

一個班就只有 2 位老師，師生比是 1 比 15，全班 30 個，就算有減生，假設減生 2 位，減生 2 位是很多的喔！一個特殊生可以減收 2 位孩子，如果我收了 2 位特殊生，我的班級人數從 30 位減 4 位，那也是 26 位，要滿足一位特殊生的需求就是占了一個老師的人力，剩下幾位孩子給另一個老師負責，不好意思，當你沒有降師生比的時候，就是 26 位減 1 位，總共有 25 位孩子給一位老師照顧，我收了 2 位特殊生，另外一位都還要乖乖的，不能造反喔！更不要說 3 歲的小朋友會去尿尿或是大便在地板上。

總之我說的是，有身心障礙幼兒的幼教現場，我們看到的狀況是像照片這樣，請問你看到了嗎？他生氣了，因為他的情緒高漲，所以他把所有東西都打翻了，甚至要一位老師去協助他、先安撫他、先陪伴他，接下來才陪他一起把東西整理好，是不是這樣？另一個老師就是要負責照顧其他孩子，因為他需要很多協助，地上是他不小心大下去的東西，還有可能他在耍賴，或是他覺得他的要求沒有完成，可能就會趴在地上，還會常常出現「這不是肯德基」的畫面，這就是我們的現場。

所以能夠不降師生比嗎？師生比一定是最基本的元素，你沒有降的話，我們的孩子少子化之

後，他們難道不需要更多的支持跟照顧嗎？他們難道不值得更好的教育品質嗎？所以拜託大家，請支持幼兒園師生比降低到 1 比 12，謝謝大家。

主席：請高雄市路竹區北嶺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楊麓潔老師發言。

楊麓潔老師：主席、各位委員、專家學者以及關心幼教現場的夥伴，大家好。我是任職幼兒園現場 12 年的幼教老師，前面聽到很多專家學者不同的立場及論述，今天站在這裡，我想以真正在現場老師的身分，來談談現場的真實狀況，告訴大家為什麼我們要降師生比，而且是必須要降低！降低師生比絕對可以幫助我們照顧好孩子，剛剛有學者論述，專業的老師絕對可以照顧 15 個孩子，很抱歉，我是專業的老師，但是我無法認同，沒有在現場的局外人才說得出這句話，我相信有很多現場的老師都沒有辦法認同這樣的話，提升教保品質及降師生比，這絕對是我們提升教保品質的核心，這是為什麼呢？因為一天 24 小時，有將近 8-10 個小時，孩子是跟著老師一起生活的，一旦降了師生比，我們就有更多餘裕的時間、精力來為孩子的教學品質做更多的努力。

幼教人員的不足其實來自於背後不友善的師生比，以教育愛之名，踏著幼教人員的專業，其實有可能是現場的無可奈何。請大家看看這張圖，我們站在第一現場的幼教人員背負著 30 個孩子，在上面還有更多的業務、設計教學活動、班務、行政業務、觀察紀錄、親師溝通等等，一張頁面也沒有辦法填寫完我們的工作業務，備課永遠是下班後的事，假日加班或是晚上上班到 12 點，也都是我們的日常，更別說還要回 30 個孩子的家長半夜可能傳來的訊息。

在我自己的學校，其實我們園內的校長、主管對於教保品質的投入都十分的堅持，所以，我們其實擁有很穩定的教學環境跟課程經營，但是我要說的是，這一切其實都是我們用很多額外的時間才辦到的，高師生比導致我們一天有 30 本聯絡簿、30 個評量的觀察紀錄、30 個家庭的親師溝通，我們一個孩子要做 30 分鐘觀察紀錄的報告，我們要完成全班的量需要 900 分鐘，然後再乘以 N 個業務，其實這一切都是我們幼教老師的日常。

孩子的需求各有不同，記得我在懷孕的時候，我孕吐得非常厲害，我班上的孩子吐了，然後我在整理他的嘔吐物，當我清理乾淨的時候，其實我當下也快吐出來了，但是我抬頭看見我的夥伴，他在張羅其他的孩子，還有一個躺在地上有情緒需求的特殊生，我知道我自己不能吐，當我準備好、整理好了，我馬上衝進廁所，但是也難以阻止的吐了自己一整身，但是換下衣服後，我還是得回到教室繼續面對這些孩子，因為這些孩子都需要我們去照顧。

在這樣子的高師生比之下，這樣子的狼狽我相信很多現場人員也都曾經經歷過，這其實是非常疲憊的狀態。在疫情爆發之後，我們也要面對因為人數太多，連睡覺跟保育的空間都沒有辦法好好的遵守防疫規定，可能變成要分流吃飯、睡覺，在這樣的後疫情時代，其實我覺得真的需要降低 30 個孩子的師生比。

再來，在高師生比不友善的狀況之下，其實有很多勞動條件都非常不友善，在幼教現場有很多的女性人員會面臨到婚姻、產後的哺乳，尤其是在這樣子高師生比的高壓狀態之下，我們沒有辦法中途離開即時擠乳，導致我們的孩子在嬰兒時期就是被迫離乳，有人會跟我說這是你的權益，但是當你看到這 30 個孩子在等著你盛飯，還要看著他潔牙、清潔、消毒，你怎麼有辦法

要求一個老師要放著孩子的安全，離開現場去做這些事情？所以你只能夠忍著哺乳的刺痛感，繼續看顧著孩子。

一個班級有 30 個孩子，裡面有無法減收的特殊生、沒有被鑑定出來的隱藏版特殊生，還有無數個 3 歲到 5 歲的孩子，一個在轉圈圈，另一個無法控制情緒失控的打著你的身體，你知道他打你是因為他有特殊需求，所以我們必須要繼續陪伴他，還有幾個孩子正在處理紛爭，一個小班的孩子剛好尿褲子了，這個就是我們的現場，只有兩個老師的現場，面對這 30 個孩子，我們要如何選擇先後順序？其實這就是最真實的狀況，也是現場的老師才能夠去理解的。

降師生比其實真的是必須的，就算只有 1 比 12，少少的減了 3 個，對我們來講，都是非常需要的。一手抱孩子，一手跪坐在地上處理孩子的穢物或是清潔，其實最後難以收拾的都是老師，有的老師因為在這樣的現場失去自己孕育中的生命；有的老師在這樣的現場失去自己的心理健康，幼教老師需要有多強大的心理素質才有辦法去抗衡這一切？

大家都會說家長能夠 1 打 3 很厲害，老師的 1 打 15、2 打 30 或是超收師生比，大家都會說這是應該的，因為你就是老師，你就是有這個責任。我能夠理解這樣的邏輯，但是 40 年過去了，請正視現場幼教老師的高師生比，不要讓好的老師失去幼教熱忱，也不要用過多的理由來阻止幼教精緻化的前進，希望大家能夠真的看見幼教現場的真實慘況，正式降低師生比，讓我們可以真的提升幼教品質。以上是我身為一個幼教現場老師最真實的發言，謝謝。

主席：請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林月琴執行長發言。

林月琴執行長：委員還有各位與會夥伴，大家早安。從前面聽到現在，看起來大家對於降低師生比是有共識的，不過我還是要來為兒童講講話，我們今天要做這件事情的時候，孩子進入到幼教，事實上最重要的還是品質，我們是簽訂兒童權利公約的國家，我們對於品質這一塊到底做了什麼事情？總共 2 件事情，一件我想剛剛孫教授也提過了，就是結構品質跟過程品質，其中很重要的就是師生比跟勞動力教育跟培訓，甚至在過程品質中特別提到師生的互動品質，在這樣的狀況之下，為了創造我們的兒童權利、以兒童福祉來看的話，就要去看這幾個面向，到底給了老師多少工時跟怎麼樣的工作環境，否則在這樣的體制底下，老師沒有被照顧好，孩子也不太可能被照顧好。

OECD 調查指出工作的滿足度中，特別提到整個薪資條件，因為受到低薪資水準跟生涯發展有限等因素，使得很多老師不願意進入這樣的市場，因為這樣的環境條件並不是這些受了 4 年大學教育的一般老師能夠承擔的，甚至在把屎把尿之後，社會還有可能不太看重他。OECD 也有特別提到員工工作壓力有兩個主要來源，分別是缺乏支援，我們有沒有物質、人力的支援；另一個是在教室裡的孩子太多也是他最大的壓力來源。

不管是范雲委員或是其他與會先進都有特別提到，其他少子化國家到底針對師生比做了什麼改善，當然比較的時候會以日本為例，日本師生比很高 1 比 30，為什麼我們要變成 1 比 12，甚至下降到更低？可是我們要先來看幾個條件，事實上現在少子化這麼嚴重，就會趨近於保護孩子，所以前面兩位老師也特別提到，孩子送到教室，搞不好 4 歲都還在包尿片，還要老師們一地去對應照顧。

的確日本的師生比特別地高，可是我們要談的是整個工時，還有我們民主性這一塊，家長有沒有辦法準時接小孩？臺灣的公立現在大概照顧到 6 點 10 分，可是家長真的會準時來接嗎？搞不好 8 點才能來，甚至有一些縣市的托嬰中心還延拖到 9 點。假如我從早上 7 點半上班到晚上 9 點，第一個，我覺得這樣可能只能鼓勵幼教人員都不要結婚，因為這樣才有辦法去做到今天政府的要求、對家長的服務，可是再想想看，在這樣的狀況下，如果處在高工時的工作環境，難怪我的學生現在幾乎能走的大概就跑到新加坡了，因為他薪水是 4 萬、5 萬元，然後師生比又是 1 比 3、1 比 4、1 比 5，師生比事實上特別低。

再來看看 OECD 對於工時的期待，對於教學上所有產出的時間點都是工作時間，可是臺灣如果是按照 OECD 這樣算下來，我們的法定工時大概是 2,000 工時，而 OECD 的是 1,562 工時，至於歐洲是 1,528 工時。所以，我們靖娟今年 4 月也做了一個調查，一天 24 小時，老師法定工時是 9 小時，這個還沒有涵蓋老師們超高比例的延長上班時間去做行政業務、教保課程的備課這些相關的事情，這部分都是帶回家做，所以看工時的時候不是只有單看他來上班的時間，他可能回家還要繼續工作。

所以老師反映我們是不是可以降低師生比？是不是可以在他的培訓課程中納入情緒管理跟紓壓課程？因為越保護孩子，常常父母也對他們的孩子有很多期待，可是很多重責大任包括餵吃飯、包尿片、處理尿片這些事情，過去在 4 歲半大的時候不太會發生的事情，現在可能班上有一半的人是這樣的狀態。至於家長怎麼看呢？我們今年度的調查顯示，98.7%的家長認為幼兒園老師的工作很辛苦、工時也很長，而且薪資也低於他照顧勞動的付出，更大的問題是老師的流動率非常地高，我想流動率跟工作環境有很大關係，所以他也是同意降低師生比。

第二個就是剛才乃慧主任提的，安裝監視器這一塊也是家長的期待。政府不是沒有錢，因為 109 年的預算已經編了 361 億元，102 年的時候才編 90 億元，成長了 4 倍，而且 111 年還編了 500 億元，增加了 139 億元，在這種處境底下，擴大公共化花了 50 億元，可是準公共卻花了 80 億元。

我們剛剛提到，站在兒童福利的角度上，我們希望要考慮到品質，第一個問題，雖然公立幼兒園數量成長了，可是就讀率並沒有成長，一直說要達到 40%的時候才能夠處理降低師生比的問題，看起來遙遙無期，因為只有成長了 1%而已；第二個問題是整個公私立的教保人員是失衡的，這是什麼意思呢？也就是說今天大量的私立幼兒園，如果要推準公共的話，我們的品質要如何控管？因為助理教保人員占比越來越高，還有非合格的專業人員加入，一年已經成長了 1 倍之多，在這樣的狀況下，老師的研習就已經不是滿額、占到 100%了，老師每年法定上課時數至少要上到 18 小時，更何況非專業人員更不可能上課，要怎麼去建構品質？這就會讓我們覺得滿擔憂的，所以我們期待，是不是可以建立更好的機制？

最後，我們提出以兒權公約的角度來看，我國政府僅從降低雙薪家庭父母負擔、解決少子化等成人的角度來看待這個動搖國家未來的重大議題，是不是也可以同時思考降低幼托機構師生比，並兼顧幼托服務品質。以上，謝謝。

主席：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詹元碩系主任發言。

詹元碩系主任：主席、委員，及各位師長、先進們，大家早安。我是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教系詹元碩，今天很榮幸來這邊跟各位分享一些目前在學前特殊教育的狀況。我們剛剛聽到很多先進有提出問題，就是其實現在很多的幼教老師工時過高，或者過勞、感到壓力很大，所以產生了很多耐心或者相關的問題，進而產生一些虐童的問題。

我們看一下，臺灣現在的狀況是生育率逐漸減少，少子化的問題相當地嚴重，但是從這個數據看得出來，雖然小孩子減少了，但是需要特殊教育的小孩子卻逐年增加，而且是急速地增加，而這些特殊需求的小朋友是從教育部的通報網裡面所通報的，也就是說，大部分是已經經過鑑定所呈現出來的，而這些可能包含了重度、極重度，甚至還有自閉症或情緒性的障礙，這些數值從 109 年到 105 年，增加了七千多人，而到目前為止，大概是二萬多名小朋友有這樣的問題，這些是事實上已經確診的人數，但是還有很多是屬於灰色地帶的，尤其是情緒障礙的小朋友，其實會讓很多幼教老師的工作產生相當巨大的 loading。

在訪視過程當中，遇到一些第一線的特教老師常常跟我們抱怨說，對他們而言，如果是在公幼要收一些重度的小朋友，甚至有時候送來的是極重度的，有氣切的問題，有的是腦性麻痺的狀況，造成他們的工作負荷量大幅地增加，更何況現在很多小朋友具有情緒性障礙，包含了過動症、自閉症這些狀況。讓我們看一下，如果是面對這些問題的情況，目前學前特殊教育師資的人數的確是非常不足的，從數據可以看得出來，有特殊需求的幼兒園學生人數大概占了 3%，而幼兒園裡的特殊教育老師才占了所有人數的百分之二左右，各位可以思考看看，一個學前特教老師要面對多少個特殊學生，或者一般的幼兒園老師，在面對這些特殊的學生的時候，該怎麼處理？也因為這是個很嚴重的狀況，所以導致很多老師的精神壓力過大，可能就會連帶影響教學品質。

的確，現在教育部有積極地要求學前的幼兒園老師要作一些特殊教育知能的進修，但是目前所看到的，一般幼兒園老師每年進修的時數至少有 3 小時，但這是不夠的，遠低於在大專資源教室內部人員的特教進修，而要求這些老師每年 3 小時的在職進修，的確是立意良好，但是這不足以讓他面對，或者說不足以應付這些特殊類型的小朋友。再進一步來看，現在從數據上可以看得出來，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疾患中最大宗的是什麼呢？大部分是屬於注意力缺失過動症，而這些族群會有一些情緒行為的障礙，會有衝動性，甚至有暴力性，會影響到很多未來人格性的發展跟一些問題，所以從有些社會案件來看，哇！這個青少年或是成年人為什麼有這麼大的情緒問題？事實上的根源點在於，他在學前的階段或在國小的階段可能就已顯現出這些端倪，但是沒有受到很好的教育，進而讓他們衍生後面的問題。有時在大學的場域，在幼教系上課的過程當中，我們會跟這些未來的老師們說，幼教是國之根本，因為在小朋友 6 歲之前受到良好的教育，其實都會影響到他未來的人格發展還有應對進退；而大學教育，影響程度反而還好，所以這些情緒型障礙的案例，我們知道如果在他學齡前或國小階段沒有好好地處理，到了成年的時候，還是會繼續有同樣的情形。

從神經科學的角度來看，為什麼 6 歲之前是關鍵期？因為這段時間裡，大腦神經的發展是最快速的，而且最主要影響的部分是人格特質，或者影響到他有沒有同理心，或者這方面的學習

能力，所以在這個階段，如果讓他受到適當的教學，會讓他整个人格發展得更好。事實上，在教學過程當中，我們會談到大腦神經的可塑性，而可塑性的過程當中，我們剛剛有提到，為什麼具有情緒行為障礙的學生在這幾年大幅地增加？其實有一個問題點在於教學的內容和活動的空間大幅減少，所以我們常常建議，在幼兒園的階段，可以安排大肌肉的身體運動、訓練，希望每天達到 3-4 個小時，可以降低他情緒性的起伏，也降低衝動性。

最後，有一個部分想要跟各位分享，我們常常講到，其實在幼教領域裡，老師不僅需要愛心，還需要專業，但是對於特殊的小朋友，更加需要具有特殊教育的專業，才能照顧、提升對這些小朋友的教學品質。第二，我們很積極地建議，是否可以再增加學前的特教老師或特教教導員。第三，在目前的狀況之下，如果沒有辦法增加學前的特教老師人數，也可以讓現場的老師增加更多的特教知能，我們知道教育部現在積極地在推動這塊，但是做的還是不夠。第四，希望儘可能讓這些小朋友進行多一點的肢體活動，讓他能夠融入這個環境，因為大量的運動，可以降低他的衝動性，可以穩定他的情緒能力，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今天專家、學者、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請相關的機關代表來作一些回應。

先請教育部蔡次長發言。

蔡次長清華：謝謝林宜瑾召委、在場委員及在座各位學者、專家，還有在第一線工作的幼教先進。

今天花了將近 3 個小時的時間，就如何提升幼教品質這個議題，給予我們非常多實務上的寶貴意見，我覺得收穫良多，誠如大家所提到的，如何讓學前的兒童受到最好的照顧？也就是說如何提升幼教的品質？這是必須做的事，我想沒有人會否認，而幼教的品質誠如清華大學孫教授所提到的，不只是結構上的品質，過程的品質也同樣應該注意。

106 年蔡總統上任之後，教育部被賦予了 113 年要增加公共化幼兒園覆蓋率的任務，目標要增加 3,000 班！所以等於是教育部這幾年最重大的政策，各位，要在全臺灣增加 3,000 班，也就是讓學前兒童受到幼兒教育的覆蓋率能夠大幅提升。跟各位報告，剛剛也有先進提到，從先進提到的數字來看，108 年的學前教育總預算是 215 億元，到 110（今）年是 381 億元，明年是 510 億元，即使增加了這麼多預算，我們 2 歲到 5 歲幼兒教育的覆蓋率是從 107 年的 64% 增加到今年的 73%。經費幾乎是倍增，可是我們提高的覆蓋率也只有將近 10% 左右，各位就可以知道讓沒辦法接受公共化幼兒教育的這些孩子能夠接受到比較優質教育的公共化幼兒教育是多麼困難，所以教育部念茲在茲的就是希望能夠擴大它的覆蓋率。在此同時，如果我們還有能力，像今天各位所提到的非常多寶貴意見，教育部絕對會參考、實施。

跟各位報告，就提升幼教的品質的部分，剛剛各位提出了很多意見，尤其是兩位在幼教的老師所提。現在因為我們希望各位的孩子都能夠進到幼教體系，不像過去很多學校因為沒有特教老師，所以這些孩子沒辦法進到幼教；現在我們有越來越多的學校願意接受了，不只是公幼，我們的私幼、準公也都願意，我想這是無可否認的，所以剛剛才提到說從之前的五百多位已經增加到現在的兩萬多位。

剛剛詹主任提到的特教，在學前的特教師資這部分，我們也邀請很多大學開設這樣的班，讓幼教老師能夠加入特教方面的專長，而不是只有您提到的三個學分的特教素養而已。這些我想

當然會加重原本幼教老師的負擔，但是為了讓更多孩子能夠接受到優質化的教育，這是大家願意也應該要承擔的責任，所以教育部在這部分一定要再更強化，讓第一線服務的老師、教保人員在專業素養方面能夠再提升。

在勞動條件的部分，目前優先做到的是準公，原來在私幼的參加準公之後，至少他的薪資能夠達到一定水準，剛剛簡瑞連理事長也提到因為準公的加入也帶動了一些私幼薪資的提升，當然很多其他勞動條件的部分，我們繼續一定要再加強，包括各位所提到的，準公共幼兒園違規的一些事實，在查核方面，我想由中央跟地方政府來努力，怎麼樣來加強查核的這一部分。因為私立幼兒園過去這麼多年來承擔學前教育的責任跟努力，我們也不應該偏廢，而且我們應該想辦法大家一起來努力，讓更多孩子能夠享受到優質的學前教育。第二個，資訊公開的部分，就私立幼兒園的實招人數、教職員人數、政府立案的證書、空間的範圍，這些資訊今年 12 月底我們就會完成公開，至於其他的部分，我們會再徵詢大家的意見，還會跟地方政府討論，我們在明年 2 月的時候持續來研議辦理資訊公開的部分，罰則部分當然也會加以討論。

至於降低師生比這部分，我想大家都有一些看法，各位都知道，我們為了要擴大公共化，幾乎把國中小現有的一些空間都已經尋覓了，我們會持續做，這一部分全國教師會、還有幾位有提到一些作法，其實在幼照法公布的時候，我們部裡面也有做到相關一些方式，就是幼照法公布之後，我們在國小附幼有給予支持的人力，即增加教保員的人數，最近我們也對於 150 人以下的專設幼兒園，增設一名支持的人力；150 人以上的，我們增設兩人，我想這樣的作法跟羅德水主任所提到的，還有剛剛有幾位先進都提到這樣的作法，就是我們擔心如果班級人數減少的話，真的就會把很多孩子，他已經——剛剛有幾位提到臺北市要抽籤進到公立的學校、非營利幼兒園、準公有多麼困難，你不能夠因為班級人數降低，而把他們阻擋在門外，我們覺得不應該這樣做。可是在增加支持人力的這一部分，我們教育部一定會參考大家的意見，往這方面來努力跟研議。以上是我們目前的回應，謝謝大家今天給我們非常多寶貴的意見，以後如果還有其他的意見，歡迎隨時讓我們知道，謝謝大家，謝謝！也謝謝召委今天舉辦這一個公聽會，謝謝！

主席：謝謝蔡清華次長的回應。

再度謝謝今天各個團體代表、學者專家、教育部蔡政次、國教署王組長的列席，以及媒體朋友們一整個早上的參與，相信今天的每一份關注、每一項意見都是推動我國幼教體系進步的動力。本席提案的版本主要是希望採漸進式的調整師生比，所以才會主張先從公幼先行調整，進而帶動私幼的品質，而且公幼本身是需要優先招收特殊境遇的家庭子女跟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子女等六類弱勢孩童，所以負擔勢必也相當重。也呼應剛剛范雲委員所說比較彈性的作法，我覺得是可以好好思考的事情。剛剛蔡政次提的，因為蔡英文上任之後，發現到這樣問題的嚴重性，所以他希望公私比要達到四比六的標準，所以教育部就一直努力以這個量能作為目標在衝刺，所以現在是在衡量，這我們很清楚，再來還要再增加 3,000 班的能量。本席認為，在衡量的過程中，我們也必須要兼顧到質量兼備。那麼怎麼樣彈性調整？剛剛羅德水主任也有提到，在現行的班級數裡頭，其實我們不一定要降低一班的孩子數，而是增加老師的數目。假設有新增的

，像你未來要增 3,000 班，在增加 3,000 班的過程中，新設班級師生比的調整就可以比較符合我們現在所要求的，降低師生比的標準，新設班級可以這樣處理，既有的班級則是看如何增加師員，而不是降低孩子數，這樣就沒有剛剛提及的公幼班級數減少、孩子數減少、抽籤更困難的窘境。

我想調整幼兒園的師生比或許是改善少子女化的途徑，當然不是完全，在每一個環節，因為每一個孩子在幼教體系都應該被細心的對待，我想孩子們值得最好的教育跟照護品質，可是如果未來修法要調整幼兒園的師生比，我很清楚知道相關的軟硬體、配套措施一定要跟上來，所以要盤點目前各幼兒園系統所遇到的問題，我們要逐一來解決。期待今天的公聽會集思廣益，雙方彼此間的討論做為未來改革的基礎，讓下一代能夠在更好的環境下學習，有更大的成長契機，再次謝謝大家。

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委員會應於公聽會終結後十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正、反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同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公聽會報告作為審查該特定議案之參考」，我們會把各位的發言意見及所有的書面資料，綜合歸納彙編成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所有出席與會的貴賓們。

最後，再次非常感謝各位出席今天舉辦的公聽會，所提供的寶貴意見我們會審慎考量，作為未來修法的依據，謝謝各位，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8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12 時 36 分至 12 時 4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鍾委員佳濱

協商主題 一、（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三）委員魯明哲等 20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分別擬具「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沈發惠等 21 人擬具「關稅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八十六條之一及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報告現場委員，現在開始進行協商。今天要協商的主題一共有二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民眾黨黨團、委員沈發惠等、委員張育美等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曾銘宗等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陳亭妃等、委員黃國書等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王美惠等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以及委員魯明哲等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第二個部分則是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曾銘宗等、委員賴士葆等分別擬具「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沈發惠等擬具「關稅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八十六條之一及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李貴敏等擬具「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首先協商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審查會處理的結果是第三條照行政院條文通過，第二條之二保留送院會協商。因為審查當天曾銘宗委員對於期限問題曾表達過意見，現在先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召委。在座假設對於財經或是稅很清楚的媒體也好、政府官員也好，可以遍數財政部提出來的租稅獎勵措施，真正可以達到政策目的——像這次證交稅可以造成股市活絡的政策目的，另外也可以達成稅收超收目的的，我看只有證券交易稅條例了。但是財政部在評

估到底要延長多久的時候，只有延長 3 年，我本來的主張是希望能夠常態化，不過這個可以看看大家的意見，不然就到院會去表決好了，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這個部分我們溝通過，本來我們的意見是延長 2 年，如果大家有共識，看起來多數都是 3 年，包括院版，這個我們是可以接受的。

主席：民眾黨黨團可以接受行政院版本。時代力量呢？

陳委員椒華：我們沒有意見，謝謝。

主席：曾委員，國民黨黨團是希望……

曾委員銘宗：不然就送院會去表決。

主席：沈發惠委員的意見呢？

沈委員發惠：這個政策一方面考量到剛剛曾委員所提關於活絡股市的部分，另一方面考量到當沖交易的降稅，對於一般非當沖交易的投資人而言，他們認為這樣的降稅有失公平，因此目前應該還是把它訂為一個權宜措施比較好，所以大家來討論到底要延長幾年較為妥適。目前大家比較高的共識是 3 年，而且院版的規定也是 3 年，所以對於這部分我是傾向支持院版的規定。

曾委員銘宗：保留！

主席：經徵詢在場各黨團意見，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可接受行政院版或無意見；民進黨黨團認為這是一個權宜措施，傾向接受行政院版本；國民黨黨團希望能夠常態化，這個部分就提交送請院長主持協商。

關於證交稅條例的當沖優惠稅率延長時間差異，也就是第二條之二，我們就保留送院會協商。

關於逕付二讀的部分有委員陳亭妃等、委員黃國書等、委員王美惠等及委員魯明哲等之相關提案，這次協商就委員會保留條文部分，是不是先請財政部說明與提案委員的溝通結果？有沒有溝通過？

蘇部長建榮：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有關這幾位委員的提案，我們後來有去溝通，除了陳亭妃委員等之提案與院版的 3 年相同，其他委員大概都溝通過了。

主席：謝謝。這幾位委員的提案，如果是第三條的部分，就按照協商結論，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如果是第二條之二的部分，就一併保留送院會協商。關於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就作以上朝野協商結論，謝謝。

接下來進行關稅法部分條文的協商，關稅法部分稍微比較複雜一點，目前有 15 個條文保留協商，主要是「得」或「應」的差異，針對這個部分先請各黨團表示意見。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召委。國民黨相關提案的委員，包括李貴敏委員及賴士葆委員，他們希望涉及到他們提案的條文都能夠保留。謝謝。

主席：請問民眾黨黨團針對「得」或「應」有沒有意見？

張委員其祿：稍等一下，抱歉！

主席：好，沒問題。

請問時代力量陳委員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椒華：對於有一些「應」改為「得」的，我們是可以退一步，但是有一些應該還是要「應」，如果沒辦法達成共識的話，我們建議送協商。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有關於關稅法的部分，其實在場委員也都知道我非常關注這些業者及報關等等程序在維護消費者權益的部分，但也是因為這樣，所以「得」跟「應」的部分在協商之前我也先做了一些研究。其實在業者的部分，比如像我們今天講到的快遞的消費者，現在很多消費者會自己使用快遞來報關，有時候消費者的資訊填錯了會導致業者申報錯誤，這樣也會被歸咎於業者；又或者是有時候運輸業者自己在傳單的時候有一些錯誤，比如臺北的縮寫應該是 TPE，但一時快就有可能輸入成 TEP。所以我自己個人認為，在所謂的輕重緩急之間是必須要給行政機關一些裁量權，這也是我自己認為在「得」跟「應」之間用「得」的話，比較能確實區分出這種輕重緩急的現象。尤其是我剛剛提到的第一個例子，這種就是消費者自己申報、使用報關時的錯誤卻算到業者身上的情況，像前一陣子剛好有所謂的購物節，而馬上就到的 12 月 12 日可能又有另外一個購物節，所以我會認為必須要給行政機關、尤其是關務署一些裁量權，因此「得」跟「應」的部分，我還是比較站在要維持真正公平的原則，「得」不一定就是輕罰，「得」有的時候其實也可以重罰，但是如果用「應」就沒有裁量空間了。以上是我個人的想法。

主席：因為剛剛針對證交稅條例部分已經作成結論，所以金管會的人員可以先行離席，謝謝主委。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謝謝主席，民眾黨多數規定都是採用「應」，其實我們的理由簡單來講就是因為他已經都被處罰了好幾次，然後還不能改正，所以我們的大概方向是認為都已經是這樣的情況了，當然應該要用「應」，而不是再用「得」，因為前面三次——或是說已經有這麼多的裁量空間去做這些事了，這樣子等於是屢勸不聽了，當然應該要朝向更為強制的方式，所以我們所採取的立場是比較傾向於使用「應」。謝謝。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我們在委員會審查時，大家就是針對這些條文中有關「得」跟「應」的部分有意見，我個人完全理解大家基本上是站在消費者保護的立場來針對這些相關業者進行裁罰的部分，大家在討論修法的時候會傾向從重，也就是說，以改成「應」來做強制性的處分。但其實相關實務上，業者的違規態樣非常多，有的確實嚴重，有的比較輕微，如果一律都以「應」的話，事實上會變成很多案子的處分過重，因為有的甚至處分到應停業或廢照，那個影響很大，停業或廢照不僅僅是影響到業者，業者本身就算罪該萬死，但這還會影響到國際貿易等等相關的，所以我個人是比較傾向於採用「得」。「得」的意思就是讓行政機關來裁量，而行政機關的裁量也必須受社會的公評，如果是重大的案件，結果行政機關沒有做適當的裁量，大家一樣是看得到的，所以我個人比較傾向採用「得」，因為這種的違規態樣不是我們在法律文字上可以一一規範的，即使我們用法條已經儘量將它分類，但是其實它的違規態樣還是各式各樣、五花八門、有輕有重，一律採用「應」，我個人覺得不是很妥當，所以我個人是支持行政院版本採用「

得」。

主席：謝謝。以上各黨團就這 15 個保留條文要採用「應」或「得」的部分發表不同意見，這 15 個條文就保留送院會協商。

另外還有一個逕付二讀的李貴敏委員等所提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二十五條的部分，委員會審查時是已經照行政院版本審查通過，第八十五條則是新增條文，現在先請財政部很簡短的說明跟委員溝通的情況。

謝署長鈴媛：針對李貴敏委員的意見，我們有提書面意見給他……

主席：他有沒有表達願意……

謝署長鈴媛：沒有，他並沒有表達明確的意見。

主席：如果沒有的話，李委員所提逕付二讀的提案，包括第二十五條及新增第八十五條條文，我們也一併送院會協商。

請問其他委員有沒有什麼不同意見？沒有。

今天委員會的協商就到此為止，謝謝。

散會（12 時 49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13 時 3 分至 13 時 3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謝委員衣鳳

協商主題 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及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

三、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及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

四、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第一百八十三條及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

五、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及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

六、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司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

七、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八、委員劉世芳等 21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九、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十、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及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

十一、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

十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報告黨團協商會，我們現在協商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案在 110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一）經濟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審查時有 5 個版本，審查結果均保留交黨團協商，而後院會交付併案審查逕付二讀提案有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委員劉世芳等 21 人、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之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1 案。現在開始協商，請經濟部王部長就行政院版及委員提案進行說明。

王部長美花：針對院版的內容，我們現在的修正方式就是，原則上還是維持公司要章程有明定可以視訊，但是不管公發公司或非公發公司，如果碰到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可以由主管機關來公告一定期間內即使章程沒有訂，仍然可以視訊；這是第一項的規定。第二項和現在一樣，亦即視訊就視為親自參與。第三項的部分因為把現行第三項公發公司即使章程有訂也不可以視訊的規定刪除，所以就回到現在行政院版的第一項，也就是章程有訂是可以的，至於章

程有訂，但是公發公司要視訊的話，因為它是公開發行股票的公司，對相關公眾權益影響比較大，所以必須進一步去規定相關的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這個部分會再由證券主管機關也就是金管會來訂定相關細節的規定。以上是行政院版的內容。

主席：請問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部長剛才的說明。第三項是要由金管會訂定相關的規定，所以我要請教金管會，對於第三項這樣的規定，你們覺得清不清楚？能不能做到？可不可行？謝謝。

主席：請金管會蕭副主任委員說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謝謝委員的提問。依據現行的文字我們是可以做得到，這些文字的細節我們之前有跟經濟部協商過，它就是報院的版本。

因為諸多委員有不同的文字陳述，我現在就針對其中比較重要的兩項來說明：我們的文字是「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有的委員提案則是寫「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兩者的主要差異是，如果就院版的文字來講，「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這在授權的部分因為我們原來就有一個股務處理準則，它的母法是證交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如果使用的文字是「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母法就會是公司法。

母法是公司法而母法是證交法有什麼差別？如果母法是公司法，目前公司法對於沒有達到一些相關作業程序的情形並沒有罰則，只有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如果是按照依證交法訂定的股務處理準則，我們可以對違規的股務代理機構或股務機構進行糾正、命其不得再代理，也就是有一些違規的罰則，所以我們覺得院版的文字可能比較符合我們的需要。

至於「作業程序」等部分，用其他的文字來陳述，其要旨和行政院版「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的意涵可能還是相近的，所以最主要是差在「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或者是「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以上說明，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蕭副主委。現在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院版是公司可以在章程裡面訂明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但在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之下，可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可以不經章程訂明。這個部分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主要是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不需要明定在這個範圍之內，因為現在數位科技發展得很快，企業如果有諸多重要會議要透過線上視訊的方式進行，在公司章程沒有明確禁止之前提下，是可以放寬允許公司以視訊會議方式來召開股東會議。所以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是把天災這些相關規定拿掉，主要就是可以順應各公司的組織架構和體質狀況，讓各公司的章程來另定其相關規範。以上是對我們版本的說明，謝謝。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主席、各位同仁。大家這些版本經過上次會議審查之後其實大概已經有相當充分的溝通，那時我們希望經濟部就幾個重要的爭點加以整理、把大家的意見做個歸納。以我個人來看，經濟部現在提出來的修正條文大概已經把大家的意見納入了，第一是不管是否為上市公司，只要以視訊或其他方式召開股東會，都必須明定於章程；這是那天大家比較主要的意見。因為

今年的股東會召開遇到疫情，而且沒有法令上的規定，所以必須引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來做特別處置，這次修法之後，未來就不必再引用這個特別條例，而是直接適用這一條的「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還是必須經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才能夠召開視訊股東會。我覺得這不僅符合目前的運作方式，也是讓現狀法制化，我個人可以接受行政院這樣的修正方式。

至於上市公司的部分，行政院版是以第三項來規定，剛剛金管會副主委有說明一個比較重要的差異點，就是由公司法直接授權上市公司的這些條件由主管機關來訂定，或者是現在行政院版所規定的「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行政院版的意思就是金管會未來所訂的有關上市公司的規定並不是依據公司法，而是依據他們金管會的其他法令，來訂定關於上市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相關條件的規定，所以未來如果金管會另有規定，就從金管會之規定，而不是依這一條的母法。差別大概在這裡。我覺得行政院版比較妥當，因為畢竟證券相關的股東會等事務牽涉比較大的還是在金管會這邊，而不是在經濟部這邊，如果讓它的母法又回到公司法，未來在解釋上面等很多部分又必須跨部會、又必須遇到這些問題。所以我個人是支持現在行政院所提出來的這個修正版本。以上。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謝謝召委。本席也補充一下，我個人也對現在行政院提出來的修正版本表示支持，因為我本來很擔心如果沒有按照公司章程就要開放召開所謂的視訊會議可能會天下大亂。當然也是因為不得已的狀況，像這次疫情確實是從來沒有過的，而且從去年一直延續到今年。我們常常說天災、事變這個東西是不可抗力情事，所以應該要留一個但書條款，現在行政院的修正方式還是把章程列為最上位，就如同我剛剛講的，是因為天災、事變而有一個但書條款，但是這個但書條款還是必須有所規範，所以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才可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

我當初認為有些中小企業如果不經公司章程規定就可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確實會有城鄉差距或者是數位落差，甚至造成公司股東權益受損，現在這個部分倒是已經對我的意見有所回應，所以行政院調整過的版本我是可以接受的，也希望大家能夠支持。

再者，有關公開上市、上櫃公司的部分，我們當然是把它規範得更嚴謹，這樣更能保障所謂小股東的權益，所以希望大家也都能支持行政院調整後的修正版本。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二次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我要請教一個問題，就是上市、上櫃公司是適用第三項，而第一項的但書是「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我要請問一下金管會，到時候這個但書上市、上櫃公司有沒有適用？可以用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可以，金管會……

曾委員銘宗：會重複再寫一次？OK，好，謝謝。

主席：其實行政院提案是經濟部根據上次委員會審查的意見所提出的版本，剛才陳椒華委員提到的

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情事，是上次委員會審查的時候，所有委員認為因應這次疫情應該要列一個但書條款，因為我們要求它要明定於章程，尤其是 COVID-19 的疫情現在又開始升溫，如果明年要適用這個條文的時候，有可能就需要這個但書條款。所以看來各黨團應該都對這個部分沒有意見。

現在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謝謝主席。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本黨團本來的修正條文其實滿簡單的，就是「由證券主管機關另定之」。當然，我這邊是可以接受目前行政院所提的，就是把這件事情在第一項當中先說得清楚一點，而且是要按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我現在只有一點要請教，就是行政院版第三項和我們民眾黨黨團的「由證券主管機關另定之」的差異能不能簡單地說明一下？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謝謝委員再次給我們機會說明「由證券主管機關另定之」和「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的差異在哪裡，如果是貴黨團所提的「由證券主管機關另定之」，它就是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這樣規定的話，母法就是公司法，但是目前的公司法除了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以外，並沒有其他的處罰機制。而現在金管會已經依據證交法第二十二條訂定股務處理準則，在現行規範之下，除了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之外，股務處理準則還規定，如果是違規的股代，我們可以進行相關的行政處分，比如糾正、命其不得再代理等等，所以我們是覺得，現行法規已經有一套作業細則，而且也有處罰的機制，因此我們比較希望還是按照院版的「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以上解釋，謝謝。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副主委。

主席：這樣的話，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就按照行政院版通過好不好？

好，謝謝。

接下來討論行政院版的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有沒有委員有意見？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是閉鎖型公司的適用，和前面不一樣的地方是增加了第三項——「公司章程得訂明經全體股東同意，股東就當次股東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我要請教一下，以後是不是閉鎖型公司就可以用書面來召開股東會？這個問題是不是可以請經濟部說明一下？

蕭專門委員旭東：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午安。剛剛曾委員提到公司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第三項規定的「公司章程得訂明經全體股東同意，股東就當次股東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這是現行公司法就有的條文。

曾委員銘宗：目前閉鎖型公司就是這樣，對不對？

蕭專門委員旭東：沒錯，是的。

曾委員銘宗：OK，那我要問的下一個問題是，閉鎖型公司的股東人數很少，對不對？

蕭專門委員旭東：是，不超過 50 個。

曾委員銘宗：對！那我的建議是能不能回到前面，讓它普遍化？就是假設全面實施，讓小型公司也適用閉鎖型公司這樣用書面召開股東會的方式，經濟部的立場是什麼？

蕭專門委員旭東：目前……

曾委員銘宗：這樣可以簡化，很多小型的公司就用書面進行股東會啊！既然閉鎖型公司可以這樣做，其他小型公司能不能援引比照？

蕭專門委員旭東：要跟委員說明的就是，因為閉鎖公司在立法定義上是直接限定以不超過 50 名股東為範圍，在人數的控制上面確實是比較明確的，非公發公司當然是有小公司，不過因為我們事實上並沒有限制非公發公司的股東人數，所以其實也有非公發公司而股東人數眾多的情形，因此在非公發公司的部分，可能目前特別針對閉鎖公司這種股東人數……

曾委員銘宗：你沒懂我的意思，我的意思是說，前面公司法已經修了一條，就是股東 50 人以下的公司適用這個規定，可不可以？

蕭專門委員旭東：對。這個部分可能要再研究看看。

這邊再跟委員報告一下，雖然扣在 50 人以下股東的範圍，理論上也是可以再針對一般的非公發公司 50 人以下的股東採取這個作法，不過閉鎖公司和一般的股份有限公司除了股東人數以外，還有另外一個實質上的差別，就是閉鎖公司有所謂的股權轉讓限制的要求，也就是說，其股東之間的股權轉讓比起一般公司來講有更多的限制，所以它的股東結構穩定度更高。一般的非公發公司就算可以預設它的股東人數在 50 人以下，但是因為它的股權轉讓沒有限制，而且有可能會隨時變動持股情形，所以目前我們認為，如果今天非公發公司沒有辦法像閉鎖公司在法律上採取直接限制股權轉讓規定的話，大部分閉鎖公司的作法就不當然可以直接放到非公發公司。

主席：還有沒有意見？

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這次修正案的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主要是針對閉鎖公司，配合剛才那一條的修法，幾乎是做相同條件的修改，其他部分則是按照原條文沒有修改，主要是加上不可抗力事件的但書，所以我覺得為配合修法也應該要一樣把這個但書放進去，以因應未來相同的狀況，讓閉鎖公司同樣可以在遇到疫情或天災的狀況下，以視訊的方式召開股東會。

主席：這一條就按照行政院版通過，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好，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就按照行政院版通過。

現在還有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第一百七十七條之四和第一百八十三條，請問行政院對這 4 條有沒有其他的相關說明？

請經濟部說明。

劉副司長雅娟：有關鍾佳濱委員等提案的第一百七十七條和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主要是針對提出委託書或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後，股東如果要親自出席的相關效力規定。因為我們本來已經在現行的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說明「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所以相關條文關於親自出席的規定就當然適用。因此鍾委員等提案第一百七十七條第四項以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第四項就有現行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三項和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第三項可以處理，所以經濟部建議不修正。

至於第一百七十七條之四則是鍾委員等特別針對公發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相關條文的規定，剛剛金管會副主委也提到他們其實會在子法進行相關規定，所以這部分的院版也沒有修正。

有關第一百八十三條要把視訊會議的影音資料視為議事錄的部分，因為這一條的規定是所有公發與非公發公司都適用，目前對議事錄的規定也有詳細的記載，增加視訊會議的相關影音資料作為議事錄的部分也會增加公司的遵法成本，如果公發公司由於股東數較多、要求比較高而有這樣的需求，就可以在其子法中規定，因此院版也沒有將這部分納入修正。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百七十七條不予修正有無意見？（無）無意見。

請問各位，對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不予修正有無意見？（無）無意見。

請問各位，對第一百七十七條之四不予增列有無意見？（無）無意見。

請問各位，對第一百八十三條不予修正有無意見？（無）無意見。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及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有一附帶決議。請宣讀。

委員曾銘宗等附帶決議：

「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及第 356 條之 8 條文修正草案附帶決議

案由：為因應數位化發展趨勢，並為疫情可能嚴峻情形超前部署，俾免影響公司營運及其重大決策。爰要求金管會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訂定之相關規定，應於 111 年 3 月底前公布實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陳超明 林德福 楊瓊瓔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對此附帶決議有無異議？

何委員欣純：可不可以請金管會說明一下？

主席：好。

何委員欣純：來不來得及啊？讓他講一下啦！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報告主席及各位委員，金管會一定會在 111 年 3 月底以前公布實施，遵照各位委員的決議，謝謝。

何委員欣純：真的要來得及，要確定來得及。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是，謝謝。

沈委員發惠：主席，我沒有意見，但在文字上因為其他相關規定不是依據今天所修訂的公司法，所以文字就變得有點怪怪的。我對這部分的内容完全沒有意見，但法律條文是寫「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並不是要求在法律中訂定相關之規定，所以文字就要稍微調整。

何委員欣純：倒數第二行……

主席：行政機關有沒有什麼建議，不知曾委員同不同意？

沈委員發惠：是不是可以改成「證券主管機關如有其他相關規定，應於 111 年 3 月……」？

何委員欣純：倒數第二行要不要在「訂定」之前寫「前項」？

沈委員發惠：寫「前項之相關規定」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前項證券主管機關……」……

沈委員發惠：改成「前項之相關規定」。

曾委員銘宗：問法務部。

何委員欣純：「前項證券主管機關應訂定之相關規定……」……

曾委員銘宗：法務部，這樣的文字有沒有問題？

主席：請法務部鄧巧羚副司長說明要怎麼修正。

曾委員銘宗：這樣的文字有沒有問題？

沈委員發惠：就是提案的文字。

鄧副司長巧羚：這種會有一點點……

主席：要怎麼修正，你說一下。

何委員欣純：金管會調整一下文字。

沈委員發惠：我提個建議，請大家看通不通，自「從其規定」之後，把「訂定之相關規定」改為「前項之相關規定」。

何委員欣純：改成「前項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會更明確。

沈委員發惠：它現在是寫「訂定之相關規定」。

主席：是把「訂定」改成「前項」嗎？

何委員欣純：把「訂定之」改成「前項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應於 111 年 3 月……」，這樣就更明確、更具體了，這樣好不好？

主席：就按照何欣純委員建議的修正文字通過好嗎？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謝謝。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31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二）10 時 30 分至 10 時 3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沈委員發惠

協商主題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合併審查委員翁重鈞等 17 人及委員沈發惠等 19 人分別擬具「警察獎章條例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本日協商議案為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翁重鈞等 17 人及委員沈發惠等 19 人分別擬具「警察獎章條例修正草案」，本案在去（2020）年 10 月 28 日本席擔任內政委員會召委時審查完竣，並決議須經黨團協商。

因為現行警察獎章條例在實務作業上已顯然不合時宜，但警察獎章是對於警政工作具有重大貢獻者的獎勵措施，因此希望能夠重新檢視修正條例的內容，俾利法制完善周延。當初審查的時候，委員認為獎章頒發要件有待釐清，所以決議須經黨團協商，那現在內政部已經檢討修正並且跟各委員進行溝通，所以召開這次的協商會議。

那現在就開始進行協商，針對目前大家手上這份內政部再修正的條文，這個部分先請內政部說明一下，就是針對目前修正過的這個條文。

張副主任義昌：各位委員大家好，我是警政署人事室副主任張義昌，第一次報告。上次協商完之後，這一次我們針對幾個條文在這裡先做報告，第一個是第二條的部分，上次委員對於警察行政這一塊有一些意見，我們認為警察行政這部分容易被誤解是警察行政類科考試及格人員，或是警察行政職系人員才可以請頒，所以這一次我們在做建議修正條文的時候，我們建議把「警察行政」這 4 個字修正為辦理「警政工作」，這樣的定義看起來會比較廣泛一點，然後對整個後續的建制、頒發對象審核會比較容易一點。

第二個是第七條條文的部分，上次委員會審查完之後，我們沒有什麼意見，不過我們回去之後，我們認為參考懲戒法的體例會比較好一點，所以我們把它微調並提出建議。其內容不會變，但文字上修正為「獲頒警察獎章人員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應繳還警察獎章及證書」，這個文字是參考公務員懲戒法體例做修正。

第九條條文的部分，其實我們現在實務上在頒發的時候，對於警察大學及警察專科學校的教育人員，我們針對他們長期奉獻在警察教育工作上，認為是相當辛苦，對警察有實質的貢獻，所以基於獎勵及表揚的精神，現行實務上對於警察大學的教育人員都有頒發警察獎章。所以我們建議在這個條文原來的一般行政及技術人員後面，再加「及教育人員」準用本條例頒給警察獎章這樣的一個體例。

接下來是第十一條，因為這一次的修正是全文修正，所以我們參照體例，把第十一條原來委員會通過的條文建議修正為「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這樣的一個體例來做處理。以上 4 個條文報告如上。

主席：好，現在看出席協商委員對於這個條文有沒有什麼意見要表達？

翁委員重鈞：基本上，我們所提的這一些修正案更周延，所以這 4 個條文基本上我支持。

主席：謝謝翁委員。那湯蕙禎委員有沒有意見？

湯委員蕙禎：沒有意見。

主席：王美惠委員？

王委員美惠：沒有意見。

主席：張宏陸委員有沒有意見？

張委員宏陸：沒有意見。

主席：我們今天協商就作成結論：依照機關建議條文通過。因為我們當初在去年 10 月審查的時候，有通過一個附帶決議，這個附帶決議的內容是有關提出請頒要件區分及避免重複請頒作法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他們的報告已經送來，今天各位委員手上都有，那因為報告已經送到委員會，所以今天完成協商的時候，我們就把這個附帶決議刪除了。

請問各位委員還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依協商意見作成協商結論，然後我們會再請各黨團簽署。

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0 時 37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二）15 時 36 分至 16 時 47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研商「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等案相關事宜。

主席：各位先進，謝謝大家撥出寶貴時間來參加今天的會議，我們現在開始進行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會議，今天的協商主題是研商「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等案相關事宜。

再來介紹今天與會的各位行政院所屬首長。首先介紹行政院政務副秘書長何佩珊女士、經濟部部長王美花女士、財政部部長蘇建榮先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委黃天牧先生、衛生福利部常務次長石崇良先生、科技部政務次長林敏聰先生。

現在我們針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進行協商……

陳委員椒華：院長，時代力量的修正動議是不是可以宣布？

主席：關於今天要研商的部分，即修正草案的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我們現在從第四條開始討論，各位有什麼意見？

林秘書長志嘉：把時代力量的修正動議發給大家。

柯委員建銘：民進黨也有。

林秘書長志嘉：那一併發下去。

主席：有修正動議的部分，請全部發下去，等討論到條文的時候就併案處理，在大家都收到資料後，我們再進行討論。

現在先處理第四條，第四條除了原有的條文以外，包括時代力量及民進黨的修正動議，誰要先發言？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院長、各位委員及各位先進，大家好。時代力量修正動議在定義的部分，即第五款再生醫療的解釋裡面，就是「將細胞、核酸或基因用於人體構造」，原來是只有基因，修正的條文加「核酸或」這三個字，在第六點的精準醫療也是一樣，在定序的部分加了「核酸或」三個字。主要的原因就是我們現在用的醫療成分，我們都知道 DNA，DNA 是一種去氧核糖核酸，RNA 是核糖核酸，所以他們都是指核酸，我們在定序列的時候是指核酸定序，我們現在用的基因定序不是一般在用的，因為定序的成分是一種核酸，基因是含在核酸裡面，如果要用定序的話，核酸定序是比較完整的，英文是 DNA sequence，所以是 DNA 定序，沒有在說基因定序的，所以建議第六點的精準醫療加進核酸，這樣比較完整。

關於第五款的再生醫療，我們用在人體構造、功能之重建或修復，如果是用基因的話，也不一定是涵蓋所有的核酸成分，所以也是一樣把核酸加進來，這涉及到去氧核糖核酸，也就是 DNA 或 RNA 的成分，這樣的用字涵蓋面比較完整。以上說明。

主席：謝謝陳委員的說明。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院長，有關第四條最後一款的其他策略生技醫藥產品，我相信院長也好、柯總召也好，過去依法納稅、依法減稅正是審相關條例的最基本原則，這裡竟然還有其他策略生技醫藥產品，這個有，但是很少見，所以我主張把「其他策略生技醫藥產品」刪掉，你看要哪一項就直接講，我不贊成授權主管機關審定後公告，這個授權太大，我真的不贊成。過去審那麼多的減稅、免稅，依法納稅就同樣依法減稅，所以「其他策略生技醫藥產品」這一款，國民黨主張要刪掉，謝謝。

主席：就是第八款的「其他策略」這四個字刪掉嗎？

曾委員銘宗：對。

主席：請柯總召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先針對剛才曾銘宗委員所談現在的第八款，這個條例已經 10 年了嘛——15 年。要落日，所以這次有時效性，在年底前要完成修法，這次的修法範圍有變更，比較擴大；第二個，incentive 也比較好一點，要鼓勵生技醫療產業，我們的版本也改為生技醫療產業的發展條例，我們很清楚這方面我們必須急起直追，過去的版本都這樣寫，這必須經過行政院指定為策略性發展，它一定有訂子法、辦法，我相信也不可能亂訂，都是滿嚴謹的。比如說這次也有精準醫學、數位醫學及 CDMO 等等，所以我覺得這個還好，等一下請相關部門談一下。

第二個，有關陳椒華委員所提的，他把基因的文字都改成核酸，基因本身就包含核酸，所以這樣改沒有任何實際意義，在「再生醫療：指將細胞、基因用於人體構造、功能之重建或修復」中，他在基因兩個字前面加上「核酸或」，就定義而言，基因裡當然有核酸，這一點等一下大家也討論一下。比較重要的是……

陳委員椒華：柯總召，你可能講相反了，基因一定是核酸，核酸不一定是基因。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等一下請相關部門回答。

我只是說民進黨有提案，是院版裡面沒有的，我們增加一款是創新技術平台，剛才也有談到整個生技產業的發展範圍擴大了，有 CDMO 及代工等等，而高科技產業乃至於生技產業比較重要的就是創新技術平台，因為可以鼓勵技術創新。有分為兩部分，我們傳統好像比較偏重於生產及製造，但最主要還是在技術發展上，所以我認為要加上另外一款，就是第八款的創新技術平台，原來的第八款就改成第九款。尤其我們看到 2020 年的統計，全世界的藥品市場規模是 1.5 兆美元，學名藥就占三分之一。因此要鼓勵新的技術發展，因為技術發展是很長遠的，從四十幾年前開始，蔣經國時代有獎勵投資條例，後來有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到現在則是產創條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有所謂的功能別，有用在 RD 研發、自創品牌及人才培訓等等，或是在工業用水再利用及節約能源方面給予獎勵，以前也有股東投資抵減，現在是沒有。這裡面比較重要的是創新技術平台，是我們在生技產業能夠趕上世界各國的關鍵，尤其這是非常 long-term 的。國外也有這樣的立法例，所以我個人認為這個部分要請大家斟酌一下，就是要加入第八款。

另外在第五款的再生醫療部分，本來是指「主管機關審定之藥物、產品或技術」，但是藥物本來就包括藥品及醫療器材，所以把它寫成藥品及醫療器材比較明確，我想這個邱委員也很清楚。

以上就是本黨的提案，主要是把第五款「藥物」改為「藥品、醫療器材」，其他則不變；另外加入第八款的創新醫療平台。至於其他提出的部分，請主管機關說明。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剛才時代力量黨團提的部分，我查詢了一下，包含臺大醫院及國內在做定序的單位，其實也都是用次世代基因定序這樣的方式去描述，所以我剛剛也確認了一下，確實像這兩個像是基因定序或核酸定序都在混用，我滿贊成的是其實我們不用去設限，因為我們現在訂定出來之後，它也是會過非常長的時間，我覺得也許可以加上次世代這個字把一些我們定義更加擴大，未來其實搞不好也不是只有核酸，或是我們講的 DNA 或 RNA 定序，也許他後面還有一些不同的 sequencing，也許我們都可以納入進來，所以我建議等一下部會可以回覆一下，因為我覺得如果加上那個「核酸或」感覺好像又還是把它 focus 在某一個地方，如果次世代的定序會不會也是目前普遍有在使用的詞，這部分就是 NGS，我想椒華委員是專家，所以應該理解，我覺得這個詞可能要稍微明確定義一下。

第二個是我剛剛有看到民進黨黨團提案增加了第八款的修正動議，但是我覺得關於創新技術平台的用詞，需要再斟酌一下，因為平台 platform 以我們業界來說，會比較像是一個網站、一個系統，上面怎麼去做技術的展現或是決策的呈現，或者平台也可以衍生變成可能是在上面去做一些媒合的事情，所以我看了一下它的內容，看起來是說一些關鍵技術，那有沒有需要用平台這個詞來表達這個意思，我覺得好像跟平台這個名詞看起來有點不太「搭嘎」，所以我覺得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民進黨黨團再舉例一下，告訴我們說如果是這裡面的關鍵技術，到底有什麼是前面一款到七款並沒有涵蓋的？就如同剛剛曾銘宗委員講的，其實第九款已經列有其他了，其實已經給予這個法很大的彈性，主管機關可以去審定，至於第八款有沒有存在的必要性，我想這部分目前是沒有特別感覺到必須要再多一個第八款的必要性。以上。

陳委員椒華：我先針對民進黨提議增加的創新技術平台，因為它這裡是特別指向第三款或第五款之關鍵性研發製造，但是我們在原來第一款到第七款的部分，就是有關第一款研發製造新藥，或者是什麼再生醫療，還有高風險醫療器材、精準醫療或是數位醫療，這些都是一些比較新藥的部分，也就是說這個世代比較新的，所以說如果是創新，特別要成立這個平台的話，其實應該不是特定指說第三或是第五，換句話說，我們是不是應該把創新的定義講清楚，然後我們也不必太特別說是指三或五？所以這可能在說明裡面要講清楚。

再者，有關定序部分，因為定序就是核酸序列的訂定嘛！現在大家都知道什麼叫 PCR，PCR 就是把病毒的核酸序列訂出來，我們都知道 ATGC 就是一個核苷酸，一個、一個核苷酸加起來就叫核酸，基因就是特定能夠製造功能蛋白質的這段核酸才叫基因，我們能夠瞭解每一個名詞有它的意義，所以定序就是把每一個核苷酸訂出來，就是訂它的序列，所以剛剛高委員講的 NGS 大概又是另外一個發展的項目，但是在這裡只是在討論對於定序的部分，我們是在做基因定序還是在做核酸定序？所謂定序就是在做核酸定序，基因定序就是涵蓋在核酸定序裡面，我想因為我是在做這個，所以我還是要把這部分講清楚，這個是比較專門的學術名詞。以上。

主席：好，請曾委員銘宗發言。曾委員講完，我們就請主辦部會作說明。

曾委員銘宗：我剛才提到第九款要刪掉，不是沒有道理。跟各位報告，現在的第五款「再生醫療、精準醫療跟數位醫療」，原來是利用現有的條款，其他條款已經核准它了，在核准之後，現在是要正名，把它扶正，回歸校正。我跟各位報告，再生醫療、精準醫療跟數位醫療現在就已經核准了，它們在以前仍然妾身不明的時候就已經有了，所以我當然主張不能再開這麼大的門啊！因此，我主張第八款「其他策略性生醫產業」要刪掉。

另外，我跟在座的先進報告，我們扶植了半天，生技產業是不是如同大家講的這麼好？我跟各位報告，我這裡有資料，101 年上市上櫃的營收是 1,070 億元，這 1,070 億元是上市上櫃的生技業，範圍更廣喔！而不是只有我們這裡要獎勵的部分，營收是 1,070 億元，獲利是 137 億元，但 10 年後的現在，營收是 2,690 億元，獲利是 288 億元，其實幾乎沒有什麼獲利，獎勵了半天也沒多大的成果，所以我極力主張應該回到產創條例，它沒有特別偉大啦！

本席再講一次，10 年前、101 年的時候，上市上櫃的生技業，其範圍比我們現在討論的這個還要廣，獲利只有 137 億元，109 年底則是 288 億元，幾乎沒有獲利，所以我強力主張儘量回到產創條例，因為這個本來就是違章建築。我做以上的說明，謝謝。

主席：請主辦部會說明。

石次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各位代表。針對剛剛陳椒華委員特別提出基因跟核酸定序的部分，我們行政院版本是採用基因定序的方式，其意見是這樣，沒有錯，所有的都有 DNA 序列或 RNA 序列，它是由很多的嘧啶或嘌呤去組合排列出來的，但是基因是特指具有生物功能或遺傳物質的那一段的序列，所以我們在做時候不見得是做全部的序列，可能是取某一段的基因去做核酸序列的檢驗出來，所以我們稱它叫做基因定序，就是取那一段、某一段，不見得是全部。以 NGS 為例，它就是取某幾段、比較具有特質遺傳功能或者生物功能表現的那一段，它做出來的序列當然也是 DNA 序列或 RNA 序列，所以概念是一樣的，排序是這樣，所以我們建議還是採用行政院的版本，使用基因定序，這個彈性會比較大。

陳委員椒華：次長，你現在說你要取一段基因去定序，你剛剛的回答是這樣，是吧？但是你現在取的不一定，我的意思是說，你沒有辦法去說取到的這一段一定是基因，你在做定序的部分就是有包含核酸及基因嘛！所以定序的部分不一定只是基因而已，因此我才會說你必須要把核酸加進來。

石次長崇良：對，就是在某一段上面去做處理而已，不見得是全面的啦！

陳委員椒華：對，所以那一段不一定是基因啊！你在做定序的那一段不一定是基因嘛！

石次長崇良：我們現在幾乎是用在……

陳委員椒華：你不可能只是去定基因的序列，這是不可能的啊！

石次長崇良：我們在醫療上使用的都是針對那一段在做處理啊！

陳委員椒華：對，但是你在醫療上也有可能去做非功能性蛋白質 DNA 序列其他部分的定序，所以你在做序列分析的時候，不一定只是做基因序列。

石次長崇良：可是那一段就不會有醫療的功能，我們現在講的是再生醫療跟精準醫療，指的都是那一段啊！

陳委員椒華：那你要講清楚啊！

石次長崇良：對啊！因為我們現在是用在再生醫療，我們不是單純在講 DNA 序列，我們是用在再生醫療跟精準醫療才會出現這個用字，所以它一定是具有……

陳委員椒華：你的意思是說你是針對那一段有功能蛋白質的基因的序列分析？

石次長崇良：對，像再生醫療用的就是在可以影響它的結構、功能之重建或修復，所以一定指的是基因，不是不具功能性的。

陳委員椒華：好，我了解，我再看看這個到底漏洞在哪裡。

主席：好，這個部分就這樣，已經解釋清楚，其他剛才各黨團提出的意見，請說明。

王部長美花：關於第九款的部分，確實目前沒有修法之前，其他策略生技醫藥這個款項，在現在的條文裡面確實像曾委員講的，我們在上一次修法的時候沒有明列的部分這一次就把它加進來，譬如說「新劑型新藥」、「再生醫療」、「精準醫療」等等，就可以納進來這個概括條款，納進來的時候都要經過非常嚴格的跨部會審查。這次委員說既然已經增列這麼多個定義了，也都納進來了，是不是就不需要這一款？我們建議保留的原因在於，因為生技條例第一個有 10 年的期間，它的時間有 10 年；第二個，生技藥物在這幾年，特別是疫情之後，發展的速度非常快，態樣也非常多元，所以我們比較建議仍然保留，至少有一個針對生技的發展方向，這樣有可能把真的是很重要的項目納進來，主要是這個理由。

陳委員椒華：可不可以舉幾個例子？譬如說有可能其他策略生技醫藥產品是不涵蓋在前面七大類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第一個，剛才曾銘宗委員所提的，那是一個和現在這個條文完全不一樣的思維，他的意思是說就回到廠商就好了，剛才美花部長也答得很清楚，這是包括再生醫療、精準醫療、數位醫療等等，項目訂得很清楚，真的和過去不一樣。保留這一款的原因，比如說專利藥物已經過期了，我們要再發展的話，那個也要投入研發，很多東西現在沒有辦法一一寫得很清楚，所以這個行政院當然會有策略性產業，比如說國產疫苗，這個也是一樣啊！國產疫苗是不是要發展？當然要有一個其他的概括條款啊！

你那樣的思維就是：第一個，這個法案就不要了，這個法案已經弄 15 年了，所有臺灣的生技產業都在看這個法案，我們需要跟國外競爭，包括 CDMO，過去也沒有什麼 CDMO，所以要把它定位清楚嘛！現在要跟韓國拚，要跟全世界拚，我們自己連給它一個投資抵減的鼓勵都吝嗇的話，我是覺得這個不好。像我們現在也是靠過去的投資，未來可能我們的機會點在哪裡，這個政府一定要去處理，所以我的看法就是這一點上面，曾銘宗委員的那個邏輯就變成每一個條文都不要了，你是這個法就不要了。至於……

曾委員銘宗：概括……

柯委員建銘：你剛才還講到什麼回到產創，比如說這個專利藥已經 expired，學名藥也要 RD 啊！

曾委員銘宗：那個有。

柯委員建銘：你看行政院版本就說明得很清楚，都有說明。至於說產值多少，坦白講我們現在在這裡面給它的 incentive，包括獎勵、抵稅的話，基本上對於國家的稅損並不是很嚴重，但是至少國

家在這方面是有決心要去鼓勵的。比如說我們過去從獎勵投資的時候一直到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有給予自動化投資抵減，造成好幾千億元的稅損，因為每一樣都要自動化，所以後來全部刪掉，只留一些比較實際的。過去也有地域別，就是對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鄉鎮地區可以鼓勵，然後是六輕條款，就是促轉，有功能別、有地域別還有產業別。現在這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走了 20 年，那時候是我們才剛進來的時候。現在全球產業的競爭環境一直在改變，但是我們手中用得到的這些工具是有限的，至少在這方面，我們政府應該要有決心、要鼓勵才對。坦白講，財政部也在這裡，在租稅上的稅損也有限，這個「其他」本來早在 15 年前就有了，現在要把這個拿掉，有很多你們沒有辦法去弄得很清楚，假如行政院認為這個應該加，就再加嘛！現在就是說，如果可以寫清楚就要寫，譬如說國產疫苗要不要鼓勵？當然要嘛！是不是這樣？所以這一點請曾銘宗委員斟酌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柯總召，不過你剛才講的，有些是這樣，但是有些不是，但是沒關係，我們不要在這邊……

柯委員建銘：不要緊，大家……

曾委員銘宗：我知道，這是理性的討論。對於我的建議，我們國民黨不堅持，但是可不可以跟我的附帶決議一起來討論？

柯委員建銘：可以啦！

曾委員銘宗：就是我的附帶決議，尤其是你的再生醫療、精準醫療跟數位醫療，我提了一個附帶決議，這是未來的發展趨勢，我要提出建議，不能讓這些先進的醫療都是有錢人在用，我要求的是逐漸納入健保，我本來是寫納入健保，他們說有問題，我就寫逐漸、慢慢納入健保，我也沒有要求你什麼時間，衛福部竟然不願意，我講的有道理，不能讓這些再生醫療、精準醫療、數位醫療都是有錢人在用，開什麼玩笑！我的要求很簡單，假設對我的附帶決議，你可以把它納進去，我們對這些條文就可以再來折衷。總召，你有沒有仔細聽？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但是健保有沒有辦法……

曾委員銘宗：就是漸次、慢慢的納入，我也沒有要求……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寫死，就是說要看考慮得怎麼樣，不要寫死，大家可以來討論。

曾委員銘宗：OK 啊！我的意思是說，就是慢慢的納入。

柯委員建銘：現在健保的財務就這麼糟糕了，都快要破產了！

曾委員銘宗：我沒有限制時間。

柯委員建銘：曾委員說要當成附帶決議，但是在法案通過以後才有附帶決議，我們是說對附帶決議不要寫死，可以寫一個方向。

曾委員銘宗：但是我要求一起討論啊！

柯委員建銘：我覺得方向上可以，但是不要寫死，好不好？

主席：我看就是寫得比較有彈性一點，然後就是附帶決議。

柯委員建銘：看是要建請案還是怎麼樣。

主席：好，那就保留。

柯委員建銘：這一條就保留。

高委員虹安：主席，我還有第八款，是不是可以請他們回答一下？就是剛剛講到的第八款，我有提一個意見。

主席：請主辦的部會說明。

王部長美花：就是創新技術平台的部分嗎？我說明一下，因為委員有提這個創新技術平台，我們有去搜尋全世界創新技術平台的關係，它的邏輯就是廠商可能做一個關鍵的東西，它沒有做到後面的藥物，但是它做這個關鍵技術，這個品項它可以給不同的藥物，譬如說在做再生療法的時候，做它上面的素材。看起來因為最近的生技比較活潑，確實這樣的公司是有存在的，我舉簡單的例子，像現在莫德納、BNT 這種疫苗，它有一個 LNP，就是有一個脂質體，把那個核酸包覆了，像這樣的核酸包覆，確實有公司就是做 LNP，它不是做整個疫苗，它做了這個 LNP，就可以提供給莫德納、BNT 或其他做 mRNA 的疫苗使用，所以像這樣的類型並沒有做到後端，但是有跟很多後端的藥物及再生醫療連結的情形，確實在最近這幾年有出來比較多，有這樣的一個情形。譬如說有一家 Berkeley Lights，它就是用高通量去篩選細胞，篩選細胞原來要 3 個月才可以篩得出來，它是 5 天就可以把好的細胞篩出來，這樣一個技術就可以讓很多類似的不同藥廠 modify，然後給他們用，這樣就叫做一個平台的概念，它不會只供給單一種藥物使用，我們去搜尋，確實是有這樣的公司，而且看起來最近這 2、3 年有比較多。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好，我認同確實在每一個款項裡面，包含再生醫療或精準醫療都會有不是最終端的產品，而是中間必須經過的技術，但是我剛剛所提的是第八款用技術平台這樣的名詞來定義是不是太過於含糊？我就講最簡單的，第八款民進黨黨團提案說明寫到的，比如我們說名詞好了，補助標的有研發製造，也有關鍵技術，最後又出來了產品或技術，所以我單純只就創新技術平台到底要補助什麼樣的主體？其實在這裡面是非常複雜。我認同剛剛部長所講的，確實有這樣的公司，以目前的前幾款可能真的沒有辦法補助到，我的建議是應該把第八款裡面所寫的，落入到比如我們講最簡單的第五款的再生醫療，後面有寫到技術。所以你剛剛講的中間所需要的關鍵技術，加上一個「或技術」，其實也可以含括在裡面，我覺得用「平台」這個詞會太過於模糊。但是如果是剛剛部長所解釋的，比如新藥，第三款的新藥，最後就不會 ending 在藥品，可能會加上或研發過程的關鍵技術，或什麼都可以，我還是覺得第八款的「平台」會讓大家有很多模糊的想像，而且光是從立法體例來講，第八款到底是一個研發製造的過程？還是一個關鍵技術？還是一個產品？光在裡面的主詞就有三種了，所以我覺得並不是很容易讓人能夠理解到底想要表達的意思是什麼。

柯委員建銘：我一直想表示一個觀念，並不是只有產品出來才給補助，這你同意吧？

高委員虹安：對，我理解，柯總召，這個我同意，只是修法寫到技術平台去包剛剛講的這件事情，好像有一點太模糊的定義。

柯委員建銘：剛才部長談到微脂體的部分，事實上我就知道臺灣有一家廠商做出來的產品，國外馬

上就把整個公司 merge 掉了，因為它 application 非常大，它並沒有 product，但是 application 很多，所以我們要鼓勵技術創新。

高委員虹安：柯總召，我非常理解，所以我剛剛的建議只是……

柯委員建銘：文字上有什麼建議，我們可以調整，我說的是我們不能只要產品，最主要是這一段。

TSMC 早年也是這樣，它 merge 掉很多人家的專利，然後才一直大起來，所以我們在這方面應該要努力。

高委員虹安：是，我認同補助這樣的方向，我只是覺得用平台這個字眼太模糊。

柯委員建銘：稅損都有限啦！大部分要成功沒那麼快，但是政府的態度要出來，包括第九款也是這樣的原因，最主要是我們這個法案已經 15 年了，今天重新看待的時候有新的科技、新的環境、新的競爭，我們在未來會接受很多挑戰。我們都說 CDMO，現在有 CDMO，大家就掛一個 CDMO，其實那是純代工，要和韓國的 CDMO 比，事實上還有距離，人家是傾整個國家之力，所以我希望大家都可以討論，沒有關係，假如有意見就再保留一下、再斟酌，也無所謂。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第八款的文字部分還是有待斟酌，如果是包括剛剛部長提到的，有一些原料別人做得可能不錯，我們可以透過交流達到原料或技術，然後有一個平台可以很快加速我們要生產的產品等等，就不是只有在第三款、第五款或者是第二款的部分，因為現在第六款、第七款這個部分，其實都有可能涵蓋在裡面，所以我提出來，我認為這個文字可能還要再做更嚴謹的考量。以上。

主席：請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我這邊稍微表示一下意見，因為我們原來以為是院版的，但是現在有委員提到創新技術平台的部分，我們是比較擔心，因為基本上這次的生技條例的範圍已經大幅度放寬，大概有比以前放寬很多，它所提供的租稅優惠比其他產業都還優惠，包含產創條例，基於支持產業政策，當然財政部除了考量稅的公平性以外，也要考量到產業政策的發展。只是我們把技術創新平台放進來，就我對這個技術創新平台的瞭解，就像剛才王部長所提到的，可能就是其中一項重要的技術，變成新藥製成當中一個很重要的技術，但是這個技術或是元素基本上可以應用在其他產業群，如果把它納進來的話，我們這邊擔心的是它會不會沒有利用到生技醫藥這部分，卻同時享受了生技醫藥這部分的租稅優惠。

以財政部的立場，從租稅公平的角度來看，如果要把它擴大當然是要用比較審慎的態度來看待，如果真的需要的時候，我們建議，因為剛才在原來行政院版的第八款是指定的其他策略生技醫藥產品，這樣就可以經行政院指定為策略性發展方向之生技醫藥項目並經主管機關審定後公告者，也可以把它納入，如果納入的話範圍就會比較限縮，不是說生技新藥產業、上下游產業也全部都適用，如果把這個放進去的話，可能上下游產業都能適用，所以如果由行政院來指定的話，基本上它就可以比較有彈性的隨著生技醫藥產業的發展，有些項目就可以適度的放進來，這是財政部要表達的立場，謝謝。

柯委員建銘：這個本席稍微持有不同的看法，部長有沒有把這個版本看清楚啊？它寫得很清楚嘛！

針對新藥新劑型，包括再生醫療，都有寫得很清楚，所以你說會跑到其他產業是不可能的，它有 focus 在一個地方。如果你說全部不放的話，坦白講，因為第三款已經寫得很清楚了，有關於第三款及第五款，還有第二款第二目都是新藥，所以這部分它不會擴得很大，你如果把它寫在其他，也沒有這個項目喔！工業局要認定很難啦！所有公務人員都會推來推去的，這都沒效啦！每一個人都不要負責，所以要把它寫清楚，工業局當然推給食藥署，這樣推來推去，推給技術處，大家一直在推來推去，一定會發生這種情形，所以你的講法對於工業局這些基層公務人員來說，他們最喜歡這樣，跟你說以後再來等登記，這樣下去要搞多久？所以我覺得在這裡要明確化一點，要著重在稅損的部分到底多不多這樣而已，其實它都講得很清楚了，就是第三款、第五款及第二款第二目等等，這個可以再研究，但是要再斟酌一下，反正這個條文有幾個爭點，好不好？

主席：請何副秘書長說明。

何副秘書長佩珊：謝謝院長，謝謝總召及各位黨團委員所提的意見，基本上因為對創新技術平台，黨團提出來的修正動議，因為時間比較短，今天才看到，所以我們在這時間內沒有辦法把部會的意見整合好，這部分比較抱歉，總召跟院長是否容許能讓我們部會有再整合的機會，是否能先保留？

柯委員建銘：這個反正不是明天要通過，沒有關係，還有時間，這幾個爭點大家討論一下，包括曾銘宗委員講的附帶決議也要很謹慎，好不好？

主席：這樣是不是今天這案子……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就保留。

高委員虹安：主席，我剛剛有請同仁去開始幫我寫這條也提個修正動議，就是柯總召的那個寫法，我覺得有更好的寫法，我把它提一個出來，一起整合，好不好？

主席：好，你們再提出來。

柯委員建銘：只要觀念上一致就好了啦！

主席：關於第四條就保留，部會之間再整合一下，下次再找時間來協商。如果這樣的話，後面兩條是要繼續？都一樣。

王部長美花：報告院長，第四條的其他部分，其實意見大概都整合好了，包括再生醫療的「藥物」改成「藥品、醫療器材」，其實已經沒有不同意見。

柯委員建銘：那個還好。

王部長美花：對，這個應該是可以這樣用這樣的改法，因為這樣的改法跟原來院版不一樣，就只是把「藥物」明確寫成「藥品、醫療器材」。

柯委員建銘：本來就是這樣定義。

王部長美花：對。第六點的「分子鑑定」之後再增加「或代謝體分析」，這個行政機關也同意了。

柯委員建銘：精準醫療的部分，是嗎？

王部長美花：對，也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有增加，是吧？

主席：部長，你的意思是說第四條部分，有一些文字要讓大家沒有……

柯委員建銘：第五款再生醫療部分有文字調改為……

主席：就讓大家通過，其他的保留……

王部長美花：我們只是說這幾個都……

主席：或者一起啦！我看就一起下次，因為你們可能下次還有文字什麼的，等到下次再整個來看。

現在就是說，譬如陳椒華委員剛才大概有接受你們的解釋，所以應該不會堅持；曾銘宗委員提到的，他可以接受附帶決議，不過附帶決議的文字你們再推敲一下。然後第八款變成第九款，新增的第八款，好像財政部有一點點意見，你們再溝通嘛！應該就保留，整個就下次處理。

曾委員銘宗：好。最後一個問題，我想請教石次長，就是林秉樞在 7 月及 10 月施打疫苗，第 1 劑是以護理師男友身分施打殘劑……

柯委員建銘：那與本條例無關啦！

曾委員銘宗：誰幫他關說啊？為什麼又是禾馨診所？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第 2 劑是在臺中榮總施打莫德納，是以要出國的理由，搞了半天也沒出國。這兩個問題，謝謝。

主席：與本條例無關嘛！

曾委員銘宗：誰說一定要與本條例啊？

主席：既然這樣，為了和諧，衛福部在可能的範圍內說明一下。

石次長崇良：因為沒有想到會有委員詢問這兩個問題，所以詳細的部分，我可能也需要再瞭解，才能夠比較正確的回答委員，是不是我們把這問題帶回去？

曾委員銘宗：次長，你來立法院協調，你搞不清楚啊！你還要帶回去？你也幫幫忙！

石次長崇良：條例我很清楚啦！但是這兩個問題比較……

曾委員銘宗：你還限制委員只能問條例的事情？

石次長崇良：沒有、沒有。

曾委員銘宗：上次我在問部長的時候，問這個問題，也是部長來協商預算啊！下次請部長自己來！你是不敢答還是不能答？或是不會答？

石次長崇良：我不是完全清楚，怕答錯。

柯委員建銘：可以了啦！

曾委員銘宗：好吧！算了！

柯委員建銘：好啦！

主席：第五條跟第八條也要一起保留，還是一起保留，下次再一起討論，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第五條跟第八條稍微討論一下，不行就保留，可以就通過。

主席：因為他們講有一些相關。

曾委員銘宗：一起啦！

柯委員建銘：這沒有關連吧？第五條跟第八條。

曾委員銘宗：一起，我們的立場是一起，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第五條跟第八條都保留，因為第五條跟第八條都有和行政院不同意見，但是我們……

高委員虹安：主席，請教一下，我們如果有修正動議的話，是等一下就要馬上送了，對不對？因為這邊要保留了，就是如果我現在有第四條修正動議要送……

主席：下次協商……

高委員虹安：下次協商再送進來？

主席：下次協商一起提出來。

高委員虹安：那他們怎麼整合？

主席：如果早一點讓他們知道是更好。

高委員虹安：OK，我就提早跟他們講，然後當天再送出來，因為他們要整合，對不對？

主席：對啦！早一點送出來是好的啦！

高委員虹安：好。

主席：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我們就保留。

接下來是證交稅，我介紹一下，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首長剛才已經介紹過了，我就不再介紹，就是財政部的蘇部長，還有金管會的黃主任委員，都已經介紹，我就不再介紹了。

我們現在處理證交稅條例，有關第三條的部分就照審查會的決議，就是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所以就不討論了。

現在針對第二條之二，看大家有什麼意見？

專家在這裡，請曾委員銘宗就第二條之二講一下。

曾委員銘宗：謝謝院長，我要請教財政部，上次當沖降稅大約降了三年半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曾委員銘宗：這次是延長三年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

曾委員銘宗：過去三年半有沒有達成部長降稅的政策目標？

蘇部長建榮：這要分兩個部分跟主席和各位委員報告，第一是當初當沖降稅的主要目的是要讓股票市場的量增加流動性以活絡股市，當初一開始我們第一次只提出一年的時間，第二次我們是提三年延長降稅。原本三年的延長降稅是到今年 4 月結束，但是大院委員要延長到今年年底，所以這一次我們再提出來的時候也和金管會商量過，會再延長一個三年。

我瞭解有委員和外界的意見認為當沖降稅要常態化，但我們的顧慮是，此事常態化以後，未來可以調節股票市場的政策工具就喪失了，在此情況下我們還是希望能維持和上次一樣，以三年降稅為一期，稍後黃主委也可以補充說明整個股票市場當沖降稅以後的情況。

主席：請問黃主委有沒有要補充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院長、各位委員。這是財政部的證交稅，不過就金管會來講，我們的確看到當沖降稅過去對國內資本市場的正面影響，過去這兩年不論是在價上還是量上，尤其是今年上半年

每天大概都在 4,000 億以上。其中有個很重要的因素，此事活絡了整個市場，提振了投資人對市場的信心，所以很多投資人包括年輕的投資人都加入了。

但是當沖降稅有幾個要觀察的角度，第一個是當沖有沒有獲利？做當沖的動機很多，有的是為了避險，有的是策略性交易，有些是買錯了再補回來，所以很難以一個名目數字來表示，譬如用零點一幾代表是不是有獲利，但仍然能看出整個市場在往上發展，很多人樂於從事當沖，也滿足了各種不同的投資目的。以上是第一點。

第二點，大家會關心當沖沖來沖去有沒有違約？我們看得出來當沖違約的比例其實非常低，今年到 10 月底為止，當沖的違約人數大概只有 757 人，只占市場交易人數 531 萬人中的 0.014%，所以違約人數很少。此外我們也在今年上半年看到某些個股的當沖沖到五成以上，證交所也在今年 8 月和 10 月分別採取了一些管理和警示的措施，所以這個制度是取其利而避其害，我們在制度上也做了一些管理措施。

考量各方面的因素，我們覺得這個制度是可以繼續延後的，就整體來講，此事對整個資本市場發展具有重要的公共利益。大家關切的跟一般交易稅稅制的差距或是其他，那個部分在公共利益的權衡之下，我覺得是可以被調和的。我想我們大家都樂於看到臺灣的資本市場繼續往前行，這也是一個經濟發展的櫥窗，所以金管會尊重最後行政院的决定，就是以三年為度。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讓陳委員椒華先講，他第一次發言。

陳委員椒華：謝謝院長。針對今天討論的當沖延長，時代力量還是要提醒相關單位考量，納保法規定，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所以現在如果要延長當沖交易降稅，是不是也應該考量其他屬於長期投資的投資人賦稅公平？另外，股市長期的健全穩定發展，主要是要靠量能安定與股價合理，但是如果當沖降稅可能透過延期，而實際變成常態化的政策，是不是也應該思考其他促進臺灣股市長期穩定發展的方法、是不是還要去找看看還有哪些方法？對於當沖交易的警示機制，除了現有僅就個股的管控，是不是也應該去參考其他，像美國的市場，或者是強制執行保證金、預收款制度、不足款的利息或交易停權這些機制？還有對於有人利用假帳號、假群組，藉當沖機制製造炒作或是放空的這些行為，又該如何處理？或是投資者多開幾個券商帳戶來進行當沖，結果補不出錢。這些問題都需要相關單位後續思考以及提出應對及監管的措施。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我為什麼要凸顯這個問題？大家很清楚，我要再講一次，股市要有投機性，也要有投資性，如果全部都是投資性，股市如同一灘死水，沒人敢進來。這要搞清楚，有些人搞不清楚，認為股市要有投資性，不能有投機性，那是外行在講的，如果都是投資性，股市奄奄一息，沒人敢進來，因為當要賣的時候沒有流動性。這是第一點前提。

第二點，我們審過那麼多的租稅獎勵措施，很少看到：第一，它的稅務行政非常簡便，因為都是證券商代收，一毛都跑不掉；第二，剛剛黃主委講的，達成活絡股市之目的，而且股價指數也處在高檔，第二點是達成政策目的；第三，部長，你還沒有講，今年的證交稅會超收多少

？

蘇部長建榮：大概 1,200 億元。

曾委員銘宗：對，證交稅一年就超收 1,200 億元，我不曉得總召或是院長有沒有看過這麼好的租稅獎勵措施，可以達到三個政策目的，其一稅務行政簡便，其二稅收超收 1,200 億元，其三達成活絡股市。當然有人說當沖個股會太熱，但金管會已經採行措施。最後我請教主委，現在還有沒有個股當沖比例太高？有沒有壓下來？這種情況還有沒有發生？

黃主任委員天牧：應該比較好，因為當時是幾家航運股比較熱，但現在整個股價都平穩，所以那個措施是有效果的。

主席：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這個法案聽起來時代力量沒有版本，但是……

陳委員椒華：沒有，我們沒有要支持。

柯委員建銘：聽起來是基本上反對，另外一個極端就是變成常態化，其他還有兩年、三年、五年，就這三個樣態而已，今天講的大概只有兩個樣態，一個幾年、一個是常態化。OK，其實剛才講的都是屬於技術性問題，包括美國股市，坦白講他們有 gamble game 是不一樣的。有沒有放空、作假帳、多開帳戶，那些都是技術性的問題，那到底有沒有違約交割？他們違約交割很少吧！過去股市違約交割，像雷伯龍那種違約交割，那是不得了，影響到股市，後來像翁大銘什麼的也都被抓去關了。曾銘宗委員講的就是簡便、活絡股市，但是持平而論，我個人對股市看法和各位可能比較不一樣，假如有人問我，我會說應該停下來就好，但既然要三年，那就三年，就像剛才陳椒華委員講的，稅的降低要有期限。沒有關係，既然行政院版本我們內部都討論過，我們就來看臺灣股市的發展史，從郭婉容事件時連跌 19 根停板，那是民國 77 年，民國 78 年三項公職選舉時，國民黨講利多長紅，整個股市跌了三千多點，那是非常嚴重，那時候的加權指數和現在不一樣，後來股市才一直上來；到一萬二千點時，又一路翻轉空頭走下來，跌到兩千多點……

曾委員銘宗：那是證所稅的時候啦！

柯委員建銘：不是！證所稅是 76 年郭婉容事件時，連跌 19 根停板，我們把這個歷史回顧一下，郭婉容事件連跌 19 根停板，之後稍微好一點，然後到 78 年、1989 年三項公職選舉，那是很重要的一年，在投票前國民黨喊出利多與長紅，大家以為會大好，投資下去，結果跌了三千多點，然後再慢慢好起來，到 80 年左右開始一路上來，到一萬兩千點急轉直下，跌到二千多點，那一波段死了多少人！然後臺灣股市又慢慢起來了。我常常這樣講，其實股市是刀口舔血，全世界沒有一個行業風險這麼高、這麼難做，每一秒鐘都可以決定生死，股市不是只有買漲和買跌，常常都會弄錯邊，所以斷頭一大堆。股市真的是一個 high tech，當然也有內線交易和炒作的問題，一般人是比較相信是否有明牌，其實很多菜籃族在這樣的股市發展歷史中存活下來，實在不簡單。2008 年馬英九執政說股市會上兩萬點，結果跌下來死了多少人？還有雷曼兄弟事件等。

現在股市是一萬七千多點，交易量這麼大，量價齊揚，持平而論，這裡面多少是當沖貢獻的？至少 40%、50%是當沖貢獻。全世界當然都不應該鼓勵當沖，如果要問我的看法，我認為當沖

是不對的，因為是投機性嘛！哪有早上賣出等一下又買進來？這個常常害死很多人！只有好到號子、好到政府，沒有錯！今年是超收一千二百億，但就像有人說的，在股市賺了一整年，可能一個波段就整個完蛋，這中間有很多可憐的故事。站在政府立場，政府一定是做多，你叫金管會做空，那是不可能的，所以金管會當然會說沒關係，繼續下去；財政部也說沒關係，可以抽啊！但持平而論，這不可以常態化，我們要讓股市回到正常、專業，國外是法人，但國內散户居多，你問問周邊所有親戚朋友，包括菜籃族，賺錢的真的不多，坦白講啦！

臺灣股市有和世界股市不一樣的地方，所以我們考慮最多再三年，不要變成常態化，這是我基本的看法。像陳椒華委員講的那是不一樣的東西，價量齊揚這個東西一則以喜、一則以憂。個人認為投資和投機是一線之隔，全壘打和高飛球也是一線之隔，大家小心一點好不好？金管會說他們有管理、有警訊等等，我們希望能夠降溫一點。持平而論，這個題目大概要延三年後市場才有辦法這樣而已，民進黨黨團和行政院의 立場是很一致的，大概就是這樣。

主席：大家的意見有很大的不同，這部分應該要保留，不過我們讓曾委員銘宗再講一下話。

曾委員銘宗：我先講結論——本席並不堅持，但我為什麼要講？其實我是為了凸顯財政部在租稅獎勵政策上的荒謬，這明明可以達到它的政策目的，不只活絡股市，也可以增加稅收，而且稅務行政也非常簡便，結果只延長三年，但有一些很誇張又沒有效果的獎勵卻沒有規定期限，就像上次在這邊協商的文獎條例，連一個減稅期間也不訂，後來我們堅持訂為十年……

柯委員建銘：文獎條例才剛開始而已，它只是文化參與……

曾委員銘宗：你先讓我講完，其實我是為了凸顯財政部很荒謬，好的政策它只延長三年，誇張的政策卻連訂期限也不願意，我就是要利用機會凸顯財政部在租稅獎勵政策上真的非常荒謬！但是我剛剛講過了，我並不堅持，謝謝。

主席：好，那我們就接受行政院的提案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整個股市的發展，包括整個市場的性質……

主席：我先說一下，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如果大家沒有意見就這樣處理。

蘇部長建榮：謝謝主席及各位委員。

散會（16 時 47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經濟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頁次：1－102)	
發 言 者	謝衣鳳（主席）、陳亭妃、林岱樺、邱議瑩、鄭運鵬、蔡壁如、孔文吉、楊瓊瓔、蘇治芬、賴瑞隆、陳超明、邱志偉、何欣純、曾銘宗、蔡易餘、林德福、陳椒華、林奕華、呂玉玲、鄭天財 Sra Kacaw、王婉諭、洪孟楷、張其祿、高虹安、高金素梅、翁重鈞、劉建國、李貴敏、陳明文、邱臣遠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法務部部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法務部廉政署署長、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內政部部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司法院秘書長、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就「司法不可雙標，行政必須中立—選舉、公投政治偵辦爭議」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03－132)

發 言 者	葉毓蘭（主席）、劉世芳、黃世杰、羅致政、費鴻泰、翁重鈞、陳玉珍、何志偉、吳斯懷、柯建銘、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程序委員會第13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0屆第4會期第13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1 3 3－1 8 2)

發 言 者	曾銘宗（主席）、范 雲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經濟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頁次：183－248)

發 言 者	謝衣鳳（主席）、林岱樺、邱議瑩、蔡易餘、鄭運鵬、蔡壁如、陳亭妃、楊瓊瓔、蘇治芬、陳超明、邱志偉、呂玉玲、何欣純、賴瑞隆、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鄭天財 Sra Kacaw、陳椒華、江啟臣、張其祿、廖婉汝、賴惠員、高虹安、王婉諭、陳明文、李貴敏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針對「Omicron 變異病毒威脅下，如何精進外籍移工管理及強化其職安保障」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勞動部、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針對「如何降低外送員交通事故發生率，保障外送員及用路人安全」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三、邀請勞動部針對「夜間工作勞工職安保障問題」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頁次：249－316）

發 言 者

莊競程（主席）、賴惠員、吳玉琴、洪申翰、蘇巧慧、賴香伶、邱泰源、徐志榮、張育美、蔣萬安、黃秀芳、林德福、李昆澤、范 雲、邱顯智、楊瓊瓔、鄭天財 Sra Kacaw、李貴敏、洪孟楷、陳椒華、張其祿、楊 曜、陳 瑩、王婉諭、江永昌、高虹安、廖婉汝、李貴敏、陳明文、陳玉珍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
會議紀錄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

(頁次：317－348)

發 言 者	林宜瑾（主席）、陳秀寶、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高虹安、王婉諭、 范 雲、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委員沈發惠等17人、委員張育美等17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曾銘宗等19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陳亭妃等16人、委員黃國書等17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18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3案、(三)委員魯明哲等20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曾銘宗等19人、委員賴士葆等20人分別擬具「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沈發惠等21人擬具「關稅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八十六條之一及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李貴敏等25人擬具「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349－352)

發 言 者	鍾佳濱（主席）、曾銘宗、張其祿、陳椒華、沈發惠、林楚茵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謝衣鳳等22人、委員曾銘宗等18人、委員沈發惠等18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鍾佳濱等21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王美惠等18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及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及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第一百八十三條及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五、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及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六、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司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江永昌等21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劉世芳等21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楊瓊瓔等16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蔣萬安等17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及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楊瓊瓔等21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十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353－360)

發 言 者 謝衣鳳（主席）、曾銘宗、陳椒華、沈發惠、何欣純、張其祿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合併審查委員翁重鈞等17人及委員沈發惠等19人分別擬具「警察獎章條例修正草案」案 (頁次：361－362)	
發 言 者	沈發惠（主席）、翁重鈞、湯蕙禎、王美惠、張宏陸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陳椒華、柯建銘、曾銘宗、高虹安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98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